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05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1 ～ 96)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7 ～ 15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基金）…………… (155 ～ 274)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275 ～ 356)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舉行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聽會…………… (357 ～ 378)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105 年 12 月 5 日、105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379 ～ 446 ）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105 年 12 月 5 日、105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447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6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至 11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林德福 周春米 許毓仁 尤美女 林為洲 許淑華 蔡易餘
段宜康 郭正亮 柯建銘 周陳秀霞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江啟臣 鄭天財 孔文吉 徐永明 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張麗善 蔣乃辛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李俊俤
Kolas Yotaka 王惠美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长 蔡宗珍

銓敘部部长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李逸洋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下午）

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上午有委員林德福、張宏陸、周春米、鄭天財、許淑華、蔡易餘、李俊俤、林為洲、尤美女、段宜康、郭正亮提出質詢；委員林俊憲、許毓仁、周陳秀霞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下午有委員段宜康、林德福、張宏陸、許淑華、周春米、林為洲、鄭天財、郭正亮、尤美女、蔡易餘、江啟臣提出質詢；委員周陳秀霞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2 萬 3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

經查立法院 99 至 104 年度歲入實際執行數均遠逾預算數，各年度超收比率最低 58.91%，最高達 209.10%，而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超收 56.94%，顯示立法院歲入預算之編列較為保守，長年存有低估情形。復查，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預算，有低估情形：

1. 未估列「一般賠償收入」：立法院近年來每年均有廠商因逾期違約而繳交罰款收入，惟均未估列是項收入。
2. 低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在「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方面，查 102 至 104 年度各年度收回委員酒款為 376 萬 3 千元、564 萬 4 千元及 599 萬 7 千元，該項收入如扣減前揭委員酒款後，各該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13 萬 1 千元、53 萬元及 202 萬 3 千元，然 106 年度僅編列 30 萬元，顯有低估；在「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方面，亦未參酌以前年度決算，依經驗數編列，存有低列現象。

綜上，立法院以國會事務為首要，不同於其他行政機關有較多之歲入來源，致各年度編列之歲入預算多未及千萬元，惟檢視歷年預、決算數，發現長年存有低估情形，似宜參照歷年實際執行數覈實編列為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 (二)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2 萬 3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然據立法院 99 至 105 年度歲入決算數，皆較預算數高出 50% 以上，顯然預算編列過於保守，致使長年低估歲入，部分歲入項目如「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未參酌以前年度決算，過於低列。綜上，爰建請立法院參照歷年歲入決算數，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6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44 萬 2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4 億 9,059 萬 5 千元，減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47 萬 4 千元〔（含「圖書管理」項下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印刷費 17 萬 4 千元及「議政博物管理」項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8,912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建請 106 年度立法院秘書長特別費 47 萬 6,4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除了關照國內機關體制間之政策是否相互配合之外，亦可擷取他國經驗作為補強我國之資本，縱使今日新聞傳播、網際網路發達，許多外國新知在我國國內即可吸收，有時實際出國走訪仍是必要。立法院一般行政項下與法制局預算中皆編列有出國考察經費，分別派員或至中國考察兩岸事務，並撰寫研究報告，供立法委員監督兩岸政策之參考，或至其他國家進行國會議事運作研究，參加定期會議等，立意良善，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自當傾力支持。

惟經費之編列仍應合理編列，不宜過度寬鬆，切實執行出國經費。除交通費預算估計似與實際票價水準有所出入之情形外，生活費之編列亦過度支給，查 102 至 104 年度立法院出國考察之預算執行率皆在五、六成左右，有浮編之疑慮，允宜依合理、撙節之原則調整之。爰凍結立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各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 (二)立法院場所因設置時間長久，許多設備無法跟上現今需求，如殘障廁所設備設施、無障礙廁所、會議室空間等，屢屢讓受邀至立法院參與公聽會或參訪之身心障礙團體感到不便，甚至深感抱怨，有鑑於此，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立法院研議全院設施、空間無障礙化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 (三)立法院 106 度預算於「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518 萬元，係為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明確為立法委員之立法諮詢對象。

經查，法制局研究員共有 45 人，平均薪資為 9 萬 1,789 元，其人力與薪資均為充足，在其提供之參考資料「法案評估」105 年度僅有在 10 月與 11 月份數量較高外，其餘研究量並未有大量產出；「專題研究」每月平均 2 至 3 個主題，足以顯示其研究量仍有待提升。

其次，法制局應提供各立法委員辦公室對於修法增訂之意見或提供更完善修法內容，方能減少不必要之立法資源浪費，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四)立法院委員曾於 105 年 3 月初提出臨時提案，為建立友善職場，打造無歧視的工作與家庭兼顧的工作場所，立法院應儘速設置托育中心，適用立委、職工、記者與助理等。此案獲通過後，立法院人事處更發出公文表示，立法院已確定將於立院青島三館 1 樓（原親民黨黨團辦公室）設立托嬰中心，提高照顧立法院委員、助理、職工等人員所屬出生 2 個月以上，未滿 2 歲之嬰幼兒照顧，即日起展開意願調查，托嬰中心也將於 106 年初正式開設。

然而，托育中心目前進程並未有後續消息，爰請立法院相關負責單位，提供托育中心進程與確切營運時間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全體委員。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五)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為研究幕僚單位，其研究人員皆因職務之專業性而另外領有研究性質之「專業加給」支給；惟近年來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法制局調派人力支援院內其他非研究處室之現象仍然存在，與專業研究加給之支出事實不符，造成不公，洵非妥適。基此，建請立法院自第 9 屆第 3 會期起，相關人員應即全部歸建；若因借調單位有實際人力需求者，則該調派人員自借調日起，不得支領研究性質之專業加給，以符公允。此外，亦鑑於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為立法院之重要幕僚單位，並建請立法院應持續強化該兩立法專業幕僚單位之專業與功能，以增益國會之立法與預算審查之品質及效能。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六)有鑑於目前立法院相關警衛安全維護任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負責，並與現有預算員額之駐警共同負責台北院區（尚包括有委員辦公會館、委員住宿會館、青島天橋、首長寓所及新店等區域）之維安工作。惟囿於近年來立法院院區陳抗活動不斷，加以目前現有自聘之駐警員額有 24 人，且年齡皆多已近退休資格，近十年內人員將全數退休（遇缺不補），因此，未來之維安人力負擔，勢必將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逐步收下負責，而若僅以現有保六總隊之警力負責維安，恐難以負荷。

經查，立法院中部辦公室之維安問題相對單純，其警衛安全任務目前係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負責（約有 15 名警力），卻與駐院區之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同酬不同工，實非公允，既然同屬負責立法院之維安任務，自應不該有所特別。職是之故，為解決未來立法院院區維安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請立法院應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溝通及協調，逐年擴增現有院區之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維安警力人員與重新檢討現有中部辦公室維安警力之配置妥適及與台北院區之警力分工問題；並建議警政署應檢討將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原派駐立法院中部辦公室警力，全數裁減改納編至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統籌督導管理，另研擬修改及擴大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編制之配套措施，以因應立法院院區維安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七)立法院為我國之國會殿堂，惟現址土地因產權分屬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每年皆支付逾 5 千萬元之租金預算；加以，立法院院區現址使用分區仍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國中用地」，致使立法院之土地利用及維修不但處處受限，辦公空間使用效益更是難以提昇。經查，新北市政府已同意有償撥用經管之市有土地（即青島三館基地）予立法院，立法院並於 106 年度亦編列預算辦理；近來，雖據悉台北市政府有意透過「以地易地」之換地方式，將產權轉予立法院，讓立法院現址土地得以成為機關用地，惟迄今仍無下文。準此，為節省土地租金支出，為國家節省公帑，建請立法院應主動積極和台北市政府持續溝通，儘速辦理取得立法院之土地產權，讓國會之土地得以自主做整體規劃利用，俾有效提昇辦公空間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八)立法院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委辦費 3,000 萬元，由於為維護議事轉播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要求頻道業者於轉播時段內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所編列經費對於合作之電視台業者而言，恐有不敷經營成本之虞，兼之目前已實施手語翻譯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增加所需經費。鑑此，為永續推動國會議事轉播工作與相關服務，爰建請立法院審慎檢視該項工作之實際預算需求，並規劃經費籌措之長期規畫。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九)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委辦費 3,000 萬元，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經查：

1. 立法院已於第 9 屆第 1 會期試辦「國會議事轉播」。

準此，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立法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

2. 為賡續辦理「國會議事轉播」，106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委辦費。

立法院 106 年度為賡續辦理「國會議事轉播」，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由於為維護議事轉播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要求頻道業者於轉播時段內不得播放任何廣告，預估頻道業者所需經費（包括設備、人力及訊號傳輸、儲存等）約 3,000 萬元。

按 105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 4 個黨團、3 家合作電視台、有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舉行期中檢討會議，會中 3 家合作之電視台均同意第 2 會期繼續以公益無償方式進行轉播，並已完成簽約。惟「國會議事轉播」長期使用其有限之電視頻道，3 家合作電視台恐無法支撐其經營成本，106 年度雖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全程之議事轉播，不無疑慮。

3. 於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首次實施手語翻譯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相關經費需求恐增加。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預計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至國是論壇及施政總質詢等。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修正通過增訂：「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準此，未來組織法修正通過，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勢將增加相關業務經費。

綜上，「國會議事轉播」及手語翻譯服務，乃國會突破性重大變革，立法院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委託 3 家合作電視台無償辦理，並已於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初次實施手語翻譯服務。由於「國會議事轉播」長期使用其有限之電視頻道，3 家合作電視台於經營成本因素下，恐難長久無償轉播或虧損轉播，而議事轉播相關之手語翻譯服務及未來可能實施之同步聽打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動。是以，為永續推動立法院「國會議事轉播」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服務，未來相關經費籌措允宜有長期性之規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步驟性、全面性地構建立法院新國會藍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十)為提升立法品質，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修正公布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獨立出來，以便調整員額編制與編列預算，期望能因應日漸增加的立法工作，提供委員強而有力的問政諮詢支持，乃立法院重要的幕僚組織。法制局主要的工作內容為研究、分析與評估立法政策與法律案，提供法案評估、專題研究、兩岸研究、與預算中心聯合研究、及議題研析。預算中心則是負責有關中央政府預算、決算與各種相關法律案之研析。法律案與預算案影響層面龐雜，有賴幕僚單位以其來自各領域的專才提供鞭辟入理、直指問題核心之評估意見，方能有效為人民把關監督政府運作，協助提升立法品質。

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5 條、第 26 條，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法定編制員額皆設有研究員 11 至 17 人，另設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這樣的員額編制下，評估報告之產量與品質應尚能兼顧，而仍有改進空間；並宜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之政策方向，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於審查後上網公布，配合議事公報之公開，使更多人能夠理解立法院修法考量之可能因素思辨，參與修法過程之思辨，將院內幕僚單位認真負責寫出評估報告轉化為大眾可共享之資產，發揮公共財之積極效益。爰建議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做如上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十一)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配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將常設委員會數目由 12 個修正為 8 個，並酌修其名稱，修正後條文內容為：「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經濟委員會。四、財政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委員會。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惟查目前立法院處務規程，並未配合組織法之修正而修訂。按現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法制局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一)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又第 9 條規定：「預算中心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二)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預算、決算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預算、決算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前揭條文內容，均沿用委員會舊銜，實有未妥。故要求立法院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將立法院處務規程及相關法令，依據組織法之修正進行修訂。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十二)依據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配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將常設委員會數目由 12 個修正為 8 個，「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經濟委員會。四、財政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委員會。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經查，目前立法院處務規程，並未配合組織法之修正而修訂。按現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法制局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一)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又第 9 條規定：「預算中心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二)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前揭條文內容，均沿用委員會舊銜，實有未妥。復查，另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通過，立法院會計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該條例規定更名為主計處，主辦主計職稱亦更改為處長（原稱會計長），惟立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及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及第 19 條，仍沿用其舊名，亦未配合修正。爰此，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處務規程，允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配合修正。

提案人：張宏陸 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十三)於實行民主政治的社會中，新聞媒體占據舉足輕重之地位，尤其是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若不掌握媒體消息，難免自外於時代之外。對人民抑或是政府機關來說，媒體扮演著中介的橋樑，傳遞雙方的訊息，政府藉由新聞媒體得知人民心聲，人民藉由媒體知道政策走向，進而互相試圖說服、影響。是故公正客觀、不作假的新聞媒體若能忠實扮演第四權的角色，對民主社會的運作必有助益。

我國向來引以為傲的言論自由，亦表現於新聞媒體的百家爭鳴之上，新聞媒體為求生存，必有些許商業利益考量，又或是鎖定不同閱聽群眾進行客製化的報導方式，然若於謹守新聞職業道德之範疇中，這樣的不同反而是吾人應該珍惜之處。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新聞輿情系統中，每日皆詳實揀選目前檯面上各大報與一些小型報紙之新聞，以便立法委員蒐集輿情，實感德便；然仔細觀察，或有些報章之間報導常出現驚人之一致性，甚至是段落轉折、用詞皆大同小異，令人不禁憂心輿情系統新聞揀選之品質。

另需注意的是，新聞系統收集之新聞，多是傳統報紙媒體，然政府亦應觀察到近年來新興媒體之崛起，新聞版圖不再是傳統傳媒獨占大餅，網路上許多新興媒體，如報導者、風傳媒、端傳媒、新頭殼 newtalk、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等，其報導敢於發掘許多傳統大社不敢碰觸的區塊，體現出與傳統報社不同的關懷，採訪內容調查詳盡深入，使我國新聞業更加豐富，立法院輿情系統應考慮將之納入，以利立法院委員資訊管道之豐富。爰建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將上述建議納入 106 年度預算計畫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四)社會分工愈見精細，通才者少，而專精於單一領域者之權威著作，其知識之價值則愈發珍稀，期刊系統提供知識產出方與積極接受方雙方之交流平台，以有形之對價換取無價之知識，學術場域因而得以持續活絡發展，實為吾人所樂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鼎力支持立法院委員問政，提供豐富藏書、報刊雜誌、中外文期刊及電子期刊系統等多樣管道以利問政資訊蒐集，可謂立法院智庫，受益良多。

於電子期刊系統中，多數期刊資料庫皆能直接自委員辦公室利用，惟刊載於「法源法律網」之相關學術文章，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預算中雖有購置下載文章之點數，實際上卻需致電國會圖書館館方，由其協助下載刊載於法源法律網之文章方可，辦公室電腦系統無從自由下載。法源法律網乃我國學界一大權威網站，深受我國學者信賴，故其刊載之文章素質與產量皆高，乃立法院委員問政不可或缺之幫助。問政內容為立法委員可受公評之職務範圍，配合國會議事轉播系統，雖為公開透明，然於問政內

容形成之過程中，仍為受隱私保護之範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下載之處理方式，不無可改進之處。爰建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關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之下載，能秉持公平利用之精神，比照其他期刊系統之開放，建立一個更友善於立法委員及委員辦公室問政業務進行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五)按立法院為委員公務交通所需配有公務車 72 輛及公務車駕駛 67 人，均屬勞工身分。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勞工之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每周 40 小時，其餘工作時數為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之。

然，據悉現行公務車駕駛於夜間、假日出勤，其工資之給付並未按照勞基法規定加給之。以假日出勤為例，每出勤 1 小時，僅獲得加班給付費用 100 元，雖假日出勤每次最少給付 4 小時之加班費用，但若假日出勤超過 8 小時，超過之時數均不得請領加班費。

再查，立法院另僱有約聘公務車駕駛數人，其勞動條件亦未合於勞基法規定，例如有每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合計超過 12 小時，卻未如實給付加班費用之情。

公務車駕駛之身心狀況、勞動條件攸關駕駛本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爰請立法院通盤調查公務車駕駛實際之每日工時及勞動條件，檢討現狀不合勞基法之處，擬具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十六)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之陳設不符正常開會之形制，爰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應於第 9 屆第 3 會期前提出改善會議室形制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為洲
郭正亮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

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草案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及 11 月 16 日舉行過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今天僅針對保留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繼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周委員春米：歐盟……

陳次長明堂：歐盟有一些……

在場人員：英文照翻，不然就是中英對照……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把這個放上去……

林委員為洲：法律用語的英文是 balance of probability，是不是這樣翻譯？

周委員春米：有一個共識是，我們對於是哪一個特定違法行為這個部分不用到百分之百，但是它是源自於某一個違法行為的所得，這部分是 ok，是我們要求要確信，但是現在你們這樣寫，好像是來自於某個違法所得不用到確信。我們之前談的是哪個違法行為不用具體、不用確信，但一定要確信是來自於某個違法行為。

陳次長明堂：……哪一個違法行為另一案就要本案沒收，舉例來說，有 100 萬元，但不知道這 100 萬元到底是販毒的、貪污的，還是搶來的，這樣就無法確信，但這 100 萬元顯然是違法所得，至於是犯何罪所得或是偷來的則不知道，所以才有這種蓋然性的狀況。但是歐盟有指令，擴大沒收是針對不法利得，就是因為找不到原來的犯罪，如果有原來的犯罪就是另案沒收，那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們現在有一個疑慮，因為這裡有一個擴大沒收，我們決定這樣的制度可以放在洗錢防制法中，但要考慮將來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不是都有可能採這種擴大沒收的制度？對於這樣的立法模式在將來是否會有普遍性，我們會有疑慮。我建議第四點的理

由可以將歐盟的指令及相關條文都放進去，讓法官、檢察官及社會各界檢驗，但是針對第五點的理由，你們所做的解釋我們有疑慮，所以我建議可不可以不要放第五點，放到第四點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第五點不是我們的解釋，是歐盟指令裡本來就有這一段。

周委員春米：這就是你們的解釋。

陳次長明堂：不是，英文就是這樣，不然我們把英文都放進去也沒關係。

主席：28 個國家跟德文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歐盟有 28 個國家，其中 14 個是 FATF 國家，它在 2014 年的指令要求各會員國要履行這個部分，所以基本上在洗錢防制這部分大家有共識要擴大沒收。

在場人員：加了一個蓋然性就是比可能性更高，就是英文的 probability……

陳次長明堂：因為條文就寫證明，我們就把……

但是第四點沒有內容，第四點是我們自己的解釋，第五點是把歐盟的指令抄下來作為參考，也不是我們自己創的，反而第四點才是我們自己寫出來的，第五點才是歐盟指令的解釋，我們希望把它放入，這樣大家在適用時才不會違反其本意。至於其他法律是不是擴大沒收？因為有的國家的刑法全部都是擴大沒收，但我們現在還沒走到那麼大的地步，因為我們在前面加了常習性、集團性，已經縮小範圍，所以不會包括個人的行為，不會對一般人造成擴大的問題。而集團性、常習性要有證明，只是對於證明的程度如何大家要有共識，所以我們把歐盟的原文寫在第五點。

周委員春米：次長，依我的瞭解、我的意見、我的堅持是，哪個具體犯罪那個部分不用到確信，但是來自某個違法的行為的犯罪所得要有確信，你們的條文文字也足以證明，可是你們第五點的最後寫到：「其心證無須達到認定犯罪成立與否的證明程度，以降低擴大利得沒收之證明。」這句話顯然跟我的意見有一段距離。

陳次長明堂：這是說那個不法利得本身是犯何罪所得不知道，如果認定犯罪成立，那就是 A、B 罪去沒收，所以才說認定犯罪成立與否，就是隱藏性的 B 罪不存在、不知道，歐盟的本意是如此。因為我在查 A 罪的洗錢，至於 B 罪藏在哪裡找不到，這是歐盟指令的原文看起來的意思，所以我不能證明 B 罪是搶來的、賭博所得，還是販毒而得，所以這針對的是 B 罪不是確信，但它真的有不法利得，我們認定它違法，但是不知道違反哪一個法的 B 罪，這個本意是如此，而不是隨便看到錢就沒收。

段委員宜康：請問我們手上的歐盟指令英文版及德文版是從哪裡來的？

陳次長明堂：網路來的。

段委員宜康：是歐盟的官網上嗎？

在場人員：官網上都有。

段委員宜康：如果歐盟指令的英文版及德文版是在歐盟的官網上，我想歐盟也不會容許中間的意思有出入，這不是我們自己從英文翻成德文，或從德文翻成英文再翻成中文，對不對？我建議如果要引用歐盟指令，我們就把中文、英文及德文版都放到說明欄中，就不用自己作詮釋，大家

也不會有這個疑慮，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把歐盟指令放進去了嗎？

陳次長明堂：對，放進去了。我們把英文和德文都放進去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中文寫得……

蘇廳長素娥：剛才講的英文是立法理由的第二十一點，不是歐盟指令的第五條，另外還有一個歐盟的第五點，範圍有一點不一樣。因為你們的第四點是寫到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但現在提供的是歐盟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雖然是相關的，可是跟……

柯委員建銘：不是歐盟的第二十一點……

蘇廳長素娥：第五條與第二十一條是相關的，可是現在你們提出來的可能不是很符合。

林委員為洲：有什麼差別？

蘇廳長素娥：第五條的內容可能跟你們提出來的有一點點不一樣，第五條大致翻譯的內容是說，必須根據特定的事實跟證據，證明係爭財產是源自於其他不法犯罪行為的所得。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它是相關的，但看起來立法理由的第四點跟第五點有一點點不太符合。結論就是，司法院對立法政策的部分尊重主政機關、尊重大院的職權，至於剛才大家提到 probability of balance，它通常是用在民事案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舉證責任，在英美侵權行為法中會看到這個名詞，但它的心證度到底到百分之多少，或是一般如何認定可能有不同的說法，但是這比較是民事侵權行為法裡面舉證責任的用語。

一般來說，我們希望刑法的證明度有一個穩定性，基於法的安定性及平等性，我們希望證明的心證能夠有一樣的標準。但是我也必須說，因為現在的犯罪態樣很多，在特別的事證裡，可能基於不同的規範目的考量，對於某一些特殊犯罪的心證程度可能是會調整的，要調整到什麼程度則是立法政策，像公開糾紛裡面的心證，法官可能會稍微降低一點，因為它很難舉證，所以某一些特殊事件的心證確實可能可以調整。至於洗錢防制法的心證要不要調整，司法院基本上尊重立法院的決定與主政機關的政策決定，如果在說明的部分說明清楚，我們沒有意見，最後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

蘇廳長素娥：他們的立法理由四有提到本文第五條，現在提出的英文沒收則是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雖然他們是相關的，但好像沒有提出……

柯委員建銘：……

蘇廳長素娥：因為它才是整套的東西。

林委員為洲：……這是第二十一點，另外那是第五條……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第五條跟第二十一點一起放。

蔡委員易餘：不好意思，我建議第五點可不可以都不要了，就留給實務去操作？第五點就不要放了，把它都拿掉，讓實務上去操作，因為現在留下第五點，把整個心證的程度下降，未來在操作上只要有一點點蛛絲馬跡就全部扣押、沒收。我的意思是就讓實務上自己去操作，把第五點拿掉，好不好？

蔡檢察官佩玲：報告委員及司法院長官，我們想要強調一下，這個歐盟指令所約束的國家高達 28 國，在這 28 國裡面，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荷蘭、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丹麥、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等 14 個國家在世界上也算是先進國家，他們在 FATF 裡面占了將近半數，我們修正洗錢防制法的整個方向是希望能夠達到 FATF 的標準，因為台灣也希望爭取加入 FATF。今天我們引進擴大沒收的制度，在法條上寫了「有事實足以證明」，這在我們的法條文字裡面其實是沒有出現過的，因為我們希望跟國際接軌，所以把國際上面的立法說明放到引進這個新制度的立法說明，其實是忠實地反映了這個制度的緣起，表示我們也希望跟這些先進國家同步，如果當我們的國家要委諸實務發展，法官就有一個參考的依據。如果今天我們拿掉了這個說明，其實法官在個案適用上面是否與國際接軌、如何參考這個制度的緣起，就沒有一個依據。今天這個中文是完全忠實地反映了這個歐盟指令的內容，更重要的是，我們剛剛講到，28 國裡面有一半都是 FATF 的會員國，FATF 的會員國占了 FATF 全部會員一半的國家，而這些會員有權去決定 FATF 的四十項建議，所以台灣在引進這個新制度的時候，我們更認為要忠實反映，而且跟國際接軌，台灣也希望加入 FATF，這是我們法務部在推洗錢防制的宗旨，所以希望……

蔡委員易餘：擴大沒收與 FATF 這次的要求是沒有相關的，而是我們在處理 FATF 的時候順便引入擴大沒收的制度，所以不要用 FATF 硬要壓縮通過這一條，好不好？

蔡檢察官佩玲：報告委員，FATF 其實是低標，這 14 個國家也都是採 FATF 標準，但是他們都訂了這個內容……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條文已經有這一條了……

蔡檢察官佩玲：我們有訂這一條，但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已經訂了。

蔡檢察官佩玲：但是什麼叫「有事實足以證明」？這在國內的法條上是不曾出現過的，所以……

蔡委員易餘：國內的法條怎麼會沒有「有事實足以證明」？

蔡檢察官佩玲：國內法官的心證就是 3 個，就是確信、有事實足認、有相當理由，並沒有「有事實足以證明」。我們是適當、非常忠實地反映歐盟指令的內容，我們所引的也都是歐盟指令的原文。就整個立法政策的責任來講，國家要引進這個擴大沒收的制度，我們就是忠實地呈現。這 28 個國家不是非先進國家，他們全部都是先進國家，我們希望最忠實地反映，與先進國家的法制接軌。我們希望台灣也要加入 FATF，當我們在主張要加入 FATF 的時候，我們跟它半數的會員國的法制是一模一樣的，這一點還請委員能夠多所考慮。今天不是立場之爭，而是把這個制度引進國內的時候，要不要反映這麼多國家都受拘束的法條文字？請委員看一下今天我們提供的單張資料第 2 頁，德國最新的一次修法時，在修法理由中也提到他們之所以修法，是因為歐盟指令的拘束，所以他們在新的修法裡面把它的心證度要求全部都拿掉了。我們看到德國修法的進展……

陳次長明堂：這個到底是新創的制度，大家都要摸索，所以我們才把歐盟指令寫出來，讓法官在裁定的時候可以作為參考，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將來大家各行其是，反而不確定。

主席：現在要先確定你們所謂的蓋然性，「足認」與「足以證明」，哪一個證明度比較高？

陳次長明堂：蓋然性並不是證據，只是整段的敘述而已，在立法理由中說明證明程度要到什麼程度，給法官將來裁定的時候作參考，並不是一定要處於蓋然而已。這裡也沒有表示要 80%、90%，還是 50%而已，這只是歐盟本身整段性的解釋而已。我們就把第五條與第二十一點全部一起抄、把它放在裡面也沒有關係，最主要是將來大家在適用這一條法條時的心證程度，事實上我們也沒有拘束法官，而是讓法官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例、立法理由作為判斷的參考。

柯委員建銘：蔡易餘委員，把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都放進去，這樣可以嗎？

蔡委員易餘：你提到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如果是這樣就寫是參酌，我覺得後面的翻譯就不必了。

如果我們的目的只是要進入 FATF，跟全世界接軌，我們就參酌這兩點，後面的東西就不必了。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英文及德文就不用了，用中文寫參酌這兩點。

蔡委員易餘：對呀，這樣就好了，文字很短。我們的目的是加入 FATF……

柯委員建銘：參酌歐盟指令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

蔡委員易餘：對，這樣就好了，內容就不必了，內容就讓未來在實務上去形成一套運作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法官也沒在看外文……

蔡委員易餘：不會，一定會看。

柯委員建銘：我以前也讀過德文。這樣好了，把這些德文文字納入立法理由，好不好？

現在這個爭點不多，就是歐盟指令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都要放進去，這個沒有意見吧？好，沒有意見。如果要放進去，就照蔡易餘委員講的，寫成參酌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這樣就好了，不必再把德文及英文放在裡面，這樣可以嗎？第五條及第五點，第五點是說明。

林委員為洲：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第五點還是要留著。

蔡委員易餘：寫成參酌第五條及第二十一點，不然「參酌」後面都放德文，不必翻譯，因為我們沒辦法確保我們的翻譯是完全忠實呈現的，我們又不懂德文，所以我認為在大家都不懂德文的情況下把它硬翻譯成中文……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中、德、英並列。

蔡委員易餘：那就放德、英就好了，中文就不用了。

柯委員建銘：中文也要。

蔡委員易餘：中文不用。

陳次長明堂：中文也要，要放就全部都放進去。

蔡委員易餘：翻譯的內容確定嗎？不然就不要翻譯，不然就全部都不要放。

陳次長明堂：中文要放進去。中、英、德都放進去也沒關係，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就直接寫參酌歐盟哪幾條，這樣就好了，不要寫內容。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說，他們還要去查原文就比較囉嗦，所以放在這裡可以讓大家做參考。有時候學者、學生、法官或檢察官要看，如果這裡有寫，他們隨時可以查得到。

張委員宏陸：就寫第幾條。

主席：有沒有可能把那一段改成「依蓋然性的權衡」，然後把英文及德文都拿掉？既然寫「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就是前面那些有爭議的英文、德文及中文都拿掉，讓法官自己去判斷，你們已經在下面把例子寫在那裡了。英文及德文兩個翻譯的程度不一樣，因為各國對於證據的舉證不太一樣。現在大家對中文的翻譯有不同的看法。另一個方式是只列英文、德文，中文不列，但是你們又不肯。現在對於英文及德文的詮釋，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詮釋。

柯委員建銘：詮釋是一種，翻譯是「信雅達」。

主席：大家的翻譯都不同。

柯委員建銘：「信」最重要。

蘇廳長素娥：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我們的了解，歐盟指令本身是一個 guideline、低標，也就是各國自行決定內國法時所訂的證明程度的低標，就是要超過它，不能低於它，這個大概是歐盟指令的 guideline 的意思。我們國家在決定內國法的時候到底那個程度要到哪裡，是由我們自己決定，至於是不是要依它的低標來決定，這個是立法政策要決定的問題。我再說明一下，這個 guideline 的意思是，各國按照這個指令去決定內國法時，它是一個低標。

蔡檢察官佩玲：我想提出兩點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的立法理由要不要寫？這段立法說明就在歐盟的官網上，全世界都可以看得到，歐盟從來沒有避諱寫。我們要引進這個制度，在官網上看得到這樣的東西顯示我們國家有這樣的政治決心、要引進這樣的制度，當然有說服的責任，這是立法者本來就應該要負的責任，所以我們認為引進的時候要把它寫清楚。如果認為翻譯有問題，我們可以引英文、德文忠實地反映，忠實地表現我們國家對於這個制度的重視，忠實地反映這個制度的原旨。

第二，歐盟指令與 FATF 一樣，它是一個低標，但不是心證度的低標，而是制度的低標。所以歐盟在擴大沒收這一點是要求各國要有擴大沒收的制度，它有立法政策形成的空間，如果要加入這個群體，當然要符合最低的限度，要有這樣的制度，所以它是制度的低標，不是心證度的低標，這跟 FATF 的四十項建議是一模一樣的。FATF 的四十項建議沒有強制要求各國要有擴大沒收制度，但是它在第八項上評鑑的直接成果要求各國應該要排除任何困難，而且評鑑人員在評鑑的時候，也要檢視各國在程序上有沒有可能造成沒收的困難度。今天如果我們國家要採取高標準，有沒有什麼立法例是採這樣的高標準？如果沒有立法例可採，歐盟約束的 28 國都是先進國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參照？這就是我們在引進這個制度、在內國法裡面完全設置這個制度的時候要考量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時候不寫內容，人家會看不懂。中、英、德都並列，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現在我們對那個中文有疑慮，才跟你們說……

陳次長明堂：如果英文及德文都有的時候，大家可以看。

蔡委員易餘：還是有法官保留。

陳次長明堂：沒錯，這是法官保留。中、英、德統統放進去，法官如果要看就會去看，這樣可以。

那就把中、英、德全部都放進去，不是以中文為主。

周委員春米：後面那段是你們的解釋。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全文照引、全文照翻。這是新制度。

蔡檢察官佩玲：其實這個 balance of probability 的中文要怎麼翻譯？可能性的平衡？我們翻成「蓋然性的權衡」，後面也是全文照翻。中文要怎麼翻譯？把 balance of probability 翻成「確信」？我們不可能在國家的立法文件裡面在翻譯上出現這樣大的落差。

蔡委員易餘：剛剛聽廳長的說法，它是在侵權行為的認定。

陳次長明堂：這是刑責，是刑事沒收，不是民事。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長久以來，balance of probability 是認定侵權行為，如果是侵權行為的話，它就是優勢證據，並不是所謂的刑法的確信證據。

陳次長明堂：利得的沒收本質上就不是處罰，只是追索不法利得，等於有點追償性，所以也有點帶有民事的味道，委員說是優勢證據，沒有錯，要優勢證據。

蔡委員易餘：沒收怎麼不會是處罰呢？

陳次長明堂：現在新制的沒收不是刑的一種，以前沒收是從刑，但是從 7 月 1 日以後沒收不是從刑。

蔡委員易餘：單獨沒收，對，可是它還是處罰，我們不能把它認定不是處罰。

陳次長明堂：它是一個強制性的手段。

蔡委員易餘：強制性的手段不是處罰嗎？

陳次長明堂：它不是從刑。

蔡委員易餘：單獨沒收不是從刑，是變成主刑。立法完畢，它變主刑，你可以針對單獨沒收另外再上訴，它變成主刑的一部分，它不可能不是處罰，我覺得這個觀念是要變的。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牽涉到洗錢防制法，所以針對洗錢防制法主要的犯罪之外的部分，看起來連歐盟如此注重人權的國家都給予檢察官或法官更寬鬆的法條，讓他們去執行防堵洗錢相關的犯罪，這與平常的刑法所給予的空間不太一樣，爭議是在這裡。這個擴大沒收並不是規定在一般刑法，給予檢察官或執法單位太寬鬆的認定，而是只用在洗錢相關方面，所以我覺得應該並列，以符合歐盟的精神。既然這些注重人權的國家也用這樣的標準，我覺得台灣用這樣的標準應該是 OK 的。

主席：中、英、德的意思不同。這裡是我們政策的決定，因為歐盟只是要求達到確信的不法一定要予以沒收，如果沒有達到確信也可以擴大沒收，這是依據歐盟指令。

蔡檢察官佩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蔡委員講的沒有錯，在英美法上，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確實是相當於 preponderance，所以我們把它引進的時候，法務部本來認為心證有三種，一個是「相當理由」，一個是「確信」，而在我國法律有的叫做「有事實足認」，所以我們本來才會提出「有事實足認」的修正方向，但是「有事實足認」到底是多少？法院有一些見解是認為 80%，有的法官在心證上，他還是有調整，所以我們把它引進的時候，不可能採「確信」，不可能採「相當理由」，現在我們在擴大沒收裡面新創了一個詞叫做「有事實足以證明」，關於「有

事實足以證明」，法務部認為既然不是在既有實務有的，我們希望委諸實務發展，若委諸實務發展，還要忠於制度的本旨，所以我們才希望立法理由的部分能跟這 28 個先進國家一樣，我們就是在立法理由上反映出來，法官在個案上要怎麼做權衡，都是做蓋然性的權衡，因為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就不可能翻譯成「確信」。歐盟指令是拘束 28 個會員國，它的意思是它是制度的低標。

主席：你所謂「事實足以證明」跟「事實足認」的證明度到底是哪一個比較高？

陳次長明堂：「證明」比較高。

主席：若是「證明」比較高，你就要把它寫清楚，現在這裡面就是沒有寫清楚，看起來好像是比「足認」還低。

陳次長明堂：這裡所寫的並不是……

主席：現在你寫的理由看起來是「事實足以證明」比「事實足認」的證明度還低，現在我們在爭執的是這一點，所以我們說如果你的翻譯結果會造成這樣的誤會的話，就把那個拿掉即可。

蘇廳長素娥：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他剛才講到……

柯委員建銘：……事實足認……

主席：你們在立法理由顯現出來的是剛好相反，這就是我們在爭執的地方。

蘇廳長素娥：我想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你就明白的說，我們所謂的「事實足以證明」是介於「確信」和「事實足認」中間的心證，這樣就好了。我們就不必去引了一大堆，然後你說你的解釋、我說我的解釋，然後你的解釋是認為比較高，而別人的解釋又認為是比較低。

蘇廳長素娥：我補充說明一下，「事實足認」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是用在羈押的時候，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所以它的證明度是證明某個事實，這個逃亡的事實是不是存在，它不是用來證明這個人有沒有罪，跟有沒有罪的證明程度是不一樣的。基本上，它要證明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所以 80%或 70%或 50%，好像不能直接拿來這樣類比，不能說「事實足認」已經有 80%了，事實上它要證明的是某一個事實存在的可能性。剛剛委員的意見是可以參考的。

主席：現在的「事實足以證明」也是在證明他的其他財產是取自於其他違法的所得，所以也不是在證明他犯罪，只是在證明我們看到他的其他財產，這些財產可能是他的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所以我們要一併沒收。所以它其實也是在證明那個事實，而不是在證明他就是那個犯罪，應該是這樣吧！

陳次長明堂：其實不必寫那個，因為第 3 行有提及，這個權衡的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上，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可以做沒收，並不是針對哪一個證明的程度如何，它只是在敘述這種的證明違法指的是判斷財產實質上的部分，不是針對犯罪、不犯罪，而是財產上實質源於違法行為。這種理由講的是財產上，要把這個財產的不法利得拿掉，所以基本上不涉及個人的人身自由、他的犯罪本身與否。我們為什麼要把這個寫出來？因為在國內這是新創的制度，怕大家各行其是、造成更大的困擾，既然我們是源自於歐盟的立法例，我們就把歐盟指令寫出來，讓大家做參考，同時前端還有一個集團性、常習性，像德國最近有修改法律，但尚未完成，他把集團性、常習性都拿掉，範圍就更廣了，現在德國的

範圍更廣了。

主席：依照方才次長所講的，那一段其實是根本不必要的，現在大家在爭執的是第五點，後來不是說「事實足以證明」嗎？關於「事實足以證明」跟「事實足認」，我們是說「事實足以證明」比「事實足認」更高一層，對不對？這是沒有爭議的，現在這個沒有爭議的部分，在立法理由所呈現出來的並非如此，而所謂的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蓋然性的部分，這一小段、這幾句話就把它拿掉即可。

陳次長明堂：若你對蓋然性的部分有意見，那就改為「依個案權衡判斷」，然後把英文寫出來即可。

段委員宜康：其實反覆在講的都是一樣的話，請問中文的倒數第 2 行「其心證無須達到認定犯罪成立與否之證明程度」這句話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接著前面第 3 行的財產而來的，是財產的心證。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對法律比較外行的我來看，我覺得整段最重要的，這個是結論嘛！如果這個結論是沒有問題的話，其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裡？而我的建議是……

蔡委員易餘：剛才段委員所講的這句話並沒有在歐盟指令第二十一點，我一直認為只要這個條文有擴大沒收，未來就讓法官在實務上去操作，他認為應該擴大沒收時就裁定擴大沒收，而我們現在一直在吵的立法理由，如果我們已經寫了要參酌歐盟指令第五條和歐盟指令第二十一點，如果這樣已經可以達到 FATF 的要求，為什麼還要再加上「其心證無須達到認定犯罪成立與否之證明程度」？我們加這一句話，最後的目的只有在萬一檢察官查扣錯誤，法官沒收錯誤的時候，他們自我開脫的理由，我無法想像我們加了這句話，其最終目的是什麼、它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說明五，倒數第 2 行「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這樣就結束了，這樣可以嗎？即「蓋」字以後的部分拿掉，這樣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有集團性和常習性，前提已經設限了，如果規範得太嚴，反而變得綁手綁腳，沒辦法做。

周委員春米：要預防犯罪。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不法利得要追索，不是只有預防犯罪而已，事實上他可能已經犯罪了。要證明有違法的可能性，不然就綁住了。我們會加強宣導。如果又把憲法法意加進去，寫起來就「落落長」了。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有一個程序的要求，因為這個案子我們討論了很多次，討論很久了，我知道各位也都有協商，甚至協商到晚上，我們 10 點半有另外一個議程，可不可以定一個時間？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表決好了。總是要做個決定。

主席：其實上面已經寫著依歐盟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還有第二十一條，那是不是要把依蓋然性的權衡判斷這幾句話拿掉，大家就沒意見了嘛。反正有歐盟指令第五條和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案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的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判斷。因為你所列舉的事實我們都讓你留著，只是那句依蓋然性的權衡判斷的英文、德文拿掉。

陳次長明堂：要用英文才能顯示出來。

主席：不然把中文拿掉。

陳次長明堂：寫依個案性權衡判斷，英文、德文照寫。如果大家有疑慮，我們把蓋然寫成個案。

蔡委員易餘：還有一點，我們去引用全文時，附帶德文時，我們怎麼知道有附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而沒有附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應該兩個都要放。既然要引用的話，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立法理由和第二十一點包含英文、德文都要放進去。

陳次長明堂：蓋然性改成個案性，改成依個案性權衡判斷，英文照寫。中、英、德文都列也沒關係。我們本來說放中文放進去，如果委員覺得翻譯有疑義，就把英文、德文也放進去。

蔡委員易餘：我們把德文放進去，全部放進去，FATF 看了會更開心。

陳次長明堂：好啦！

柯委員建銘：德文有好幾種版本。

蔡委員易餘：他們看了就會覺得我們真的有照他們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英文和德文不是它的翻譯，而是引述，給你看第五點和第二十一條的英文和德文是什麼，所以你不要把它當作翻譯。

主席：沒有錯，所以我說只是引述，不是翻譯。

（協商結束）

主席：回到保留的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部分，我們有跟鄭委員運鵬協調過，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鄭委員本來要提，但今天沒有帶來，我們擬好再給委員連署，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有一附帶決議，等一下再一起宣讀。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 11 月 3 日修正動議二（柯委員建銘之修正動議）第十七條的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先暫時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 11 月 16 日柯委員建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針對第十八條有一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修 法 說 明
第 <u>十八</u> 條 犯第 <u>十四</u>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第 <u>十八</u> 條 犯第 <u>十四</u>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	第 <u>十四</u> 條 犯第 <u>十一</u> 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案件、跨國盜領集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且因集團性細膩分工，造

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民生甚鉅，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二〇一四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d 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奧地利刑法第二十 b 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增訂第二項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

五、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 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

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

（歐盟指令第五條 Member States shall adopt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able the confiscation,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ich is liable to give 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conomic benefit, where a court, on the basis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specific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such as tha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awful income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一點 Extended confiscation should be possible where a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must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it could, for example, be sufficient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or to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it is substantially more probable,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has been obtain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an from other activities. In this context, the court has to consider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based on which a decision on extended confiscation could be issued. The fact that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is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lawful income could be among those facts giving rise to a conclus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property derives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could also determine a requirement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during which the property could be deeme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 歐盟指令第五條 Die Mitgliedstaaten treffen die erforderlichen Mas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Vermögensgegenstände, die einer Person gehören, die wegen einer Straftat verurteilt ist, die direkt oder indirekt zu einem wirtschaftlichen Vorteil führen kann, ganz oder teilweise eingezogen werden können, wenn ein Gericht aufgrund der Umstände des Falls, einschließlich der konkreten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wie der Tatsache, dass der Wert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der verurteilten Person steht, zu der Überzeugung gelang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歐盟指令第二十一點 Die erweiterte Einziehung sollte möglich sein, wenn nach Überzeugung des Gericht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s bedeutet nicht, dass feststehen muss, dass dies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en vorsehen, dass es beispielsweise ausreichen könnte, dass das Gericht nach einer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 befindet oder vernünftigerweise davon ausgehen kann, dass es wesentlich wahrscheinlicher is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als dass sie durch andere Tätigkeiten erworben wurd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hat das Gericht die konkreten Umstände des Falls zu berücksichtigen, einschließlich der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aufgrund deren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erweiterte Einziehung ergehen könnte. Die Tatsache,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einer Person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 ihre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stehen, könnte eine der Tatsachen sein, die das Gericht zu der Schlussfolgerung gelangen lasse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ten ferner festlegen, dass ein bestimmter Zeitraum vorliegen muss, für den davon ausgegangen werden kan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柯建銘 許淑華 蔡易餘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柯委員建銘等今天所提之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A、

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循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本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B、

鑒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調查局下的洗防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盡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有鑒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蔡易餘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A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B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C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針對審查會通過之條文，法務部應補充之修法理由，請會後儘速送交議事人員彙整。附帶決議 3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第一案討論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要提出來，我們於中午 12 時以前截止收案。

現在請各機關首長說明。首先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奉派至總統府擔任副秘書長，並自 10 月 20 日起代理秘書長職務，這段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和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06 年度預算，受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總統於國慶談話中提及，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要改變國家的處境，新政府的藍圖，就是要讓國家脫離原地踏步狀態。產業轉型帶領臺灣經濟發展，社會安全網確保國民安全，年金改革確保國家財政與人民退休生活，轉型正義讓民主重新出發，同時，司法改革的準備工作也已開始進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積極地走向世界，為重新定位臺灣在亞太地區的角色，推動新南

向政策，透過廣泛協商對話機制，建立合作共識，減少障礙；對於兩岸關係，重申維持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的現狀，是堅定不移的立場。改革沒有捷徑，為了讓國家真正脫胎換骨，新政府一步一腳印，務實前進，要讓人民相信這個國家將因改革而偉大。

本府秉承貫徹總統治國理念，提供國政規劃諮詢與決策建議，並承命協調五院，增進朝野互信，凝聚共識，以有效推動政務。

貳、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共 10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221 萬 3,000 元，實收累計數 200 萬 7,765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90.73%，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9 億 6,719 萬 1,000 元，支出累計數（含預付款）8 億 3,060 萬 5,462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5.88%，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參、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承命協調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之接待；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加強國政規劃諮詢，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新聞發布與聯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禮遇；政府法律、命令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任免，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1 人至 469 人。105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經 貴院審議通過為 413 人，另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53 人，合計 566 人。106 年度預算員額 556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8 人及工友 2 人，未來將持續檢討。

肆、106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106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4,205 萬 2 千元，歲出 156 億 3,924 萬 3 千元。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當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二、總統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235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43 萬 2 千元，減列 7 萬 5 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資料使用費：係公報發行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編列 12 萬 3 千元。
2. 權利金：係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編列 137 萬元。
3. 租金收入：係交誼廳餐飲部等場地租金收入，編列 46 萬 8 千元。
4.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編列 9 萬元。
5. 其他雜項收入：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6 萬元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萬 6 千元，共編列 30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 億 6,763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 億 1,483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4,720 萬 5 千元（-13.20%），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及辦公區域、寓所修繕與設備購置經費等，並就業務增減酌予調整。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8 億 5,181 萬 9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3,451 萬元，業務費 1 億 9,505 萬元，設備及投資 1,933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292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 億 7,609 萬元，減少 1 億 2,427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區域及寓所修繕、府區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器系統設備等經費。

2. 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3,000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

3. 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接待經費，計編列 1,707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161 萬 2 千元，減少 3,453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等經費。

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係為擘劃國家大政方針，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暨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專案會議及專題研究，以廣徵建言，匯集民意、凝聚共識，提供政策參考；另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 1,262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6 萬 9 千元，增加 40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專案議題會議幕僚作業、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等經費。

5. 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協調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1,136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41 萬 7 千元，減少 5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

6. 卸任禮遇：係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所需經費，依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2,52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732 萬 1 千元，減少 206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法減列第十一任及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922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75 萬 7 千元，增加 146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經費。

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係預計汰換副禮車 2 輛，因該車齡均超過 17 年，車輛老舊、性能老化，為提高機動效率並維護安全，編列經費計 820 萬元。

9. 第一預備金：編列 207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

以上為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的相關說明。在此請容我再用一點時間作兩項補充說明。本府預算書送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了本府的預算提出了評估報告，總統府也立即針對這個報告的相關內容和建議，重新檢視了我們所編列的預算。經過了仔細的研討之後，我們體認到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也遵循總統所指示的撙節原則，在此主動提出兩筆預算的調整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編列了 820 萬元，這是淘汰兩輛副禮車的採購經費，我們經過檢討之後認為這兩輛副禮車，基於使用效率的考量，我們決定明年度不採購新的副禮車，原來編列的 820 萬元，建議國會全數刪除。未來如有相關的需要，我們會以車輛調度的方式和租賃的方式辦理。二、有關三節慰問金發放的部分，當初我們送來的預算，是依照行政院人員照顧事項相關的三節慰問金規定編列的，之後行政院修訂了退休人員照顧事項有關發放對象的標準，所以原來在本府的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獎補助費用」編列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87 萬 4 千元，就依照行政院所發布的新標準減列 185 萬 4 千元。

伍、結論：

本府深切體認中央政府財政艱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摺節精實原則編列 106 年度預算，並調整既有預算容納新增業務，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就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國家安全會議 105 年各項工作，在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本會議一貫依組織法所賦予之法定職掌，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編列預算，以下謹就本會議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貳、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核定 2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收取歲入 16 萬 5 千元，均已依規定繳庫。

二、歲出：

預算核定 2 億 77 萬 5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 1 億 8,204 萬 7 千元，累計支出 1 億 5,480 萬 7 千元，執行率 85.04%，各項工作均符合計畫進度及預定目標。

參、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7 萬 8 千元。

二、歲出：編列 2 億 77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包括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二項，其中人事費 1 億 5,003 萬 2 千元（占年度預算 74.73%），行政工作維持費 2,784 萬元，合計 1 億 7,78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7,832 萬元，減列 44 萬 8 千元，係配合實際需要減列。

（二）諮詢研究業務：主要執行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議題研究與諮詢之經費，計編列 2,1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195 萬 5 千元，減列 47 萬 2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檢討減列。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2 萬元，係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之費用。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肆、106 年度工作重點

本會議依組織法為總統決定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針對當前國際及我國安全環境，並前瞻未來可能之發展與變遷，本會議明年度除經常及固定工作外，將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建構可恃戰力，維護我領土主權及國家權益：

我國國安戰略必須調和與美、日、陸之關係，並以「區域穩定」及「國土防衛」為戰略目標，維持區域和平、均衡、互利及共榮，以爭取最大國家利益。為達成上開目標，我國防應持續加強可恃戰力並提升軍備自主機制，以提升國防產業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兩岸和平穩定，本會議明（106）年仍將持續提升政府國家安全應變能力，除了與行政相關單位建立常態、緊密的溝通機制，俾掌握情資以防止誤判、有效解決任何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情況之外，並參與國際軍事交流，協助我國防產業取得技術轉移，完備軍備自主機制，凝聚全民防衛能力，展現全體軍民捍衛國家安全之堅定信念。

二、爭取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提升國際形象：

維持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發展，爭取國際參與，並在全球性議題做出具體貢獻，是我國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標。本會議持續關注世界情勢，研商因應策略以協助鞏固邦交、拓展與友好民主國家之實質互動。本會議將持續與涉外部會研商，協助我國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並且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透過和亞洲、乃至亞太區域國家的合作，建立緊密的「經濟共同體」意識，提升我總體競爭力，並共同促進區域繁榮和發展。本會議亦將持續協助相關部會推動多邊國際參與，包含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以有效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本會議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溝通協調，鼓勵我國積極投入全球性新興議題的國際合作，包括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與研究、反恐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等，強化我在全球事務上的貢獻。

三、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建立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新政府上任以來，秉持總統 520 就職演說，對於兩岸之間的對話與溝通，努力維持現有機制，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以期建立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本會議依權責協助推動兩岸政策，謹慎處理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並持續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變化，在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下，採取適切的因應對策，堅定維護臺海和平及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

四、提升行政、國安雙軌應變機制於防災、反恐及防疫期間之整體效能，俾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所律定之行政、國安雙軌應變機制，國安體系於變時係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並協助行政體系應變整備，進而強化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保障重要設施、設備和資產，以及人民生命財產與福祉。

為提升應變機制之整體效能，本會議明年仍將持續完善與行政體系之間的通報機制，並針對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府部門反恐演練及傳染病防疫機制等政府既有應變整備進行檢討；鑒於未來複合式災害、恐怖攻擊型態多元及國際間傳染病疫情發生頻仍，本會議將依國安體系所掌握之情資，主動研判事件對國家整體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急迫性，並依研判結果邀集行政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協商並研擬後續處置方式，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五、策定國安級資安戰略，保護數位國土安全：

鑑於美歐國家多已建立國家層級網路安全機制，本會議積極協調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共同擬定資安即國安發展策略，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機制，勾勒資安政策、技術、產業、研發、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等發展藍圖。未來將持續提升府、院資安防護強度（適時陳報資安預警情資及事件、強化行動裝置管理、完備資安管理指引），建構國安等級資安機制，包含健全資安法規（國安法、資安管理法、資訊基本法及國防法之修立法），建立國安層級之資安防護團隊（資通電軍）及加速資安與國防科技產業發展，以保護我數位國土安全，支撐數位經濟發展。

伍、結語

國家安全是生存、發展的基本保障，深受全民關注與重視。本會議懷於責任重大，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與精益求精，並在貴院監督與支持下，發揮計畫效能，達成 106 年計畫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福祉。

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就國史館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館隸屬總統府，下設臺灣文獻館，為國內重要歷史檔案史料典藏機關，主要業務內容為歷史資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的典藏、管理及應用。

106 年度工作計畫，除了一般行政外，主要分為史料採集與典藏、國史編纂兩大部分。

在史料的採集與典藏方面，持續辦理檔案史料與總統、副總統文物的整理、典藏、展覽及開放應用工作。國史編纂方面，主要的工作計畫為辦理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之編纂，以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此外，本館館舍為市定古蹟，106 年度將進行古蹟修復之先期規劃設計工作，俾後續進行整修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存古蹟。

茲將本館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分別擇要報告如後：

貳、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308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440 萬 3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42.56%，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5 萬 1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29 萬 5 千元，財產孳息

收入 89 萬元，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4 千元及雜項收入 306 萬 3 千元等。

二、歲出部分：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875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8,208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6,352 萬 7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的 89.81%。本館 105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切實執行。

參、106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編纂《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與《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國史館典藏之大溪檔案及石叟資料室檔案，為本館重要檔案史料，以往雖已初步建立目錄，但內容仍亟需完善化以利各界應用，因此本年度開啟編纂《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之計畫，預定完成蔣中正、陳誠、嚴家淦總統之檔案史料目錄。

本館以往已出版十八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本年度持續整理編纂尚未收錄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預定出版六冊。

二、以「公開政府」為目標，持續主動公開史料檔案與總統副總統文物，優化各項應用服務：

持續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與國史史料檔案之徵集、典藏、管理與推廣應用。在館藏檔案史料的應用上，以「公開政府」為目標，開啟清查已數位化檔案史料的工作，完成清查後，將法令或合約未限制公開之數位檔案陸續主動上網公開。清查後對於仍列屬機密文書之檔案，則定期送請原核定機關評估進行解密程序。

三、辦理古蹟館舍外牆整修工程之先期規劃與設計：

本館的臺北辦公室建築物為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建造於西元 1925 年。因建築物年代久遠，部分外牆貼磚牆面剝落、立面泥塑及屋簷水泥老化，造成公共安全疑慮。本年度將先進行整修工程之先期規劃設計、擬訂工程修復原則、經費估算等工作，俾後續整修工程發包施作，善盡維護古蹟保存及公共安全之責任。

肆、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6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37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71 萬 6 千元，增加 5 萬 2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翻拍費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26 萬元。

(二)權利金：出版史籍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12 萬 9 千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販賣場地等之租金收入，編列 70 萬 9 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鐵櫃桌椅及事務機器等收入，編列 7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史籍書刊販售等收入，編列 26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6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3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875 萬 3 千元，減少 542 萬 5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7,840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等經費計 534 萬元。

(二)史料採集與典藏：本計畫包括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推廣教育工作，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國家重要檔案史料暨圖書文獻之採集、整編與典藏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1,600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列史料數位化等經費 157 萬 7 千元。

(三)國史編纂：本計畫係從事國史相關史事專題研究、史籍編纂、總統副總統史料及人物傳記之編撰出版等工作，計編列 857 萬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辦理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等出版所需經費 149 萬 2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本館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附表)

伍、結語

本館體認政府財政艱難，各項年度計畫均經審慎評估，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精實撙節原則編列，並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以公開政府為目標，持續進行館藏檔案史料文物的整理，並優化各項應用服務內容，以發揮預算最大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教與支持。

主席：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館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掌理臺灣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數位化、研究、出版；臺灣史事研究；志書修纂及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在採集方面，辦理文獻史料採集、典藏、展示；古文書整理編目出版；口述歷史訪談及各縣市地名調查等工作。在整理方面，辦理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檔案整理、編目建檔、裱褙修護、數位化、典藏管理、檔案目錄出版及開放閱覽等工作。在編輯方面，辦理臺灣全志、原住民部落史、客家族群史修纂、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出版；原住民史專題演講、臺灣史研習營及常態展示等工作。本館依據法定職掌，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皆本撙節開支原則，覈實編列。茲將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本館 106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如後：

貳、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103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139 萬 9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34.78%，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 萬元，規費收入 38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12 萬 7 千元，其他收入 87 萬 8 千元。

二、歲出：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9,581 萬 2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319 萬 1 千元

，累計實付數為 7,691 萬 5 千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92.46%。本館 105 年度已過期間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叁、106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一般行政計畫：

本計畫包括本館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資訊化提升、資訊安全、文書處理、檔案管理、事務管理、物品採購、出納業務、出版品管理、財產管理、園區館舍與機電設施安全維護等業務；人事業務管理；預算籌編執行、各類帳簿記錄及強化內部審核等業務；及政風兼辦事項。

二、文獻業務：

本計畫包括臺灣全志、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臺灣重要家族史、地名辭書等修纂、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口述歷史訪談與館藏檔案目錄之編輯出版。以調查、訪談等方式，進行文獻史料之採集，並加強整理編目、裱褙修護、典藏管理、數位化及便捷開放應用；辦理臺灣史研習營、原住民專題演講及臺灣文獻講座。並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文化教育，厚植臺灣文化力，呈現臺灣歷史文化的深厚底蘊。

肆、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6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47 萬 6 千元，包括：

-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編列 26 萬 1 千元。
- (二)服務費：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編列 19 萬元。
- (三)租金收入：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編列 9 萬 1 千元。
-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 (五)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編列 88 萬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6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依據核定額度編列 9,607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581 萬 2 千元，增加 25 萬 8 千元。茲將本館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7,909 萬 9 千元，佔歲出總額 82.33%，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增列文物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等經費，共計 149 萬 8 千元。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臺灣文獻史料採集、整理、編輯及文物、文獻、史蹟三棟大樓營運，計編列 1,697 萬 1 千元，佔歲出總額 17.67%，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委辦費、購置數典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設備等經費 234 萬元；增列館藏檔案目錄編輯出版等經費 110 萬元。總計減列 124 萬元。

伍、結語

上列各項係本館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的簡要報告，所需經費經審慎評估，本摺節精實原則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各機關首長皆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2 時截止發言登記；有鑑於中午另有促轉條例的黨團協商，所以審查會委員有任何刪減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上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議事人員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的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首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劉代理秘書長，106 年度的預算是你就任之後才編列的還是就任之前就編好了？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我代理秘書長職務之前嗎？

張委員宏陸：520 之後才編的還是之前編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106 年度預算是 520 之後才編的。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聽到您說你們願意主動刪減兩輛副禮車的汰換預算，我覺得非常好，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顯示，扣除總統、副總統首長專用車之外，整個總統府可以集中調派的車輛還有 37 輛之多，其實已經足夠了，所以你剛剛這樣講，我覺得非常好。總統府本應作為各級機關的表率，非常好！

另外，我想請問您，總統府下所轄的除了國史館、中研院之外，還有什麼單位是直接隸屬於總統府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根據我們的組織法，還有一個不曾設立的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張委員宏陸：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寫得很清楚，那您覺得這個單位還有繼續保留的價值嗎？還是要檢討修正？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有關這個機關在組織法中的定位，我們也瞭解有非常多的人有像委員一樣的想法和意見，實務上因為現在並沒有管理的標的物存在，而且這個法律也是很久以前，大概民國三十幾年制定的，情勢變遷到現在，因為它沒有設置的必要，所以也從來沒有設置，沒有人員，沒有編列任何預算，它就是存在於組織法中，委員的意見，我也覺得非常有參考的價值，我們願意回去檢討。

張委員宏陸：因為這個和時勢的變遷真的是差距太大了，而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就規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我想請問一下，今天的政府到底是國民政府還是中華民國政府？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已經是歷史上一個階段的事情，因為這個法律已經非常久以前，在國民政府時代制定的，所以的確是歷史的一部分，但是它跟現在的政治局勢和政府體制已經產生很大的落差。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那是以前，時至今日，連它的組織條例都訂成這樣，而且組織條例第九條還有拱衛大隊的規定，就像我們看康熙、雍正的那種靈寢護衛軍，我是覺得這個有點唐突，是否可以檢討一下，予以廢止？

今天您和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都在這邊，您認為國安局的預算到底適合編列在總統府項下還是國防部項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國安局的預算……

張委員宏陸：還是這個要麻煩吳秘書長？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對不起，我對這個問題沒有研究。

張委員宏陸：好，請教吳秘書長，你認為國安會的預算，是依目前方式編列在國防部比較合宜？還是編列在總統府下？我們當然知道國安局預算有機密部分，但還是一樣可以編為機密預算啊！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目前是編列在國防部之下，我們也檢討過，認為這是非常恰當的編列方式，為了使情報工作的實質內容不致曝光，世界上很多國家，包括美國、日本等等，多數都是隱寄在各部會之下，像美國的情報預算在國會情報委員會秘密審查之後，就會寄編在聯邦政府之下，不會單純顯示，所以我們的作法事實上是比照其他先進國家。我們有四個主要原則，在此也向委員報告。第一，情報工作是有隱密的實際需要；第二，這樣的編列方式符合先進國家作法；第三，透過立法程序，完成法源依據；第四，行政監督主管機關核備實施，因此我們認為國安局預算應該維持目前編列方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常常想要一起質詢國安會陳副秘書長及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今天終於有機會在立法院的委員會看到兩位一起，真的很高興，因為我有幾句話要說，但你們不一定要回答。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認識很久了，如果我沒有記錯，兩位都曾經擔任研考會副主委，請問兩位分別在什麼時間擔任研考會副主委？

主席：請國安會陳副秘書長說明。

陳副秘書長俊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2004 年到 2008 年，任期 4 年。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2006 年到 2007 年，大概待了 1 年多。

段委員宜康：所以兩位大概在 10 年前，甚至是更早，就已經擔任政務官，經過十幾年時間，當然歷練都更成熟，但是我覺得以兩位的資歷和年紀，兩位都比我年輕，陳副秘書長是 1965 年生，今年 51 歲，劉代理秘書長是 1968 年生，今年 48 歲，當然比較幾位部長而言，你們都還很年輕，不過，我們看看在座的國安會吳秘書長，吳秘書長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是 2004 年，那時候剛好 50 歲，但還不滿 50 歲，比現在的陳副秘書長還要年輕，然後現在的保訓會主委李逸洋，在擔任內政部長時，是現在陳副秘書長的年齡—51 歲，現在立法院在樓下開會的陳其邁委員，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未滿 40 歲；在隔壁開會的劉世芳委員，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比兩位都還年輕，是 43 歲。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兩位已經年紀大了，不是這個意思，我想要說的是，我們用人其實是過度保守，我並不是說吳秘書長年紀大，不恰當，他其實也很年輕，問題是吳秘書

長擔任過部長級，現在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兩位都是總統信任的幕僚，重要的左右手，可是我覺得我們在栽培人才方面，步調是慢了。

回到十幾年前，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優秀的人才到現在還是我們重要的幹部，在那個時候，也就是在比兩位更年輕的時候，他們就已經擔任能夠獨當一面的職務，當然，兩位回去大概也不會跟總統報告說今天在立法院段宜康委員質詢我們兩個年紀太大，但我還是希望，不只是總統，而是我們整個政府的價值和用人邏輯都有必要再思考。全國所有文武百官，包括地方公務員人事的命令，都是從總統府發出，中央政府的政務官，包括行政院系統和總統府，也都是在總統府宣示，這就是我們用人的邏輯，我們用人如果過於保守，如果不夠大膽，如果不能夠用力的去培植，例如在十幾年前就已經得到完整的訓練，現在又是總統信任的幕僚，在這種狀況下，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執政這幾年，在栽培人才上，如果太保守，如果思考的出發點是穩定、安全，那就會發生一種狀況，如果各位去分析最近幾任民選總統，他們在任期後面，在狀況比較沒有那麼銳氣十足時，採取的用人策略就是安全，但我們在一開始，在應該要銳意興革，應該要往前衝的時候，我們就開始以安全至上，開始考慮穩定，我覺得這不單是會讓外界失望，也會讓我們應該猛力推動改革的時候，發動機不夠力。

我們應該要利用這個時候，好好鋪陳安排未來人才的培植，增加應該要獨當一面的人的經驗和訓練。簡單講，我的結論是，我希望總統在未來，未來指的不是 2 年後、3 年後，而是最近的未來，如果內閣改組，或者就是現在，總統府秘書長出缺，那為什麼經過完整訓練的劉建忻不能先代理看看，如果沒有問題，就直接真除？這有什麼不好？如果總統府的秘書長就是代表總統，那劉建忻難道跟總統的默契不夠嗎？或者不被總統信任？我覺得不是！如果只是因為資歷不夠，或者不夠穩重，或者威望不足，我覺得這都不是理由，我們現在唯一一個在用人上面讓外界覺得有創意的，或者可以得到好評的，就是現在的政務委員唐鳳，其他的人不是不好，但是大家覺得就是這樣，沒有什麼特別，不光是沒有什麼特別，還讓大家覺得比較起來更為保守，不夠有魄力，也不願拔擢年輕人。藉此機會和兩位勉勵之外，我也希望兩位能主動去爭取獨當一面的機會，讓我們看到總統信任的人才在政府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能夠自己作決定，讓政府政績打下好的基礎，拿出好的成績，謝謝。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勉勵。

段委員宜康：你們回去會不會爭取？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總統看新聞一定都看得到。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總統府沒有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已代理一段時間了，從 520 到現在，之前的秘書長在任內並沒有做出任何與秘書長相關的工作，外界也看得霧煞煞，因為幾乎都是蔡英文總統一把抓。媒體報導指出，總統府固定在每週一下午 5 點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並由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請問這個會議是不是固定的會議？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林前秘書長在任的時候負擔了非常多的工作，並不是沒有發揮功能。

林委員德福：這個會議是不是固定的會議？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個會議原則上是每個禮拜一召開。

林委員德福：每週一下午 5 點召開，對不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或者視狀況……

林委員德福：總統府是以什麼方式來發開會通知？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由幕僚個別通知與會者。

林委員德福：都是用口頭通知、電話通知，是不是？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簡訊通知。

林委員德福：參加會議的成員由誰來決定？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由總統決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決策會議的效果是不是比行政院會來得好？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兩個會議沒有相互取代的功能，行政院院會有它自己法定的功能和必要性，所以也無從比較起。

林委員德福：每週決策會議是由固定那些人參加還是由不特定的人士參加？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有固定的成員，也有一些是視議題邀請，還有一些是幕僚人員。

林委員德福：固定成員都是哪些人？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正副院長、高雄市陳市長、民進黨立院黨團的總召和幹事長，還有民進黨智庫的邱執行長以及黨部的洪秘書長。

林委員德福：這些都是固定成員，然後再視不特定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一次都幾個人？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如果加上我本人或發言人擔任幕僚工作，大概十多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是不是執行憲法上賦予總統職務的權力，所以必須召開這個會議？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個會議在憲法上並沒有定位，主要是總統基於整個執政團隊的領導必須作一些協調整合，所以召集執政團隊裡面重要的成員定期商討一些重要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從憲法第四章「總統」看起來，好像只有第四十四條（權限爭議處理權）比較像是透過會議來落實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請問你認為這樣對不對？過去院跟院之間有爭議的時候，才是應該由總統出來開這樣的會議。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總統在相關議題上也會召集五院院長或幾位院長來協商，這是履行憲法賦予他的職權。委員關心禮拜一的決策協調會議，由於總統是民選的國家領袖，他必須負擔重大國政方針的決策，為了幫助他作決策，也為了讓他有效地整合執政團隊不同部門之間的意見，所以會有這樣一個機制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協助總統……

林委員德福：這跟憲法之間確實有些牴觸，可以說是於法無據，你們到底要定位為總統制或內閣制？以現在總統這樣的操作方式幾乎就是由他來下達命令，行政院院長和副院長都來參加，他們

等於變成蔡英文總統的執行長，執行他所下達的決策。這樣一來，總統變成有權無責，權責不相符。在定位上，到底我們要總統制或是內閣制？如果要總統制就修憲，讓她權責相符，不要只做半套，她下達命令以後，府院黨就一定要執行，做不來的話變成行政院院長要負責任。好的都是總統的，不好的都變成行政院院長的，這就是權責不相符。現在既然是執政黨在立法院占多數，其實可以透過修憲來處理，這樣是最妥當的，你認為呢？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總統有權一定也有責，她的責任就是向全民負責。對於很多施政，總統也必須背負全民的期待以及大家賦予她的責任，這她也逃不掉。她跟院長是一個團隊，院長承受的，總統也必然會承受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權責要相符，過去絕對沒有這樣做，只有院跟院之間有任何糾紛才由總統出來。本席再請教國安會吳秘書長，透過執政協調會議或許可以貫徹執政黨的政策執行力，10 月份也透過民調強化民眾對總統開會正面的期待，但是在憲法體制上，總統實際的權力是不是有干預到行政權，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請問到目前為止，國安會到底有沒有開過跟國防、外交相關的會議？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和國安會組織法，國家安全會議是處理有關兩岸、外交、國防以及國家重大變故的項目，因此國安會是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問你有沒有開過？

吳秘書長釗燮：有開過。

林委員德福：你們和那個單位一起開過？

吳秘書長釗燮：國家安全會議下面有不同層次的會議，我們開過高層會議，由總統親自主持，也開過首長會議等等。

林委員德福：總統的職掌就是國防、外交、兩岸事務。這段期間我們和對岸關係幾乎斷鏈，完全沒有交集，不管是陸委會與大陸國台辦或海基會與海協會都幾乎斷鏈了，這幾天在馬來西亞詐騙中國人的台灣人都被遣送到中國，政府卻沒出聲或發聲，這和過去馬英九執政時完全不一樣，現在大家都噤聲、都不講話了，我覺得很奇怪。

吳秘書長釗燮：對於委員的發言，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我在此向委員說明國安會會議召開的頻率。由總統親自主持的國安高層會議開過 1 次，國安首長會議開過 31 次，幕僚工作會議開過 74 次，我們針對不同的議題都開過會。

林委員德福：最近對岸的軍機在台灣周邊繞過一圈，你站在國安會的立場，有沒有做一些表達或提出一些看法？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在國安會中對委員剛才說的這些題目都做過深入的討論，但基於機密的需要，我們沒有對外做更多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這段時間我們和對岸的關係越來越緊張，你不覺得嗎？

吳秘書長釗燮：在過去的 8 年間，我們覺得兩岸關係好像比較好，但中國對我們國際參與和軍事的威脅從來沒有一刻鬆懈過，不管是過去或現在，他們對於我們在國際參與方面或國家安全方面

的威脅從來沒有放鬆過，我相信過去也不曾放鬆過。

林委員德福：我們現在所有的國際會議幾乎都斷鏈了。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 ICAO，而 ICAO 是每 3 年舉辦一次，因此我們要求外交部門要做 3 年的規劃，其他如 UNFCCC，我們才剛參與回來，而且成果相當豐碩。至於 Interpol，從民國 84 年之後我們從未參與過，可見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國際參與的方面是非常努力的，以期讓我們對國際的貢獻更加豐富。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我們能走出去，一個國家領導人負責的就是國防、外交及兩岸事務，但這段時間以來，全民都很擔憂，因為我們走不出去，要走南向，南向也沒有路，現在川普又不做 TPP，所以我們只能在這裡空轉、內耗，這讓全民非常擔憂。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都有在努力。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府秘書長懸缺一個多月，劉代理秘書長也代理了一個多月，這麼重要的職務，為什麼懸缺這麼久？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林前秘書長的離職不在總統原來的設想之內，他有他個人的想法和理由，總統予以尊重，但因為這不在總統原來的規劃中，所以一時之間並沒有新的人選，我相信總統有在積極的思考，能在適當時間做最好的安排。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短時間選不出來，你也很優秀。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我的角色就是代理這個職務，儘量做好。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選不出來就由你真除，不由你真除是覺得你的能力不夠嗎？我希望能趕快派任。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想總統很清楚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樣的布局。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希望能趕快派人，不要耽誤到政務。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想總統也知道我的能耐到底到哪裡。

周陳委員秀霞：蔡總統執政至今半年，她自認對兩岸政策最自信也最有把握、最擅長，但現在兩岸關係已經從綠燈變成紅燈，且轉變的速度非常快，現在民眾對她的不滿意度已經接近 5 成，滿意度也滑落到 4 成，為什麼會這麼快呢？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些民意的反映可能是對兩岸關係的現狀做出一些回應，就蔡總統本身而言，她的兩岸政策在就職演說和國慶演說中做了非常清楚的詮釋，特別是在接受外媒訪問時也談到四不原則：我們的善意不變、我們的承諾不變、我們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但也不會在壓力之下屈服。兩岸關係很大的部分並非完全操之在我，政府的部分就是持續釋出善意，並對整體國際環境做出最好的研判和因應。

周陳委員秀霞：她競選時提出政見的和就職演說中所提出的政策其實都非常好，比如食安五環政策、成立化學局整合食安管理等等，聽起來很窩心，感覺她對食安問題非常關心，現在她卻要開放日本核食進口，這樣聽起來是說的和做的都不一樣，差很多，可說簡直是背道而馳，怎麼一

回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不會這樣，政府對日本食品進口還沒有做出最後的決策，還會召開公聽會，事實上，不論是對日本或其他國家食品的進口開放，政府一定會秉持食品安全的最高標準，以國際標準及科學證據做判斷，對於有害國人健康的食品，政府都會嚴格把關。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有將近 8 成民眾對於政府開放日本核食進口一事非常強烈的反對，即使是在政府四個原則嚴格審查之下，非常強烈反對的民眾也超過一半，這點你應該知道。另外，有 6 成多民眾對政府處理食安問題是不信任的，你知道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不瞭解委員所說的民調，但我知道民眾對食安議題非常重視。

周陳委員秀霞：民眾對於政府維護食安的方面是非常沒有信心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行政部門在這方面會持續的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民意是一面倒的反對，相信你們都知道，但總統還是執意要開放，民調會雪崩式的下滑就是這個原因。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如果真的是受污染的食品，政府一定會把關。

周陳委員秀霞：總統在選前強調支持同性婚姻平權，但到目前為止總統都沒有表態。同性婚姻合法化已經造成台灣民眾嚴重的撕裂，你身為總統的核心幕僚，就你瞭解，蔡總統支持同性婚姻平權是支持民法的修改或支持訂定專法？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蔡總統很清楚的說她支持婚姻平權，她認為同志也有結婚的權利，至於要如何修法，我想她也尊重國會和社會的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你個人的意見呢？你支持修改民法或訂定專法？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對這個沒有深入的研究，但我認為如果能夠達到讓同志也有結婚權利的目標，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我覺得只要能達到目標，這些做法都是可以被討論的，且不需要有太多的針鋒相對。過去我們關注這個議題時，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有的是先訂定伴侶法，然後再走到婚姻，有的是用專法，有的是用判決，有的是直接修改婚姻的定義，就像我們現在要修正民法一樣，可見是各種路徑都有，但都是社會進步的過程，就如委員所說的，這個問題在社會上引起很多討論，甚至針鋒相對。

周陳委員秀霞：贊成修法和反對修法的人大概是五五波，但強烈反對的比贊同的人多了百分之八，顯現社會對立和衝突的能量非常大，因此，總統一定要折衝，不能放任這種衝突繼續下去，不然我們國家真的會動盪不安。

有關一例一休的爭議，根據壹電視的調查，有 53% 的民眾是不滿意的，滿意的只有 31%；根據 TVBS 的調查，不滿意的民眾也是 53%，但滿意的只有 22%。此外，勞團指控蔡總統和民進黨背叛了對勞工的承諾，政策髮夾彎只是為了和財團掛勾，甚至送了「詐騙集團」的匾額。執政至今只有半年就發生這麼多問題，到底錯在哪裡？是選前錯了？還是現在錯了？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蔡總統的當選背負了非常高的社會期待，過去選舉時也有非常多的人把未來改革的希望寄託在新政府身上。當然，改革的步調、議題的先後順序可能不能讓每個人都滿意，但蔡總統也沒有違反選前的承諾，她希望能落實週休二日，一例一休的方案也是落實週休二日

的一種方法，蔡總統選前的承諾也包含全國假日的一致。這部分在立法院已經進入協商階段，我相信行政部門和各位委員一定會找到一個最好的方案，儘快的讓這件事塵埃落定，塵埃落定後民眾對這個問題就不會感到這麼焦慮。

周陳委員秀霞：蔡總統上台半年了，現在也完全執政了，卻站在多數民意的對立面，屢屢出現重大危機，身為幕僚長的你也有責任，希望總統府要加油，以後開支票要小心一點，亂開支票以後要負很大的責任。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談到司法改革都不會忘記總統 520 就職典禮演講中提到全民對司法的不信任，並將司法改革列為總統就職之後很重要的課題與方向。520 就職典禮的掌聲響起當然是回應全民的意見，對司法單位而言，被列為改革的對象，對他們而言是一個沈重的負擔。

我們欣見總統府在上星期已經就司法改革召開了第一次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的設置與目的是根據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的規定，但設置要點中並沒有規定籌備會議如何進行、多久進行一次、籌備委員的分工與任務等等，是否請劉代理秘書長加以說明？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已經做了原則性的規範，至於委員剛才講的那些細節，在上星期召開第一次會議後到 12 月底是意見徵集的階段。意見徵集有幾個管道，第一個管道是我們設立的專屬網站，歡迎大家把意見反映到這個網站。原有的總統府信箱則是所有民意反映的第二個管道，大家可以透過這個管道提供意見。第三個管道則是因應某些年長或上網不方便，無法透過網路反映意見者，採取面對面方式陳述意見、表達意見的方式，我們委託法扶基金會在全國各地的場所接受民眾對司法改革面對面的討論。

周委員春米：這就是廣納全民的意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對，這是第一個階段。

周委員春米：籌備委員會多久召開一次？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沒有固定的時間，原則上是一個月一次，最主要也不是只有委員的會議。我們有兩位副召集人，一位是法律人，也就是司法院的許宗力院長，另外一位是瞿海源教授，他是非法律人代表。兩位副召集人接下來都會和委員會成員展開小組會議，開始進行一些議題的擘劃。

周委員春米：好，我再確認，目前的籌備委員不一定就是將來司法國是會議的委員，是不是這樣？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關於司法國是會議，我們會分幾個階段，意見徵集完之後，會進入分組議題的階段，我們的委員可能會參與五到六個分組，在每個分組裡，我們會把很多關心司法改革的各領域專家納入分組共同討論。在第一階段有些人希望參與，但是沒有機會……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是這些籌備委員自己個人……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他們 17 人不是唯一的參與者。

周委員春米：昨天法官協會代表全體法官發聲。總統在上週籌備委員會中舉一個例子，說台灣社會對司法的印象還是停留在早期的傳統印象，就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不可諱言的，司法官要對司法改革承擔一定的責任，但是對於這樣模糊、刻板的印象，他們感到遺憾。要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要有實例，要有具體的案子，目前法官群體也知道他們的責任很重大，但是經過他們群體的接觸之後，他們認為「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現象並沒有廣泛地存在於現今社會，這種現象應該是存在於 20 年前台灣威權時代的體制，現在這些法官要承擔將來司法改革重責大任，要守住解決社會紛爭及維持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對他們來講是不可承受之重。我希望今天藉這個機會請秘書長澄清一下，畢竟他們是維護司法，讓人民可以信賴司法，是我們要委以重任的一個工作群體。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謝謝周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周委員在開場時講到一個詞「被改革的對象」，這對他們來講是很沉重的。總統沒有把司法人員當成被改革的對象，大家都是一起推動改革的夥伴，這是總統基本的立場。委員剛剛垂詢的總統在司改國是籌備會議的致辭內容，事實上總統當時是說人民希望司法能夠更公正，不要有恐龍法官，不要「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人民也期待司法更有效率，不要讓冗長程序影響正常生活，而這些文字主要是描述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解釋，現在大家對這句話的印象，有些人社會資源……

周委員春米：有些個案會讓人有這樣的判斷。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不是在說法官的操守等等問題，應該是說，有很多當事人有比較多社會資源，可以請非常好的律師，但是很多升斗小民可能因為關於沒有如何保護權益的法律知識，或沒有錢請很好的律師，得到的司法資源很少，他們在法庭上就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這是有些處於社會弱勢的人的心聲，而這些感受不一定就是真實的狀況，也絕對不能以偏概全，用這種印象去描述所有的法官。總統是描述社會大眾不期待發生的狀況，而在下一段致辭中他也說他知道第一線司法人員非常努力，他也絕對沒有要抹殺大家對司法正義的貢獻和付出。會談到社會對司法的期待，就是因為要提醒大家，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越來越高，不會停止，總統和大家一起來扛起改革的責任。

周委員春米：沒有錯。現在大家在談司改，每個人都有對司改的想法、看法或要求，對於法官或將來要擔負司法重責大任的法官、檢察官來說，總統的言論或認知會影響到很大的局面，他們會期待總統有更廣泛或更深刻的認知，才能讓司法改革這個複雜的工程達到效果。大家花了這麼多精神、心血、資源，希望最後不會無法達到人民的信任，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謝謝委員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秘書長，剛剛很多同仁針對你要不要真除提出很多建議和看法，當然是因為秘書長這個職務相當重要，除了幫助總統協調很多工作之外，也擔負了監督的責任。您代理了一個多月，對於蔡總統最近的民調和各方面的事情，他沒有明確表

態，所以我們開始擔心，如果這個秘書長一直處於代理的狀況，沒有真除，未來在很多協調工作上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在這裡我祝福你，希望你有機會協助總統辦理更多事情，尤其我們都知道，秘書長一職過去在陳水扁時代被稱為行政院長先修班，不管是張俊雄、游錫堃、蘇貞昌，他們都曾經擔任秘書長，後來都當了行政院長。就這個職務的重要性，我們也希望蔡總統能夠真的重視，未來不管是由您真除或由其他人選擔任這個職務，我們都希望擔任這個職務的人能夠確定下來，否則總統少了左右手，他現在一個人在做很多決策，就會造成很多令人不安的情形。

再請教您有關總統府資政的問題，資政和國策顧問本來就是供總統諮詢的對象，但是前一陣子中研院李遠哲院長面對媒體時回答說不曉得這件事情。彭明敏一開始也婉拒。高俊明牧師也對蔡總統推動兩性平權表達了憂心。不管蔡總統聘請任何人來當資政或國策顧問，這是總統的權限，但是為什麼李遠哲院長會說不曉得這件事？在傳達這件事情時，有沒有事先告訴要聘請的人員？或是他們知道了，為什麼他們會對媒體傳達這樣的訊息？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錯誤？這會讓總統府產生非常負面的形象。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先補充一句，其實我比任何人都希望總統府下一任秘書長趕快出線，而且我相信那個人絕對不會是我。

委員剛剛提到李遠哲院長、彭明敏教授、高俊明牧師……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就請你簡單回答，到底為什麼在聘請他們的過程當中，他們會對外說不曉得這件事情？在聘請時都沒有告訴當事人嗎？為什麼當事人事後會對媒體說這些話？這對總統個人是大傷，為什麼總統府這些幕僚的工作事先都沒有做好？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委員提到的這三位各有不同的狀況，其實這三位我們都有事先聯絡，李院長是因為不知道總統府當天公布了名單，所以他聽到媒體詢問的第一時間表示不知道……

許委員淑華：那就是你們確實事前沒有諮詢……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沒有事先告訴他當天會公布名單。

許委員淑華：所以就是幕僚作業產生非常重大的失誤，才會讓當事人不曉得，不管他最後接不接受。這麼重要的幕僚單位，竟然在這件事情上沒有重視。

行政院之前有一個任務編組，叫做資安辦公室，在今年 7 月 30 日資安辦公室改制為資通安全處，總統府國安會也有資安辦公室，請問吳秘書長，這是不是也是一個任務編組？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安會裡面有一個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目前是由李德財諮詢委員負責，這個指導小組是依據蔡總統資安及國安的政策指導，在今年 8 月召開資安及國安的策略會議，確保國家數位安全。

許委員淑華：謝謝秘書長。我現在要問的是，行政院和總統府都有這樣的任務編組，像前陣子發生的一銀盜領事件，現在資安方面有兩個不同的任務編組，到底是怎麼樣分工的？又或者是行政院要聽命於總統府的任務編組？

吳秘書長釗燮：這是互相協調的，關於這方面的事情，我能不能請我們的副秘書長來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不用針對內容，我現在想瞭解到底未來是怎麼樣運作的。我先請教劉秘書長，總統府現在有多少任務編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總統府的任務編組，在委員會的部分有人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會、年金改革、原住民改革及新南向政策。

許委員淑華：還有國家安全會議、資通指導小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那是屬於國安會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現在這 6 個任務編組的人員到底有多少？經費是從哪裡支應？是總統府還是其他單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都有。人員絕大多數都是用現有的人員支應，或是請部會支應幕僚工作。

許委員淑華：這些擔任任務編組的主管也是從各個單位請來支援？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如果是委員會議，就沒有主管；如果是新南向辦公室，就有一位主管。

許委員淑華：主管有沒有主管加給？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新南向辦公室主任是黃志芳先生，他擔任總統府簡任秘書，占這個職缺，應該是用非主管加給。

許委員淑華：我請你提供一份資料，就是目前總統府任務編組的種類、人數、出席費、幕僚機關經費來源的相關資料，到底這些任務編組的主管是哪些人來擔任？占了多少？我提醒一下，任務編組的主管機關不可以支領主管的職務加給。請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最後我要提出一個建議，總統府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應該是總統府和行政院的改革辦公室及行政院的相關部會，總統府的國家年金改革會議已經是個任務編組，行政院又有一個年金改革辦公室，它也是一個任務編組，也是一個幕僚機關。我現在不斷提醒各位，國家的任務編組不斷擴編，這個任務編組又提供給另外一個任務編組協助，是它的幕僚單位，這個體制到底是怎麼搞的？成立這些臨時的任務編組，擴編了很多成員，這些人還是從原本的國家體系人員中調用的嗎？有一些現在也從外面尋找人士進來，但是一個任務編組已經變成常態性的編組了，這個任務編組又是另外一個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到底為什麼我們國家的體制會變成這樣呢？現在總統府的任務編組非常多，而且又跟行政院很多任務編組雷同，現在民眾一直質疑為什麼會不斷疊床架屋，很多組織也是雷同的，我請你一併檢討。比方說，行政院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跟總統府的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就是雷同的，行政院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跟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也是雷同的，行政院的原住民基本法推動會又跟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委員會又是相同的，我要請你提供我剛剛提到的任務編組的資料，也一併把總統府的架構和行政院的架構疊床架屋之處，提出檢討報告，讓我們知道。我們希望能做到人力的整合及資源的精簡，畢竟這每一筆錢都是我們國家的錢，我們更應該好好看管。我們都贊同讓總統府看到各種面向，讓國家朝更穩定的方向來發展，但是如果總統府內部單位不斷疊床架屋，造成更大的開銷，但是對於決策沒有一定的幫助，就確實應該好好做一次檢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我們人力方面都是用既有的人力來處理。我會後提供詳細資料，

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但是你們就是會不斷增加很多費用，問題是你們徵用人員不斷疊床架屋，但是對很多決策又沒有幫助。你剛剛講了，總統府下面 6 個委員會，目前為止進度是什麼？到目前具體成效一個都沒有看到，所以我才請你提出報告。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好，我們會後來說明。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原住民的立委，請總統府劉秘書長回去轉達我的意見給蔡總統。蔡總統在今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本席表示肯定，蔡總統願意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來傾聽原住民族的意見，基本上我們應該要感謝，但是我們有很多質疑，轉型正義有大小眼嗎？大小眼是正義嗎？我們看設置要點，設置要點沒有立法，原轉會只不過是諮詢的任務編組，如何達成設置目的？設置要點第二條說要歷史真相，如果沒有法律的授權，沒有調查權，如何查明歷史真相？對於歷史正義和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應該要制定專法，你們現在是用行政規則，是一個要點，沒有專法，它不是一個獨立機關，它是一個任務編組，它更沒有調查權，所以光是土地的部分就很難達成轉型正義的目的。毫無調查權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委員會只能規劃並提出建議，建議到哪裡？按照你們規定的流程，還要送到行政院院長主持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所以總統只能傾聽，總統願意傾聽，我們可以表示感謝，但是如何達成目的更重要。我們看立法院很快就要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規定有強制調查權，有超公權力的行使職權，為什麼說是超公權力？我們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可以知道什麼是超公權力，而原轉會在總統府只能提供諮詢。我剛才說大小眼，就是說這兩個單位的設置依據一個是專法，一個是要點。同樣是叫轉型正義，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一樣？這是原住民族一直質疑的，最近總統要召開會議，也會受到質疑，所以你回去一定要先行轉達。為何不立專法？為何僅擬要點來設置？為何沒有調查的權限？為何僅以任務編組來辦理？這部分請秘書長回去轉達。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因為它是任務編組，所以當然是以設置要點來處理，如果立法的話，委員希望能設立一個機關，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很多行政調查、施政的執行事項，權責都在行政院，總統府只站在諮詢的角色，執行的部分，當然由行政院推動。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設置，在行政院就是一個專責機關，可以負擔非常多工作，整個原住民族的工作，除了很多照顧、協助的業務之外，非常多工作都與轉型正義內容有關。

鄭委員天財：你回答得非常好，一般確實如此，但若對照促轉條例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不是這樣了，本來都是由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處理，8 年前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也是透過一般部會處理黨產問題，現在為什麼要制定促轉條例？為什麼要另外成立一個促轉的獨立機關？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有關促轉和黨產方面，原來行政院各部會並沒有一個專責單位。

鄭委員天財：對，你說出重點了。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但是原住民部分有一個專責機關處理相關的事務。

鄭委員天財：但是原民會沒有調查權，還是會受到各部會很大的箝制，有關原住民的土地，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就是要設置一個機關，甚至可以設置一個有別於原民會的獨立機關，但是目前並沒有成立。蔡總統的道歉文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是今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的文章，她在總統府這個非常具有宣示性的場合親自向原住民隆重道歉，對此，我們非常肯定。但是政府機關到底有沒有落實呢？目前看起來，從 8 月 1 日到現在，都沒有往落實的方向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夠明確了吧？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要成立機關，而且要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也說政府不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要道歉，因為這部法律已經制定十一年多了，請秘書長回去跟蔡總統報告，因為行政院到現在為止仍然沒有依原基法第二十條成立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想法，請你回去跟蔡總統報告，可以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沒有問題，一定會轉達委員的關心。我補充說明一下，據了解，行政院在院長領導之下，有一個落實原基法的專案機制。

鄭委員天財：推動會。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院長也宣示會定期檢討。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對林全院長這麼快就開了第一次會議，我表示感謝，但是會中完全沒有觸及，請你回去跟蔡總統報告。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早上詢答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代理秘書長，多年前，我和你見過面，但我們不是那麼熟，我剛才坐在那邊就在想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和總統府的人員少有接觸，因為平常你們也不會來立法院備詢，每年大概就只有審查預算或業務報告時才有機會和總統府各位官員見面。等一下我們會審查提案，我今天提了很多刪減預算案，其實我們提這些案子也花了一點時間，總統府的預算有八億多元，對不對？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九億多元。

林委員為洲：九億多元不算多，在這不算多的預算裡面，我好像提了近 30 個案子，其實還滿辛苦

的，畢竟也要找到合理的理由才能提刪減案，有時候感覺好像有一點為了提案而提案，不過我想這是制度使然，立法委員的工作就是挑毛病、雞蛋裡挑骨頭，從預算書裡面找出任何不合理的地方；只要我們講得出理由，我們就會提案，這就是制度、就是我們的工作。我們除了受到民意的監督之外，也有一些單位會監督我們，這就是民主社會的可貴之處，我們在監督你們的同時，我們也要被監督，所以等一下你們也不用太在意我們提了那麼多提案，這只是我們的工作。

早上有其他委員請教過你一些問題，蔡總統上任之後，總統府每個禮拜會開一次政策協調會，是不是？正式名稱是什麼？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執政決策協調會議。

林委員為洲：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有其他委員質疑，總統府把行政院長和相關人員調集起來，在總統府內開決策會議，這樣會不會有違憲、侵犯行政院職權的問題？這是見仁見智，如果把臺灣認定為以內閣制為主的政體，這樣就侵犯了行政院的職權；而且憲法也規定，總統主要是負責兩岸、外交、國防或院際協調等工作。若認同臺灣的政體比較接近於權責相符的內閣制，那所謂的政策協調會議……你再講一次，名稱是什麼？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執政決策協調會議。

林委員為洲：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你看，我都講不出來，因為它不是一個編制啦！它不是一個合法的編制，所以我們經常講錯，把它和什麼黨政協調會議混淆在一起，因為它是一個臨時、不在編制內的會議。

如果認為臺灣是一個比較接近內閣制的政體，這樣的作為就侵犯了行政院長的職權。不過早上我也認真地聽了你的回復，因為總統是直選產生的，所以他要面對全民，負起最後的執政責任，好、壞他都要概括承受。這樣的看法也合理，這就比較傾向於臺灣是總統制，而非雙首長制或內閣制。如果是這樣，當然也合理。

我要講的是，黑貓、白貓，會抓老鼠就是好貓。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不反對總統召開這樣的會議；只要不違法，他要負責任也合理，但重點是要能夠真正解決問題。開了幾次會之後，我覺得有幾個負面的效應，在此提供給你參考，你回去之後也可以和總統府內的人員相互溝通。

第一點，自從有了這個會議之後，行政院長的能見度急速降低。召開決策會議之後，我們看到的是由總統府發動，然後就直接到立法院來處理，一休一例、兩性平權等種種想要過的法案陸續推出來，行政院好像就消失了。如果你從大數據去看，你會發現這段時間行政院各部會和行政院長的消息急速冷凍，這是一個訊號。蔡總統想要負責任，讓決策更有效率，但是負面的作用就是會讓行政院失能啦！他們的想法會變成：既然都要由蔡總統負責任了，那我們就等吧！行政院，從院長、部長到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的所有首長，大家就等總統決策吧！因為這次和改革有關的政策大部分都要經過立法院修法或立法，所以總統決策之後，可以跳過行政院，直接指揮立法院民進黨黨團通過相關法案，包括年金改革、司法改革和一休一例等等都要經過立法院修法或立法，行政院就變成沒事做了！據我觀察，確實有這個問題啦！行政院那麼大一

個部門，有那麼多優秀的公務人員，如果讓他們覺得似乎不被需要，只要聽令行事，不需要花腦筋去思考解決問題的辦法，這對整個行政體系會是一種打擊！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事實上，我們討論的許多案子都是行政院各部會群策群力提出來的，而且後面的落實也是要靠行政院，所以不會沒有事情做。

林委員為洲：第二點，我建議不一定每個禮拜都要有結果，有些事情不是大家開個會、做個決策就能澈底執行的。你不覺得最近有幾個案子都是因為這樣的決策模式而造成很大的爭議嗎？包括一休一例也是如此。所以或許可以更審慎一點，不一定每個禮拜都要有結果、而結果出來就一定要下個禮拜完成。立法院不是橡皮圖章，現在也不是一呼百諾的時代，不要以為旗子搖一搖，老百姓就願意全部順從了，臺灣沒有那麼好處理。

第三點，既然有這個決策協調會議，不要只是在除弊，應該要討論大家最關心的促進投資、會帶來景氣復甦的重大經濟政策，這恐怕是民眾更希望看到的。當然，有一些政策是在除弊或是在解決之前存在的問題，但是既然有這樣的決策會議，是不是該利用這個會議來擬訂一些福國利民、更正面、能促進國內投資、提升景氣、甚至是國家重大經濟投資的政策？這樣的政策不是每個禮拜開完會就能擬訂出來的，也許要讓行政院帶回去研究，來回好幾次，最後才能擬訂出重大的興利政策，這是我的提醒和建議，謝謝。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下禮拜六是國際人權日，在去年的國際人權日，小英總統承諾要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一年很快就過了，不曉得總統府對於這個部分的規劃究竟如何？雖然大家一直在講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真有設立之必要、應該設在哪裡？但就是因為目前人權這部分沒有專責單位，所以現在和人權有關的事情，各個單位就互踢皮球。雖然我們已經簽了五個公約，有幾個公約的國家報告也一直在進行，但是現在兩公約的秘書處是放在法務部，我們認為法務部並不適合作為人權業務的主管機關，因為很多侵害人權的案件都和檢察官有關。在遲遲未有專責單位的情況之下，人權的進展是不足的，我們一直宣稱人權是我們的立國價值，也是民進黨建黨以來不變的價值，對此，總統府到底有沒有一些想法或規劃？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剛才所講的，我都非常同意，5 月 20 日新政府就任之後，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過 3 次會議，也針對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設置做過討論。當然，這十多位委員對於這個機構要設置於總統府之下、監察院之下或是完全獨立，並沒有一致的見解。這一屆委員的任期剛好在最近屆滿，12 月以後會聘請新任委員，我們會在之後的委員會當中持續討論這個議題。蔡總統在補提名監委時也特別宣示，在國家人權機構尚未設置之前的過渡時期，他會把人權的因素納入考慮。因為事實上，人權監督的工作和監察院的功能、

角色有部分重疊，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強化監察委員的人權意識和角色。至於專責機構的設置，我們有比較明確的規劃之後，會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底要設在哪裡，我想再開多少次會議也絕對不會有答案、不會有共識。有時候社會爭議的案件或決策，最後還是要仰賴主事者的意志和決策，因此，關於這部分，我想總統可能必須要表態，否則是絕對不會有共識的。我們從馬政府時代就一直在討論這個議題了，所以政府必須要明確表態才有可能往前進，否則它永遠會議而不決。

另外，關於司改會議，我們也看到總統開了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目前當然是在廣徵民意、徵集意見的階段，不曉得現在徵集意見的成效如何？我想一定是百花齊放，各種意見都有，對於這些意見，你們是要讓它們全部都納入討論，還是怎麼樣？目前你們處理的情況如何？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誠如委員所言，在年底之前是意見徵集的階段，我早上也有報告過，除了透過網站徵集意見之外，所有民意反映的管道也都開放，讓大家能夠表達意見；同時，民眾也可以到法扶在各地的中心口頭表達他們的想法。另外，我們的幕僚同仁也在蒐集民間司改單位、相關論壇、團體，以及法務部和司法院所提出來的司法改革清單和想法，我們會一邊徵集、一邊彙整。

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之後，現在網站上都有大家的發言紀要；兩位副召集人瞿海源教授和許宗力院長也會分別召集司改委員會的委員進行密集地討論。目前最主要是希望一邊徵集、一邊整理這個議題的清單，下一個階段就會開始擴大討論。我們會分兩個階段擴大討論，第一個階段是分組，當我們徵集意見並且做了議題的分類之後，就會分組召開專業會議，在專業會議上，除了本會委員之外，會再邀請各界委員、民間人士和專家一起來參加；到了最後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的階段，我們會再擴大，把所有希望參與的意見領袖都納進來。

尤委員美女：那我知道了，謝謝。

吳秘書長，我們知道國安會裡面有一些組織是前朝或以前就已經訂下來了，可是所謂的諮詢委員一直都沒有法制化，現在新政府已經正式接掌了，是否應該訂定相關法律，讓諮詢委員法制化？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諮詢委員是由總統特聘，這部分已經在我們的法律規範當中。至於諮詢委員的層級和主要的工作等，這部分已行之有年，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都是如此。很多人提到，為什麼諮詢委員的薪級要比照部長級？其實這部分我們也曾經詢問過行政院，行政院在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回函，內容如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諮詢委員係由總統特聘，主要職責就國家安全之相關事項進行專案研究，提供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並須與其他相關部會協調及主持幕僚工作會議，為與同屬總統任命之其他特任、特派人員衡平考量，因此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之前，同意我們諮詢委員的待遇先行參照部長級之月俸。這是目前的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院的解釋。

尤委員美女：對，目前都是用行政命令在處理，對不對？但是諮詢委員的性質、職務、薪級等等都應該要讓它法制化吧！

吳秘書長釗燮：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諮詢委員的職位已經存在多年，就像剛才講的，目前是以行政命令規定它的薪級，既然這些都是已經存在的事實，我們也不會去改變，那就應該讓它法制化，這是民主國家應有的制度吧！你們回去能否討論、研究一下？

吳秘書長釗燮：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帶回去進一步研究，加以改善，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拜託了，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聽了段委員那一段有感而發的發言之後，真的覺得劉代理秘書長應該要思考一下，這段時間沒有秘書長，由你來代理，我相信依你的能力和對整個政局的了解，真除應該是很棒的。我們不講這個了，我還是稱你為副秘書長好了。

最近總統府公布了 20 名資政。當然，在過程中，有些被邀請的人因為政局上的變化而婉拒；高俊明牧師則是基於信仰上的歧異而拒絕。無論如何，我都認為總統府公布資政和國策顧問的作業時間拖得太長了，為什麼這段時間不能加速呢？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來辦理。

蔡委員易餘：因為依總統府的編制，國策顧問是無給職，只是一個榮譽職，最多 90 名。既然我們覺得那些人具有社會影響力、有聲望、有專業、值得大家尊重，他們的建議也足供參考，那作業流程就應該要快一點。因為有更多人擔任國策顧問，了解國家的施政方針、蔡總統的施政方向，由他們出去幫我們宣傳，我想會比我們自己宣傳更加有力。現在民進黨在每個選區辦「台灣好政」說明會，向選民說明我們上任這 5 個月到底做了什麼，如果有更多具有社會聲望的人士來幫我們宣傳，速度會很快耶！其實這 5 個月我們做了很多事，不管是黨產的處理或是政府內部的改革，可是外面幫我們講話的人少了，批判的力道反而越來越強，導致很多官員好像都心生畏懼，我覺得這樣不好，你們在內部規劃上能否加快速度？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因為這份名單的人數很多，一方面，在接洽的過程當中，有些人回復得比較快，有些人會稍微晚一點。另一方面，因為是整份名單一起公布，所以要花一點時間去確認它的衡平性。

蔡委員易餘：我們可以分批作業，如果他回復得比較慢，那就放在第二批。一次公布當然是很壯觀、很漂亮，不過如果在作業上，有些人還沒有回復，也許可以把他列在第二梯次，不要讓受到徵詢、有心任職的人一直等待。在嘉義就有一個受到徵詢的人相當期待，但是他已經等好幾個月了，我覺得這樣會讓他的熱情降溫。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我同意委員所說的，我們回去加速辦理，謝謝。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目前國人最關心的還是明年即將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司改的內容，我們是透過網站蒐集大家對於司改的意見以及希望討論的方向。我在前天看到一則新聞，對於我們強調臺灣的司法現狀「不被國人所信任」這件事情，法官在自己內部的網站有所批判，他們說總統講出「司法不被國人所信任」這句話，就代表總統宣告臺灣的司法死刑！我真的無

法理解他的邏輯，這些法官會這樣說是因為他們比較玻璃心、無法忍受被質疑嗎？單從法官內部論壇中這句話的產生，我就可以斷言明年召開的司法國是會議又會變成審、檢、辯、學的大混戰，很難獲得一個共同的結論。副秘書長，你會擔心變成這樣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1999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被大家認為比較需要改變的地方，就是參與者以司法人為主；這也是這一次我們覺得司法人和非法律人都應該要參與的原因。這次總統所邀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是法律人和非法律人各半，就是希望把人民、非法律人的看法和觀點納入。至於司法人，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我想總統都把他們當作是司法改革路上的伙伴。

蔡委員易餘：對，我相信這是正確的。由於這些參與司法改革的伙伴也同時是被改革的對象，所以他們的角色會變得很尷尬、很痛苦，這群法律人因為心生抗拒，可能會有一些比較不當的發言，所以我認為在國是會議中，非法律人對於臺灣「法」的理解會變得非常重要。我看起來，目前找的這一批人好像沒有人主張陪審制，有人認為臺灣的司法改革或許可以走向美國的陪審制，但是根據我的觀察，現在似乎缺少這樣的聲音。因為司法改革要一步到位就是要讓人民來參與審判，而參與審判又分為參審和陪審，我發現在司法改革當中，少了陪審的聲音，這部分能否請副秘書長再斟酌一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至少在下一個階段，也就是議題分組討論的時候，我們會擴大參與，把不同的意見都納入。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請副秘書長回座。

我看到這幾天的新聞，在 APEC 會議後，中共的軍機有飛越南海北部和南部的狀況。我想和吳秘書長稍微說明一下，我的選區包含了嘉義的水上機場，也就是 F-16 停放的地方，就我和他們的互動，我清楚地知道最近 F-16 升降的比率增加很多，原因就是因為中共不斷地挑釁、企圖逼近中線，導致我們優秀的空軍飛行員都要緊急升空，予以牽制，非常辛苦。我要藉由這件事情提醒你，這個情況從 5 月 20 日之後就存在了，不是在 APEC 之後才有這樣的動作。由於中國不斷地挑釁我方，所以這段期間國軍在防備和部署上特別辛苦，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你們可以到水上機場為大家鼓勵、打氣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我簡單回應一下，我們國軍對於中國演訓的狀態有百分之百的掌握，也有百分之百掌控的實力，這一點請國人放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代理秘書長，大家都提到你真除的問題，於公，我認為你絕對有資格真除為秘書長；於私，我覺得那是很辛苦的工作，無論如何，代理這個位置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大家提到資政和國策顧問的部分，其實總統府組織法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職位，就是戰略顧問，請問最多可以聘幾位？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最多 10 位。

羅委員致政：15 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對不起，是 15 位。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聘了幾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4 位。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有給職，對不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對。

羅委員致政：還有 11 個缺。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對。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想知道總統府有沒有在規劃？其實總統花了很多時間，希望能鼓舞、激勵國軍的士氣，但是坦白講，在戰略顧問這一塊，速度還是慢了一點，它是上將級的顧問缺，請問目前有在規劃嗎？是很快就會公布，還是暫時沒有規劃？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人事的部分，總統可能有他的想法，據我了解，目前還沒有提到……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秘書長的工作就是襄贊總統嘛！所以我們希望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評估一下，因為這對於激勵國軍的士氣或是總統對整體國防戰略的規劃絕對有加分，好不好？而且它是無給職，又不用付薪水。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它是有給職。

羅委員致政：全部都是給職嗎？15 個，對不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的預算員額是編 10 個。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還沒有補齊耶！既然編了就要想辦法補齊，免得預算到時候被刪除，好不好？請秘書長回去好好地規劃、研究，幫總統找出適合的人選來扮演這個角色。如果預算通過，你又不補齊的話，那不是很奇怪嗎？好不好？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謝謝。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劉代理秘書長。

吳秘書長，辛苦了，有關臺灣的國家安全，許多委員會都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對岸對我們的滲透、間諜以及各式各樣蒐集情報的作為，請問秘書長，臺灣保防工作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主管機關。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吳秘書長釗燮：不過相關部會還不少。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最大的問題！臺灣沒有負責統合、協調保防工作的主管機關。臺灣有國安會，負責情報的蒐集，但你們是總統的幕僚單位，不是站上第一線執行保防或情報工作的機關，對不對？所以目前臺灣保防工作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缺乏主管機關。請問秘書長，保防工作的法源基礎是什麼？

吳秘書長釗燮：目前我們的相關單位正在做一些修法的工作，最近可能會有結果。

羅委員致政：修法可能不夠，要立法。因為目前唯一的法源基礎是行政院公布的保防工作作業要點，是一個行政命令耶！臺灣所有單位每天都在做保防工作，不論軍中保防、社會保防乃至於機關保防，但是卻缺乏一個位階比較高的保防工作法或保防工作特別法，不管名稱是什麼，就是缺乏這個東西。既沒有主管機關，又沒有法源，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而我們又知道，對岸每天都在對我們進行滲透、蒐集情報，就連這麼多將官到對岸去，我們也完全束手無策，只能在抓到之後扣他的薪水或減掉他的退俸，這都是事後在補破網，對不對？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我們聽到的消息是，總統府或國安會正在積極研擬另立保防專法的可行性，這項工作是否有在進行？

吳秘書長釗燮：國安局和調查局等相關單位正在研擬當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新政府有要推動保防專法？

吳秘書長釗燮：是有這個意願。

羅委員致政：總統有指示，對不對？

吳秘書長釗燮：有討論過。

羅委員致政：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既定政策的大方向，未來要把保防工作明確地法制化。

吳秘書長釗燮：對，的確是要法制化。

羅委員致政：好，秘書長，過去曾經有總統府參事被抓到擔任共諜，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秘書長釗燮：我曾經看過媒體報導。

羅委員致政：真的是有這個資訊！不只媒體報導，你們國安會應該也有這個資訊，確實是有的，調查局和國安局給我的資料也是如此。各位想想看，總統府裡面都有共諜，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對不對？（但這不是現在發生的，是過去被破獲的。）所以我還是要強調，秘書長，你的責任非常重要，無論保防工作法的進程或修法方向，政府一定要扮演主導的角色，可以嗎？

吳秘書長釗燮：可以，我們會加速辦理。

羅委員致政：雖然我們是交給調查局研擬、請國安局提供協助，但還是缺乏一個比較高的指導單位來協助立法的工作。未來不一定是由國安會扮演主管機關，但是如果沒有人來推動保防法的話，立法會耗時非常久，所以拜託國安會更積極一點，可以嗎？

吳秘書長釗燮：可以，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速來協助。

羅委員致政：我自己也會提一個保防專法，屆時再與行政院的版本一起來對照，我的版本是從人權保障、國會監督作為主要的切入點；行政部門可能比較強調保防工作的實際推動或法律規範等等，但是我相信，這幾個版本提出來之後，我們可以建立一個比較吻合臺灣所需要的保防工作法。

秘書長，在立法完成之前，政府有沒有任何作為來強化臺灣的保防工作？

吳秘書長釗燮：的確是有，有些事情涉及到機密，我們就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一些異常的狀況來思考要如何處理，這都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事情，相關單位也都非常認真在處理。

羅委員致政：那是由國安會來主導嗎？還是其他單位？

吳秘書長釗燮：這和誰主導無關，我們觀察到這些現象之後，有開會研商接下來要如何進行，這個部分都有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致政：立法可能需要半年、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我相信在這個過程當中，對岸對我們的滲透一定會持續進行，所以我還是要提醒行政部門，尤其是總統府，要強化當前的保防作為，提出必要的反制措施，可以嗎？謝謝秘書長。

吳秘書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從川普當選之後，大家就不斷的人云亦云、不斷的猜測，是不是國安會沒有給予我們總統非常詳細的資訊，以致於我們的總統押錯寶？

主席：請國安會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押錯寶這件事情。

張委員麗善：一直以來我們都期待能夠加入 TPP，但是，川普已經公然表示絕對要退出 TPP，請問我們現在是否有任何的因應措施？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問，對我們而言確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目前看到川普政府可能會退出 TPP 的最後階段，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日本政府對於 TPP 仍然非常的堅持，因此，將來並不是沒有 TPP，而是將來 TPP 通過了，可能是沒有美國這一塊。至於缺少了美國的 TPP，將來能夠發揮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有所影響，但是，對於台灣而言，能夠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機制，其實都非常的重要，即使沒有 TPP，也還有其他雙邊的或其他的區域經貿整合機制。

張委員麗善：可能會加入 RCEP 嗎？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從來就沒有排除過，而且我們也一直表示，所有的區域經貿整合機制，包括 TPP 或 RCEP 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麗善：本席比較在意的不只是未來能否加入 TPP，而是美國商會與 AIT 一再的告訴我們，台灣與美國經貿合作的第一張門票，可能就是要我們先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假設沒有加入 TPP 的話，我們還要兌現這張門票嗎？

吳秘書長釗燮：關於美國豬肉的問題，目前談論都還為之過早，而政府的職責就是要維護國人食的健康，我們在這方面會百分之百的掌握，也會捍衛國人食的安全。然而，台灣是一個朝向世界開放的經濟體制，如果我們需要與其他國家有更多的經濟合作機制，在能夠百分之百掌握國人食品安全的情況之下，在國人食品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必須思考應該與其他國家有更平等的貿易。

張委員麗善：秘書長，你一定要記得自己今天所講的話，捍衛我們 2,300 萬人的食品安全。最近你也剛去過日本，你可知道坊間最近在反什麼呢？反日本的核災食品！本席看到我們所有的官員遇到日本、遇到美國幾乎已經放棄主權、放棄漁權，現在甚至連民眾的健康都要拿來犧牲，剛才你所講的每一句話，今天都做了紀錄，站在食品安全的立場，我們一定要堅決，但是，你們國安會，第一個，無法提供總統正確的資訊，甚至現在對於美日與台灣的关系，也是一再的傾向美國及日本，尤其是現在對於日本幾乎可以說是鞠躬哈腰的態度，對於剛才你所講的話，現

在可以再講一遍嗎？這次剛開完的台日關係經貿會議，日本的會長大橋光夫來到這裡是怎麼說的？他一開始就說的好像台灣人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沒有理性的，而且馬上表述我們應該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解禁。秘書長，你剛從日本回來，他們是怎麼要求你的？

吳秘書長釗燮：我要去哪個地方都是機密的行程，至於我有沒有去日本，無法在此向委員報告，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有百分之百的信心能夠維護國人食品的安全。

張委員麗善：你是否能夠保證，日本的核災食品絕對不會進入台灣？

吳秘書長釗燮：我可以保證，只要有任何污染的就不會進入台灣。

張委員麗善：什麼叫做污染？什麼叫做污染？福島核災區鄰近的 4 個縣市都是屬於污染區。

吳秘書長釗燮：有沒有污染是要依照國際的標準，我並不是這方面的科學家，但是，我們有相關的部門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張委員麗善：你們一再說要依照國際的標準，但是，我們自己的人力不足、設備不足，現在依據的標準是由日本提供給我們的。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曾經詢問過相關的政府部門，他們表示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張委員麗善：日本對於韓國是提供的，但是，它卻無視於台灣的存在，幾乎是看不起台灣人！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無視台灣的存在，在這一次的經濟會議中，他們有提到食品安全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並沒有與他們做任何的協商，關於這個部分可以讓委員知道，我們確實是有把關的。

張委員麗善：秘書長，你要記得今天講的這些話！你是距離總統最近的人，現在台灣已經不是內閣制、而是總統制，所謂的總統 9 人小組做了決策之後，我們就一定要買單，包括所有的上上下下，統統都要配合所有的政策，因此，秘書長，你要記得自己所說的話。

今天要審查總統府的預算，劉代理秘書長，現在大概是總統府的經費太多、資金太多，所以設立了一大堆黑機關，現在本席就把這些黑機關唸出來，如果有錯誤的話，你再告訴本席。第一個是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第二個是國安會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第三個是人權諮詢、第四個是年金改革辦公室、第五個是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辦公室、第六個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本席還有沒有漏掉的？

主席：請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任務編組，而這些任務編組都有法源、都是依據中央組織基準法的任務編組相關規定辦理。

張委員麗善：這些編組與行政院的组织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處？所有任務是否幾乎都是重疊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沒有這個問題。

張委員麗善：沒有這個問題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以年金改革為例，總統府這邊召開的是一個委員會議，總統府的同仁就兼辦會議的幕僚工作，這個會議有非常多的工作，而行政院那邊的年金辦公室是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幕僚機關，在議題籌辦方面是以這邊為主，其實兩者是各有分工。

張委員麗善：今天我們要審查總統府的預算，我們希望每一個職務、每一個任務、每一位都是很好的人才、都能真正發揮長才，但是，如果與行政院有疊床架屋之處，本席相信台灣人民也不會

願意浪費這些公帑！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是。

張委員麗善：以你們現在推出的每項政策而言，本席認為根本就是花錢比賽，利用政策擴大經費，包括許多的基金會在內，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因此，今天審查預算時，應該要好好的檢視這些任務編組。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有時間的話，再向委員提出更詳細的說明。

張委員麗善：謝謝。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覆。

郭委員正亮書面意見：

本席針對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單位預算，提出意見如下：

有鑑於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 820 萬元，係汰換副禮車 2 輛之經費。然經查，該 2 輛車使用已達 17 年，有汰換必要，惟該 2 輛車僅各行駛 2 萬 7,152 公里及 2 萬 8,064 公里，使用率並不高，而其餘 35 輛公務車平均使用年限未即十年，平均行駛里程數僅 4 萬餘公里，其中更有 9 輛未達 2 萬公里，顯然總統府公務車輛使用率不高、資源閒置，應檢討車輛調度之實際需求。綜上，爰建請總統府確實檢討公務車調度狀況，檢視採購新車之必要性。

此外，總統府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中編列「慶典佈置」經費 3,857 千元及「慶典接待」經費 13,218 千元，合計 17,075 元，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742 千元（增幅 23.82%）及 1,032 千元（增幅 8.5%），合計增加 1,774 千元（增幅 11.6%）。然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因政府財政困難，各項經常支出、節令慶典經費等應避免鋪張，節省不必要花費。復據總統府 102 年至 104 年決算，慶典佈置及慶典接待平均決算費用合計僅 13,829 千元，因此，本席認為 106 年度預算恐有浮編之處。綜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爰建請總統府秉持「撙節」精神，妥善運用相關經費。

另，總統府於「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分支計畫編列 5,903 千元，其中供辦理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續同 105 年度編列 4,596 千元。然近年我國百歲人瑞人數屢創新高，至 104 年已超過 3,000 人，敬老經費負擔漸趨沉重。復因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每年皆有辦理敬老事宜及贈送敬老禮金禮品，實無需總統府再另編預算辦理。因此，建請總統府檢討敬老經費續編列之必要性。

最後，鑒於目前各中央機關多已依規定執行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總統府近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人數亦逐年減少，然其預算員額並未配合調整，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年擴大，差額由 100 年度僅 6 人攀升 35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雖然，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已減列預算員額至 143 人，但仍較 106 年 1 月預估實際人數 114 人高出 29 人，

占預算員額 20.28%，顯示仍有節減空間。綜上，爰建請總統府允宜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以政府員額精簡政策。

主席：現在進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之處理，首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請宣讀歲入部分的預算數。

（一）106 年度總統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2 萬 3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1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2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92 萬 8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19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83 萬 8 千元

權利金 137 萬元

租金收入 46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0 萬 6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30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0 萬 6 千元

（二）106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入來源別預算表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6 萬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6 萬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 萬 8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三）106 年度國史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26 萬元

第 2 項 國史館 26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6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90 萬 8 千元

第 3 項 國史館 9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3 萬 8 千元

權利金 12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70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0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60 萬元

(四)106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45 萬 1 千元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5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6 萬 1 千元

服務費 19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 萬 1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9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88 萬 4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88 萬 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8 萬 4 千元

主席：繼續宣讀歲入部分的提案。

1、

主決議

案由：總統府南、北廣場雖供公益之用，為國家辦理重要節慶活動之場所，惟於活動空檔時尚提供員工停放車輛。經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各機關應依據國有財產法、規費法對提供員工停車之空間收取費用。復查，財政部前曾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針對提供員工停車之空間徵收使用規費。爰此，本院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出決議，要求行政院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落實規費法之精神。迄今已有頗多政府機關業依規費法或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對提供員工停車空間收取費用。總統府提供員工停放車輛均有百輛以上，卻未收取費用，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總統府實際提供員工停車之車輛數分別為 122 輛、132 輛及 130 輛，均未收取費用。惟該府每年提供員工停車皆有百輛以上係為事實，且道路兩邊亦非停車場，惟一般民眾於路邊停

車均需付費，總統府實不應以該廣場非停車場為由而獨厚其員工。且總統府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屬台北市之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密集，該府免費提供場地供員工停車，無疑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上班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之節能減碳政策相悖。鑑於政府機關多已對員工使用停車空間予以收費，原建議總統府亦應儘速對員工停車部分，訂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符本院 103 年度所作決議。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蔡易餘

政府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停車空間之收費情形

機關名稱	規定名稱 / 網址	訂定/修正日期	員工停放汽車收費情形
一、中央機關：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租用要點	97/12/12	每月新台幣 800 元。
財政部	財政部前門側門及地下室停車場停車收費管理要點	97/12/30	前門側門：每日新臺幣 30 元。 地下一樓：每月新臺幣 1,200 元。 地上一樓：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內政部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內政部停車位管理要點	97/12/31	每月新臺幣 80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停車場管理要點	98/3/30	立體停車場：每月新臺幣 740 元。 平面停車場：每月新臺幣 2,318 元。
內政部消防署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	無	每月新臺幣 800 。
教育部	教育部各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99/10/29	每月新臺幣 800 元
外交部	外交部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103/3/18	每月新臺幣 1,000 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濟南辦公區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	103/5/13	室內車位：每月新臺幣 600 元。 室外車位：每月金新臺幣 400 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位管理要點	103/6/30	室內車位：每月新臺幣 600 元。 室外車位：每月金新臺

			幣 400 元。
行政院	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	103/6/30	每月新臺幣 800 元。
經濟部	經濟部停車場管理要點		每月新臺幣 600 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管理要點	103/7	每月新臺幣 600 元。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地下室停車位停車規定	103/7/2	每月新臺幣 1,116 元。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停車場管理要點	103/7/2	每月新臺幣 600 元。
交通部	交通部員工車輛停放管理要點	103/6/23	每月新臺幣 700 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	104/7/1	每月新臺幣 800 元，身心障礙員工半價。
二、地方機關			
台北市政府	http : //www.cloud .taipei .gov .tw/web_trf_pri_getContent?CategoryCode=0117&rowId=001		員工月票，全日 2,900 元，日間 2,400 元。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100/10/11	按月新臺幣 1,000 元（按季計收每季 2,700 元、按年計收每年 9,600 元）。
新竹縣政府	http : //w3.hsinchu .gov .tw/epaper/detail.asp?num=2614&height=500&width=700	105/6/1 實施	每月新臺幣 500 元。

※註：1.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

2. 由於已對員工使用停車空間收費之機關頗多，僅列舉部分機關資料以資參考。

總統府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員工停放車輛情形

單位：輛

年 度	供員工停車之停車位數	員工申請停放車輛數	員工實際停放車輛數
103	無固定停車位	305	122
104	無固定停車位	331	132
105	無固定停車位	297	130

※註：1.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

2. 員工申請及實際停放車輛數，係該年度平均值。

2、主決議：

基於國史館主掌管理我國重要檔案史料，投入國家預算資源已建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目前

雖已開放線上閱覽，但經查，已數位化之史料文物檔案約 50 萬 7,282 卷，卻僅開放 7,473 卷（不到 2 成）開放供民眾線上閱覽，實有未該。

此外，又查，國史館近年來（100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冊數總量約 11 萬冊，銷售量不到 6 萬冊，顯見，國史館出版品近年來之銷售情形未盡理想。

爰此，為達研究推廣之目標，避免政府投入資源將史料檔案數位化之浪費，且為提升國史館出版品之銷售績效以增加國庫收入並減輕出版品之印製成本與庫存成本，建議國史館應研訂改善之道，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加速開放線上閱覽，並積極謀求有效之出版品行銷策略，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主席：大家對於總統府與國史館的兩個主決議有沒有意見？總統府有沒有意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在席位上）是否能讓我們回去研議？

主席：請總統府第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南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提案，總統府要提出說明，我們的南、北廣場並不是一般的停車場，而是一個多用途的廣場，除了維安之外，還要提供一般的公益活動使用，因此，依照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的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規費得於免徵。

主席：關於歲入的第一個主決議，各位委員的看法呢？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無法收費？

李局長南陽：因為它不是停車場，而是多用途的廣場，另外也有維安的考量。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不予處理。

主席：歲入部分，有關於總統府的第一項主決議不予處理。

再來是關於國史館的部分，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研訂改善之道，我們已經初步規劃要朝預定的方式出版，而且在今年的 12 月 25 日就有促銷的活動，增加出版品的行銷。

主席：所以這個主決議可以通過，沒有問題嗎？有關於國史館的第 53 頁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歲入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歲入部分均照列。

請宣讀歲出部分的預算數。

（一）106 年度總統府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9 億 6,763 萬 4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6,76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5,18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第 3 目 國家慶典 1,707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研究發展 1,262 萬 6 千元

第 1 節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262 萬 6 千元

第 5 目 新聞發布 1,136 萬 6 千元

第 6 目 卸任禮遇 2,525 萬 5 千元

第 7 目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922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萬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207 萬 3 千元

(二)106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2 億 0,077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077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87 萬 2 千元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 2,148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 萬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三)106 年度國史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2 億 0,332 萬 8 千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33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840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史料採集與典藏 1,600 萬 9 千元

第 1 節 史料採集 801 萬 2 千元

第 2 節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79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國史編纂 857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四)106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9,607 萬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07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909 萬 9 千元

第 2 目 文獻業務 1,697 萬 1 千元

第 1 節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397 萬 5 千元

第 2 節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780 萬 1 千元

第 3 節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537 萬 5 千元

主席：繼續宣讀委員提案。

1-1、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51,8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列有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43 人，然 105 年 10 月 15 日之實際人數僅 118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達 2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7.48%。 經查，總統府近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人數，隨著人員之退休而逐年減少，惟其預算員額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年擴大，其 100 年底尚僅 6 人(占預算員額之 3.92%)，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已攀升至 35 人(占預算員額之 22.88%)。本院於審議 10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時即作成決議：「…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覈實編列人事費用。」為此，該府於 106 年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0 人而為 143 人，惟仍較 106 年 1 月預估實際人數 114 人高出 29 人。 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目前各中央機關亦多已配合辦理，106 年度中央機關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與 105 年 6 月底實際人數之差額為 232 人，僅占預算員額 1.18%；惟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仍未配合實際人數覈實減列，106 年度預算員額仍高於 106 年 1 月預估實際人數 29 人，占預算員額 20.28%，與整體中央機關相較，差異頗大。爰此，該府應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以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

「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1,911 千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爰提案刪減 106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1,911 千元之 50%，共計 15,90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3、

「一般行政」業務內容應以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為主，但 106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仍編列委辦費 800 千元，進行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辦理專案研究，該項業務經費應移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為免有重複浮編之嫌，爰提案 106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下之委辦費 80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4、

「一般行政」業務內容應以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為主，但 106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仍編列委辦費 1,000 千元，進行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辦理專案研究，該項業務經費應移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為免有重複浮編之嫌，爰提案 106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下之委辦費 1,00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5、

總統府南、北廣場雖供公益之用，為國家辦理重要節慶活動之場所，惟於活動空檔時尚提供員工停放車輛。經查，財政部前曾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針對提供員工停車之空間徵收使用規費，惟成效不彰，僅少數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對員工收取停車費。爰此，本院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出決議，要求行政院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落實規費法之精神。迄今已有頗多政府機關業依規費法或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對提供員工停車空間收取費用，在中央機關有僑務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在地方機關則有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總統府實際提供員工停車之車輛數分別為 122 輛、132 輛及 130 輛，均未收取費用。據該府說明，南、北廣場為公益使用，於活動空檔時提供該府、國防部公務車及員工車輛停放，因供停車之廣場並非停車場，故無訂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惟該府每年提供員工停車皆有百輛以上係為事實，且道路兩邊亦非停車場，惟一般民眾於路邊停車均需付費，總統府實不應以該廣場非停車場為託辭，而獨厚其員工。

總統府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屬台北市之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密集，該府免費提供場地供員工停車，無疑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上班之誘因，亦與號稱要打造節能減碳之政府背道而馳，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總統府研議相關解決之道，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6、

蔡英文總統於 520 執政後，在總統府下成立多個委員會，其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為 105 年 6 月 1 日公告《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後成立之特殊機構，依據其要點該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然在 106 度預算中並未說明此預算之編列情況，且該會之運作是否有違憲法之運作尚待釐清，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總統府針對該會之運作、預算編列、憲政運作等相關問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7、

蔡英文總統於 520 執政後，在總統府下成立多個委員會，其中「新南向辦公室」為 105 年 6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後成立之特殊機構，依據其要點該辦公室所需經費，由總統府相關預算項下覈實支應，然在 106 度預算中並未說明此預算之編列情況，且該辦公室之運作是否有違憲法之運作尚待釐清，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總統府針對該辦公室之運作、預算編列、憲政運作等相關問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8、

蔡英文總統於 520 執政後，在總統府下成立多個委員會，其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為 105 年 8 月 1 日公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後成立之特殊機構，依據其要點該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然在 106 度預算中並未說明此預算之編列情況，且該會之運作是否有違憲法之運作尚待釐清，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總統府針對該會之運作、預算編列、憲政運作等相關問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

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總統府上開經費十分之一，俟總統府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並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林為洲 林德福 許淑華

1-10、

總統府 106 度預算於一般行政下編列考察經費 342 千元，經查為考察日本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再利用與開放民眾參觀的業務。另查該計畫為參訪日本大阪市中心公會堂、大阪造幣局、京都府廳舊本館等建築物，然建築物之維護、管理理應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總統府下尚有中研院或行政院下尚有相關機構可作為幕僚之單位，且上述之日本官方單位，要考察其開放民眾之業務，與開放總統府之規格不符，為避免浪費公帑之嫌，爰此提案凍結 342 千元，俟總統府提出該參訪之重要性、目的性之報告，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1、

總統蔡英文自上任後，提出將定期召開年金改革會議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部分業務業已陸續展開，相關業務經費理應編入年度預算並說明業務內容。然 106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書中卻付之闕如。總統府未確實依預算法規定妥適表達預算內容，不但不利於本院預算審議，亦恐由其他行政單位吸收，藉以迴避社會大眾監督，應予檢討改正。爰提案全數凍結「國務機要」30,000 千元，由總統府針對年金改革會議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業務內容及經費編列情況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12、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中編列「慶典佈置」經費 385 萬 7 千元及「

慶典接待」經費 1,321 萬 8 千元，建請「國家慶典」預算減列 10%。

說明：

一、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中編列「慶典佈置」經費 385 萬 7 千元及「慶典接待」經費 1,321 萬 8 千元（預算書第 35 頁），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74 萬 2 千元（增幅 23.82%）及 103 萬 2 千元（增幅 8.5%），合計增加 177 萬 4 千元。

二、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之(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復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2.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4.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準此，政府各項支出應秉持撙節原則，避免鋪張，以節省不必要之花費。

三、總統府「國家慶典」工作計畫所編列之慶典裝飾、會場佈置、紀念品、印刷品、宴茶會等經費，均屬前揭規定應緊縮之一次性經常支出，應力求節約，簡樸辦理。且我國自 104 年第 2 季以來整體經濟情況欠佳。是以，國家慶典相關支出應考量整體經濟與國家財政狀況，以簡樸方式辦理。爰建議總統府 106 年度「國家慶典」工作計畫預算減列 1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13、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中編列「慶典佈置」經費 385 萬 7 千元及「慶典接待」經費 1,321 萬 8 千元，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74 萬 2 千元（增幅 23.82%）及 103 萬 2 千元（增幅 8.5%），合計增加 177 萬 4 千元。

經查，依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之(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復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2.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4.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準此，政府各項支出應秉持撙節原則，避免鋪張，以節省不必要之花費。

又查，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總統府國家慶典之佈置與接待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422 萬 4 千元、1,334 萬 7 千元及 1,391 萬 7 千元，3 年度之平均數為 1,382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707 萬 5 千元，較該決算平均數高出 324 萬 6 千元（23.47%），顯有高估。

國家慶典相關支出允宜考量整體經濟與國家財政狀況，以簡樸方式辦理。爰此提案刪減 1,5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4、

總統府 106 度預算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下編列考察經費 1,146 千元，經查為考察東南亞、南亞各國國家發展現況。經查，藉實地訪問了解東南亞及南亞各國現階段產業現況和需求，及未來我國與東協各國可行合作之方向。其考察之內容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業務相關，理應由各部會執行之，為避免浪費公帑、減少政府支出，爰此提案刪除 1,146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5、

總統府 106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 1,262 萬 6 千元，其中增列專案議題會議幕僚作業等經費 405 萬 7 千元，因該專案會議多為任務編組，其功能性與必要性頗令人質疑，爰建請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準此，總統府目前下設多個任務編組，惟部分編組或有功能雷同者，或再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其幕僚作業，組織疊床架屋恐徒增人力物力，應全面檢討整併。

二、總統府為強化政策諮詢功能與協商平台，設置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等 6 個任務編組（含尚未正式成立，但 106 年度已編列所需經費者），每個任務編組委員人數介於 10 人至 38 人間，所需經費來源由總統府及所屬或行政院相關部會支應，106 年度預算共計 883 萬 7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16、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提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惟經質詢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提具體規畫，此政策於總統府國政規劃亦應有所配合。總統府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計畫，應因應總統政策及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項業務及專案議題會議幕僚作業，並將國家元首之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作成建議供決策參考，並形成完整之治國方針，進而形成國家中、長期施政目標，以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為確切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原住民族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以符合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政策之目標，爰凍結國政規畫與諮詢預算 8,078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總統府提出增加原住民族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之國政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林為洲 林德福 許淑華

1-17、

總統府 106 度預算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建言」下編列經費 1,793 千元，其中 1,613 千元為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經查近日無論是華航罷工、台鐵勞工權益抗爭、同性婚姻、原住民轉型正義、核災食品、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司法改革等等屢屢上街頭抗議，面對各種議題，總統府之看法與意見與台灣人民歧異，引發諸多民怨，造成總統支持度與滿意度迅速下滑，對此，總統府之國政建議的費用運用情形，是否有如實處理民眾之陳情事務有待商榷，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613 千元，俟總統府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該業務之運作狀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8、

今年五月二十日後，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模擬兩可，停滯不前，導致兩岸交流完全停擺，政府亦毫無作為，再編列相關預算無疑浪費公帑。爰提案「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項下「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2,755 千元全數凍結，由總統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1-19、

總統府 106 度預算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下編列考察經費 2,775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相關研討、幕僚作業費用，然而依據民調顯示，民眾對於蔡英文總統處理兩岸關係的表現，以負面評價居多，48%不滿意，且兩岸關係亦進入歷史冰點，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755 千元，俟總統府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兩岸關係維持良善互動之策略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0、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分支計畫編列 590 萬 3 千元，其中供辦理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續同 105 年度編列 459 萬 6 千元。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揭主管機關每年均舉辦重陽敬老表揚活動，其中衛生福利部每年均致贈百歲以上人瑞純金鎖片，而各縣市政府亦針對百歲以上人瑞發放敬老禮金、金戒指或禮品等。可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每年均已妥善辦理敬老事宜，實無需總統府再另編預算辦理，為免混淆權責，宜回歸主管機關辦理為妥。

爰此，為免混淆權責及重複支出造成資源浪費，敬老事宜允應回歸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為妥，總統府不宜續編是項經費，以撙節支出，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5,903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1、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編列 820 萬元，是為汰換副禮車 2 輛之經費，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該科目不宜編列，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爰建請「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預算全數減列。

說明：

一、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編列 820 萬元，係汰換副禮車 2 輛之經費（預算書第 41 頁）。然總統府現有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多偏低，顯其車輛並未物盡其用。

二、據了解，總統府現有公務車輛應有 57 輛，扣除總統警衛室 7 輛、副總統警衛室 6 輛、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 3 輛、貨車 4 輛後，可供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計 37 輛。

三、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年限需滿 10 年始可辦理汰換，且未逾 15 年之車輛其行駛里程數尚須逾 12.5 萬公里。該府前揭可供集中調派之 37 輛車，截至 105 年 8 月底平均使用年限為 9.42 年（倘截至 106 年底則逾 10 年），然平均行駛里程數卻僅約 4 萬 3,277 公里，有高達 28 輛之行駛里程數未達規定可汰換標準之 1/2（6.25 萬公里），其中 9 輛甚至未達 2 萬公里。可見，總統府現有公務車輛實未物盡其用。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爰建請「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預算全數減列。倘因國家體面問題，應由其現有車輛調撥合適接待訪賓者，尚無必要購置新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22、

經查，總統府現有公務車輛 57 輛（不含機車），扣除總統警衛室 7 輛、副總統警衛室 6 輛、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 3 輛、貨車 4 輛後，可供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計 37 輛。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年限需滿 10 年始可辦理汰換，且未逾 15 年之車輛其行駛里程數尚須逾 12.5 萬公里。該府前揭可供集中調派之 37 輛車，截至 105 年 8 月底平均使用年限為 9.42 年（倘截至 106 年底則逾 10 年），然平均行駛里程數卻僅 4 萬 3,277 公里，有高達 28 輛之行駛里程數未達規定可汰換標準之 1/2（6.25 萬公里），其中 9 輛甚至未達 2 萬公里。由上可悉，該府現有公務車輛實未物盡其用。

另查，總統府 106 年度預計汰換之副禮車 2 輛經詢據該府表示，目前仍然堪用，惟至 106 年度該 2 輛車使用已達 17 年，基於國家體面，實有必要汰換。惟該 2 輛車僅各行駛 2 萬 7,152 公

里及 2 萬 8,064 公里，使用率並不高，倘因國家體面問題，允宜研謀由其現有車輛調撥合適接待訪賓者，尚無必要購置新車。然而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一）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二）不堪修護使用者。」可悉公務車輛汰換條件除需已達一定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外，「不堪使用」亦為必要條件。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8,2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3、

第 8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中「01 運輸設備原列 8,200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第 8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中「01 運輸設備」原列 8,200 千元，係汰換副禮車 2 輛之經費，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1 項之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一）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由此可知，若欲汰換車輛，除需達一定使用年限與里程數外，不堪使用亦為必要之條件，惟該 2 輛車僅各行駛 2 萬 7,152 公里及 2 萬 8,064 公里，使用率並不高，亦無不堪使用之情形，故實無購置新車之必要，爰秉持節流國家財政之原則，全數減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1-A、主決議

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法均另以法律定之。」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我國制定公布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惟經查上開組織條例第 1 條：「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職掌如左：一、護衛陵墓。二、管理陵園。三、辦理陵園建設。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與第 13 條：「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於北平碧雲寺國父衣冠塚，置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之規定顯不合時宜，我國現今因時空背景等因素，治權已不再及於中國，該條例所規範之內容，與現實顯有悖離，實無存在之必要，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故上開組織法第 17 條與條例第 1 條之規定，已因情勢變遷而不合時宜，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建請總統府檢討該條例存在之合理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蔡易餘

1-B、主決議

依據《典試法》第三條第一項：「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第四條：「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上。」

惟現行實務狀況，典試委員長幾乎由考試委員擔任，且重複擔任，但典試委員會是視個別考試所需而組成，考試委員並非屢次擔任典試委員長皆是擅長之專業，典試委員長幾乎常淪為主持會議之功能，恐有礙國家考試工作之效率。

總統府作為協調五院之機關，雖典試委員長名單由考試院會議決議，但典試委員長由總統聘之，對於國家考試亦負有責任；爰請總統府協調考試院，針對考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長，及重複聘任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段宜康

1-C、主決議

台灣新任總統上任後，依照慣例，新任總統攜副總統及五院院長，會到忠烈祠致祭，其儀式包含奏中華民國國歌、向國父遺像上香、獻花、恭讀祭文及遙祭國父陵寢。

遙祭國父陵寢，即面向中國大陸南京方向鞠躬，其目的是要有效表達中華民國慎終追遠之精神態度，惟台灣社會在多元文化的參與之下，早已能夠包容多元文化並存於社會當中，「遙祭國父陵寢」儀式恐會加深單一人物偶像化之疑慮，更不應藉由慣例儀式綁架國家元首之理念實踐。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為將儀式去封建化，取消原有「遙祭國父陵寢」儀式；為配合轉型正義之政策，爰請總統府，逐步取消膜拜、遙祭類的慣例儀式，端正民主制度之價值觀。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1-D、主決議

為讓民眾了解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請總統府提供 105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與「日本交流協會」會長談話內容或會議記錄。

說明：

一、台日經貿會議上，日方團長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在開場白迫不及待的提出台灣應早日對核災食品解禁；總統蔡英文隨後在總統府會見大橋光夫，則希望台日簽署「經濟貿易夥伴協定（EPA）」。

二、政府正蓄勢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以換取台日簽署 EPA；日方唯一的考量，則指向台

灣若能開放核災食品進口，可視為核災食品外銷又一次重大突破。

三、最近十年來，台日透過經貿會議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每次會議所達成的決議無非是鎖定各別項目，站在政府立場，當然希望各別經貿項目能透過 EPA 之簽署，進一步掌握套餐式的經貿模式。然而，日方可以對台灣予取予求的要求核災食品輸台，台灣企求的台日 EPA，日方怎能慨然允諾經過密集協商後即行簽署？

四、核災食品開放進口之後，如果不能逐批檢驗甚或偽造產地標示，台灣消費者豈不就要在不可預知的情況下，飽受輻射污染隨時可能上身的威脅？政府怎麼可以押注台灣人民的健康，換取完全沒有簽署時間表的 EPA？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E、主決議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達 143 人，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與實際員額落差過大，請總統府依實際員額需求覈實調整預算員額。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1-F、主決議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列有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43 人（預算書第 54 頁、60 頁），然 105 年 10 月 15 日之實際人數僅 118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達 2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7.48%。經查，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復查，目前各中央機關多已依規定執行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覈實減列其預算員額，以 106 年度預算員額與 105 年 6 月底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比較，中央機關合計差額為 232 人，僅占預算員額之 1.18%，其中行政院暨所屬合計之差額更僅有 3 人，占預算員額之 0.02%，然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之差額達 27 人，占預算員額之 14.67%，相對而言，差異頗大。本院於審議 10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時即作成決議：「……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覈實編列人事費用。」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目前各中央機關亦多已配合辦理；惟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仍未配合實際人數覈實減列，106 年度預算員額仍高於 106 年 1 月預估實際人數 29 人，占預算員額 20.28%，與整體中央機關相較，差異頗大。爰此，建議該府允宜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以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中央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及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06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比較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中 央 機 關 合 計	行 政 院 暨 所 屬 合 計	總 統 府 主 管 (不含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	19,611	17,595	184
105 年 6 月底實際人數	19,379	17,592	157
106 年度預算員額與 105 年 6 月底實際人 數之差額	232 (1.18%)	3 (0.02%)	27 (14.67%)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本中心整理。

總統府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員工人數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10/15)	106 年度 (106/1/16)
預算員額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43
實際人數	147	143	141	133	122	118	114
差額	人數	6	10	12	20	31	29
	占比	3.92	6.54	7.84	13.07	20.26	20.28

※註：1.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本中心整理。

2. 105 年度實際人數係 105 年 10 月 15 日在職人數，106 年度實際人數係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在職人數，扣減 106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 4 名計算而得。

1-G、主決議

依據「國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循往例，皆由立法院長擔任，惟國慶典禮皆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辦，且亦由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邀請外賓與會，公務預算也編入總統府及內政部，似應直接由總統府負責籌備國慶典禮。另，回顧歷年國慶，場地布置、典禮內容一成不變淪為窠臼，新政府應改變過往僵化思維，展現民主國家新氣象。爰此，建請總統府檢討國慶典禮籌備流程及規定，評估由總統府負責統籌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1-H、主決議

聯合國通過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又稱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事務之最高機關應在組織、運作、經費上皆具備獨立性，此亦為國家人權政策能否徹底落實之重要關鍵。爰此建請總統府提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規劃時程，並於國家人權委員會

成立前，強化既有機制之人權促進與保障功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1-I、主決議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為回應台灣人民當前對司法改革的期待，並落實選舉時的政見，總統府將召開司法國是會議。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規劃將以三階段方式進行，分別是：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總結會議，目前所啟動的即是意見徵集階段。總統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非法律專業人士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總統自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並於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雖有規範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多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距個別領域之多元性，但所有委員皆由總統聘任，委員會之組成缺乏民間討論參與，對於蒐集社會各界司改建言恐有不完善之虞。

且司改國是會議網站中，亦有許多網友表示想參與司改國是會議之實質討論，想進入委員會擔任委員；司改國是會議之本意是為收集民間之意見，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委員，得以更全面收集司改之建議。

爰請總統府，擬定機制開放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部分委員由民間產生，並予以機制及組織法制化，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1-J、主決議

鑒於總統府分別設置多個任務編組，然部分任務編組或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或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之誇張情事，組織龐雜恐流於疊床架屋，要求總統府應該全面檢討存續之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

說明：

一、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為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單位。（均為任務編組）

二、同為任務編組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均係為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安全政策而設置之跨部會編組。

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同為研究國際人權制度、國際人權規範、推動國際人權交流事務及研議我國人權保障政策。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則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部分任務功能雷同，均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而設置，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職掌重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K、主決議

司法改革是台灣重要的改革議題之一，總統府並設置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蔡總統英文親自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規劃採「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與「總結會議」三階段方式進行，並自今（105）年 11 月起開始民眾可以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專屬網站」發表建言，或將書面意見寄到總統府專屬信箱。鑑於國人非常關心司法改革進度，爰建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官方網站應定期公布意見徵集情形，及籌備委員會每次會議之主題、討論事項與最後結論。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段宜康 尤美女

1-L、主決議

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分支計畫編列 590 萬 3 千元，其中供辦理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續同 105 年度編列 459 萬 6 千元。

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 88 年以來百歲以上人瑞幾乎年年增加，至 104 年底已達 3,067 人，為 88 年底 866 人之 3.54 倍；造成總統府「人瑞敬老專案」致贈敬老狀暨禮品之數量及金額，亦隨同人瑞人數之攀升而倍增；105 年度總統府「人瑞敬老專案」支用經費 417 萬 2 千元，較 96 年度金額 108 萬 3 千元，增加 308 萬 9 千元。

經查，無論是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皆針對百歲以上人瑞發放敬老禮金或禮品，總統府實無須再另編預算辦理敬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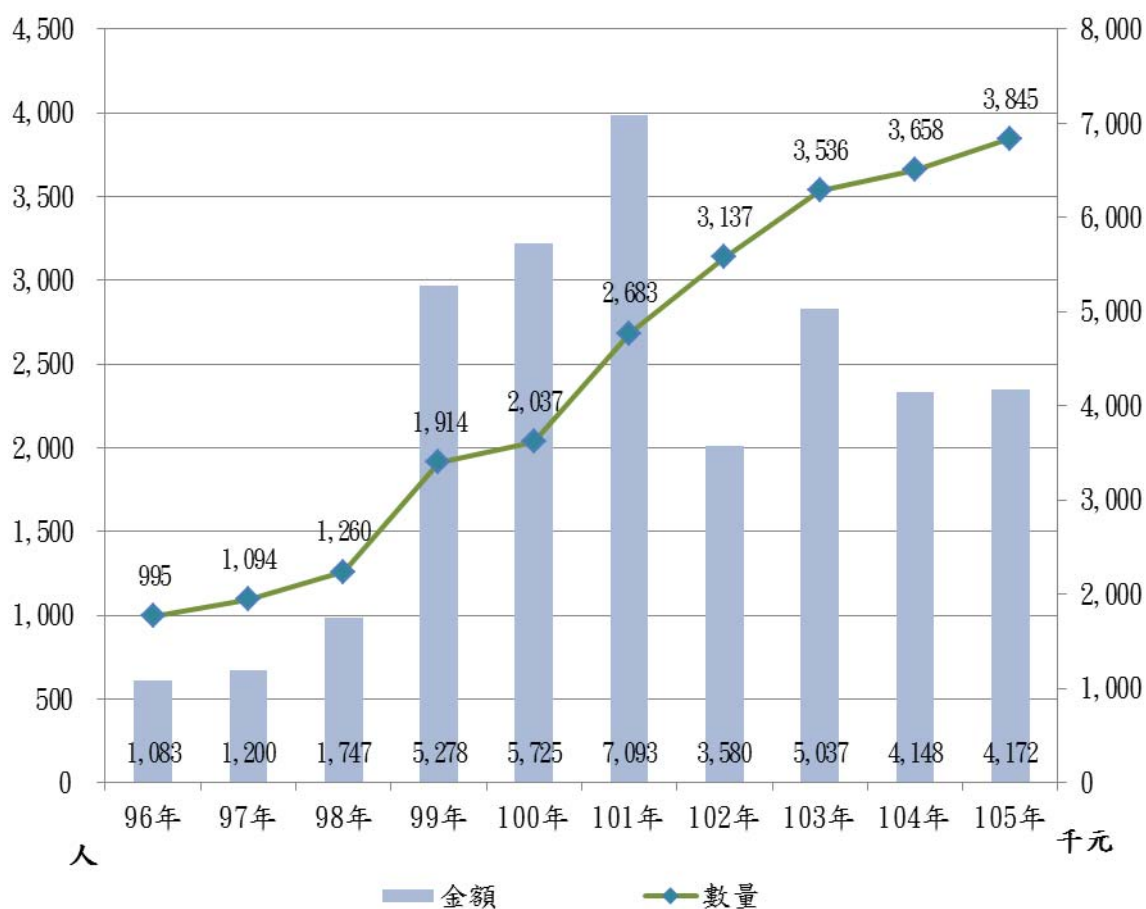
爰請總統府，考量國家現階段財政緊縮，針對致贈百歲以上人瑞之敬老狀暨禮品，提出替代方案得以節省經費，或評估該計畫取消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國歷年百歲以上人瑞人數之變化情形

年 別	人 數	較 上 年 增 加 數	較 上 年 增 加 比 率
88 年底	866	63	7.85
89 年底	966	100	11.55
90 年底	1,123	157	16.25
91 年底	1,298	175	15.58
92 年底	1,421	123	9.48
93 年底	1,573	152	10.70
94 年底	1,743	170	10.81
95 年底	1,944	201	11.53
96 年底	1,962	18	0.93
97 年底	1,873	-89	-4.54
98 年底	2,001	128	6.83
99 年底	2,111	110	5.50

100 年底	2,141	30	1.42
101 年底	2,599	458	21.39
102 年底	2,838	239	9.20
103 年底	2,995	157	5.53
104 年底	3,067	72	2.40

近年總統府致贈百歲以上人瑞禮品之經費支用情形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2-1、

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有所規範，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在缺乏法律授權下竟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已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亦不符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此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國安會亦不宜編列諮詢委員之待遇預算支付之。爰建請「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減列 50%。

說明：

一、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預算書第 19 頁），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待遇部分，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

二、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遴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其第 2 點規定：「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1 年 1 聘，每屆總統任期屆滿時，聘期當然終止。」又第 6 點規定：「諮詢委員退職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顯見該要點所規範者，涉及官制官規與諮詢委員權益。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復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準此，國安會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以內規（該要點）界定，有違法律之規定。

五、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否則恐破壞我國五院權力分立體制，已侵犯考試院權限。從而，國安會在無法律授權並會同考試院辦理下，以自訂之要點界定其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已侵犯考試院主管權限。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2-2、

國家安全會議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待遇部分，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

經查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是以，諮詢委員之待遇既未依法明定，參照上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國安會不宜編列其薪酬預算並支付之。

綜上，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

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有所規範，本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亦不符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此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國安會亦不宜編列諮詢委員之待遇預算支付之，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22,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3、

本院於審議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國安局單位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並於 104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國家安全局預算迄今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然該局迄 104 年度就其機密、公開預算仍持續採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之方式辦理，於法未合，……。」、「……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或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

國安會為國安局之上級機關，允應行使其指揮監督之權，督促該局儘速依規定編製單位預算，惟 106 年度國安局仍循往例將全部預算續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除未依法行政外，亦有漠視本院決議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國安會將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4、

鑒於電子化政府潮流趨勢，為求更即時、有效、公開地提供資訊服務於大眾，行政院特於 1998 年至 2000 年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網路傳遞政府訊息和提供服務，網站乃其最具體之管道，各級政府機關爰相繼設立專屬之服務網站，惟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稱國安會）迄未建置專屬網站，僅於總統府網站建立其網頁連結。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國安會提出建置專屬網站計畫，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A、主決議

鑒於國家安全會議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然該預算之編列無法律授權，諮詢委員職位之相關規定事項，並未以法律明定之，僅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僅明定人數，並未明定有給職或無給職；其餘職務、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則長期沿用內規自

行核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職務比照簡任 14 職等，薪資並參照部長級給薪，恐有違正常官規體制。

此外，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略以：「……，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是以，諮詢委員之待遇既未依法明定，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2 號解釋，國安會亦不宜編列諮詢委員之待遇預算。基此，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確實有其之必要性，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研議將諮詢委員納入組織予以法制化，明確訂定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依法編列薪酬預算。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B、主決議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並未明文定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爰此，請國安會盡速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2-C、主決議

國家安全局係單獨立法之機關，惟 106 年度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其機密預算部分係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公開預算部分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經查：

(一)國安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並非國防部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另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8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復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可悉，國安局係直接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為其上級機關，並非國防部，其預算全部寄列於國防部，實有未妥。

(二)國安局機密預算之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得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但公開部分，仍應依照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預算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10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僅規範機密預算得由有關機關處理之（目前為國防部），而國安局之公開預算，仍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不應再循往例，繼續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應儘速依規定檢討改正其預算編製方式。

(三)國安局係單獨立法之機關，宜獨立編製單位預算

依預算法第 18 條規定：「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另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單位之分級，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三級。」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中規定單位預算具備之要件為：「單位預算之編列，……，應以編列機關之組織係單獨立法（僅指組織法、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設置者為限……。」國安局之組織係以法律定之，並訂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當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編列單位預算。

(四)國安會為國安局上級機關，宜善盡督導之責，督促國安局儘速依規定編製單位預算

政府機關組織在設計上具有上下隸屬、層層節制之機制，以通力配合完成任務，達成國家整體利益為目標。在運作上，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下級機關則有服從上級機關指揮之義務。國安會為國安局之上級機關，允應行使其指揮監督之權，督促該局儘速依規定編製單位預算。

綜上，本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曾作成決議，要求國安局針對預算編製方式檢討改進，惟 106 年度國安局仍循往例將全部預算續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除未依法行政外，亦有漠視本院決議之嫌。國安會為其上級機關，宜督促該局儘速依規定編製單位預算，以符體制。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3-1、

國史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78,409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711 千元，係為館長、副館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用。

國史館現屬中央二級機關，然經查如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等中央二級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平均每人每年約 294 千元，而國史館正副館長之特別費經平均之後每人每年約 355 千元與其餘二級機關相比實有疑慮，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因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11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2、

國史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78,409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5,738 千元，係屬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屬物品如保全勤務、園藝整理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建築物公安維護、建築物耐震力評估、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各類庫房維運管理、替代役管理、各項印刷、獎牌、廣告、會議餐點、接待外賓、文康活動等費用。

經查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5,303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編 435 千元，雖新增建築物耐震力評估、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各類庫房維運管理等項目，但各項

目經費運用狀況卻無明確編列，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因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 435 千元，待至本委員會報告編列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3、

國史館 106 年度預算案「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工作計畫編列 799 萬 7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國史館 106 年度預算案「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工作計畫編列 799 萬 7 千元，該計畫預期將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圖書文獻等分類、整理、數位化後，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及數位加值應用。

二、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共有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史料、專藏史料、個人史料、照片史料、底片史料、視聽史料、微捲史料、微片史料、綜合史料等 10 類史料文物檔案，已數位化檔案 50 萬 7,282 卷，目前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包括總統副總統文物 387 卷及文件史料 7,086 卷，合計 7,473 卷，僅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1.47%，數位化比率 12.6%，比率甚低。

三、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已數位化史料文物檔案達 47 萬餘卷，惟原則上僅提供目錄查詢，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僅 7,000 餘卷，微乎其微。為有效達成該館欲「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數位加值應用」之預期業務成果，應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以達研究推廣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3-4、

國史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史料採集」編列共計 8,01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文物採集展覽應用——一般事務費」編列 5,208 千元，係屬處理史料文物應用主題展覽規劃、設計、製作及文化加值影音產品開發與製作；系列演講活動；推廣教育產品及文案設計製作；展品拍攝；各項活動請柬、摺頁之設計製作；志工管理；展場管理服務人力、清潔；蟲害防治與設施維護；訴訟；藝文演出等費用。

經查 105 年度「文物採集展覽應用——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4,695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編 513 千元，唯各項目經費運用狀況卻無明確編列，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因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 513 千元，待至本委員會報告編列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5、

國史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史料整編典藏閱覽」編列共計 7,997 千元，係屬處理館藏相關資料數位化、開放閱覽及相關史料保存之費用。

經查至 106 年度為止數位化文物檔案已於 50.7 萬餘卷，然目前開放 7,473 卷檔案供民眾線上

閱覽僅占數位化之檔案的 1.47%，史料開放速度與數位化之比例相距甚遠，造成近代史學研究困難，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待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6、

國史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國史編纂」編列共計 8,570 千元，該預算之編列係為相關史料研究、人物傳記及相關出版品所需之費用。

經查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達到 24 萬 4,975 冊，出版品銷售量為 9 萬 8,784 冊僅占發行量之四成，然有 11 萬 3,053 冊是以贈書的方式處理，由此可見相關出版品之銷售量不盡理想，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因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7、

一、國史館 106 年度在「國史編纂」項下編列 857 萬，辦理民國史、台灣史、正副總統與人物傳記，以及史學研究叢刊等相關史籍書刊的編纂與出版。惟經查，國史館所出版之史籍書刊銷售狀況不佳（如下表），且國史館出版品總庫存數截至 105 年 8 月底達 10 萬 9,051 冊，雖然政府機關出版品不一定以營利為目的，但國史館出版相關史籍書刊仍然應該經過成本效益分析。

二、國史館所出版之史籍書刊有其學術上價值，但在紙本書刊銷售情形不佳的情形下，國史館應考量電子書等多元出版方式。爰建議國史館 106 年度第一款第三項第二目第三節「國史編纂」項下 85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史館就史籍書刊之多元出版方式，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史館 96 年度至 105 年度出版品發行及銷售情形

單位：冊；新台幣元

年 度	發 行 種 數	印製發行冊數	贈 送 冊 數	銷 售 冊 數	銷 售 金 額
96	33	24,300	14,392	9,020	2,622,257
97	69	44,135	21,024	8,319	2,463,952
98	46	39,093	17,870	10,387	2,643,739
99	50	27,747	11,800	12,327	2,878,690
100	60	32,700	13,532	14,044	2,759,731
101	35	18,790	13,746	14,226	3,271,904
102	37	21,350	12,104	10,582	2,639,729
103	30	12,760	3,989	7,196	1,718,397
104	32	21,500	3,018	7,117	3,384,335

105 年 1-8 月	13	2,600	1,578	5,566	2,345,817
合計	冊數/金額	244,975	113,053	98,784	26,728,551
	占比	100.00%	46.15%	40.32%	-

※註：1.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本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段宜康

3-8、

白色恐怖亦為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解嚴至今三十年，社會對白色恐怖歷史所知無多，且尚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對此投注之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五冊，國史館亦僅針對少數案件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以國史館 105 年度之「國史編纂」業務為例，已完成及規劃中、尚未完成之書籍當中，竟無與戒嚴時期白色恐怖之歷史相關者。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爰凍結 106 年度「國史編纂」業務編列之經費 1,000 千元，待國史館全面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提出報告於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3-A、主決議

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共有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史料、專藏史料、個人史料、照片史料、底片史料、視聽史料、微捲史料、微片史料、綜合史料等 10 類史料文物檔案，已數位化檔案 50 萬 7,282 卷，目前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包括總統副總統文物 387 卷（105 年 10 月才開放）及文件史料 7,086 卷，合計 7,473 卷，僅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1.47%，比率甚低，餘約 50 萬卷僅提供目錄查詢。相對於其所屬台灣文獻館已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檔案達 83 萬 9,704 筆，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77.42%，實差距甚大，更與前揭「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工作計畫希達成之預期成果相悖。

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已數位化史料文物檔案達 50.7 萬餘卷，惟原則上僅提供目錄查詢，截至 105 年 10 月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僅 7,473 卷（1.47%），實微乎其微。為有效達成該館欲「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數位加值應用」之預期業務成果；爰請國史館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以達研究推廣之目標，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評估預期效果及成效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4-1、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設備及投資」項目中編列共計 8,776 千元，該預算之編列係為文獻館營運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文物等費用。

經查臺灣文獻館現有對身障者之友善設施與我國其餘類似館所之服務仍有差距，如不定期無障礙導覽、輪椅服務、展示面板點字說明等臺灣文獻館並無這些對於身障者的友善服務，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維護身障者使用公共資訊之權益，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待至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方案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現在針對歲出部分的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1—1 案。

第 1—1 案及第 1—F 案是一樣的，第 1—F 案是主決議，請劉代理秘書長說明一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過去立法院一直有針對技工、工友的部分，要求我們提出檢討，的確，其預算員額跟實際人數是有落差的，所以今年我們主動減列 10 人，因此，主決議的部分可否以「逐年」兩字取代「覈實」兩字？因為我們今年有主動減列，大家應該可以相信我們是有意願來改善這個問題的，所以讓我們視實際狀況逐年來做檢討。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段委員宜康：第 1—F 案修正為「逐年」，然後第 1—1 案就不予處理。

主席：第 1—1 案不予處理，第 1—F 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實際人力需求逐年檢討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加班費是要符合勞基法的規定，而且很多同仁常常被迫要加班，因為其工作性質、工作時間的關係，而且無論是凍結或是刪減，都會影響到本府的業務，除了這兩輛車輛經費刪減之外，其他部分是否都可以不予處理？

陳委員雪生：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就不處理了，好不好？

主席：第 1—2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3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在接下來的這個年度，增加了非常多的業務，像任務編組的成立，事實上都是非常精簡的在編列，包括新南向、年金、司法改革、原住民族等，每項業務的預算大概都編幾十萬元或是 100 多萬元，裡面都是簡單的業務費還有委員出席費、交通費等，事實上都編列得非常精簡，換言之，這部分金額今年度雖然有增加，但這麼多的業務下，就只增加 400 萬元，早上提到我們主動刪了兩輛車預算就有 800 多萬元，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相關業務的推動有其必要性，所以能否讓我們保留呢？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雪生：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問題呢？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因為總統府跟國安會的預算，除非是有特別狀況，一般都是予以尊重，所以大家可以看一下，哪裡是需要特別提出來的，這時我們再來討論。事實上，在過去第 8 屆

的立法院，也就是過去 4 年當中，只有 1 年國安會被刪了一筆 35 萬元，還有 1 年總統府被刪了幾十萬，除此之外，相關預算都是予以照列，所以我們可以大概看一下，有哪些提案是堅持凍結或刪減的，如果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就讓他們的預算直接照列，然後大家再來看看主決議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段委員的提議滿好的，畢竟是總統府，我們還是予以尊重。

主席：我們還是逐案來處理。

第 1—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 案。

請總統府說明一下。

陳局長煥堅：這個 100 萬元是針對元首資安來做雲端委外的部分。

主席：第 1—4 案不予處理。

第 1—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6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是關於國家年金改革的部分，現正在進行當中。

主席：第 1—6 案不予處理。

第 1—6 案、第 1—11 案及第 1—15 案都是類似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反對黨是推我為代表，因為有些提案委員有事無法來，所以請我在此表達，也就是請總統府看一下，挑兩、三個案子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你們就自己決定，好不好？基本上，我是不想刪你們的預算，畢竟要對總統府表示尊重。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因為這次預算的費用……

陳委員雪生：錢是可以給你們，但你們要做事才行。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就是國家慶典的費用……

主席：那就後面處理到慶典的部分時再說。

第 1—6 案、第 1—11 案及第 1—15 案都是相同的，所以就不予處理。

第 1—7 案不予處理。

第 1—8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9 案。

陳委員雪生：這個提案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你們可以接受嗎？

在場人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所以改成主決議嗎？

陳委員雪生：遵照辦理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李局長南陽：不是，就是遵照委員的指示，儘量能夠讓原住民……

主席：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第 1—9 案最後一整段刪掉，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把凍結案改為主決議，然後把第 3 段文字整個刪除。

處理第 1—10 案。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陳委員雪生：不予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 1—10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1 案。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主席：方才第 1—11 案處理過了，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2 案、第 1—13 案。

請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酌予刪減。

主席：要刪減多少？

陳委員雪生：國家慶典的經費要刪？不要啦！

張委員宏陸：不要刪了啦！

主席：第 1—12 案及第 1—1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4 案。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主席：第 1—14 案不予處理。

第 1—15 案不予處理。

第 1—1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7 案。

張主任文蘭：第 1—17 案主要是用於陳情志工的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訓練費等，然後我們一年會辦理 4 次的講習，畢竟總統府的陳情案件非常的多，幾乎是只要一開門，就會需要這筆費用。

陳委員雪生：凍結一點不行嗎？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段委員宜康：不要凍結啦！不然委員去幫忙接電話好了。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他們都是自願、免費來幫忙的。

陳委員雪生：其實凍結十分之一，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第 1—17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

請劉代理秘書長說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其實兩岸關係跟區域發展就是屬於新南向的業務，所以可否不予處理呢？

主席：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20 案。

陳局長煥堅：這是從民選總統以來，回應民間老人協會的需求，從 85 年民選總統開始，我們都有發給百齡人瑞敬老狀，然後從 91 年開始，以總統的高度，再送他們一些小禮物。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分成兩部分，當滿 100 歲時我們就會送一個東西，另外一個就是每位滿 100 歲的人瑞，每一年都會收到禮物。

陳委員雪生：我們 65 歲的就打 6 折，我們有沒有呢？

主席：錢都已經不夠了，還給你打 6 折。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委員一定領得到。此外，其他委員之所以有意見，是因為衛福部每年在敬老方面，也採取了相關的行動，所以可否改為主決議，讓我們去跟衛福部來針對這部分做個檢討？

主席：其實人民要的就是總統給的那個匾額，禮物其實就沒有那麼重要，由政府機關給就好了。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經費如果刪除了，他們就會覺得屆時沒有總統送的……

主席：第 1—20 案不予處理。

第 1—L 案就是要你們回去就這部分來檢討。

段委員宜康：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就這部分的檢討提出書面報告。第 1—L 案通過。

第 1—21 案、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一併處理，我們就依

第 1—22 案將 820 萬元全部刪除。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A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第 1—A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B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是我們要提報告，還是考試院要提報告？是否由考試院來處理會比較恰當？因為這涉及到考試院派典試委員長的方法。

段委員宜康：這是考試院呈報給總統府然後派的，所以不是總統府主動派的，所以應該是由考試院來處理。

主席：蔡委員有何意見呢？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他們報上來就是一個人。

蔡委員易餘：撤案。

主席：第 1—B 案撤案。

處理第 1—C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最後的「逐步取消膜拜……」可否修正為「逐步檢討既有的慣例儀式……」？事實上，我們甫上任之際就有針對相關儀式做了一些調整，也就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總之，就是修正為「逐步檢討既有的慣例儀式，端正民主制度之價值觀」。

主席：就修正為「逐步檢討既有的慣例儀式，端正民主制度之價值觀」，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D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這是前兩天的會議紀錄，因為這項會議紀錄還在呈核當中，所以我可能要回去了解一下相關的狀況。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主席：第 1—D 案不予處理……

陳委員雪生：這只是要你提供談話內容及會議紀錄而已。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要看這是否有涉及機密，且這份公文現在在外交部。

陳委員雪生：就是機密等級以外的提供就好了，就是在不牽涉機密等級的範圍……

段委員宜康：這是總統跟外賓的談話，並不是開會，所以不是什麼會議紀錄。

陳委員雪生：好，不予處理。

主席：第 1—D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E 案。

段委員宜康：方才在第 1—F 案已經處理了。

主席：好，那第 1-E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1-G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如果是評估，當然沒有關係，但這部分現在是由蘇院長這邊在處理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去評估啦！我只是覺得這是過去歷史留下來的，其實跟立法院也沒有什麼關係，

畢竟現在總統是由全民選出來的，民意的代表性是超過立法院院長。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回去會評估。

主席：第 1-G 案照案通過。

第 1-H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I 案。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民間產生」指的是民間用一個什麼機制來產生嗎？因為我們邀請的大多來自民間，政府代表就只有總統、司法院院長及法務部部長，其他都是民間的委員，而委員要求我們予以機制及組織法制化，但事實上，這部分已經在運作了。

蔡委員易餘：是否可以在第二階段增加民間代表人數，也就是擴大參與？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我們有分 3 個階段，的確，後續的階段會持續的擴大參與。

蔡委員易餘：就是後續階段擴大民間代表的參與。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最後一整段刪除就可以了。

主席：最後一段刪除，蔡委員同意嗎？

蔡委員易餘：同意。

主席：那就這樣修正通過。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最後提到的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委員」，可否將「委員」修正為「代表」？因為現在委員人數已經快額滿了。

主席：可是前面提到「且司改國是會議網站中，亦有許多網友表示想參與司改國是會議之實質討論，想進入委員會擔任委員；司改國是會議之本意是為收集民間之意見，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代表……

段委員宜康：方才主席提到的這一段中，將「想進入委員會擔任委員」等文字刪除，後面再修正為「司改國是會議之本意是為收集民間之意見應設計一套民間意見得以參與之機制，得以更全面

收集司改之建議」，也就是參與的形式不一定要實質的出席，但仍要有一個機制讓他們可以表達意見。

主席：但一個只是單向的提供意見，另外一個則是能夠實質參與會議，然後進行實質的討論，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應該是除了在網站上提供意見外，也能夠實際去參與，像年金國是會議，就有很多民間的代表能夠實際的參與並提供意見。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後續階段讓更多民間的人士可以進來參與討論，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做的。

段委員宜康：將「想進入委員會擔任委員」等文字刪除，「具公信力之委員」修正為「具公信力之代表」，然後最後一段刪除。

主席：倒數第 3 行「想進入委員會擔任委員」等文字刪除，「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委員」修正為「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代表」，然後最後一段文字刪除。蔡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蔡委員易餘：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J 案。

段委員宜康：不要處理。

主席：第 1-J 案不要處理。

劉代理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第 1-K 案通過。

第 1-L 案方才處理過了。

現在處理國安會的部分。

第 2-1 案及第 2-2 案併案處理。

陳副秘書長俊麟：方才在詢答時已向委員做了說明，即依據國安會組織法，諮詢委員是由總統特聘之。的確，諮詢委員非常重要，在資安、國防、兩岸、外交等事項上，他們都是重要的諮詢委員，基本上，他們的資歷也很高，所以可否以後面第 2-B 案的主決議來處理呢？

陳委員雪生：秘書長可以先離開了吧？因為他負責的部分已經審完了。

主席：請劉代理秘書長再稍微等一下好了。

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B 案都是一樣的，我們就以第 2-B 案通過。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第 2-1 案、第 2-2 案就不處理。

處理第 2-3 案。

陳副秘書長俊麟：在 9 月份的時候，國安局針對預算編列的問題，已經提了組織法的修正案，之後也轉送到行政院，據了解，今天的行政院會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換言之，國安局相關的預算編製已經做了相對應的處理了。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主席：第 2-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4 案。

陳副秘書長俊麟：國安會這邊算是有做一個小型的網頁型網站，因為國安會許多業務涉及機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以一個比較大的篇幅來建置網站。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陳委員雪生：凍結十分之一好嗎？

段委員宜康：你叫國安會設一個網站，然後大家去看，請問要看什麼？乾脆舉辦民眾參觀國安會的活動好了，所以不要凍結啦！

陳副秘書長俊麟：其實很多都是機密資訊，是沒有辦法放到網頁上的，不過一些有必要的還是有放在網頁上。

陳委員雪生：我可能會被罵死了，畢竟我是代表那些委員來這裡耶！好啦！不予處理。

主席：第 2-4 案不予處理。

第 2-A 案及第 2-B 案其實也是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用第 2-B 案好了。

主席：好，那第 2-A 案就不處理了。

處理第 2-C 案。

陳副秘書長俊麟：與前面的第 2-3 案是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不予處理。

主席：第 2-C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國史館部分。

處理第 3-1 案。

吳館長密察：可能委員在計算上有一些落差，其實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的标准來編列的，我們只有一位館長及一位副館長，所以兩個人除起來就跟一般部會一位部長、兩位次長除起來是不一樣，總之，我們是按照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表來編列的。

主席：第 3-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2 案。

陳委員雪生：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還有第 4-1 案就不予處理了。

主席：第 3-6 案及第 3-7 案也不予處理？

陳委員雪生：第 3-7 案、第 3-8 案是你們提出的。

主席：第 3-6 案不予處理。

第 3-7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 案。

陳委員雪生：要處理嗎？

主席：要。

吳館長密察：現在將蔣中正總統檔案整理完畢之後，接著我們會整理蔣經國總統時代的檔案……

主席：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怎麼都不整理？

吳館長密察：上述那些整理出來之後，可能可以從目錄裡面找出那些資料來，然後我們就會開始整理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檔案了。

主席：所以你們預計的時程是如何？

吳館長密察：我們 3 個月內就可以跟委員提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改成主決議好了。

段委員宜康：改成主決議，然後倒數第 4 行句點之後的文字都予以刪除。

主席：還有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吳館長密察：3 個月內向大院書面報告短中長程的具體規畫。

段委員宜康：那就句點之後接「請國史館全面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可以。

主席：就依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A 案。

吳館長密察：跟第 3-5 案是一樣的，所以可否不予處理？

主席：第 3-5 案不予處理。

第 3-A 案是蔡委員提案的，要求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張館長鴻銘：事實上，我們在網頁上已經把這些殘障設施放上去了。

主席：第 4-1 案不予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均不予處理；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第 3 段刪除；第 1-10 案不予處理；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均不予處理；第 1-21 案、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併案處理，照第 1-22 案刪減 820 萬元；第 1-A 案照案通過；第 1-B 案撤案；第 1-C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2 行文字修正為「為配合轉型正義之政策，爰請總統府逐步檢討既有的慣例儀式，端正民主制度之價值觀」；第 1-D 案不予處理；第 1-E 案不予處理；第 1-F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3 行文字修正為「建議該府允宜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逐年檢討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以落實政府政策」；第 1-G 案照案通過；第 1-H 案照案通過；第 1-I 案修正通過，最末段文字刪除、倒數第 2 段倒數第 3 行「想進入委員會擔任委員」等文字刪除及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代表」；第 1-J 案不予處理；第 1-K 案、第 1-L 案均照案通過；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均不予處理；第 2-A 案不予處理；第 2-B 案照案通過；第 2-C 案不予處理；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均不予處理；第 3-8 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4 行「爰凍結 106 年度『國史編纂』業務編列之經費 1,000 千元」等文字刪除、倒數第 3 行修正為「請國史館全面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A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不予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4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張宏陸 林德福 周陳秀霞 尤美女 周春米 許淑華 林為洲
柯建銘 蔡易餘 郭正亮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曾銘宗 徐永明 張麗善 劉世芳 陳雪生 陳賴素美 羅致政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

李宏錦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

程寶華

賦稅署組長

陳慧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呂蕙蓉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尚光琪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管靜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徐吉志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王慶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中央銀行法務室主任	吳坤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胡木蘭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許福添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組長	劉蓁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邱濟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陳尤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主任	楊蕙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總統府代理秘書長	劉建忻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吳釗燮
國史館館長	吳密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五、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六、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循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立法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二)鑑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法務部調查局下的洗錢防制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

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三)有鑑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蔡易餘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本案有委員張宏陸、段宜康、林德福、周陳秀霞、周春米、許淑華、鄭天財、林為洲、尤美女、蔡易餘、羅致政、張麗善提出質詢；委員郭正亮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6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9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6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9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基於國史館主掌管理我國重要檔案史料，投入國家預算資源已建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目前雖已開放線上閱覽，但經查，已數位化之史料文物檔案約 50 萬 7,282 卷，卻僅開放 7,473 卷（不到 2 成）開放供民眾線上閱覽，實有未該。

此外，又查，國史館近年來（100 至 105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冊數總量約 11 萬冊，銷售量不到 6 萬冊，顯見，國史館出版品近年來之銷售情形未盡理想。

爰此，為達研究推廣之目標，避免政府投入資源將史料檔案數位化之浪費，且為提升國史館出版品之銷售績效以增加國庫收入並減輕出版品之印製成本與庫存成本，建議國史館應研訂改善之道，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加速開放線上閱覽，並積極謀求有效之出版品行銷策略，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88 萬 4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6,763 萬 4 千元，減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94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許淑華 鄭天財

(二)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我國制定公布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惟經查，上開組織條例第 1 條：「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職掌如

左：一、護衛陵墓。二、管理陵園。三、辦理陵園建設。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與第 13 條：「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於北平碧雲寺國父衣冠塚，置管理員 1 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之規定顯不合時宜，我國現今因時空背景等因素，治權已不再及於中國，該條例所規範之內容，與現實顯有悖離，實無存在之必要，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故上開組織法第 17 條與條例第 1 條之規定，已因情勢變遷而不合時宜，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建請總統府檢討該條例存在之合理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蔡易餘

(三)台灣新任總統上任後，依照慣例，新任總統攜副總統及五院院長，會到忠烈祠致祭，其儀式包含奏中華民國國歌、向國父遺像上香、獻花、恭讀祭文及遙祭國父陵寢。

遙祭國父陵寢，即面向中國大陸南京方向鞠躬，其目的是要有效表達中華民國慎終追遠之精神態度，惟台灣社會在多元文化的參與之下，早已能夠包容多元文化並存於社會當中，「遙祭國父陵寢」儀式恐會加深單一人物偶像化之疑慮，更不應藉由慣例儀式綁架國家元首之理念實踐。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為將儀式去封建化，取消原有「遙祭國父陵寢」儀式；為配合轉型正義之政策，爰請總統府逐步檢討既有的慣例儀式，端正民主制度之價值觀。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四)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列有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43 人（預算書第 54 頁、60 頁），然 105 年 10 月 15 日之實際人數僅 118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達 2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7.48%。經查，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復查，目前各中央機關多已依規定執行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覈實減列其預算員額，以 106 年度預算員額與 105 年 6 月底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比較，中央機關合計差額為 232 人，僅占預算員額之 1.18%，其中行政院暨所屬合計之差額更僅有 3 人，占預算員額之 0.02%，然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之差額達 27 人，占預算員額之 14.67%，相對而言，差異頗大。立法院於審議 10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時即作成決議：「……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覈實編列人事費用。」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目前各中央機關亦多已配合辦理；惟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仍未配合實際人數覈實減列，106 年度預算員額仍高於 106 年 1 月預估實際人數 29 人，占預算員額 20.28%，與整體中央機關相較，差異頗大。爰此，建議總統府允宜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逐年檢討覈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以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五)依據「國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循往例，皆由立法院院長擔任，惟國慶典禮皆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辦，且亦由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邀請外賓與會，公務預算也編在總統府及內政部，似應直接由總統府負責籌備國慶典禮。另，回顧歷年國慶，場地布置、典禮內容一成不變淪為窠臼，新政府應改變過往僵化思維，展現民主國家新氣象。爰此，建請總統府檢討國慶典禮籌備流程及規定，評估由總統府負責統籌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六)聯合國通過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又稱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事務之最高機關應在組織、運作、經費上皆具備獨立性，此亦為國家人權政策能否徹底落實之重要關鍵。爰此，建請總統府提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規劃時程，並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強化既有機制之人權促進與保障功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七)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為回應台灣人民當前對司法改革的期待，並落實選舉時的政見，總統府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規劃將以三階段方式進行，分別是：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總結會議，目前所啟動的即是意見徵集階段。總統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非法律專業人士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總統自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並於 11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雖有規範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多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個別領域之多元性，但所有委員皆由總統聘任，委員會之組成缺乏民間討論參與，對於蒐集社會各界司改建言恐有不完善之虞。

且司改國是會議網站中，亦有許多網友表示想參與司改國是會議之實質討論；司改國是會議之本意是為收集民間之意見，應設計一套機制由民間產生具公信力之代表，得以更全面收集司法改革之建議。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八)司法改革是台灣重要的改革議題之一，總統府並設置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蔡總統英文親自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規劃採「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與「總結會議」三階段方式進行，並自 105 年 11 月起民眾可以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專屬網站」發表建言，或將書面意見寄到總統府專屬信箱。鑑於國人非常關心司法改革進度，爰建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官方網站應定期公布意見徵集情形，及籌備委員會每次會議之主題、討論事項與最後結論。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段宜康 尤美女

(九)總統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分支計畫編列 590 萬 3 千元，其中供辦理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續同 105 年度編列 459 萬 6 千元。

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 88 年以來百歲以上人瑞幾乎年年增加，至 104 年底已達 3,067 人，為 88 年底 866 人之 3.54 倍；造成總統府「人瑞敬老專案」致贈敬老狀暨禮品之數量及金額，亦隨同人瑞人數之攀升而倍增；105 年度總統府「人瑞敬老專案」支用經費 417 萬 2 千元，較 96 年度金額 108 萬 3 千元，增加 308 萬 9 千元。

經查，無論是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皆針對百歲以上人瑞發放敬老禮金或禮品，總統府實無須再另編預算辦理敬老事宜。

爰請總統府，考量國家現階段財政緊縮，針對致贈百歲以上人瑞之敬老狀暨禮品，提出替代方案得以節省經費，或評估該計畫取消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07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並未明文定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訂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33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白色恐怖亦為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解嚴至今 30 年，社會對白色恐怖歷史所知無多，且尚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對此投注之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 5 冊，國史館亦僅針對少數案件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以國史館 105 年度之「國史編纂」業務為例，已完成及規劃中、尚未完成之書籍當中，竟無與戒嚴時期白色恐怖之歷史相關者。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請國史館全面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二)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共有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史料、專藏史料、個人史料、照片

史料、底片史料、視聽史料、微捲史料、微片史料、綜合史料等 10 類史料文物檔案，已數位化檔案 50 萬 7,282 卷，目前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包括總統副總統文物 387 卷（105 年 10 月才開放）及文件史料 7,086 卷，合計 7,473 卷，僅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1.47%，比率甚低，餘約 50 萬卷僅提供目錄查詢。相對於其所屬台灣文獻館已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檔案達 83 萬 9,704 筆，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77.42%，實差距甚大，更與前揭「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工作計畫希達成之預期成果相悖。

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已數位化史料文物檔案達 50.7 萬餘卷，惟原則上僅提供目錄查詢，截至 105 年 10 月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文物檔案僅 7,473 卷（1.47%），實微乎其微。為有效達成該館欲「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數位加值應用」之預期業務成果；爰請國史館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以達研究推廣之目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評估預期效果及成效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07 萬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是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貴委員會安排這個議程讓我可以來說明本席所提的「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這個案子可能相對來說比較單純，謝謝主席先讓我來說明提案旨趣。

關於民事訴訟法廢除新聞紙公告之提案說明，第一，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及公示催告之方法必須要登載於公報、新聞紙之規定是訂於民國 19 年，也就是在 86 年前。當時，新聞紙是最主要的傳播媒體，廣播媒體才剛起步，甚至沒幾個人有收音機，更不用說電視機，也不用說現在的手機跟網際網路。然而，經過八十幾年，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演進，但是刊登新聞紙之規定卻始終沒有改變過，所以這就是本席提出民事訴訟法廢除新聞紙公告這個提案的主要原因。

第二，目前共有 41 個法律有出現新聞紙用語，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本席之後在詢答的時候會加以說明。部分法律已經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但是並非所有的法律都有納入網路，這些有納入網際網路做為公告平台者均屬於新修訂法令，但是仍有 19 種老舊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沒有加入網際網路，所以顯然不合時宜。

第三，目前各法律中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也沒有地區的要求，以致於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在刊登之後可能當事人或想要了解公告內容的人還不一定買得到這份報紙，所以請所有委員和司法院考量這一點。目前臺灣之全國性的新聞紙，應該是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跟中國時報四大報的發行之量較多，而且比較沒有區域的限制。事實上，在這些全國性報紙的分類廣告裡面，屬於法院公告的項目已經是很少了，這些報社並不太收這樣的廣告，相對來說，反而在外面比較找不到的報紙，因為價格非常便宜，對當事人來說付這個價格相對來說比較甘願一點，反正無效嘛！所以就「加減買」，也是為了符合法院跟法律的要求，反而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之前也有發生過新聞，本席之後再跟大家報告。其實刊登在無發行之新聞紙，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只是浪費當事人的金錢和時間。

第四，為因應電子化趨勢，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因此，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因為找得到而且不會下架，不會今天刊出了明天就不見了。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不必讓民眾和當事人為了刊登新聞紙而奔波，甚至可能要找代理人，非常麻煩，也可以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

第五，目前司法院正在進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籌備，個人認為這一類的新聞紙刊登應該屬於司法改革的一環，甚至是很簡單、比較沒有爭議的一環，司法院應該就這個部分進行法律的盤點，對不合時宜的新聞紙刊登公告規定做統一的修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做提案說明如下：第一，土地登記簿上之登記是關於土地權利之登記，例如所有權、抵押權和地上權，還有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來辦理權利登記。至於訴訟登記是將土地有訴訟糾紛之事實做一個公告，所以訴訟登記不是土地法所指權利應該登記的事項。

第二，將訴訟之事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是與土地法不合，且被扭曲為土地權利事項之限

制登記，造成有訴訟註記之土地無人願意買受。

第三，因此常常被有心人士利用該條文之方便性而人為的濫訴，土地被註記訴訟後，會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處分其不動產之法律效果，而被當成是一種詐欺及訛詐的工具，所以你們一定要特別注意，不要以司法的觀點來談這個，其實在民間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利用法律的漏洞來做為詐騙及訛詐的手段。

第四，假扣押、假處分或法院之扣押命令等均屬於權利限制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應該予以登記，所以假扣押、假處分或法院之扣押命令是可以行使這樣的權利，但是在訴訟的時候僅為訴訟事實之告知，兩者有明顯的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第五，既然訴訟註記只是讓第三人得以知悉訴訟事實，因此司法院只需就此種事實設立一個公告專區，或是為此設立一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即可達到目的。

第六，本條雖於 104 年做了修正，希望改善此一狀況，但是問題仍然無解，訴訟註記的案件有增無減，累計到現在為止已經有超過 1 萬件，大概每年增加 2,000 件，可見上一次修法的效果不是很明顯。你們說要向第三人公告，其實是百姓在做，法院要去判決又要等三、四年，買了土地不能利用又不能處分，只為了這一條做訴訟註記而土地都不能完全處分。所以本席建議將訴訟註記由土地登記簿上移除，而由司法院設立一個公告專區，或是類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即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應予刪除。本席希望司法院真的要了解民情，訴訟註記是不用成本的，假扣押、假處分都是要成本的，現在有心人士只要利用訴訟註記，在土地買賣時去提告，訴訟成立並做了註記以後，大概就沒有人敢買這塊土地了，這是一種會被利用的工具，要是本席能學會心狠一點去這樣做，那就不必當立法委員了，本席是跟你們講真的，請你們好好考慮我的提案。

第七，所以本席提案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則原被訴訟註記的土地，為杜絕爭議，法院用撤銷已核發之起訴證明，由當事人持向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註記，相關資訊可回歸到由司法院登載於司法院現行之案件查詢系統。這看起來是輕輕的一個條文，但是民間有心人士如果要加以利用來詐欺、欺騙及勒索他人，這是一種非常好的工具，本席敢講這種話，請你們到民間去了解一下就會知道。本席在此懇請今天所有列席的委員能全力支持讓這個法案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係將訴訟標的權利之訟爭狀態公示週知，俾防紛爭擴大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採當事人恆定主義，亦即訴訟繫屬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因此縱使爭訟標的之不動產於訴訟繫屬中移轉於第

三人，該不動產之讓與人仍得續行原訴訟程序，且其判決之效力及於受讓人。惟由於讓與人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後，與該不動產之關係已漸淡薄，是否仍能盡力攻擊防禦不無疑問。如因讓與人未盡力攻擊防禦致受敗訴判決確定，該確定判決效力卻及於未參與訴訟程序之受讓人，對受讓人顯不盡公平；反之，如原告獲勝訴之確定判決，卻因受讓人主張其應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信賴登記保護，將使原告竭力獲得勝訴判決所欲實現之權利落空。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即為解決上述問題，使不動產受讓人知悉有訴訟繫屬之事實，賦予其承擔訴訟或參加訴訟之機會，且因受讓人係明知有訴訟繫屬之情形仍受讓，將來主張善意受讓之可能性大減，兼具有保障受讓人及原告之權益，並防止紛爭擴大之功能。

二、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並未限制現登記權利人行使處分權

民國 89 年第二次修正的時候就增訂了訴訟繫屬登記的規定，不過這種登記，僅生公示之效果，並無禁止權利人移轉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效力，欲受讓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第三人，知悉訴訟繫屬於法院之事實後仍受讓該權利或法律關係，法無明文禁止。而登記權利人就訴訟繫屬之事實，交易上原即負有忠實告知相對人之義務，本項規定僅係將此事實明文化。此外，就委員所關心的登記部分，事實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相關的這幾項規定就訴訟繫屬之事實應如何登記並未規定，由地政機關本於職權處理，因此，現行於登記簿上關於不動產「權利」事項之登記方式，似與本條第五至九項之規定無必然的重大關聯。

三、為利民眾查詢，訴訟繫屬事實之公示，仍應由登記機關辦理

訴訟繫屬事實之公告以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為限，為簡省民眾探知訴訟繫屬事實之勞費，由登記機關併為公示，這個方法應該最具效果。蓋一般民眾為不動產交易行為，均以地政機關之不動產登記資料為其重要資訊來源，倘改由法院辦理，不易發揮公示之作用，悖於制度本旨，反而容易使為不動產交易民眾之權利受損。

貳、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部分：

鄭委員主張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以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減少刊登費用的浪費，並可供隨時隨地查詢，固值贊同。惟慮及民事事件當事人遍及社會各階層，未必均有電腦設備或熟於操作電腦，概以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或許會有部分當事人未能閱覽法院之網站，導致無法得知登載於法院網站上有關訴訟之資訊，恐不利於其等權益之保護。故建議將新聞紙與法院網站併列為公告方法之一，由法院酌情選定，似乎較為周全。但是因為這個提案涉及尚有其他條文必須一併修正，本院網站的內部建置系統還有公示催告等部分也需要時間來修正，所以請容司法院在會後再跟鄭委員協商後續的相關事項。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修正要旨。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法務部就本案與本部主管相關的行政程序法部分簡單報告。查行政程序法之送達亦有公示送達，目前法務部亦設有行政程序法的研修小組，刻正進行相關研修。關於公示送達，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達到公示送達的效果，目前草案初稿計

劃除在行政機關的公告欄進行公示之外，並在行政機關的網站設置專區進行公告，這目前仍屬初稿，尚未送至行政院審議。至於這次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關於送達的修正，我們都尊重司法法院及大院的職權，倘若這個部分進行修正，法務部亦會將此修正情形納入行政程序法之研修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上星期曾經說，人民希望司法能更公正，不要有「恐龍法官」，也不要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請問總統的說法是不是認為現在的法官仍然遺留著威權時代的惡習？請教副秘書長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蔡總統在致辭中首先肯定法官的辛勞，同時對法官們提出他的期許，希望法官們不要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威權時代都已經結束那麼多年，依您的看法，為什麼司法體系還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恐龍法官？

林副秘書長勤純：依我個人將近 30 年的司法實務經驗，我敢向委員保證，絕大多數的法官都非常敬業於他們的工作；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數年之前的確發生過令司法同仁感到羞愧的貪瀆案件，不過，經過這個事件之後，相信法官內部、實務界都有深切反省；雖然目前媒體仍會提及恐龍法官或對司法採取不信任的言辭，但是我想這應該絕大部分來自於過去的印象……

林委員德福：請問副秘書長，依您的看法，蔡總統所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到底是目前還存在的現況，還是蔡總統只是影射有錢人面對司法環境仍有活路？這究竟是目前還存在的情況，還是她僅是影射有錢人面對司法審判仍有活路空間？

林副秘書長勤純：首先，我必須說明，對於蔡總統的指示，因為我並非她本人或是負責……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但是我是想知道您的觀點。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天是民意代表，甚至是經常上媒體的名嘴說這樣的話，那麼說說就算了，但是蔡總統身為國家領導人，我一直認為她這樣的說法對於整個司法真是大大的打擊！對不對？誠如剛剛副秘書長所提，我也敢說約 99% 的法官都是潔身自愛的，或許真有一些問題法官存在，我們當然不敢說沒有，但是她這樣的說法好像所有法官都是如此，我認為這對法官不公平；尤其你還是法官協會的成員，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有所表達和看法，這樣對你們才公平，你的看法呢？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的指教，個人認為法官是一個團體，我們都面對人民的期待，換言之，縱使有 99% 的法官非常努力，但是只要出現一、兩個個案，就能讓這個團體的名譽遭受質疑，此時，我們當然心痛於自己的努力被否定，但是我們更應該內部自省，為何會有這種損害團體名譽的事情發生。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一根竹竿不能打翻一船人。其實在蔡總統講這些話以後，法官協會亦發出聲明，批評蔡總統無疑是向世界宣告臺灣司法已經「死刑」，並要蔡總統說清楚，到底哪一件案子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你身為法官協會多屆理事，對於蔡總統這樣的看法，你認為司法院是否應該強力的表達你們的看法？如果不表態，會不會讓所有司法人員必須多承受外界的曲解，吞下這莫名其妙的冤屈？

林副秘書長勤純：法官協會是社團法人，是由法官及檢察官組成的組織，它跟司法院間不能劃上等號。

林委員德福：沒有連動？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個組織的成員屬於司法院體系底下的成員。

林委員德福：對，裡面都是你們的成員。

林副秘書長勤純：基本上，法官協會任何的活動並沒有必要經過司法院的事先允許……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就是因為不必經過司法院的允許，他們才會義正辭嚴的發聲。總統貴為國家最高領導人，但是她這種講法對於整個司法體系的每位法官與檢察官真的是很大的打擊；若是你認為這不是打擊，那你們就是默認了。講實在話，我是為你們抱屈，因為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雖然那可能有少部分，但這少部分不能代表全部，這樣「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講法是不是就將你們全盤否定了？據我瞭解，很多法官真的很辛苦，因為案件很多，每天要寫很多資料，而且要毋枉毋縱。你在這個體系中已經任職三十幾年，我認為還是要講真話，這樣社會才有公平、正義，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不只是在蔡總統這篇訓示中有提到「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句話，這長期以來一直在民間或是媒體上可以看到。

林委員德福：民間、媒體都可以講，就是總統不能講。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個人的看法如下，司法人員肩負對民眾的責任，總統是政府的領導者，當然她會期待，我們身為政府的一份子必須對人民盡到應有的責任，避免……

林委員德福：蔡總統多次聲明：司法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改革需要人民的實際參與。請問你認為到底造成目前整個司法環境惡劣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司法環境的惡劣來自於司法同仁的努力不被民眾所接受、公認。

林委員德福：很多事情你們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有時司法人員的判定與社會的期待真的有落差，造成輿論一面倒的情況，也造成很多民眾認為法官判案不公，所以外界才有這樣的看法。轉個層面來看，法官判案需要根據條文內容的規範，不能亂判，若是沒有依循、沒有根據，法官要怎麼判定？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既然法官判了，而外界對此有疑慮，他應該要出來說明他是依據刑法第幾條，或是什麼情況等等，甚至可以加強說明法官的看法為何，所以才做出這樣的判定，如此回應社會的觀感，這樣人民才會信賴司法。若是法官都不說明，就默認了，長期累積就會變成積非成是，尤其是一些名嘴，連莫須有的事情也可以捏造，例如之前有名嘴說，馬總統有收取政治獻金，在地下室兩輛車子的後車廂連在一起就搬了兩億元，到最後證明什麼都沒有。他說的好像他就在現場一樣，但都是捏造、亂講，這些情況都是積非成是，很不應該，

這樣等於是誤導社會。你們身為司法從業人員，該講的還是要理直氣壯的出來講，這樣社會才有公平、才有正義。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超明委員在做提案說明時提到，這次修正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產生很多弊端，請問林副秘書長知道產生哪些弊端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提案委員的說明，我的認知是，會因為登記而造成交易上的障礙。

張委員宏陸：這些我們都知道，因為你來自司法院，你從一些個案或實例中，是否有看過哪些如陳超明委員所說的弊端？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個人應該是沒有，容我請民事廳邱廳長回答委員的提問。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看到的個案舉例來說，可能原告的權利並不充分，所以原告藉起訴向法院拿到起訴證明，而後他將起訴證明拿到地政機關登記。以民間的民情來說，當民眾要購買土地時可能會到地政機關查閱土地登記簿謄本，查閱後若是發現這是一筆可能有糾紛的土地，就會影響到買受人的買受意願，也就可能會影響到土地的買受價值。就委員所垂詢的是，有關原告的權利是否適當，能不能拿到法院的起訴證明等問題。有鑑於這些問題，104 年 7 月我們已將要件修正的更加嚴格。

張委員宏陸：請問法院同意他申請的比例有多高？

邱廳長瑞祥：就目前的統計來看，104 年 7 月法律修正之後，民事事件的部分，包含簡易事件一年大概有 2,000 多件，但以司法院一年受理的民事事件來看，總體受理的案件超過 3 百萬件，其中包括簡易、小額及通常訴訟程序的部分，案件量非常高，而就我們看來，前者統計的 2,000 件占整體案件數的比例並不是非常高。

張委員宏陸：本席是問針對今天提的這種案件有多高？你說明個大概就好，不用百分之百的精準。

邱廳長瑞祥：就我們看到數據上的統計，地方法院一年受理的訴訟案件……

張委員宏陸：不用管其他的案件，就類似的案件就好。

邱廳長瑞祥：因為只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到有物權的爭執時，原告可以跟法院登記聲請起訴證明。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都知道，你知道那個比例有多少嗎？

邱廳長瑞祥：如果以案件數來看，地方法院的訴訟事件一年至少有 15 萬件……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啦！那是所有的案件，若你們手頭沒有資料就說沒有！

邱廳長瑞祥：我們只有統計有聲請核發起訴證明的資料，通常訴訟和民事訴訟一年大概是 2,000 件左右。

張委員宏陸：同意的比例有多少？

邱廳長瑞祥：法院針對這類聲請也是有駁回的案件，數據要會後查詢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直說就好了！其實法院應該要負一個責任，不管是原告或被告來聲請都要看他的請求有無合理，法院應該要第一個做把關的工作，不知道廳長和副秘書長作何感想？

邱廳長瑞祥：其實 104 年 7 月法條修正之後，在第五項有規定法院審查當事人的起訴應該是合法而且顯非理由時，他來聲請時法院才能夠來考量，而法院在考量時，在 104 年 7 月修法之後……

張委員宏陸：不用講那麼多法理法條，這大家都知道了，請直接回答本席，法院是否應該執行把關的工作？

邱廳長瑞祥：在個案上法官都會進行考量。

張委員宏陸：應該要這樣，只是現在你們也拿不出數據。本席認為此法本身立意良善，法律是要保障善意第三者或所有人的權利，不過執行上會有很多狀況，尤其像陳委員超明講的像在中南部有一些土地，因為種種原因，有的是繼承農地，只要掌握其中一個持分人，就可以利用此法律漏洞去達到其目的，這也是陳委員超明所講的重點，尤其是像苗栗、中南部有很多土地有這種情形，所以，本席認為此法雖立意良善，只是執行上卻造成現在這麼大的問題，但這也是事實，法院不應該只做書面審查，而是要了解詳情，不該核准的就不能讓他拿去地政事務所登記，本席認為法院應該要做第一個把關，才是最重要的，待會大家再來討論要如何修正法條的內容。

另外要請教林副秘書長，剛才鄭委員運鵬有講到網路的登記問題，您剛也跟大家報告過，不過本席的資料顯示，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大概有 34 種，其實規定十分繁雜，有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等等，但是現在還有 19 種法律的公告刊登尚排除媒體網路，你覺得這符合時代的需求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其實鄭委員的修法說明已經提到，這個相關規定是在數十年前制定的，隨著時代的進步應該做適當的修正。

張委員宏陸：這部分你也認同，但本席要提醒，網路的世界是很大的，你認為國外的網路可以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委員修法的建議是要用法院的網站，透過法院的網站，當然能讓世界各地看到，從這個角度來講，更能達到公示送達的效果，不過如果要刊登在國外的網站，可能跟本國法的目的方向不大相同。

張委員宏陸：法院的網站也是一個管道，但本席認為也應該要一併考量其他行政機關網站。如果只有法院的網站，雖有達到目標但仍不足，你的看法呢？

邱廳長瑞祥：鄭委員的提案大概是兩個重點，一個是有關公文送達，一個是有關公示催告，公文送達的部分是法院進行訴訟程序……

張委員宏陸：本席現在講的不是只有鄭委員的部分，修法當然要全面考量，本席也是委員，但你只有提到他，又不是只有考量鄭委員的提案內容。

邱廳長瑞祥：其他網站如果同屬行政機關，是可以納入考量的範圍。

張委員宏陸：今天的討論有很多面向考量，不是只有講法條的內容而已，請你們表示整體意見，待會還要詳細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來談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我們很清楚關於陳委員超明要修改此法的用意，就是不希望有人利用此條文對於繫屬不動產製造訴訟事實，並加以限制登記而獲得其他的利益，他想要防止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可以想像這樣的情形，因為不動產的財產價值有時候是很大的，其處分、買賣、以及設定等對當事人的利益影響重大，但如果有心人用一個未完結的訴訟或是一個不確定的事實就能夠註記、登記，比如說有人提出跟對方有買賣糾紛，偽造一份買賣契約書，法院都還無法確認契約書是否偽造，因為總要經過開庭、審理的程序，但只要是訴訟當中，已經起訴就可以去註記表示這塊土地有糾紛，而土地的價值又很大，恐害當事人會無法辦理繼承、設定或買賣，造成所有權人重大利益的損失，而且顯不對稱，就是說對方是以小事或甚至不確定的事提出告訴，但影響的卻是真實處分的權利，顯然不公平。在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的註記、登記文字，都是已經完成的、有兼顧的事實才能註記，比如像地上權、抵押權、買賣或查封、查扣等法律事實要完全確定，才會在上面登記，進行中的事情並不會註記，例如不會寫「正在聲請假扣押當中」，要假扣押完成才能註記，也不會註記「過戶當中」，要完成過戶才行，但是只有繫屬不動產物權這個漏洞，只要在訴訟當中就能夠去註記，我們雖了解註記不是登記，但是此舉會影響物權的種種處分，要如何防止這個漏洞？雖然制定此法也有其重大意義，是要保護第三者，意即要讓買土地的人看到這個註記後，不會陷入不動產交易的糾紛，但註記後卻是影響所有權人，所以兩者要權衡。林副秘書長是民事方面的專家，就您的專業來看，對此法是否有修改或調整之必要，您的見解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說自己是民事方面的專家，但就我對此法律的了解，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制定到現在，經過兩次的修正，89 年的修正增列「訴訟繫屬登記」，其規定採用的目的要保護的應該不只是權利人，還包括相對第三人等等，104 年再次修正，當時相關的規定在送到大院的修法建議中，也提到用擔保的方式，後來審查會時就決定了 104 年通過的版本。從整個制定跟修法的過程來看，確實大家期待各方都能夠受到保護，而我個人解讀目前再次被提出修法的原因，在提案委員的修法理由中，也提出因為有人有意的運作結果影響到交易的可能，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剛才委員也提到，土地登記被納入登記事項後，會給民眾帶來其他的想法。事實上，第二百五十四條的相關規定中並無提到要如何登記，若我們所說的，有錯誤請地政機關作指正，據我所知，目前是在其他欄位做相關註記，但會讓部分老百姓認為這個註記的效果，如同土地登記規則那樣強而有力，進而影響到後續的交易。

林委員為洲：其實民眾對於登記和註記的法律觀念沒有那麼清楚，但只要看到那個文字，絕對有很大影響。若你要買一個不動產，卻有註記是在訴訟當中，你還會買嗎？本席認為 99.9% 的人都不會買，本來要買的人也一定會改變心意，所以影響是很大的，尤其是對所有權人，本來可以處分物件的，卻因為有註記，99.9% 就不能處分。所以這種情形大概可以想像，你也不會去買一個註記正在訴訟當中的不動產，又不是頭腦壞掉！所以是絕對影響當事人，問題是現在出現爭議

，保護第三者的註記方式到底是否恰當，我們應該來調查，因為有訴訟才會被註記，而訴訟的結果到底如何？如果大部分的不動產真的被扣押，註記就有意義了，可以保護到很多第三者，因當時有註記沒有人會買，可避免很多糾紛，但如果每年 2,000 多件的註記，後來因為訴訟結果不了了之而撤銷，則表示這個註記方式是無效的，只是在使土地所有權人不能處理財產而已，所以你們有調查這個數字嗎？後來那些有註記的案子結果都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數據我們在會後提供。

林委員為洲：請提供給本席資料。這個很重要，因為不動產被註記後等於接近假扣押，沒有人會買有註記的不動產。但不動產被註記後，是否因判決確定並確實執行假扣押，本席要這個調查數字，才能知道這個註記方式產生的後果為何，或許只是影響當事人的權利並沒有保護第三者，意思是，就算第三者當時買了這個有註記的不動產也不會有問題。藉此，我們再來調整法條的強度，而不是只討論廢除或不廢除兩種選項，比如說要請求註記時，法官可以用更嚴苛的標準審查，不是有訴訟就可註記，因為此註記方式確實影響人民重大利益，會使土地幾乎無法買賣，銀行看到土地有註記時是不會設定抵押，更不會提供貸款，影響重大。等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詢問並澄清一些觀念，事實上就是關於登記和註記的問題。土地登記規則是規範所有權和他項權利，也就是要求所有權和他項權利才能登記，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則規定「……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這樣就不是剛才大家討論的註記問題，這是第一個法律上的觀念，等一下請林副秘書長與施副司長說明。

第二個法律上的觀念是現在地政機關的登記，包括所有權人及相關事項的登記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所有人名都是以一堆○○××表示，大家都看不清楚，即使向地政機關調資料也無法全部明瞭。請問，有關法院起訴繫屬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規定的財務或其他社會活動，算不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個人資料？這兩個法律上的問題，請司法院和地政司給予澄清，首先請林副秘書長做專家的指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先就個人知道的部分做說明，有關民事的部分，等一下由邱庭長補充說明。

有關登記及註記的部分，個人從土地法和土地登記規則做解讀，註記和登記應該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對，但民訴法寫的是「登記」。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這部分，我個人就資料上瞭解，民國 89 年修法後，地政機關從「登記」延伸到與登記相關的欄位部分做註記，可能是期待藉此和登記做某種程度的交集。

周委員春米：副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把註記放在地政機關的欄位中，到底是依照土地登

記規則或其他與註記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施副司長說明。

施副司長明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註記的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確實是規定「登記」，不過，按照土地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土地登記指的是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的登記，至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的「登記」，我們是以註記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法律泉源在哪裡？

施副司長明賜：民事訴訟法。

周委員春米：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是「登記」，你們就不要說「註記」，如果是登記的話，是不是應該回歸到土地登記規則把這部分放進去，人民的疑慮是在這裡，你們講的是「註記」，但民訴法規定的是「登記」，土地登記規則中授權可以登記的事由並沒有包括起訴繫屬的事實，法律規範要明確、清楚，人民才能夠遵守。

施副司長明賜：就我的瞭解，這在文字用語上可能沒有那麼精準，我剛才也提到這不是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的登記，我們是用註記的方式，目前是在所有權利的一般事項內註記。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到底是要修改民訴法或者是納入土地登記規則中予以規範，大家現在質疑的是這點。土地登記規則告訴大家這是所有權和他項權利，但法院對訴訟繫屬則是一個事實而非權利，因此，你們在會後要研究如何使法規明確與一致化。這算不算個資？個資屬於法務部的業務，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個人資料包含其財務狀況。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算個資，當事人可能以此為抗辯理由而不去登記、不去註記，公務機關或許也依此審查，因此這個疑義要釐清。

林參事豐文：個人資料的保護規定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原則上除非有法律授權，否則是不可以的，但有關於起訴事實的登記，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這樣辦理，所以如果原告以此法律……

周委員春米：你認為是民事訴訟法授予此一法律權限嗎？

林參事豐文：是的。

周委員春米：請問林副秘書長，可以這樣認定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請邱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有一些相關的例外規定，包括法律明文規定或公眾利益之必要等等。

周委員春米：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以釐清、確認。現在的問題是大家在檢討這個制度可能會被有心人士利用，可能因此而在某些案件中錯殺無辜，所以我們要討論如何讓這個制度的運作更明確。去年修法是透過四項規定把關，儘量避免侵害無辜，第一個是當事人之起訴合法非顯無理由時，請問，法院以顯無理由駁回的案件，從去年修法到現在總共有幾件？

邱廳長瑞祥：我們在會後統計再呈報委員。

周委員春米：好，等一下我們會提一個臨時動議。

另外，你們到底有多少次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這是很重要的，如果這部分確實被有心人士利用，那麼當事人可以當面向法官陳述，並提出相關的事證，法院不會排除這部分意見的考量，但這部分的件數究竟有多少？通常起訴形式合法，訴訟費繳了，訴訟相關的應記載事項也寫了，法官就會認為起訴是合法的。至於顯無理由的標準是很寬的，通常案件不太會被認為是顯無理由，現在大家有疑慮、認為可能有弊端的部分是在於被有心人士利用，不管是否被有心人士利用，這個制度的運作就是要避免濫殺無辜、錯殺無辜，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可就相關的規定加以把關。

法院給了訴訟繫屬登記證明後，要不要准許放在地政機關的欄位，事實上地政機關是有行政裁量權的，但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有多大？是否只要有法院起訴證明就全部照登？

施副司長明賜：只要有法院核發已起訴證明，我們就會在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周委員春米：你們根本不會拒絕，你們認為只要有法院背書保證就好，但在法律的解釋上，你們有行政裁量權，並不是只要有法院起訴證明就全盤照登，你們還是要考量其他問題，法條的規定不是這樣嗎？

施副司長明賜：原則上，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只要有法院核發的起訴證明，我們就會在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周委員春米：我們來整理一下數字。如果我沒記錯，剛才廳長說過從修法到現在，法院核發的起訴證明大概有 2,000 件，這是從 104 年 7 月到現在，還是從 104 年 7 月到 105 年 7 月的統計數字？

邱廳長瑞祥：大概是一年的時間，我們是以一年為統計時間。

周委員春米：所以從 104 年 7 月到 105 年 7 月法院核發的起訴證明大概是 2,000 件，依照我們調來的資料，到地政機關註記的好像只有八百多件。

施副司長明賜：根據我手邊的統計資料，從 104 年 7 月 1 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到今年 11 月底，包括補字號的已起訴證明，土地登記簿上註記的案件總計有一千九百多件。

周委員春米：修法前的件數大概是 2,000 件上下，顯見修法後情況並未改善，大家當然會認為法院或地政機關做怎麼樣的把關，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你們釐清。

我們的制度有一個公示保護第三人的規範，但這個制度規範的運作不能錯殺或濫殺無辜，因此，司法院對相關制度的配套要更加嚴謹，比如法院的法官面對何種狀況叫做顯無理由；在什麼狀況下可以允許陳述理由，或者我們可以把陳述意見由「得」改成「應」，這個部分要審查，如果沒有好好的運作，這個制度就會被人運用。

邱廳長瑞祥：102 年度到 103 年度，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大概是 3,000 件左右，修法後減至 2,000 件左右，可見修法還是有其實益。

周委員春米：那是法院准許的部分，登記的部分也差不多是 2,000 件上下。

施副司長明賜：根據我這邊的統計資料，102 年是 1,567 件，103 年是 1,741 件，104 年是 2,034 件，105 年到 11 月底為止是 1,159 件。

周委員春米：你剛才不是說有一千九百多件？

施副司長明賜：那是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11 月底。

周委員春米：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這樣的訴訟繫屬事實算不算個人資料保護法要保護的對象？第二個問題是民事訴訟法所講的訴訟繫屬登記並不是土地登記規則所講的權利，到底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而放入土地登記的欄位？你們不能說這不叫做「登記」而叫做「註記」，這樣才能釐清疑慮，這樣我們才能再往前監督，我希望司法院、地政司可能就這兩個問題給予書面說明，同時也請法務部就個資問題給予書面說明。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正在研擬公布終審法院裁判的不同意見書，因為終審法院法官對法律的見解具有高度的權威性，公布不同意見書可以鼓勵法官在法律見解上的思考，這是很好的想法，可以儘速推動。目前的時間表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公布終審法院不同意見書屬於司改議題的項目，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至於時間表的部分，目前並沒有一個確切的日期，但目前司法院的想法是如果必須透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處理、決定的，我們尊重此一機制，但如果不必經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決定，而是司法院內部能夠做的，我們會朝此方向儘快的實施。

周陳委員秀霞：我的想法是好的政策可以馬上實施，不必等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定。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也高喊司法改革，在第一次主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時，總統也說不要「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你對總統這種說法有什麼意見？

林副秘書長勤純：身為司法人員必須接受來自於非司法人員的任何意見，或許這些意見在司法人員聽起來會覺得難過，但我們絕對必須深切的反省自省，我們到底有沒有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是現在的問題或是過去的問題？如果是過去的問題，我們絕對必須瞭解原因並防止其再度發生。

基本上，我們也希望法官們的決定能讓民眾充分的理解，也因此我們一直希望在法官辛苦的審案決定後，他們的結論能夠讓民眾充分的理解，當然這個過程必需取決於幾個要點：第一個是審判程序絕對必須透明，讓民眾知道這個案件是怎麼審的；第二個是判決書的說明、事實的決定必須透明，讓民眾知道法官是如何認定的；第三個是在法律適用上的透明，也就是讓民眾瞭解法官為什麼選擇、決定適用這個法律，這個法律的保障、立法目的和事實判決如何契合，那是個人的看法。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知道總統是因為對司法改革有殷切期盼才說出了這樣的話，其實這些話應該是坊間發出的聲音，總統只是做一種表達，但法官協會發出聲明怒批蔡總統等於是向全世界宣判台灣司法的死刑，你會同意法官協會這樣的聲明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向委員說明法官協會和司法院的關係。法官協會是一個社團組織，成員來自法官和檢察官，這是社團法人針對總統訓勉做出的反應，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尊重任何的聲音，包括總統的指教及法官協會的想法。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總統的演說內容也贏得了很多掌聲，但她這樣的講法也重重的傷了司法的尊

嚴，不過，司法要謙卑，要接受意見，也要勇於面對，但對於無限上綱的攻訐、詆毀與無理的要求，司法院及所屬法院不能選擇沈默以對，也不能欣然接受，不然司法改革就成為空談，政治不干預司法也會成為一場「空笑夢」。司法改革的首要目標是要排除政客的黑手，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支持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對於外界的指正，我們都相信是愛之深責之切，只是在遣詞用字上可能因個人與不同的場景而有不同的用法，站在被監督者的角度，我們必須認為是善意的。當然，我們也必須維護法官的士氣，因此我們會透過內部的溝通與說明做一處理，目的就是希望法官團體能夠維持平和、理性的心理去處理面對的案件。

周陳委員秀霞：有刺激才會有進步，壹週刊報導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在興航傳出停航消息後立即接到一通神秘電話，所以他提早 12 小時調查搜索，這就是所謂的政客黑手干預司法，這是毋庸置疑的。另外還有黨產會罔顧銀行法，不經法院判決直接命令銀行止付台支，這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包括稅捐機關等行政機關都只能限制財產的移轉，如要強制執行必須透過強制執行署執行，現在都變了，銀行法、執行署、法院判決全被省略了，直接由黨產會執行，大家看了都「霧煞煞」。你要不要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興航事件發生後的偵查作為，以及黨產會的部分不屬於司法院的職掌事項，但法院的功能是站在公平的立場，是要建立一個公平的法院，換句話說，今天我們面對任何一個受理的案件，我們絕對會站在公平的角度依法處理，至於其他媒體的形容，也正是法官必須且應該要有的肩膀。

周陳委員秀霞：轉型正義要做的話一定要做得澈底，絕對不能任由行政審判或黨產會藐視法庭或踐踏司法、拒絕司法審判，希望你們設法制止行政機關的濫權。

等一下審查法案時，我希望藉由大家的集思廣益，讓今天要討論的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關所有權人不動產移轉限制的規定更加完善，同時也能兼顧債權人的權益。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許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至第九項最初的立法目的是為讓應登記之權利—比如不動產的第三人能夠知悉該權利正在訴訟中，以免遭受法律上的不利益，相信林副秘書長同意這點。

今天的修法有幾個層面可能會衝擊到既有的一些狀況。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至第九項是權利受不當侵害時，在訴訟進行中避免訴訟標的物遭移轉的法律對策，這在現在社會上多少都有發生。我用這張圖來說明以理解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狀況：這裡有 A、B、C 三方，打官司時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財產遭到轉移，假如今天 B 未經 A 的同意將 A 的房子轉到自己的名下，在 A 告 B 的過程中，B 再把房子過戶給不知情的 C，依現在的法律和判決，即使 A 勝訴，A 也無法請求 C 歸還房子，這是現在的狀況。民訴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就是為解決這個困難而增訂，如果我們現在予以刪除，以後遇到這種案例，法律上應如何解決？我們該如何補償 A 的損失？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覺得，在善意第三人受保護的情況下可能會讓真正的權利人受到損害，因為我個人這陣子沒有處理民事案件，是否允許民事廳邱廳長說明這個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提到的案例中，因為 C 是善意的第三人，法律的大原則是保護善意的第三人，所以 C 會拿到房子的所有權。委員垂詢的是如果這樣，A 怎麼辦？A 因為 B 的行為導致其喪失所有權，所以到時是 A 向 B 請求損害賠償，至於 C 則是善意第三人，受到法律的保護。

許委員毓仁：所以 A 和 B 還要再打一次賠償官司，如果把這一條刪除，會有什麼影響？

邱廳長瑞祥：把這一條刪除就會如副秘書長所說的，C 如不知情的話就會被當做善意的第三人，但如我們已經有註記，C 剛好要去買這個房子時看到註記已經知道 A 和 B 之間有紛爭、有訴訟，那麼 C 被認為可能是善意第三人的機會就會降低，這是在保護 C 也是在保護 A，因為 C 如被當做善意第三人，A 可能會喪失不動產所有權，但 C 如不被當做善意第三人，而 C 有可能已經給了 B 一筆錢，這時就發生 C 的錢怎麼拿回來，怎麼保護 C 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在這整個過程中是否會對原告更不利？

邱廳長瑞祥：如果 C 被當做善意第三人，A 就拿不回房子，C 就會拿到房子，對原告來講可能產生這樣不利的情形。

許委員毓仁：以善意第三人的認定標準來說，在法律上是否可以百分之百的確認其公平性與正當性？

邱廳長瑞祥：其實我們要保護的 C 是看不到的，但 A 有可能可以看得到，A 很可能因為訴訟繫屬的登記導致房子沒有辦法高價賣出，甚至沒有人願意買房子，這時候 B 有可能因為 A 的濫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因此如何調和到 A 的房子不會讓善意的第三人拿走，調和到 B 在訴訟過程中不因 A 的亂告而導致真正的權利無法移轉出去，這三個角度都是我們要考量到的。

許委員毓仁：如果房子正在登記訴訟中，是否能對當事人和第三人做更明確的規範系統？

林副秘書長勤純：當事人的部分沒有問題，就如從委員的圖上所看到的，A 和 B 兩個人是當事人，第三人的 C 是看不到的，因為不知道哪個人會向 B 買房子，或者 B 接觸了哪些人，目前我們無法看到 C 的情形。

許委員毓仁：基本上我贊同登記的一些部分透過網路辦理，但一般來講，早期的使用習慣還是以報紙和一般的登錄系統為主，因此在登錄的過程中是否可以將這兩者先予保留，讓比較不習慣使用網路者有一段時間可以適應。不知道副秘書長對此有何想法？

林副秘書長勤純：司法院也希望目前可以兩者並存，雖說在科技的技術上，我們一定要迎頭趕上，但如貿然把新聞紙取消，使用者可能會有不方便的地方。

許委員毓仁：關於修正案的部分，我沒有其他的問題，但我想就最近核災食品的問題請教副秘書長。

台日之間沒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假設台灣開放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結果有糾紛或有食物中毒的情事發生，甚至發生更大的問題，我們有辦法尋求正式的司法途徑求償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請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就一般有關的訴訟部分而言，損害賠償訴訟有可能是國內兩個人之間的訴訟，也有可能是對國外，這時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部分來講會有相關的適用情形，只是後續訴訟文書送達的部分，因為沒有台日司法互助協議，所以目前在實務的做法上是依循外交機關相關的寄送情形。

許委員毓仁：之前發生的可能是個案，以後如果開放全面輸入或開放大量進口，核災食品輸入量體比較大，我們的司法互助系統有辦法給予任何的協助嗎？

邱廳長瑞祥：有可能進口商的部分是在國內，這時就是國內求償的問題，國內司法訴訟系統應該可以支應。

許委員毓仁：這樣等於是政府同意開放進口後，所有的責任、賠償和處罰都要由台灣自己概括承受，日本可以完全置身事外，可以這樣說嗎？

邱廳長瑞祥：不一定是這樣，因為現在可能會牽涉到其他的法律，以消費者保護法來講就有好幾個環節，包括製造、銷售、販賣等等……

許委員毓仁：之前有個和製造商有關的頂新案件，比如油的產地，假設我們進口了一瓶福島的醬油，結果發現所有的醬油都有問題，製造商在日本的福島地區，我們有辦法跨海求償嗎？

邱廳長瑞祥：這是在國內法院提起訴訟，國內法院依據對外國送達的方式做相關的文書送達，然後進行相關的訴訟。

許委員毓仁：所以還是要先走國內訴訟再走國際訴訟的部分，因為台日並沒有司法互助的平台。

邱廳長瑞祥：還是在國內訴訟。

許委員毓仁：如果是在國內訴訟，我們完全無法對生產者提起訴訟，這樣是不是所有的風險都要國人和進口商承擔？

邱廳長瑞祥：剛才所講的國內訴訟可能是在國內的法院提起，向最後銷售商、上一層銷售商及製造商求償，製造商有可能是外國人，這整個部分會用到民事訴訟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相關規定。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如果到時要強推的話，以司法部的立場應該強烈表達將來做風險管控的部分，在法律訴訟上要有一個保障。

邱廳長瑞祥：就我們現在的訴訟進行上來講，目前還算順暢。

許委員毓仁：瞭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後，負責把關的就是法院，目前法院到底盡了多少法官的責任？我們都承認如果因為濫訴的關係致使訴訟的標的變成訴訟繫屬，當然會影響到交易的秩序或購買標的的意願。你們好像都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

，不過，我們大概都聽過類似海蟑螂利用訴訟獅子大開口勒索的情事，提案委員的說明中也提到這點，因為做訴訟繫屬的登記後，不動產賣出的可能性就會降低。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是多人共同持有的不動產，只要按照條文中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的規定對其中一個人名下的不動產提出訴訟，可能就會影響到土地不動產的買賣。當然，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是由法院做裁定，偏偏你們又沒有資料可以告訴我們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的標準。

我們再看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也就是說我要對你名下的不動產發出起訴證明時，我們可以通知你，因為你被告了，所以你可以過來陳述意見，讓我們了解一下這個提起訴訟的人是否無理由，對不對？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實務上有多少案件曾經通知當事人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院實際准許和事前調查這中間的關連，就我們擁有的資料來看，法院實際准許的大概是 2,000 件左右，至於有多少……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但我們不知道駁回的有多少件，不管是駁回或是准許，到底有多少件有通知當事人，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使得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沒有？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並沒有資料。

段委員宜康：就你的常識性判斷，或是就你的想像，地方法院的法官會這麼做的大概有幾件？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關係到個人的判斷，在做決定之前，法官應該都會針對相關事實做一個訊問，至於具體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法官都會開庭訊問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在實務操作上，法官有可能會把這個書狀寄送給當事人表示意見，或者法官會把兩造當事人找來，就這個部分開一個訊問庭，就兩造的意見進行訊問。

段委員宜康：實務上會發生嗎？還是他必須這樣做？

邱廳長瑞祥：因為法條的規定是「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也不一定要這麼做。

邱廳長瑞祥：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如果他沒有做，也沒有違反法律規定。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起訴案件連裁判費都沒有繳，就發了起訴證明？

邱廳長瑞祥：因為 104 年 7 月修法之後就必須起訴合法，而且是非顯無理由，所以這些要件加起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就必須繳裁判費？104 年修法之後是這樣，但是修法之前不一定？

邱廳長瑞祥：對，因為修法之前沒有這麼嚴格的要件。

段委員宜康：你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提供資料？因為就我們看來，其實所有的疑慮都在於法院能不能把關，但偏偏司法院又沒有辦法提出任何資料讓我們相信。包括提案的理由也提到，土地登記簿登載的必須是權利，我們現在是要把一個訴訟繫屬的事實，登記在登載權利的土地登記簿，

如果確定不能這麼做的話，這個法條是不是只能做修正？是這樣嗎？你們能不能說明？

邱廳長瑞祥：這個就是我們在紙本資料當中提到的，這個制度其實是在保護善意的第三人。

段委員宜康：這些本席都知道，也沒有質疑你們的善意，但是如果土地法的規定真的是這樣，土地登記簿的定位就是只能登載權利，那我們還可以登載其他事實嗎？你們是不是必須用其他手段保障這個善意第三人？

邱廳長瑞祥：是，89 年修法的時候，當時在司法院和內政部的往來資料裡面，內政部曾經提到，這時候可以用另外一個相關的權益專區處理，這個……

段委員宜康：什麼意思？在哪裡的專區？

邱廳長瑞祥：在地政機關，他們有一個權益的專區。

段委員宜康：現在有嗎？地政機關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設置權益的專區？這個專區可以用來取代土地登記簿在法律上的地位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施副司長說明。

施副司長明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要法院核發已起訴證明，我們會在土地登記簿的其他登記事項欄裡面註記。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底可不可以登記訴訟繫屬？

施副司長明賜：這一種是廣義的登記。

段委員宜康：什麼意思？本席聽不懂。

施副司長明賜：我剛才也有大概提到，一般來說，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所謂的土地登記指的是土地和建物所有權和他項權利的登記，這部分最主要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法律規定。

段委員宜康：什麼是他項權利？

施副司長明賜：例如抵押權、民法所規定的物權、地上權等等，就是所謂的他項權利。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不動產的權利和他項權利的話，就包括權利的變動，對不對？

施副司長明賜：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繫屬登記是不是屬於權利？

施副司長明賜：據我的了解，基本上這部分是配合民事訴訟法，把訴訟繫屬的事實註記在上面。

段委員宜康：這樣本席實在是聽不懂，因為……

施副司長明賜：並不是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的登記。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是嘛！對不對？

施副司長明賜：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回到本源，這是否表示民事訴訟法做了這樣的規定之後，土地登記簿就可以做這樣的登記？本席不曉得這個法的位階啦！你們可能比本席更專業，能不能請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以我個人的認知，土地登記規則應該是從土地法延伸出來的，委員們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個人的想法是認為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關於這部分我們到底做了多少把關？其實就事實上來說……

段委員宜康：你還沒有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本席要了解的是，我們現在做了那麼多討論，但它的前提是否存在？也就是說，如果土地登記簿只能登載不動產的權利和他項權利的話，那麼訴訟繫屬能不能登記在土地登記簿上面？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這部分，因為登記簿有它的法定應登記事項，目前就我所得到的資料，從 89 年修法之後，就是在登記簿的其他欄位做註記。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個部分如同剛才地政司施副司長說的，這是一個廣義的登記，如果這個廣義的登記能夠被接受的話，當然……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問題是假如登記在其他欄位，這個其他欄位本來應該登記的是其他權利事項，對不對？結果卻登記了訴訟繫屬，這個部分到底能不能這樣登記？這是本席要問的問題，也希望你們可以回答，如果司法院認為可以，那為什麼可以？你應該回答的是這個問題。

邱廳長瑞祥：關於這個部分，有關土地法和土地規則，基本上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也就是說，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指的登記，是否一定要限制登記在他項權利上？其實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並沒有這樣明文規定。

段委員宜康：剛才內政部告訴我們，依照規定，它並不是法定可以登記在土地登記簿的事項。

邱廳長瑞祥：他們可以再設一個相關的權益參考檔，或者在相關部位把這個部分列入，其實民事訴訟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登記在他項權利這個欄位。

段委員宜康：不然要登記在哪裡？登記在背後嗎？還是登記在看不見的地方？本席不了解。你們不可以告訴本席他們可以怎麼做，我們現在就是遇到這個現實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給我們一個答案，說明實務上到底該怎麼做，如果內政部所說的其他欄位不應該做這樣的登記，那它可以登記在哪裡？如果沒有地方可以登記的話，我們顯然要另尋他途處理這個問題，對不對？你們不可以告訴本席，修了民事訴訟法之後，要怎麼登記是你家的事情。好啦！這個問題我們逐條處理的時候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其實這一條在 89 年的時候曾經修訂過，當時修訂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為了保護善意第三人，因為那時候我們知道在訴訟中，除非法院透過假扣押或是假處分，否則即使是在訴訟中也不能阻止不動產之移轉，但因為是善意第三人，所以只能把這個訴訟標的變成一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是這樣對當事人的保障不周。所以 89 年才會修改法令，那時候第一個是要解決當事人恆定和既判力擴張的問題，另外也要保護所謂的交易安全以及預防脫產。當然我們也知道，推行任何一個制度時，通常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任何一個制度設立之後，總是有人腦筋動得非常快，然後開始鑽法律漏洞。就和我們上次修改支付命令一樣，原來訂定支付命令的意義是說，既然債權、債務關係很清楚，就不需要經過冗長的訴訟，直接以支付命令處理，因為已經給你異議權了，只要你沒有異議的話，這個命令就和確定判決擁有同樣效力。

其實這樣的支付命令也行之多年，但是這個制度後來被詐欺集團利用，他們結合銀行，甚至

是利用法院，造成了很多詐騙案件，也有很多人受害。任何一個制度制定之後，總是會有人鑽法律漏洞，所以當初陳超明委員提出這個版本，也是為了保護這些善意第三人，擔心有人會利用這樣的漏洞。所以我們在 104 年，也就是在去年修法把條件加嚴，這樣就不能隨便寫一張狀紙遞上去，法院就直接註記這部分已經有訴訟。

我們限制必須是合法的，而且是顯無理由的訴訟，另外也必須讓對造有陳述意見和異議的機會，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保障當事人，才不會產生濫權的狀況。法律規定了這樣的制度之後，從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到今天為止，是不是就如同剛才陳委員所說的，有很多海蟑螂利用這樣的漏洞隨便對人提告，或者製造一個假買賣的契約，因為覬覦你這一塊非常大的土地，但是對方並不想賣給你，所以你弄了一個假買賣契約，然後就去註記，導致當事人沒有辦法賣給別人。

當事人並不是不能賣給別人，如果有人真的信任當事人，也知道這個買賣是假的，那麼當事人還是可以處分，但是很多人可能會心裡毛毛的，而且現在大家對法院的判決好像已經無可期待，以前大家還可以推測這個案件會贏會輸，但是現在這樣的概率幾乎都不準了，人民已經不太能夠預測法院判決的結果如何，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今天有人想要買土地，他可能也不敢在訴訟中進行交易的行為，只能先談，等到訴訟結束再進行。

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也知道，即使是一個假買賣契約，也可能會歷經好幾審，對不對？因為有一審、二審、三審，最高法院又可以再發回，一來一往可能就是四、五年，在這種情形之下，當事人可能就受不了了，海蟑螂就用這樣的方式勒索，你要不要我們把它塗銷？那你就得要給多少錢等等。因為我們知道會有這樣的惡劣行為，所以法院不應該被利用，其實不是這個制度不好，而是被濫用了。

為了避免被濫用，所以法律就修改了，當有人提出訴訟，法院在審酌時就要判斷到底是不是合法，而且非顯無理由，或是給當事人陳述意見和異議的制度，這些要件必須被落實，而不是放著僅供觀賞，因為我們那時候的規定只是「得」，就是得讓當事人陳述意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也要有一些防範措施？否則的話，真的會有人開始濫用，因為現在社會上就是出現了這樣的海蟑螂開始鑽法律漏洞，讓我們的制度失靈，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有沒有什麼對策？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立法的原意，和後來實際的運作是不是有出現落差，目前我個人的想法是，首先我們必須了解到底有多少案例，目前我們的統計資料是 2,000 件，但這 2,000 件都是准許的。所以我們應該從源頭去做處理，了解一下到底有多少類似的案件，這個案件數不應該如同以往一樣，只針對訴訟當中的案件，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統計數字。

有了統計數字之後，接下來就是要看這 2,000 件核准案，這部分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民事訴訟法在 104 年的時候曾經做了門檻的限制，經過這個門檻的審查之後，准許了 2,000 件，但是還要看最後到底有多少是勝訴的，這樣才能充分了解到我們保障的對象有多少。我個人是認為

，透過這三個步驟，應該可以較為明確的知道這個法律保障了多少好人。

尤委員美女：好，其實這裡呈現出一個問題，就是法實證學的問題，因為一部法律修改後，落實之後的結果是什麼？利弊得失到底是什麼？我們經常缺少這樣的實證，通常立法委員接到的就是個案陳情，看到這些個案才知道這些權利被濫用了，但是這類的個案到底有多少？所以我們需要的其實是一個法實證的研究。

當然，本席不贊成今天就馬上修改，因為我們對善意第三人的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不能讓他訴訟了老半天，結果最後財產還是被移轉出去，或是必須提供鉅額的錢先做假扣押或假處分，本席覺得這樣也不合理。事實上這個制度是好的，我們也把門檻限制得很嚴，只是它在執行時出現了問題，或者是不是被濫用了，所以這部分法實證學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也希望將來司法院在法令修改之後，當然，法務部也是一樣，當法令修改之後，在落實的過程裡面，法實證學的研究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應該要加強，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的指正。

尤委員美女：另外是關於法扶基金會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會提出來，我們知道你們現在把這些公設辯護人的強制辯護案件都移到法扶基金會，以前大家對公設辯護人的素質有所質疑，所以很多當事人即使再沒錢，還是會去借錢請律師幫忙辯護，因此公設辯護人的案件並不是很多。

今天我們把所有公設辯護人的案件都移到法扶基金會處理，我們知道法扶基金會對於律師素質的控管等等，其實是有把關的，所以現在也慢慢得到人民信任，而且請法扶協助不用花錢、律師素質又好，對不對？可以說便宜又大碗。所以只要是屬於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但是沒有請律師的，國家都必須幫忙請律師，因為這是屬於強制辯護的案件，是憲法保障的當事人訴訟權利。

但這就會牽涉到一個問題，以前公設辯護案件可能沒有那麼多，但是現在公設辯護的案件增加了，因為不用花錢，又有好的律師幫忙辯護，為什麼要自己花錢呢？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會變成資源分配不均。另外，有些案件必須花錢找律師，所以這也是律師業務的一個來源，但是今天連律師都不用請了，反正國家會出錢幫忙，所以根據統計，我們發現法扶基金會所辯護的罪前五名是毒品、傷害、妨礙性自主、竊盜和詐欺，這些都被列入強制辯護，因為全部都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但這樣是不是有點讓社會資源錯置？所以司法院是不是也能夠會同法務部，好好就這一塊研究看看？憲法對於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這是一定要的，可是這麼低的門檻是不是要提高？或是當事人本來就應該請律師的，但是他卻不請律師，因為有這個便宜又大碗的好處，不論你的資歷就免費幫你請律師，造成國家資源分配不均，這樣當然會產生排擠效應，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好好檢討一下？可不可以？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必須先為司法院所屬的公設辯護人說幾句話，目前雖然公設辯護人的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我敢向委員報告，這些公設辯護人的水準都相當高，甚至有很多人具有律師資格，他們處理案件時也是真的盡心盡力。至於委員剛才關心的，在民眾和訴訟扶助這一塊該如何加強，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努力。

至於審查的部分，剛才是說民眾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獲得法律扶助，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定期到法扶基金會看他們的業務狀況，也有一個監管委員會，大家會定期討論，關於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我們會透過這幾種機制加強處理，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如果剛才本席對公設辯護人有一些不敬的地方，本席在這裡道歉，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這部分也是良莠不齊啦！不知道現在有多少案件是由公設辯護人處理？有多少案件放到法扶基金會？關於這些強制辯護的案件，請你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的案件進到法院之後，因為公設辯護人每個月處理的案件量有一個上限，其他部分除了由法扶基金會協助之外，還有義務辯護這個途徑可以幫被告找到辯護人，謝謝。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把這些統計數字提供給本席？例如這五年來，公設辯護人承辦多少案件？需要強制辯護的案件有多少？由法扶基金會協助的案件有多少件？他們的成本如何計算？包括有多少公設辯護人，國家一年要支出多少。如果是委託律師，由律師義務辯護的有多少件？支出是多少？由法扶基金會協助的有多少件？支出多少等等，是不是可以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好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尤委員說到有關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之間的差異，還提到法實證的研究很重要，這兩件事情本席都有親身經驗，可以提供一些訊息給林副秘書長研究。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時候，當時在 5 分鐘的時間內，而且是在沒有人異議的情況之下，宣布要廢止公設辯護人的制度，本席是在研究我國司法改革的途徑時看到這個決議，說真的，本席非常驚訝。

因為在美國的 public defender，也就是我們的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也就是所謂的 aside console，這兩者之間的 performance 比較，可以說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來，法實證研究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國在沒有任何實證研究的情況下做了這麼重大的決定，要把公設辯護人廢除，這讓本席很驚訝，所以本席後來做了一項強制辯護案件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兩者之間 performance 比較，司法院如果有興趣可以去看看，就刊載在 Law and Economic Review。

這大概是我國第一個有系統的，針對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兩者之間的 performance，以被告所預期得到的刑度當作基準進行比較，結果發現這兩者之間的 performance 比較，事實上就是沒有任何統計上的顯著差別，司法院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調閱。不過本席還是贊成尤委員剛才給你們的建議，因為在本席那個研究做完以後，官方似乎沒有進行 follow up 的研究。

如果林副秘書長覺得公設辯護人的表現也不錯，那他們在訴訟時的 behavior 和一般法扶基金會律師有什麼差別？還有，法扶到底是派哪些律師？是比較 junior 的？還是比較 senior 的？這些都會影響我們對這個制度的評估，所以本席覺得尤委員的建議很好，林副秘書長應該要參酌。

接下來，因為今天有委員提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民事訴訟法是本席過去這十幾年來，在學術研究上非常專注的一個領域，所以本席看到這個提案非常驚訝，因此今天才會特別過來發言。副秘書長和廳長都很清楚，目前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訴訟繫屬中為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原則上是採取當事人恆定主義。

但是當事人恆定主義所產生的，實質當事人和形式當事人兩者互相脫節的現象，容易導致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狀況，所以我們在 2000 年的時候又擴大了訴訟承繼主義的適用，也就是當第三人要申請承受訴訟的時候，如果他造當事人為了利用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心態，也就是實質當事人和形式當事人脫節的現象，也就是所謂的訴訟擔當，所以在他造人不同意的時候，可以向法院聲請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本席相信這個立法的沿革你們都很清楚。

對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以及訴訟承繼主義兩者在制度上的致命性缺點，本席相信你們也很清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以下的規定顯然就是要處理這個部分，在當事人恆定主義之下，處理對第三人所產生的問題。先請教一下，副秘書長、廳長，因為這個修正案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要先表明自己的態度，那就是本席絕對反對，做為一位研究民事訴訟法的學者，本席完全無法認同，這件事情司法院一定要向大家說明很清楚。

第一個問題，甲原告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向乙請求返還 A 房地的時候，請問在訴訟繫屬中，乙將訴訟標的物讓與丙，丙會不會受判決效力所及？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原則上會受到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黃委員國昌：應該還要再加上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的判例吧！要區分債權請求權和物權請求權，這個部分很清楚，就是物權請求權的狀況，所以原則上會受判決效力所及嘛！第二個，丙可不可以主張善意受讓？

邱廳長瑞祥：這個在訴訟實務裡面就會產生爭議，如果丙主張是善意第三人，法院判斷時，就是對相關證據怎麼做取捨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是的，那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本席現在是和你說法律的問題，他可不可以主張善意受讓？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所建立起來的規範體系，就是物權及債權不及，物權原則上及例外就是善意受讓，本席這麼說應該沒有錯吧？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它處理的是什麼？就是避免第三人產生善意受讓的狀況，以及接下來的訟爭。接下來請問你，假設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以下登記公示的制度廢除，請廳長為大家分析一下，在訴訟上會對第三人產生什麼效果？

邱廳長瑞祥：這時候以丙來說，假設他沒有辦法看到這樣的資料，很有可能花了很大一筆錢向乙買了房子之後，到最後所有權沒有辦法移轉到自己手上，因為……

黃委員國昌：本席用白話文來解釋，就是乙的東西雖然賣掉了，但他還是形式上的當事人，可是實質上的當事人已經變成丙了，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的規定，既判力的效力原則上是不是會及於丙，對吧？

邱廳長瑞祥：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乙如果打官司不認真的話，就會把東西輸掉，他輸的是誰的東西？

邱廳長瑞祥：丙的東西。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輸掉丙的東西，那丙要對抗，因為他的東西被人家輸掉，所以他是不是要負舉證責任，證明自己是善意第三人？

邱廳長瑞祥：對。

黃委員國昌：否則就不受善意受讓制度的保護嘛！所以如果把這個公示制度廢除，司法院贊成嗎？

邱廳長瑞祥：我們在書面資料當中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不宜輕易廢止。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應該修法的部分，但是你們卻沒有修正，是屬於規範上的真正問題。什麼是規範上的真正問題？目前民事訴訟法可以聲請承當訴訟的，是不是只有第三人和讓與人？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只有乙可以聲請丙承當訴訟，或者丙聲請承當訴訟，甲可不可以聲請丙承當訴訟？

邱廳長瑞祥：在目前的法規裡面，他好像沒有這樣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目前的法規是沒有，司法院認為這樣的法規設計是正確的嗎？

邱廳長瑞祥：就訴訟實務來說，如果讓他有這個權利的話，對甲、乙、丙三人的權利保障應該會比較適當。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因為實務上甲沒有辦法聲請命丙承當訴訟，結果甲必須做什麼？他要去做訴的主觀追加，也就是當事人的追加，他要把丙追加成當事人，因為甲也會擔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雖然原則上既判力和執行力會及於丙，可是到時候他拿的勝訴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是針對乙，但他是要申請對丙執行，所以接下來的強制執行程序還是一樣困難重重。

就是因為這樣，不管是德國的立法例還是日本的立法例，對於他造當事人，法律都明文准許他可以命第三人承當訴訟，讓實質的當事人和形式當事人合一，這樣我們既可以解決在訴訟上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問題，同時接下來的強制執行程序也會更順暢，對於這樣的修法倡議，司法是否贊成？

邱廳長瑞祥：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國昌：回去好好研究，好不好？可是本席也不會等你們研究啦！本席今天本來要提修正動議，但是因為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人，黨團又不能提案，所以今天沒有辦法提出修正動議，只能從一開始的提案程序進行，在院會慢慢來。拜託主席，如果到時候有空的話，請你幫本席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條文排到委員會審查。

接下來本席要認真請問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從 2003 年修正後到現在，你們的法規研究委員會有沒有全面盤整民事訴訟法需要修正的條文？因為本席每次上課的時候，都會一直說這一條該修，你們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修法計畫？

邱廳長瑞祥：原則上如果遇到操作有困難的部分，我們都會把它歸納起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籌組相關的委員會，包括我們現在看到的，在相關適用上可能沒有那麼順暢的法規，到時候在委員會裡面會一併納入修正。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們修法的遲延，導致當事人實質訴訟地位不平等的情況一直延續，本席先說一

個最簡單的例子，發回更審以後不可以再附帶上訴，這是我們為了防止什麼？就是多重的發回更審再加上附帶上訴，讓判決陷於長久的不確定。但問題是發回更審以後，可不可以再為擴張不服之聲明？

按照最高法院的決議，發回更審以後可以再為擴張不服之聲明，所以這呈現了什麼？就是規範不對稱的狀況。上訴人在發回更審之前沒有聲明不服，但是發回更審以後卻可以為擴張不服之聲明。被上訴人第一次上訴的時候沒有提起附帶上訴，發回更審以後，你們就不再讓他提起附帶上訴，這是你們最高法院的決議。

它的理由是什麼？它的理由就是民事訴訟法裡面沒有禁止發回更審之後，不可以再為擴張不服之聲明，本席說的應該沒有錯吧？

邱廳長瑞祥：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像這種明顯因為現行法的規範，再加上最高法院的決議，出現了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的條文時，你們就要趕快積極推動修法，不能等，因為你們的等、你們的遲延，就是讓雙方當事人在訴訟上的不平等狀況不斷延續下去，所以有一些改革該做的就要趕快做，你們可能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所以就拖、等，但是你們犧牲的是什麼？就是當事人的權益。

新的司法主管上任，林副秘書長，本席對你當時在士林地院的表現很敬佩，雖然本席不認識你，但是本席聽說你是一個幾乎不關燈的人，工作非常勤勞，所以本席對你個人有非常高的期許。在你們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本席個人和時代力量絕對會全力支持，但是本席也要拜託副秘書長，請你要勇於任事，該推動的改革，動作就要快一點，要把該推動的法案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副秘書長，本席的修正案比較簡單，沒有牽涉到那麼多法理的問題，但這是一個古董規定，就是民事訴訟法有關新聞紙，以及是否要在上面刊登公報的強制性問題，本席先向秘書長說明相關內容，因為這是已經存在 86 年的不合時宜、落伍的法律用語。

目前法律上出現新聞紙這個字眼的有 41 處，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的有 34 處，大概是七種分類，早上本席說有七種，但是還沒有把分類拿給副秘書長看，所以現在先讓大家看一下。第一個就是直接寫新聞紙，上面會寫刊登新聞紙、刊登當地新聞紙、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包含了好幾種說法，但是什麼是「當地」、什麼是「當地通行」？其實沒有特別予以定義。

第二種就是新聞紙加上政府公報，寫法就是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這個部分通常是針對政府機關，從它的法律用語就可以看出來，但是政府機關刊登的時候

有很多選擇，不一定要買報紙版面。

第三種是什麼？就是新聞紙、政府公報及其他形式，例如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其他方式、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依其習慣方式公告之，例如在公布欄上張貼，或者刊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似之傳播工具，這部分還是有變通的方式，或是也可以依地方習慣。

第四種是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這部分就有加上網路了，這些是比較新的規定，例如刊登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大概就是這些分類，相關法律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等。

林副秘書長，你對這些應該很熟悉吧？本席說的沒有錯，對不對？這 41 項法律有這樣的內容。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一下今天討論的這幾條民事訴訟法規定，這是民國 19 年 9 月 13 日就存在的，說不定那個時候的新聞紙還真的是洛陽紙貴，而且不容易買到，或是在那個時代是很熱門的，因為那個時代大概也只有這種東西。那個時候就是用新聞紙這樣的名稱，這是從民國 19 年到現在的規定，其實這中間經過多種傳播技術，而且現在都流行無紙化了，可是這個規定已經 86 年沒有調整。

關於新聞紙，這個問題是在哪裡？就是當時的定義和現在都一樣，沒有任何對發行量的要求，所以是要刊登給誰看？不知道；誰看得到？不知道，這就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有沒有公告的實質效益？其實是值得存疑的。請教林副秘書長，就你的了解，你或者在場所有長官會看的報紙，在你們的印象中，哪些新聞紙還看得到這些公告？唸幾個報紙名稱讓我們參考一下，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比較常看到的……

鄭委員運鵬：你說不出來，對不對？因為你們不會去看。林副秘書長，請問你今年貴庚？

林副秘書長勤純：61 歲。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也是用網路居多，比較少看報紙這類的紙本，對不對？邱廳長，在你的印象中，哪些報紙有公告呢？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比較會有，例如有時候會在中國時報刊登，有時候是在其他報紙，當然有時候可能會看到之前的……

鄭委員運鵬：其他報紙是指什麼？請你舉個例子。

邱廳長瑞祥：例如中華日報。

鄭委員運鵬：大家有各自習慣看的報紙，但是所謂的新聞紙，現在到底是刊登在哪些報紙上？有一些拿出來，你們應該沒有看過，但是法律卻強制他們要刊登，其實就是要達到一個義務，但是並沒有效用。例如螢幕上這個眾聲日報，在場的都看過吧？但是你們有沒有在外面買過？沒有

吧？我在立法院二屆，中間相隔了 10 年，眾聲日報在立法院是看得到的，所以公告於眾聲日報的部分，除非我們都是當事人，我們有東西要被拍賣或是我們想買被拍賣的東西，否則眾聲日報的效力只及於這個圈圈內，你在路邊看看買不買得到，買不到啦！所以不是它不對，而是這樣的公告沒有意義！如果各部會要買廣告給立委看一下，顯示出自己很有影響力，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要求當事人要公告、要求公司登記要公告在這上面，這是什麼意思？這是不存在於民間的報紙嘛！

另外，我再請教兩位首長，你們有沒有聽過都會時報？

邱廳長瑞祥：以前辦案子的時候曾經看過。

鄭委員運鵬：你看什麼內容？公告嗎？

邱廳長瑞祥：對，當事人提出的公告內容。

鄭委員運鵬：你要去翻嘛！其實要找到公告內容不簡單、不是很容易。本席手上這份就是都會時報，你知道主要購買者是因為什麼內容而去購買嗎？他們不是為了看公告而買這份報紙，他們是為了本席手上的這份資料而去買報紙的，你們知道這是什麼資料嗎？

邱廳長瑞祥：如果我沒有看錯，應該是類似之前的大家樂、六合彩等相關資訊。

鄭委員運鵬：這不是之前的，而是今天買的，就是明牌嘛！你覺得在這種報紙上刊登公告有意義嗎？這就是我們的現況，大家去公告只是做個交代，因為法律是這樣規定的。

今天你們提出的報告中提到要「併列」，如果「併列」不強制，本席還可以接受，反正沒有人要做壞人嘛！我們現在的心態是什麼？這個陋規現在還存在的理由是什麼？因為以前只有這些平台，所以不算陋規，但本席在 10 年前第 6 屆立委任內就曾提出過修法，但當時民進黨沒有過半數。這個陋規現在還存在的理由有三：第一、反正是當事人出錢，法院公告後再向當事人扣款即可；第二、反正是花納稅人的錢，政府要公告隨便買一買交代就好了，那是納稅人的錢又不是自己的錢，如果是要兩位出錢，我不相信你們會刊登在這個以明牌為主的報紙上；第三、沒有人要當壞人，就讓這個現況繼續存在。本席的意思並不是報紙不好，而是現在全國性報紙的發行方式、印刷方式及運送方式都已經不一樣了，以前在各地有地方中心，可能還有印刷廠，現在可能全臺灣就 3 個廠，然後再配送出去。為什麼四大報不大會有這種公告？因為他們現在的這種方式，地方法院想去買公告可能還找不到廣告代理人，也因此就會有本席剛才提到的這些報紙的存在，但是這種報紙真的會有人看嗎？我跟你保證要買可能還買不到，就是這種沒有人要做壞人的心態，最後就有這樣的生態存在了。

本席今天提出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是希望能回到正常生活型態所能看到的資訊，而不是要這些報紙怎麼樣，其實它們也沒有錯，畢竟這是生態之下的產物。根據統計，目前排除網路只刊登新聞紙的還有 19 部法律，相關資料我再提供給各位，大家可以先透過螢幕看到這個資訊，其中司法院占了 7 部，這非常落伍！我們再來看一下司法院所屬裡有什麼，台北地方法院有網站，也有公告區，各法院、各行政機關也都有網站。其實臺灣算是數位資訊滲透率很高很快的國家，不一定內容很好，但是滲透率很快。

在場所有機關沒有網站的請舉手。有網站的請舉手。都有嘛！你們在網站上公告的好處有：

第一、資料不會消失，第二、保證是真的，不會有竄改、錯字，以後要調出來隨時都有。我剛才就提過，像公司登記、法人登記，就要求要刊登於報紙上，所以你們發給他公文之後，他拿公文去刊登報紙，之後再拿報紙來給你們看以示真的有刊登，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其實機關裡一個動作、一個「Enter」就處理掉了。在大家都有網站的前提下，本席要求從這部法律開始把「新聞紙」拿掉，大家可以上網、用手機看，或是請他子女用手機看。

你們報告中的理由之一是有些人不會上網、沒有工具，這個我也承認，但是你們去看這些報紙上的公告內容，上面的字小如牛毛，去買顯微鏡來看也不一定看得清楚，你跟我說這會比電腦方便，我也不信！現實情況就是這樣。以報上所刊登的公告來說，我有點老花，眼鏡拿下來還不一定看得到呢，我提出這一點給你們參考。因為這個非常脫離現實，所以請你們支持，我們就用法院、政府機關網站的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的刊登，希望你們能夠支持，尤其司法院及所屬是占 19 部法律中的 7 部，OK 嗎？

邱廳長瑞祥：委員，就您所提到部分，司法院的立場是建議「併存」，也就是法院公告這邊也做，由法院斟酌情況，其實法院大多數網站對於國內公示送達、國外公示送達部分也都可以找得到，這是第一個。

鄭委員運鵬：一定找得到嘛，在國外找得到，你又提到一個重點了。

邱廳長瑞祥：如果有需要對國外公示送達，就進入司法院的公示送達網站系統裡都可以看得到。

第二，委員指教有關屬於司法院業管的這 7 部法律，我們回去後會儘可能將相關法規整理出來。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把「併列」的文字整理出來讓本席看一看，但是不能強制，早上我跟你溝通時有提過，你不要說一定要刊登於新聞紙上，以此做人情，請不要用做人情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

邱廳長瑞祥：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地方政府的政令宣導或政績宣傳有需要去買報紙廣告，就由他們自己跟這些地方流通的報紙去處理，我們就不要管到那個生態去了。

邱廳長瑞祥：是。

鄭委員運鵬：有關公告的部分，請你們把「併列」的文字提出來，不能強制，不然就拿掉。謝謝。

邱廳長瑞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談到以法院網站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一事，我真的有感而發，因為在我從事律師執業階段中，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的效果，真的是無法形容的，以公示送達為例，我將其刊登於地方小報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真的因為刊登新聞紙有產生公示送達的效果嗎？副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在訴訟法制定當時的社會條件，新聞紙應該是傳播的最好方式，而且當時並沒有這麼多銷售量無法與前幾名相比的報紙存在，現在出現的疑慮是刊登位置是

否能符合原先立法的期待，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重新思考的。

蔡委員易餘：當我們在思考以網站的電子公告來取代傳統報紙時，我可以想像到，只要我們形成這個大方向，將會有很多產業會跳出來唉唉叫，因為有很多人是依賴這個東西的，我認為這是不健康的發展。為什麼我們要立法讓它們形成產業結構？尤其是在強制執行的時候，你們知道那有多誇張嗎？每次強制執行都必須公告，幾月幾日要拍賣、一拍、二拍、三拍，有時候就是無意義的拍賣，因為根本就拍不出去，但還是要走完強制執行的程序，每次拍賣前都要去刊登報紙。現在兜售公告的廣告變成是一個產業，報紙的印刷也是一個產業，我們是為了讓這些產業繼續存在而不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傳統報紙的刊登，還是刊登新聞紙的拍賣公告才會發生對外的宣示效果？其目的到底是怎麼樣？在我看來似乎比較屬於前者。副秘書長，會不會變成這樣？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這個部分，我個人的想法是，如果原先的規定能夠達到很好的效果，當然可以延續當時的規定，但如果到目前為止的實際運作狀況已經產生了落差，那麼是要二選一還是兩者並存？我想每種東西的存在有其不同的價值，如同委員方才所說，將其刪減之後可能會引起其他的反面想法……

蔡委員易餘：依賴這個制度的間接受益者會唉唉叫，但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一定要保留刊登新聞紙的公告制度，只因為有這一群人存在，我們的出發點不能這樣來思考。

林副秘書長勤純：所以我們嘗試從另一個角度，我們非常贊成透過法院網站、政府網站能達到相同的效果，所以……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效果會更好，我聽了剛才鄭委員的說法，我真的體會到，在我律師執業生涯中，幫當事人處理強制執行案件而去登報公告是一件沒有意義的事情，我們都是盡量去找小報，而不會刊登大報，刊登大報反而會讓人知道，所以都找個小報，有刊登就交代過去了，我們做這件事情的唯一目的就是向法官交代，如果刊登大報讓大家知道反而困擾！

林副秘書長勤純：強制執行的部分，目前在法院網站也有公告，不過這是一個比較先進的方式，基本上，我們並不排斥二者並存的可能，所以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

蔡委員易餘：這個問題請再好好檢討一下。

另外，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的部分，我剛才聽到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各自的意見，我想請問的是，在目前的比例上，訴訟繫屬的登記，以現在大數據來分析，每次登記後能持續多久？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邱廳長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訴訟繫屬的時間，沒有具體數字，我們回去之後會……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幾乎與訴訟時間一致？

邱廳長瑞祥：對，我們回去之後，會就這個部分去看看從登記到終結的時間，也會就聲請時可能准許或駁回的相關數據去做進一步瞭解，最重要……

蔡委員易餘：在民國 89 年時，我還在讀書，那時候還沒有這項規定，當時我們一直認為訴訟繫屬的登記是很進步的規定，這是要保障善意第三人，確保不要買到有訴訟糾紛的土地，所以當時制定了這樣的規定。當然，這個制度規定之後，可能產生了有心人士利用這個制度來達到防止別人去買他的土地。今天提案的陳委員既然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就表示在實務面看到了不合時宜之處或是有人濫用這個制度，我無法去假設或揣摩到底是為什麼，但我認為這個制度的本質是正確的，現在唯一要思考的是，如果有人濫訴，再去向法院聲請訴訟繫屬登記，會不會變相使原所有權人的土地因為濫訴導致所有權移轉產生某些程度的困難性？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司法院是否可以去檢討一下？但我並不是贊成要把這個制度全部拿掉。副秘書長，這部分是否可以再檢討一下？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願意去做資料上的分析，來確定這個法律規定有存在的必要性，但是要如何執行，我們可以再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蔡委員易餘：例如有沒有濫訴，事實上法官是可以從當事人是不是不斷起訴、提告而呈現出有沒有濫訴的情況，如果有濫訴的話，法院在裁定是否要為訴訟繫屬登記時，應該要更加謹慎，我想這個還是要回到個案來檢視，如果不是濫訴，這個訴訟繫屬登記確實保障了更進一步的交易安全，所以我還是支持這個制度必須要留下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的開會時間直到會議結束。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針對鄭委員運鵬所提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的報告中提到「惟慮及民事事件當事人普及社會各階層，未必均有電腦設備或熟於操作電腦，概以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會有部分當事人未能閱覽法院之網站，致無法得知登載於法院網站上有關訴訟之資訊，恐不利於其等權益之保護。」事實上，當事人基本上都會收到你們的公文，不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能會出現於公示送達與公示催告，會用到公示的前提是當事人未必能夠瞭解到這個狀況。

鄭委員天財：你所謂的當事人指的是誰？報告中「民事事件當事人普及社會各階層」，這個當事人不會收到公文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實際上的狀況，我請邱廳長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案件會使用公示送達，通常是根據被告的住址去送達而送不到，我們查址後還是這裡的話，就會再次送達，如果還是送不到，原告就會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所以有可能被告一直都沒有收到法院相關的文書。

鄭委員天財：所以要透過報紙？

邱廳長瑞祥：就原告的權利我們要予以保護，訴訟程序還是必須進行，因此……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你們所刊登的報紙，你能不能算出主要刊登於哪些報紙？

邱廳長瑞祥：這個就是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以修法來說，司法院也贊成新聞紙與法院網站「併列」。

鄭委員天財：我們談到刊登於新聞紙的部分，你們要很確實的去瞭解現在到底刊登在哪裡？你前面所講的沒有錯，社會各階層不見得都有電腦設備，像原住民族地區不見得有電腦設備沒有錯，但是也沒有報紙啊，剛才鄭運鵬委員所提出的各式各樣的那些報紙，在原住民族地區也不會有啊，這要怎麼辦？就算你們兩者「併列」，也無法達到效果啊！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如何做，我是覺得真正的當事人也不會看到，不要說台北市一樣看不到，所以我認為要做就要找出能符合實際情況的因應之道，這個部分等到之後逐條審查時再來詳細討論。

接下來我們來談談原住民族的問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基本上，不諳國語者都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就林副秘書長的瞭解，現今法院在執行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情況為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司法院設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司法院也一向很注重原住民族相關知識的傳遞，所以我們也會加強相關的研習活動，基本上我們一直針對這部分持續努力中，或許一時之間無法達到非常完美的狀態，但是各方如有提出建議，我們都會採納做為推動的方向。

鄭委員天財：我在上一屆 101 年起，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司法院在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再擴及所有的法院，亦包括行政訴訟在內，但是這要如何落實很重要。畢竟原住民族專庭的法官要加強辦理相關訓練，能夠多加瞭解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與文化，尤其是原住民價值觀的部分，但畢竟法官研習的時數不多，如何在開庭時透過證人及專業人員的協助，讓原住民能夠陳述相關的傳統習俗，這點實屬重要。請問林副秘書長，現今司法院刻正規劃人民觀審制或參審制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今（105）年 11 月 1 日本院許院長新上任之後，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們認為這是已經不能回頭的路，但人民要如何參與審判，究竟要採用參審制或陪審制？我們將於明（106）年所舉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做決定，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決定之後，我們就朝著決定的模式執行，無論是採用參審制或陪審制，抑或是採用哪一種審判制度，我們都會盡快且努力地推動。

鄭委員天財：就以往司法院所推動的觀審制來看，所犯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但無論司法院採用人民參審制或陪審制，到底何種案件才需要進行參審制或陪審制？無論是採用參審制或陪審制，原住民族最需要優先來實施，不應以刑期來決定，而應以是否涉及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與價值觀等等，再決定應納入參審制或陪審制。請林副秘書長將本席以上的意見轉達給相關的研議單位。因為原住民族遭移送法院審判的案件，法定刑期通常都不會很高，因法官畢竟不瞭解原住民族的風俗民情，無論你們舉辦再多場次的研習活動，彼此在認知上仍然會存有落差，所以有關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等部分，一定要把它列入，無論未來的制度是採參審制或是陪審制。請問副秘書長的意見為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的說明，這部分的意見我一定會如實的帶回司法院，並轉達委員的關心

，以及您有所期待的背景因素。謝謝。

鄭委員天財：像是過去在新竹司馬庫斯發生的原住民取用風倒樺木事件就很清楚，原住民的三位年輕人是因為司馬庫斯部落會議的決議，才將風倒樺木搬回部落作為造景之用，最後最高法院判原住民無罪，但是我們從冗長的過程就可以看到，法官對原住民族的文化、部落的結構及部落會議的功能等各方面都不瞭解。譬如到底誰是獵人，很多都是部落安排，尤其是文化活動、文化歲時祭儀的時候，就是由部落決定，不是單純從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去看。這個部分請副秘書長務必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之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怡潔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原住民有關的部分，我可能要延續剛才鄭天財委員的內容，就是原住民狩獵的問題。最近有動保團體到立法院抗議；前一陣子，一位原住民的獵人王光祿，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使最高法院能夠針對他打獵的問題再開庭審查一下，後來王光祿好像還是被判有罪。有關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法務部是怎麼處理？最近有幾個判決是不一樣的，有的判決認定有罪，有的判決認定無罪；司法院的法官作成無罪判決，是因為有連結到原住民文化傳統祭儀的需要，譬如布農族要辦狩獵祭，需要上山打獵，只要是結合這個就是無罪；如果沒有結合文化傳統祭儀就有罪。另一個案子的故事情節差不多，但是有不同的判決，造成原住民覺得法官沒有統一的法律見解。考量文化傳統祭儀的需要，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有規範原住民獵人可以上山打獵，為什麼法院老是給我們不同的判決，有的有罪，有的無罪呢？請問林副秘書長，碰到這樣的問題應該怎麼解決？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到狩獵行為在法院判決的結果，出現有罪跟無罪的極端狀況；基本上，這個問題可能面臨的問題，剛才您也有提到，無罪判決幾乎都是從文化傳統的角度切入，這部分可能會回到法官認定事實的問題；進行事實認定的時候，有利或不利於被告都應該注意。法官在具體個案如何得到結論，我個人沒有辦法去判斷，但是訴訟審級的功能就在這邊，如果地方法院的認定確實有疏漏，上訴審應該會再次檢討。不管是在一審、二審，或是可以上訴到三審的狀況，在歷審的過程中可能比較需要法律上專業的扶助，我們也在努力的往這個方向做，幫助、輔導需要辯護人的當事人接受訴訟上的強制辯護。

孔委員文吉：司法院還要再針對立法院剛通過的原住民權益相關法規進一步檢討，特別是對於獵人的權益有很多種不同方向的解釋，像法官都認為王光祿的事件是有罪的，對此我們也提出了憲法解釋。我們現在也在推動一些法令，這個法令可能也會通過，像是本席提出的野保法，針對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的狀況予以規範，還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農委會、內政部警政署都是傾向比較開放的態度。這兩部法律規範的責任要從刑罰改為行政罰，這是一個修正方向，當然還要經過立法院通過。針對本席以上的問題，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法務部對人權保障一向不遺餘力，對原住民的保

障也非常重視，因此在刑事訴訟的注意事項特別規定，檢察官都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假如原住民涉及刑事案件，一定要讓他們接受強制辯護，在偵察中也要指定辯護人，必要的話請法扶來協助。再者，在檢察官的偵察工作上，經常舉辦各項講習，瞭解原住民的各項文化、特色以及案件要如何偵辦。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去年還是前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通過決議，是針對檢調人員，有沒有包括司法人員？就是到部落講習，以前好像有辦過幾期，您知不知道？

林參事豐文：抱歉，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政府也針對法官辦類似的講習會，我記得他們上次好像是去尖石鄉的司馬庫斯，這些講習應該要包括法官。我希望王光祿事件的判決能夠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雖然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上還沒有這樣的規定，認為他是違法的，但是我們上山打獵是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我們比較沒有法律的規範，而是照傳統習俗、文化傳統，因此法院必須把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納入判決的考量範圍內，這個就要靠替法官多辦理講習改善。我記得以前有辦過，不曉得有沒有包括法官，檢察官是有，司法人員好像也有在裡面，只是今年之後，好像沒有看到繼續辦。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要求一下？以前好像有辦過。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打獵的相關規定，特別是狩獵影響到原住民的人權、人身自由；事實上，影響原住民傳統文化最大的就是狩獵。

我想再請教一下法務部，你們有沒有管到矯正署？

林參事豐文：矯正署是法務部所屬的機關。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最近我有去看獄中的原住民鄉親，並安排特別會面。現在一般的監獄能夠收看的電視台有哪些，你知道嗎？

林參事豐文：抱歉，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犯人在監獄裡面收看的電視台包括哪些？是宗教電視台嗎，還是有 TVBS、中天等電視台？他們是原住民，跟我講每次都看不到原住民電視台，並詢問可不可以讓他們看到？

林參事豐文：這部分我確實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會……

孔委員文吉：去查一下。

林參事豐文：我會去查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進行質詢，希望你能夠以書面說明。

林參事豐文：好。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在監獄的比例不算很多，但是他們有這樣的要求，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我上次是去臺中監獄看幾個人，安排特別會面，其中有幾位說在那裡關了 5、6 年，我也不曉得裡面是看什麼電視台，他們問有沒有原住民電視台可以看。

林參事豐文：我們一定會趕快回去查明狀況，跟委員回報。

孔委員文吉：以書面報告就好了。請你們評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能夠有的話最好，請幫忙轉達一下。

林參事豐文：是，好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林參事豐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孔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之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顏委員寬恒、鍾委員孔炤、陳賴委員素美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陳委員的提案其實是把現今遇到的狀況特別提出來，包括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以後，很多不動產遭到限制，難以轉移的問題。剛剛還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實例，黃國昌委員也提到是不是考慮從另外一個修法的面向來做。目前聽下來，感覺上還沒有找到真正的平衡點，請教林副秘書長，我們要怎麼折衷？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認為在經過今天早上多位委員的指導之後，其實我們有了一個共通的方向，就是我們並沒有完全否定登記的方式存在，但是也瞭解到登記的後果是存在疑慮的；再者，到底適不適合當成一般的土地登記，在土地登記註記可能也有爭議。這部分司法院願意做更進一步的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待會兒可能還是要做功課，因為馬上就要進入討論了。雙方確實要兼顧原本的權益還有善意第三人，但是這中間產生很多問題，必須很審慎的評估；剛剛又聽到很多委員提出實例，因此這是我們現階段必須立即處理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林副秘書長，您是法官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的召集人，12 月 1 日的時候，法官協會發出新聞稿，以非常重的話回應蔡總統在司法國是會議的發言。我稍微簡短的說明聲明稿的內容，「倘若任由政客及媒體長期且重複地過度、無理消費、扭曲司法，恐將使人民對國家司法從單純印象上的不信任，徹底轉變為打從心底的不信任，一旦如此，任何法院的判決將被輕易的否定、不服從，優秀司法人員也因無法獲得相應的尊重與肯定而紛紛求去，屆時司法制度將真正瓦解。」您作為法官協會重要的幹部之一，又是司法院的副秘書長，對於這樣的聲明稿有什麼看法，是不是也認同呢？

林副秘書長勤純：如同剛才講的，法官協會是由法官跟檢察官組成，應該是民國 84 年開始成立的，我個人從那個時候加入，到目前為止也有一段時間了……

許委員淑華：你認不認同？

林副秘書長勤純：法官協會的運作主要是由常務理事跟理事會負責……

許委員淑華：好，沒關係，我想你不會直接回答這個問題，我只是要提醒。我之前也有特別提到，對於由總統發起的司法改革，現在從法官協會發出的聲明來看，感覺上行政權確實已經正式介入司法權。我們一直擔心未來如果對制度產生衝擊，當我們在談司法改革的時候，會不會讓行政權跟司法權產生矛盾，於將來成為司法改革的絆腳石？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個人認為應該還沒有到行政權跟司法權產生扞格的狀態，但是……

許委員淑華：可是目前看起來，由總統主導的司法改革，他是召集人，另一方面法官協會也提出聲明稿，其實都重重打擊整個司法的信心，感覺兩方各自都有不同的意見，未來到底是誰要主導司法改革？總統握有實權，也有一定的權威，司法改革最後還是要回歸整個制度面檢討，所以我們一直不斷的提醒。現在總統要主導司法改革是她自己的看法，也是她當時選舉時提出的重要政見，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希望她不要凌駕整個司法制度，這是我們擔憂的。

其次，我們在今年 2 月份看到臺南永康區的維冠大樓倒塌案，造成 115 人死亡，96 人受傷，臺南地院直接宣判維冠建設公司負責人判刑 5 年，另外還有建築相關人員也是判 5 年，併科罰金 9 萬元。其實被告付出的就是 5 年的自由，後來法官認為情節非常重大，但是刑法的規定比較輕，所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金額是新臺幣是 62 億 7,100 萬元。地院的行政庭長郭貞秀則提到，因為維冠大樓的設計、監造有疏忽，造成很多被害人的身心受到巨創，但是被告沒有跟被害人及家屬達成和解，還矢口否認犯行，所以即便判了業務過失致死罪最重的刑罰仍顯不足。事實上，很多司法判決與民眾的期待，相對的還是有一段落差，包括像八仙塵爆案的被告被判 4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從很多社會案件可以看出，社會期待司法作出的判決好像與民眾的期待有一定的落差，你們如何拉近這樣的落差，以使審判結果可以與民眾比較契合呢？

林副秘書長勤純：刑事法律有一個最大的原則，就是罪刑法定，即法官在量刑部分不能超越立法者所定的最高刑度。針對臺南及八仙塵爆案，法官在量刑的部分，他們都作過說明，即為什麼八仙塵爆是處 4 年 10 個月，或台南是處 5 年，而併科罰金部分也達到法定刑的最高部分。

委員所提的也沒有錯，就是判決與民眾的認知有落差，我覺得法院絕對有說明義務，至於說明的時間點，我認為應該是在重大案件宣判的當下，就應該透過新聞稿或向媒體說明，以使判決書能呈現出為什麼法官會得到這種心證，還有為什麼會量處這種刑度。

許委員淑華：如果有人認為 5 年刑度過輕，司法院及法務部認為在業務過失致死的刑度上是否要提高，而這樣做適不適當呢？

林副秘書長勤純：站在司法院執法者的立場上而言，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許委員淑華：你認為就民眾的期待來看的話，業務過失致死的 5 年刑度算是合理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適用過失致死去量刑的部分，由於刑法已經存在了幾十年，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要求及目前民眾的期待，法官應該會從法定刑的角度去處理。如果法定刑與民眾的期待有落差的話，假使立法院要修正，我們會尊重。

許委員淑華：這是一體適用的，因此就很難講了，剛才我提到的案子，有些死亡的人數已超過百人，可是卻只有一人被判刑，這在比重上要如何取捨，當然法官會有自己的判斷，可是目前最高的刑度就是 5 年。當然我們不是要透過嚴苛的刑度來處罰，可是民眾對司法改革會有一定的期待，我們也會嚴格把關，包括公務人員都應該做好前置作業，以使民眾對司法改革能有一定的信心。謝謝林副秘書長。

主席（許委員淑華）：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呼應陳委員超明的提案，在基層也有兩位議員向我反映類似的狀況，陳委員已經將問題點出來了，今天還可以看到黃委員國昌也提出另外修正的可能性。陳委員主張將後面整個刪掉，黃委員則是加註一條，讓雙方有對峙的機會，可是司法院難道都沒有立場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的看法是這個條文有當初立法的背景在，如果操作起來讓人家會有疑義的話，我們願意透過資料的蒐集來作說明，至於……

郭委員正亮：每年還是會陸續發生這種案件，我們也都大概會有這些資料，現在我們要談的是改革的作法是繼續調查現狀，因為每年都不斷在累積新資料，或是我們先試看看，至少做一個動作，看會不會有一些成果，然後未來再來修法呢？本席認為這是兩種態度，未來面對的司法改革恐怕也都是這類的問題，即現有條文有一些問題，因而產生很多不合理的個案，如果你的回答是再看看，這會讓你的改革策略不能來檢驗成效嘛！

去年陳委員超明已經試圖用不同的方式來修法，在他發現不夠力之後，今年又重新注重這個議題，坦白講這個議題在基層是很多的，我相信你這邊登記的數字還只是部分而已。現在不管是用什麼方式來修法，包括陳委員或黃委員的提案，至少大家都應該討論一下，而不是在原點如你說的再來看看。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並沒有再看看的意味。

郭委員正亮：不修就是再看看嘛！

林副秘書長勤純：其實從修法的角度來講，這條從 24 年制定之後，其實是到 89 年開始有增加……

郭委員正亮：89 年到現在已經 16 年了。

林副秘書長勤純：最起碼是代表在 89 年時，因為社會上有某種期待才會做這樣的修正，之後到目前的 105 年已經過了十幾年……

郭委員正亮：累積到今年也有八百多件了。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十幾年的變化是不是與 89 年修法時的背景相符，或是這段期間有帶給人民更大的不便及負面的作用，這絕對都是可以檢討的。

郭委員正亮：872 件不是小數目。

林副秘書長勤純：到目前為止這八百多件裡，甚至以往的兩千多件，行使權益人確實……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就是造成實質的損害還是要看判決結果嗎？我倒過來問你好了，如果依照陳委員超明的修正策略，你認為後遺症會很大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可能帶來的影響應該如同當初 89 年要制定的因素，即怕影響到善意的第三人或真正權益人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可是有人去濫用你們的好意，這也造成另外一方的受損。

林副秘書長勤純：如果有人濫用……

郭委員正亮：你說用判決來決定法官是不是親民，就是有人濫用法律的好意，你說法官應該沒有那麼笨，到最後應該會親民作出判決，你的期待是這樣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同意委員的……

郭委員正亮：黃委員要求你們乾脆就明白敘述，對抗的當事人也可以做出一些補救的訴訟動作。廳長是不是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 104 年 7 月修正的時候，有加上必須是合法而且非顯無理由，所以在我們的統計數據上，104 年 7 月到 105 年 6 月的件數是有降低的。再者，方才有委員提到，第六條本來是「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所以可否「得」改為「應」？如此一來，法院法官在審查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方才你有提到從 104 年的 2,000 多件降到現在的 800 多件，可是今年一整年的統計數字還沒有出來，但我估計應該會破千，而且今年的數字搞不好跟這 5 年的平均數字差不了太遠，所以你們能聲稱這樣是有效嗎？換言之，我覺得這樣的降幅並不夠大，這部分稍後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我知道你們的意思，就是讓判決結果走走看，看看是否會造成法官做出不好判決的比例會增加。

邱廳長瑞祥：以往 89 年要訂的時候，善意第三人這個區塊在訴訟上產生很大的紛爭，變成要花好大的心力去處理這一塊，所以我們才用訴訟繫屬通知，讓其有公示的效用，這樣對善意第三人的保護才會比較周全。

郭委員正亮：好，我們現在就進入實質修法。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如果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10 分鐘。俟用完午餐後，我們再來處理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只有一條，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進行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u>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u>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理由：

我國民事訴訟法針對訴訟繫屬中法律關係之移轉，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例外時兼採訴訟承繼主義，並在 2000 年修正時，進一步放寬由受讓人承當訴訟之要件，除了於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外，更於第 2 項增設「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之規定，使我國民事訴訟法雖然基本上仍維持「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惟實質上已呈現往「訴訟承繼主義」傾倒的明顯趨勢。此項修正，固然活化了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機制，使其不再受他造當事人意思之絕對制約，得主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不過，該條之規範卻未同時相應地使「他造當事人」亦得發動令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程序，出現規範上裂隙，不僅導致對他造當事人之保護不周，在實務上亦竟被迫必須透過「當事人追加」方式，將特

定繼受人亦列為被告，產生理論及實務上不必要之爭議（例如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34 號裁定）。為強化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德日立法例，於發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准許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本條，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土地的登記跟地政司最有關係了，他們也最了解相關的狀況，所以針對這個修正條文，可否請他們表示一下意見？基本上，法條訂得很好，但若有一些差池，就很容易被利用，甚至讓民眾很多的權益受損，所以我們想聽聽地政司的意見，包括土地登記的部分以及修法之後的影響。

主席：另外還有一項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1、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

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尤美女

施副司長明賜：基本上，針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刪除第五項至第九項一案，我們內政部是沒有意見的，而地政機關會配合民事訴訟法來做註記這樣的登記。基本上，司法院原來的立法意旨是很好的，就是要保護善意第三人，也就是有一個公示效果在。

另外，陳委員表示這些刪掉原來的項次之後，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比方說可以使用司法院的案件查詢系統，讓民眾可以查詢，進而保護第三人，而且也可以達到原來的公示效果，對此，我們表示認同。

其實目前相關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也都有類似的方式，像原能會針對輻射屋，也有設立一個輻射屋查詢系統，還有對於台北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發局也有設一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另外，政府公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環保署也有一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這也是避免善意第三人買到污染的土地，總之，很多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都有設一個查詢系統、專區，以達到公示效果及保護善意第三人的效果。

陳委員超明：在土地登記規則裡面，訴訟的註記是否是在土地登記權利欄？

施副司長明賜：土地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明定，土地登記指的是土地跟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其他不相關的原則上是不應該在登記簿上註記，否則登記簿將會淪為雜記簿。而這部分之所以有註記，是因為民事訴訟法有規定，所以我們才會配合，否則這樣的註記難免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比方說買家若看到上面有註記，多多少少會影響其買賣的價格。

段委員宜康：好幾次你都是談到「註記」，但我問的是可不可以「登記」？因為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後段是提到「予以登記」而非「註記」，然後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是談到登記事項，但並不包括這個，而是土地及建物相關的權利，所謂的土地登記指的就是這個，但是現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加了一個不在登記範圍裡面的登記，所以方才你口頭一直提到了「註記」，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即你講不出「登記」這兩個字，若說了「登記」，就違反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基本上，關於保障的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法律可不可以這樣定，恐怕就是一個問題了，除非去修正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把這部分包括在土地登記事項中，這樣就是「登記」了，否則若是「註記」，則什麼東西可以註記上去？有沒有所謂的「註記」？像海砂屋、凶宅要不要註記？換言之，可否在民事訴訟法中去訂定土地登記之外之事項？更何況條文是提到「登記」。坦白說，我不太了解可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才一直請你們告訴我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不可以，則修正動議這樣修是會出問題的，因為無法登記，所以只好註記，但可否註記呢？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施副司長明賜：就我的了解，那是民國 89 年在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可能那時用語比較沒有那麼精準，正確的用法應該是「註記」，因為這不是所有權及其他物權的登記事項，只是訴訟繫屬這樣一個事實的註記而已。

郭委員正亮：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提的是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的登記，這個才是土地登記，而這裡是訴

訟繫屬事實的登記，就是有人假借這個來讓案子變成是在訴訟中，因為是在訴訟中，這時就引起很多的困擾，問題就是從這裡開始的。

周委員春米：我們先確認這是註記，因為不是所有權或其他物權的登記，而是訴訟繫屬事實一個註記，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可不可以放進去，你們要做一個明確的回復。

施副司長明賜：若法律明定了，我們地政機關就被動配合辦理。

邱廳長瑞祥：如果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的登記當成註記來看的話，在這個註記的登記上，方才地政機關提到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一些查詢系統，比方要買土地就會上地政網站……

郭委員正亮：註記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把訴訟繫屬的事實讓當事人可以知悉。

郭委員正亮：所以不等於權利？

周委員春米：還是要回到土地登記規則上，即你要不要讓其他的事實放在登記簿上呢？這跟民訴的註記、登記沒有差別啊！如果土地登記規則沒有允許這樣的事實放在登記簿上，則還是不能登記啊！

尤委員美女：一般註記是規定在哪裡呢？

施副司長明賜：有關註記規則要再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登記規則的……

施副司長明賜：在登記簿所有權部裡的其他登記事項欄做註記。

段委員宜康：除此之外，還會註記哪些？

施副司長明賜：譬如說依臺灣士林地法院某年某月某日民事事件的起訴證明辦理註記。

段委員宜康：除了訴訟繫屬之外，你們的註記項目……

施副司長明賜：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像公共工程地下捷運穿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或地下時，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就有在登記簿上註記的規定。所以一定要有法律依據，這畢竟會影響到民眾的權利義務，故一定要以法律為之。

尤委員美女：註記的規定是在土地法還是土地登記規則？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土地登記規則中，與註記有關的有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前項事實於塗銷登記前，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申請為塗銷登記者，應將原登記之註記塗銷」，所以土地登記規則中與註記有關就是這三條。

周委員春米：再講一次。

林副秘書長勤純：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均有用到註記二字。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的性質是註記而非登記，我建議是不是把登記改為註記？如此就不會登記、註記吵不完了。我個人不太贊成整個拿掉，因為這樣一來公示性就沒了，也與 89 年、104 年所修改的相違背。正因為擔心會被濫用，所以我認為黃委員國昌所講的，第三人承擔訴訟，也就

是「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可以放。另外，原來「法院於發給已起訴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我建議將「得」改為「應」，這樣是不是比較有保障？剛才地政機關提到，其他政府機關也都有公示方式，只是陳委員提案版本認為不要讓第三人知曉，也就是不要有公示性，因為一旦有公示性，別人就不會來買。問題是，不管在法條或在登記簿裡，甚至在專區裡公告，當事人都一定會知道，所以效果是一樣的。我覺得即使拿掉這個另設立所謂的公示區，看到的人還是一樣不敢買啊！如果雙方已經買賣，只是尚未移轉登記，此時另有第三者提起訴訟，但買方還是可以要求，畢竟註記了，不會影響其權利，而且錢都已經交了，就是要履行，不能等到訴訟確立後才履行，所以我覺得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把「得」改為「應」的效果不大，因為法院已經發給起訴證明，再說應給予陳述機會，這樣豈不是自己打臉自己？既然下了決定，再說應給予陳述機會有意義……

邱廳長瑞祥：所謂在發給起訴證明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是指，還沒發起訴證明，先把兩造找來陳述意見。

陳委員超明：即使如此，關鍵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而且現在當事人已經發生很多問題，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

陳調辦法官麗玲：去年修法時，是隨時可以提出異議的。

陳委員超明：所謂隨時可以提異議是同一個法官，如果由另一個法官發起訴證明給告我的人，又要我提出異議，這樣是法官在打臉自己！所以你們都不知道「楣角」在哪裡……

陳調辦法官麗玲：這應該是有利害關係，譬如核發之後，第一審訴訟出現勝敗，此時法院是不是應該做不同考量？因此，除了直接刪除以外，我想應該還有其他配套措施可以考量。

段委員宜康：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的註記，都與權利相關事項有關，譬如某項權利證明文件是假造的，或者誤登，那麼在更正之前要先註記。請注意，這個叫註記，而這個註記與登記事項相關。我認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登記事項非常明確，也就是可以登記的有這些，而所註記的則與登記事項相關。當然，大眾捷運法也有提到註記，至於是否可以這樣規定註記？我對此是有疑問的，因為大眾捷運法所規定與權利事項不相關，只是言明土地上空或下方可能會有改善或損害，於是註記底下有捷運通過，而買方要注意這底下有捷運通過。假使這個邏輯可以成立，那麼土石流高風險潛示區要不要也來註記一下？有斷層通過的地區要不要也註記一下？我認為這與權利不相干。倘若註記可以這樣擴大引用，那麼註記與登記就是一樣的，又何必用註記呢？我以為註記一定與登記事項相關，與權利相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提到寺廟籌備處，因為寺廟尚未成立，故先註記該寺廟籌備處的名稱為何，這是其緣由，但我們就可以就此擴大嗎？而且大眾捷運法也不該如此規定，那畢竟與權利事項不相干。或許可以用其他方式來把關、提醒，但不能以如此方式來做土地登記註記。因此，這是一個應該要釐清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我補充一下，所謂訴訟繫屬之事實包括哪些？什麼都可以寫嗎？非關權利人也可以寫嗎？是這個意思嗎？

邱廳長瑞祥：這是兩者間有訴訟繫屬起訴情形，所以這部分拿到的就是這樣。至於段委員所提，假設不用「登記」，而是用「訴訟繫屬之事實以通常之方法公示之」，如此，就土地登記規則來

說比較沒有疑義，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護善意第三人。

段委員宜康：具體方式呢？

邱廳長瑞祥：就公示來說，以買土地或房屋為例，首先便是去地政機關查相關資料。若以適當方法公示，則地政機關會設置權利參考區域，那麼買房子或土地的人進去一查就會知道有無訴訟繫屬……

段委員宜康：地政司，現在他們說要你們處理，你們可以做得到的？

施副司長明賜：若登載於司法院的案件查詢系統，基本上我們認同，這樣也可以達成公示效果。目前很多都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案件查詢系統，包括土石流警示在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相關查詢系統。至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亦同，哪些土地徵收進來、進度為何，我們也有設置土地徵收案件管理系統，這原本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設置供民眾查詢的。

段委員宜康：你先不管司法院意見。我問你，可不可以兩邊都設？如此的保障豈非更完整？現在上內政部網站可以看到你們所供查詢事項？

施副司長明賜：我們有徵收管理系統，至於與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廠址整治有關者，則由環保署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的？

施副司長明賜：對。

段委員宜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施副司長明賜：如果是案件繫屬，當然由司法院統一建置案件查詢系統。

陳委員超明：與民事訴訟法有關的訴訟土地登記，就是司法院要去做公示……

施副司長明賜：因為必須達到公示效果來保護善意第三人，而這部分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超明：所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公示？那麼與民事訴訟有關的土地訴訟，理當由司法院做公示，為什麼司法院不做？別人可以，你們就不行？你們實在很難溝通！像我這種老實人，實在因這種事受害太深……

郭委員正亮：可是整段拿掉就不能公示了！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希望由法院公示啊！

周委員春米：剛才司長說用公示的方法，至於是否公示，還是得由法院做決定嗎？還是只要起訴就放到公示系統去？或者由法院來發給起訴證明，屆時不是放到地政機關，而是像陳委員所建議的，放在司法院查詢系統？前提是法院必須做決定，並給起訴證明，這樣你們才有所依循，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對，也就是聲請後，經法院審查相關要件認為可以了，至於之後要放在哪裡，這就是陳委員及地政司所提到的問題。法院是處理與繫屬之相關訴訟，而一般人買土地還是會到地政機關查閱相關資料，因此這些資料放在哪裡才能達到保護善意第三人，就是我們所要思考的。

周委員春米：究竟是放在司法院、法院或地政系統，容或可以再論。剛才尤委員建議將「得」改為「應」，但依照條文設計來看，法院可以駁回的理由似乎只有「顯無理由」這項，縱使當事人來陳述意見，但法院在形式上還是得做判斷。就法院來說，「非顯無理由」是一個很簡單的初

步判斷，因此就算當事人來陳述，但法院也只能以「非顯無理由」做初步判斷，駁回聲請。或者還有其他理由讓法官得以駁回聲請？

邱廳長瑞祥：首先，起訴要合法；其次，「非顯無理由」就不是的部分來講，可能是真的需要受到保護的人。在這種可能性之下，若法院排除了這個要件，也讓兩造當事人說明了，認為確實應該發給起訴證明，那麼法院就有可能准許了。

周委員春米：起訴合法是正常的，也是一般情形，「顯無理由」其實也屬於少數情形。但縱使法院讓兩造當事人來陳述意見，卻無法用這兩點駁回，而法院也不能以被有心人操弄利用為理由來駁回，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疑慮與空間在？

邱廳長瑞祥：會……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們都想錯了。現在提告的人稱為善意第三者，但在這麼做之前，說不定他聯合他人來騙我，我反而是受害人，所以請先幫我確定何為善意第三者？這樣叫善意第三者嗎？這個世界上無奇不有，而大家似乎認為提告的就是弱勢，但萬一有人利用善意第三者呢？請告訴我如何判斷確定是善意第三者？胡搞瞎搞也是善意第三者嗎？這樣想一想，我覺得實在沒有道理。我還是認為等法院判定出來再去登記；在法院沒有判決以前，就在司法院公示欄公告，不然什麼叫善意第三者？

郭委員正亮：都有啦！

陳委員超明：我們不知這人好壞，所以不能一律把提告的人都當成弱勢，是善意第三者，搞不好他聯合起來搞詐欺，我才是受害者，而你們還以為我很強咧！在法院尚未確認之前，不能貿然於土地登記欄登記，必須法院判決後才能登記，這畢竟屬於權利問題，土地登記更是絕對權利，法院尚未判決，仍處於訴訟中的案子，誰對誰錯還不曉得。我越想越覺得奇怪，似乎提告的就是受害者，就是善意第三者。若以這個觀念出發，可能導致整個想法都不一樣。所以在法院尚未判決前，先於司法院公示欄公告某筆土地處於訴訟中，待判決確定後再回到土地登記欄登記，不然受害者怎麼辦？而提告的人說不定是個壞人。我這只是假設，人有好壞，在尚未確定前，絕不能貿然放在土地登記欄上，請放在司法院公示欄內。這是我的觀念，等判決確定再來說，如果判你贏，那我也認了。

郭委員正亮：所以不能放在地政司嗎？

陳委員超明：還沒判決前不能放在地政司。

林委員為洲：不能註記啦。

陳委員超明：必須在司法院公示欄公布，公告該筆土地正處於訴訟中，這時誰贏誰壞都還不曉得。換句話說，買土地的人要去查，反正只要法院判贏一定可以爭回來。你們老是說善意第三者，但我認為現在根本搞不清楚善意第三者該如何定義，贏的人叫善意第三者……

林委員為洲：當有兩造以外的人來買這筆土地，這是為了保護他好讓他先知道，因此所謂的善意第三者是指兩造以外的人。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打官司，而我要買，那我就是善意第三者。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是要保護這個啦！

郭委員正亮：對象不一樣啦！

林委員為洲：不過陳委員講的也沒錯，以我們對土地買賣的瞭解來說，當標的大的時候，只要出現一點價差，總額就會差很多，而且怪招盡出。譬如我要買這塊土地，我找一個人先跟你有糾紛，買後再違約，最後當然是訴訟，結果你也被註記了，屆時我就可殺很多價。另外，你也不能貸款，因為銀行在授信時，由於你被註記，根本就不會貸款給你，結果就很難買賣，這將會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而且官司還不一定會確定。剛才陳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因為還有其他的手段，比如針對房地產與地主有物權糾紛，這部分也可以執行假扣押。如果不使用假扣押的手段，只是因起訴而被註記，其實這是有問題的。既然糾紛那麼確定，就應該去執行假扣押，這樣會比較確實而成為真正的登記，如此也真的不會害到善意的第三者，因為他一看到假扣押，當然就不會來買。針對註記而言，其中有很大的模糊空間，早上我也問過你們，在你們註記之後，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判決了，然後註記都有效，即這部分的房地產是不是有問題呢？如果最後的判決也沒有怎麼樣，最後連判決也取消掉的話，這個註記不就是白註記了，可是當事人的權利卻被你們限制了很長的一段時間。

陳委員超明：林委員很瞭解這個過程，比如我隨便告訴你，其實誰對誰錯都還不曉得，結果就被放在土地登記欄中，當然權利就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我認為如果是在訴訟中的話，假使不是法律規定的假處分或假扣押，其實誰對誰錯都還不曉得，等到判定誰贏誰輸才能去註記，否則好人或壞人就很難區分，不然還會有可以應用的方式，這是很可憐及悲哀的現象啊！你們如何採用一種可以讓大家都曉得的方式呢？譬如土地污染的部分，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理，你們不能全部都混在一起嘛！對於會應用法令的人而言，好法都會變成惡法。你們怎麼知道誰是善意的第三者呢？

林副秘書長勤純：對於還沒有判決確定或在法院認定之前，就將其放在登記事項的部分，我們應該沒有不同的看法，目前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要放在哪個地方。以往是放在地政事務所，如果不改變這個地點，那就不應該放在登記的那個區塊，而是放在大家都知道的哪個地方。剛才地政機關有提到，比如原子能等，我認為這要回到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善意及非善意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所以應該是讓大家都能知道，比如輻射屋的部分，交集之處就在原子能這一塊，原能會會蒐集及彙整全國的資料，因此需要購屋者就可以透過原能會來瞭解哪些地方可能會有這些問題。至於，我想買土地的話，也可以透過政府機關知道土地是否被認定為有問題。針對不動產的部分，從使用端來講的話，如果我要買房子，在地政事務所及法院都可以看得到，當然大家傳統的想法都認為在地政事務所可以看到與土地相關的訊息。以往將訴訟繫屬中放在登記區塊，如果會引起負面效果，這也是當時立法沒有想到的問題，那是不是放在網站上的一個單獨區塊，比如我想在大同區買不動產，就可以到當地的地政事務所網站去找到相關的訊息。當然在法院也有可能設一個網站，如果單一不動產在不同法院有可能出現訴訟時，那老百姓要到多少法院去找呢？

陳委員超明：海砂屋屬於什麼，是不是也是房地產的買賣？污染土地也是一樣，他們都可以做到，為什麼你們會怕做不到呢？在法院還沒有裁定以前，誰是第三者都還不曉得，我敢跟你這麼講

！污染土地也有買賣，我處理過民眾的陳情，當然很瞭解實際的情形。海砂屋及輻射屋怎麼會曉得，這在土地登記中都很清楚，所以今天我不是要要求你們，而是法令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就是由誰來界定善意的第三者？在法院沒有判決確定以前，誰是善意的第三者？從受害者而言，反而因為這樣，如你們所講告的人是善意的第三者，由於社會層面真的很多，由於社會無奇不有，現在我才深深感覺到知法者才是最厲害的，在判決沒有確定之前，怎麼能確定善意的第三者是誰呢？

段委員宜康：我先回到副秘書長所講的部分，聽起來地政機關應該是被動接受你們的登記，因為不動產買賣都會去那邊登記，就是講好買賣後再進行相關的權利移轉登記，至於可不可買或該不該買，這都是當事人自己的事情，只要證件是合法及真的就可以去登記。這部分包括輻射鋼筋，在原能會會有網站可以查詢，或是土地可能有鎘污染，這可能在環保署也有網站可以查詢。其實法院的問題並沒有那麼複雜，你們不要放在各級法院而是要放在司法院，原本你們就有刑事案件查詢系統，當然也可以建立一個新的系統。在你們各法院開了證明之後，再去相關的地政機關登記，如果你們改了，就可以讓大家在網站上查詢，其實這樣會更方便。如果站在保護人民權益的立場上來看，民眾可能要跑很多地方，或是要上好幾個網站，而且有些還是我想不到的，比如污染等問題，它有可能會漏掉，也誠如副秘書長所講的，最後買賣完成一定要去地政機關—各地的地政事務所，那你們可不可以在網站上做連結，訴訟繫屬還是在司法院建立，這樣大家就可以透過連結上去查詢，因為民眾應該只會去各地的地政事務所網站查詢，連內政部的網站都不會去。所以地政司這邊看看是不是要在內政部或各地的地政事務所建立網站，讓它可以連結，因為這不光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訴訟繫屬，包括你剛才講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這方面所建立的網站，你們都應該要去連結，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專區。今天民眾要買不動產時，自己應該上哪個網站去看，這對你們來說當然是額外的作業，但方才副秘書長講的也沒有錯，最後還是要到地政機關來，那就你們辛苦一點，兩邊都做，這樣不是比較好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剛才提到的輻射屋、斷層，那些都是既成的事實，而這邊則是訴訟中，會有變動，所以必須讓人民知道變動中確實的資訊，在前提沒有不一樣的情況下，應該要像段委員所講的，兩邊都有告知民眾的義務，這樣民眾也可以有 double check 的機會。其實以現在的科技，網站是可以連結的，只是增加你們一些作業上繁雜的程序而已，所以我覺得應該這樣做，這與海砂屋、斷層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因為這是變動中的情況，我要提醒大家這一點。

陳委員超明：請大家思考一下，經法院判決前，訴訟繫屬公示於司法院系統，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訴訟繫屬可登記於……

施副司長明賜：已經判決確定了，就按照確定判決書去辦移轉登記。

陳委員超明：善意第三人現在真的有模糊地帶，我希望各位委員體諒，這裡面是知法玩法的人才會想得出來，我們以前都不曉得。

施副司長明賜：早期輻射屋污染的時候，原子能委員會也要我們在登記簿上註記，我跟他們說登記簿上與不動產權利不相關的部分，是不會註記的，否則汞污染、鎘污染是不是也要登記，其實這些都是事實，不是登記物權應該記載的事項，所以我們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辦查詢系

統，否則註記簿會變成雜記簿，因為也會有人要求註記漏水，所以與物權不相關的事項我們都不會在上面註記。

陳委員超明：我提供一個觀念，沒有判決以前為什麼可以說我是惡人？但善意第三人搞不好是壞人耶，所以我們不能把權利無限擴大，看你們要怎麼樣去連結，司法院可以設一個專區，然後再去連結嘛！我說的都是真心話，不是你們說了就算。

邱廳長瑞祥：在兼顧民眾權益的前提下，司法院或許可以設一個專區，依照程序走完以後，我們就請書記官把資料建在專區上面，當然如同方才段委員所提到的，這時候還是要麻煩地政機關，因為老實講民眾不見得會想到這部分有訴訟事件繫屬，所以地政機關這邊可能要有相關網站的連結，民眾在購買前可以去查是否有訴訟繫屬，點進去後就是連結到司法院的網站，這樣應該可以兼顧民眾的權益。以上報告。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這樣做，本法修正通過以後，應該要讓全國的代書業者知道，因為民眾買賣不動產時一定會透過代書，所以代書會提醒消費者，因此這部分一定要讓代書或其公會知道。

陳委員超明：我先確定一個原則，善意第三人有好幾種，但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前，是處於模糊的狀態下，你們不能設在……

邱廳長瑞祥：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一定要做好。

邱廳長瑞祥：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及副秘書長的指示，司法院這邊會設立一個查詢的專區，它是有關訴訟繫屬資料的專區，我們設立資料之後，希望地政司這邊就有關人民查詢項目建立連結，這樣民眾點進來後就會連結到司法院的專區，畢竟民眾需要被提醒才會知道有這個連結，這樣才能保障民眾的權益。至於林委員提到這樣的變動是不是會和現在民眾購買土地的作業方式不一樣，所以我們可能要向地政士或其他單位說明，日後有關訴訟繫屬的查詢是在司法院這邊，但透過地政機關的連結也可以做查詢，我覺得這樣做對於民眾權益的保障會比較適當。

陳委員超明：現在在訴訟之中，土地登記欄裡面也要取消掉，你就照你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法過了之後就會取消，但你要讓他們去建置完成，這樣民眾才有保障，否則立即取消也是不行的，所以我才想要知道司法院大概要多久才可以建置完成。

尤委員美女：通常法院的訴訟查詢系統是以當事人為對象，可是土地登記卻是以土地為查詢對象，如果我不知道當事人的姓名，我根本無從查起，用土地名稱去司法院查是沒辦法查的，所以地政機關應該要求在登記簿裡面的權利事項的其他事項直接寫進去，這樣才可以一目了然，當我必須去其他的查詢系統去查的時候，是把地號打進去就可以跳出來嗎？如果我將地號打進去，就跳出來說它有繫屬，然後我按進去就會跑到司法院這邊，然後跑出當事人的名字，列出誰跟誰之間的訴訟，必須是這樣才行，否則直接連結到司法院的網站，我根本不知道當事人是誰，因為我針對的是土地，我怎麼會知道當事人是誰，可是司法院系統是以人名為查詢對象，並不是以土地為查詢對象。

林委員為洲：沒有錯啦，應該要針對土地才對，也就是地號、建號，其實土地查詢是常常有的，例如我們去查詢實價登錄，當我們要購買房子時，希望知道附近的行情，就可以透過地號、建號

去查詢實價登錄，這樣就可以知道附近的行情、真正成交價，那些都公開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類似的，當你要買這個地號、建號時，就直接點地號或建號，然後就可以查到繫屬、有沒有訴訟關係，應該用地號或建號來查詢。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兩個系統必須連結起來，法條部分就看要如何去修改，仍然要他去通知地政機關把它建置起來。

陳委員超明：請你們依照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再去跟地政司討論一下，說前條文的公示出來了，不能說我還沒有當壞人，法律尚未判決，就說那個人是壞人，這樣對嗎？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是要請他們回去研究，再把文字拿出來，然後再排一次會議通過條文。

郭委員正亮：還有下一次會議嗎？

主席：可能要等到下個會期了。

段委員宜康：還是我們押一個時間，請他們趕快去做處理。

邱廳長瑞祥：這部分我們會再和地政司協調，看看怎樣做比較符合委員的指示，其中條文部分可能要做移動。第二，鄭委員運鵬提案條文有關「法院網站」的部分，有些條文的文字要做修改，因為過去的條文是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可是今天法院公告後可能放在那邊 3 個月了，如果單用「法院網站」，其實就不是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而是公告法院網站之日。另外，還牽涉到現在公示催告的部分，因為公示送達，對法院文書送達沒有問題，為了要讓訴訟可以進行，所以我們希望當事人可以來，所以司法院已經有國內的公示送達、國外的公示送達。但是公示催告的部分，是當事人自己支票掉了去聲請公示催告，以往的作法是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假設現在加上登載法院網站，因為這是你的私權，所以第五百四十二條的部分必須一併做文字修正，如果沒有登載公報或新聞紙，或是沒有聲請登載在法院的網站，視為你撤回有關公示催告的聲請。文字部分，回去之後我們會把相關條文一起順下來，之後再一併提出來修正文字，這樣下一次審查時就會比較周延。

鄭委員運鵬：我簡單補充一下，我剛剛覺得有點被騙的感覺，不過這是小事情啦，剛才溝通時說新聞紙要寫上去，結果我發現每一條其實都不太一樣，例如第四十四條之二，我是認為應該把「新聞紙」3 個字拿掉，除非有必要，因為條文後面有「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所以新聞紙應該可以拿掉，不需要放上去。至於公示送達、公示催告的部分，不太一樣的狀況就請你們去做考慮。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廳長，各條文都有寫登載公報，請問法院公告長什麼樣子？

邱廳長瑞祥：包括司法院公報及相關……

鄭委員運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公報到底長什麼樣子？

邱廳長瑞祥：目前有公報的部分就是司法院公報，原則上，司法院公報也可以做處理，但是一般都是登載在新聞紙。

鄭委員運鵬：紙本長什麼樣子？

邱廳長瑞祥：就是跟立法院公報有一點像。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要把「新聞紙」留在上面，方才蔡易餘委員也有提到，通常

都會去買那種沒人看的新聞紙，但如果是登載在法院的公報，至少這個紙本你們會留著，事後要找也才知道要去哪裡找這個紙本，否則有些報紙是買不到的。所以到底有沒有必要留下「新聞紙」這三個字，我希望你們還是好好考慮一下，因為跑去登載在那些買不到的報紙上面，確實失去原來的本意，如果要讓當事人找得到，而且不管多遠一定都找得到的，網站是一定找得到的。

邱廳長瑞祥：是。

鄭委員運鵬：公報一定找得到，所以我聽起來「新聞紙」應該是完全沒有必要的，至於你們只剩下系統建置的問題而已。

邱廳長瑞祥：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再仔細考慮。

段委員宜康：剛才我們在討論鄭運鵬委員所提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我覺得司法院要去做思考，在過去那個時代，大家應該都心知肚明，這種公告會登載在什麼樣的新聞紙上面，我們也都很清楚，所以你們與其這樣虛應故事，不如不要，真的不如不要，然後我們也應該要跟上時代。像我常常被告，我剛才還問郭正亮有沒有被人家告過毀謗，他說有被連戰告過，連戰告他一定也是從前。最近我被判了一個要我跟蔡正元道歉的案子，判決要我在臉書上面道歉，這個很微妙，因為以前是在報紙上道歉，如果不登的話，原告可以去代為執行，然後再向你收錢，可是臉書不行哦。它是要求我在臉書上面道歉多少時間，但我不知道是每天要道歉一次，還是就把道歉放在上面。

郭委員正亮：要求置頂！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可是臉書的粉絲或好友到底有多少？難道要回到當初刊登文章時的好友人數嗎？假設我那時候的好友有 3,000 人，如果我現在有 5,000 人該怎麼辦？豈不是要砍掉 2,000 人，這樣才能回到 3,000 人。如果我之前就把臉書的專頁關掉呢？我可不可以關掉或刪掉？如果我之前就已經刪掉呢？那法院怎麼罰？要我新開一個，可是新開的帳戶可能只有 10 位好友，那這樣算不算？所以我覺得法院要與時俱進，這種判決可能會造成困擾，我剛才以我做例子大家會比較清楚，可是如果你們不跟著時代的話，現在有些平台是你們想不到的，請問你們要如何去執行？根本無法執行嘛！如果我把我的好友全部刪光，剩下 10 個人，所以我登的道歉文就只有 10 個人看得到，這樣算不算？我有沒有違反法院的判決？我這樣講您聽得懂嗎？你是民事廳廳長，這是民事判決，我覺得你們要去研究，不然法官自己可能沒有在用臉書，或是他有用但並不瞭解這裡面操作的細節，所以他的判決可能會變成笑話，這是我的建議，雖然與今天的主題並不相干，只是聽到鄭委員的發言心有所感。

主席：我們先討論鄭委員的部分也可以啊。

邱廳長瑞祥：有關第二百五十四條的部分由哪個單位負責設立公告專區，在我們獲得共識之後，條文中第五項到第九項的部分，目前的情形是依照陳委員的版本通過將其刪除嗎？

在場人員：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必須完整的提出你們的建議版本出來，那是保護第三人的部分，與他的提案是另外一回事，現在處理的只是不要在登記簿上面註記，可是程序部分還是要啊。

邱廳長瑞祥：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廳長，本席剛才提出的問題，現在駁回起訴所發給的起訴證明，只有限於起訴不合法及顯無理由，事實上這兩個範圍仍是很窄，因為起訴大部分都是合法，頂多是命補正，而顯無理由的情況是很少的，通常形式上還是會認為有理由，所以不會准他，給他證明的情況很少，我們希望法院來把關，所以才希望有陳述意見這樣一個強制的程序，若這個程序運作下去，法院還是沒有一個理由可以駁回，則這樣一個陳述意見程序的進行就沒有什麼實益了，所以司法院回去可以再考慮一下這個部分要怎麼做把關。事實上，方才我們討論的是公示的方法及範圍，但前提是法院還是要做一個決定，看看要不要發給起訴的證明，而這部分法官在心證的衡量上應該要做一個更嚴格的決定。

邱廳長瑞祥：這個部分回去後我們會針對要件或是相關配套措施等來做處理。

周委員春米：鄭委員，我想到一個東西可以反駁了，舉例來說，當初你跟法院呈報時，說我確實有登新聞，這就是一個證明，但若是網站，就還要擷取、下載……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是否法院就直接 po 上去，就不用當事人再登報了，就一個手續就好，即一個判決的東西，直接上網公告就好了。

（協商結束）

主席：我們就另定期審查。散會。

散會（13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5 分

15 時 24 分至 18 時 6 分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陳 瑩 洪慈庸 黃秀芳 鍾孔炤 王育敏
陳宜民 吳焜裕 楊 曜 林靜儀 劉建國 林淑芬 李彥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張麗善 劉世芳 林德福 王惠美 鄭運鵬 邱泰源
蘇治芬 呂玉玲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長 郭芳煜

政務次長 郭國文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局長 劉麗茹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基金預算處	科長	黃信璉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處理）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1 億 2,552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52 萬 4 千元。【107】。

第 14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3 項 勞動部 2,4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勞工保險局，無列數。

第 11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1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4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勞動部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工保險局 3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勞動部 8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勞工保險局 4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4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3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235 億 5,422 萬 4 千元。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174 億 0,185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 20 萬元（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項下「業務費」10 萬元、「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9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50 萬元及「教育訓練費」30 萬元、「勞動資訊業務」110 萬元（含「業務費」中「維護本部員工互動入口網等」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90 萬元〔含「策劃政策推展」30 萬元、「強化國際事務」6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130 萬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2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50 萬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0 萬元、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60 萬元（含「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健全合理工時制度」10 萬元）、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10 萬元（含勞動法務 5 萬元、「勞動法制」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3 億 9,465 萬 7 千元。【5.6.8.19.21.23.24.26.27.29.32.37.38.42.43.44.50.52-1.53.54.57.59.60.61.68.70.71.72.80.81.82.85.86.87.88.90.91.94.95】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1. 查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之職災平均費率依次為 1%、0.8%、0.8%、0.9%、0.59%、0.39%、0.34%、0.33%、0.27%、0.22%、0.21%、0.22%，費率的趨勢是逐年下降，皆不及於韓國 1.78%（2006）、日本 0.7%（2008 年）、德國 1.32%（2006 年）與芬蘭 1%（2008 年）。引發學者檢討我國是否因核定職業傷病與補償率過低，導致保費精算連年下降，以及保費精算未考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用。為健全我國職災預防補償制度財源，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 億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職災保險費率檢討報告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2. 我國勞工保險自 98 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 98 年、101 年、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書，最適費率分別應為 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三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高法定費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納保」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確保勞保年金制度得以永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預計 11 月失業率可能再下降，然而勞動部於 11 月 16 日公布全國最新無薪假人數卻是最近一年來增加幅度最高，增加人數暴增 64%，實施人數多為 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同樣是觀察就業市場動態，卻呈現反差。顯然，當景氣不佳的時候，廠商不見得會解雇，可能改以縮短工時、無薪假等方式，失業率與景氣的關係恐失真，勞動部應重視無薪假指標以精準掌握勞動市場動態。

次查，僱用安定措施是為避免雇主於經濟不景氣大量裁員，鼓勵勞雇雙方相互協商採取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以達到預防失業目的。惟勞動部雖研議檢討降低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若仍維持就業保險失業率，仍然無法反應無薪休假情形，爰針對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合理啟動門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史上首例空中服務員罷工行動，工會提出 7 項訴求於，當日下午 4 點由勞動部部長郭芳煜親自主持勞資協商，歷經 4.5 小時協商談判後達成初步共識，次長郭國文於協商後向記者媒體說明，外站津貼分段實施，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4 元美金，106 年五一勞動節後調整至 5 元美金，且根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反搭便車

條款」，非空服員工會會員不得享有本次抗爭的成果。然，罷工告捷後，中華航空公司卻宣稱 6 月 24 日勞資雙方所訂定之勞動條件變更非團體協約，顯見部長郭芳煜、次長郭國文未妥善調處勞資衝突、有失職守，致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至今陳情抗議不止。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5.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科目預算共編 392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142 萬 5 千元；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 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 10 萬元。前述第 2、3 點業務內容重複性質高，以相互支應為宜，勞動部並應加速台灣勞工雜誌無紙化（E 化）進程。爰此，凍結「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達成(1)文字易化：設的用詞淺白利於大眾閱讀之摘要，以方便訊息流通。(2)方便搜尋：在各大搜尋網站上登錄刊物連結，以免費登錄為優先考量。(3)提升閱覽率：未來全年季刊應有超過 1 萬人之閱覽率，請研議本項條件之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6.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預算共編 854 萬 2 千元，其中有疑異處包括：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 103 萬元；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82 萬元；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 50 萬 7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240 萬元。

前述各項業務雖有強化國際交流之必要性，惟該成果控管不易，並未能與國民分享辦理之成果。爰此，凍結「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85 萬元，勞動部應即研擬推動國際事務成果資訊公開之便民措施辦法，針對政府、與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於該業務施行完畢後，將其時間、地點、內容（或議題）、成果（或紀錄）等資訊，詳細公布於官方網站或政府編印之期刊等資訊平台，以為國民共享，擴大國際勞工事務參與面。另，本辦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俟本辦法含施行日期訂定完畢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7. 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雖勞動部表示，持續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以促進勞資雙方於企業內建立日常處理問題之

合作模式，預防爭議發生或外部化，惟近來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之罷工事件，除造成國內外旅客不便及企業之損失外，更遭外界質疑恐引發罷工之連鎖效應，後接續發生三大國營事業台電、中油與台鐵員工為爭取權益，擬醞釀「罷工」等事件，雖其後因與管理階層或主管機關協商，實際尚未發生罷工，但已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並引發社會不安，其後亦爆發工會與華航公司所達成之共識是否履行仍有爭議，亟待重塑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勞資之互信基礎。

近 3 年來「協調」及「調解」之和解率，主管機關協調之和解率 102 年至 104 年各為 80%、69%及 52%，民間團體調解之和解率分別為 59%、59%及 56%，主管機關調解之和解率逐年為 52%、51%及 48%，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計畫預算 3,487 萬 2 千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觀之，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綜上，「勞動關係業務」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8. 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 年至 103 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 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 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 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 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 104 年底止，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 3 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 37 家、工會會員人數僅 3,100 人，與總計 267 萬 5,297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9.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近年來我國派遣勞動人力大幅提高，公部門也為因應人事預算縮減帶頭大量進用派遣勞工，立法院於委員會或院會多次質詢，要求公部門逐年降低派遣勞動，然執行成效有限。在勞動環境不利於勞工之條件下，逕將派遣勞動合法化，不僅予以派遣勞動合法地位，形同認同此種勞動形態存在，變相鼓勵雇主用此種更為彈性、低成本之方式取得勞動力，亦形成藉法律保障之名，替代政府應致力降低是類進用方式之責，在現今高工時、高勞動、少福利之勞動條件下

，無形製造更多不利於勞工之勞動條件。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2-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等業務。近年來勞資衝突頻傳，相關對話機制之推動與建立，勞動部執行溝通對話推動不力，且參與國際會議是否具有實際意義，效益值得商榷。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3)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480 萬 4 千元，推動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團體協約法」為我國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爭議之重要法令，簽有團體協約法之企業家數至 104 年第 4 季前簽訂家數為 664 家，雖較新法實施前（100 年第 1 季）相較成長約十五倍，惟勞動部 104 年度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及輔導計畫僅 1 場次，輔導 18 家次，其未訂約或尚未輔導者與我國全體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輔導計畫，使勞資協商制度更臻健全，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4)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產生類似團體協約拘束勞方之法規性效力，故引發知名量販通路業者「一次勞資會議訂定變形工時而萬年有效」之爭議。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兩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5)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

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存在問題如下：「勞動關係業務」分支計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編列 480 萬 4 千元，但是有關「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已指出，保險業務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應視個案而定，此與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同，勞動部對此應及早因應，並儘早解決此一爭端。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6)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 120 萬元，作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為新政府選前承諾，然立法程序緩慢，有違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勞動部應於 106 年上會期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近年來由於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而，除定期契約於法有據外，其他如派遣、部分工時，皆尚未有「法律」上的規範及保障，以派遣勞動為例，此僱用型態易造成中間剝削、僱用不安定、勞工間差別待遇、雇主責任不明確、團結權的破壞、任用與懲戒權力歸屬的混淆等，雇主有濫用派遣以逃避責任之虞。

人力派遣業及工作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勞動部雖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更於 99 年 7 月 7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立法院審查 100、102、103 及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完整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10.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預算 310 萬元，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全民勞教 e 網」上線至今提供約 200 門課程，前三大熱門影片觀看人數僅約 13,000 至 8,000 人次，與勞動部另一勞動教育網站「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約 2,200 門課程相比，明顯未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宣傳不足且課程未符實際需求。且兩網站皆為影片教學推廣之用，功能重疊，致民眾查找、使用困難。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使用推廣計畫及貼近勞工需求之課程規劃，確保相關數位勞動課程之可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勞動部連年均編列「全民勞教 e 網」之網頁維護更新及編製線上課程等業務費用，惟「全民勞教 e 網」網站自 98 年建立以來，宣導方向定位不明，勞工資訊流於政策性之新聞宣示，且課程內容之更新未能及時反應社會所需，並無顯著之推廣成效，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1. 106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經費 298 萬 6 千元，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管理及維運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費用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同分支計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執行率僅 6.30%，勞動部應檢討該分支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12. 查立法院為解決選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屆齡退休如發生因雇主關廠、舊制專戶退休準備金不足，導致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墊償與提高勞動債權順位等修法。立法院審議過程，勞動部強調將加強稽查開戶及足額提撥情形，以源頭管理的方式解決。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足額提撥家數 2 萬 5,578 家，提撥不足金額仍有 844 億 1,894 萬元。提撥不足金額前三高分別是台北市（251 億 1,583 萬元）、新北市（104 億 5,807 萬 4 千元）、高雄市（103 億 2,642 萬 5 千元）。勞工退休制度是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核心之一，勞動部雖編列預算加強，勞動福祉退休司仍應提出政策檢討方案，如何落實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爰「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

部提出政策具體成效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13. 《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已十餘年，雖政府持續強化各項相關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惟依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104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部分措施之比率相較，103 年仍有降低者（如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生理假」、「安胎休養假」、「流產假」及「產假」申請之比率）。爰此，凍結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相關政策之落實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14. 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設置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5. 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 958 萬 7,936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9,953 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 8,255 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 743 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 854 億 7,600 萬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勞動部應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具體查核措施，確保我國 95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6. 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涉及 1 千餘萬勞工工作安全及退休生活保障，至為重要。監理會為勞工監督勞、就保險業務之重要平台，應透過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讓監理委員可針對勞、就保險相關法案提出諮詢與建議，並為瞭解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面臨之困難，應針對全國依不同規模之投保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情形，因此，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外部訪視業務，以達實地監督功能。

另投保單位常有將員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影響勞工日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監理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與財稅資料連結，加強查核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每年對勞工保險局進行業務及財務檢查，以監督勞工保險局對各項業務確依法令規定辦理，符合簡政便民的目標。因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9】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7. 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各該所屬事業單位積極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8. 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積極合作，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通盤處理，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需求。【1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9. 勞動部於研議推動各項政策前，理應加強對外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政策推出後更應有捍衛、辯護之能力，惟如以本（105）年「勞工週休二日修法」過程觀之，勞動部政策論述或辯護能力尚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每年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時，將「政策論述與辯護」納入課程規劃，另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採庶民語言，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2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0. 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宣導極差，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顯見政策說明與溝通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明瞭政策方向。【3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1. 近年來我國勞動權利意識受到各界重視，民眾亟為關心自身勞動權益資訊，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政策廣告或宣導容有其必要性。為確實達到政策宣導目的，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勞動部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淺顯易懂及更貼近民眾口語，並應該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且勞動部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確實辦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33】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22.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46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業務創新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為提升管考作業效能，勞動部應推動管考作業電子化，以節省各項支出。【3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23. 106 年度勞動部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並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編列「業務費」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編列業務費 10 萬元。為強化臺灣勞工雜誌之效能，進而擴散該雜誌之閱覽人數，請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該業務，以發揮最大效益。【3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24.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即時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4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5. 鑑於勞動部 105 年已編列「檢討法制」，理應提出健全勞動權益之改善方案，爰請勞動部辦理全國各區座談會，分別邀請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參加，彙整意見及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55】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26. 為使勞、資雙方確實瞭解「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規範，且為使雇主在事業單位內存有複數工會時，瞭解「雇主中立維持義務」之作為，請勞動部針對工會幹部以不當行為妨礙其他勞工團體行使勞動三權，於 106 年辦理 10 場次以上工會法制座談會，聽取並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5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7. 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等政策宣導極差，引發勞資對立，至今無解，政策混亂更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可見社會對話做得不夠。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權益較具爭議性產業，主動聯繫相關工會及雇主團體，協助辦理社會對話，並將 106 年勞雇對話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8. 勞動部自 103 年即推動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計畫，目的在於避免勞資爭議外部化，並協助企業內部建立良好勞資夥伴關係，穩定勞資關係。惟從 105 年高鐵、華航及華信等重大勞資爭議持續發生，甚至演變為歷年最大之罷工事件，影響眾多消費者權益，付出高昂社會成本，顯見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動主管機關未盡溝通協調之責，且相關夥伴計畫之推動效益欠佳。勞動部應檢討如何強化勞資爭議內部溝通協調機制，並於爭議發生時應依據法令適時出面協調，避

免爭議擴大，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勞動部應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勞資溝通協調機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29. 為促進勞工團結，穩定勞動關係，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行政函釋，將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函釋，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查詢及運用，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6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30. 為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透過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提升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擴大支持勞動事務服務；並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其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促進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勞工福祉。【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31.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經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努力查核後，至 105 年 11 月中，12 萬家有舊制勞工的事業單位，已有 11 萬 4 千家符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規定，惟尚未足額提撥者，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76,77】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32. 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之決策機制、調整指標、調整程序及執行機制尚未法制化，導致審議過程易發生爭議，如因審議委員會不具最終決定權，決議送至行政院核定時反遭否決。基本工資調整公式紊亂，未能符合勞工實際生活所需，致勞資雙方長期於薪資調幅上難達共識；為避免物價上漲、薪資始終不漲的現狀落差，為滿足勞工及受扶養家屬最低生活所需，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立法勢在必行，且蔡英文總統曾在選前表示，要儘速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化，勞動部當初亦許諾要在年底前提出草案，現已邁入年終，呼籲應儘快履行當初對選民作出之承諾。爰要求勞動部於 105 年年底前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北、中、南、花、東至少 5 場公聽會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將最低工資法之法制工作研擬推動時程及其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1-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3.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休假及相關權益均依照均等待遇原

則及比例原則，給予相當日數。惟部分雇主或勞工可能不清楚相關法令，致使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受損。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及宣導，使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落實勞動法令。【8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4. 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 5 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三分之二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缺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5.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訴願決定書及爭議審議審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高透明度及中立客觀性，實有必要。【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6. 勞動部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係提供民眾勞動法令資訊，故應蒐錄完整及最新法令資料。對於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解釋，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視，並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9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7.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其中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其 104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781 件，高居行政院各部會第一，另 104 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審結案件亦高達 3,750 件，應充實辦理案件所需人力，以期提升審結案件效率，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9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38. 勞動部規劃近 2 年報廢老舊公務車 2 輛，並汰換客貨車 1 輛，惟 106 年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爰請勞動部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應力求精準，以茲明確。【9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9. 自 105 年 6 月起，外勞人數已破 60 萬人，且失業率自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分別為 3.92%、4.02%及 4.08%逐月升高，若對外勞引進人數不設定警戒上限，恐造成國人薪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條件下降，甚至使企業更依賴外勞，而不願改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引進外勞而排擠國人就業，以提供國人友善之就業環境。爰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98】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40. 根據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近 3 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中，以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最多，約占總違反件數五分之一。另外，違反工時、例假日規定、假日加班未給工資或加班費之違法情形亦名列前茅。鑑於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推動週休二日，以避免勞工工時過長，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提供方便、完整的查詢服務，以利求職者和在職勞工查詢之用，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99】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41. 經查勞動部 104 年度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國內雇主因延長工作時間及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而違法之比例仍相當高；又勞工無論是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向勞檢機構申訴，或由第三方來檢舉，亦常見有不慎透漏資訊，以致勞工遭致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情事。為提供勞工完善之勞動條件，實應嚴格監督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勞動檢查之機制，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建議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檢討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100】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42. 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200 萬 2 千元，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爰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之確保，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並洽商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適用勞基法事宜，確實洽商教育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

定時程循序推動。【10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43. 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編列 619 萬 3 千元之性別預算。經查，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目前仍略低於世界主要國家，以 104 年度為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政府改善友善女性勞動力之就業環境仍待努力。爰勞動部應針對如何協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與健全友善環境政策等，確實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44.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勞動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10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45. 長年來，我國外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等不人道對待之案例不絕，相較本國籍勞工、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犯遠為嚴重。而究其緣由，此間主要原因之一，係移工人身自由易遭雇主及仲介限制。在移工於我國處社經、文化弱勢且極度缺乏人際網絡支持的情況下，雇主及仲介舉凡扣留其護照、居留證、銀行存摺乃至限制通訊，均足以實質剝奪移工在台之人身自由，致使其難以避害。

據查，目前針對雇主或仲介非法扣留移工之護照、居留證或財物，政府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4、57、67、72 條之相關規定，予以罰鍰或廢止、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處分。然而，對照移工人身自由遭實質剝奪而易遭受之暴行，現行法規僅得對雇主或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給予行政處罰，實難嚇阻此等行為，亦不符合所致損害與懲罰間比例。又，針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目前司法慣以《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第 304 條「強制罪」論處。至於以移工在台處境，扣留其證件與財物雖已足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然就司法認定，仍尚不滿足妨害自由罪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故，如政府欲有效嚇阻雇主及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從源頭減少移工遭雇主施暴機會，主管機關實需其他可用之法律工具。

自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制訂以來，主管機關以其與《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以及第 304 條「強制罪」存在競合為由，從未引以執法。然，比起《就業服務法》第 54、67、72 條僅規定行政處罰，「強制勞動罪」訂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又，相較《刑法》屬法務部主管，須尊重主管機關對法律解釋，《勞動基準法》為勞動部主管法規

，主管機關自可對之進行適法之解釋。綜上，考量外籍移工在台處嚴重弱勢，其人身自由、安全亟需政府積極介入保障；針對我國雇主、仲介慣常扣留移工證件、財物而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爰要求勞動部秉全國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有之保護勞工立場，儘速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滿足《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之構成要件。俟後，並再擴大邀請學者專家及移工團體舉行座談或研討會，廣泛蒐集意見，考慮作出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之保護性解釋。【104】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於「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2 億 8,226 萬 2 千元。經查：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7.88%、40.54%、37.54%及 40.7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14%、97.39%、94.95%及 95.08%，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各為 29 萬 3,428 件、23 萬 8,672 件、23 萬 7,159 件及 10 萬 5,746 件，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

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但如會員應繳之保險費已繳至工會，於申請各項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證明，則不受影響，惟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前開情形顯示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依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勞保局可定期訪查，或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訪查，鑑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允應提高其定期訪查家數，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酌予提高不定期訪查之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進。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有重複納保情形，且有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行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10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江永昌

47. 勞委會民國 79 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所示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勞上易字 76 號民事判決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工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

發給。」可見勞工申請之特別休假，雇主應照給工資，勞工若未申請特別休假，仍照常工作，雇主即應加倍發給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假日應得之工資，雇主自應給付工作日之工資及未休假之特別休假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亦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則勞工只要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有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雇主即應按其日數發給勞工特別休假工資。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均未限制勞工應休而未休之原因，是勞工應休而未休，自不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為限，雇主自不得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拒絕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勞委會 79 年 9 月 15 日台勞動二字第 21827 號所函釋……，將雇主所應發給之特別休假工資限制於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致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與上開規定明顯不符，該勞委會命令自屬違法，不能採用。如上文所示，自始函釋違法並無後續舉證之辯證，爰建請勞動部再次重新思量該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內文之合法性，為維護普羅勞工朋友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權益保障，建請勞動部研究廢除該文函釋。【106】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48. 有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數居高不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除案件審查程序龐雜外，所有工作僅得由設置之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造成裁決機制中，事關勞資糾紛癥結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等程序難以整全落實。為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發揮裁決委員會之實質運作效能，爰此，建請勞動部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規劃報告，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我國於 100 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審理。裁決委員會之委員共 7 至 15 人不等，皆由我國熟悉勞動法規及長期接觸勞動實務面之專業人士，以兼職方式任之。再者，進一步參酌歷年申請裁決案件統計數據，每年申請件數落在 50 至 60 件不等。經查，整體審理程序從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至最終裁決決定，皆僅得由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在具時間及申請人壓力下，不僅造成裁決委員勞動狀況不甚理想，亦可能直接影響案件審理之品質。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裁決會必須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現多由勞工自行舉證、聘請律師，勞資實力不對等，不利於弱勢方之勞工爭取權益，勞動裁決機制難以落實，爰此，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關於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機制，須達到迅速、專業、便宜之目標。【106-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9. 前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前局長詹克斯（W.Jenks）曾說：「勞工教育要使勞工有能在这日益複雜而機動的社會中，負起促進政治安定、經濟進步和社會正義的更大責任」。實施勞工教育益處，並不僅只對勞工有益而已。企業方面，可因實施勞工教育而提升員工素質，增加對外的競爭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工會方面，工會可藉由辦理

勞工教育來使勞工了解到自己應有的權力及義務，更可使順利推展勞動事務和資訊。

我們都了解勞工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基於現實的各種考量，使得勞工教育成效不彰，且多數勞工教育重點僅在技能訓練與培養，對於目前勞動條件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少有宣導，以至於多數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不清楚，進而常有勞資糾紛或是長期被稱血汗工廠的場內勞工不自知。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勞工教育提出檢討報告，擬定並推動讓勞動條件意識提升的具體執行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106-2】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洪慈庸

50. 我國目前每年有 231 萬勞工受有家中長者照顧責任，每年有 13 萬 3,000 人因不堪家庭照顧及工作雙重壓力而「介護離職」，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的勞工則約有 17 萬 8,000 人，且尚須面對每月約 2 萬元之照顧耗材費用及動輒數萬元之輔助設備費用，經濟、心理及照顧壓力龐大，因此而生之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我國自 105 年起每年勞動力將減少 18 萬人，介護離職之情形將日益嚴重。日本「零介護離職計畫」為減緩介護離職情形訂有「照顧休假」，我國則未有任何針對在職照顧者之政策。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防止介護離職之政策及研議「照顧休假」之修法草案，並推動友善在職照顧之職場措施，提升國內企業或雇主對在職照顧者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06-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本項經表決不通過提案 3 案：

1. 勞動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直轄市勞保欠費專案補助」15 億 5,950 萬 7 千元協助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欠費，按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經查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應償還勞保局保費 32 億 3,000 萬元，卻只編約 2 億多元預算，且還款速度緩慢，對於積欠勞工保險欠款毫無誠意，勞工保險基金收支情形不佳，地方政府帶頭欠費，又要求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然中央財政困頓，勞動部公務預算十分拮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欠款，恐排擠其他業務計畫執行。

高雄市財政狀況連年惡化，105 年度高雄市負債總額高達 2,136 億元，成為地方政府的舉債王。地方政府不思改善，於地方建設大興土木，卻無力繳交勞工保險費用，顯棄勞工權益不顧，以專案補助似有未當，恐引其他縣市政府濫用預算後再向中央政府強索補助之惡例。爰此，將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勞保欠費專案補助」15 億 5,950 萬 7 千元，減列 10 億元。【1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 鑑於直轄市政府長年積欠勞工保險費，故行政院於 99 年起與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新北市）政府約定還款計畫，非設籍該直轄市之勞工，勞動部公務預算補貼 50%、設籍勞工由該直轄市全額償還。惟北高兩市因移入就業之人口數差距達二十倍，致北高兩市受補助金額有所差異，

且高雄市政府歷年（89 年至 98 年計）未依法定責任如實繳交設籍高雄市勞工之保險費，經查平均繳交比率僅 16.68%。然 99 年至 103 年北高兩市皆依約定償還欠款，惟 104 年高雄市政府償還率仍達 63.84%、105 年償還率僅 6.19%，高雄市政拒絕依約還款致積欠達上百億元，有礙勞保基金財務之穩定，然新政府上台後專案補助高雄市，對於業已按時還款之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顯有不公，且渠等預算之編列亦排擠勞動部其他歲出預算甚鉅，而中央政府助長違法違約之風氣實不可取。爰此，減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 9 億 3 千萬元。【1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3. 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 15 億 5,950 萬 7 千元，分別補助臺北市府 5 億 8,898 萬 4 千元及高雄市政府 9 億 7,052 萬 3 千元繳納各市積欠之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勞動部於 98 年度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後，自 99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勞工保險欠費，各市並提交還款計畫逐年還款，其中新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度還款完畢。104 年度高雄市應還 25 億 3,900 萬元，僅償還 16 億 2,100 萬元，償還率為 63.84%；105 年度應償還 32.3 億元，至 105 年 8 月底僅償還 8,000 萬元，償還率僅 2.47%。其雖於 105 年 9 月與行政院協商重提還款計畫，惟其還款期限自 106 年延至 111 年，延期甚長且有延遲還款紀錄，勞動部應積極催繳或採取積極法律行動確保債權，以避免損害勞工保險債權及全國勞工權益。爰提案凍結 5 億元，俟勞動部加強催繳，確認地方政府確實償還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以期使勞工保險財務更臻健全。【1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本 3 案有鍾孔炤委員等 7 人提案，主張預算全數照列，採記名表決，委員陳曼麗、洪慈庸、黃秀芳、鍾孔炤、吳焜裕、楊曜、林靜儀及吳玉琴等 8 人贊成，委員蔣萬安及王育敏等 2 人反對。贊成者多數，相關預算全數照列，第 10、11、12 案不通過。）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1 億 1,20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193 萬 7 千元。【108】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 億 0,565 萬 4 千元，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及運用各類媒體、活動進行政策溝通等業務。查勞工保險局運用媒體進行政策宣導，主要以報章刊載及廣播託播等為主，觸及民眾族群有限。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要求勞工保險局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提出多元化媒體宣傳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08-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55 萬 9 千元政策宣導費用，經查勞保局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業務均已編列政策宣導費用，且當今新媒體興起，透過傳統媒體廣告方式成效遞減，是否仍有必要編列大筆政策宣導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相關費用應擲節使用，且應尋找更有效之宣導方式，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8,226 萬 2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經查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105 年 7 月底經查核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取消投保資格比率為 40.73%，雙重加保件數為 10 萬 5746 件。另經人權團體與移工團體揭露漁工雇主拒替外籍移工投保勞保，或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雖每月向會員收取勞保費，惟未依規定限期繳至勞保局，對該會員權益影響甚鉅，爰凍結「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1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2)106 年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項下「保險業務」，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226 萬 2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等團體，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5 萬 7 千元。然而，職業工會及漁會之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勞保局每月均有公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之職業工會名單，且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

次查，106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之「保險成本」編列「呆帳」3 億 5,899 萬 7 千元，係按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餘額依回收情況提列呆帳，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2,508 萬 3 千元增列 3,391 萬 4 千元。綜上，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勞動部應持續增加對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訪查及頻率，督促其儘速改善，經勾稽有欠繳情形者即不予核撥補助。爰凍結 106 年度「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有效改善其財務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3. 勞保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預算編列使用內容空泛且說明內容紊亂，「資訊業務」費用使用監督不易，請勞保局以後預算除應撙節使用外，對於各項預算項目應評估效益後始得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11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4. 106 年度「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包含：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法規及手冊，購買編譯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宣導，辦理業務說明會暨各項講習會等，相關影印費用與研習會辦理費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紙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11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為鼓勵辦理自行研究編列獎勵業務費用，然該項業務費用說明不清，勞保局給付業務效率屢遭民眾詬病，又考量近年政府經費拮据，浮濫編列恐影響國人觀感，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檢討經費編列妥適性，應落實自行研究案之審查，避免浮濫發給獎勵。【11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資格審查等業務經費。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異常之情形，投保不符規定之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投保人資格及相關資料之作業未盡確實，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保險之正確投保觀念，並督促各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11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7. 按我國地處亞熱帶及板塊交界，颱風、地震素來頻繁。加以近年，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寒流、熱浪等各類天災益增，所致損害日愈嚴重。又，當代高科技風險社會下，各種工業意外與生化、疫病災害迭生，天然、人為災害結合更形成複合式災害。如何預防災害，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實為政府面臨之重大課題。勞工因災害期間出勤而致傷亡案例不絕，勞保局未另行針對颱風天事故建立相關欄位，致無該類統計數據，顯見行政機關並未對我國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之風險，有足夠重視、掌握。為督促行政機關了解、掌握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風險，請勞保局參酌《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對「災害」定義，建立勞工因災害期間出勤發生事故申領職災給付之相關統計。【116】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另依勞保局資料顯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顯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監察院亦曾就相關情事提出糾正，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11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9. 政府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就各類職域人員建立退休及保險制度，以建構多層次保障體系，惟勞保局 106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準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建置各類職域退休及保險制度，係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惟針對勞保之最終財務責任歸屬未臻明確，允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俾消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11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0. 年金改革為當前國家重大議題，有關勞保財務問題，因年金制度實施前之勞工保險保費長期低收，造成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一旦開始實施年金之後，將使勞保財務危機更快浮上檯面，為使勞保能永續經營，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然至今 8 年多以來，行政院未曾依照決議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

查勞保局 106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準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且勞保現行條文對於最終財務責任歸屬未臻明確，有別於其他各職域社會保險之虧損撥補責任歸屬明確。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並釐清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俾消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119】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2,491 萬 3 千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

協助業務」2,400 萬元、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34 萬 9 千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10 萬元、第 3 節「就業服務」124 萬 9 千元（含「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24 萬 9 千元）〕、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8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2,61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9,876 萬 4 千元。【1.28.45.46.47.48.49.51.66.67.73.78.79.120.122.128.129.130.131.132.133.137.138.139.140.144.147.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總數 4 億 8,348 萬 3 千元，99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簽訂各國自由貿易協定的衝擊，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至 104 年 8 月為止歷經 4 次修正，分 10 年共編列 982 億 1,000 萬元預算，主要分為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與勞動部業務有關者，為振興輔導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體質調整科目下之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損害救濟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損害救濟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並具體規劃有：辦理勞工技能提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薪資補貼；失業勞工求職交通補助、搬遷補助、租屋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臨時工作津貼；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生活津貼；職務再設計補助；職場學習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創業協助；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措施等 11 項。惟該等方案係依照「進口損害」救濟思維制定之，必須經過廠商或勞工申請經貿易調查委員會審議以被動認定之，對於因資本外移對勞工的衝擊缺乏警覺性。以與中國簽署的兩岸經貿協議（ECFA）為例，自 100 年至 105 年 4 月，我國赴中國投資的核准案件數達 666 件，計 7 億 6,672 萬 5,100 美元，因此受牽連的勞工人數，係未能掌握以提供協助。本方案雖以「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名，惟其係為因應 ECFA 所制定者，之於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TA）適用之成效尚有疑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至 105 年 10 月為止，勞動部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之廠商與勞工的相關統計資料，如各項補助措施之件數（含廠商及勞工）、金額、與執行之分署；並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因大量解僱對勞工造成衝擊之主動提報機制，其內容應包含：(1)整合勞動部主管的「大量解僱通報清冊」與異常「大量轉出、解約」（不含一般 3 年到期解約者）外勞兩項情報，得知事業單位異動的訊息。(2)主動提報事業單位異動訊息以書面方式轉交經濟部，提供投審會審查國人赴大陸投資許可之參考；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該事業單位是否屬因應貿易自由化指定產業之對象，並提供對應之輔導措施。(3)經確認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指定產業之企業與企業的勞工，即進入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協助措施之處理機制。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400 萬元，俟勞發署完成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1】

106年度與105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數 (1)	105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3)=(1)-(2)	增減說明
合 計	18億2,491萬 3千元	18億5,832萬 2千元	-3,340萬 9千元	
1.因應貿易自由 化就業發展及 協助業務	4億8,348萬 3千元	4億8,348萬 3千元	0元	
2.其他業務推動 及基本行政運 作經費	3億1,844萬 9千元	3億3,268萬 8千元	-1,423萬 9千元	主要係減列補助辦理就 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 務費，以及委託辦理我 國未來十年勞動力發展 政策規劃之研究等經費。
3.人員維持	10億2,298萬 1千元	10億4,215萬 1千元	-1,917萬元	核實減列人事費。

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2. 勞動部為避免或降低不景氣對勞動市場之衝擊，頒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停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於無薪假期間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協助無薪假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並於訓練期間發給訓練津貼。惟實施成效卻是企業開辦課程意願低，勞工報名官方訓練課程意願亦不高。問題核心在於勞工領取津貼之權利，仍取決於雇主是否提出申請。如果企業沒有意願，穩定就業資源就無法照顧勞工，爰「一般行政」在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勞動部應檢討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3.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要旨所示，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然該函釋不僅顯與勞雇關係建立、約定勞動契約等相關勞動法學術通說與實務見解有所違背，且另查勞動契約法第一條所稱「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職是之故，所謂勞雇關係、勞動契約之確立，「從屬關係」與「給付報酬」密不可分，且 105 年 9 月已有行政法院判決推翻主管機關函釋見解，顯見前開函釋顯有不當之處甚至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餘。爰此，「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

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廢止「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另行發布函釋以符合現行相關勞動法規，避免歧視外籍勞工之爭議再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美國在台協會所公布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之部份，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NGO 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排出實務上合理必要性與修正範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4.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加入「中國大陸」所主導之「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眼見遙遙無期；而有賴美國協助加入之「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因美國新任總統當選人川普（Trump）於選前即誓言將退出 TPP，故我國進一步參與 TPP 之可能性極低。綜上所述，新政府於短期內加入 TPP、RCEP 基本無望，故貿易自由化對於相關產業之衝擊尚待進一步評估。爰此，「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我國經貿關係有所重大突破，相關就業衝擊更形顯著，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遭衝擊事業單位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訓練措施之必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之「訓練發展」編列 953 萬 8 千元，辦理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之相關事宜。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顯示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立法院多次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兼以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卻無顯著效益。為使勞動力發展署重視此問題，爰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內容需有失業勞工參與職前訓練後就業情形，至少為期半年的追蹤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3)勞動部資料指出，50 到 55 歲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台灣是 69.6%，其他國家如：韓國 78.8%、日本 85.2%、美國 78.2%，顯然台灣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其中 50 歲到 55 歲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從 79 年的 90.87%，掉到 103 年的 83.85%，此案更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

以 104 年度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5.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惟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總計有 1 萬 6,633 家，未足額進用單位占 9.42%，合計 1566 家，公立單位占 52 家，私立單位則有 1,514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人單位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多，公立單位則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以及國立東華大學等。雖然勞動部持續進行就業媒合服務、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計畫，並輔以加強宣導及獎勵等措施，以鼓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但是很顯然地，勞動部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105 年 4 月仍有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 2,168 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職業重建服務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 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5 個分署合計編列 12 億 3,873 萬 3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為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然以 104 年度數據觀察，該年度青年平均勞動力為 88.6 萬人、參與率 29.36%，低於美國（55%）、日本（43%）及新加坡（37.5%），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亦屬偏低，應儘速改善。(2)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發布的資料顯示，全世界 15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3%，約為整體失業率的兩倍，台灣去年 9 月統計 20 到 24 歲失業率達 13.03%，是整體 4% 的三倍多，青年失業率問題，仍居多不下，多年未曾改善。(3)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至 105 年度，103 年度經費 124 億餘元、104 及 105 年度均為 107 億元，總經費 339 億餘元。惟觀諸近兩年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勞動參與率資料可悉（見附表），以 104 年度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我國之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多數之世界主要國家，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方面，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偏低，桃竹苗分署執行率僅 42.83%，中彰投分署執行率僅 45.60%，高屏澎東分署執行率僅 45.58%，均遠低於平均值的 49.97%，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分署管理」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5】

附表：各國 104 及 105 年度勞動參與率比較表

單位：%

國 別	合 計		男		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 華 民 國	58.7	58.9	66.9	67.2	50.7	51.1
日 本	59.6	60.3	70.3	70.5	49.6	50.8
韓 國	62.6	63.3	73.8	74.5	51.8	52.6
香 港	61.2	61.3	68.8	69.2	54.8	54.9
美 國	62.7	62.9	69.1	69.6	56.7	56.7
新 加 坡	68.3	-	76.7	-	60.4	-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7. 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5 個分署合計編列 4,633 萬 5 千元，

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2)國內失業與缺工問題同時並存，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8. 106 年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68 人；而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34 人、1,472 人及 712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2,718 人，是正式人力的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106 年人力規劃雖符合部長承諾「……有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勞動部發展署，明年起每年減少 3%」，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9. 106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68 人；而非典型人力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03 人及 2,615 人，合計 2,718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472 人、派遣人力 712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0. 國內目前勞動派遣、勞務委外、定期契約等「非典型雇用型態」盛行，勞動部為捍衛勞工權益之行政機關，所屬機關勞動力發展署進用非典型人力情況嚴重，且多年來未確實改善，102 年僅進用 2,881 人（臨時人員：501 人、承攬人力：1407 人、派遣人力：973 人，共 2,881 人）。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推動業務，顯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設有全球資訊網站等，得以提供民眾查詢相關業務，然而該相關網站使用不便，更新速度緩慢，已提醒多次皆未改善。經查 105 年 7 月「台灣就業通」網站遭到入侵，被竊取 3 萬多筆民眾個資，至今 105 年 11 月未對網站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儘管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已加強對「台灣就業通」監控，分析資訊資料，並將預設密碼複雜化，但長期以來對網站維護等相關作業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基此，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網站改善之具體方案。【12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12. 「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包含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 151 萬 2 千元；協調聯繫、追蹤管考服務工作，編列業務費 459 萬 8 千元。協調聯繫、追蹤管考等預算編列高額經費，效益值得商榷。相關預算監督不易，應擲節使用，避免浮濫編列。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3. 「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單一僅針對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計畫內容不明，請勞動部說明該計畫主要內涵、過去執行成效及行政業務預算應盡量擲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14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4. 勞動力發展署轄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目的乃便利民眾直接聘僱或續聘外籍勞工管道，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然而過去雇主習慣仰賴仲介，因此鮮少注意外勞合約與居留證到期日不同之問題。故當雇主脫離仲介轉向使用直聘中心時，經常發生外籍勞工合約未到期，但居留證先到期卻忘記展延等問題，導致外籍勞工必須飛回母國一趟再回台灣之窘境，勞民傷財。爰要求直聘中心，若雇主於該中心續聘外籍勞工，應主動通知關於外籍勞工居留證到期之事宜，以解決明明尚有合約，但卻因居留證到期被強制遣送回國之憾事。【16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進用為數眾多之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而非典型人力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03 人及 2,615 人，合計 2,718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472 人、派遣人力 712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二·五四倍。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

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建立派遣人力之控管機制，逐年降低派遣人力僱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6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6.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5,604 萬 7 千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3 億 3,359 萬 8 千元，合計為 3 億 8,964 萬 5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336 萬 4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9 億 1,085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79%，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最高，雖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略為下降至 2.61%及 2.69%，尚未獲得大幅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亦由 98 年 2 月之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分別增加為 50%及 56%，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仍達 44%，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主管機關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兼以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1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7.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12 萬 5 千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經費 9 億 9,744 萬 9 千元，經查：100 年底至 104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未足額進用人數）各為 1,672 家（3,019 人）、1,622 家（2,667 人）、1,514 家（2,331 人）、1,567 家（2,312 人）及 1,562 家（2,180 人），截至 105 年 4 月仍有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 2,168 人。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應強化相關協助就業措施之有效性，以促進其就業機會。【16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8. 鑑於職前訓練係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計畫，希望藉由培養專業技能，進而參訓者立即就業。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職業訓練調查報告中，卻無職訓後就業類別與職訓類別相關性之調查。亦即勞動力發展署未對「職訓之專業技能與就業率是否呈現正相關」進行調查，無法對於職訓計畫之成效進行有效評估。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完成職業訓練訓後就業調查報告，針對 99 年以來參訓者就業狀況統計，就「職訓專業類別」與「年齡與性別」分別製作 2 項統計表格，其中須將「就業類別同職訓專業類別」與「就業類別不同於職訓專業類別」之統計數字分別列出。【16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蘇治芬

19. 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6,868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6 億 0,881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如：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以提高青年就業能力。104 年度執行「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除「明師高徒計畫」外，均高於 85%，其中「明師高徒計畫」之訓後就業率僅 47.28%，基於該計畫旨在協助青年學習在學校或專班式訓練中不易習得之技術，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允應加強師傅資格之嚴謹審查，輔以持續追蹤並協助就業市場接軌，以提高訓練成效；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雖低於 OECD 整體（13.9%）、歐盟 28 國（EU-28）之 20.4%及歐元區 19 國（EU-19）之 22.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且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青年職能開發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勞動部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170】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吳焜裕 江永昌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7 億 3,452 萬 5 千元，減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402 萬 5 千元。【185】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預防與職災重建業務，惟辦理成效有待加強，詳列如下：(1)國內外針對中小企業（以 100 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對象）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皆有其困難性，可能原因包含成本考量、風險認知低，以致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惟該項政策推動至 105 年成立安衛家族數涵蓋勞工人數僅 4 萬人，涵蓋率僅 0.76%。(2)另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二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仍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3)此外，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範圍包含業務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就業服務，以及其他就業穩定等相關事項，但 105 年度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22 項計畫，卻超過二分之一用於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習，其對於職災勞工重拾勞動力的效益有限。

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如何有效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提供資源輔導協助落實職災預防，爰「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職安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所致，從事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為政府應積極關注之事項。尤其，鑒於照顧服務員因職業所引發之職業病，於勞工保險職業病之生活津貼申請多有不易，影響患病勞工生活甚鉅。依據民國 98 年修訂〈職業性肌腱炎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敘述有云：褓母為具潛在性暴露職業之一，係因：「長期抱小孩很容易沿著手大拇指方向產生無力的狀況。」同理，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因其工作內容為：服務無法生活自理者，協助其翻身、起身、換尿布、盥洗、打掃、洗衣、及推輪椅外出等家事。並被照顧者多為老人，因患疾、老化、衰弱而臥床，無法自行活動，無論翻身、起身皆需有他人自背後腰間施力以扶起，而下床，則需他人抱起，並因無法站立、行走，因此需將之抱至浴廁以進行梳洗。若需外出，則將之抱至輪椅，繼而推輪椅以移動。

依實務案例而言，多有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多因患有肱二頭肌腱炎、旋轉袖口肌斷裂等傷害，於傷病期間以職業病名目申請生活津貼而不獲准，其原因疑似因為勞工保險局對於患者提供暴露證據在「強度」、「長時間暴露」的認定之疑義所致。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居家服務機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內從事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病之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正參考指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2)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5,390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金額 1,061 萬 8 千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金額 2 億 3,000 萬元。經查，有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實施計畫，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除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的實際任務外，另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妥處

，在檢查人力及經費均有限的情況下，應重點協助督促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促請其儘速改善。爰凍結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進效率之具體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陳曼麗

3.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1,00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研修職安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與研修勞動檢查方針。惟依據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乃明載我國須持續檢討外籍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尚須改善之地。依照美國在台協會所公佈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指出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成為我國在人權維護的死角與黑洞。105 年監察院也正式發文彈劾漁業署就 1 名印尼外籍漁工 SUPRIYANTO 疑似在 103 年時於船上遭到虐待死亡事件，要求重啟司法調查。

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部份，雖勞動部明定外籍移工膳宿費用最高上限可至新台幣 5 千元，惟於勞動契約載明於薪資扣除該筆膳宿費若高於 2 千 5 百元，該份勞動契約於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驗證時，易於遭到駁回，至雇主擅自修改收取金額，實則高額扣薪卻於勞動契約低報膳宿費扣除額，遭法院裁定違法敗訴，另經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並提出報告，並針對現有之雇主扣除漁工膳宿費確實花費於漁工身上與否排出具體勞動檢查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4. 勞動部為因應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之認定參考指引」，將渠等認定基準「長期工作過重」之延長工作時數（俗稱加班）均上調 8 小時。然主管機關希冀藉由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有效縮減勞工總工時，非於總工時不變之下，得以恣意增加延長工時之時數，惟此項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係回應近來我國多起勞工因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情事，此一論點對照 104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並未同步配套修正第 32 條，對於一個月延長工時（俗稱加班）總數仍維持與過去相同，足堪佐證。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回復舊制之過勞認定基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5. 據勞動部 10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8.2% 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 103 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顯見勞動檢查業務之落實與成效尚待改善。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前開檢查業務之程序進行檢討改善，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6.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87】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7.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業務費中編列進用勞動派遣共 109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作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力，鑑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人事凍結，然一般行政維持工作為連續性工作，並非短期業務，且基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考量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要求勞動部逐步檢討將此等行政業務工作改由正式編制人力擔任，並將相關人員納入正式聘僱人力，以維護勞工權益。【17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9. 勞動部職安署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曾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期以有限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查該處理原則雖已於今年停止適用，惟仍造成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執法方式不一，為齊一檢查尺度，確保檢查品質，請勞動部職安署於 2 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74】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陳曼麗

10. 查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包括：勞動檢查中強制通報之重大職災資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訊、職業健康管理資訊、職業疾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保險給付資料、及事業單位需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等。然而前開資料庫並未有相互連結及勾稽機制，不利國民職業安全健康資料之分析及研究。

為使國民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相關研究具更完備之實證資料，並使研究成果作為研擬政策方針之重要基礎，以促進國民健康安全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研議規劃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以提供相關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前開報告內容須包括：勞動部各資料庫的建置期程、建置經費來源及金額、建置目的、現有資料樣態、執行通報的對象、法規依據、個資資料處理方式（法律授權妥適性），資料庫連結與勾稽的規劃（含解決現行職場新興職業病和預防職災工安及與外部資料庫勾稽等問題），以及現行資料庫需要突破之資料技術彙整和規劃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7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1. 為避免未成年工作者因從事致癌物作業導致健康危害，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之附表一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研議將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第一類致癌物質納入規範，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1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該項制度勞動部已推動多年，其中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101 年已達到 761 家事業單位，但 4 年來至 105 年上半年止，卻僅增加至 912 事業單位，平均每年僅微幅成長 37 家事業單位，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鑑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13. 如何確保資料庫之可靠性與信賴度將攸關後續監督與管理之效能，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000 家事業單位通報作業環境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顯示大部分偏低，可靠性與信賴度堪慮，爰要求職安署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加強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查核及現場採樣抽測，樣本並需透過公正之認證實驗室分析，以確認採樣結果之有效性，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80】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曼麗

14.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近 10,7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仍須擴大認可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之國內檢測驗證機構，增加受理申辦案件數量，降低業者疑慮，尤以防爆電氣設備及動力堆高機兩種產品，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扶植且輔導國內經認證合格之檢測驗證機構，將每年案件處理量能擴大成長一倍以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達 15,000 筆以上，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初步報告。【18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15.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執行率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執行績效，並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於 2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8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6. 作業場所因化學品不當暴露，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危害，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CCB 工具主要適用於中小企業，但對於有能力之大型事業單位，應進一步要求建立較完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4 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及特性，發展進階之化學品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方法或工具，及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之控制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9】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陳曼麗

17.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經查：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檢查並督促業者遵守，並增加勞檢人力，以保障勞工權益。【19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8.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經費控管，並滾動調高部分計畫績效指標及提升計畫成效。【1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19. 依據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雖自 102 年的 109 天逐漸改善至 105 年上半年的 49 天，但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0 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與監督，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改善，提高處理效率。【192】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調查與鑑定，提供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之參考，惟實務上勞工職業暴露有關資料大多掌握在資方，若雇主刻意刁難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因暴露資料不全，造成鑑定結果不利於勞工或延宕鑑定時程。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檢討職業疾病鑑定機制，並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納入修法，以維護勞工權益，提升行政效率。【19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1. 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4 年職災人數計 31,967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4,529 人，占總給付件數 45.4%，相較其他災害類別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高，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型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9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為事業單位生產之核心設備，大型企業如煉油廠、石化廠、鋼鐵廠等，中小型事業單位如染整廠、機械製造廠、食品加工廠等，均需廣泛使用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天車、吊車……等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危險性設備之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目前全國每年約 11 萬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勞動部應落實相關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委辦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 12 月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19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3. 勞工團體提出之「公平經濟新藍圖—2016 年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與次量不足，面對派遣、非典型就業等低薪的貧窮就業充斥、實質薪資的嚴重倒退、無薪假的幽靈盤據，甚至必須在過勞的危機下餬口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的保障勞動權益措施。依照 ILO 對已開發國家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以我國勞工人數約 11,198 千人估計，至少應有 1,100 人方可符合上開標準。

勞動部先前曾對外宣示將落實總統政見倍增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經查，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預算員額共計 440 名、桃園市預計新增 46 名。加計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上勞動檢查人力共計 811 名，尚缺 189 名。為督促該部早日增補勞動檢查人力，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提人力請增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增補正式員額，將具體請增計畫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96】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余宛如

24.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妥當處理移送違犯勞基法案件，104、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處理天數各為 78 天、49 天，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甚高，其中新北市政府 159.7 天、南投縣政府 358.8 天，爰要求職安署允應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應將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列入地方勞檢考評項目。【19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25. 為改善國內勞工工時過長及避免勞工過勞之情形，經查 104、105 年上半年度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案件為 2,281 件、806 件，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為 1,568 件、499 件，違反第 38 條為 1,284 件、426 件。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以達成督促之目的，並持續規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編制足額檢查人力，擬在維護勞動檢查人力之勞動品質下，擴大勞檢監督能量。【19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26. 勞動部曾公開表示，除爭取增加勞檢人力外，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持續擴大勞動檢查。然查 106 年度預算，針對「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目中有關勞檢執行業務部分之費用，較 105 年度預算所減列動態稽查經費 118 萬 1 千元，就成本與支出應為正相關的概念理解，認知擴大執行勞檢政策，其所被分配之費用應同步提高，但實際結果與此相反，致質疑政府所言與實際落實間存有落差。

勞工未能透過有效且即時之檢舉管道獲得回應、雇主經舉報卻未受罰等事件頻傳，勞動檢查之落實至今仍待加強，而勞檢結果，應確實將資訊透明公開，才能有效降低勞工資訊不對等之現狀。再者，「吹哨者保護」之法律保障，為減緩勞工主動申訴之顧慮，應於法令訂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的規定。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198-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01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退、勞保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攸關勞工權益保障，該局 106 年人事費預算較 105 年增列 488 萬 2 千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更須加強基金運用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20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辦理。【20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 2,366 萬 1 千元，辦理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業務。查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運用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惟依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觀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均偏弱。據 OECD 近期發布之 2015 年大型退休基金及公共退休準備基金年度調查告指出，世界主要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布局以國際市場為主。勞動基金運用局則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 50%，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20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4. 勞動基金 104 年底規模為 2 兆 9,634 億元，今年 9 月底規模為 3 兆 2,612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由於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之低利率環境，以及英國脫歐、美國新任總統經濟政策、Fed 未來利率動向、國際能源價格與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仍居高不下，而因另類投資與傳統股債相關性較低，可降低投資波動度，為加強基金投資運用宜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持續深化全球多元投資布局，適度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爰勞動基金應於 106 年底前，建置另類資產投資部位不低於 10%，以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203】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5. 有關 106 年度預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設備及投資編列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與軟體購置費 75 萬 7 千元，及風險控管系統強化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外委託及投資帳務系統開發費 1,253 萬 9 千元，共計 1,329 萬 6 千元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妥善規劃新舊制勞退、勞保等基金之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並注意控管執行進度，以建構一個安全、穩健的資訊作業環境，發揮基金管理功效，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20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6. 有關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編列相關個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汰換及基金系統整合開發費等，因經費編列金額較高，應擲節相關經費並注意預算執行進度，相關系統開發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以發揮基金管理功效。此外，應確保基金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等，以強化基金資訊安全，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205】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7.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中

長期績效表現多不及短期表現。新制勞退基金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6%、2.9%及 2.8%；舊制勞退基金各為 4.4%、2.9%及 3.0%、勞保基金分別為 3.5%、3.0%及 3.1%；國保基金則為 2.9%及 3.5%，顯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偏弱。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檢討資產配置之相關法令，並完善投資風險管控措施，提高基金投資運用之靈活程度，積極透過全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俾提升基金穩健之投資績效。【20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8.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今年（105）年中發布新聞稿，標題為「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然整體基金規模為 3 兆 1,921 億元，細究其收益率僅有 2.03%，同期上半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了 3.94%，高出將近一倍。今年上半年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 2.02%、1.86%、2.52%、0.45%、0.46%及 1.09%，沒有一項打敗大盤，操作績效只能用一個「慘」字形容。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讓勞工朋友可以清楚瞭解基金操作之過程與績效。【20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9. 勞動基金 104 年底規模為 2 兆 9,634 億元，今年 9 月底規模為 3 兆 2,612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9 月底收益率為 3.49%。近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投資貿易成長低迷，低利率、低成長環境仍可能持續，且英國脫歐後續進程、美國新任總統新政策對全球市場影響、Fed 未來利率政策之幅度及時程、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干擾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面對市場眾多變數，基金投資運用宜審慎規劃資產配置，管控基金下檔風險，強化各項投資策略，配合市場情勢妥為因應，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20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071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400 萬元〔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250 萬元（含「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100 萬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100 萬元、「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671 萬 2 千元。【211.212.213.214.216.217.224.225】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度法定編制員額合計 70 名，人員維持費合計 8,846 萬 9 千元，另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彙計臨時人員酬金 2,067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 萬 3 千元。復於人事費分析表中說明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4 人共 2,482 萬 4 千元

，顯示以業務費進用之非典型人力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爰「一般行政」扣除人員維持費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說明及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為各研究計畫執行中所須辦理之審查會議委員、採購案實地查核人員、研究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職災鑑定及不定期召開各職類專家諮詢會等之所需國內旅費，另加上研究成果之相關發表會與展示活動之所需費用。由於國內勞動市場資訊需加強蒐集，3k 等傳統產業急需加強安全衛生輔導，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基礎資料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推廣於相關產業。【20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3. 臺灣面臨中高齡提早退出勞動市場與所得偏低的問題，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就業之問題，應提出有效的中高齡勞動力政策。此外，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高居全球第一，針對本國籍長照人才不足之狀態，應提出吸引人才投入長照服務之政策與方案。前述問題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與探討，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將中高齡研究規劃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分支計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辦理產業與就業動態分析等工作，因特別爭取與衛福部的合作計畫故經費大幅增加，惟勞動市場與全球趨勢、在地優勢、環境需求、就業、社會安定、教育及經濟等諸多項目高度相關，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掌握我國勞動市場情勢，進行青年優質就業及人口老化提升中高齡勞動力等勞動市場相關研究，並撙節預算支出，以促進我國勞工的就業、社會的安定及國力的發展。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215】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5.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持續針對勞動關係、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等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尤其產業變遷全球化後，非典型受僱者日益增多，須加強對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未來實施周休二日後及特休假實施影響評估配套措施；照顧遭受職災勞工與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規劃相關研究，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18】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6.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加強針對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以及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

場，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保障勞動者權益，強化集體勞資關係、勞工保險法制，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照顧遭受職災勞工並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219,219-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7. 鑑於最近 10 年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罹災死亡，每年皆維持在 310 人上下，減災成效亟待改善。生命無價，保護勞工工作安全，勞動部責無旁貸，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從產業面、環境面、法規面及執行面，同時運用職災資料庫大數據分析，針對營造業施工無倒塌、高處墜落，製造業成電、火災爆炸等重大職災主要致災類型，專案辦理框式施工架耐風與系統施工架元件安全分析、高處作業勞工不安全行為及認知調查、電氣人員感電重大職災情境分析與預防對策、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提出可有效降低勞工重大職災之具體對策，並善用研發成果，進行推廣應用，以提升雇主防災技術，加強勞工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220】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支計畫「結合科技掌握職業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辦理肌肉骨骼傷病危害調查、噪音工程改善技術、通風與呼吸防護技術等工作，雖有助於職業衛生危害改善，惟研究成果推廣、論文發表篇數仍不足，為落實研究成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加強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參與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宣導與輔導活動，以推廣成果。另請勞安所在撙節預算支出的前提下，持續釐清暴露於職業危害因子衍生之職業衛生狀況，研擬適當預防、控制、防護措施。導入新觀念新技術於職業衛生預防，發展本土肌肉骨骼疾病暴露量化評估技術與改善策略，落實聽力保護措施，加強相關預防醫學介入的指引、技術資料庫建置，以落實職業衛生預防危害之目標。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21】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9.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雙方共同挹注預算，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培養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之專業技術人力、建立職場有害物暴露評估和生物偵測技術，提昇職場環境衛生監測品質，保護勞工健康的目的。並於 106 年 12 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22】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10.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我國產業結構、職場暴露危害因子等面向，規劃高風險行業勞工暴露調查和職業流行病學等研究，包括落實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工流行病學調查及職業病預防研究，以掌握勞工作業場所石綿、游離二氧化矽、有機化合物、重金屬等危害因子，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職場環境改善，保護職場勞工工作健康及預防職業傷病發生。【22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185 億 4,063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611 萬元，本項隨同減列「保險收入」中「收回責任準備」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6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4,185 億 3,452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185 億 4,063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融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200 萬元、「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項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611 萬元（含「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138 萬元、「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200 萬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273 萬元），本項應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之「提存責任準備」中「勞工保險-普通」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增減互抵後，改列 4,185 億 3,452 萬 7 千元。【1.1-1.2.3.4.7】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104 年開始推動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受理檢舉達 386 件，成案 220 件大約 7 成，每件獎金 300 元。105 年度續辦獎金增加至每件 500 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受理檢舉高達 4,500 件，成案約 2,600 件僅約 5 成，然職業安全衛生署需耗費大量人力作業評估及行政工作。況且工地非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據以取得之物證恐衍生爭議；若以此為降低職業災害手段，似非國家政策長治久安之計，且民眾檢舉後是否有進一步實施檢查改善職場安全水準才是計畫之目的。在未有具體績效顯示本計畫確有減低或預防職業災害之前，凍結「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項下「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預算 3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 基於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資料分析方法無法確實反應職災勞工之職業病認定相關佐證資訊，為使健檢資料庫更具公信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邀集職業醫學等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3. 鑑於化學品管理機制與技術建置方法過於老舊寬鬆，不利於保障國民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職業衛生相關暴露評估與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不明確，爰要求二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協調及釐清任務分工，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避免資源重置，並強化職業災害防制效能。【4】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4. 有關「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係由民眾檢舉後，再經檢查機構派員查證，屬被動式查核，需耗費大量人力處理行政及評估作業，且工地非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取得之證據恐衍生爭議，以此作為降災方法，恐無法消除營造工地現場立即性危害，對於營造業減災成效存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調整防災作法，就營造業防止墜落、屋頂等災害推動直接監督與立即回應機制防災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106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 有關「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係由民眾檢舉後，再經檢查機構派員查證，屬被動式查核，無法消除營造工地現場立即性危害，對於營造業減災成效存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調整防災作法，就營造業防止墜落、屋頂等災害推動直接監督與立即回應機制防災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106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6】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6. 中式餐飲廚師因油煙誘發之肺腺癌發病率居高不下，流行病學研究顯示，經暴露評估調查為長時間暴露於油煙之環芳香烴化合物與醛類等 16 種致癌物，顯示中式餐飲業作業廚房之排油煙系統及效率有待加強、個人防護具缺乏、安全衛生教育仍需改善。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擬訂有效及執行之改善及預防策略，辦理油煙危害相關教育訓練、個人防護器材之研究與推廣、排油煙系統（設備）之檢測與調查改善，逐步推廣全餐飲業，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7. 有鑑於我國自然人憑證目前每月登入人次約 6 萬 5 千人，勞保局應加強 e 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00 億 2,65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60 億元，較 105 年 140 億 9,784 萬元增加 19 億 216 萬元，與 103 年相較，更增 39 億 3,420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經查，勞動部自 1990 年代即主張外勞之引進乃作為「補充人力」，其更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之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對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向與本勞平等對待」。然而至 105 年 9 月底，全台外籍勞工人數達 60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7 萬 6 千人，社福外籍勞工 23 萬 2 千人，與去年同月比較全年增加 2 萬 4 千人，增幅為 5.5%。觀諸歷年外籍勞工人數，105 年 9 月底人數已達 15 年前之二倍，且人數逐年攀升，並無降低之趨勢，與勞動部將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之精神有所扞格。

106 年度預算中，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之服務量及預算數，相較 105 年度外籍看護工（含一般雇主、中低收入者及低收入戶者）之總和，業務量增加 4 萬人次，預算數增加 1 億 1,000 萬元。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始試辦，且前開計畫草案於人力及資源發展一章，無論培訓人力來源、規劃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人力培訓、保障勞動條件及人身安全、強化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照服員職涯發展及多元發展管道等策略，皆用以提升本國國民從事長期照顧服務之意願，勞動部卻同時增加外籍看護工之引進人數，恐與強化本國長照人力之政策方向有所違背。綜上，請勞動部針對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之警戒控管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7 億 5,702 萬 6 千元，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 億 1,300 萬 1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5,000 萬元、「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職業訓練業務」6,660 萬元（含「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中「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6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0 萬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5,000 萬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158 萬 1 千元（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100 萬元）、「就業服務業務」2,700 萬元（含「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500 萬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2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000 萬元）、「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400 萬元（含「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200 萬元、「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200 萬元）、「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950 萬元（含「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00 萬元、「培力就業計畫」150 萬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200 萬元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400 萬元、「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100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5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50 萬元、「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100 萬元)、「資訊業務」102 萬元、「統計業務」30 萬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65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450 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100 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250 萬元(含「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50 萬元、「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100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65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購置公務機車」200 萬元、「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0 萬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500 萬元、「勞動關係業務」150 萬元(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100 萬元)、「資訊管理業務」中「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2 億 3,60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2,102 萬 5 千元。【11.12.13.14.15.18.19.20.21.22.23.24.25.27.28.29.30.31.32.33.35.39.44.45.46.47.52.53.54.55.56.57.58.59.62.63.65.66.67.68.71.73.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90.94.100.102.102-1.103.110.111.112.118.119.119-1.120.122.123.123-1.132】。

3. 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6,955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3,600 萬 1 千元，改列為 35 億 0,556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1 項：

1. 勞動部 106 年度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旅費)計編列 976 萬 5 千元，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依業務所需編列旅運費，含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出國計畫經費 105 年編列 541 萬 9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06 年度該預算編列卻多 434 萬 6 千元，對於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推動政策之重要性，令人疑慮，為求不必要浪費，撙節政府支出，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科目預算係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受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共編列 146 億 0,604 萬 7 千元。然此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預算與決算

數相差 23 億元，尚有 16.04% 未執行。而 105 年度之預算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尚有 28 億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為 30.47%，顯見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釋說明與精進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2) 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示，行政院將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然「人才交流」面向，新南向計畫希冀發揮新住民力量，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惟勞動部未配合行政院提出相關政策計畫，有違蔡英文總統欲重構對外經貿關係之理念。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勞動部配合新南向計畫針對新住民提出證照取得及就業促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 億 7,000 萬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本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800 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000 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本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本基金增列「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與家庭照顧」用途科目，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共編列 3 億 8,964 萬 5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觀職前訓練之目的，係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方案計畫，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其中並以結訓後就業情形為評

量績效標準。查 101 至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就業率介於 56.93%至 68.35%，雖有逐年提昇之趨勢，然仍與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情形存有落差。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就業率最低的課程，結訓就業率偏低，凸顯課程安排上仍有審核檢討之必要，以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故為提升勞工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及安定生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檢討課程規劃，探詢產業界實際人才需求，避免新開無效率之課程，造成資源無端浪費，並提高委託民間團體強化訓練之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上述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2)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照服員訓練以因應。前民國 105 年度支用於照服員培訓之預算經費計 5,842 萬元，截至 9 月 20 日止已核定補助經費為 5,333 萬元，計有 117 個單位申請執行培訓業務，206 班次。惟本政策之執行，多由各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難以充分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以致未能落實自訓自用原則達到結訓人才留任的目標效益。長照 2.0 政策服務的網絡係以縣市政府為單位，透過縣市轄區由地方政府主持清查現有資源、增設不足服務、發掘被照顧者所在等建制工作，至於長照人力的補充應該一併交由地方政府主持，勞動部直接辦理本項業務，就現階段而言造成前述浪費之弊病係屬無可避免。爰此，「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依據下列原則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1)委由地方政府審查核定符合辦理資格之單位之申請案。(2)申請單位需能夠提供訓練場所。(3)申請單位需有新聘人力之需求並承諾結訓學員優先聘僱，以符合自訓自聘原則。(4)針對其他向勞動部直接提出申請的單位，轉由單位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5)預算應做全年度規劃，分為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避免學員集中結訓於同一時期，爭奪有限的職缺，造成未能立即就業的問題。(6)避免單一學員重複報名不同單位所辦理的訓練課程。(7)結訓學員應建立名冊，由地方政府透過就業服務資源不定時提供就業資訊；於上開訓練計畫檢討、擬定、實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4.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 52 億 4,910 萬 4 千元，其中「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6,868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包括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

高徒計畫，各計畫參與訓練人數皆高於預期，訓後就業率除明師高徒計畫為 47.28%外，均超過 85%，顯示「明師高徒計畫」成效有待改善。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4 年我國整體失業率為 3.78%，青年失業率則高達 12.05%，為整體失業率之三倍，且較亞洲鄰國日本之 5.6%、南韓之 10.5%為高，顯示勞動力發展署之青年就業計畫應予調整、強化。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要求勞動部研擬加強青年就業計畫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6,86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336 萬元，然而該項預算項下完全未說明裡面包含何項計畫，預計金額及效益，編列預算內容不明，監督不易，值得商榷。綜觀近年勞動部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等計畫），其中「明師高徒計畫」之訓後就業率僅 47.28%，基於該計畫旨在協助青年學習在學校或專班式訓練中不易習得之技術，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允應加強師傅資格之嚴謹審查，輔以持續追蹤並協助就業市場接軌，以提高訓練成效。此外，針對「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解決青年學用落差方面，是否應加強國中小職業試探，讓學生從小認識職業，引導已經具備技藝傾向的學生選擇未來高職科系領域，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3)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未在學之失業青年，提供更為彈性化與個別化之學徒制職業訓練，並考量微型與自營之手工技藝業界，人才斷層亟待青年投入以續世代傳承，故提出「明師高徒計畫」，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訓練期間學徒之受訓時數每月至少 100 小時以上，且定期填寫訓練日誌由委辦單位負責追蹤訪查。然該計畫未確明師徒雙方是否為勞雇關係，且契約中未詳細載明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致有部分學徒有過勞且訓練時數逾 220 小時之情事，且上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日誌顯與事實不合。爰此，「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前開計畫之訪查機制、委辦單位遴選與評估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更詳實之定型化契約供學徒雙方參考，以消弭外界質疑聲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4)「明師高徒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其成效不佳，遂凍結 1 億 2,000 元，須提供檢討改善報告。然查，106 年度預算同樣編列 2 億 3,867 萬 1,000 元，但改善方案未出來，也處於停訓階段，經費編列實為不當，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5)勞動部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6,868 萬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結果統計，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仍為 12.05%，顯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年，卻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實有澈底檢討之必要性。爰此，「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工作權乃是自我實現重要的一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之就業，然而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比例仍相當低（約 6%至 30%），且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占 31.3%）。我國 79 年開始實施定額進用制度，惟截至 105 年 2 月底，仍有 67 個政府機關單位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障人士，政府身為領頭羊，率先違法，實不可取，又民間機關 26 年施辦來，每月平均仍有 1,555 個單位未足額錄取。

各單位雇用身障者工作仍易受到刻板印象影響，雖目前已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及職務再設計等政策，然未根本改善職場文化，造成政府於領完補助後，多不再雇用身障者，政策的成效有限。爰此「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在政府、民間等各單位積極宣導、輔導，協助政府、企業、身障者，解決身障者就業困境，和加強身障者就業的後續追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15 億 5,581 萬 2 千元。根據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分析，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遠低於平均勞動參與率（105 年 9 月為 58.79%）。另外，截至 105 年 4 月底，仍有高達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其中公立機關、學校、企業亦有 55 家，未能帶頭示範。此項經費連年編列，但是對於促進身障者就業效益並不明顯，且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計畫項目眾多，內容重複甚多，不利管考績效。爰此，「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6.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科目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然根據 103 年 6 月勞動部針對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07 萬 7,249 人，依據調查推估結果，勞動力人數 21 萬 2,171 人（勞參率 19.7%），非勞動力人數 86 萬 5,078 人；就業者 18 萬 8,843 人，失業者 2 萬 3,328 人（失業率 11.0%）。其結果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8.4%，且失業率也高於全國平均的 4%。準此，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爰凍結「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善計畫與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2)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3,108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然而，根據 104 年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8.4%，另就失業情況來看，身心障礙失業者 2.3 萬人，失業率 11%，高於全體失業率 3.9%，顯示身心障礙者尋職相對困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提供身障者支持性就業環境、增加庇護工場收容人數、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有效增加工作權益。為督促政府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爰凍結「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7.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統籌分配。」惟查目前現況，雖經中央統籌分配後，各縣市差額補助費的收入差距仍大，81.5%集中於六都，如再加上宜蘭、基隆、新竹，更高達 91.7%，其餘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縣市僅佔 8.3%，城鄉差距致使每個身障者所得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爰此，凍結「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500 萬元，俟主管機關踐行身權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之資源，降低城鄉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8.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5,767 萬 2 千元，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與服務行銷，宣導各項就業資源及促進就業訊息流通，雖 104 年度女性勞參率升至 50.74%，仍不及男性的 67%，且台灣中壯年勞參率低，以女性提早退出職場最明顯，台灣 5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只剩 40%，較日本 69%相差近 30 個百分點。男性勞參率是在 60 歲以後驟降，從 70%驟降為 49.3%，韓國、新加坡及日本 60 歲到 64 歲勞參率都在 70%以上，美、英、德國則在 60%以上。顯示女性勞參率、中高齡就業狀況仍需提升，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待檢討強化，爰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 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97 年 49.67%，至 104 年首度突破 50%，持續上升至 104 年 50.74%，但也發現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專長職能等因素，影響女性就業意願及提早退出勞動市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占 49.5%居多、「高齡、身心障礙」23.43%次之，爰此，如何創造適合女性就業的職場環境，消除女性就業障礙，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就業，乃當前政府重要的課題。爰此，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協助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檢討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9. 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台灣就業通」網站，藉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 105 年 7 月間，「台灣就業通」網站遭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法登入，取得逾 3 萬筆民眾個資，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動發現，並立即採取封鎖可疑 IP 位址、通報檢調單位等因應措施阻卻類似案件再生，惟 3 萬名網站使用者其相關個資權益受損情事，主管機關至今仍未提出改善措施。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有效之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10. 我國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且 106 年施行在即，勞動部雖然已有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人投入機構照顧等工作且 106 年編列預算 2 億 1,597 萬 9 千元，但對於長照

人力亦屬缺乏且辛苦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卻不在獎勵範圍，顯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運用，對於增加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有限。為使未來長照服務能夠滿足我國失能人口，政府應該重視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不僅對於住宿型的照顧機構人力要獎勵，對於居家照顧服務人力更應積極提供就業誘因。爰請勞動部檢討就業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使政府資源能配合我國長照發展方向，發揮促進就業之效果，爰「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1.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4 億 4,072 萬 8 千元，其中「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所需費用共 1 億 4,482 萬 8 千元。查「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工作，紓緩相關行業缺工情形，以達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減少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目的，勞動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訂定前開要點，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納入機構照護服務工作為補助範圍，提供失業勞工最高 18 個月之津貼，共 10 萬 8 千元。

據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津貼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之資料，法定預算逐年升高，105 年度乃 104 年度之一·八倍，其決算數皆高於法定預算，然申請通過人數卻於 104 年始下降，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申請通過人數約僅 1,196 人。以「平均就業月數」而言，仍無法達到要點所規範之最高補助月數（見附表），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另查，該津貼乃外加於受領者之薪資，恐造成津貼受領者與既有產業勞工同工不同酬之情形。綜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中「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所需費用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執行成效，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附表、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津貼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

法定預算（千元）				決算數（千元）				申請通過人數(人)				平均就業月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9/30 執 行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9/30)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9/30)
59,584	61,264	69,272	124,956	74,967	137,638	172,998	101,233	2,390	3,051	2,602	1,196	7.02	8.16	11.57	14.07

製表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2.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政府為促進青年人口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計畫總計 6 億 0,881 萬 9 千元，辦理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顯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年，卻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實有澈底檢討之必要性。為能確實有效協助增進青少年之就業率及就業力，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整個青年就業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推動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其中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編列補助費用加上其他費用共計 8,635 萬 2 千元。惟 105 年同項目補助 159 家大專校院較 106 年 158 家多、辦理講座及座談會 934 場亦較 106 年多出 200 場、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 674 場亦較 106 年多出近 100 場。雖今年職涯諮詢場次較多，但 105 年預算僅編列 2,753 萬 2 千元，足足擴編 6,000 萬元，明顯過於寬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其中包括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6 億 88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1836 萬 9 千元。然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年，惟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因此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爰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4)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9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9%，而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2.52%，為整體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5)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9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9%，而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2.52%，為整體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政府為促進青年人口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計畫總計 2 億 5,000 萬元，促進青年穩定就業、累積工作經驗，並提升專業技能，協助青年儲備未來教育及發展經費。惟相關計畫尚處規劃階段，尚未有詳細說明，基於保障青年就業權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應訂有相關配套措施。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完善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查教育部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搭配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提供穩定就業津貼每人每月 5 千元，教育部就學及創業準備金每人每月 5 千元，參與青年 3 年期滿後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尚待行政院核定即擬編預算，有違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爰此，「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在「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作為促進青年就業服務之用。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希望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讓高中職畢業生不用急著升學，可先進入職場，政府每月幫他們存 1 萬元，3 年就有 36 萬元，之後他們想讀大學，可不用申請學貸，甚至要創業也有基金。」然而過去類似包含名師高徒等青年就業計畫中，屢屢傳出青年學子在職場中被視為廉價勞工，淪為雇主廉價勞動力。

行政院目前詳細計畫並未定案，如何避免上述問題尚未可知。又鼓勵高中職學生先進入職場，也可能導致青年學子復學路遙。尤其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一旦進入恐開始負擔家計，勞動

部與教育部如何輔導學生復學計畫未明，如無詳盡規劃恐造成社會階層流動更加不易。且如此計畫順利推展，恐影響現有大學招生，加諸少子化問題嚴重，廣設大學政策未適時調整，私校退場機制亦未有共識，貿然推動該項計畫恐影響現有大學造成衝擊。爰此，「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分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為補助參加之高中職生每月 5 千元，可補助 3 年，宣稱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惟本計畫共招募 5,000 人，而勞動部與教育部均未詳細解釋這 5,000 人如何招募？有無設立排富？造成學生與家長間之訊息不對稱易產生隔閡，且此種「直接給錢」之方式違背公平原理，亦不符合當前政府財政狀況。而 2 億 5,000 萬元分以 5,000 人後，1 人 1 年僅能分得 5 萬元，平均每月分得 4166.6 元，無法達到對外宣稱之「每月補助 5 千」。顯示此預算歲出顯有浮濫之嫌，爰「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5)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查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說明，前開計畫預計自 106 年 8 月起，補助「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3 年共計 36 萬元，每年新增協助 5,000 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經查，該項計畫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無實施辦法，即編列相關預算，恐違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等規定。準此，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經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且完備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6)「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及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以強化青年專業職能，並促進其穩定就業。惟相關計畫尚處規劃階段，其實質課程內容、適用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期間、產業與職缺界定、補助事業單位、職場轉銜機制和回流教育等尚未有詳細之說明，且亦難以區分其他促進青年就業或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等計畫之異同。是故衡酌本基金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青年就業服務網絡之際，合理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並避免過去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所產生之影響，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合作進行通盤檢討與研擬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爰「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

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7)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 億 5,000 萬元，預計協助 5,000 人就業。惟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以及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可知，應先有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擬編預算。該計畫主要為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惟勞動力發展署表示，該計畫尚於研擬規劃階段，相關適用對象、補助金額、期間等資料於定案後始得提供，故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行編列預算，凸顯規劃不周。另該計畫屬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之範疇，並擬於 106 年 8 月推動試辦，然 106 年度即提供 5,000 名高中職畢業生補助，又各項補助或實施辦法均付之闕如，預算編列實欠缺合理依據。

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就業安定基金近年來原已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之經費，106 年度新增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尚於規劃階段，除補助對象應與原列之各項計畫有所區隔外，其實質課程內容、補助之事業單位、實際訓練方式亦應各有定位，以利資源之有效配置。「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係為協助高中職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惟因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又各項補助或實施辦法均付之闕如，凸顯規劃不周及預算編列欠缺合理依據；另為資源有效配置，應與現有促進青年就業相關計畫有效區隔。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補助及實施辦法，並說明與現有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之區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吳焜裕 江永昌

14.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1,886 萬元，擬促進地方與區域活化，並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然而經查，該方案近 4 年來（101 至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8.09%及 10.56%，實屬偏低。經濟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21.78%、26.31%、20.75%及 23.66%，實屬偏低。社會型方案協助人數從 3,748 人降至 1,741 人；經濟型方案協助人數從 2,296 人降至 1,932 人，成效亦日益降低。由此可知，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協助人數亦不如以往，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主旨不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原是为促進地方與區域活化，並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即便已提供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然而留用比率始終偏低，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爰此，凍結「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該計畫，並提出新的計畫執行方向及配套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余宛如

15.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培力就業計畫」3 億 3,302 萬 1 千元。「培力就業計畫」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核定新計畫 41 案、59 案、27 案及 34 案，實際各協助 719 人、1,127 人、1,202 人及 682 人就業，然 105 及 106 年度預期效益仍僅設定協助 780 人及 895 人就業目標，不利激勵提升計畫成效。且培力就業計畫之管考機制，並未對參加者於該計畫結束後，於原事業單位之留任比率，或其後再就業之情形進行追蹤瞭解，究竟該計畫是否僅提供參加者一次性就業，抑或已培訓就業職能，達成持續就業之目標，均無相關統計資料，因此該計畫是否能達成協助持續就業之計畫初衷，有待商榷。爰「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3 億 3,302 萬 1 千元推動「培力就業計畫」。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失業者 895 人，預算高達 3 億 1,676 萬元，平均每進用 1 人補助高達 35 萬 3,922 元，形同由政府預算全額，甚至超額補助用人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赴外參與國際活動 400 萬元，與本基金目的關連性不高，不應每年編列高額補助出國費用，行銷、宣導、座談費用高達 925 萬 2 千元，有浮編之虞，應撙節使用。爰此，「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3) 「培力就業計畫」為勞動部就貼近家園、產業、生活及文化重建等需求，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災區就業機會，適切地協助災區重建工作之計畫。復於 101 年度修正計畫，新增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與特定族群事業創業、就業支持系統、區域再生發展和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計畫。故本計畫補助之對象，含上述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相關重建工作、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者等項目。

觀過去計畫之執行，其協助補助之項目，多以災區重建為主，並以災區失業者為優先就業保障之對象。惟 106 年度預算計畫裡，編列補助民間團體赴外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等費用 400 萬元，似有不符本計畫補助對象之要求。為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逐步提升本計畫之執行績效，爰此，「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赴外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其與本計畫之關聯與必要性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6.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社會企業係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組織，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不僅可增加就業機會，亦可達到社會公益的目的，平衡社會之發展。行政院於 102 及 103 年度已決議由經濟部會商勞動部研擬社會企業具體行動方案，以塑造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等包容成長，邁向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生態環境的願景。復於經濟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和 105 中小企業白皮書裡，亦有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和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之闡明。

惟調查我國現今社會環境，多數人對社會企業未具有一定之認識與了解，然在提示社會企業經營理念後，卻多數表示認同，足以顯示我國對於社會企業之普遍認知與理解不足。另針對我國現有環境，是否有提供友善、完備之資源供社會企業發展，亦無法確認，足認在未來發展規劃上，亦有調查環境現況以利後續規劃之必要。綜合上述，因應社會企業發展與國際潮流之議題，政府應站在引領者的角色，運用現有基礎資源，除建構完善的環境外，持續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社會企業推廣之倡議。爰「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偕同經濟部調查研討我國現今社會企業之倡議推廣成效與環境資源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2)有關「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在 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之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不明確，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何在。爰此，「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6 年規劃作為說明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7.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2 億 3,325 萬元，其中「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及「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共編列 5,634 萬 8 千元。依勞動部資料顯示，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申辦者需參加指定創業課程達一定時數，惟近 102 至 104 年相關創業課程全年度開課 88 場、86 場及 82 場，其中開課地點東部分別僅 4 場、5 場及 5 場，離島地區分別僅 3 場、3 場及 2 場，資源分配明顯失衡，致偏鄉地區有意申辦創業鳳凰貸款者遭遇極大困難。爰凍結「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研擬改善創業鳳凰計畫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106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3,183 萬 8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編列高於 225 萬元，從 101 年至今協助諮詢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之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受惠有限。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並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8.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1,993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然而，該平台與「台灣就業通」會員整合起，新舊會員一律須由台灣就業通註冊、修改會員資料、查詢帳號密碼，會員部分皆由台灣就業通維運，應可減少部分會員資訊維護費用，此數位服務平台僅是將訊息以及數位教材放上網路，並無提供額外的服務，網站操作困難不人性化，必須要登入會員才可觀看相關課程，登入會員程序也很繁瑣，且使用率偏低，下載次數更是個位數，顯示使用成效不佳，基此，「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有關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是必然的，對於新增 120 萬人次瀏覽，及新增 50 門數位教材，辦理相關業務宣導，能否達到 120 萬人次瀏覽令人疑慮，以及執行數位教材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作法並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9.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七、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然如舊雇主對勞工不好，藉此綁架勞工，不同意勞工轉換跑道，勞工就只能繼續忍受舊雇主的不公待遇，任其擺佈。一個外籍勞工進入到我國，為我經濟付出其勞動力時，就應該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剝削外勞、將之視為次等人，不是臺灣要營造的勞動文化。爰此，「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相關權益保障之說明及檢討現行法規之計畫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2)我國引進社福外勞超過二十載，人數總計超過 23 萬人，惟主要輸入國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境內勞動力需求漸增，又我國社福外勞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工作環境惡劣，濫用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致渠等外勞逃逸率高出產業外勞五成以上。查多個主要外勞來源國計畫逐步禁止社福外勞人力之輸出，其中印尼政府業已推動「2017 年零國際幫傭計畫」，預計 2019 年全面停止輸出人力從事社福工作，然上開政策勢必嚴重衝擊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惟勞動部至今尚未有妥善應變之策。爰此，「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開拓新的外籍勞工來源國，並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渠等勞動力輸入無虞且外勞基本勞動權益得以保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0.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為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之勞動法令宣導與諮詢服務。查外國人遭廢止聘僱許可，按就業服務法第 74 條規定，即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惟上開規定涉及外國人工作權益重大，又外國人因語言、文化與風俗等差異，在行政救濟程序往往居於劣勢地位，而勞動部未針對上開情事，督導地方政府及仲介公司積極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提供其法律諮詢服務，因而爆發今（105）年 2 月間外籍勞工疑似未提出行政救濟申請，即遭仲介強制安排離境遣返乙事。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受聘僱外國人，研擬更完善便民之法律諮詢與通

譯服務計畫，確保其行政救濟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據「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要旨所示，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然該函釋不僅顯與勞雇關係建立、約定勞動契約等相關勞動法學術通說與實務見解有所違背，且另查勞動契約法第 1 條所稱「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職是之故，所謂勞雇關係、勞動契約之確立，「從屬關係」與「給付報酬」密不可分，且 105 年 9 月已有行政法院判決推翻主管機關函釋見解，顯見前開函釋顯有不當之處甚至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餘。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廢止「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另行發布函釋以符合現行相關勞動法規，避免歧視外籍勞工之爭議再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6,751 萬 3 千元。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突破 5 萬人，勞動部雖已與內政部建立跨部會常態性查緝機制，結合各國安單位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並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然而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 55%，考量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及執行率，督促主管機關加緊查緝，並撙節政府支出。爰「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為激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106 年亦已編列 1,500 萬元團體獎勵金。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移民署所訂定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執行率僅達 55.06%。考量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移

民署會商勞動部及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9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此乃根據「獎勵檢舉及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警察人員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符合前點所定情形者，依查獲對象之名額，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之獎勵金。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警務人員查緝非法乃天經地義之事，不會因多抓一個犯人或多開一張罰單而有獎勵，其乃職務分內之事。然卻依此要點編列 1,500 萬元之獎勵金預算，非屬合理之事，為維護人民納稅錢不致隨意浪費使用，爰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22. 106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此細項計畫應補助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惟該項經費提供一般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相關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案數及安置天數並未對外公布或納入勞動統計年報，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3. 據外勞人權團體於 105 年 10 月間召開記者會，揭露外籍勞工因職業傷害對雇主提出業務過失傷害告訴後，招致雇主報復恣意通報其逃逸。經查外籍勞工於工傷與訴訟期間仍居住公司宿舍，而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未經查證，即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曠職且失去聯繫」之事由予以逮捕，影響渠等外籍勞工生活權及工作權甚鉅，足見勞動部對於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勞之督導不足。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完善「逃逸通報機制」並加強「地方政府查察逃逸外勞」之督導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4. 勞動部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自 8 月 8 日起，85 歲以上長者經

醫療機構評估有輕度失能，即「巴氏量表」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就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開放迄今，對於有聘僱需求之重度障礙者形成嚴重的排擠，亦即 80 歲以下需全日照護者，像是全身癱瘓、植物人；80 歲以上嚴重需照護者；持有重度身心障害手冊者。相較於 85 歲以上有輕度失能者在照顧工作上更為困難，在實務上外籍家庭看護工多有挑雇主，造成重度障害家庭請不到人的問題。

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輕度失能者因生活可以自理，應以政府開辦的長照服務為優先選擇，這是政府的責任。今政府規劃長照 2.0 政策服務的對象係主要為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含：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僅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需協助之獨居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於社會學的爭議係將政府照顧的責任轉移到移工身上，並將照顧日漸公共化的走向，退回到照顧私有化的時代。不但與政府長照政策倒行逆施，並極可能因此傷害到政府長照服務的使用量。對被照顧者而言，亦將因為依賴過度外籍家庭看護，加速衰弱（frailty）的速度，實為錯誤的政策，應儘速更正為宜。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相關事項」預算十二分之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25. 因應就業服務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案公告實施，勞動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聘前講習，並採「網路講習」、「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等 3 種方式辦理，講習時數為 1 小時。惟網路講習系統現今只能使用 IE 瀏覽，有所不便。按理，現今 Chrome、Firefox、Opera 等介面都使用的相當頻繁，並且系統設計應考慮儘可能的方便民眾使用，實不宜在瀏覽器上有所設限。爰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資訊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要求系統設計廠商解決瀏覽器限制於 IE 的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26. 鑑於近年來法定或新興傳染病、天然災害頻仍，一旦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勞工必須為照料子女而請假暫離工作崗位，惟上開情事係被動配合政府部門防疫、防災之作為，實難歸責於受僱勞工自身。然「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勞工因前開原因申請家庭照顧假，其薪資計算比照事假，雇主得不給付工資。然渠等規定迫使育兒勞工面臨家庭與工作抉擇之兩難，恐損及受僱勞工發揮照顧家庭成員之功能，爰此，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修正現行家庭照顧假無薪之規定，並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

增訂「家庭照顧津貼」以減輕育兒勞工負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27.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7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甚需職缺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之資訊透明，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而長年以來，《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造成勞工過勞，對勞動者工時、休假等法定權益之負面影響甚鉅。惟歷來事業單位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相關內容，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政府並未公告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造成勞工求職時資訊不對稱、透明。今（105）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會議決議，勞動部應最遲於今（105）年 8 月起，每月定期彙整、公告已向各地方政府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同年 7 月 20 日，勞動部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要求自 105 年 8 月起，每月 5 日前於機關網頁公告上月已核備之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為期至少 1 年。然《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早自民國 85 年增訂，勞動部僅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 105 年 8 月以降新增之核備實施者，實不足提供勞工求職所需之完整資訊。復，經查截至今年 11 月止，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未按勞動部指示，每月定期公告上月新增，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

據勞動部表示，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增訂迄今已屆 20 年，要求各地主管機關公告自該條增訂以來，所有核備實施該條規定之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實有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故，為兼顧政策可行性與勞工之資訊近用權利，爰凍結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700 萬元，勞動部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要求凡曾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事業單位，均應自公告日起 1 年內，重新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實施該條規定之工作者項目及人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3,060 萬 5 千元，按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甚需職缺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之資訊透明，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而經查目前各地勞政主管機關雖皆定期公告勞動檢查發現之違法事業單位名單，然各地除公告頻率不一，於機關網頁提供之違法名單檔案格式亦有差異。如此，除不便使用者追蹤、查詢，更有違國家「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之施政方針。故為有利勞工獲得求職參考所需之完整資訊，兼提升政府公開資料品質，爰凍結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700 萬元

，俟經勞動部責成各地主管機關，每月定期於機關網頁公告勞動檢查發現之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並統一檔案為 EXCEL 格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8. 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綜合規劃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 2,971 萬 7 千元，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包含就業歧視、勞資關係、職工福利，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之獎勵性補助，惟前述業務皆於公務預算編列「獎補助費」，分別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 億 6,082 萬 7 千元、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為 198 萬元，為撙節政府支出，爰「綜合規劃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29.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2 億 8,380 萬 6 千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 9,962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 9,912 萬 8 千元，及維運及增修「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50 萬元。依 104 年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 104 年底估算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是否足夠，且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撥補足專戶差額。惟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未能提足，總差額達 844 億元，於勞工權益之潛在傷害甚鉅，爰凍結「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查核，並輔導補足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原編列 9,962 萬 8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達 844 億元，且以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轄下事業單位提撥不足金額位居前 3 名，各為 251 億餘元、104 億餘元及 103 億餘元。現況地方政府催討工作不確實，又編列預算補助，成效仍未可知。政府預算拮据，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應為資方義務，稽核工作應為地方政府權責，實不宜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勞工退

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有鑑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繳及領回，並提供法令諮詢與勞資爭議協處等相關服務。惟上開計畫推動至今（105）年 6 月底為止，仍有 25,578 家事業單位未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共計 844 億元未依法存入專戶。爰此，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提出更為詳實的追繳計畫，嚴格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查核工作並訂出追繳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0.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係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勞資爭議，並補助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符合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惟經查，目前仍有數則大量解僱案件，包含華航空服員、台化與復興航空等勞資爭議引起社會關注與動盪，事業單位經營不善導致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等狀況；另並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尚有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22 家，勞工人數 351 人，迫使大量勞工生計陷入困境。為避免與預防事業單位再度發生突發無預警之大量解僱憾事，請勞動部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如查企業發生拖欠勞健保費、薪資延遲，乃至工會、新聞台揭露經營狀況欠佳等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徵兆，乃委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查訪，爰「勞動關係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完成大量解僱預先防治系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9-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洪慈庸

(2)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 至 103 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 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 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 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 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 104 年底

止，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 3 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 37 家、工會會員人數僅 3,100 人，與總計 2,675,297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1. 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關係業務之「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編列 920 萬元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以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惟我國 53 萬企業中，成立工會只有 896 家，籌組工會比率 1.6%；850 萬人受僱勞工中，參加工會勞工只有 62 萬人，工會涵蓋勞工人數比率只有 7.3%。多年來企業工會家數幾乎呈現停滯，至今難以突破千家。工會籌組率低肇因於組織門檻太高，造成國內多數中小企業勞工無法組工會。勞動部應從法制面研議降低工會籌組門檻，而非一味編列獎補助預算卻達不到工會籌組率，爰凍結「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32. 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關係業務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編列 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查訪，提供勞工完整及即時之保護。惟勞動部提供 104 至 105 年度補助情形，僅詳列受補助縣市政府及查訪家數，並未說明地方政府藉由這些預警通報查訪，提出那些適切的評估建議，恐流於形式上的訪視，爰凍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33.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該項費用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發令施行計畫。然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督導事業單位應為地方政府職權，應回歸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不應由中央政府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爰「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凍結 5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占比之全部主要國家居第四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 小時）、墨西哥（2,246 小時）、韓國（2,113 小時），過勞問題嚴重。現階段新政府所規劃之一例一休，並做為砍掉國定假日七天假的配套措施，然於休息日增加加班費，表面上似乎在增加勞工加班費，但是落實上極有可能衍生雇主壓低本薪，強迫勞工於休息日加班，賺取維生所需薪水，將加班常態化，而忽略台灣勞工長期本薪過低、工時過長，窮忙過勞惡性循環的可能，台灣過勞之島的惡名恐難擺脫。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又以往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例偏高，顯示工時過長問題遲未改善。爰將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預算凍結 5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未來落實週休二日政策，勞動檢查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惟令人詬病係勞動檢查員專業度不足。約聘僱人員訓練 1 週便上任，亦無後續之教育訓練；規劃增至 1,000 名勞條大軍，若專業度不足，恐只是招致更多民怨。勞動檢查的執行需要被檢討，勞動檢查員的質恐怕比量更重要，另勞動條件檢查無緩衝期、處罰不符比例、加班與出勤認定過於僵化，已招致眾多民怨。爰此，凍結「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預算 5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4)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戮力執行有關「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檢查廠次屢攀新高，惟各地方政府實際處分率過低，查 104 年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處分率分別為 17.02%、13.44%、3.37%及 9.03%，顯見各地方政府未嚴格執法、確實開罰，致社會輿論激憤，引發「慣老闆是南部養出來的」渠等不滿言論。爰此，凍結「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預算 550 萬元，俟勞動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處分率 25%為 KPI 關鍵績效指標，據此作為往後經費補助之依據，藉落實勞動法律以維護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34.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106 年度預算數 14 億 9,169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13 億 6,622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8.28%；105 年度預算數 14 億 8,620 萬 6 千元；查該預算係辦理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就業服務、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等業務，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將 106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之計畫明細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35. 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計 6,862 萬 5 千元，該計畫科目預算 104 年度決算數為 4,521 萬 9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為 1,985 萬 6 千元；查該預算係辦理青年組分區技能競賽、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暨交流訪問、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辦理社會組全國技能競賽等活動，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將 106 年度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計畫明細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36. 協助小型企業投資人力發展與培訓，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企業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相關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補助成效不明，具體內容與參加業者之意願值得商榷。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業務執行成效，積極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協助小型企業，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37.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7,2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擴大產業參與，加速職能基準推動；透過產業對話與合作，推動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與多元應用職能基準，以縮短訓用落差；運用國際資源進行發展合作交流及研習；補助民間單位發展與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擴大產業參與等。然而國際合作交流及研習，補助民間單位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經費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6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38.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已於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105 年度已在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106 年度又將召開 100 場研商會議，對於 105 年度執行成果令人疑慮，盼勞動部能具體檢討，拿出確切成果，發揮本計畫功能，爰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9.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編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1,886 萬元，促進地方與區域活化，並開創在地就業機會。然查該方案近 4 年（101 至 104 年）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之留用比率為 4.82%、5.83%、8.09%及 10.56%，實屬偏低；經濟型

計畫各年留用比率 21.78%、26.31%、20.75%及 23.66%。社會型計畫協助人數從 3,748 降至 1,741 人，經濟型計畫協助人數從 2,296 人降至 1,923 人，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協助人數亦不如以往。爰此，請勞動部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檢討，及新的計畫執行方向說明，並納入地方政府角色應提供人力或經費之協助。【64】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 瑩 陳曼麗 余宛如

40. 為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資訊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協助之服務，因此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但卻設計不良且疏於管理，導致 105 年遭不肖公司盜取 3 萬筆個人資料。台灣就業通會員以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預設密碼為阿拉伯數字 1234567；民眾在首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使用者更改密碼，但部分民眾並未更改，讓有不肖人士有機可乘。但網站當初設計卻沒有考慮此問題，承辦業務單位與得標廠商難辭其咎。勞動部於 105 年 7 月已發現網站有一固定 IP，不斷利用不同帳號登入，但卻到 10 月檢調查發動偵查搜索，勞動力發展署於網站系統監控沒有即時反應情況，導致大量個資遭竊取。基此，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網站改善之具體方案。【8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41. 106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9,637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因計畫項目多，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並撙節政府支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對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提出說明及成效報告。【89】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42. 經查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經查勞動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聘前講習制度，為落實保障勞雇雙方之聘僱權益，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供雇主聘前講習之辦理績效。【9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43.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移民署所訂定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執行率僅達 55.06%。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撙節政府支出，內政部移民署應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持續提升查處非法外勞績效，並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98】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4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臨時安置業務之細項計畫應補助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惟該項經費提供一般外籍勞工勞資爭議與安置處理。相關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案數、安置人數

與安置天數並未對外公布，且安置單位管理鬆散，究其內部管理情形為何？內部人員配置安排狀況等相關事宜均未見勞動部說明，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一般安置程序及安置單位管理等相關資料報告。【9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45. 目前外界仍有多數反應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符合實際需求。基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修正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相關規定。【10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46. 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主要是在外勞入境前，先強化其聘僱相關法規與權益，行源頭職場教育之實。然觀其成效，雖 106 年度編列預算 3,702 萬 2 千元，桃園站有達至八成左右，但高雄小港機場之講習率皆未破 20%。外籍勞工可能面臨下機後直接被雇主或仲介接走之可能，致使其對於臺灣的相關保護權益一概不知，勞動權益受損。爰此，提升高雄機場外籍勞工入境講習率實屬必要，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力時段安排之改善及講習場地之規劃等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資料。【102-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47. 為推動尊嚴勞動計畫，訂定合宜之勞動政策，請勞動部應蒐集女性、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等相關政策資訊，並召開專案諮詢會議，以擬定具體政策建議，供勞動部各單位內化為勞動政策內容，以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11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48.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編列 203 萬 4 千元。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立意良善，然國內勞權意識薄弱，往往不主動主張自我勞動權益，造成慣老闆心持續，勞工權益屢受迫的惡性循環，故為使國民建立正確的勞動概念，讓從學生於求學階段將正確的勞動意識及概念內化，並潛移默化到每一位學生、教師及學生家長，要求勞動部於 106 年度除積極規劃辦理國中及國小勞動權益向下扎根相關活動外，同時針對即將進入職場的高中職學生加強推動勞動概念深植。【12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9. 鑑於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立意良善，然國內勞權意識薄弱，往往不主動主張自我勞動權益，造成慣老闆心持續，勞工權益屢受迫的惡性循環，故為使國民建立正確的勞動概念，讓從學生於求學階段將正確的勞動意識及概念內化，並潛移默化到每一位學生、教師及學生家

長，要求勞動部將 106 年度規劃辦理國中及國小勞動權益向下扎根相關活動說明（包含場次規劃）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2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50. 目前全台的勞動檢查員有 762 人，其中又分為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兩個部分，負責勞動條件檢查的法定員額是 325 人，但至今實際只有 289 人。這 289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卻負擔全台所有企業的勞動檢查業務，明顯負擔過重，勞檢員過勞超時工作之新聞層出不窮，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6 年全臺灣增加至 1,000 名勞動檢查員計畫實施方案及勞檢員過勞改善計畫報告。【12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51.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職安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該計畫雖然立意良善，惟未通盤考量我國產業結構，並忽略輔導改善等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勞動法令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職安署應秉持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揭櫫之基本理念修正計畫，將宣導、輔導等工作納入重點績效項目（權重至少應達 20%以上）；另針對近來部分個案顯示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專業素養仍待加強，以及溝通技巧不佳部分，並要求職安署應儘速強化人員在職回流訓練，提高訓練時數，並提供專案教材，以齊一勞動檢查尺度，避免外界詬病。此外，為確保勞動檢查品質，職安署亦應落實內部之人員督導考核及外部之受檢單位滿意度調查等機制，俾督促地方政府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實施檢查。最後，為避免渠等勞動權益受損，而造成如國道收費員事件再度發生，勞動部亦應確實依法辦理退場機制。有關上述事項之規劃執行情形，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2.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6,868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6 億 0,881 萬 9 千元。經查：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雖低於 OECD 整體（13.9%）、歐盟 28 國（EU-28）之 20.4%及歐元區 19 國（EU-19）之 22.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且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勞動力發展署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13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3.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1,885 萬 6 千元。經查：實

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2 至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未及三成，各為 26.31%、20.75%及 23.66%，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更僅各為 5.83%、8.09%及 10.56%，實屬偏低，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未及六成，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以協助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13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4.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培力就業計畫」3 億 3,302 萬 1 千元。經查：培力就業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核定新計畫 41 案、59 案、27 案及 34 案，實際各協助 719 人、1,127 人、1,202 人及 682 人就業，均遠超過預期協助之就業人數，故為提昇計畫執行成效，各年度之預期效益應參酌以前年度之實際績效調整，惟該計畫於 103 年度起實際協助就業人數已逾千人，然 105 及 106 年度預期效益仍僅設定協助 780 人及 895 人就業目標，不利激勵提升計畫成效。勞動力發展署應就培力就業計畫參酌以前年度績效，調整提高協助就業人數之預計目標值外，並確實執行。【13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5. 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5,604 萬 7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3 億 3,359 萬 8 千元，合計 3 億 8,964 萬 5 千元「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336 萬 4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9 億 1,085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各分署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1 至 104 年度，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結訓人數占職前訓練結訓總人數比率，介於 16%至 18%，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介於 62%至 6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介於 19%至 20%。101 至 104 年度間自辦職前訓練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85.07%至 89.2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56.93%至 68.3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62.78%至 76.72%，雖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情形逐年提昇，然仍與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結訓後就業情形存有落差，顯不及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前訓練成效。主管機關應配合產業需求妥為規劃職訓課程，檢討相關職訓課程執行管考作業，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並提昇自辦訓比率。【1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6.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1 億 3,779 萬 6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維運創客基地」1,500 萬元。經查，各離島地區皆欠缺創客基地，而離島縣市相關創業資源與都會地區相較皆極度缺乏。為鼓勵離島青年

返鄉創業，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於離島縣市設置創客基地，發揮地方特色並給予充足資源與經費，以有效協助離島青年返鄉創業，並提高預算使用效益。【13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7. 106 年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離島青年返鄉創業，105 年度已放寬離島居民之適用規定。為有效協助離島地區居民創業，勞動力發展署應研擬是否彈性放寬該計畫之貸款金額限制與利息補貼年限，因地制宜彈性規範，以促進離島地區就業，並提高該經費之使用效益。【13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58. 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及有關規定，雇主逾期安排外國人進行健康檢查，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實務上可發現遭處分之雇主多非蓄意規避法規，而是因突發事故或未與外國人及被看護人同住等原因，致未能依限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前往健康檢查，爰請勞動部洽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由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先採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國雇主或事業單位安排所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藉此提醒雇主儘速使外國人完成健檢，以降低違法機率，針對逾期安排所聘僱外國人進行健康檢查者，另改採先通知限期改善，若經再通知檢查仍未依限期內辦理完成檢查者再予處罰。【13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59. 部份位處偏遠、高海拔地區，醫療資源相對較匱乏，未設有合格之認可醫療機構，當地居民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需至市區受檢，路途不僅遙遠無法當天來回且危險。然現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勞工健康檢查之機構須為認可之醫療機構，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針對有意願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位處偏遠、高海拔地區衛生所成為認可醫療機構，提供在地居民更省時、更便利的受檢服務，以解決長期以來偏遠山區勞工之需求。【14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60. 自「1955」外勞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開通後，外勞申訴、檢舉管道暢通，各地勞工局業務量爆增，但其中不乏許多資料不完整，查察有困難的案件，另因民眾檢舉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之獎勵金每案 5,000 元，導致浮濫檢舉狀況嚴重，經查是類檢舉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挾怨報復相互檢舉或重複檢舉，此舉導致事業單位不堪其擾，爰要求勞動部，研議改善浮濫檢舉之狀況，並檢視浮濫檢舉是否與檢舉獎金有關。【14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61. 台化彰化廠關廠風波目前仍未有最後結果，該廠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啟動員工轉置計畫

，據工會統計目前員工 947 名，扣除符合退休條件者 200 餘人；隸屬台塑生醫、台塑鋁鐵材之員工 200 人及原絲 3 廠與回收事業之員工均各為 60 人留任外，初估尚有 300 名至 400 名員工待轉置。爰要求勞動部，應密切注意實施無薪假企業及台化彰化廠關廠事件後續之發展，積極採取相關勞工權益保障措施。【1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0,766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4 億 2,015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79 億 8,751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5 年 7 月底舊制勞退基金自行運用之資產配置之外幣資產，主要以美元為主約占七成（70.57%），歐元、澳幣、人民幣、港幣及加幣等各國幣別之資產各占 5.50%、8.14%、7.98%、1.03%及 6.78%。經觀察近年舊制勞退基金自行運用外幣資產 99、101、102、104 及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均發生為數不低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0 億餘元、12 億餘元、16 億餘元、14 億餘元及 10 億餘元之兌換損失。舊制勞退基金自行運用之外幣資產，近年度發生鉅額兌換損失，主管機關應注意國際金融情勢波動，提高及時調整外幣資產配置之能力，以分散投資風險。【14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2. 針對舊制勞退基金 106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 1,209 萬 2 千元。惟辦理舊制勞退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退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1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57 億 9,037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5,947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56 億 3,090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5 年即編列 383 萬 6 千元，又

於 106 年編列 359 萬 2 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籌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1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 6% 以內自願提繳，並配套設計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之租稅誘因，且規範自願提繳退休金亦適用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適度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未達 40 萬人，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程度，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業務。【14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依據立法院 104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據勞動部統計，自民國 94 年開辦勞退新制以來已屆 10 年，提繳事業單位計 481,649 家、提繳人數 6,221,337 人，基金規模 1 兆 5,212 億餘元，惟其中個人另外自願提繳者僅 383,495 人，約占整體百分之六。勞動部應持續加強宣導，充分說明自行提繳之內容與效益，提供充足資訊供予勞工，便利其選擇個人最適當之退休制度。【1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五、信託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8 億 7,852 萬 3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3 億 7,230 萬 5 千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5 億 0,621 萬 8 千元，照列。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及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肆、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基金）。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保署主管預算案基金部分。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預算相關科目及提案均已經宣讀完畢，今天我們會直接進行逐案審查。本會委員對本次預算審查之提案若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若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待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若提案委員仍不在場，該提案則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預算照列。

本次審查之預算增減提案，若相關單位已與委員溝通完成並改為主決議者，請儘量於今天中午 12 時之前提出，以利議事人員彙整、影印，並於審查完竣後一併宣讀。

現在進行逐案審查。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洪委員慈庸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有關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的部分，原列 1,170 萬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若行政部門針對這個項目已經跟委員溝通好了，則請說明一下。請環保署管考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淑幸：主席、各位委員。洪委員所關切的議題是今年度的廣宣費用增加 1,570 千元，之前已經跟委員做過溝通，原來建議減列 300 萬元，改為減列 100 萬元，這部分已經達成共識。

主席：第 1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2 案、第 3 案。關於空氣品質監測，這算是大項，原列 2 億 7,100 萬 2,000 元，王委員育敏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林委員靜儀是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因為這個項目的後面還有好幾個小細項，所以我們先處理後面的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然後再來處理大項的刪減或凍結。

處理第 4 案、第 5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是針對水電費的部分，原列 1,200 萬元，建議減列 480 萬元，而陳委員瑩的提案也是建議減列 480 萬元。他們表示撤案，所以第 4 案、第 5 案撤案。

處理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這是有關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原列 2 億 3,722 萬元，李委員彥秀是建議減列 3,72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劉委員建國是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楊委員曜是建議減列 1,300 萬元；陳委員宜民是建議減列 7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陳委員瑩的提案很類似，也是在這個項下，陳委員是建議減列 700 萬元，凍結 2,800 萬元。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早！關於這個案子，你們提及空氣品質監測有一個專業服務費，本席認為你們的編列方式以及現在執行的方式仍有改善的空間。大約兩、三個禮拜前，林全院長曾會同陳菊市長到高雄大林蒲。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也在現場。

陳委員宜民：即有關遷村一事。其實本席上上禮拜六也有去，因為民眾還是有陳情、里長有陳情，所以就過去看一下，他們關心的跟整個遷村的狀況不太一樣，鳳興里里長認為，本來那裡要做一個遊艇專區，可是環評沒過，但高雄市政府已經把水泥都鋪到海邊了，本來可以到那裡玩水，結果整個南星路根本被封掉了。里長說他死也不會搬走，他覺得那裡的空氣其實沒有那麼糟

，因為那裡的海風是吹西南風，那個煙囪是在後面，他們有一個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是一個民間的委員會，他們的大型活動就是在南星路上舉辦，他們的訴求是，你們在做空污監測時，可否做得細緻一點？不要只提供平均值，他們需要的是 real-time，你們現在在監測時，其實你們是 real-time，因為你們是用物聯網的概念在收，所以那個資料可否再細一點？就是在大林蒲可以分區給他們看這個資料，因為他們關心空氣品質的部分，可是你們常常是給一個平均值，其實這是有點模糊。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反映這個民情，因為我答應 3 個月會去一趟，所以近期我會再去一趟，方才委員提及希望能 real-time，將來這部分有 10,100 個的時候，在這個特殊區域、空氣污染特別嚴重的地方就會有特殊考量，應該讓它更細緻、更即時，這一點我們可以來研究。

陳委員宜民：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雖然大林蒲有 6 個里、兩萬多人，但不是每個人都想遷村，有些地方的空氣污染不是那麼嚴重，所以還是可以有一個區，或許他們還是可以住在那裡，不管是環保署或衛福部、國衛院，你們在做這方面資料的彙整，然後做遷村的訴求時，必須兼顧每個里的不同需求，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一定會追蹤，而且院長答應了，陳市長也答應了，一定會充分溝通，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針對第 6 案至第 9 案，請環保署監資處張副處長說明。

張副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也是屬於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在專業服務費項下，我們編列的主要是對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

主席：請先說明跟委員們協調的結果。

張副處長順欽：目前第 6 案至第 10 案的協調結果是刪減 500 萬元。

主席：第 10 案也併在一起嗎？

張副處長順欽：是。

主席：沒有凍結，就是刪減 500 萬元？

張副處長順欽：是。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第 3 案。即王委員育敏和林委員靜儀的提案。關於王委員的提案，目前協調結果如何？

張副處長順欽：目前協調結果是改為刪減 500 萬元。

主席：林委員靜儀的提案呢？

王專門委員嶽斌：不凍結，改為 3 個月。

主席：解凍條件是從 1 個月改為 3 個月，可是他說還是要凍結，我聽到的訊息是繼續凍結。

蔡處長鴻德：我們在 3 個月內完成，然後不凍結。

主席：我剛才特別問過助理，是凍結原來凍結的數字。這個案子先保留，再協調一下好了。

處理第 11 案。這是有關固定污染源管制，原列 2 億 3,635 萬元，這也是大項，王委員育敏是建議減列 4,0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劉委員建國是建議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針對第 11 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看到中部地區每次一到冬季，其實不用到冬季，前一陣子他們已經達到紫爆了，之前 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但是今年這一次竟然沒有降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降載，是停機，有一部機組完全停止，進行歲修。

王委員育敏：當時媒體的報導是說因為電力不足，所以沒有辦法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

李署長應元：現在的需電量和夏天高峰用電量其實不同，我的理解是有一個機組完全停下來進行歲修，所以有減了一個機組，是有降載。

王委員育敏：媒體的報導就是沒有，當時就是因為電力不夠。

李署長應元：如果王委員有疑問的話，稍後我馬上聯絡經濟部……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本席要了解的。

李署長應元：我想應該是有停機、有降載。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是在談固定污染源，過去中部一直把台中火力發電廠列為首要空污元凶，之前只要空氣污染、整個 PM2.5 增加時，就會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應該要降載，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啟動這樣的措施，而今年我們看到的情況，都已經紫爆了，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當時說的理由就是因為電力不足，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提出要求，你們現在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有沒有明確的法源？沒有嘛！都是口頭上去請求的，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在 5 月底就職時，也曾為此處理過一次降載，方才委員說看到媒體是這樣講，但我印象中應該不是這樣，如果可以的話，稍後休息時，我馬上就去確定一下。

王委員育敏：那則新聞可以找出來。

李署長應元：其次，與台中市相關的部分，在他們的自治事項裡面，包括堆置場要加蓋，現在也在進行，這部分大概一百多億，還有包括加強逸散源灑水的部分，台中市政府目前認為相關的要求業者都有配合，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有停一部機，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查證。

王委員育敏：待會再把它找出來。

李署長應元：這個有繼續進行，沒有改變。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就是希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成為制度化的工作，目前看起來並無制度化，你們雖可以提出要求但也要看實際的電力供應是否足夠，到底何者為先？是以滿足電力供應要求為先，只要電力不足，即使今天已經是紫爆還是無法要求台電降載，是這樣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樣，我們有幾個空氣品質指標（AQI）的等級，如果進入橘色警戒時，我們是用行政措施，但是顯示紅色時，就開始有一些管制措施，到紫色的時候就強制要……

王委員育敏：但這次就是沒有強制呀！

李署長應元：因為還沒有達到警戒，要看空氣品質……

王委員育敏：已經是紫色啦！

李署長應元：我很確定應該是有降載，我們待會馬上求證。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可以提供給本席書面資料嗎？就是你剛剛講的從橘燈、紅燈到紫色的機制，還有關於強制性作為是依據那個法源而且會澈底實施。因為本席記得很清楚，不是現在冬季才發生。

李署長應元：當然可以。我們會把不同濃度的警戒狀況，從橘色、紅色到紫色的整個……

王委員育敏：所以署長的意思是說到紫色警戒時，不管電力夠不夠，台中火力發電廠就一定要降載，對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

王委員育敏：請提供本席書面資料，因為之前媒體完全不是這樣報導，當時是說因電力供應不足無法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因為可能就會跳電，在電力供應吃緊的情況底下，你們是沒有辦法啟動任何措施的，但現在署長是說可以？

李署長應元：當對健康影響非常嚴重時，是以健康優先。下午 5 時前我們會將整個措施的資料送交給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要很明確的列出。本席凍結預算的原因主要就是發現你們現在的管制做的還不好。

李署長應元：希望委員不要凍結，大家都非常認真，半年包括新的計畫……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很認真，但還是沒有很好，當然民眾不滿意呀！

李署長應元：要時間嘛！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繼續鞭策你們，所以還是得要凍結，改凍結 2,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凍結少一點啦！謝謝。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現在各部門都有一個擔心，凍結之後萬一如果無沒解凍，是不是就會產生明年……

王委員育敏：不會啦！兩位召委都是執政黨的。

主席：要提醒嘛！105 年凍結的基金預算也還沒辦法處理，這也是事實，都到年底了，連過都沒過，所以要解凍也是很困難，行政部門能夠自行說明的部分就請儘量說明。剛剛王委員育敏已經針對這個大項先凍結 2,000 萬元，請問劉委員建國這邊如何？請蔡處長鴻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是嗎？建國委員的助理在場嗎？是這樣沒錯吧！再來兩個案子都是陳委員曼麗的提案，是針對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分別是 1,600 萬元及 1,720 萬元，各減列了 800 萬元跟 300 萬元，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常看到環保署的計畫一直不斷在執行，十幾年來已經做了十幾筆計畫，可是計畫結束到實質管制時，都毫無動靜，看起來這些計畫的貢獻值都是很低的，本席建議環保署一定要深切檢討，這些計畫到底有無功能？若沒有，就停止，如果有，有關計畫的結論和建議就一定要參採，不然會讓人覺得空氣污染防治的研究和執行是兩回事，所以本席減列 200 萬元；另外有關第 14 案，因為本席長期關心台塑麥寮當地的重大污染，但是我們發現環保署針對氯乙烯雖訂有 10ppm 的排放管道標準，但並未對氯乙烯的排放管道

進行排放檢測，所以要請環保署還是要將其納入定期檢測及申報項目，而且要制度化，這部分本席減列 80 萬元。

主席：減列 80 萬元？不凍？

陳委員曼麗：不凍。一個減列 80 萬元，一個減列 2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氯乙烯的部分我們會來執行，現在大概已經測出來，在台塑仁武廠測出 1.59ppm 是比較高的部分，麥寮廠測出來都滿低的，這一兩週內我們還會陸續排定行程去測另外三個廠。

陳委員曼麗：本席是希望能夠列入定期檢測，將其制度化，並納入每次的申報項目。

蔡處長鴻德：我們會將氯乙烯納入指定申報項目，並要求他們定期申報，以符合委員的期待，因有害空氣污染物對民眾的健康影響很大，我們會嚴格來執行。

主席：陳委員曼麗提的第 13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14 案減列 80 萬元。現在進行第 15、16 案一併審查，蔣委員萬安也是針對專業服務費項下的訓練教材審查建議全數減列 630 萬元，吳委員焜裕也是針對有關訓練的部分建議全數減列 230 萬元，現在委員也在場，請問討論的結果如何？吳委員焜裕撤案了嗎？好！吳委員焜裕撤案。那蔣委員的呢？

陳所長麗貞：第 15 案已跟蔣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改減列 30 萬元，不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已經鎖定了無法調整，請會計協助看看減在哪裡。請告訴我們，你們要刪哪一個。

駱主任慧菁：各減 15 萬元。

主席：蔣委員的第 15 案，目測判煙檢查人員和訓練教材各減 15 萬元。

吳委員焜裕的第 16 案撤案。

李委員彥秀的第 17 案是專業服務費部分，涉及環境事故、空氣污染之諮詢、環境監測，原列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3,800 萬元，這有沒有跟李委員溝通過？

盧專門委員柏州：我們上個禮拜有跟委員辦公室協調，準備列一個主決議，但是助理說委員還沒到，想要先保留。

主席：委員不在，而且看起來好像還沒有共識，第 17 案先保留。

第 18 案和第 19 案分別是楊委員曜和劉委員建國的提案，第 18 案建議長期投資 2,820 萬 6,000 元部分減列 520 萬元，劉委員建國建議長期投資項下購置無形資產費 2,000 萬 6,000 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這 2 案有沒有共識了？

蔡處長鴻德：第 18 案和第 19 案部分，跟委員已經有共識了，第 18 案減列 120 萬元，第 19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8 案減列 120 萬元，第 19 案改成主決議，楊委員曜有資料給我，核對後是這個數字，應該沒有問題。

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移動污染源 12 億 6,893 萬元，這是大項，洪委員慈庸各有減列數和凍結數。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第 21 案是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剛剛王委員育敏問到 AQI 的事情，其實上個禮拜你們有開公聽會，開完公聽會之後，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PM2.5 如果按照你們現在公布的數值，

中部的 PM2.5 在很糟的情況下，大概也不會超過 150，但是民眾對 10 月中的空氣污染狀況感受非常深，但是 PM2.5 的最高監測數值只有 103 到 107，照你們調整的 AQI，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也不用降載了，請問你們依據的法源是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嗎？

蔡處長鴻德：是根據空氣品質緊急防制辦法中的預警規定，AQI 只要超過 100 就開始啟動，AQI 若超過 150 就到達紅線階段，到達紅線標準時，PM2.5 大概是 54 左右，54 已經要開始啟動，這個時候就要實施季節性管制方案，至於秋冬季節哪些要降載，必須先去談，談好以後，這邊就可以啟動了，其實台中市那邊已經談好了，我們要求降到 54，只要跟台電談好就可以啟動。

洪委員慈庸：以後只要達到紅線預警等級，各地方政府必須和台電協調出一個互相配合的機制，至於是 70 幾或 100，只要地方政府和固定的污染源談好，就可以降載，是這樣嗎？

蔡處長鴻德：我們希望 AQI 達到 100 以上就開始，屆時會提出一些方案，小的、馬上可以做到的就先做，我們不是只針對電廠，而是針對所有的工廠，只要季節性可以降載的、可以承諾優先降載的部分先出來，我們希望今年 12 月就開始做，今年度會先給一些獎勵金。

洪委員慈庸：現在環保署的立場是，100 以上就一定要降載？

蔡處長鴻德：就可以啟動。

洪委員慈庸：可以喔？

蔡處長鴻德：這個可以啟動，如果到 150，最好有東西出來。

洪委員慈庸：我的解讀是，要 100 以上環保署才允許地方政府降載。之前台中市政府和火力發電廠達成的協議，未來還可以繼續執行嗎？

蔡處長鴻德：可以。

洪委員慈庸：現在的問題是，環保署對預警等級沒有強制限制，要求一定要怎麼樣，而是由各地方政府自己去談。

蔡處長鴻德：我們有給一些獎金。

洪委員慈庸：有給獎金，但是沒有限制。

蔡處長鴻德：我們會給一些原則，台電要降載需要時間，達到 100 的時候就要開始……

洪委員慈庸：希望你們提供原則給所有委員參考，本席認為你們不能讓各地方政府去跟固定污染源討價還價，希望中央這邊能有一個比較有效的規定，而這個規定是大家可以信服的，這樣各地方政府就不用各自去談，談不好，又回頭要求中央做。本席的提案是移動污染源部分凍結 5,000 萬元，移動污染源部分，最近可以感受到的只有二行程機車，因為要汰換，所以很多民眾反彈，其實二行程機車造成的污染，只占有所有污染源的 2%，使用柴油的大貨車才是比較大宗的移動污染源，但是大家並沒有感受到你們的實際改善措施，希望你們針對大宗污染源部分提出比較合理的方案出來，不要只要求小的改善，大的都不管，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凍結 5,0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有關柴油車的管制，最近我們會提出一連串措施，包括建議交通部提高牌照稅，這部分已經跟交通部談好條件了，大貨車的牌照稅會逐年提高，逼他們趕快汰換，另外，我們會提出一些經濟的誘因，讓這些柴油車趕快走掉，因為它占的污染量很大，大概是 16.8%，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20 案和第 21 案。

王委員育敏：看了環保署提供的 AQI 說明，未來 AQI 實施後，是不是會比原來的 PM2.5 標準更嚴格？

蔡處長鴻德：對，更嚴格。

王委員育敏：根據本席剛剛找到的新聞報導資料，台中連續 4 天紫爆，發生在 10 月 19 日，當時說這是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當時媒體報導有很多測站的 PM2.5 都紫爆了，如果把那個數值轉換成現在新的 AQI 指標，至少也有達到紅色的警戒，對不對？

蔡處長鴻德：對，紅色以上。

王委員育敏：如果按照同樣的標準，你當時就應該要求台電降載，但是 10 月份的處理，我找到這個媒體的報導，媒體是說沒有，無法降載。

主席：李署長說要親自補充。

王委員育敏：好，因為剛才署長回答的。我把媒體的報導找出來了，它是說沒有辦法降載，因為 10 月份的用電還很吃緊，所以即使以當時的紫爆，換算成現在的 AQI 已經達到紅色警戒，照道理講就是要降載，但還是沒有辦法執行。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下，剛才有馬上和台中市政府主任秘書聯絡，他說 10 部機組在 10 月份的時是有歲修一部機組。

王委員育敏：那它早就歲修了。

李署長應元：也是為了這個季節，所以那個降載……

王委員育敏：它是 10 月 19 日才歲修，還是 10 月 19 日之前？

李署長應元：應該是 10 月之後。

王委員育敏：你要查清楚。

李署長應元：歲修就代表完全停一部。

王委員育敏：如果它原本就在歲修，那它早停了嘛！因為氣候的因素，到 10 月 19 日連續 4 天飆到紫爆，照道理講，降載就是不能算它前面歲修的那一部，你應該再繼續下降才有那個功能，署長，你懂我意思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平常的時候是 10 部，停 1 部就減掉十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那要看它什麼時候停，如果在它已經先停的情況下，到 10 月 19 日還飆高，那就表示當時 PM2.5 的濃度太高，還要持續降載才對嘛！那你現在啟動的 AQI 才会有作用力，按照道理應該是要這樣子。

李署長應元：這個分為兩部分，委員的意思是即使剩下 9 部機組還是 8 部機組，在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對，因為紫爆，那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還是需要做調整。

王委員育敏：是啊！

李署長應元：這一點我們可以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應該同意吧？應該要這樣，那你的管制措施才會產生效用，而不是說 10 部有 1 部停機，不管是在 2 月、3 月還是什麼時候停機，所以現在即使是紫爆，你因為 1 部已經停機了……

李署長應元：它是冬季開始歲修才停機。好，我瞭解。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們現在有新的 AQI 指標，你說比原來的更嚴格，而且有預警的措施，本席希望要有實質的成效。

李署長應元：從 54 微克降到 35 微克。

王委員育敏：而且你們現在恐怕還沒有和經濟部談好吧？是你們說了算嗎？經濟部會不會跳出來說不行，我們現在供電吃緊，怎麼可以環保署說了算？萬一大家真的沒電可用怎麼辦？它的強度到哪裡？

李署長應元：那個 AQI 指標是我們訂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是你們訂的，我的意思是說，它達到橘色的時候就要開始預警，對不對？紅色你就下令要停了，但是如果經濟部又說不行，電力調度不過來，那要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其實中火、經濟部和台中市有講好這樣的一個機制。

王委員育敏：不能講好了，本席要的是一個明確的、可以啟動的機制，就像剛才洪慈庸委員講的，到時候你可能把問題就丟給台中市政府，說你台中去喬好，那它就是沒有辦法啊！因為經濟部才是台電的頂頭上司，如果它說電不夠用不能降載，地方政府可能就完全沒有辦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機制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瞭解。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一個強制性的措施，應該要有一個方法、步驟和原則，一啟動就沒得商量，已經達到這個標準就要降載多少，那就是一個機制嘛！如果都用喬的，就會發生 10 月份的這個狀況，它就一個理由說電不夠，沒辦法，所以繼續紫爆。

李署長應元：我們這個辦法和委員的精神是一致的。

王委員育敏：對啦！但是真的要有一些強制性的作為，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

主席：針對第 20 案，李彥秀委員要表達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在討論非營業基金，有關空污防制基金的預算和做法，雖然署長到環保署才半年多的時間，但是這個業務在署裡面已經做了很久，面對現在的環境，很多縣市都在紫爆的狀況下，造成很多孩子的過敏症狀在最近這半年、一年來還是非常的嚴重。你們具體的做法方面，雖然我們有一個新的評鑑標準及 AQI，但是未來如何去降低這一塊？因為我看到你預算書後面的執行，你的同仁給我的回覆還是加強這一塊的做法，但是其他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分兩大塊來講，一個就是移動污染源，因為氮氧化物容易造成 PM2.5，而柴油車占了 16.7%，是最嚴重的。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要有新的做法，因為同仁私底下和我溝通的都是過去例行性的做法，我看不出和過去的做法有何不同，或者是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和做法。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我們希望這些大公司都用 4 期以上、5 期以上排放標準的柴油車來載貨，我們已經請國營會通知所有的國營事業和績優廠商。

李委員彥秀：這是強制性的做法，還是勸導性的？

李署長應元：雖然是鼓勵性的，但是……

李委員彥秀：這樣有效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幾乎是強制性的，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請經濟部通令中鋼、中油以及所有的國營事業都用 4 期以上排放標準的車來載貨，這個都會執行。

李委員彥秀：國營事業你剛才講的是 4、5 期以上，占現在移動式污染源的比例有多少？能夠減少多少污染？

李署長應元：柴油車就是最主要的，在移動式污染源中占了將近 17%，約 16.7%至 16.9%。剛才也有委員垂詢二行程的部分，二行程機車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15 年之間減少 300 萬部，現在剩下 160 萬部。

李委員彥秀：二行程機車的補助方案已經做了很多年，你認為還要補助多少年？可不可以具體的說？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希望再補助 3 年，但是我向委員報告，二行程機車減少了 300 萬部，幾乎少了四分之三，由於二行程機車有很多是鄉下的阿伯所有，如果他一天騎……

李委員彥秀：署長，針對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我希望這樣的預算最多再做兩年就好，這也代表你的執行力。

李署長應元：這個本來是無限期，我現在是訂 3 年，而且每年要逐漸遞減補貼的額度，希望用經濟的誘因讓它每年逐漸遞減，所以 3 年就把它收起來。

另外一個是沒有除籍的部分，有很多人因為欠稅、欠費沒有去繳，所以機車就停在那個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交通部說，如果他已經欠稅、欠費就給他赦免，然後大家去報除籍，把這些有掛牌但是沒有在騎的機車除掉，這樣可能又會減少幾十萬部，我們分幾方面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如何降低紫爆的次數和天數才是關鍵。

李署長應元：當然，所以移動污染源……

李委員彥秀：我不只要看你這些數據，關鍵是民眾要感受到台灣的空氣品質有改善。

李署長應元：委員所講的是目的，我們會往這方向做。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這和台北市有關係，前一陣子台北市議會在談說你們出了一個密件到台北市政府，讓柯文哲同意焚燒雲林的垃圾，因為現在所有的焚化爐都回歸中央控管，前一陣子我也對你做了質詢，你到底是私底下溝通，還是發正式公文？現在全國的垃圾調度，我知道這都是鄰避性的設施，雖然本席是台北市的立委，但是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是私底下和台北市溝通就可以的，我認為你的調度勢必要公開透明才對。

李署長應元：這個公文書絕對是正式的公文，但是政府部門之間的文件是……

李委員彥秀：對於現在沒有焚化爐的幾個縣市，譬如說雲林未來是不是都由台北市來吸收，還是你有其他調度的方法，你要讓大家知道啊！你不能說沒有焚化爐的地點都是固定哪幾個縣市來收

，大家必須平均來分擔嘛！

李署長應元：委員，有兩個大方向，第一個，該縣市都要做分類和減量。第二個，一定要互惠，譬如說我們這邊的醫療廢棄物到雲林，譬如說我們這邊的底渣回去雲林。其實雲林的垃圾代燒不只是在台北市，周遭的縣市包括嘉義、高雄，有的時候甚至在苗栗和台中都有，只是量多和量少而已，這一次在暑假期間的幾個月是台北市代燒，因為台北市的量能比較大，的確是以台北市為主要的……

李委員彥秀：署長還是沒有回答我，你未來的調度是用什麼樣 SOP 的標準程序？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這樣的一個通則。

李委員彥秀：更何況台北市市民的垃圾分類做得非常好，我相信你是住在台北市，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倒過垃圾，台北市市民的分類做得很好，我沒有把握其他縣市政府會怎麼去執行垃圾分類。

李署長應元：我一個禮拜都倒兩、三次垃圾，都有分類。

李委員彥秀：署長，未來全國各縣市要怎麼調度，我覺得你有必要向大家交代清楚。

李署長應元：是，我們有一個要點。

李委員彥秀：環境的必要之惡由全國來共同承擔，這點我可以接受，但是勢必要公開透明，那個量也必須足夠，在那之前包括事業廢棄物牽扯多少、家用垃圾占多少，我覺得都有必要和台北市議會做更多溝通，而且我認為你不能只有私底下發一個公文交代台北市政府。

李署長應元：有一個通則。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台北市政府也有必要向台北市議會交代清楚。

李署長應元：吳碧珠議長我也聯絡了，謝謝。

李委員彥秀：你不能這樣子害吳碧珠議長，好像吳碧珠議長同意你一樣。我不認為這件事的做法是對的，我剛才說可以接受你調度，但是我不同意你私底下的處理方式。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謝謝。

主席：李委員，有關焚化爐延役的事情，我們在禮拜四要做專案報告，因為那個 6 年計畫要花 111 億元，地方的配合款要 51 億元，這麼大的計畫明年就要編列預算 5,000 萬元，我們上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對這件事情很有疑慮，大家對焚化爐的延役也有很多看法，所以我在禮拜四有排一個專案報告，請大家一起來討論這件事，今天就先到這邊。

李委員，你對第 20 案的意見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會有一個調度通則。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

主席：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比之前協調的金額還高。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二輪再溝通一下。

主席：好，你這個金額和剛才協調的不太一樣，第 20 案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後面的案子要不要併在一起？

主席：接下來就逐案來處理。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李署長，我們的環境工作是有進步，像 AQI 這個設定是有進步，但是我覺得你們沒有講清楚，這個要講清楚，因為空氣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不是只有 PM2.5，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要把 SOx（硫氧化物）、NOx（氮氧化物）這些東西，所有的……

李署長應元：包括臭氧、硫化物及氮化物。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要制定這樣的指標？就是要把所有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整合起來當作一個指標，因為空氣污染不會只有 PM2.5 升高才惡化，各種污染物的升高都可能造成空氣品質的惡化。

李署長應元：的確是這樣。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看到媒體或是很多的立委在質詢的時候可能不瞭解這個狀況，所以你們要解釋清楚，不然會有誤解。

再來是關於中部紫爆的問題，到底原因找到了沒有？因為台化停了，剛才署長說台中火力發電廠也停了一部機組在歲修，照理說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了很多，為什麼還會紫爆？這些東西要很明確的讓民眾瞭解，要不然大家會誤解我們都沒有在減量，這樣也怪怪的。當初有一個中興大學的教授說 PM2.5 的第二大污染源是台化，第一大污染源是六輕，現在第二大污染源已經停了，為什麼還會紫爆？這個就很奇怪，我也一直想不通，依照當時中興大學工學院的副院長莊秉潔教授的模擬結果，第二大污染源是台化，那現在為什麼還會紫爆？這些東西要解釋清楚，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

吳委員焜裕：不然的話，我們針對空氣污染花了這麼多錢在減量，結果沒有把握到重點，環保署不可以沒有成效。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 22 案，第 22 案是我的提案。

蔡處長鴻德：我建議第 20 案至第 27 案保留協商，希望用通案的方式把整個 03 一起解決，我們是建議減列 2,000 萬元，然後凍結 5,000 萬元，我們會再繼續溝通。

主席：你是說從第 20 案開始？

蔡處長鴻德：第 20 案至第 27 案。

主席：可是下面是細項。

蔡處長鴻德：對，因為大部分的錢是在補助獎助那一塊，所以希望大家一起談看看。

主席：處長，第 20 案是大項，它是等全部處理完之後再來回顧。

蔡處長鴻德：是，它是一個通案。

主席：不是，因為下面是某一些項目的刪減，確定之後我們會回來看第 20 案和第 21 案是不是在這個範圍內，如果我們全部夯不啣噏的來處理，就不會知道大家對每一個項目在意的是什麼，好不好？

蔡處長鴻德：好。

主席：針對我的第 22 案，其實我幾次的質詢都有問到，為什麼環保署一直在鼓勵買電動車？這樣

的案子應該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可是你們針對電動車的補助，還有電動車周遭的設備，包括電池的交換，編列的預算加起來大概有三億多元，分在 03 和 05 的項下，我覺得空污的環境保護基金主要是放在污染源的減少，所以才提出你們要怎麼樣更直接去減少污染排放，而不是一直在做經濟部的事，本席對這個部分一直感到很困惑，是不是你們太有錢了？

蔡處長鴻德：不是，是因為對於空氣污染，尤其是老舊柴油車的污染這部分……

主席：是要汰換沒錯。

蔡處長鴻德：我們是非常的著急，所以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先做，趕快把它處理掉，譬如說大客車我們是同意大家共同分攤，不是只有我們在給，交通部也在給，其他部會都會配合，事實上經濟部也有補助，這個是大家共同出錢，要趕快把電動車做起來，像我們在西螺果菜市場那邊也是一樣在推電動車，這樣可以讓空氣趕快改善。當然在空氣污染方面我們要主導，所以我們希望各個部會配合來做，不是只有我們出錢，經濟部有出錢，交通部也有出錢。

主席：我們是希望你把錢用在污染源的 control，而不是把經濟部的業務都放在你這邊，不要因為這邊有錢就全編在這邊。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經濟部付的比較多。

主席：經濟部編了多少？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一年大概 5 億元左右。

主席：你這邊編了 3 億元也不少，這不是你主要的業務，而是配搭的業務，這是你的業務嗎？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因為空氣不好都會罵環保署。

主席：是啊！但是你去補助車子很奇怪。

蔡處長鴻德：因為它是移動式主要的污染源。

主席：下面可以再講，我這個案子是要凍結 1,8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我是要增加一個主決議，希望你們在 6 個月內可以研議，針對第 1 期、第 2 期的柴油車怎麼樣去把它大幅的下降，增加淘汰的誘因。

蔡處長鴻德：因為這部分的錢比較少，所以改凍十分之一，就是 183 萬元。

主席：你希望我凍結少一點？

蔡處長鴻德：凍少一點，03 凍結十分之一，183 萬元，然後增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22 案，03 凍結 183 萬元，增加一個主決議。

第 23 案撤案。

處理第 24 案。

蔡處長鴻德：第 24 案，委員在我們說明以後就同意不予處理，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4 案改主決議。

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都和捐助、補助與獎助有關，預算是 10 億 8,600 萬元，黃秀芳委員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陳宜民委員建議減列 600 萬元，其餘凍結 1 億元；林淑芬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就這三項提案，請問三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現在先請教環保署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一直在獎補助要汰換掉二行程機車，它連動的機制是要求車主去買電動機車，我要先請問一件事情，就是剛才署長報告我們這幾年來，500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已經汰換掉將近五分之三，剩下 160 萬部，那我要請問你，在這些二行程機車當中，不管是已汰換的或是未來的 160 萬部裡面「未騎乘」的比例大概有多高？這是因為車輛壞掉了而沒有去報銷，所以事實上是未騎乘的，你們希望他們趕快去報銷、報廢的，那這個比例大概有多高？

蔡處長鴻德：目前根據交通部的統計，大概是 20% 左右。

林委員淑芬：20%？那過去的 300 萬輛呢？因為最後的這 160 萬輛，應該還有比較高的比例是在騎乘的，所以沒有去汰換；那過去的 300 萬輛應該理所當然、合理地推測它是「未騎乘」，乾脆就拿去報銷牌照，這個比例會比較高。所以 300 萬輛裡面「未騎乘」的比例有多高？

蔡處長鴻德：我們補助的大概是只有現在還在用的那部分啦！

林委員淑芬：現在還在用的？

蔡處長鴻德：對，沒有在用的是不予補助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去估二行程的污損貢獻度大概 2% 是怎麼估出來的？是估全部還是估還在騎乘的？

蔡處長鴻德：目前大概是估全部的。

林委員淑芬：估全部？

蔡處長鴻德：對。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估算有沒有可能是一個不真實的估算？我的意思是說，他可能未騎乘但是牌照也沒有去報銷，所以他基本上是沒有污染的，那你去對已經沒有在污染的人給他補助？而且你的補助方法是汰換綁著電動機車，可是這個政策少說也有 8 年了吧？

蔡處長鴻德：跟委員報告，沒有在騎的這部分我們是不予補助的。

林委員淑芬：哪裡？他就是沒有在騎你才會補助啊！

蔡處長鴻德：他事實上是現在還……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已經要去報銷、不騎了，你才會說請他趕快報銷掉、去買電動機車，然後你才給予補助啊！

蔡處長鴻德：是堪用的才可以補助，不堪用的不能補助，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那你怎麼個堪用給補助、不堪用不給補助？方法是什麼？

蔡處長鴻德：這個還要再認定。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是你在把關還是公路總局把關？

蔡處長鴻德：我們是要求他必須要提出定檢紀錄，要有定檢紀錄就是說他有騎去定檢站做檢測。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要求要有定檢紀錄的話，那他當然不能報銷嘍！

蔡處長鴻德：對。

林委員淑芬：因為可能很老舊了、不敢去定檢了，所以他更不敢去報銷嘍！

蔡處長鴻德：有可能啦！但是這部分到底是有占多少，我們還是……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整個政策其實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從 97 年開始將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列為重大政策，是關於空污基金、環境基金的整個環保署的重大政策，可是這幾年來一直綁著買電動車，因為從空污來講，我們現在要降低空氣污染量，所以汰換掉二行程是應該的、理所當然的，可是你一直綁著電動機車，我個人也沒有那麼反對……

蔡處長鴻德：沒有、沒有，這個以前沒有綁，是去年開始跟電動車綁在一起。

林委員淑芬：以前沒有綁在一起，為什麼現在硬要綁在一起，你知道嗎？電動車在臺灣已經多久了？我其實是支持電動機車的，但是電動機車老是沒有辦法解決它最本質、最核心的「為什麼民眾不願意購買」的真正問題，那個地方你們都沒有強迫業者，然後有重大的決心去改革這件事情，你們現在卻拿著政府編列的補助和獎金、基金，去補助這個產業。補助這個產業如果是從經濟部項下我們也可以支持，但是你們要解決為什麼民眾不願意購買電動機車的問題，你們的電池代換機制非常不友善嘛！它變成沒有辦法跨出社區以外，可是你要看機車族的使用特性，它是年輕人在騎的居多，他們必須跨區出外工作，這是最便宜的交通工具。它是最有效率又最便宜的，而你們的電動機車連讓他們跨幾十公里出去而不用擔心電池沒電的功能都做不到，從有電動機車以來，已經十幾年了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我們還要再用政府的基金補助、獎勵，去把它綁在一起？我的意思是怕這樣的計畫可能不是那麼周全。

主席：署長要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知道 103 年補助汰換的 66 萬輛裡面，只有幾萬輛去購買電動機車嗎？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腦子裡沒有這個數字，但是我覺得這兩個應該要分開啦！

林委員淑芬：103 年補助汰換掉 66 萬輛。

李署長應元：一個是你要買的鼓勵，其實地方政府譬如說桃園，因為它空污基金多、人口多、工業多，所以污染高，其實桃園的補助是到達 2 萬元，我們沒有辦法補助那麼多，這是第 1 個。

林委員淑芬：補助到買電動機車是 2 萬元？

李署長應元：對。第 2 個，以我現在對臺北市的瞭解，像林委員所講的沒有錯，就是換電池很麻煩，有的是充電要充很久；現在他們業者有一種方式，就是你去那裡是替換電池，1 分鐘之內就幫你把電池換掉，而且他們現在的替換站數目比一般的加油站還要多，所以他們要從這方面去改善。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知道，但是你講的這個是特例啊！

李署長應元：逐步、逐步的去做。

林委員淑芬：去年國民黨執政時綁了一個電動機車，是因為要發展一個特殊集團的特殊產業，這個我們鼓勵也歡迎，也認為應該要扶植這個產業，而那個是經濟部的事。在現在環保署補助的機制裡面，我們其實是要解決空污問題，結果從我們的環境基金或是空污基金裡面補助淘汰的 66 萬輛裡面，換購成電動機車的換購率是 2%，其實是因為你們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電動機車不友善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分 2 個層次來講，第 1 個，要汰換掉二行程機車，因為二行程的市面價值已

經幾乎沒有價值了。

林委員淑芬：是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 1 台補助 1,500 元，是鼓勵大家把它淘汰掉，這是一種；但是像你所講的，很多鄉下的地方，雖然已經沒有車牌了，但是如果堪用，「阿伯、阿姆」如果要去菜市場一趟、要去田裡一趟……

林委員淑芬：對，鄉下。

李署長應元：這種情形我們不把它列為重點啦！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汰換，但是他們就只是騎一趟而已，而且還是弱勢者，如果要加以強制，這實在是說不通。

林委員淑芬：是啊！

李署長應元：但是我們就都會區來講，這種情形如果需要汰換，我們是鼓勵大家汰換，這是第 1 個。而地方政府是搭配電動車，我們本身那個政策是補助和電動車一定要綁在一起，這是兩回事，但是第 2 個，能夠讓電動車繼續做，一般……

林委員淑芬：你們補助電動車的產業政策，甚至以電動公車……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鼓勵啦！

林委員淑芬：以油電公車來講，有人買一買結果就放著不用，只是領完獎金然後就放著不用。

李署長應元：這個現在整個行政院在……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你們的公車有這樣的問題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這一項絕對在檢討，不再專案補助，而且我們也希望是國內的產業，如果一台補助六百萬元、七百萬元，而且那個又是進口的，對國內產業、就業又沒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所以署長你知道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你們的電動公車，以前朝為例，補助款領了、客運業者領了，然後也去買來了，結果因為電動公車基本核心問題很難解決，所以買來幾十輛就放在那裡放到壞掉，你知道嘛！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你說的這個事情我知道，所有和電動有關的車子，從機車到汽車、巴士，我們全面檢討，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因為電動機車比較方便，而且我們的產能比較好，你剛才說的要讓消費者有方便性，我們是鼓勵業者要往那個方向走。我們曾經試著搭一個平台，讓不同的業者有一個電池的共同平台，但是失敗了，所以我們會再來檢討。第 3 個，最主要的還是柴油車，柴油車占 16%~17%，所以不管是濾罐器，還是淘汰一、二期，還是規定相關業者鼓勵使用四期以上，這些我們都列為今年執行的重點。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自己知道這個問題，所以我跟你講說我們凍結，本來要鼓勵扶植電動車產業這是好事，但是經濟部應該做多一點；我們的環境基金、空污基金是要降低污染，所以我們要編列獎勵的錢，但是我們這裡的污染降低跟他們的購買電動車不一定要連動在一起！

李署長應元：我們也不是主要的，所以經濟部一定要出主要的力量，這一點我們是這樣來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一年花幾億元還不算是「主要」？

主席：三億多元。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基金才多少錢，最核心業務就是在做這一塊，還不是「主要」？你還說做到失敗？

李署長應元：不是啦！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凍結一部分，你去檢討……

李署長應元：二行程機車……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的補助電動車換購率失敗嘛！因為他們電動車產業自己要發展，連叫他們統一電池規格他們也不願意啊！再加上電池更換站的站數也一直沒辦法擴展，讓使用者沒有辦法跨出社區以外。提到現在電動車的情況，我如果要去買機車，我就跟我朋友說「你的電動車怎麼樣？我要去買電動車」，你知道買過的人都跟我說「你千萬不要買電動車」嗎？我說「我一定要買，為什麼你不要買？」

李署長應元：從臺北市漸漸延伸到桃園、臺中去，情況會逐步改善，這個沒辦法一步登天啦！我想林委員你應該也知道。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說你們要提出澈底改善的方法，要能夠逼迫業者，你要叫我們政府把獎勵污染防治的錢拿來跟你們獎勵購買電動車綁在一起，那麼我們就要你解決最核心的問題；如果只是綁在一起、拿降低污染的錢來買電動車，卻放著最核心的問題不解決，那還是一樣。市場不是靠著官方這些獎補助長起來的！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是唯一啦！

林委員淑芬：市場跟產業是靠業者能夠符合市場需求、創造出市場的需求量，才扶植得起來。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林委員淑芬：雖然我們從環境保護的觀點，認為應該要鼓勵，我也同意也支持，但是你要把目前執行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來檢討，但是不要凍那麼多啦！我們來檢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你要凍結多少？

李署長應元：是不是凍結 5,000 萬元？還是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四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十分之一啦！

林委員淑芬：四分之一啦！

李署長應元：不然先保留，我們再溝通一下好嗎？

林委員淑芬：四分之一啦！

李署長應元：溝通一下啦！說了半天都沒有價值？

林委員淑芬：不會啦！

李署長應元：拜託一下，謝謝、謝謝。

主席：四分之一？那就再協商。比原來還多耶！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凍結 3,000 萬元啦！

主席：原來凍結五分之一現在變成凍結四分之一？越凍越多？

林委員淑芬：好，不然就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哦！

李署長應元：凍結 5,000 萬元，再提檢討報告後解凍啦！

主席：好，謝謝。

在場人員：這是二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不行啦！5,000 萬元是二十分之一呢！

主席：對，所以你要多少？

林委員淑芬：十分之一啦！

主席：十分之一喔？

李署長應元：我不對，好不好？

主席：那你們要再去協調。

蔡處長鴻德：沒有，凍結 5,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尊重處長的專業。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署長講的是十分之一啦！

李署長應元：署長說錯了，署長認錯。

主席：好。凍結 5,0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對。

主席：你要跟林淑芬委員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蔡處長鴻德：好，我們會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黃秀芳委員的意見是怎麼樣？

蔡處長鴻德：討論的結果是維持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好。那陳宜民委員這邊有共識了嗎？

蔡處長鴻德：這個是不是併案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刪減 2,0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我們 3 個案子就併案變成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這 3 案是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我們回頭看剛剛的第 20 案。第 20 案、第 21 案要凍結 5,000 萬元是沒有問題了，現在李彥秀委員又離開了，有沒有協調好？是要跟委員協調好的，不是你們的意思哦！

蔡處長鴻德：對，我們原來是要併到補助款那邊。

主席：是，一起併。

蔡處長鴻德：原來是併到補助款那邊一起刪減，現在是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對不起，請再講一次。

蔡處長鴻德：就是第 20 案、第 21 案併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

主席：你不要講那麼多，你告訴我們李彥秀委員的主張是多少？

蔡處長鴻德：她的主張到後來是希望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對。

主席：OK，那就跟剛剛的一樣。

蔡處長鴻德：對，跟剛剛是一樣的，所以我就建議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

主席：這個我們會處理。

蔡處長鴻德：那都是 03 的啦！用大項。

趙專門委員弘靜：因為這樣寫是分開的，凍結沒有這樣子的。

蔡處長鴻德：我希望是合併啦！

趙專門委員弘靜：可是因為後面的是獎補助費，前面的是大項，所以除非有溝通好……

蔡處長鴻德：所以我希望說只併到這一項，就只併到補助費這裡，這部分我們再協商好了，因為李委員現在不在。

駱主任慧菁：下面指定減列的跟上面是一樣的。

蔡處長鴻德：沒有，上面跟下面併起來就變成是只有 2,000 萬元跟 5,000 萬元啦！

駱主任慧菁：減列的部分沒有大包小。

蔡處長鴻德：減列的部分沒有大包小？

駱主任慧菁：對，那這邊沒有減列啦！它就是下面的一部分而已，上面沒有，這只有凍結 5,0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那就是下面已經減列了，所以上面就凍結 5,000 萬元啦！

主席：你們去跟李彥秀委員溝通好了？都保留是不是？

蔡處長鴻德：保留。

主席：好，繼續保留，就是李委員的第 20 案繼續保留，對於減列 2,000 萬元這部分還是有些疑慮，凍結 5,000 萬元是比較有共識的。

蔡處長鴻德：對。

主席：好，你們等委員過來再做一些溝通好嗎？

蔡處長鴻德：是。

主席：現在處理第 28 案。第 28 案是 04 有關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的設置，劉建國委員是針對這 123 萬 8,000 元預算有什麼樣的意見？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劉委員那邊溝通過了，這個案子是不予處理。

主席：撤案是不是？

蔡處長鴻德：對，撤案。

主席：第 29 案呢？

蔡處長鴻德：這個跟委員溝通完以後是減列 3 萬元。

主席：減列 3 萬元？因為劉委員不在場，他的助理表示劉委員是要全部保留。

好。再來是第 30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現在已經到 05 的部分了。

蔡處長鴻德：第 30 案的部分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這有好幾項，都在下面，改成主決議？

蔡處長鴻德：對，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

再來我們就看到第 31 案跟第 32 案。這是楊曜委員對於專業服務費 805 萬元建議減列 180 萬元；劉建國委員是針對更下面的一些出席費，建議 25 萬元全數刪減。

蔡處長鴻德：跟委員那邊溝通的結果是第 31 案跟第 32 案併案處理，專業服務費減列 102 萬元。

主席：所以 31、32 兩案併案減列 102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33、34、35 以及第 36 案，都是有關捐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是 32 億 1,550 萬 3,000 元，林靜儀委員建議減列二分之一；蔣萬安委員建議減列 3 億 2,155 萬元；李彥秀委員建議減列 2 億 1,550 萬元、凍結 10 億元；陳宜民委員建議減列 1,500 萬元、凍結 10 億元。接下來是更細項的部分，就是有關地方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特別是「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這部分從第 37 案至第 41 案總共有 5 案，其實前面的提案可能也都跟這部分有關，我看大家的提案都在提這件事，是否有委員要針對這個議題說明，還是我們就一併看一下，這個計畫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大家都對這部分有意見。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請問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未來地方上怎麼去執行？

蔡處長鴻德：目前我們先訂出一些原則，因為我們現在把原來要做 5 年的計畫改成 4 年做完。

李委員彥秀：做什麼？

蔡處長鴻德：第一個叫做應變，就是緊急應變；第二個就是改變，改變一些生活習慣，比如我們會補貼地方政府，尤其是都市地區，因為與人口密集區非常靠近，很多小型的鍋爐，我們希望將它汰換掉，像飯店、醫院還是使用燃燒重油的小型鍋爐，我們希望能讓他們改燒污染較小的油。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說飯店要改善它的鍋爐，用空污基金？

蔡處長鴻德：對，是，這是補貼一部分，讓它趕快換掉。

李委員彥秀：署長，這個無法說服我。

蔡處長鴻德：這是其中一部分，另外還有防制煙塵的部分，大概也是有七大措施要推動，所以需要很多創新計畫。

李委員彥秀：署長，空污計畫補助各地方，現在中央的財政非常困難，為了改善中央財政狀況，現在在做很多年金的修正、三節慰問金的刪除等等，所以類似基金的預算，我會審得更嚴謹。憑良心講，貴署同仁也有來本席辦公室說明，但是說明的結果都無法說服我，在目前中央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地方去執行這些改善空污的基金是用這樣的方式。剛才你所說的創新型空品改善計畫細項的執行方式，原本可以更直接有效地說服我，這筆預算我一定會加以刪除，除非你可

以提出更有效的解決方法，讓我認為這筆基金補助給地方有道理或者有效，否則基金的執行都是灑錢給地方做人情而已。

李署長應元：絕對不是這樣，委員，請容我說明。空污來源大致上分為兩部分：一個就是固定污染源，比如中火、中龍這些大的煙囪；再來就是中小型的工廠或企業的鍋爐，飯店若有幾百個房間，它的鍋爐也不小，類似這些燒重油的鍋爐，我們希望鼓勵他們改燒柴油，如果是管線能夠到達的地方，我們也會鼓勵他們改換成燒天然氣的鍋爐，固定污染源就是這兩大區塊。第二個是移動污染源，機車部分剛才已經談過了。所以，大型的固定污染源，包括希望它能做到氮氧化物減量……

李委員彥秀：署長，請先打住。前幾天我們審查勞動部的預算，勞動部也有編列預算幫助企業更換硬體設備，在我看來，更換鍋爐，無論是工業用鍋爐或是飯店用鍋爐，難道不是業者自己應負的責任，你每一年補助可以做多少？現在政府的財政如此困難，三節慰問金也要砍，年金也要改革，我們反而卻相對地要補助企業，企業賺錢也要負起社會責任，結果政府卻用空污預算給與補助。你繼續講沒關係，但是我告訴你，這件事你很難說服我，我認為你應該逐步地去要求……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政府並非給與全額補助，假設更換設備要 50 萬元，我們補助五分之一，也就是 10 萬元，是為了鼓勵業者去汰換，因為就法律上業者現在不需要換，但是我們希望他換成燃燒天然氣或者是價格較貴的柴油的鍋爐，小額補助等於是補貼業者增加的成本，這是鼓勵性質，並非全額補助。完全給與補助是不可能的，我們只補助五分之一……

李委員彥秀：署長，現在民眾對空污、對環境越來越重視，我認為你應該有更好的手段跟方法，進一步去要求各企業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才對，一味地補助……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給他一定的誘因，並非全部補助。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效果有限也不具體，我希望你拿出更好的具體辦法。

李署長應元：好啦！先保留一下，好不好？我們再研議，謝謝。

主席：針對此案，林靜儀委員建議減列 16 億元，他請我代為表達，主要係因這個科目在 105 年才編列 11 億元，可是在 106 年卻編列了 32 億元，等於預算增加了 20 億元。根據過去空污基金對地方補助的執行成效，平均執行率大概是 54.73%，執行率最高大概也八成多而已，過去的執行成效這麼差，為什麼明年的預算卻突然增加 20 億元？這 20 億元所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我們都不知道它的詳細內容，到底增加了這麼多預算要做什麼？所以林靜儀委員提案刪除 16 億元。

李署長應元：向召委及委員會報告，空氣污染大家都看得到、聞得到，也都受不了，所以第一個我們把整個計畫的期程縮短 1 年變成 4 年。另外，特殊地區譬如港區，尤其小港地區或是大林蒲地區，民眾說：「我們住在當地三、四百年，你們工廠一來就豎起 800 支煙囪，我們怎麼辦？」所以，工廠部分我們當然要處理，但是比如當地只有一條路，卻有好幾萬台的機車行經，針對狀況特殊的地區，若地方提出有創意且契合當地需求的，比如免費接駁公車之類的改善計畫，就可以由這 20 億元的預算給與補助；當然，並非地方提出計畫我們就答應，我們還會聘請學

者專家加以審查。

並非地方提出計畫我們就給，我們所編列的經費也不一定都要花掉，我們只是先匡列這樣的額度，因為民眾希望加速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畢竟大家都受不了，家長帶著小孩，一旦空氣品質呈現紫爆，家長就開始問自己到底要不要讓小孩去上學？因為此事非常急迫，有它的重要性，所以一方面中央除了提出政策之外，也希望地方能針對自己特殊的需要，個別提出有創意的計畫方案，希望委員能瞭解並支持這個作法，因為每個地方的確有其差異性。謝謝。

洪委員慈庸：針對今天審查的空污基金預算，我希望各位委員能盡量採取凍結的方式。本席來自重災區，中、南部真的需要這些經費來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認為現在環保署所做的計畫不夠詳盡，我希望能用凍結預算的方式來處理而非直接刪減，因為這些經費一旦被刪減，我不知道中、南部的空污問題該如何解決？之前環保署也曾對地方政府講要共體時艱，但我並不認同共體時艱這件事，中央政府要真正地去解決中、南部的空氣污染問題，所以本席的提案比較大筆的經費都是用凍結的方式，是因為我希望環保署能真正去面對、解決這個問題，尤其是高雄、台中，整個中部，包括彰化、雲林，空氣污染的情況都非常非常嚴重。

今天但凡有委員質疑環保署的計畫做得不夠詳盡、補助方式他們絕不滿意的，我都希望環保署可以提出更好的作法。台北可能沒有面臨這個問題，但是台中跟高雄，空氣污染的情況真的非常非常嚴重，不只地方政府，當地所有民意代表都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只要紫爆，所有民眾都會來陳情，所有民眾都會來問政府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情？所以我希望接下來這一年，真的可以達到署長所說的減量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共體時艱那部分，請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特別跟洪委員報告，有關共體時艱這件事，其實有關自治條例一事，我們邀集了雲林、台中及彰化，第一個我要澄清的是，當時根本沒有要放寬加嚴標準，那時候媒體對這部分的報導其實是有點誤解；第二個，需要共體時艱的不會只有受災區的災民，其實更需要共體時艱的是這些大型的、固定污染源以及其他各種污染源，也就是全民面對這樣的問題，大家要一起共同來面對。

很感謝剛才洪委員講的希望採凍結預算方式，剛才署長也提過，除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外，最近幾個月內我們會再積極地推動更多希望可以有效改善中南部空氣污染的具體行動方案，其中也包含了主席最關心的一、二期的大型柴油貨車，希望可以加速淘汰，以及三期的柴油貨車可以加裝濾煙器；我們希望在各個港區內成立空品禁區，提出更多的配套措施，這部分真的需要很多經費，這些經費即便是提供給地方推動創新型的改善計畫，我們也會有一套很具體明確的審核標準，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待會吳委員發言完畢後就稍微休息 5 到 10 分鐘，因為這個大項有 9 個委員提案，所以先保留，讓大家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我要肯定政府的作為，首先，請問署長這些錢來自哪裡？是空污基金呢？還是含有公務預算？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都是空污基金。

吳委員焜裕：這筆錢即使不用，也沒辦法回到公務預算，因為空污基金是專款專用嘛？

李署長應元：沒有，這是基金預算，對。

吳委員焜裕：所以就沒有剛才李彥秀委員所講的，萬一財政不好，這些預算還是沒有辦法回到公務預算……

李署長應元：兩者是不同的，但是我們當然每一分錢都要省著用，這是一定要的。

吳委員焜裕：當然。再來，在空氣污染方面，三位都是比較新就任的，請問三位是否瞭解，過去地方環保局最忙的科是哪一科？最辛苦的科是哪一科。

李署長應元：蔡處長經驗比較老道，請他說明。

蔡處長鴻德：照我的經驗，第一個比較忙的應該是廢管科，第二個就是空噪科，因為只要垃圾有問題，廢管科就很麻煩，所以廢管科大概是第一線的。

吳委員焜裕：蔡處長，我想最忙的是空保科，因為空保科的預算很多……

蔡處長鴻德：現在可能是空保科。

吳委員焜裕：一個承辦人員都要兼辦好幾個計畫，真的是很忙。

蔡處長鴻德：是。

吳委員焜裕：讓各地方政府提出創新計畫來申請這 20 億元的經費並不是不好，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但是如果地方的專業人員沒有增加，他們本來就已經很忙了，再增加這些業務，執行效率會出問題。

李署長應元：多謝吳委員指教，所以在全國環保局長會議中有檢討，以後要減少大概 15 項的相關報表，同時也要簡政，尤其像委員所講，現在空污問題是天下第一要緊的，除了廢水、廢棄物，包括事業廢棄物、家庭廢棄物、底渣、爐碴等等，現在都是全套在處理，其中空氣污染尤其急迫且重要，針對一些不相關的業務，我們在主動檢討後將予以廢除，希望減少全國環保人員的業務。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如同剛才所談的，究竟什麼原因造成空氣污染，我想詹副署長跟莊秉潔教授應該很熟，莊教授去年還是今年年初的模擬研究結果，PM2.5 第一排放源是六輕，第二大的污染源是台化，對不對？現在第二大污染源已經停止運作了，空氣污染並沒有改善啊！所以我們過去做的很多事情一定要好好檢討，不是我們沒有做，但是我們做的效果跟實際污染源控制的情況不一定完全一致。或者是我們的學者專家，因為國內只有幾個人在做模擬，包括莊秉潔老師、吳義林老師、張良輝老師，這三位在做模擬而已啊！到底哪一個人做的模擬是對的？我們也不敢講。

李署長應元：所以科學的研究需要接受 peer group 的檢驗。

吳委員焜裕：但是至少有一個證明他是不對的，至少已經有一個人證明，第二大污染源台化停工之後，空氣品質並未改善，至少證明一個是不對的，還剩下兩個，到底這兩個哪一個是對的，我們也應該稍微討論一下，否則這些錢花下去，根據他們模擬的結果，說不定也沒效耶！

李署長應元：行政措施要有科學做基礎……

吳委員焜裕：地方政府也都是根據這些人模擬的結果去設計改善計畫，這是本席非常擔憂之處，我

們現在都是根據他們模擬的結果，他們的根據是什麼？現在已經有一個證明不對了，至少他說台化是第二大污染源，一旦停工，空氣可以改善多少，但實際證明是不對的。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學術的研究就是大家必須不斷地激盪、互相……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樣，學術的成果可以去看……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現在也要邀請外國的專家一起……

吳委員焜裕：台灣很可惜的就是，在媒體上大家都是專家，但是真正在學術上，就要看他的假設是什麼、他如何模擬、他的數學模式是什麼，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為什麼我們不敢去驗證，不敢去證明他這樣做模擬到底對不對？對我而言，一個說台化是第二大污染源的老師，他假設所有 SOx、NOx 都會變成 PM2.5，這個假設就不對了，從這個假設就能得知這個模擬是不對的，不是嗎？只是我們都不敢講而已，我們都鄉愿，連環保署都鄉愿，上會期我就請前空保處陳處長開一個會討論一下，看看哪個人的模擬是對的，結果開完會還是沒有結論。如果我們還要這樣做下去，根據這些沒有依據的模擬結果來設計空污防制計畫，這樣一定會再出很大的問題。過去一、二十年內，每年都花五十幾億在做空污防制，看起來數字似乎都有改善，但是民眾的感受是惡化的，這是很奇怪的地方。如果我們不好好檢討現在設計空污防制計畫的基礎，不探討各種模擬的結果中，哪一個人的模擬結果是可信的，怎麼樣模擬是對的，是適合台灣使用的，這些錢花下去都是白花的。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真的要檢討。第三個，過去有史以來做空污防制都是補助地方政府去執行，環保署都是錢花了就沒事，只是考核而已，以前我也當過空污基金委員，我也去各地方考核，一年兩次，就是這樣而已；如果地方執行成效較差，頂多原本要補助的 60%就扣一點變成 55%或者 50%。我也去地方考核過，就地方政府來講，它可以分 35%、40%的經費直接作為地方的預算，它也願意保持污染物的排放，因為這對於地方來講是很大的收入，所以過去針對固定污染源的減量並未真正地減量。其次，固定污染源的檢測是廠商請他人替他檢測申報的，廠商申報的數據能夠代表它真正的排放量嗎？這也是可疑的。因此，這整個花錢的過程、所有的程序，一定要逐步檢討，如果過去做得不夠確實，這些錢就是白花的，尤其是固定污染源這部分。講難聽一點，過去我在高雄市去過一家重油廠，明明它就有好幾支煙囪，排放量過高，於是我找空保科溝通，希望這個污染源能夠減量，但廠商說它的煙囪要改變可能有困難，結果最後也是不了了之。可見長久以來，我們的固定污染源並未確實減量，可是廠商每次的申報數字都有減量，這讓我覺得很奇怪，心想難道廠商這麼厲害，不用採取任何改善措施，經由檢測就可以減量？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以不同系統下去檢查，包括督察總隊……

吳委員焜裕：還是要檢討……

李署長應元：對，如果有人造假，我們也不會包庇！

吳委員焜裕：可是人家造假，你們就是抓不到啊！

還有，中央政府不能花錢補助之後，除了考核之外，拿不出其他辦法。現在優秀的專業人才

都來台北、新北、台中及高雄，導致其他縣市非常欠缺空保、空污這方面的專才，在此情形下，你把錢補助下去，只是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而已，他們還抱怨說工作量大增，根本無法負荷，所以請顧問公司，可是顧問公司的心態是有錢賺就好，這樣怎能確實解決問題？本席對於這種純粹的補助深感憂慮，才會建議凍結這筆預算，希望環保署能夠面對現實，那就是目前地方政府，尤其是雲林、南投、彰化及台東，專業人員都非常有限，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問題，只是一直把錢花下去，那真是浪費。我不是說花錢不好，其實花這個錢很好，表示你們很願意去做，但要思考有沒有拿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今天地方政府缺乏的是專業人才，像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及彰化縣，都是空氣污染的重災區，可是這些地方就是缺乏專業人員，所以花這麼多錢，結果也是浪費。依本席之見，中央政府必須支援地方政府專業人才，當然，這指的不是只有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計畫而已，還要有專業人員一起下去幫忙規劃，否則真的做不起來啦！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3 案至第 41 案，包括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第 42 案，大概都是針對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尤其是對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大家都有一些疑慮，所以刪減的不少、凍結的也不少。現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環保署跟在座委員溝通一下；另外，李彥秀委員剛才針對第 29 案還有保留意見，也請環保署跟李委員溝通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蔡處長，跟各位委員協調之後，有沒有結果？

蔡處長鴻德：我們先看 05 的部分，也就是從第 30 案開始……

主席：第 30 案已經處理了啊！現在是從第 33 案開始。

蔡處長鴻德：對，從第 33 案開始，一直到第 41 案……

主席：第 42 案……

蔡處長鴻德：第 42 案，林淑芬委員仍有意見，所以目前還在溝通；至於第 33 案至第 41 案，我們跟各位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1 億元、凍結 3 億元。

主席：第 33 案至第 41 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3 億元，大家可以同意嗎？我確認一下。第 33 案至第 41 案的提案人分別是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陳宜民委員、陳瑩委員、吳焜裕委員及黃秀芳委員，其中蔣委員及吳委員都有兩個案子。目前除陳宜民委員不在場外，其餘提案人都沒有意見；至於林靜儀委員的提案是跟大家一起合併，也表示同意，所以是減列 1 億元，凍結 3 億元。減列的部分都是對地方政府的捐補助，對嗎？

蔡處長鴻德：對，沒錯。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42 案。

蔡處長鴻德：第 42 案跟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處長，我們修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目的就是要你們確

保柴油車定檢。我剛才說了，大家檢舉空污有獎金，但用的是目測，所以這兩年來，總共檢舉 7 萬件，結果通知來檢驗者只有 2 萬件，這讓地方政府耗費很多人力及資源，因為檢舉了 7 萬件，每件都要有人、有時間來進行初審、查核及通知，可是花了這麼多行政成本以後，只有通知 2 萬件來檢查，而且檢查結果只有 1,000 件不合格，也就是說，不合格率只占 1.4%。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通知檢查有 2 萬件，不合格率卻只有 1,000 件？其實大家心知肚明，因為委託機車行代檢的檢驗站都會教人家調整一下，然後就通過了。這是普遍性的大問題，但自始至終都沒解決。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希望你們來告訴我們說，大家為了撿便宜、領獎金，只要看到機車冒黑煙就檢舉。問題是對於污染貢獻度最高的柴油車，卻沒有人要去處理，這個獎勵、獎金的制度也沒有用，所以柴油車嚴重造成空氣品質惡化，但去年這部分因檢舉而完成的檢測次數才 188 次。可見從方法上、根本結構上及制度面來看，機車行代檢的確有問題，因此，對於這筆預算，我認為不是減列就可以了，因為機車行代檢時教人家調整好，然後就讓他檢驗通過，結果車子一騎出去又開始不及格了，像這種檢驗，某種程度也是在作弊，尤其是柴油車因為檢舉而完成檢測的量，根本太不成比例，這個檢舉獎金制度儼然變成檢舉達人領錢的方法，並沒有真正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這筆預算不是減列就好了，你們要想辦法解決。

蔡處長鴻德：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想辦法。

主席：好，第 42 案減列 2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43 案，提案人楊曜委員針對這個項目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44 案及第 45 案。

洪處長淑幸：報告委員，第 44 案及第 45 案已達成共識，即合併並減列 110 萬元。

主席：減列的部分是專案服務費？

洪處長淑幸：對。

主席：好，第 44 案及第 45 案併案減列 11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46 案及第 47 案。

馬執行秘書念和：第 46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凍結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刪除。

主席：好，不刪除。那第 47 案呢？

洪處長淑幸：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47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進行「08 空氣品質管理」的部分。第 48 案提案人是王育敏委員，建議這個大項凍結 2 億。現在王委員不在場，請問你們有協調過嗎？

蔡處長鴻德：第 48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好，第 48 案凍結 2,0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49 案，提案人是楊曜委員。

蔡處長鴻德：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49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50 案。

蔡處長鴻德：第 50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50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51 案及 52 案，這兩案是有關空氣品質管理的專業服務費。第 51 案提案人是劉建國委員，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第 52 案提案人是黃秀芳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蔡處長鴻德：第 51 案經協調是減列 500 萬元；第 52 案則改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51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52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接下來處理第 53 案，提案人蔣萬安委員是針對管理實務訓練 177 萬元的部分，要求全數減列。

蔡處長鴻德：第 53 案改併第 51 案，減列 500 萬元，然後不指定項目。

主席：不對啦！怎麼會減列 500 萬元？總共才 100 多萬元，這樣等於撤案耶！是不是要改主決議？還是要撤案？

蔡處長鴻德：他是併第 51 案，就是在大項裡面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併大項裡面減列 5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54 案，提案人陳宜民委員是建議在大項 7 億多裡面，減列 979 萬元，然後凍結 2 億。請問你們有跟陳委員溝通嗎？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經過溝通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54 案凍結 1,0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55 案，提案人楊曜委員是針對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改成主決議。

蔡處長鴻德：對，這部分改成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56 案，提案人楊曜委員是針對購置無形資產的部分……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改成減列 110 萬元。

主席：好，第 56 案減列 110 萬元。

現在進行下一個議題，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部分。首先處理第 57 案，提案人是洪慈庸委員，建議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減列 300 萬元……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7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57 案減列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58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8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8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59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9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150 萬元，不凍。

主席：好，第 59 案減列 150 萬元，不凍。

接下來處理第 60 案、第 61 案及 62 案，提案人分別是黃秀芳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楊曜委員，建議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0 案、第 61 案及第 62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併案減列 150 萬元。

主席：第 60 案、第 61 案及第 62 案併案減列 1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63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3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不刪、不凍，併第 116 案主決議辦理。

主席：這要怎麼併第 11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委員是這麼講，其實等於是撤回這個提案。

主席：那就撤案啊！反正第 116 案有主決議嘛！對不對？

許執行秘書永興：對。

主席：第 63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64 案，提案人是蔣萬安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4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4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65 案，提案人是洪慈庸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5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撤案。

主席：第 65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66 案及第 67 案，提案人分別是劉建國委員及吳玉琴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6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66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67 案是本席的提案，你希望我只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

許執行秘書永興：是。

主席：可是有關廢輪胎去化的問題，你們一直沒有解決啊！

許執行秘書永興：目前正在積極辦理，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有一個地方已經跟他們協調過，近期內也會找當地的民意代表再去協調。

另外，在處理廠的部分，有 1 家可以處理 2,800 噸的廠商，已在 11 月底完成試車，上個禮拜提出完成報告，如果順利，這個禮拜在處理廠的部分就可以增量 2,800 噸。

主席：廢輪胎去化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告一段落？至少要把積累的部分處理完嘛！

李署長應元：11 月底、12 月底應該會把積累的部分都解決掉。

主席：現在已經 12 月了耶！

許執行秘書永興：報告委員，基本上，每個月產生出來的都可以去化；但是過去 1 到 9 月這段時間累積了大約 4,200 噸破碎的部分，所以我們正在協調出口到日本……

主席：價錢如果不好，誰會讓我們進口？

許執行秘書永興：國內目前有兩個處理廠的 team，一個 team 所提價錢高於另一個 team，每噸大概差了 10 美元，所以造成日本那邊猶豫不決，為此我上個禮拜……

主席：所以出口還是有可能？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日本願意啊！但就是國內兩個 team 所開出的價錢，一家比較低，另一家大

廠比較高，所以日本是希望直接向大廠購買比較有保障，對此我們正在積極協調。

李署長應元：都有在檢討啦！

主席：好，那我就凍結 100 萬元，然後繼續監督。

許執行秘書永興：謝謝委員。

主席：第 67 案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68 案，提案人是李彥秀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8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900 萬元。

主席：第 68 案減列 9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69 案，提案人是黃秀芳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9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9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70 案及第 71 案，提案人分別是楊曜委員及劉建國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0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改成主決議。那第 71 案呢？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1 案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71 案減列 2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72 案，提案人是王育敏委員，建議專業服務費……

吳處長盛忠：報告委員，第 72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72 案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73 案，提案人是李彥秀委員，建議材料及用品費 121 萬元減列 50 萬元。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3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73 案減列 20 萬元。

現在進行下一個議題，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的部分。

首先處理第 74 案，提案人是黃秀芳委員，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嗎？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5 案，提案人是楊曜委員。

賴執行秘書瑩瑩：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75 案減列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76 案及第 77 案，提案人分別是黃秀芳委員及吳玉琴委員，都是有關土壤的部分。

賴執行秘書瑩瑩：第 76 案跟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至於第 77 案，是不是可以凍結 330 萬元，然後加上主決議？請委員支持。

主席：因為土壤污染的部分有 6 價鉻及 3 價鉻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儘快做好分級管理啦！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

主席：那就凍結 330 萬元，再加上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78 案及第 79 案有關旅運費的部分，提案人分別是劉建國委員及楊曜委員，都是建議減列 50 萬元。

賴執行秘書瑩瑩：第 78 案及第 79 案，兩位提案委員都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78 案及第 79 案均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80 案及第 81 案，提案人分別是王育敏委員及陳宜民委員，建議針對專業服務費 1 億 4,402 萬 5,000 元予以減列及凍結。

賴執行秘書瑩瑩：第 80 案及第 81 案跟兩位提案委員協調結果是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是併案減列 300 萬元嗎？

賴執行秘書瑩瑩：對。

主席：所以沒有凍結？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

主席：好，第 80 案及第 81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82 案至第 86 案，提案人分別是李彥秀委員、劉建國委員、陳宜民委員、黃秀芳委員及林淑芬委員，主要是針對土污捐助及獎補助費 7 億 6,380 萬元的各項，或者建議減列、或者建議凍結。請問你們有沒有溝通？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調了一下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土污基金的執行方式及計畫內容，結果發現土污基金每年大概有將近 7 億多元到 8 億元的預算，但這只是計畫，並沒有牽涉工程的部分，而且每一年各縣市土污基金的監測計畫都在做，譬如明年初，光是全國 22 個縣市，就編了 2 億 8,000 萬元補助地方去做地下水污染的例行性查證工作，這底下還包括高雄仁美地區、台塑等等地方的土污監測工作計畫；當然，重大的部分都是例行性的，但各縣市是不是都需要例行性的每年做一次？其實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再加上有些地方根本是純住宅區，並沒有太多或太大的工廠，所以類此部分，是不是有可能簡化？有工廠的地方，相信每一年都會列入它的例行性計畫當中，也都有補助在做，因此，我建議這筆預算刪減 6,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還有，有關第 89 案的部分，我剛才說了，現在政府一方面要改善地下土質及水質，另一方面卻又放任各縣市政府繼續農地工用，然後每年編列相關的預算基金去處理這件事情，在我看來這是不對的，而且也不合理。相信署長很清楚，因為之前林淑芬委員也質詢過相關的問題，那就是我們每一年用基金去改善，但各縣市政府執行不力，又放任農地工用及工廠排放，那請問每年編這筆預算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所以我還是堅持維持原本的刪減數跟凍結數。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我有提供資料，只是其中有一份資料。委員希望能夠更詳細一點。事實上，我們這個 7 億 6,000 萬元裡面，大概有 4 億元是做農地的改善，剩下的 3 億多元是著眼於企業場址的部分。有關企業場址這部分的污染，絕大部分的污染行為人會自己改善，但要提報計畫給當地的環保局審查，而環保局平常也要去監督它有沒有按照計畫執行，所以我們補助 2 億 8,000 萬元就是請縣市政府來做這個部分；至於其他方面，包括民眾陳情或是要

進行定期監測的部分，也都需要這筆錢。當然，有些工業區的污染場址比較多，可是都會區裡面的加油站，也會有污染的情形，所以這筆預算就是要做整治調查的，跟環境比較有關係，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討論過預算凍結數啦！不過，我覺得這個預算凍結不是問題，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確發現土污整治有幾個結構上的核心問題有待商榷。第一個問題就是，土污大部分是以灌區，也就是從灌溉水源來的污染居多，所以一發現需要列為污染場址，我們就會補助地方經費來加以整治，但是補助完、整治完之後，它又再污染，這是沒辦法解決的，因為這種污染是從水而來，只要用這裡的水來灌溉，那麼污染整治完了，錢也花了，它還是繼續污染。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的污染整治相關產業已經非常成熟，成熟到連土基會都願意到中國去交流，因為它的生意做很大，連中國都要向台灣學習技術，至於是什麼技術，我就不講了。綜觀我們現在的污染整治，所有補助裡面所提的整治計畫，最主流、最核心的，都還是所謂的翻土稀釋法，其實這到底是不是污染整治最好的方法？我不予置評；但我要請問，農地整治的目的在哪裡？如果農地整治的目的是讓它變成一塊能夠生產安全糧食來供應這個國家人民所需的話，那麼翻土稀釋法好嗎？污染完以後再繼續污染，到底要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處理完之後，將來農委會能夠做到灌排分離，這個在農委會……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可能的！這件事是農委會在管，根本不可能做到嘛！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是管後端；至於前端，有兩個單位在管，一個是經濟部，像現在，已有 100 多家工廠移到彰濱工業區……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是東西二、三圳的個案問題嗎？

李署長應元：對，一個是這個，一個就是所謂的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我們以這幾個方案同時在做，當然就是不希望整治好了又繼續污染，所以第一個是經濟部要把工廠移出去；第二個是農委會的灌排分離，但這筆經費很大，所以我們部會之間……

林委員淑芬：署長，問題是你說的這幾個方案，在短時間之內，農委會跟經濟部都無法做到嘛！

李署長應元：要逐步去做啊！

林委員淑芬：像東西二、三圳的問題，是因為檢察官盯著，所以有些業者只好放棄，跑到彰濱去。不過，以全台灣來看，包括桃園、彰化及台中……

李署長應元：彰化、桃園就是採行環檢警結盟的機制，因為我們的督察總隊跟檢察官……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之所以能夠取締這麼多環境污染事件，就是因為我們取締很嚴格……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有關源頭的水污問題，雖然有的地方已經採行總量管制了，但是我們要看效果如何。因此，署長要回答我的是，你們會繼續追蹤看看總量管制效果好不好嘛！如果有效的

話，我們是否可以把總量管制的模式全面推廣？好比以彰化為例，除了東西二、三圳之外，是不是還有別的？以桃園為例，除了新街溪之外，是不是還有別的？如果無效的話，又要怎麼辦？這是本席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如果要以農地重新再生產安全糧食來做為目標的話，那麼翻土稀釋法是不是最好的？

李署長應元：這絕對不是最好的方式，它必須配合污染濃度的情形來因濃度而制宜；當然，我們希望進行多次翻土之後就能夠把污染移除。事實上，兩個禮拜前，有位檢察官針對污染事件，連續 4 次告發污染行為人，如果他還繼續污染，就直接把他關起來。目前我們和法務部就是這樣來做，取締非法、鼓勵合法，把污染廠家移轉到工業區……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都是別人的事情啦！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們沒有公權力啊！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污染之後再次污染，翻土稀釋法根本沒用，可是錢都是這樣花掉的！像這種重複污染的情形，是不是要考慮採取植生萃取法？就是一直種樹，種個 20 年，你要鼓勵這種機制啊！

李署長應元：這是其中一個方法。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不要一次又一次的翻土，乾脆不要再生產了，全部種樹，但是你要怎麼鼓勵這種植生萃取法？因為這樣的話，錢就不會到業者手上，而會到農民手上……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農試所有研究……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現在看到的現象是，整治經費都在業者手上，所以大家為了壟斷這筆整治經費，一窩蜂的採取翻土稀釋法，把底下的土翻上來攪拌一下，濃度就稀釋了，可是問題解決了嗎？你們要有策略、要有政策手段，不能讓這些錢永遠都是這群人在領，如果一再的重複污染，那你就讓農民去種樹造林嘛！

李署長應元：這點我會嚴格要求。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樣啊！你能做到的就是這部分嘛！你做不到的就別講了，那是其他部會的事情啦！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是不是要做一個主決議？還是減列一些、凍結一些就好了？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做成主決議來指示方向。

林委員淑芬：那就凍結，再加上主決議。

主席：林委員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淑芬：凍結 5,000 萬元。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不是可以凍結二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凍結 3,800 萬元，加上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82 案至第 85 案，原本都是要減列，但劉建國委員剛才表示他的第 83 案要保留；而第 82 案，李彥秀委員剛才要離開時說要減列 1,000 萬元，所以是不是第 82 案、第 84 案及第 85 案就

合併減列 1,000 萬元？

劉委員的提案先保留，因為他要求保留。林淑芬委員提案的第 86 案凍結 3,800 萬元，加主決議，主決議請趕快提送。第 85 案的提案委員黃秀芳委員要發言嗎？

黃委員秀芳：關於剛才林委員提到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沿線農地的污染一事，我知道工業局現正研擬在鹿港區設立水五金專區，這未來也是重點工作，因為他們也是污染農地，俟這個專區設立之後，請問你們如何監控他們的廢水處理？

葉處長俊宏：目前水五金專區尚在規劃，我們會建議工業局應該劃出廢水聯合處理的用地，讓他們的廢水能和工業區一樣集中處理，而不是讓個別業者個別處理之後再排放，這樣實在不太容易稽查。

黃委員秀芳：沒錯。

葉處長俊宏：現在行政院還在審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和工業局建議，亦即這應該有一個聯合污水處理廠的設置。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環保署對此要堅持，如果這個專區沒有統一的廢水處理廠，讓這些廠商各排各的，我覺得以後的污染會更加嚴重，好不好？

葉處長俊宏：對。

黃委員秀芳：好。

葉處長俊宏：謝謝。

主席：黃委員，第 85 案和第 86 案併案處理，減列預算要在這個項目下一起減列，請問第 85 案要減列 1,000 萬元，還是你要第 85 案併林淑芬委員提案的第 86 案凍結？

李署長應元：……凍結就好……

主席：第 85 案併第 86 案凍結 3,800 萬元，第 82 案併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83 案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第 87 案。本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處理第 88 案。本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涉及水污染防治基金。

葉處長俊宏：針對第 88 案，我們和王委員溝通的共識是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處理第 89 案。本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葉處長俊宏：本案是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處理第 90 案。本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葉處長俊宏：本案是減列 50 萬元，在整個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處理第 91 案。本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葉處長俊宏：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處理第 92 案和第 93 案。此二案分別為楊曜委員和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針對第 93 案，劉建國委員要求保留，第 92 案呢？

劉處長宗勇：第 92 案經過協商是減列 11 萬元。

主席：好。處理第 94 案。本案也是楊曜委員的提案，他建議專業服務費減列 120 萬元。

劉處長宗勇：經過協商，本案減列 110 萬元。

主席：第 94 案減列 110 萬元。處理第 95 案和第 96 案。第 95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涉及專業服務費。

陳所長麗貞：本案是減列 100 萬元，不予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96 案呢？

陳所長麗貞：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處理第 97 案和第 98 案。

劉處長宗勇：經過和委員辦公室協商，第 9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劉建國委員提案的第 97 案改為主決議 OK 嗎？好。陳宜民委員提案的第 98 案呢？

劉處長宗勇：經過和委員辦公室協商，第 98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處理第 99 案。

劉處長宗勇：第 99 案經過和委員辦公室協商是減列 70 萬元。

主席：好。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這些都沒問題，楊曜委員都有提送相關資料。

處理第 100 案。這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

劉處長宗勇：第 100 案經過和委員辦公室協商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處理第 101 案、第 102 案、103 案和第 104 案。

葉處長俊宏：經過和王委員辦公室協調，第 101 案併陳宜民委員提案的第 100 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100 案併第 101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02 案至第 105 案都是同一個項下，併案處理。這涉及捐助、補助與獎勵—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活動。

洪處長淑幸：第 102 案至第 105 案全部都已經和各提案委員商量過，結果是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在補捐助項下調整。

主席：好，我先和各提案委員確認。第 102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OK 嗎？好。第 103 案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OK 嗎？OK。第 104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OK 嗎？第 105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OK 嗎？好。第 102 案至第 105 案共計 4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在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減列。

處理第 106 案和第 107 案。本案涉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劉處長宗勇：第 106 案經過和委員辦公室協商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07 案也是減列 1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是。

主席：第 106 案和第 107 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黃秀芳委員，這樣處理沒問題？好。

處理第 108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08 案經過和委員辦公室協商也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處理第 109 案。

劉處長宗勇：針對第 109 案，上次有和委員說明過，結果是減列 300 萬元。

主席：好，難得淑芬委員同意。

處理第 110 案至第 112 案。這涉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大項下有 2 億 9,600 萬 3,000 元，各提案有減列數和凍結數。第 110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110 案的協商結果是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低碳路徑政策報告。

主席：好，加一個主決議，是不是？還是……

簡執行秘書慧貞：提案文字修正為提出報告案後……

主席：就是解凍條件的文字修正，好。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針對第 110 案，因為能源政策非屬本署業務範圍，所以我們要就低碳路徑政策進行專案報告。針對第 111 案，謝謝鍾委員，改為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上述的專案報告。針對第 112 案，謝謝吳委員，本案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針對第 113 案，改為減列 200 萬元。針對第 114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待會，你說的速度太快！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110 案改為凍結 2,000 萬元，第 111 案改為凍結 2,000 萬元，第 112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13 案……

主席：第 110 案至第 112 案是不是合併處理？我凍結的十分之一是 2,900 萬元，比他們凍結的 2,000 萬元還多……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李署長應元：……你要請吳委員凍結 2,0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對啦！你要這樣講，不然，一直往下走，我都不知要如何走下去。

簡執行秘書慧貞：謝謝委員給我機會，拜託委員，這就凍結 2,000 萬元就好。

主席：好，第 110 案至第 112 案三案凍結 2,000 萬元。

簡執行秘書慧貞：謝謝。

主席：但是我要提出文字修正，就是解凍條件的文字修正，我剛剛已經提送，修正文字為請溫減辦公室儘速在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提出各部門的減碳目標，包括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和廢棄物部門……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主席：還有能不能進行碳稅和能源稅徵收的政策建議？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主席：要提送本委員會報告。

李署長應元：加上「研議」。

主席：加上「研議」，是不是？這樣還要修正文字？

李署長應元：這不用修，沒有關係。

主席：好，意思是研議。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針對剛剛的提案凍結，我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討論最主要是針對環保，我想大家對環保署都有相當大的期待，尤其對於基金未來的運作。對此，我還是要建議署長，關於感測物聯網的布建，我上次曾經特別和你提到，你也同意，其實感測物聯網的布建可以使用基金辦理

。還有大數據的分析、精進一些裁罰的機制，當時你都同意要辦理，請署長說明。因為關於基金的預算，大家都遵照您的意思……

李署長應元：很感謝，真的感謝鍾委員。因為感測物聯網（IOT）的部分有幾方面的政策意涵，所以中央也非常支持；上次我們報告在空氣方面要布建約 1 萬 100 個，在水方面大概布建 1,000 個；此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像大林蒲這樣污染較敏感的地區要布建比較密一點；我想到時這些可以在技術面進行機動調整。其實整個 IOT 產業的發展不僅對剛剛談到的環保面，還有對產業面，甚至對整個國家的矽谷計畫都有幫助，所以中央很支持，我們也會全力拚這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鍾委員孔炤：我們審查基金預算或環保署的預算時，大家的目標方向都一致，我希望下次署長報告時，這個情形是有進展的。

李署長應元：好。

鍾委員孔炤：以上說明，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第 110 案至第 112 案合併凍結 2,000 萬元，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吳玉琴委員的提案也有文字修正。

處理第 113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14 案，這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本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

簡執行秘書慧貞：謝謝。

主席：現在進入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115 案。這是陳瑩委員提的主決議，這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請說明。

張副處長順欽：經過和委員溝通協調，本案加一個時間—4 個月內。

主席：好。第 115 案的提案文字加上 4 個月內。

處理第 116 案。這是陳瑩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執行秘書永興：遵照辦理。

主席：OK。處理第 117 案。這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處長鴻德：可以。

主席：好。處理第 118 案。這也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副處長順欽：沒問題。

主席：好。處理第 11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執行秘書永興：可以。

主席：第一輪的討論大致完成，現在進入第二輪的討論，針對剛剛保留的提案，大家再進行討論。

處理第 3 案。本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協調結果是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7 案，本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盧專門委員柏州：報告委員，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0 案。本案也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蔡處長鴻德：第 20 案和第 21 案併案，第 20 案減列 80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好。第 20 案減列 800 萬元，第 20 案和第 21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處理第 29 案。本案也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這涉及空污基金。

蔡處長鴻德：第 29 案改為減列 3 萬元。

主席：好。處理第 6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6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問劉建國委員的助理，第 66 案是減列 100 萬元嗎？好。

處理第 83 案。本案也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這涉及土污基金。這要合併減列 1,000 萬元，還是要凍結？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們剛剛和委員助理溝通，他說委員想要質詢。

主席：委員想要質詢的話，他人要到場才行；既然人未到場，對於本案，請問他要減列還是要凍結？

第 83 案合併第 82 案和第 84 案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第 93 案。本案要不要併第 92 案減列 11 萬元？

好，合併減列 11 萬元。

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者有第 24 案、第 47 案、第 50 案、第 78 案、第 96 案、第 97 案，另有第 12 案和第 19 案尚未提送，請儘快送達，我們還要影印和整理，希望 12 時 30 分可以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作如下修正，黃秀芳委員提案的第 85 案合併林淑芬委員提案的第 86 案剛剛原本宣告凍結 3,800 萬元，現修正為刪減 1,000 萬元，即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及第 85 案合併減列 1,000 萬元。以上修正。

接下來，請議事人員簡略宣讀相關主決議。

9、主決議

有鑑於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空污嚴重，民眾需要即時之空氣品質資訊，爰建請環保署應用最新監測及資訊科技，針對不同的里鄰提供即時的資訊，而不以平均值處理，發展空品物聯網系統，以供民眾即時查詢及預警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12、主決議

106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各項計畫，除致力於既有各項管制作業下持續檢討及精進外，應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研議「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及「氯乙烯空氣污染管制標準」，落實整體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制度。

17、主決議

空污基金 106 年度固定污染源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0 萬元支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執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畫，對於降低毒災污染事故風險有其重要貢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規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保障及其後續經費來源，強化安全防護，提升事故應變工作，以降低空氣污染及環境風險。

19、主決議

106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無形資產費用，應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建立資訊管理機制，包括完成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系統，與建構健康風險評估應用系統。

22、主決議

老舊柴油車的廢氣排放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針對 1、2 期柴油車，提高相當幅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增加淘汰的誘因，促使其加速淘汰。

24、決議

環保署執行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調查保證期間內使用中車輛的污染排放狀況，以確認車輛製造廠生產品質，對不合格車輛要求車廠召回改正，應公開每年執行成果，提供民眾買車時參考。另應針對機車排氣定檢站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檢討管理機制及開放定檢站申設名額，加速不良定檢站之汰除，並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以維護機車排氣定檢品質。

30、決議

老舊柴油車廢氣排放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環保署應針對老舊柴油車之污染改善規劃具體解決方案，包含加強柴油車稽查取締、補助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加速老舊車輛淘汰等，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且將該方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速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43、主決議

106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提出，有關環保集點制度亟待強化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環保署應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之精進作法，以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

47、主決議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5,000 千元，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 15,000 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多 5,000 千元，主要原因為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所需補助與獎助經費。請環保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之精進作法，以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

49、主決議

104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細懸浮微粒(PM_{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 外，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主管機關應提出管制策略及措施，且提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環保署應在撙節經費之原則下，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

50、主決議

空氣品質改善除應由政府、產業努力改善外，亦應提升民眾空氣污染防治相關知識，請民眾共同參與，才能獲得改善成效。環保署應加強宣傳細懸浮微粒來源及健康影響知識，並呼籲民眾減少燒烤及油炸食物、減少穿著需乾洗衣物、減少使用油性塗料、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怠速停火、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重點節慶期間少燒紙錢及少燃放鞭炮、請農民減少露天燃燒稻草等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

55、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防護服務」及「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之「專業服務費」，應秉撙節原則，謹慎評選專業資安防護及資訊設備維護廠商提供服務，並於廠商服務期間全程監督管控廠商執行績效。

58、主決議

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實已達 46.68%，又民國 106 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為 45.50%，然此一目標於 105 年早已達成，顯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查離島的資源回收率偏低，惟澎湖縣、蘭嶼鄉、琉球鄉、綠島鄉等離島，主要為觀光產業，垃圾種類相對簡單，回收率應可再提升，以減少離島垃圾轉運的成本。

行政院已於 2003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然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恐無法更進一步提升回收效能。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應以 48%做為目標值；另澎湖縣、蘭嶼鄉、琉球鄉、綠島鄉、連江縣、金門縣六離島，於 106 年應達 45%資源回收率。

64、主決議

環保署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4 年回收率雖達 53.8%，超過歐盟德國回收率 42.18%；廢輪胎 104 年回收率將近 70%，也已與日本 69%之再利用比率相當，惟仍請環保署加強輔導納管回收處理業，並督促回收處理業者將資源回收物納入稽核認證體系管控，以提升回收成效，避免發生污染。

69、主決議

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之經費，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例如紙容器

因有 PE 膜，如歸類為容器類回收，會比與一般紙類混合回收之資源再利用效果更好，故應加強民眾對分類方式的認知，以使資源能更有效利用，確實促進資源循環。

70、主決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旅運費作為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應著重於引進各項資源回收技術及管理資訊，提高資源物及再利用價值，以及再生料產值的提升，促進循環經濟，審慎評估各參訪研習計畫之效益及實際成效，避免浮編經費，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74、主決議

106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旅運費編列 4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大陸北京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研討會、環保合作協議工作小組業務溝通會議等，然具體研討會內容不明，亦無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參訪計畫監督不易，且相關單位公務預算亦編列考察費用，易流於類似業務重複執行。惟環保署考量配合國際間循環經濟趨勢及施政方向，且持續維持國際間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仍需持續執行已建立之產學合作溝通管道，請環保署持續依據對等及互惠原則推動辦理相關技術交流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備查。

77、主決議

國內對於鉻的管制方式是以總鉻濃度來管制，但是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已經將高毒性「六價鉻」與低毒性「三價鉻」分別管制，目前國內以總鉻濃度管制，反而掩蓋毒性更高的六價鉻污染問題。環保署雖已於 102 年提出標準修正草案，要將六價鉻的管制標準按地目分別訂為 10 毫克/公斤及 20 毫克/公斤，及先後辦理公聽會、論壇及土壤背景重金屬含量調查等工作，惟至今仍尚未完成管制標準修訂工作。爰此，環保署應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一場次相關團體諮商討論會議，並加強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與協調工作，以儘速完成適於我國並符合風險概念之合理管制標準修訂作業。

78、主決議

針對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1,27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9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包含 3 場大陸合作協議及溝通會議，對於這 3 場會議是否順利執行？令人懷疑，其他會議皆為國際見面聚餐，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惟環保署考量配合國際間循環經濟趨勢及施政方向，且持續維持國際間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仍需持續執行已建立之產學合作溝通管道，請環保署持續依據對等及互惠原則推動辦理相關技術交流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備查。

79、主決議

104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書表示，環保署出國研習項目常年有類似議題，效益值得商榷，環保署

針對近三年出國計畫之成果提出書面報告，並撙節預算使用。

86、主決議

部分農地列管多年、解列農地污染源未有效阻斷，造成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整治多採翻轉稀釋，整治效率不彰。請環保署積極稽查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避免農地屢遭工業廢水污染，有效杜絕污染源，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並針對重覆污染區域提出鼓勵植生草取法獎勵補助方案，以維護農地土壤安全。

87、主決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旅運費前年度決算僅 1,939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編列 2,200 千元之「旅運費」。相關業務於其他工作計畫預算中已編列專家學者交通費；而環保署為督導地方進行高污染潛勢農地、工業類場址等調查、查證及公告列管作業，以及輔導列管中農地及場址之污染整治改善等監督作業，於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支用相關差旅費，預算屬不同項目對象。兩者預算應撙節使用，環保署應加速督導農地場址整治，儘速還地於民，並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

91、主決議（環境教育基金）

海灘／底（漂）垃圾對臺灣民眾的親海活動及海洋環境品質造成很大的影響。環保署針對「海灘／底（漂）垃圾清除」與「海洋環境教育」雖在 106 年的預算編列及工作推動上已有具體作為，惟就長遠考量，基於將海洋環境保護深耕，應將環境教育基金所屬計畫，於 107 年起將「海洋」項目納入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計畫之主題，並將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涉及「海洋環境教育」的計畫，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6、主決議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係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場域。為推動環境教育，持續增進國民的環境素養，環保署應持續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品質，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服務，並鼓勵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

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校等，每年訂定及網路申報環境教育計畫時，應詳列課程之環境教育意涵或目的，並據以實施，以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動。

97、主決議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6,150 千元，計畫內容中包含「社區大學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廣計畫」需 4,330 千元，及「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 6,000 千元，已推行多年，為檢視環境教育成效及辦理國際交流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供最新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廣計畫」結案報告、「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出國報告」及其相關媒體報導送本委員會，始得於爾後年度繼續辦理。

115、主決議

懸浮微粒（ PM_{10} ）因環境及氣候變遷，日益惡化，空氣品質之監控便成極為重要之執行業務，監測站必須提供即時監測數據及預報資訊，方得以瞭解懸浮粒子之影響程度與範圍，進而從源頭改善，故監測站及監測儀器之維持、增設和汰換，與上開確保空氣品質之目的密切相關。

臺東森林公園原有設置懸浮微粒監測及氣象儀器乙台，用於長期監測卑南溪河川揚塵狀況，然卻遭今（105）年 7 月初之強颱風伯特所毀損，且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爰擬請於 4 個月內就上開地點之監測儀器重行設置，以利臺東地區之揚塵防制作業。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陳宜民委員針對第 9 案和第 36 案都有提出主決議，第 9 案已經唸過，第 36 案剛剛才送達，請議事人員宣讀。

36、主決議

全國 $PM_{2.5}$ -24 小時值超過標準值（35 微克／立方公尺）比率約為 18%，中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全國超過標準比率約 32%，而臺中以南至高屏地區的超標比率更是高達 48%。

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污染嚴重，學童常需調整停止戶外課程，惟室內外空氣具流通性質，為提供學童較佳之室內上課環境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有效之清淨空氣設施，以提供空污嚴重地區學校，維護學童健康權益。

主席：針對提案改為主決議或加主決議的部分全部宣讀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全部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的預算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和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利特種基金已經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有關 106 年度的預算全部審查完竣，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20 分至 15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今天延後了 20 分鐘開會，是因為昨天院會審查法案至晚上 10 點多，大家都 11 點以後才回到家，真的非常的疲憊，所以今天晚了一點時間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吳玉琴 陳曼麗 洪慈庸 黃秀芳 蔣萬安 陳宜民 吳焜裕
王育敏 李彥秀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秉叡 陳歐珀 張麗善 陳亭妃 林德福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呂玉玲 顏寬恒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邱泰源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總 隊	長	蕭清郎
處	長	劉宗勇
處	長	蔡鴻德
處	長	葉俊宏
處	長	吳盛忠
專 門 委 員		盧柏州
處	長	洪淑幸
副 處	長	張順欽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陳世偉
方案整合辦公室	執 行 秘 書	馬念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賴瑩瑩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許永興
環境檢驗所	主 任 秘 書	巫月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 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 任	游國鎮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預算案。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1 億 8,534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3 億 8,711 萬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 億 5,245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1,0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固定污染源管制」43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310 萬元(含「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200 萬元、「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80 萬元、「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15 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審查等」15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20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2,8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3 萬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 億 0,302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2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0,200 萬元(含「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經費」200 萬元))、「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0 萬元、「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置無形資產」11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4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320 萬元(含「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100 萬元、「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900 萬元、「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2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2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45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1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中「水污染防治計畫」400 萬元(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300 萬元)、「環境教育基金」中「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91 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121 萬元(含「旅運費」11 萬元、「專業服務費」110 萬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37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70 萬元(含「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7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中「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含「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300 萬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中「溫室氣體減緩計畫」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2 億 0,0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8,675 萬元。【1.2.6.7.8.9.10.13.14.15.18.20.25.26.27.29.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4.45.51.53.56.57.59.60.61.62.66.68.71.73.75.76.80.81.82.83.84.85.88.89.90.92.93.94.95.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3.114】。

3. 本期短絀：原列 32 億 0,176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0,036 萬元，改列 30 億 0,14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6 項：

1. 經查，原定 105 年 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且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之執行混亂，民眾無所適從，未見環保署相關業務與各縣市政府協調與妥善修正政策。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十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污染指標修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2. 有鑑於每年 10 月到隔年 4 月，受到氣候季風影響，我國西半部地區空污問題嚴重，雖係受到氣候影響，但根據環保署統計顯示，秋冬空氣污染來源僅約三成是中國霾害影響，七成仍是本地污染，顯見我國冬季空氣污染問題，亦仍須檢討國內管制之問題。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曾於 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因應空氣污染問題主動降載，日後仍陸續因應空氣污染問題配合降載，降載後能對空氣品質改善多少雖難以量化，惟仍是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的方式之一。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推動「季節性管制方案」，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排放大戶，研議加嚴空污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 1 千 3 百多萬輛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 7 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污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污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PM_{2.5}）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影響 PM_{2.5} 濃度之國內各類污染源觀之，16% 為大貨車排放之廢氣，柴油大貨車占大貨車之最，故政府應輔導業者汰換及排氣檢驗之工作。然大貨車高達數百萬，補助費幾萬塊汰舊更新為低污染貨車，對業者誘因偏低，且低污染電動車因充電站不足，亦未能普及化推動，政府單位應檢討實際方案之可行度。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12 億 6,893 萬元，防制 PM_{2.5} 為環保署近年工作重點，其中移動污染源占了 37%，老舊車輛占比過高及汰換過慢為主因之一，環保署近年推動方向主要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推動電動機車、電動車。然而國內車齡 10 年以上二行程機車約 150 萬輛，但占 PM_{2.5} 污染源僅 2%。反之，16 萬輛大貨車對 PM_{2.5} 之影響高達 16.8%，其中車齡 20 年以上者將近 7 萬輛，但環保署卻無任何具體改善措施。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會商交通部，就減少移動污染源提出合理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4.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包括補助離島電動機車（個人）2,583 萬元以及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個人）2 億 3,000 萬元。除此之外，環保署還在「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在「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3,500 萬元。在「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其中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綜合以上，編列補助購買電動車預算共有 2 億 5,583 萬。另外又編列推廣電動車，以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建立電池交換系統之預算，總共有 1 億 0,500 萬元，與補助電動車輛有關的預算至少有 3 億 6,083 萬元。作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污基金首要目的在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電動車產業的主要補貼者，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 183 萬元，請環保署提出可以直接減少污染排放，並可在下一個年度積極執行的其他可行計畫，包括能夠減少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補助或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 5.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為 10 億 8,600 萬元，然根據 104 年度決算，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62%，不只顯示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有所不利，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且為推廣電動機車所推動電池交換系統，讓電動機車可以在加油站等地換電池之政策，執行成效一直不佳，爰此，「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2)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0 億 8,6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經查在「移動污染源管制」項目，關於辦理低污染源車輛推廣建置的經費規劃共 6 億 0,600 萬元，包括「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2,000 萬元、「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0 萬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 億 5,000 萬元、「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3,500 萬元。然而，環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底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還有約 216 多萬輛，從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汰舊的二行程也只不過 13 萬輛左右。環保署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宣導或補助民間及個人使用低污染車輛，卻看不見顯著成效。改善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的方式除了加強對污染源檢驗之外，且應著重於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然而本項目計畫對於這方面相關的研究付之闕如，顯然有本末倒置的情形。爰「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6.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訂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以確實執行補助作業，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款六成會撥給地方作空污防制。依環保署資料，102 至 104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18 億 6,518 萬 3 千元、22 億 0,447 萬 3 千元及 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13 億 8,230 萬 6 千元、16 億 3,435 萬 6 千元及 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比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八成，甚至部分地方政府之年度實際支用金額占核定補（捐）助計畫經費比率有未達 60%者，例如臺中市（56.3%）、臺南市（52.2%）、高雄市（41.7%）、桃園市（36.4%），其經費編列明顯虛浮。爰此，「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 (2)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細項未明，另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且部分老舊機車汰換率偏低，未見具體管制措施，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主要污染源之防制成效有限。我國 PM_{2.5} 空氣品質不符標準之原因，除大型工業源外，老舊車輛占比大且汰換速度緩慢亦為主要成因之一。揆近年環保署為推動機動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措施，90 年啟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政策；98 年新增補助電動自行車鼓勵共通規格電池之使用；103 年修訂補助辦法增加補助金額，並延長補助期間；104 年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除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自 96 年度起編列汰舊補助經費，經查詢交通部統計結果，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全國輕型機車登記數 163 萬 7,653 輛，車齡 10 年以上計 150 萬 7,804 輛，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之淘汰速率顯偏低，未見相關改善策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亦指出，該署迄未協調交通部研議具體管制措施，難謂妥適，允宜檢討妥擬改善措施。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3)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1 億 2,49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106 年編列所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20 億元，惟預計補助那些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並未詳述，20 億元預算又是如何推估得來，環保署僅以 19 個字就要立法院核撥 20 億元預算，顯無理由。

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補助計畫、預期效益等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 (5)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即編列龐大補助預算，且亦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爰此，「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6)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立意良善。惟地方政府大多缺乏專業人才、能力；又中央未擬定創新型計畫的方向、目標，地方政府恐難提出計畫。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保署擬定計畫，投入資源以建置地方環保量能；並提出創新型計畫的方向、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7.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1,500 萬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7,446 萬 4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 億 1,0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凍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8. 有鑑於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 89 年制定，其中並未納入 PM_{2.5} 之空氣品質標準，PM_{2.5} 之數值，已為國人對空氣品質最為關注之議題，顯見該辦法已無法因應現行社會需求。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M_{2.5} 之空污問題，修訂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落實細懸浮微粒管制措施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9.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主要係委外辦理加強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之管制作業與管理策略，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措施，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且空污基金各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辦理與細懸浮微粒相關之改善管制作業與管理策略計畫、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之措施，並補助辦理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未見明顯改善，加以近期颱風增加，期間外圍環流及沉降作用影響，使空氣污染問題更形嚴重，且根據統計台灣空氣污染源，30%至 40%來自中國大陸的境外傳輸污染，環保署應就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管理」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環保署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減少境外傳輸影響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0.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 億 0,979 萬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9,606 萬 4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5 億 5,472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管理」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1. 今（105）年度以來，台灣全省的廢輪胎的去化出現問題，但是經歷至少半年的時間，環保署仍然沒有解決廢輪胎去化的問題。廢輪胎堆積，可能造成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登革熱的傳染。環保署應澈底檢討在廢輪胎去化處理上的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爰此，凍結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下「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預算 100 萬元，俟環保署積極跟各地方政府協調，並配合減碳目標推廣以廢輪胎取代燃煤，尋找到適合廠商再利用，提出廢輪胎去化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 有鑑於電子產業市場發展蓬勃，電子產品用量暴增，因產品高度競爭、快速汰換，產品生命週期從以前 3 至 5 年大幅縮短至 1 年，因而使電子廢棄物倍速成長。電子廢棄物中含有汞、鎘、鉻等重金屬及氟氯碳化物、阻燃劑等有害化學物質，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手機每年的回收率僅約三成；惟電子廢棄物若妥善回收管理，可從中提煉出的金、鉑、鈮等稀貴金屬富含高附加經濟價值。顯見電子廢棄物之回收管理仍有待加強，回收後亦可達到活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目的。爰此，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廢棄電子產品之回收率與加強民眾宣導等，提出具體有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3. 目前國內對於鉻的管制方式是以總鉻濃度來管制，管制標準是總鉻濃度 250 毫克/公斤，監測標準是 175 毫克/公斤。但是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已經將高毒性「六價鉻」與低毒性「三價鉻」分別管制，並對六價鉻制定更嚴格的管制標準。環保署自己在 102 年提出的修正條文草案，要將六價鉻的管制標準按照地目訂為 10 毫克/公斤、20 毫克/公斤，顯然環保署也知道六價鉻的管制需要更嚴格的標準。目前以總鉻濃度來管制的方式，反而可能會掩蓋毒性更嚴重的六價鉻的污染問題，這是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的失職。爰此，凍結 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330 萬元，俟環保署加速與產業界及環保團體溝通，並推動三價鉻以及六價鉻分開管制的適當標準及方法，並加速推動相關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14. 環保署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從 104 年度起分別編列 5 億 3,700 萬元、6 億 1,200 萬元及 106 年度預算 7 億 6,300 萬元。然而，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卻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

畫進行農地整治，解除列管農地也因未能有效杜絕污染源，而遭受第二次污染，導致土壤整治成效不彰。農地整治之目的是生產安全糧食供民眾食用，環保署在採用整治方案時多採用翻轉稀釋法（每公頃 60 至 100 萬元），將下層土壤翻至地表與污染土結合，雖可符合整治驗證要求，但深層長期浸水土壤翻至地表後氧化形成硬塊，反而無法耕作，失去農地整治意義。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8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杜絕污染源、友善環境之整治復育方向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5.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環保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6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60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業務，其中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現今能源政策不明，恐提高火力發電量補足電力缺口，造成更多碳排放，且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256.61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環保署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79 年之 136.1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成長至 102 年之 284.5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計增長 108.93%，年平均成長率 2.94%。比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為最大宗，占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比率，102 年達 94.77%，我國亦藉由 INDC 承諾未來減量目標並予以入法。由於我國屬海島型國家，近年來氣候災難頻仍，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之地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尚須各部會共同努力。面對此一減碳浪潮，該署允宜儘速研訂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建立相關機制，確立權責分工分層推動，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爰凍結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低碳路徑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來源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一定比例撥款，等同收入來源與空污基金連動，每年度增加與減少無法明確預期，故經費運用上應節度開支。編列

服務費用金額過高，多項國內外會議與技術研擬開發研討已有重疊情事產生。「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與「捐助、補助與獎助」應合併列出，詳細說明。爰此，凍結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本（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陳賴素美

- (3)除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 3 億 1,544 萬 8 千元之外，低碳永續家園另外投入 2 億 9,868 萬，總計空污基金支出 6 億 1,412 萬 8 千元在低碳溫減相關業務。但是，自從環保署 101 年把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到今年已經第 5 年，環保署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率（包含固定污染源以及移動污染源）仍為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時的附帶決議一及二：「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訂定）」公告；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源的減少上。將空污費用於減碳溫減相關業務，似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 10 年內，若沒有完成溫室氣體交易制度，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也不能再從空污基金得到財源。空污法與溫減法的銜接會發生問題。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基本上是管理一定排放量之上的企業體（目前環保署納入管制的是每年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以上的企業體），一般的溫室氣體排放行為是否會無法管制？是否要按照溫減法第 5 條徵收碳稅或能源稅？（溫減法第 5 條第 3 項：「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 7 年以來，過去每年均以空污基金支應同樣額度的預算費用，總投入相關預算超過 10 億以上。早該完成相關研究，提出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爰此，凍結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請環保署溫減辦公室儘速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提出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廢棄物部門等），並研議提出進行碳稅或能源稅徵收的政策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6. 有鑑於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空污嚴重，民眾需要即時之空氣品質資訊，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用最新監測及資訊科技，針對不同的里鄰提供即時的資訊，而不以平均值

處理，發展空品物聯網系統，以供民眾即時查詢及預警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17. 106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各項計畫，除致力於既有各項管制作業下持續檢討及精進外，應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研議「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氯乙烯空氣污染管制標準」，落實整體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制度。【12】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8. 106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0 萬元支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執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畫，對於降低毒災污染事故風險有其重要貢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規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保障及其後續經費來源，強化安全防護，提升事故應變工作，以降低空氣污染及環境風險。【1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9. 106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無形資產費用，應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建立資訊管理機制，包括完成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系統，與建構健康風險評估應用系統。【19】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0. 老舊柴油車廢氣排放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針對一、二期柴油車，提高相當幅度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以增加淘汰的誘因，促使其加速淘汰。【2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調查保證期間內使用中車輛的污染排放狀況，以確認車輛製造廠生產品質，對不合格車輛要求車廠召回改正，應公開每年執行成果，提供民眾買車時參考。另應針對機車排氣定檢站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檢討管理機制及開放定檢站申設名額，加速不良定檢站之汰除，並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以維護機車排氣定檢品質。【24】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2. 老舊柴油車廢氣排放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老舊柴油車之

污染改善規劃具體解決方案，包含加強柴油車稽查取締、補助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加速老舊車輛淘汰等，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且將該方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速改善環境空氣品質。【30】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23. 全國 $PM_{2.5}$ -24 小時值超過標準值（35 微克/立方公尺）比率約為 18%，中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全國超過標準比率約 32%，而臺中以南至高屏地區的超標比率更是高達 48%。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污染嚴重，學童常需調整停止戶外課程，惟室內外空氣具流通性質，為提供學童較佳之室內上課環境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有效之清淨空氣設施，以提供空污嚴重地區學校，維護學童健康權益。【3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24. 106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提出，有關環保集點制度亟待強化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之精進作法，以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43】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5.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1,500 萬元，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 1,500 萬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多 500 萬元，主要因為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所需補助與獎助經費。請環保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之精進作法，以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47】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6. 104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細懸浮微粒（ $PM_{2.5}$ ），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 外，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主管機關應提出管制策略及措施，且提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撙節經費之原則下，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49】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7. 空氣品質改善除應由政府、產業努力改善外，亦應提升民眾空氣污染防治相關知識，請民眾共同參與，才能獲得改善成效。環保署應加強宣傳細懸浮微粒來源及健康影響知識，並呼籲民眾減少燒烤及油炸食物、減少穿著需乾洗衣物、減少使用油性塗料、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怠速停火、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重點節慶期間少燒紙錢及少燃放鞭炮、請農民減少露天燃燒稻草等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50】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防護服務」及「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之「專業服務費」，應秉撙節原則，謹慎評選專業資安防護及資訊設備維護廠商提供服務，並於廠商服務期間全程監督管控廠商執行績效。【55】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9. 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實已達 46.68%，又 106 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為 45.50%，然此一目標於 105 年早已達成，顯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查離島的資源回收率偏低，惟澎湖縣、蘭嶼鄉、琉球鄉、綠島鄉等離島，主要為觀光產業，垃圾種類相對簡單，回收率應可再提升，以減少離島垃圾轉運的成本。行政院已於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然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恐無法更進一步提升回收效能。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應以 48%做為目標值；另澎湖縣、蘭嶼鄉、琉球鄉、綠島鄉、連江縣、金門縣六離島，於 106 年應達 45%資源回收率。【5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林靜儀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4 年回收率雖達 53.8%，超過歐盟德國回收率 42.18%；廢輪胎 104 年回收率將近 70%，也已與日本 69%之再利用比率相當，惟仍請環保署加強輔導納管回收處理業，並督促回收處理業者將資源回收物納入稽核認證體系管控，以提升回收成效，避免發生污染。【6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之經費，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例如紙容器因有 PE 膜，如歸類為容器類回收，會比與一般紙類

混合回收之資源再利用效果更好，故應加強民眾對分類方式的認知，以使資源能更有效利用，確實促進資源循環。【6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旅運費」作為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應著重於引進各項資源回收技術及管理資訊，提高資源物及再利用價值，以及再生料產值的提升，促進循環經濟，審慎評估各參訪研習計畫之效益及實際成效，避免浮編經費，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70】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3.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旅運費」編列 4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大陸北京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研討會、環保合作協議工作小組業務溝通會議等，然具體研討會內容不明，亦無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參訪計畫監督不易，且相關單位公務預算亦編列考察費用，易流於類似業務重複執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配合國際間循環經濟趨勢及施政方向，且持續維持國際間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仍需持續執行已建立之產學合作溝通管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據對等及互惠原則推動辦理相關技術交流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7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4. 國內對於鉻的管制方式是以總鉻濃度來管制，但是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已經將高毒性「六價鉻」與低毒性「三價鉻」分別管制，目前國內以總鉻濃度管制，反而掩蓋毒性更高的六價鉻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提出標準修正草案，要將六價鉻的管制標準按地目分別訂為 10 毫克/公斤及 20 毫克/公斤，及先後辦理公聽會、論壇及土壤背景重金屬含量調查等工作，惟至今仍未完成管制標準修訂工作。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 1 場次相關團體諮商討論會議，並加強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與協調工作，以儘速完成適於我國並符合風險概念之合理管制標準修訂作業。【7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35.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需 12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9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包含 3 場大陸合作協議及溝通會議，對於這 3 場會議是否順利執行令人懷疑，其他會議皆為國際見面聚餐，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

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配合國際間循環經濟趨勢及施政方向，且持續維持國際間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仍需持續執行已建立之產學合作溝通管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據對等及互惠原則推動辦理相關技術交流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78】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6. 104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書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研習項目常年有類似議題，效益值得商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近 3 年出國計畫之成果提出書面報告，並撙節預算使用。【79】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7. 部分農地列管多年、解列農地污染源未有效阻斷，造成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整治多採翻轉稀釋，整治效率不彰。請環保署積極稽查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避免農地屢遭工業廢水污染，有效杜絕污染源，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並針對重複污染區域提出鼓勵植生草取法獎勵補助方案，以維護農地土壤安全。【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旅運費」前（103）年度決算僅 193 萬 9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編列 220 萬元之「旅運費」。相關業務於其他工作計畫預算中已編列專家學者交通費；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督導地方進行高污染潛勢農地、工業類場址等調查、查證及公告列管作業，以及輔導列管中農地及場址之污染整治改善等監督作業，於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支用相關差旅費，預算屬不同項目對象。兩者預算應撙節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督導農地場址整治，儘速還地於民，並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87】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9. 海灘、底（漂）垃圾對臺灣民眾的親海活動及海洋環境品質造成很大的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海灘、底（漂）垃圾清除」與「海洋環境教育」雖在 106 年的預算編列及工作推動上已有具體作為，惟就長遠考量，基於將海洋環境保護深耕，應將「環境教育基金」所屬計畫，於 107 年起將「海洋」項目納入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計畫之主題，並將 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涉及「海洋環境教育」的計畫，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1】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4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係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場域。為推動環境教育，持續增進國民的環境素養，環保署應持續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品質，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服務，並鼓勵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校等，每年訂定及網路申報環境教育計畫時，應詳列課程之環境教育意涵或目的，並據以實施，以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動。【96】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41.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615 萬元，計畫內容中包含「社區大學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廣計畫」需 430 萬元，及「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 600 萬元，已推行多年，為檢視環境教育成效及辦理國際交流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供最新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廣計畫」結案報告、「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出國報告」及其相關媒體報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於爾後年度繼續辦理。【97】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2. 懸浮微粒（PM10）因環境及氣候變遷，日益惡化，空氣品質之監控便成極為重要之執行業務，監測站必須提供即時監測數據及預報資訊，方得以瞭解懸浮粒子之影響程度與範圍，進而從源頭改善，故監測站及監測儀器之維持、增設和汰換，與上開確保空氣品質之目的密切相關。臺東森林公園原有設置懸浮微粒監測及氣象儀器乙台，用於長期監測卑南溪河川揚塵狀況，然卻遭今（105）年 7 月初之強颱尼伯特所毀損，且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爰請於 4 個月內就上開地點之監測儀器重行設置，以利臺東地區之揚塵防制作業。【11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43. 據環保署統計，臺灣平均每年消耗的一次性飲料杯約有 15 億個，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紙杯就占了 10 億 7 千萬個，惟臺灣的紙杯回收率卻僅有 10%。經查，多數紙杯之所以無法順利回收，並非因為臺灣沒有相應處理技術，主因為多數人並不知混入「聚乙烯」之紙杯應丟置容器類回收，甚至有些回收說明直接將紙杯歸類為廢紙類

，誤導民眾；又，回收與處理過程中，紙杯往往因為「CP 值太低」，直接就被送進焚化爐。臺灣有許多縣市之焚化爐已面臨垃圾燒不完的窘境，龐大的紙杯數量對於垃圾處理更造成一大負擔。為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更大之負擔，爰要求環保署澈底檢討整個紙杯回收機制、中央及地方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及資源回收稽核等機制。【11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44. 為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總計編列 62 億 4,689 萬 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預算 40 億 1,238 萬 4 千元，總計增加 22 億 3,451 萬 3 千元；而據環保署日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預算說明會之說明，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大幅增加 22 億元的主因，係為使清淨空氣計畫期程縮短。然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自 104 年度 8 月起實施已滿 1 年，國內空氣品質不佳之問題仍未有顯著改善。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高達 300 項以上，如僅為縮短期程而大幅增編預算，恐有病急亂投醫、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現況並為相關之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半年提出執行狀況報告，俾利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落實。【117】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45. 近年來中南部多數民眾普遍因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飽受健康之威脅，然而環保署於 82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完成後，僅於 88 年檢討過各縣市一般測站的密度。雖行政院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曾以院臺環字第 1010044849 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臺環字第 1050028870 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該計畫期程至 109 年，以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惟該計畫亦僅著墨於「測站功能升級及儀器汰換」。測站除持續透過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的充實汰換以提升監測的功能外，測站之資訊更係必須即時有效反應出全國各地之實際情形。爰要求環保署應立即檢討目前全國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數量及密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參酌地方政府及專家意見，規劃未來設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全國空氣品質的有效監測。【118】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46. 近年來因廢輪胎再利用量減少，造成廢輪胎回收數量減少，業者多次陳情廢輪胎無處回收，向環保署反應卻未見積極之處理方式。而目前國內廢輪胎平均每個月約有 1 萬公噸的產生，按環保署現行的回收機制，每個月僅能處理 8,400 公噸。105 年上半年度

已累積高達 4,800 公噸的廢輪胎未為回收，得以預見下半年度將因回收量的不足，致使堆置的廢輪胎數量再增加，恐會進一步引發有毒氣體或孳生病媒蚊，對環境之影響加劇；爰此，環保署應全面檢討國內廢輪胎的回收機制，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廢棄物因無法妥善回收進而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119】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億 7,903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2 億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7,903 萬 8 千元，照列。

二、信託基金—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53 萬 8 千元，照列。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及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參、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衛環委員會所負責衛福部主管、環保署主管及勞動部主管的預算及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所以接下來要進行相關法案審查與議題的討論。

今天所安排的是爭議較小、較有共識的法案，若是順利，今天會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提案之說明及報告。

首先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案之提案說明，請民進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民進黨黨團代表不說明。

請陳委員怡潔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陸生納保的部分，其實親民黨黨團有自己的版本，我們認為陸生納保是彰顯台灣人權、高教軟實力的一個作法。過去親民黨一直就支持陸生納保，但因為意識形態與政治因素一直過不了，所以對於新政府執政後，宣布「陸生納保」，將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外學生納入健保體系，親民黨樂觀其成，因為這樣不僅是人道考量，更是台灣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挑戰，對於台灣來說將更有競爭力。目前臺灣與世界各國均積極招收外國學生，這不但能促進社會活力，更直接帶動學校乃至於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及經濟發展，這樣的資源運用所產生的效益，最後還是由全民共享。

親民黨認為陸生納保政策可以創造「三贏」。第一，對國家社會利益而言，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相了解，有助於兩岸正常發展，更能藉此展現我國對於兩岸教育發展的主導性。第二，對高等教育的發展而言，與各國共同爭取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的多樣性。第三，從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的角度而言，將陸生比照僑外生納入健保體系，僅對全民健保法中的身分認定上做修法，陸生就可適用；另外，基於資源有限性及社會公平性，僑生、外籍生及陸生的保費將全額自付，非但不會稀釋醫療資源，更能讓學生專心就學，沒有醫療後顧之憂。

過去來台攻讀學位的僑生、外籍生，居留滿 6 個月以上就可以納健保，所繳保費則依照第六類地區人口，每月個人自付額為 749 元，另 500 元由政府補貼。根據 104 年的數據，僑外生自付額實收保費金額為 1.6 億元，醫療支出約 1.3 億元，支出約佔保費自付額收入的 8 成，由於來台就學的陸生年齡層與僑外生相近，約 20 多歲左右，因此醫療支出也差不多；推估若陸生納入健保，支出狀況也將與僑外生現況一致。若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的修法，之後申請來台就讀的僑、外、陸生，將每月繳納全額 1,249 元，按照財務數據，並不會造成台灣健保的負擔，所以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親民黨黨團的提案。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做說明。

口腔健康法自 92 年立法至今已有十幾年，一直未有相關修正。就國人的口腔病變狀況來說，從民國 80 年起口腔癌第一次進入國人十大癌症死因排行，近年來口腔癌均在十大癌症死因排行的

第五名，可見口腔癌是一個我們必須非常嚴肅對待的疾病，尤其青壯年（25~44 歲）男性最容易發生的口腔癌。

根據過去的研究，口腔癌的危險因子眾多，除了一般認知的檳榔、飲酒、抽菸之外，口內不良製作假牙，以及尖銳牙齒邊緣長期刺激都是。因此，此次修法中尤其強調口腔健康危害因子的各種衛教和宣導機制。

另一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報告亦顯示，口腔健康中的良好咀嚼力可降低失智症風險。國際失智症協會曾於 2015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中表示，經推估該年將有 990 名新增失智症案例，即平均每 3 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依據內政部 2015 年中人口資料與台灣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推估，台灣目前失智症人口為 24 餘萬人，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應從各種角度來因應與預防，口腔健康也是其中一個環節，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口腔健康的維護，降低失智症的風險。

再者，根據台灣癌症登記資料庫 2009-2011 年的資料顯示，口腔癌篩檢所發現的確診個案多以早期居多，證實口腔黏膜篩檢的重要性與有效性，因此更應該積極推展預防措施，有關這部分，我相信國健署或心口司都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宣導跟篩檢的工作。無論是口腔癌、齲齒，或者牙周病等等，大部分的口腔疾病都是可以預防的，如果國人能夠養成良好口腔自我照護觀念與技巧，避免已知的口腔健康危害因子，再搭配專業人力的協助進行相關的篩檢，就能夠確保良好且健康的口腔功能。此次修法就是希望能夠強化國人對於口腔健康的重視，也希望各位委員同仁能夠一起支持「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針對「助產人員法」相關修正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首先報告第一案是併案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全民健保乃是長居久住在同一土地上的人，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共同分擔彼此的醫療風險，以保障全部居民的健康。目前來臺的僑生（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外籍學生，都可以加入全民健保，因此，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宜單獨被排除在外，所以將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保體系，是政府關心的議題。

總統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宣示，將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生及外籍學生納入健保體系，且僑外生及中國大陸學生之保險費應全額自付，但修法前已來臺就讀的僑外生，其權益將不受影響；本部將遵奉總統指示，全力推動此項政策。

貳、本部立場

一、關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基於社會保險之公平合理性及政府財務負擔考量，將境外學生保險費改為全額自付，但保障本次修法以前已經來臺就讀僑外生權益不受影響之修正：

(一)若委員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應先分配給本國籍及長期居住者，本次修法通過後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參加全民健保者，應全額自付保險費，本部敬表同意。

(二)目前來臺的僑生（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外籍學生，就參加全民健保之權利義務，均已納入來臺前之評估，為保障其不受影響，明定本次修法前已來臺之前述學生，均可依照修正前規定負擔保險費，符合總統之政策宣示，本部敬表同意。

(三)另，健保法全案修正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後，於同年 6 月 29 日即再次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兩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均已由行政院定之。惟本次修法為使來臺中國大陸學生能儘速納保，以獲得健康保障，本次修正通過後並無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於第一百零四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一節，本部亦敬表同意。

二、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將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納入健保並自為一目被保險人，全額自付保險費：

(一)目前來臺之境外學生，由移民署視其來臺事由及時間，給予停留或居留證件，目前以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境外學生（以來臺就讀學位者為主）始能參加全民健保，若擴及短期停留之交換學生，納保人數倍增，影響層面恐較深遠。

(二)中國大陸學生目前以停留身分來臺，若大院經過討論同意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健保，本部將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告認定中國大陸來臺就讀學位學生參加健保之身分，以完備法律程序，尚毋須修正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必要。

(三)至於，境外學生全額自付保險費之修正，經查與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接續報告第二案，吳委員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壹、背景說明與貳、修正條文重點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針對修正草案第一條增列維護國民健康，本部敬表同意。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草案第二條條文，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三)針對修正草案第三條增列「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及「口腔健康與整體健康之相關性研究」，本部敬表同意。

(四)針對修正草案第四條增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本部敬表同意。

(五)針對修正草案第五條增列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教育訓練。建議將「教育訓練」修正「教育宣導」。

(六)針對修正草案第六條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建議刪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七)針對修正草案增列第六條之一，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本部敬表同意。

(八)針對修正草案第八條對於口腔癌高危險群應加強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等，本部敬表同意。

(九)針對修正草案第九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我們建議將「五年」改為「定期」。

接續報告第三案，針對行政院「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召開審查會議，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及本部立場提出報告。

不吝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行政院「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為加強助產人員管理並符實際運作需要，以提升助產人員之照護品質，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 7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組織修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衛生福利部」。

(二)增訂助產人員執業處所，包含產後護理機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以及執業機構間支援或事先報准不受限制之規定。

(三)增訂助產機構停業期間及辦理歇業期限之規範。

(四)配合直轄市改制及因應未來行政區域可能調整，增訂助產人員公會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者，不受一區一會之限制規定。

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重點

現行助產人員僅限於緊急且未固定排班，以及經事先報准情形，始能於產後護理機構執業。然助產人員之業務包括從產前、接生到產後母嬰之照護，為對婦女之連續性完整照護，若未能在產後護理機構執業，將影響機構照護品質，爰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產後護理機構新增為助產人員執業處所，及執業機構間支援或事先報准之規定，以強化管理並符合實務需要；併同將現行條文移列並配合修正相關處罰規定。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為提供孕產婦連續性之完整照護，將產後護理機構新增為助產人員執業處所，以及增訂助產人員執業機構間支援或事先報准之規定，以強化管理並符合實務需要。與行政院版之修法精神及方向一致。爰本修法提案應可同意。

三、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建議修正第四條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現行助產人員兼具護理人員者重疊性高，有得就其所具資格依各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之需求，宜在法律上明訂助產人員執業處所，爰建議修正第十二條之助產人員執業處所，增訂照護產後需護理之婦產及嬰兒之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服務機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以及增訂助產人員支援及事先報准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並加強管理。

(三)在立法上，不宜長期讓因縣市合併後已消失之行政區域內之助產人員公會仍冠以原行政區域名稱，爰建議於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二項，限定已消失之行政區域內之助產人員公會最遲應自本法修正施行起至下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更名。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修正第四條條文，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二)針對建議於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助產人員兼具其他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者，得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意見如下：

1. 本部已整合並依據各類醫事人員法於 102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第一條已載明係依相關醫事人員法規之授權擬訂，其中包括助產人員。

2. 另依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業明定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基於相關授權辦法中已明訂且考量與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之一致性，建議不予增列該項。

(三)針對建議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助產人員執業登記處所增訂產後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以及增訂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事先報准，不在此限之規定，符合實務需要，有助助產人員管理與提升照護品質。爰本修法建議應可同意，惟其中建議增訂助產人員執業於「坐月子服務機構」乙項，意見如下：

1. 「坐月子服務機構」非屬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且非法定名稱，又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係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業科）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與現行產後護理機構型態不同。

2. 為維護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照護，本部自 101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以清查並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目標。如助產人員執業處所增訂坐月子服務機構，恐有誘發業者朝坐月子中心

設立發展或不願轉型產後護理機構之疑慮，為達政策方向一致性，建議刪除「坐月子服務機構」乙項。

(四)針對助產公會之行政區域名稱，建議於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二項，該項前段增列「助產人員公會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受前項限制」，尚符實務管理需要，並與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對於公會之區域規定一致，爰該部分應可同意。惟該項後段增列「但最遲

應自……本法修正施行起，至下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更名。」，為利全國各類醫事人員之管理，建議助產人員與其他各類醫事人員法等規定一併處理。

以上報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部會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因今日要處理法案，故不處理臨時提案。我們預計中午時間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昨天沒有被操，感覺你今天精神很好。首先要詢問一下我個人比較關切的問題，關於兒少安置方面，依照衛福部統計，目前全國兒童及少年有多少是受到保護處理安置的？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否請簡署長來協助？

洪委員慈庸：好。

林部長奏廷：喔！對不起，這是保護司主管的業務，司長今天沒有來，資料後補給委員，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好，沒關係。簡署長對此有沒有大概的瞭解？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中大概有三萬多名受虐。

洪委員慈庸：我手中的資料顯示，根據衛福部統計，不含性交易案件受安置部分，目前受保護處理安置的兒童大概有 3,000 多名。

簡署長慧娟：這是在安置機構裡面的。

洪委員慈庸：但是目前有大概 2,500 位左右還是住在家中，也就是被安置在寄養家庭或機構部分的比例非常低，而我們看到許多新聞上的案例，這些受到家暴的兒童或少年因為還是住在家中，所以持續發生被虐的情況，甚至有命案產生。這個安置比例不到 2 成的情況，到底是因為安置資源不足，還是經過評估後認為不需要安置？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這一定要經過社工的評估，因為孩子的成長還是在家庭環境比較適合他人格的發展，所以在安置順序方面，第一個是如果家庭功能還 ok 的，就會把他留在家裡，維護他的人身安全；如果不能留在家裡，可能就到親屬安置；如果沒有親屬可以安置，才會到寄養家庭；如果寄養家庭評估沒有辦法，最後才會到機構安置。

洪委員慈庸：所以目前的安置資源，你們認為是充足的，沒有太大問題？

簡署長慧娟：目前的機構安置數目其實還有空額，寄養家庭的資源則還要多發展。

洪委員慈庸：目前你們覺得還是要依照家庭狀況評估，你們也不認為這是資源不足所造成，我大概的理解是這樣。我們如果安置一個小朋友或是少年，所需的照顧費用大概是多少？平均受安置的期間大概是多長？你們對此有沒有掌握？

簡署長慧娟：依照兒權法，安置需要經過專業人員的評估，至於安置期間，因為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應該是經過一段時間就要跟法院做延長安置，在我印象中，最長應該是兩年。

洪委員慈庸：如果安置一個小朋友，一個月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這只是在緊急處理過程及中期的安置，至於長期方面，如果他的家庭功能真的無法回復，就會到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時間就會比較長。

洪委員慈庸：我剛才問到的費用部分呢？如果一個小朋友被緊急安置，一個月大概需要多少費用？

簡署長慧娟：這要看孩子的狀況，也要看是在機構安置還是寄養家庭，寄養家庭的部分，目前地方政府給的金額不太一致，大概是 1 萬多元。

洪委員慈庸：關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你們有沒有掌握大概的費用？你剛才說是 1 萬多，其實我們去瞭解的結果，根據各個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度及中央的補助，給這些機構或寄養家庭的費用也會不一，像你說的 1 萬多算是還不錯的，有的可能只有七、八千元，但是七、八千元要帶一個小朋友是非常困難的。這些被保護安置的兒童有一部分是仰賴社福機構，尤其是緊急安置的部分，而政府給與的補助相對是非常少的，這些機構往往都要靠募款來協助所需的費用。我要提醒衛福部，針對地方政府對於各個機構或寄養家庭的補助部分，你們可能要去加深瞭解他們到底可以給多少補助費用，如果補助真的太低，我覺得也需要做個檢討，否則真的會影響到這些小朋友的生活品質。

其次，剛才署長講到寄養家庭數量比較不足的部分，你認為這個原因為何？

簡署長慧娟：因為國人要成為寄養家庭還是需要具備一定的觀念，也要有這個意願，此外，他必須經過一定的訓練，要瞭解寄養父母的一些角色、界限及需要擔負的義務與任務，這需要經過一些觀念的倡導及相關專業訓練。

洪委員慈庸：針對寄養家庭比較不足的問題，你們有做什麼樣的努力？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我們當然會跟民間團體一起倡導，譬如家扶、兒盟、世界展望會等，有些還是會去倡議這一塊，政府也會跟地方政府一直努力看有哪些民眾有這樣的熱情與愛心，願意成為寄養家庭，這是需要多方面一起來幫忙的。

洪委員慈庸：署長也知道目前的狀況，我希望要再檢討目前的做法，盡力推動。剛才討論的是安置部分，接下來要問的是收出養部分，在我們那個年代，因為還沒有法令規定，我是一個被收養的小孩，當時可以直接指定，直接去找，你想要收養誰就收養誰，但是後來法令修改後就不能這麼做，必須透過媒合方式。目前在國內要收養一個小朋友，從去申請到真正收養的時間大概要多長？

簡署長慧娟：這要看個案狀況，不是那麼一致。

洪委員慈庸：平均大概是多長？

簡署長慧娟：目前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但我印象中是要評估需不需要試養，如果試養，時間就至少在半年以上，還要看父母有沒有準備好，所以個案很難說。

洪委員慈庸：據我們瞭解，從一些申請程序到收養，至少要二、三年的時間，中間要經過評估、互相瞭解到辦理完程序。其實我們也理解，為了保護小孩子，在媒合時應更謹慎、更嚴謹，對於

這個時間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這些社福機構審查資格時，如果覺得他符合收養人的條件，媒合配對的時間大概需要多久？半年還是更長？

簡署長慧娟：要看這個家庭適不適合，所以若要我說哪個狀況是多久，其實每個個案情況都不太一樣。

洪委員慈庸：因為這個部分很多社福機構都向我反映過，就是針對收出養程序，都是由個別機構辦理，資訊也掌握在各個社福機構手上，當然，中央是有一個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但是社福機關反映，跨縣市收養資訊是不流通的，所以他們在媒合配對時，要比想像花更多的時間，可能之前我們講的半年時間只是一部分，有些可能要等待更長時間。部長，你覺得這個問題如何改善會比較好？

林部長奏延：目前我們有一個資訊平台，最近外界對這個資訊平台是有一些意見，我們會在 12 月召開會議，改善這個資訊系統。

洪委員慈庸：這些其實都是社福機構跟我們反映的問題，我們也認為是需要一個有效的平台或窗口，然後有一個統一政策來進行收出養工作，這樣會是比較有效率的。其實媒合時間越拖越長，對於收養人、出養人或小朋友，甚至是社福機構，都會造成額外的負擔，如果政府能在這上面做更多的努力，讓時間縮短，然後又有一個好的評估、媒合過程，相信這會是大家比較樂意見到的事。這個問題，我在上次預算審查時也提出過，請衛福部盡力協助。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24 日蔡總統說要讓陸生納保，結果我們看民進黨提出來的版本，為了讓陸生納保，而把僑生拖下水，原本僑生是由政府負擔 4 成，自付 6 成，表面上說這是善意的法案，讓陸生納保，但是卻把僑生拖下水，我不知道這樣的善意在哪裡？本席看起來就是偽善，為德不卒！哪有說要對外籍生好，結果修法卻是倒退走，現在本席就要問部長，我們的健保精神是什麼？是不是量能負擔？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修法，有符合量能負擔精神嗎？請問你，六類二目的保險人有哪些人？

林部長奏延：一般都是比較沒有職業、住所，經濟比較差的人。這個問題，請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還包括外籍傳教士等外籍人士。

王委員育敏：好，包括外籍傳教士，我們考量的重點是他們來台灣，相對經濟比較弱勢，包括外籍學生也是，所以我們是用量能負擔精神，由政府負擔 4 成，他們自己負擔 6 成，結果我們看到民進黨提出來的黨版，外籍傳教士、神父、修女有比照外生修法嗎？沒有，對不對？還是維持由政府負擔 4 成，自付 6 成，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

王委員育敏：獨獨把外籍學生拉出來，讓外籍學生全額負擔，台灣到底要成為什麼樣的國家？我們

是要成為更進步的國家？還是對外籍學生善意倒退的國家？這樣你們還贊成嗎？我看你們提出來的書面報告，一點反對的意見都不敢提，因為這是蔡總統說的，所以該檢討的是蔡英文總統！她到底理不理解我們整個全民健保實施 21 年以來，就是依據量能負擔這個大原則處理，結果她被政治意識形態綁架，一方面想要做好人，讓陸生納保，但為了怕獨派及民進黨內部反彈勢力，反而要把實施 21 年以來我們對外籍生的善意一筆勾銷！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蔡英文既是總統，也是民進黨黨主席，她就應該負起該負的政治責任，要求行政院提出版本啊！為什麼不敢？又不敢提出版本了！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民進黨立院黨團提出來的版本，為什麼行政部門不提版本？這違反了你們的專業理念，所以提不出來？

商司長東福：還是回應委員，事實上，對於修法前已經在台就學或等待的學生，我們還是會保障他們的權益。另外就是……

王委員育敏：這是不是代表你們肯定修法前的作法是對的？

商司長東福：並不是，就是……

王委員育敏：那你一併取消啊！敢不敢取消？要不要取消？

商司長東福：跟委員報告，就是因應這個修法，所以我們需要保障原來舊有的情況，對於……

王委員育敏：那你否定過去 21 年來在做的事？

商司長東福：並不是！其實就像委員剛剛一開始提到的，為了人道或自助、互助精神，所以我們樂見這樣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你樂見？

商司長東福：對！我的意思是說……

王委員育敏：那一點樂見？

商司長東福：應該是尊重。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樂見，麻煩衛福部，我們等你們的版本，把你們的版本亮出來！這樣的修法，你難道沒有看出其中的矛盾之處嗎？你剛剛自己也回答了，在六類二目部分，一樣是外籍人士，為什麼獨獨苛刻學生？現在外籍人士中的神父、修女，還是維持政府付 4 成，他們自付 6 成，而沒有工作能力的學生，他們只是來台求學，你卻要他完全自行負擔，請問這樣的標準又在哪裡？為什麼獨獨把學生這個族群拉出來？這樣的修法，你真的認為是公平對待？六類二目還有存在的必要嗎？你已經打破量能負擔的原則和精神，你知道嗎？這是跟你們健保法精神嚴重悖離的修法，你們自己看不出來嗎？你們的專業意見到底有沒有反映上去？蔡英文總統可以一個人說了算？她對於全民健保到底理解有多深？她到底懂不懂？她有沒有弄懂六類二目裡面包括哪些人？有沒有弄懂她這次這樣只把學生拉出來的修法，造成的差異是什麼？她要回答這個問題啊！外籍人士裡面，為什麼神父、修女還維持由政府補助 4 成，而學生就必須打破過去我們對他的善意，完全改成百分之百自行負擔？原則在哪裡？可不可以請你們解釋？好好講！

商司長東福：其實我們有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族群，譬如過去有需要補助的人，包括國家政策或是經濟弱勢者，事實上各個機關還是會去處理，我還是特別強調，其實我們都是為了人道原則，希望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人道原則？嘴巴講人道原則，實質作法卻是善意的倒退！

商司長東福：不會啦！我們修法……

王委員育敏：不會？這是事實啊！楊司長，你知不知道衛福部這樣的作法，對僑生來講是一個實質權益的受損？你知不知道他們的負擔要加重多少？你有沒有算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報告委員，如果僑生、外生自負保費，每個月要增加 500 元的支出，的確是……

王委員育敏：一年就是 6,000 元，而且針對清寒僑生，你們一年的補助還不只是 6,000 元，可能有到 1 萬元，因為僑委會針對比較清寒的學生還會再補助 3 成。

楊司長敏玲：僑委會針對僑生是有做健保部分的補助。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些事你們都沒有反映你們的意見嗎？還說什麼新南向？現在來台的學位生，104 年最多的是馬來西亞，高達 11,534 名，未來你們希不希望會有同樣的數額，甚至更增加？希不希望？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我們在擴大招收境外生，包括新南向政策，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新南向國家的學生到台灣來接受研習，接受訓練……

王委員育敏：是，新南向是你們很重要的政策，所以應該是希望有比 104 年更多的東南亞國家的年輕朋友到台灣求學，但是你們今天的政策，是在阻礙你們的新南向啊！你怎麼跟這些國家解釋？

林部長奏廷：報告委員，總統指示第四項提到，如果因為政策性的原因，或是因為經濟問題，或是特定國家，各機關可以自行編列預算。

王委員育敏：這樣不是造成混亂嗎？原來的做法為什麼不好？為什麼不維持原來的做法，它不會破壞健保量能負擔跟六類二目的原則？蔡英文總統這樣的修改是在添亂、在擾亂啊！這有比你們原來的更好嗎？沒有嘛！現在不是負擔不起，坦白說，我們還賺他們的錢，你們自己算過，健保的資料是騙不了人的。你們光是僑生的部分每年從他們自付健保費裡面就賺了淨額八千萬元，外籍生將近五千七百萬元，每年大概都是這個數字。外籍生加入我們的全民健保，健保是有賺錢的，在他們自付六成的前提下都還有賺錢，所有客觀數據都告訴我們，僑生部分一年你們賺了大概八千多萬元，因為年輕人很少生病，所以即使他們只繳六成，健保還是有盈餘，外籍生部分則賺了五千多萬元。現在你們希望把這四成取消，變成他們百分之百自付，中華民國有到這樣的程度嗎？人家辛辛苦苦來台灣求學，我們需要去賺這些窮學生的錢嗎？他們自付六成，你們都還剩下這麼多錢，現在還要再加收四成，這些錢不會拿得不心安嗎？有必要嗎？

你們這些專業幕僚都不敢在蔡英文總統面前把專業評估意見講出來，這件事不會因為總統換人就產生這麼大的改變，全民健保在台灣實施 21 年，不應該淪為政治考量。就像你們說的，這是健康的議題，這是人權的議題，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產生這麼大的改變。我必須坦白講，今天民進黨提出這樣的法案是一個政治性的法案，不是專業的修法，所以本席要在此表達非常強烈的抗議。現在已有幾位僑生到國民黨立院黨團來陳情，他們認為這樣的作法讓他們的權益嚴

重受損，所以他們要表達意見和聲音。

楊司長敏玲：謝謝委員的指導，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再說明一下，事實上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趨勢是越來越明顯，我們是用優質的高等教育能量來吸引……

王委員育敏：還有其他的配套啊，這是我們可以給予的善意，為什麼不給呢？

楊司長敏玲：事實上中華民國……

王委員育敏：他們並不是沒有自己負擔的部分，他們負擔了六成，我們一年還賺了八千萬元和五千多萬元，總數超過了一億元。對這些僑外生，我們有必要一直賺他們的錢嗎？

楊司長敏玲：我們高等教育的學費相對於鄰近國家是便宜的……

王委員育敏：學費是學費，健保費是健保費，這兩件事不要混為一談。我要陳述的是，它沒有改變的必要，而且在自付額的情況下是有助於我們的健保，不是對健保產生傷害。這一點，我希望大家能看清楚。特別是民進黨的委員，你們既然提出這個法案，立場要講得非常明白，為什麼要苛刻僑外生？請民進黨黨團說清楚，也請蔡英文總統說清楚。我們反對這樣的修法，這樣人權倒退的修法。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議題，我在選舉時曾特別告訴我的選民，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一張全世界最值得驕傲的卡，不是信用卡，而是台灣的健保卡。台灣的健保卡非常好用，移居國外的人都很樂意保留這張卡，當然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未來這一塊要如何處理。醫療人權確實是普世價值，身為台灣人真驕傲。但是蔡英文總統在十月份執政決策平台拍板定案，決定未來要把陸生納保，包括僑生、外生都要自費。在我看來，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條文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沒有全盤思考。這個草案的規定中有許多的瑕疵，在全民健保法的架構中，先決定保險對象，再區分保險類型，最後再決定每一種保險類型應該負擔多少的保費比例。但是在今天修正的條文中，我首先要談的是，關於保險對象資格，目前我們規範要納入健保有三個條件，首先必須具有我國國籍，第二必須有居留證，包括居留證明文件，而且要居住滿六個月。第三，有居留證明之外，要受僱於他人。具備這三個條件才能成為保險對象，部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錯？依照目前健保法規，符合資格的有這三大類型，對不對？既然沒有錯，那請問陸生納保符合這三項當中的哪個類型？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像居留文件的那部分。

李委員彥秀：請問陸委會，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生到台灣就學，在條例裡面白紙黑字寫的到底是「居留」還是「停留」？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這是停留。

李委員彥秀：部長，剛才華處長回答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寫「停留」。如果你要把它改成「居留」，那是不是要先由內政委員會去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審查這個法案？

商司長東福：委員剛才提到分類，我們的分類更細，我不敢講說委員……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更細，我們在法規裡面……

商司長東福：有，當然有在法律裡面。

李委員彥秀：你白紙黑字拿出來給我看。

商司長東福：可以，沒問題。例如健保法第九條規定有居留證明文件，在台灣居留滿六個月以上，這是第一款。第二款是有一定雇主的被雇者。前面還有一個是國民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你在浪費我的時間，這些我都知道，到底陸生屬於這三款的哪一款？白紙黑字寫在哪裡？健保法第九條把陸生規範在哪裡？

商司長東福：就是居留證明文件，我們在全民健保施行細則第八條有……

李委員彥秀：你拿施行細則去逾越法規啊？

商司長東福：它並沒有逾越法規，我也不敢逾越法規，事實上是……

李委員彥秀：行政部門什麼事都用施行細則，這就好像我們昨天在講的，勞動部要砍掉勞工七天假，未來如果政黨再輪替，突然又決定中秋節也要砍，政府如果都拿施行細則去逾越法令、法規，那要立法院幹嘛？我們幹嘛要有法令？全部由行政部門用施行細則去處理事情就好了。你要白紙黑字給我寫清楚，要不然我都認為我們內政委員會要先去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把「停留」改成「居留」，不然我們今天憑什麼在這邊審這個法案，包括有好幾位的法學教授都已經在講了，你用公告或是用施行細則都是違反法律保留的，你自己先去搞清楚，剛才華處長已經講了，這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它叫「停留」，不叫「居留」，現在民進黨是完全執政，他們在內政委員會的人數夠多，它要怎麼改，在野黨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改變，但是我認為，如果你們今天要先在衛環委員會來修改這個法令，我覺得這個在法律的秩序上是有問題的，光是你用行政命令去解釋這件事情，我就覺得不是太恰妥。

第二個，我要問部長，剛才我有講到，全民健保是社會保險的概念，我們重視的是社會互助，當然我們也要衡量財源，然後還要依據每一種保險人的財力負擔去做分類，我請問，在目前健保這六大項被保險人當中，要 100%全額負擔健保費的是哪一類的人？

商司長東福：要 100%全額負擔健保費的大概就是雇主。

李委員彥秀：叫雇主、自營業主、專技人員。好，我先不管他是僑生、陸生還是外生，在我看來，求學的人都叫做學生，我請問部長，在你的概念裡面，你覺得我剛才講的，就是有關醫療資源，包括醫療人權是普世價值，剛才講到要 100%全額負擔健保費的，在我們分類的六大類中，只有雇主、自營業主跟專技人員，這是因為他們的社經、經濟能力條件比較好。請問，我先不管他是僑生、陸生還是外生，在我看來，他們都叫學生，你覺得他們能夠負擔得起 100%健保費的條件夠不夠？部長，我在問你，我只剩下 1 分 30 秒而已，請你趕快回答我。

商司長東福：我回答一下。

李委員彥秀：我是問部長，我不是問你。部長，這是認知的問題，你先不要跟我講，因為在六大類當中，要 100%負擔健保費的只有雇主、自營業主跟專技人員，這是因為他們的經濟能力條件比較好。我請問你，學生的經濟、社經條件能力在六大類中，他們是不是有這個能力？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其他的包括……

李委員彥秀：部長，在你們分類的這六大類當中，能 100%負擔得起健保費的只有這 3 類，部長，我的時間所剩不多，我也不要你回答，因為你也不敢回答我，但是我憑良心講，現在新政府在發展南向政策，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夠透過宣導讓新南向中的這幾個國家中的好學生、優秀的人才能夠有機會到我們臺灣來讀書，我們也希望能夠藉由新南向的發展，讓更多的臺商企業能夠招攬到這些學生，讓未來我們到新南向中的這些國家可以更方便，也可以有更多的銜接。我剛才一開始就講了，我認為我的皮包裡面可以有一張健保卡，這讓我覺得非常的驕傲，我相信你也認同我的說法，但是我們一方面鼓勵新南向，一方面又要人家 100%繳納健保費，第一、這個就誠如剛才王育敏委員講的，不公平，我順便問一下僑委會好不好？時間請先暫停一下，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走快一點，我只剩下 2 秒鐘而已。主秘，你們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這筆補助金額？就是針對健保的部分。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健保我們一直都有編列預算來補助僑生。

李委員彥秀：明年也有？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

李委員彥秀：那你們明年會不會擴大補助？

張主任秘書良民：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僑生要全額負擔健保費，所以你們補助的比例會不會再增加？

張主任秘書良民：這個也是我們現在正在考慮、評估的原則之一。

李委員彥秀：好。教育部，你們的新南向政策我非常的支持，教育部這部分的預算我會全力的來支持，我一塊錢都不會刪，那今年外生的部分你們會不會補助？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是擴大編列，特別是清寒優秀學生的獎學金，我們會用這種配套措施來補助。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就是轉一個彎就是了，健保雖然你們不會補助，但是你們會從其他方面去做補助。

楊司長敏玲：是。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要講的是，我認為不管是陸生跟外生都應該要補助，我剛才講了，學生的社經、財經能力事實上是不夠的，我覺得今天的修法充滿了意識型態，這是政治操作的手法，我覺得大可不必要，如果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我建議應該要先回內政委員會去做處理，如果要學生 100%的負擔健保費，當他的健保費付不出來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也說了，我們不希望去鎖卡，但是如果他們付不出健保費，你又追繳不回來，對不對？如果他們是欠卡的話，如果這些陸生、僑生、外生有這樣的狀況，你要不要鎖卡？部長，你會不會鎖卡？如果陸生、僑生、外生付不出健保費的話，你會不會鎖卡？

林部長奏延：目前的處理原則是不會鎖卡。

李委員彥秀：你不會鎖卡，但錢也要不回來，萬一他們有欠費的話，你也要不回來，那你的風險控管是什麼？那倒不如轉過來，我認為都要補助，就一視同仁的補助，而不是說要讓陸生納保，但要他們全額負擔，不要讓他們占用到國人的經費、納稅錢。外生是轉了一個彎又補助，僑生今年也打算要補助，而且是擴大的補助或是加重比例的去補助，那這不是歧視陸生嗎？你一方面說要公平，但這不是在歧視陸生嗎？更何況我覺得我們今天要修的這個法應該要先回內政委員會去做處理，等他們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停留」改成「居留」後，我們再來修這個法，否則我覺得我們社環委員會先修這個法會非常的奇怪，不然就是開聯席會議一起修。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在討論修改健保法，這個議題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希望能夠將陸生納入健保，我想，這個方向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不管是基於人權、人道的考量、或是要一視同仁，我們都希望任何學生來到臺灣都可以享受到健保的福利跟資源，等一下我這邊會有一個數據，基本上，這個議題大家都已經有共識，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怎麼樣讓陸生能夠納入健保，當然，這有很多的作法，但是到底是要修哪一個法？還有就是將他們納入健保後，他們負擔的比例是要怎麼樣來分配？

我想請教部長，依照目前相關的規定，僑外生是由政府補助四成，僑外生他們自付六成。政府所補助的這四成，基本上每個月大概就是 500 元，到目前為止，這個是否有造成政府的負擔？不管是財政上面或是健保支出上面。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負面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目前還沒有負面的影響嘛！好，我這邊有一個數據，西元 2015 年僑外生平均大概有三萬多人納保，基本上只要他符合條件就可以納入健保，每個月的健保費是 1,249 元，扣掉政府的補助，基本上他還要自付七百多元。他們挹注健保費的金額平均大概是 1 億 6,000 萬元，支出的醫療費大概是 1 億 3,000 萬元，也就是說，健保費的收入大於支出，還有三千多萬元，我想請教部長，這樣的數據是不是正確的？

林部長奏延：正確。

蔣委員萬安：就是健保費收入大於支出。

林部長奏延：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即便政府有補助，僑外生有使用到健保，包括去看病等等的，他們所消耗掉的醫療資源、健保資源其實是少於健保所收進來的金額，我想請教部長，今天如果將陸生納入健保，政府一樣比照僑外生來補助的話，這對於我們的財政支出或者是健保的負擔會有多重？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那是財務的推估，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陸生的資料，那些是外籍生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你們的推估跟估算？

商司長東福：我們基於人道考量不會去考慮賺或是賠的事情，基本上我們只是對這個財務做推估，因為健保要永續經營就一定要做這樣的推估。

蔣委員萬安：對，那推估的數據？

商司長東福：對，就如同委員剛剛說的。

蔣委員萬安：年收入也大於健保支出？

商司長東福：對，就是以他自付的部分跟他實際所使用的醫療費用來講的話。

蔣委員萬安：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將陸生納保，一樣是比照僑外生六四比，就是政府負擔四成，這些學生負擔六成，基本上最終的結果，健保的收入一樣會大於健保的支出，並不會造成健保有任何資源負擔過重，既然如此，既然我們說要一視同仁，那為什麼陸生不能比照僑外生來由政府補助四成，他們負擔六成？請教部長。

林部長奏延：這個還是要跟財務一起來計算，我們沒有非常明確的預估。

商司長東福：我剛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是根據類似的情況，就是以其他的境外生的資料去推估的，對於陸生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做這樣的開放，當然就沒有針對這些人去做預估，是用別的來推估。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既然要這樣，那為什麼我們就不能這樣開放？但是事實上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六類二目都是比較弱勢的，包括有一些特殊狀況的、沒有工作的人。基本上如果是全部自付的總額來看，它跟其他類別相比也偏低了，這也是我們考量的一部分。至於健保整個財務，剛才我們部長也提到了，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整個財務狀況，所以希望這些境外生一律都是用全額自付的方式，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

蔣委員萬安：不是，我現在的問題是，既然現行僑外生是由政府補助四成，那我們要一視同仁的將陸生納保，那為什麼陸生就不能一併來比照僑外生由政府補助四成？因為這對健保來講，其實收入也是大於支出的，估算也是如此，我的問題很簡單。

商司長東福：我想我們部裡面這邊是尊重大院所提出來的版本。

蔣委員萬安：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既然要一視同仁，目前外籍生有納保，我們要將陸生也納保，那就比照僑外生由政府持續的來補助四成，剛剛你也提到了，這些被保險人基本上都是屬於弱勢，所以由政府持續的來補助四成，這對健保的負擔根本就不會有任何的影響，為什麼你今天要修的這個健保法，照民進黨所提的這個版本，不單是陸生要全額自付，為什麼還要把僑外生整個都拖下水，變成都要全額自付？而且對陸生來講，基本上他們投保商業保險，一個學期、平均每個月大概是繳 500 元左右，但是他們納入健保後，每個月是要繳一千多元，我想請問部長，為什麼一定要把他們拉下水，改成全部都是全額自付？

林部長奏延：我們是希望能夠早一點讓陸生納保。

蔣委員萬安：這個沒有問題啊！大家都同意。

林部長奏延：但是各方都有不同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為什麼要讓他們的負擔變重，不能照現行的規定，就是六四比，讓政府繼續的來補助四成？

林部長奏延：其實這個我剛才也提到了，就是如果是為了政策或是國別的考量或是經濟的因素，相

關的機關都可以編列預算來補助。

蔣委員萬安：那現行的制度有什麼不好？現行由政府來補助四成有什麼不好？為什麼非得要刪除由政府補助的四成，讓這些學生，不管是僑外生或是陸生都要全額自付？不要跟我說要尊重立法院。

商司長東福：我還是跟委員回應一下，基於政府的資源有限……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說不出原因，那你要怎麼樣讓我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來支持這個版本？

商司長東福：跟委員報告，剛才部長有特別的提到了，為了要讓他們能夠早一點加入健保，除了有這個人道的考量之外，當然，政府的資源有限，健保的財務問題也是大家所關切的，而且社會保險的公平性我們也要考量，我們剛才也特別的提到了，因為陸生這一塊過去並沒有納保，所以對於他們我們還有很多的未知，雖然我們現在是用現有的、類似的外籍生來做估算，但是我們不曉得未來會有些什麼狀況發生。對我們來講，我們也一直在強調了，就人道的立場來看，如果他們已經居留一段時間，我們當然就希望能夠將他們納入，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順利的通過。

蔣委員萬安：好，今天民進黨團的版本是要修改健保法第二十七條，今天並沒有之前我們國民黨籍的委員所提出來的，要修改健保法第十條的版本，但是對於被保險人的定義，我們要明確的規範，就是要加入大陸籍人士，這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就法體系來講，第二十七條中對於經許可來臺就學的學生，你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定義清楚是外籍生、僑生或是陸生，是不是適用你們內部的一個行政命令或規範？就是未來、如果你們只有修改第二十七條，那你們要怎麼樣將陸生納入健保？

林部長奏延：我們是用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而且這個健保法施行細則還要經過大院同意後備查，那我們就可以根據他的出入境紀錄來認定他是不是陸生來台就學。

蔣委員萬安：對，變成你們修改健保法第二十七條後，還要去動健保法施行細則。

林部長奏延：是。

蔣委員萬安：可是在第十條的被保險人定義裡面，你們只有定義外籍生、僑生，沒有定義陸生，你們並沒有把陸生歸納在裡面，所以就母法來講、就健保法來說，並沒有授權在施行細則裡面納入大陸籍的學生。你們只有動第二十七條，基本上這會有法律授權的問題，變成是空白授權，違反法律保留的原則，所以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商司長東福：跟委員報告，依照健保法，只要有在臺灣長居、久住者，就應該要參加健保，如果是來臺就學，來臺灣時間超過 6 個月，就符合這樣的精神。

蔣委員萬安：符合什麼精神？

商司長東福：符合健保法的精神。

蔣委員萬安：不是，健保法第十條就是沒有定義，所以我點出來的這個問題你們要注意。

商司長東福：是，但是第九條已經有一些規定了，譬如：有居留證明文件證明已經居留 6 個月以上，就可以參加健保。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要點出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就是現在的僑外生有許多都是東南亞籍的學生，他

們在本國畢業之後，舉例來說，如果他們有高中畢業的話，那他們就必須要取得畢業證書，然後將畢業證書帶到臺灣來經教育部或是外交部認證後，才能取得居留證，也因為他有取得居留的身分，他才能夠納入健保，但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像印尼的高中生大概都是 5 月下旬畢業，10 月多的時候才拿得到畢業證書；在柬埔寨，畢業後是沒有辦法可以馬上拿到畢業證書，最短要 3 個月，最長要 1 到 2 年；印度更複雜，他們的大學體制比較複雜，基本上他們一開始都只能拿到臨時畢業證書，要再等 1 到 2 年後才能拿到真正的畢業證書。他們帶來臺灣的臨時畢業證書，我們教育部是認可的，可是外交部不承認，在外交部不承認的前題下，他們是無法取得居留證的，所以在這個空窗期，他們並沒有辦法納入健保，所以這個問題是否可以透過這次修改健保法相關條文來一併解決？

商司長東福：剛才委員提到很多問題，其實有很多都是用個案的方式去處理。

蔣委員萬安：我今天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在東南亞這些國家，這個問題不單只是個案，而是普遍的情形，有很多學生要來台灣唸大學，就台灣的法制規定，必須要有高中畢業證書，可是實際上，他們在那邊畢業時並沒有辦法馬上拿到畢業證書，像我剛才舉的只是一些例子，大部分東南亞國家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會針對外籍生囿於原屬國的行政程序而無法立刻取得正式畢業證書的情形，建議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讓他們還是可以納入健保。對此希望衛福部予以支持，俾為這些學生解決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否則的話，這當中會形成一個漏洞、一個空窗，那就是他們來到台灣之後，只是因為原屬國的教育部、相關單位或是學校無法馬上發給正式畢業證書，而在台灣又不承認他們的臨時畢業證書，致使他們無法納入健保。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柬埔寨及印度，他們在行政程序上可能一拖就是 1 年，在這 1 年當中，這些學生因為無法納入健保，所以就淪為健保體系外的孤兒。既然今天我們剛好討論到僑外生、陸生納入健保的問題，本席希望藉著這次修改健保法相關條文的機會，提出修正動議，把這部分實務上會面臨的細節問題一併解決，希望衛福部能夠支持。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教育部部長在哪裡？為什麼部長不來？

開會通知就是邀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來嗎？

主席：對。

陳委員宜民：那開會通知為什麼是寫「國際司」？請問楊司長，你們叫做什麼司？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陳委員宜民：對啊！是「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名稱要正確嘛！何況我們今天是討論有關陸生的問題，你們的司當然不是「國際司」，而是「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嘛！名稱要正確，好不好？

另外，陸委會主委在哪裡？

主席：陸委會是由文教處處長列席。

陳委員宜民：那僑委會呢？

主席：僑委會是由主任秘書列席。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請各位看投影片。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因為蔡總統每個禮拜一都會丟出一個議題，像這個議題就是 10 月 20 幾日丟出的，亦即陸生納保，但要保費全額自付。請問這個議題在禮拜一晚上開會時，在場各位有人參加嗎？衛福部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宜民：那教育部有沒有？陸委會有沒有？僑委會有沒有？都沒有嘛！所以你們是陷蔡總統於不義，因為這個議題現在變成了這樣！你們要讓陸生納保是一件好事，這在過去我們一直想要做卻沒辦法做，現在蔡總統願意做，所以當然是好事，但是因為要全額自付保費，你們知道修法通過之後，會有多少陸生願意納保？我告訴你們，不到 1 成啦！聽說教育部有發一份相關的問卷給陸生，結果如何呢？剛才我們在記者招待會上，有兩位分別來自輔大及景文科大的陸生就說，到時候他們根本不會加入健保，因為加入的話，每個月要繳 1,249 元，相較之下，投保商業保險，像國泰人壽保險只要 500 元，而且你們從來沒有宣導啊！陸委會有宣導過嗎？有跟陸生談過這個議題嗎？如果納入健保，他們的 benefit 會不會比國泰保險還好？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有跟幾個機關開會，而且我們……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對陸生宣導嗎？

華處長士傑：我們在北、中、南跟 4、50 位陸生進行小規模的座談……

陳委員宜民：小規模？難怪他們都不知道啊！他們說陸委會的網站上都沒有 po 出這些訊息啊！

華處長士傑：在新聞上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去問陸生，他們都知道，而且我也跟他們解釋說……

陳委員宜民：他們支持嗎？

華處長士傑：現在有兩個版本，因為全民健保跟商業保險的內容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是啊！但他們願意嗎？

華處長士傑：全民健保涵蓋的範圍比較大……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他們不願意啊！

華處長士傑：所以我跟他們解釋時，他們大概都能接受。

陳委員宜民：好，那我請教僑委會張主任秘書，全額自付會導致僑生跟外籍生的權益受損，因為原本政府補貼 4 成，只要繳 749 元，現在變成要繳 1,249 元，1 個月多出 500 元，僑生有沒有反彈？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僑生的部分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不同的意見？你不敢據實以告嗎？我再強調一次，你們這些人都是陷蔡總統於不義啦！禮拜一她丟出這個議題，難道是一個 9 人小組大家坐在一起吃頓飯，然後就講完？一定會先蒐集資料嘛！可是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你們並未反映民情啊！僑外生其實是反彈的，陸生也

不 appreciate 嘛！其實今天在記者招待會上，陸生還說是不是應該先開公聽會？你們不是很喜歡開公聽會嗎？至少開個公聽會做一下宣導嘛！

還有，我要請教部長，你們這個 1,249 元的額度，是怎麼算出來的？就算要全額自付保費，也要經過精算啊！怎麼可以用原來的標準 1,249 元呢？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部長，你不要靠商司長啦！你要自己說明啦！這個問題太重要了，可是為什麼各部會的首長不來？這讓我很不高興，因為你們都陷蔡總統於不義，你們知道嗎？這是另外一個髮夾彎啦！本來是一個善意的、人道的作法，卻被搞成這樣！你在費率上有沒有建議調整？全額自付保費搞到最後，不免令人質疑，為什麼健保署一定要去賺這些窮學生的錢？來台灣唸書的外籍生、僑生及陸生都沒什麼錢，尤其是僑生，有的是父母辛辛苦苦才讓他們可以來台唸書，像馬來西亞很多僑生都很窮，高醫之前還有一名僑生跳樓自殺，就是因為經濟壓力太大；至於陸生，也是經濟壓力很大，甚至還有三不六限，不准他們打工，連當老師的兼任碩士級助理，1 個月要申請個 6,000 元都不可以。結果你們弄一個這樣的法，搞得大家都不高興！身為行政團隊，你們事先為什麼不提供這些重要資訊給蔡總統？搞成這樣，我真的看不下去，因為這不僅是浪費整個國家的行政資源，而且是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過去的辛苦及努力全都付之一炬！

請看下一張，這是世界各國對於他們留學生的健保現況。先以中國來看，他們對於留學生是納保的，1 年 100 元人民幣，而且由政府負擔 6 成；英國的公醫制度，其實是納保，1 年只繳 150 英鎊，折合台幣 1 個月是 500 元；日本是每個月繳 1,300 日圓，折合台幣 364 元，甚至有些城市，市政府每個月還補貼 500 日圓，例如大阪。

請看下一張，過去的資料已經顯示，外籍生的納保，即使是每個月繳 749 元，健保署還是賺的，對不對？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2012 年外籍生即使由政府補貼 4 成，結果他們的醫療支出不過 1 億 3,000 萬元，而健保署收到的保費是 1 億 6,000 萬元，還賺 3,000 萬元耶！你們現在卻要他們每個月再多繳 500 元的保費，1 年就是 6,000 元，等於是說你們 1 年預備收 3 億元，然後支出 2 億元，擺明是要賺外籍生、僑生跟陸生 1 億元嘛！這教他們情何以堪？難怪今天在記者招待會上，他們都反彈說：「你算一個比較合理的費率嘛！全額自費可以，但是你不要給 1,249 元這個數字啊！這是便宜行事嘛！」請問健保署裡面的精算師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這個數字是用一至三類保險對象的平均值去算出來的，本來應該是 1,700 多元，但因六類二目的保險對象多屬經濟弱勢……

陳委員宜民：我講的是外籍生、陸生及僑生，你卻跟我說六類的其他人……

商司長東福：因為外籍生就是在六類二目裡面……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們自己的資料啊！你可以另外有一個精算的方式嘛！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因為外籍生……

陳委員宜民：可見你們根本沒有好好去精算過這個部分。

請看下一張，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過去馬政府時代一直在爭取招收外籍生，因為這是大學國際化很重要的一個策略，楊敏玲司長也做得很好，所以外籍生人數增加很多，從資料來

看，都已經 11 萬了，而且一直在成長。可是今天這樣一搞，這些學生每個月光是健保費就要多繳 500 元，1 年下來要多繳 6,000 元，因此，在今天的記者招待會上，已有外籍生說他不敢來了！

請看下一張，過去 6 年來，來台的陸生人數也一直在增加，現在你雖然呼應他們，讓陸生納保，但在費率上卻沒有調整，甚至要他全額自付保費，還把僑外生都拖下水。

請看下一張，這是泰國商業巨子邱威功，他差點變成泰國總理，過去曾來台唸書。

請看下一張，這是蔡明亮導演，他也是從馬來西亞來的僑生。

請看下一張。按照現行健保法的規定，有一塊是健保署沒有在做的，那就是來台居留少於 6 個月的部分。其實這些人可能只是來台唸華語文學校，以台師大為例，就培養了很多人才，包括日本前首相、澳洲前總理、美國加州州務卿等等有名人士。因此，我就在想，為什麼蔡政府不好好去想這一塊？從人道的角度來看，台灣對於留學生的保費在修法之後，每個月會收取 1,249 元，不僅比大陸高，也比英國、日本高，而且是高了 2、3 倍，這點你們必須好好思考。

另外，你們要想想看，如果商業保險的保費比健保還低，那你們還要收這麼高嗎？事實上，健保就是要幫助沒有錢的人，所以才會根據不同薪資來做為費率級距，可是現在這些學生來台唸書沒有錢，尤其是陸生又不能打工，卻要繳交這麼高的健保費，在此情形下，他們回去大陸之後，一旦哪天變成總理或是商業巨子，對台灣會作何感想？不論從人道精神或政治角度來看，你不覺得都應好好思索如何降低健保費率，甚至維持原來 40% 的部分負擔，不要陷蔡總統於不義嗎？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本來經過計算，這個保費應該是 1,759 元，但因六類二目是屬於經濟弱勢，所以我們一直沒有調整，還是用 1,249 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商業保險跟全民健保不能比，因為 coverage 差很多……

陳委員宜民：如果這樣，那你就應該要做清楚說明，因為這些僑外生都不知道啊！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認真說明。

陳委員宜民：不要講別的，很多可能不需要 cover 到那麼多啦！如果你要做這件事，必須好好把你的政策擬出來，好比現在有一個商業保險，我們當然知道它 cover 的範圍沒有那麼大，但是每個月就只要繳 500 元啊！如果這些學生連 500 元都繳不起，你總是要有一個便宜點的健康保險，讓他們至少可以安心的住在台灣並好好唸書，而不是在這個地方用一個很高的費率，讓他們無法接受，然後到最後 90% 以上的陸生根本不願被納入健保，還是繼續繳商業保險那邊的 500 元啊！果若如此，你的這個政策推動有何意義？我剛才說了，健保是人民納保的 last resolve，所以它當然應該要比商業保險便宜，而且你也應該要推一個便宜點的保險給他們啊！我覺得這是健保署、社會保險司及衛福部應該要思索的點，否則這個政策一旦推動，99% 的陸生都不願加入健保，那麼政府的美意豈不大打折扣？部長，你要想一想，有沒有可能去跟商業保險做一些 competition？雖然你的 package 可能更 concise，但是你可以去做這件事，甚至 400 元……

林部長奏延：這樣會違背健保的精神。

陳委員宜民：那你就要去想啊！這個精神就是你必須說服委員嘛！這是對於留學生的一個方案，你

必須去思索啊！有點彈性，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非常精彩，因為涵蓋的面向很多，本席要問的問題也很多，希望部長答復本席時，速度能夠快一點。

首先，我覺得部長跟陸生好像很有緣，此話怎講？要談陸生納保，非你不可！回想 2014 年 10 月 6 日，我們社環委員會審查陳其邁委員、羅淑蕾委員及丁守中委員等分別提出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時，你是代理衛福部部長列席；而今天是 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委員會同樣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條文，也是為了陸生納保，而你已貴為部長。這到底是命運的安排？還是情感的糾結？抑或另有隱情？為什麼命運之神都選擇了你？當然，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但同樣是政務官，你會不會有什麼角色衝突？你對陸生納保的態度是否始終如一？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健康是基本人權，所以對於陸生納保，朝野都有共識，問題只在於要怎樣把陸生納進來以及它的比例如何而已，陸生納保絕對是大家的共識。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本身也是支持陸生納保嗎？

林部長奏延：是。

劉委員建國：在把人權放在前提的情形下，兩公約也講得很清楚，健康人權應受保障，包括醫療內容、給付過程均應平等，但並非指補貼的費率要相同。我可以這麼解釋，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現在要全額自付保費，就是要繳 1,249 元，但除了陸生之外，針對外籍生及僑生，原本政府有補貼 6 成費率，現在是否全部一致化？

林部長奏延：雖然是一致化，但各機關因為經濟因素、特定國家因素或是政策因素，還是可以自行編列預算。

劉委員建國：像針對僑生的部分，僑委會就說他們不編了。

林部長奏延：這我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不知道，但我知道，我來講給你聽，稍後我們再討論這點。

另外，如果陸生納保，全額自費，對整個健保財務有何影響？

林部長奏延：目前看起來，還不至於有負面影響。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做過評估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直接用陸生評估，而是用類似的外籍生去做推估；目前就如同部長所言，對財務並無負面影響。

劉委員建國：那外籍生跟陸生每個年度來台比例差距有多大？

商司長東福：年齡層會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用外籍生來評估陸生納保，這樣的根據會不會……

商司長東福：我們只是做個推估；至於在人數上，根據健保署的資料，僑生有 1 萬 8,000 多人、外籍生有 1 萬 2,000 多人、陸生是 9,000 多人。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特別提到年齡層不一樣？

商司長東福：對不起，我講錯了！剛才我說用類似的外籍生來做評估，是因為他們年齡層相近……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社會保險的意義就是透過強制納保將保險的基數擴大，所以雖是全額自付保費，但被保險人只要動過一次大手術，所花的費用就不是他所繳保費所能負擔的，而是由全民來共同分攤。誠如部長所言，陸生納保涉及人權，但這同時也牽涉國民與非國民之間權利義務如何分配的問題。所以陸生納保之後，我們的健保能不能負擔得起？有沒有做過評估？

商司長東福：根據我們的推估……

劉委員建國：不是推估啦！你只要跟我保證說：「我們負擔得起！」這樣一句話就好了，能不能保證？

商司長東福：目前……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目前」是到何時？3 天？3 個月？還是 3 年？把陸生納保進來之後，我們的健保到底能不能負擔得起？如果你們連這個問題都無法回答，那就表示很吃力了！

商司長東福：我還是正式回應一下委員。依照我們目前的資料是沒有問題啦！但因陸生納保在過去並無先例，所以有很多情況和風險，我們必須考量，畢竟我們政府的資源有限，同時為顧及社會保險的公正性，所以我們做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剛才才會特別提到國民與非國民共同享有這樣的全民健保，牽涉的是國民與非國民之間權利義務分配的問題。請問在陸生納保之後，會不會發生超額醫療的狀況？對健保的影響又是什麼？我想這些問題不能單從財務面去看待，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影響評估？如果有，你就說有；如果沒有，就說沒有。反正我們已經確定要讓陸生納保了，部長剛才也說這是大家的共識，我不曉得所謂的「大家」有沒有包含我？但如果是極多數人的共識，而且是以人權做為考量，那你們更應該把相關面向的評估做好，這樣的話，在今天面對每位委員的質詢，你們才有一些確實可依據及參考的數據來向委員說明嘛！部長，有嗎？

林部長奏延：雖然第四類大陸人士及其眷屬的部分，人數太少，只有 215 人，但我們也只能用這個來推估；其他的就是用僑生及外籍生來推估。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部長的回答有點「虛虛」的；不過，目前看起來是還 OK，會不會 3 個月後或半年後……

林部長奏延：這個風險還不知道啦！雖然健保的精神是在台灣地區長住久居的人都可以納入；但是納入之後，本國人跟外國人是不是平等待遇？這才是問題所在，我們在討論的就是這個……

劉委員建國：兩年前我們都有在這裡討論過啦！剛才陳委員說什麼「強總統、弱內閣、乖國會」，其實我們不會很乖啦！我會把一些事情凸顯出來，這並不是因為跟各單位有何仇恨，而是希望藉此讓你們注意到並且去解決問題，這樣你們在推動相關政策時才會比較順暢。總不能說我問你：「有沒有評估？」、「你有想法嗎？」、「你能預見未來如何嗎？」你都回答不出來……

林部長奏延：目前學生到美國唸書，都是用商業保險；至於英國，因為他們是採稅收制，所以是由

國家來 cover，但得要繳稅，可見基本上，學生到各國唸書，都是要付費。

劉委員建國：美國跟我們台灣原本的情況一樣，用商業保險在做處理；至於日本、德國、英國等，都可以納入健保，而且他們會補助外籍生。說到這裡，我們就碰觸到另外一個重點了，那就是我們對於外籍生的補助也要拿掉，回歸到各部會自行處理。像我剛才就提醒部長，僑委會對僑生的補助是有意見的，那外籍生呢？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人才是知識經濟時代的核心，人才的養成及留用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此，很多國家無不絞盡腦汁推陳出新的育才、延才及攬才，但是台灣進才條件真的有待改善，所以近年來，台灣出國留學人數是在逐年下降。過去外籍生來到台灣唸書，政府對他加入健保有補助；現在因為陸生納保，所以我們要把外籍生的補助拿掉，這樣會不會讓外籍生不想來台唸書？因為他會來台唸書，除了我們的教育環境不錯之外，還有很多面向是他們喜歡的，其中可能包括健保，所以把這部分取消之後，會不會產生不良效果？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能夠吸引這些優秀的僑外生來台唸書，最重要的是，我們有非常優質的高等教育，而且我們的學費較諸鄰近國家是便宜的；還有，我們的獎學金提供，包括學校提供獎學金或相關部會提供獎學金的機會也非常多，這些都是吸引境外學生到台灣來就讀的因素。當然，健保保費會增加學生一點負擔，但相對於整體足以吸引僑外生來台唸書的環境，後者這個誘因還是相當大的，所以教育部對於這部分還是相當有信心。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你評估，全額自付保費並不會有所影響？還是教育部要編列預算來持續貼補？

楊司長敏玲：教育部在這部分的立場是支持清寒學生，希望有一些配套措施，但我們是以獎學金的方式來提供，而不是從健保費來做安排。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一直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我不知道國家的戰略到底是什麼？如果今天讓陸生納保，而把僑生、外籍生原有的貼補取消，然後就像部長講的，我們不曉得各部會是不是會像過去一樣做好相關處理？在此情形下，會不會產生什麼影響？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告訴我們的，所以請你們務必向本委員會做個說明，我比較 care 這點。

另外，看到部長，我就想到長照，現在這部分已經開始試辦，而且心口司分兩年編列一筆叫做「成年與老人人口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的預算，這個計畫總共花費 500 多萬元，請問後續要怎麼做？跟長照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的結果還沒有完全出來；不過，以目前看來，全口無牙率從民國 80 年的 21%到 92 年已降低為 13.3%，105 年更降到 6.4%，也就是說，老人的口腔狀況的確已逐年改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長照，目前我們在長照規劃裡面，也有一部分是關於老人口腔的健康教育，希望藉此能讓老人們開始注意口腔健康。事實上，在此之前，我們的口腔健康教育主要是針對小朋友，認為小朋友健康，後面老人才會健康，這是原本的觀念，但今年長照

開始做之後，我們也把老人納入未來口腔教育的重要計畫裡面。另外……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兒童方面做得不錯，對此我要肯定，但既然這叫做「成年與老人人口口腔健康調查計畫」，那麼所謂老人絕對包含長照裡面的機構住民及需求者，因此，我要提醒你，俗話說：「囡仔屎香過老人涎」，意思就是一個人上了年紀，整個口腔的情況真的非常糟糕，尤其是機構裡面的住民。現在你告訴我，你們針對長照裡面口腔照顧這一塊，就老人部分是有處理的，那麼請問：第一，處理比例是多少？第二，你能否簡單向本委員會報告，目前小型機構及養護機構，對老人的口腔照顧是怎麼處理？

譚司長立中：目前在健保裡面有口腔在宅醫療可以去處理這部分，這都有健保給付；另外，我們心口司也有特別補助 30 家診所，包括醫學中心，希望他們能夠針對身心障礙的部分，進行牙科方面的協助。

劉委員建國：只有 30 家？

譚司長立中：一共有 89 家在做，其中接受我們補助的有 30 家。

劉委員建國：這些機構有落實對住民的口腔照顧嗎？有固定的牙醫師去為他們洗牙、口腔照護及訓練咀嚼等相關口腔健康維護嗎？

譚司長立中：其實我相信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及努力空間，因為這涉及特殊照顧牙科的人力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嘛！部長，既然要做這個計畫，是不是要有具體措施來執行？尤其是在長照這一塊，針對老人的口腔照顧，衛福部有沒有具體的執行計畫可供本委員會參考？

林部長奏延：這個計畫要到年底才會結束，之後我們會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那就在年底以前送來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這個計畫要到年底才會結束……

劉委員建國：那就在本會期結束之前送過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主席：劉委員所提的，身障部分有在做；但老人沒有，所以我們要求針對老人口腔健康要全面推動啦！

劉委員建國：司長，剛才你說老人部分有在做，但主席說沒有啊！

譚司長立中：部分啦！還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主席：部分而已啦！身障機構已經比較全面性的在推動，老人的部分才剛開始……

劉委員建國：比例呢？

主席：比例很少，只有一點點。

劉委員建國：多少？

主席：6 家部立機構。

譚司長立中：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只有服務面的數字；至於接受服務的數字，目前沒有詳細資料。以 104 年來看，一共有 2 萬 9,000 名個案接受這種特殊照顧牙科的服務。

劉委員建國：我看不到 5%，不然你不會講得這麼難過啦！

主席：希望針對口腔健康的部分，衛福部可以更加重視。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關心的重點都在中生納保，中生納保除了全額自付外，其他不管是僑生還是外籍生，大家針對相關的權益事項都相繼提問了。當然，我也不能免俗，畢竟今天就是排了 3 個法案的審查。大家對中生納保的問題比較關注，尤其是在健保保費的調整上，中生納保的保費要全額自付，請問這對僑生來說，相關權益是否也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指健保財務的部分嗎？

鍾委員孔炤：包括健保的財務以及已在台僑生的權益事項。

林部長奏延：不會，修法之前的部分都完全不會變。

鍾委員孔炤：所以修法之後就會變？

林部長奏延：這不是我們的版本而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

鍾委員孔炤：部長，當政務官就是要承擔，不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委員們就應該要接受，其實大家都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當然，黨團也有黨團的意見與看法，所以今天不管藍綠，大家聚焦之處都一樣。

台灣在全球化的時代也面臨了少子化的狀況，招收外籍生本來就是各校積極在做的。台灣的學校為讓中生納保，僑生的部分也要比照全額自付，但是以現行的繳費方式來看，僑生的自付額是 374 元，僑委會補助 375 元，衛福部補助 500 元，而外籍生的繳費方式則與此不同。因此，外籍生有外籍生的自付額，僑生有僑生的自付額，中生有中生的自付額，惟這些對象的自付額最後都同樣會變成須自付 1,249 元。部長，照台灣現在的薪資結構表來看，請問保費要繳到 1,249 元的國人，其月薪需達到多少錢？

林部長奏延：大概是 5 萬元。

鍾委員孔炤：看清楚是 5 萬元還是 8 萬元？

林部長奏延：是 8 萬元。

鍾委員孔炤：幕僚不要給予錯誤資訊，旁邊的幕僚說 5 萬元，部長就會說 5 萬元，所以我要你再看正確一點，於是你就改成 8 萬元。如果幕僚誤導了部長，你們後續的政策就會讓部長跟著一路錯到底。

我不曉得月薪達到 8 萬元保費要繳 1,249 元的部分是如何評估出來的，很想問問在座薪資已達 8 萬元以上的人，是不是可以舉手讓我看？我很懷疑這個 1,249 元當時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在個人繳交保費的方面，不管是僑生、外籍生還是中生因為他們都沒有收入，全額自付對這些人來說會不會是個負擔？

林部長奏延：確有負擔。

鍾委員孔炤：其實台灣學生到國外留學，我女兒之前也在德國唸書，現在已留在當地。外國給留學生健康醫療的待遇，通常是比照該國國民的條件處理的。部長也在國外唸過書，應該也很清楚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是，我在美國保的是商業保險。

鍾委員孔炤：所以和國民的待遇是一樣的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

鍾委員孔炤：這就是我為什麼要問你，自付 1,249 元的保費是不是以月薪 8 萬元的投保薪資在計算的原因。醫療本身就是人權，境外學生的納保本來就不應有國族之分，因此才有人認為中國大陸來的學生要比照外籍生的待遇納保。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與署長，中國大陸以外的外籍生來台灣半年以上是不是就有居留的資格？

林部長奏延：是。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短期交換的話，就成了「停留」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

鍾委員孔炤：若未來中生要納保，對方係屬「居留」還是「停留」？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居留」的話，就要有居留的證明文件。

鍾委員孔炤：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們屬於「停留」，但停留又不能納保，所以能不能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有兩點說明，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居住滿六個月的為「居留」，但考量到在台陸生停留的時間，可能會長達 4 年，而全民健保是給居住在同一個地方用自助互助的精神負擔彼此依賴的風險，所以我們覺得中國大陸的學生一定要納入健保，以上是第一點說明。

鍾委員孔炤：是不是可以不用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華處長士傑：可以算是「居留」，將來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告認定中國大陸來台就讀的學生參加健保的身分，法律程序就能完備。

鍾委員孔炤：他們是不是不會因為第二十二條的關係，就能以「居留」的身分納保，而不是「停留」？

華處長士傑：大院如果通過同意中國大陸學生納保後，衛福部將來便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以函示的方式公告認定中國大陸來台就讀的學生參加健保的身分，如此法律程序就能完備。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法律上只要用函示就可以了嗎？

林部長奏延：還要公告。

鍾委員孔炤：函示之後當然要公告，請問陸委會還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意見？是不是只要使用函示公告之後就可以了？

華處長士傑：是。

鍾委員孔炤：如此一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要怎麼辦？該條例的法律位階還在，但函示只是行政命令而已。

華處長士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兩岸人民往來的原則性規範，沒有能量容納所有兩岸的事務。但就結構上來講，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的是納保的對象與保費的計算，所以在結構上用全民健康保險法進行檢討與調整是比較合適的辦法。

鍾委員孔炤：如果陸委會給你們保證，你們就可以用行政命令做出函示，因此中生未來都可以以「居留」的身分投保，而不會受制於現有法律條文之規範。中國大陸學生的社群網站對此也表示，請問中生在台灣能不能打工？

華處長士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我們還沒開放所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

鍾委員孔炤：如果對方的家境或生活境遇不太好，到了台灣無法繳交保費的話，要怎麼處理？

商司長東福：如果是欠繳保費的話就和國內的民眾一樣，比如我們對經濟弱勢者就會提供相關措施的幫助。

鍾委員孔炤：不管對方未來拒繳或欠繳，你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嗎？你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

商司長東福：因為學校是他們的投保單位，所以我們基本上……

鍾委員孔炤：因為外籍學生的投保身分屬於第六類……

商司長東福：六類二目。

鍾委員孔炤：他們是不是跟校內其他人士的身分別不同？

商司長東福：是的。

鍾委員孔炤：若少部分學校要求外籍生須另外投保的話，這些學校的外籍生就要自己到鄉鎮公所投保，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報告？

商司長東福：剛剛委員講的是現在有些……

鍾委員孔炤：不是現在，而是已經發生的，我現在講的都是實際發生的，如果沒有實際發生，我站在這邊講的就是我自己虛擬的。

商司長東福：為改善此情況，希望將來學校可以作為投保的單位。

鍾委員孔炤：你確定學校未來一定可以作為投保的單位嗎？

商司長東福：是，我們會……

鍾委員孔炤：招收進來的，不管是僑生、外籍生還是中生，也不管學生人數是不是個位數，你們都要協調另設一投保單位嗎？

商司長東福：對，我們會與教育部協調，這個單位就是學校。

鍾委員孔炤：你們確定會有與教育部協調的平台嗎？

商司長東福：可以，我們有溝通過。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如果還是發生這種情況的話誰要負責？是教育部還是衛福部？

商司長東福：這部分我們當然會盡量溝通，但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任何一個投保對象……

鍾委員孔炤：如果對方現在又突然欠了鄉公所的錢，要怎麼解決？要向哪個政府單位要錢？

商司長東福：在實務上，我們會有一定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江專門委員說明。

江專門委員姝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六類二目的個人欠費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剛剛我講的是，如果有欠健保局保費的話，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如果學校沒有幫忙投保，要這些學生自己跑到區公所、鄉公所投保，結果有人又沒錢繳交保費的話，請問區公所、鄉公所的保費要找誰要？找健保署要嗎？

江專門委員姝靚：因為是個人開單的部分，對於所有六類二目的人士，我們發的都是個人的繳款單，如果發生欠費情事，我們會有協助經濟弱勢的方式。要是對方真有欠繳，我們除催繳外，亦會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才會問你們，要是對方為經濟弱勢，你們要如何防範他去打工？中生和我們的語言都相通，就算有人說台語他也通，說國語他也會，搞不好還有人很會講客家話，所以你們該如何防範？你們和教育部在政策上要如何配合？你們和勞動部有沒有橫向聯繫的平台？這些都是未來會發生的事嘛！

就收費的部分而言，不論是欠繳還是拒繳的問題，衛福部還是要有自己的配套政策，不管是與勞動部還是與教育部，都要有橫向聯繫的平台，而且這個平台還不是只有橫向而已，還要有一主政單位。

林部長奏延：好。另外，鎖卡和催繳是兩件事情，我們會與勞動部及教育部合作。

鍾委員孔炤：包括打工的問題，你們也要跟勞動部有橫向的聯繫，畢竟事涉勞動權益。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助產師的定位，請問部長，目前台灣有多少位是有證的助產師？有多少位助產師正在執業中？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照護司司長向委員詳細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證照的大概是 5 萬名，真正在執業的大概是 200 位左右。

陳委員曼麗：因為有照的是 5 萬人，而真正執業的卻只有二百多人，所以看起來就像是很多人接受訓練也拿到證照了，但卻沒有執業，因此希望他們能恢復執業。然而在 1990 年到 1998 年間，助產師已停止招生，政策的方向看起來是要停止不做了，但我們現要修的法又看起來是要恢復，如果要恢復的話，我有 3 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請問我們對助產師或助產人員的定位到底是什麼？他們與婦產科醫師的競合關係要如何處理？有關產後照顧的部分，是不是會有不同的作法？請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在 50 年前，台灣產婦都是由產婆接生的，但是隨著婦產科的興起，這些人在這一、

二十年都沒有什麼經驗，所以我們現在要推的是共照制度，也就是讓婦產科醫師和助產師共照，當然也有部分可以讓助產師接生，但還是要做共照，共照在產前、產中和產後都需要大家一起合作，所以不會互相排斥。由於婦產科醫師仍有些不同的意見，我們目前也正在協調中。

陳委員曼麗：現在的修法，看起來是要恢復。我知道衛福部在 2014 年有做過試辦，而這個試辦至今也在持續中，惟從原本的 6 家減為 3 家，好像是萎縮了。不過，看到試辦的研討後，有些討論認為友善多元的生產方式是有些好處的，包括剖腹的生產率以及會陰切開率都會下降，出現母親和嬰兒合併問題的狀況亦為零，母乳的哺育率會提升，產婦和家屬的滿意度亦高達 85%，所以效果看起來又好像不錯，比較符合目前一般主流的想法，因此我就不曉得，若 2014 年已有這方面的試辦，而效果又不錯的的話，請問政策還會繼續向後延伸嗎？

林部長奏廷：政策是希望共照，亦即符合多元生產的方式，這需要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談。而試辦單位之所以會減少，就是因為規定太嚴格，但我們認為，如果試辦確有成效，就應當逐步開放。

陳委員曼麗：如果現在只有 200 位助產師的話，其就業的職場應該大多是在醫院對不對？請問自己開業的比例高嗎？

林部長奏廷：很低。但是助產師其實不只 200 位，擁有執照的人其實很多，但因為在醫院……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在醫院的話就算是有就業。

蔡司長淑鳳：目前這 5 萬名擁有執照的助產師，達九成都有護理師的證照。另外，為鼓勵醫院能夠共照，會請設有產科的醫院優先任用助產師，以提供助產師更多執業的場所。

陳委員曼麗：試辦率的效果之所以不錯，主要是不是因為九成護理師在其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蔡司長淑鳳：是的。

陳委員曼麗：中生現在要比照僑生和外籍生納保，但保費要全額自付。目前我們對僑生和外籍生補助四成，未來修法後，就會改成全額自付。請問這樣會不會影響到現在來台僑生或外籍生的權益？另外，台灣現在雖然補助這些外、僑生四成的保費，但因他們身強力壯都不會生病，所以我們在收取保費方面，是不是會有收益，也不會對我們造成很多負擔？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剛詢問的第一點，其實在修法以前，對於已加入健保並受健保保障的人來說是不會受到影響的；第二點，基於健保或保險的精神，本來就含有互助在裡面，因為誰也不知道何時會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不會太去考慮財務，雖然也會有所估算，但並不會以此作為唯一的考量，最主還是基於人道與人權的立場將他們納進來。

陳委員曼麗：未來若要求中生全額自付保費的話，現在的外、僑生也須全額自付，請問這個方向是已經定了嗎？

商司長東福：現在就是在討論，這是黨團提的案子，黨團目前的方向就是這樣，我們也表示尊重。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這樣的話，有些中生說不定就會針對全額自付的健保與商業醫療保險進行精算，所以我希望能把這個部分納入討論。

接下來我想再討論分級醫療的部分，針對分級醫療該如何評估，現在好像已有配套措施，但評估的部分是不是納入了醫學中心初級照顧門診的比例，以藉此看出小病與重症的比例如何，同時還包括醫學中心急診的壅塞率？請問我們是不是已訂定類似的目標，好讓我們瞭解政策上該以什麼為目標？

林部長奏延：醫學中心明年度（106 年度）門診初級照顧的病人若超過今年的 20%就不予給付，但其先決條件是，要把醫學中心的急重症做好，所以我們會先撥 60 億元提高醫院的重症給付，再請他們把初級照護的部分分給基層看。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配套，就是要壯大基層，讓民眾對基層有信心，所以在轉診方面，到明年 3 月若未經轉診便至醫學中心看門診者，費用將提高 60 元，但有經轉診者，其費用就會減少 40 元。

陳委員曼麗：有資料顯示，我們在 2006 年時已設定一些目標，但對於這些目標，我們現在是繼續維護、已經達成，還是有做過修改？

林部長奏延：是哪個部分的目標？

陳委員曼麗：關於門診初級照護的比例，我看到各分局都設立了各級醫院的目標，這是我們在 2006 年看到的。然而從 2006 年到 2016 年已經過 10 年，試問目標演進的狀況是怎樣？

林部長奏延：我請健保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玉敏：主席、各位委員。初級照護的部分，就我們長期監測，目前是逐年下降的。像在 2012 年時，以醫學中心來看，大概有 15.04%，到了 2014 年，大概就是 13.72%。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些，我認為大家都會採目標取向。最後我想問問有關口腔健康的問題，畢竟口腔也是這次討論的重點。我們比較關心的弱勢人口，包括發展遲緩的兒童、長照機構裡的健康照護、離島以及偏鄉等資源缺乏的地方。現在既然要做長照，不曉得有沒有把這些東西結合在一起？照護人員是否有受這方面的教育訓練？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做整體的說明？

林部長奏延：長照 2.0 會把口腔的教育放在前面，但是目前缺乏對身障或失能、失智者口腔照顧的牙科人力，所以希望可以先把這個部分的 resource 補足再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目前我們已和牙科醫學會合作，會做這部分的努力。

陳委員曼麗：最後，有關口腔健康法，我們要修正的部分是每 5 年須提出口腔健康狀況的調查，但我們認為 5 年還是太久，是不是可以把期間縮短為 3 年，或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像我就覺得 5 年還滿久的。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現實的情況是，我們每兩年會做一次口腔健康調查，但對象都不同，比如第一個兩年是做幼兒、第二個兩年是做成年人、第三個兩年是做老年人，等於是分階段進行，每兩年做一次。如果每次都要全國普查的話，規模太大所需花費太高。

陳委員曼麗：所以，所謂「每 5 年」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每 5 年是我建議的。

林部長奏延：這是委員提的版本。

陳委員曼麗：是定期 6 年嗎？

譚司長立中：整個循環是 6 年一次。

林部長奏延：我們是希望改成定期。

譚司長立中：如果時間訂得太短的話，差別不會太大。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是不是認為時間拉長一點，調查才會有差異度？

譚司長立中：對，差異度才會出來。

陳委員曼麗：瞭解，謝謝。

主席：今天開會至 12 時 30 分，中午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

接著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感謝部長，我之前關心的兒科公費疫苗診察費，已經拍板定案了……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

黃委員秀芳：還是感謝部長的支持。另外，有關大家關心的中生納保問題，僑生、外籍生以及未來陸生在納保之前，僑生與外籍生都有補助，像僑生有僑委會與衛福部的補助，外籍生則有衛福部的補助。未來陸生加保之後，外籍生與僑生就沒有補助了，保費全都要自行負擔。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評估？如果保費要全額自付的話，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全額自付的話，保費就是書面寫的 1,249 元，但對於修法前就投保的這些人來說，政府會保障他們維持原本補助四成的比例，而對之後才投保的人來說，依此版本，各機關會特別針對有國家政策或有經濟困難者給予相應的補助。

黃委員秀芳：如果機關有政策上的考量，各單位會針對特定國家或家境清寒的學生自行編列預算。但是你們對僑生、外籍生與陸生這 3 類人都會給予補助嗎？

商司長東福：會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對這 3 種學生都會有相關的規劃嗎？

商司長東福：各機關會依他們的……

黃委員秀芳：僑生未來是僑委會補助的嗎？

商司長東福：這應該不是我們可以替他們回答的，因為這是各機關要做的，但教育部的同仁剛剛也說，他們會用獎學金的方式提供補助，而不是直接在健保中補助。我的意思是，各機關都會用各自的方法保障或配合這項政策。

黃委員秀芳：僑生也許是僑委會補助的，但外籍生和陸生呢？

商司長東福：這是教育部……

黃委員秀芳：基於政策的考量，這兩種類別的學生會由哪幾個單位……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基於境外生權益的衡平性，我們認為並不適合針對某一類別

身分的境外學生做健保費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是全部補助，包括僑生、外籍生與陸生都會採獎學金的……

楊司長敏玲：我們會針對清寒優秀的學生，由我們或由學校提供獎學金幫助他們。

黃委員秀芳：所以教育部沒有針對健保的部分提出這樣的規劃嗎？

楊司長敏玲：教育部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那僑委會呢？你們未來基於政策的考量，會提供健保費的補助嗎？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措施不免會增加僑生的負擔，我們現在也一直考量，本來我們對僑生健保的補助，過去都是一視同仁，這幾年也開始導入清寒與排富等條款，所以這部分會有各種不同的狀況。至於這樣會不會影響僑生生源的開拓，這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評估，如有此需要又能籌到足夠的預算，我們就會強化誘因。

黃委員秀芳：今天很多委員擔心，未來這個政策實施之後會對外籍生或優秀人才來台灣造成影響？我們希望各單位要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評估，另外，健保真的幫助了很多，繳的費用低品質又還不錯，在全世界裡，大家都認為台灣的健保真的是一級棒。然而政府的資源總是有限，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當然要優先分配給本國人，本國人、納稅者與長期居住者應該是第一優先的對不對？

本席最近接獲民眾陳情，對方從金門大學到北京大學當交換學生，因為他的腦部長腦瘤，緊急於北京開刀，因為家人對當地醫療的不放心，於是開完刀後 3 天就包專機回台了。我們知道健保的給付是以住院的天數在算的，請問部長這樣合理嗎？

林部長奏廷：我請李署長說明，這是一個個案。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因緊急狀態需於境外就醫時，我們的門診一天是給付 3,300 元，至於住院的部分則是給付八千多元，這是上限，不過，我們並沒有依疾病的類別考慮給付。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緊急狀況的話，健保未來是不是可以考慮給付開刀的費用，而不是以住院的天數……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再討論，對於是不是要以緊急的狀態考慮給付，假如是住院或是疾病比較複雜的狀況，也可以回過頭來再研擬看看。在很多情況下，健保的狀況就如委員所提，資源是有限的，所以該如何做最好的考量，我們會再研究。

黃委員秀芳：這個個案在北京住了 3 天，之後回到台灣，總共核退二萬多元，一天的住院費八千多元。我之所以覺得不合理，是因為健保沒有給付開刀費用及相關的治療費用，你們只給付住院費用，這對需要緊急開刀的人不太公平。未來國人若需要在國外進行緊急處置，衛福部、健保署可以依疾病類別給付，如果真的急需開刀，開刀費用應該給付，而不是以住院天數給付，如果這樣，是不是鼓勵病人一定要多住幾天？多住幾天，給付才會高一點。

林部長奏廷：這個可以照疾病嚴重度考量一下，這是核退啦！

黃委員秀芳：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考量，這是民眾的反映，當然健保資源有限，大家都要珍惜，可

是也要具有公平性。另外，大家比較詬病的是，出國 6 個月以上可以辦停保，回國後辦理復保就可以接受醫療，他們的醫療給付又跟一般國人一樣，這是大家覺得不公平的地方，他繳的保費可能比本國人少一點，但是他做的治療、給付卻跟大家相同，這個部分也要再考量。

商司長東福：是，剛剛委員提到復保、給付問題，這是整體的考量，但是委員提的問題我們也會考量。

黃委員秀芳：前陣子，有旅居國外者因心臟病專程坐飛機回來裝支架，住在台灣這塊土地的人必須長期繳保費，但是他們辦理停保後，回國就診前，只要辦理復保、繳幾千元保費，就可以享受台灣的醫療資源，真的很不公平，請衛福部、健保署針對這個問題研議。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能得到很好的醫療保障，但是也必須考慮公平性，請衛福部多加考量。

另外我有幾個案例，前一陣子，我們經常看到警察將酒醉者直接送入醫院急診部，醫院急診部的護理人員還要照顧酒醉者直到酒醒為止，這位酒醉者清醒之後，也許只對醫療院所的人說聲對不起，沒有支付掛號費等任何費用，就拍拍屁股走了。請問部長，未來酒醉者被送入急診室，是否要讓醫院自行處理，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事實上，酒醉者被送入急診室，也不算是病人，衛福部有沒有統一的處理方式？

林部長奏廷：酒醉者的處理確實有點複雜，酒醉者可能在喝醉之前或之後患有一些疾病或是外傷，才會直接被送到急診室，不過，黃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商。

黃委員秀芳：目前的狀況是由醫療院所自行處置，可是引起很多護士和醫生抱怨，希望衛福部能夠針對酒醉者提出比較明確的處理方式。

林部長奏廷：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人針對健保修法問題提出質詢，我也很關切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此一政策應進行全方位的考量，當然我們都知道依照現行的規定，陸生不能納保，但外籍生可以納保。目前健保署會補助四成的保費，大約 500 元，未來健保修法之後，無論是陸生、僑生或外籍生等新生將一律不納保。依照健保署的統計，目前政府收取的健保費用有盈餘，但是如同方才鍾委員孔炤所言，現今向民眾收取的健保費用偏高，相當於國人 8 萬 7,600 元的月薪收入。本席認為，目前有分陸生、僑生或外籍生，甚至還有居留、停留之分，這些情況看起來非常的複雜，無論陸生、僑生或外籍生都是外國人，如果統一將他們視為國際學生來處理，問題會不會比較簡單？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行法律只針對外籍生，陸生納入健保則是新的議題，所以我們才會在此進行討論，至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予以尊重，不過，我們還是必須考慮現在的修法方向，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最後的……

吳委員焜裕：司長，這可能會影響陸生、僑生或外籍生來台灣唸書的意願，如果將其視為國際學生，在處理上會比較簡單。我們肯定教育部將這些國際學生納保，既然準備將他們納保，就應該遵守保險原則、總體對價關係及社會平衡，也要考慮他們負擔的能力，因為健保具有強制性，

這樣才符合憲法的精神。

另外，我碰到一個問題是，我們收取國際學生的健保費確實太高了。因為根據健保法的規定，他們屬於第六類人員，事實上健保法所規定的第六類人員，是來台灣工作者，他們是有收入的。

商司長東福：沒有，健保法第六類第二目是保障在臺灣沒有工作的人。

吳委員焜裕：健保法第六類第二目所保障的對象都是沒有工作的人嗎？

商司長東福：是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學生算是弱勢啊！

商司長東福：依照我們針對學生所估算的保費，無論是第二類或第三類的保險對象，平均保費相差 1,700 多元，我們主要是考量來臺灣求學的學生都是弱勢的，所以我們一直都是收取 1,249 元，沒有調高健保費。

吳委員焜裕：就潛在的影響而言，這些學生來台灣唸書是對台灣有幫助的，所以我們要考量國際學生的負擔能力。如果考量教育國際化的問題，我們應該鼓勵學校多招收國際學生，如果你們沒有給予來台學生的國際學生多一些誘因，而將其視為健保對象的第六類人員，高收他們的健保費，實在沒有道理，因此，本席建議降低國際學生的健保費因為這些國際生對於臺灣潛在的國際教育是有幫助的。

請問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目前我們每年招收的國際學生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 104 年度最新的統計，國際學生人數高達 11 萬名。

吳委員焜裕：目前國際學生人數每年都是增加的？

楊司長敏玲：是的。

吳委員焜裕：這些國際學生主要分布在哪些學校？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現今國際學生就讀臺灣的十大學校，包括銘傳大學、台科大、中原大學等等，這些都是僑外生比較集中就讀的學校。

吳委員焜裕：大多屬於私立大學嗎？

楊司長敏玲：是的。

吳委員焜裕：上週六、日我前往越南胡志明市時，遇見一群中原大學、美和科大的老師，美和科大在越南已經經營十幾年，招收許多名越南籍的學生，中原大學老師參加研討會之後，立即趕往其他地區的學校宣導，期能招收國際學生。現今台灣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招收國際學生對台灣的私立大學是很重要的，如果因為修法導致未來國際學生的健保費變相增加，是否會影響我們招收國際學生的情況？

楊司長敏玲：根據教育部的評估結果，境外學生來台就學方面，初期我們應該加強宣導台灣的高等教育可以吸引境外學生的部分，當然健保費用有稍微提升，但整體而言，我們的學費相對於鄰近國家是便宜的，而且學生在台灣受到的生活照顧，以及國內各校對學生所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這是非常強烈的誘因，才能吸收國際學生到台灣來就學。

吳委員焜裕：楊司長，你可能不了解實際的狀況，現今臺灣所能夠提供國際學生的獎學金，相較於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實在非常的有限，更不用說跟日本比較，我們甚至輸給中國。台大要招收博士班學生，都沒辦法跟韓國首爾大學比，以往我們還招得到來自蒙古的博士班研究生，現在都收不到了，所以我們能夠提供的獎學金非常有限。方才楊司長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及，我們要用獎學金來補這部分，本席認為這不大可能做到。現在很多私立大學，尤其是科技大學，都很努力招收國際學生，不應該用這種方式打擊他們，應該鼓勵、肯定他們招收國際學生。如果變相增加國際學生的開銷，其實會降低他們來台就學的意願，這方面真的要多加考慮，一部法律的修正一定要完整。因此，本席建議部長與商司長必須考慮這個問題，不要因為修法而讓台灣的教育國際化受到影響，我想這是潛在的影響。過去幾年國際學生比較不願意來台灣就學，2011 年還有一位蒙古來台灣攻讀博士班的學生，現在沒有了。我現在有一位來自臺灣邦交國—史瓦濟蘭的學生，但他來台大攻讀博士班，根本申請不到台灣的獎學金，我還要設法找錢來提供他在台的生活費。所以我們不要說我們要用獎學金來補助學生，事實上根本不可能，畢竟我們能夠提供的獎學金非常有限，這不但會影響到我們的教育國際化，甚至會影響南向政策。我們的私立大學已經面臨招生困難的窘境，所以私立大學的教師非常努力，遠赴越南招生，上星期六、日，我就看到 6 位中原大學教師參加一天的研討會之後，隔天一早馬上搭車到其他省分招生，但他們在當地招生非常困難。由於國內各私立大學招生非常困難，所以他們很努力地經營國際招生，我們的修法會不會影響教育國際化？事實上，國際學生來臺灣對我們非常有助益，我們的學生不一定能夠出國，但可以和來台的國際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我們甚至可以到東南亞招生，其實東南亞有錢的學生一定會往歐美跑，中產階級的學生才可能來台灣就讀，如果一年增加國際學生 6,000 元保費，可能會增加學生的負擔。現在政府正在推動南向政策，我們希望能夠好好地訓練僑生與外籍生，等到他們學成回到自己的居住地之後，才有辦法協助我們推動南向政策，所以政府應思考如何鼓勵國際學生來台求學。國際學生的補助就回平歸教育部，而且教育部應該編列經費來補助相關的健保費，至於僑生當然就由僑委會負責照顧，我覺得這部分真的很重要。

再者，本席建議健保費應該降低，政府收取如此高的經費，實在不大公平，其實國際學生在台灣求學，不但要繳交學費，還要繳交額外的健保費，過去政府有補助他們相關經費，我們只要反映成本就好，不應再賺這些弱勢學生的錢。因此本席有下列建議：第一、教育部國際司應該編列預算來補助國際學生。第二、僑委會也應該照顧僑生，並酌量降低健保費，這樣行政單位編列的補助預算才可以減少，畢竟這些錢都是來自於政府。換句話說，我們應透過政府的補助來彌補修法的不足，否則現在的修法確實會影響到臺灣教育國際化，畢竟這會額外增加僑生與國際學生的負擔。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些概念上的問題，現在有一群有理想、有抱負的熱血青年正在衛福部抗議，事實上，這是他們第二次提出抗議。中醫與中

藥、西醫與西藥本來就分屬兩個不同的體系，現在我和大家分享我對中醫的看法，如果大家不同意也沒有關係。幾千年來，中醫、中藥一直都是直接進行人體試驗，基本上，都是以統計學的角度來看待，看看這個中藥有多少人吃了沒事、有多少人吃了有事，經過不斷的人體實驗而來的，過去神農氏嚐百草就是如此。紫微斗數也是如此，有很多人很相信紫微斗數，但也有一些人不相信，但紫微斗數也是經過幾千年累積而來的。基本上，中藥可能沒有透過科學儀器分析其中的重要成分及效用，但是它具有幾千年來非常龐大的統計數據，只是我們沒有用現代科學方式把它量化而已，所以現今有很多人相信中醫，除了亞洲人，美國、歐洲等國家的人也非常相信中醫藥。我們上次去陽明學院考察時，校長及教授紛紛表示有些外國人特地前來台灣學習中醫藥，而不是選擇去中國，主要是希望前來台灣進行中醫藥的學習觀摩。

我想是這樣，基本上中醫、西醫、中藥、西藥是不同的體系，但是由於法規的不當設計，硬是把這兩個不同的體系擠在一起，後果就是：為了藥事法的修訂，中醫師和西藥師很奇怪地結合起來對抗中藥商。本席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方式去講這件事？因為這是本委員會接下來要面對的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哪個委員要主持？哪個委員敢來排案修法？經過勞基法的修訂之後，嘿！現在每個人都在看。以後每個人都有機會當召委，或許有的召委會覺得自己不想碰這個案子，可是不想碰的結果會怎樣？大家繼續擺爛，中藥商最後就會因為沒有證照，導致這個產業被消滅。

我要講的是，我認為現在這三方在策略上是西藥師和中醫師結盟來對抗中藥商，但是這三方有沒有問題？我今天很誠實地在這裡講，我也不怕得罪誰啦！我要請教西藥師，你們只有修 16 個和中藥有關的學分，就對中藥瞭若指掌，知道怎麼抓藥、怎麼調劑了嗎？其實不用講到那麼複雜，最基本的，你們可以很精確地分辨每一種中藥材嗎？你們畢業之後又有哪一位實際投入和中藥有關的工作？再看中醫師的部分，因為法規設計的關係，請問你們是不是每一家診所都有按照規定聘請藥師？我不曉得那要叫做調劑、調配還是抓藥。你們有沒有聘請具有資格的人？接下來是中藥商的部分，我也要請教你們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在自己的店裡面看診、調劑？我只是把這個問題丟出來，答案就不替你們說了。

其實抓藥、煎藥和製作丹、膏、丸、散，是中藥商長久以來就在做的事情，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可是因為法規的設計，害得他們做這些事情可能會違法，所以大家怪來怪去、推來推去，以仇視對方的態度來給我們壓力，要我們來處理藥事法，請問我們要怎麼處理？

我今天要表達的是，其實在勞基法的修正過程中，立法委員也受夠了！我希望大家可以各退一步，站在對方的角度，彼此互相設想一下，不要抱著想要消滅對方的態度，對於要求別人做到的，也應該自我充實，達到某個程度的專業水準。我一直強調，中西兩個體系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整個法規的設計確實也要好好檢討，而且修法時應該要往將兩者分開的方向去設計。

現在我只想請教部長和中醫藥司等相關單位，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最近這些紛爭？你們有沒有能力去協調這三方？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高副司長說明。

高副司長文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中醫、中藥的發展，本來就是我們中醫藥司應該努力的方向，也跟委員報告，在目前的法令制度底下，在中醫機構裡面提供的服務，除了中醫師，中醫師所聘僱的藥師或者是確具中藥知識的人員本來就可以做調劑、調配的業務；在中醫診所以外的所謂的中藥房，也就是我們目前稱的列冊中藥人員，其實根據第一百零三條仍然是可以從事這些……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問你，面對這樣的紛爭，你們中醫藥司有沒有辦法去協調？不然這個抗爭只會越來越大，大家就在那邊較勁啊！

高副司長文惠：我們目前的政策規劃方向是，希望未來的制度如果可以就中藥材的泡製跟中藥材的買賣……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啦！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三個團體，從禮拜一到今天都有把他們的意見表達得很清楚，現在也還有陳抗。接下來我們會請這三方都坐下來，大家理性來討論看要如何解決；目前看起來歧見是越來越少了。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有一段排案的時間，而且現在才是這屆任期的第一年，接下來三年每個人都有機會當召委，如果照輪的話，可能也有人會再度出任召委，所以我也是替各位委員講話啦！如果大家繼續用這種彼此仇恨的方式，我們就不會想要排這個案子，也不會想要處理。其實我們是有意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當我們要解決的時候，也請這三方不要用這種彼此仇恨的方式。我必須在這邊替各位委員把這個立場全部表達清楚，也請部長轉達給他們。

林部長奏延：好。

陳委員瑩：任何一方也不要再在修法過程當中認為我們好像比較偏向哪一方，就來進行惡意攻擊，或者是仇視我們，這是我們拒絕接受的。

另外是有關公費生的部分，公費生畢業之後到偏鄉服務就好像是服役數饅頭一樣，數完 6 年的饅頭，大部分的人都想走，只剩下 1% 的人，我想瞭解這 1% 是為了什麼原因而留下來。

林部長奏延：在地養成是 70%，一般公費生是 2%。

陳委員瑩：我現在是泛指公費生。我直接講我的建議好了，要人家留在偏鄉繼續服務，我覺得外在條件都是額外的，最重要的是他要有這個熱情，熱愛這塊土地、這個偏鄉。怎樣會有這種熱愛呢？當然是在地的人最愛，再不然就是他在當地找到一個自己最愛的人。所以我具體建議，麻煩衛福部研擬一下，偏鄉當然是原住民族地區居多，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額外增加公費生的名額？但是區域方面你們要稍微做一下分配。

林部長奏延：就是針對在地養成的部分來增加？

陳委員瑩：對，還是要往這個方向去處理，不然加再多錢或者提高勞動條件其實都還是會有問題。

林部長奏延：我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公費生最主要是要在偏鄉服務，目前大部分都是在公立醫院，尤其是部立醫院。我們的部立醫院一半以上都在偏鄉，可是我們從民國 92 年開始

，每年的預算都減 10%，這是統刪，一直到前年，所以他們的預算不到以前的一半，因此現在分發到部立醫院的公費生待遇都很低，這也是他們目前在反彈的一個理由。所以是不是要恢復一些預算給偏鄉？都會型的部立醫院還好，至少偏鄉的部分要補足啦！這個預算應該要給他們。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我們下次可以另外好好討論，但本席剛才的具體建議是這樣。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來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曾委員銘宗、王委員惠美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一則媒體對部長的專訪，你說當醫生是貢獻所長，不是做生意，這點我真的非常肯定。我也看到你私下找了臺灣各大學醫學院的院長，希望未來醫學系的畢業生能夠親身去做長照的示範服務，請問部長，你有提出這樣的要求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要求，而是跟他們討論。

鍾委員佳濱：人情討論啦！

林部長奏延：對。

鍾委員佳濱：你以一個醫師仁心仁術的角度去鼓勵他們，我覺得非常好，我常常說醫者仁心，醫生的社會地位和社會形象是非常高、非常專業的，如果醫學系的畢業生能夠親身去體會長照的服務，社會對長照產業從業人員的認定將不只是把屎把尿，而是還有專業的服務，這是有正面貢獻的，所以我肯定部長的做法。

林部長奏延：謝謝。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有關長照 2.0，最近報紙都在報導人力不足的問題，並指出明年正式上路之後，人力缺口最少是 4,500 人，最高會到 1 萬 2,000 人，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林部長奏延：第一，長照的人力最主要是多元，以前都是靠中高齡人口二次就業，現在我們希望能把相關科系每年 5,000 名的畢業生吸引進來。

鍾委員佳濱：沒錯，對於這些年輕的、未來的專業人士，應該讓他們擔任長照服務當中比較高階的職務，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如果只做高階，可能還是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那低階的部分誰要做？

林部長奏延：他們也要從低階開始，然後慢慢升上來，這也是職涯規劃……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低階的人力也要同時考量。我覺得，在很多國家的長照發展當中，專業、高階的部分當然是由本國人去服務，但是其他輔佐的勞動力也不應該排除。在長照產業這麼大的需求當中，我們要把各種人力都想清楚。

最近我剛好和吳焜裕委員去了一趟越南，瞭解越南醫事人員的養成教育。越南人 18 歲高中畢業之後，接受 18 個月的職業訓練，就可以去從事護理工作了。在臺灣，最少要大專護理科系，

也就是專科 5 年或大學 4 年畢業，而且我們的學子都會去考護理師，專業度非常高。專科醫師的部分，越南的醫師是畢業之後就直接執業，如果要進修，通常會選擇去英、法等國接受進一步的訓練，最近這幾年也有選擇來臺灣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臺灣目前的醫師除了 6 年的醫學訓練之外，還要有一年的 PGY，接下來還要擔任 3 至 5 年的住院醫師，所以臺灣的醫學訓練非常扎實、素質非常地高，而且我們的醫療服務成本相較於周邊國家是「俗擱大碗」，包括我們的醫學教育。

所以我要提出一個概念：我們有沒有可能招收未來要在越南從事護理專業的年輕人，讓他們 15 歲就來臺灣接受護理專業訓練，在這個過程當中，學校可以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讓他們成為我國醫療體系的輔助照護人力？在越南，當護士也是一項辛苦的工作，要他們栽培孩子出國留學，拿到學位以後再回去從事護理工作，在越南來講也是比較少的，如果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就可以減輕家庭學費和生活費的負擔，讓他們在臺就學期間成為我們醫護體系當中那些輔佐的、補充性的勞動力，比如說搭配合格的護理人員擔任晚間的值班工作，或協助專業的護理人員去做一些照護機構的服務。請問照護司蔡司長，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會不會衝擊到本國人的工作機會或照護產業的專業性？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護理教育是以大學為主，也有專科學校，專科學校大概有 20 所左右。目前在教育上當然也很鼓勵所謂的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不過委員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下，你現在的意思是……

鍾委員佳濱：他們來臺灣受訓之後，回到自己的國家去當護士，但是他們在臺灣就學期間可以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幫忙分攤我們照護產業當中一些比較基層的輔佐性工作。因為我們本國人應該是比较具有技術專業，而且目前的外籍看護也只接受過 40 小時的訓練，相對來講，這些華語學習能力強的學生同時又在學校接受相對應的專業訓練，如果他們在適當的年齡願意擔任補充或輔助性質的照護工作，你覺得是否可行？

蔡司長淑鳳：實務上目前不管是在醫院或長照機構，我們是接受實習學生……

鍾委員佳濱：可以接受實習學生？

蔡司長淑鳳：對，有接受實習學生；他們可以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之下從事某些工作。如果是沒有考上證照的護理系畢業生，他要到長照機構工作的話也可以算人力，但是他的人力計算方式是乘以 0.5。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因為他們在臺灣不可能成為考試合格的護理人員，所以不能執行護理人員的專業工作，可是他們在就學期間可以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扮演專業人員指導之下的實習人員，在照護機構幫忙。部長，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補充人力的方向？

林部長奏延：是可以考量。而且在新南向政策裡面，我們就是要吸引這幾個國家的人到這裡來就學，或者是接受畢業之後的訓練。

鍾委員佳濱：對，不只是護理人員，專科醫師也是一樣。我們的專科醫師有非常完整的訓練，這就是 PGY，這部分越南並沒有。如果越南的醫院管理階層來我們這邊做學位的鍍金、來唸個碩士

或 Ph.D.，回去將有助於他在管理階層的升遷。越南目前年輕醫師的程度普遍都很高、英語都可以，但是他們沒有再進修的機會，相對的，目前我們的 PGY 是 1,300 個，可是容額有 1,600 個，其中有 300 個差額。你說過 2020 年醫師要納入勞基法，屆時這 300 個缺額會缺在哪裡？會缺在像我們屏東這種非都會型的、中型的醫院，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 1,300 個名額裡面分配到足夠的住院醫師。既然還有 300 個容額，據我所知，按照衛福部目前的規劃，如果外國籍醫師來臺灣在指定的教學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的話，訓練期間他是不是可以扮演住院醫師的角色？

林部長奏延：住院醫師好像不行。

鍾委員佳濱：專科醫師訓練呢？

林部長奏延：已經畢業以後……

鍾委員佳濱：對，他來這邊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林部長奏延：這個我們討論過了，因為很快就要面臨義大的問題，所以可能要做一點修法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可以提供一個方向讓我們來配合。目前我的訴求就是，希望未來這些來自其他國家的醫師或護理人員受完訓之後直接回他們的母國，不會衝擊到本國的職業市場，同時也有助於紓解目前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

我最後要秀出一張照片，這是臺商在越南同奈省蓋的震興醫院，目前硬體都好了，最終將成為一家 2,000 床的醫院，院長希望未來的服務對象 2 成是臺商，8 成是越南人，而且醫護人員都是越南比較願意接受高階訓練的人，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可以用這個例子來思考，怎麼樣利用這樣的醫院，讓我們訓練好的醫護人員回到越南之後還可以幫助臺商在當地開展醫療服務的外交工作，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我們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中午的詢答先進行到這邊。我發現剛剛鍾委員的資料行政部門都看不到，所以我們已經請議事人員趕快爭取答詢台應該要有螢幕，讓行政部門的人員可以看到委員們精彩的資料，不然他們一直在那邊看東看西都看不到。這個問題議事人員已經在處理了，希望儘快讓行政部門也能透過螢幕，看到委員提供的資訊，這是我們應有的設備。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今天我們要修改健保法，讓陸生可以在自付全額健保費的情況下納入健保，基於人權的平等原則，本席是非常贊同的，可是本席也有一些疑問，這個概念事實上是蔡英文總統的主張，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曜：可是我沒有看到院版的修正草案。這是要落實總統政策的法律修正，但是卻沒有院版，

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既然沒有院版，我們就針對民進黨提出的版本和衛福部的說法做個討論。衛福部今天給委員會的書面資料有解釋，中國大陸學生目前以停留身分來臺，假如經過立法院討論，同意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健保，你們就會直接依照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告陸生的健保身分，對不對？這是你們書面資料寫的內容，本席現在只是重述一次，這樣會不會跳太快？我們來討論一下。依照民進黨版本，是要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把所有的學生都納入，不只是陸生，只要合乎健保法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我們就把他們納入。請問健保法第九條的要件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在臺灣地區有居留的證明文件。

楊委員曜：還要有六個月的居住事實，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的。

楊委員曜：在法律上，居留和停留是否同義？

商司長東福：以簡單的定義來說，這兩個當然不一樣，這部分是移民署的業務。

楊委員曜：這不是簡單的定義，而是法律上的用語，請問是否一樣？請問移民署李專委和陸委會華處長一個問題，我們查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陸生的部分來看，我們都是給入出境許可證，這個入出境許可證在性質上是屬於居留的證明，還是停留的證明？請你們解釋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這部分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明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給的是停留的相關證明文件。

楊委員曜：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說，停留和居留是否具有同樣的意思？

李專門委員明芳：就移民法來看，停留是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未逾 6 個月，居留是指超過 6 個月。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是發給陸生停留證明或居留證明？

李專門委員明芳：原則上我們是給入出境許可，第一次來的時候是給單次，如果他進來之後，在兩個月內檢具相關健檢資料，還有入學註冊許可，我們可以做……

楊委員曜：是居留證明還是停留證明？

李專門委員明芳：我們給的是所謂的入出境許可證。

楊委員曜：本席是問給學生的入出境許可證的性質，是居留證還是停留證？

李專門委員明芳：應該是這樣說……

楊委員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我們翻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可以看到它特別把陸生的部分從居留的大概念中抽離，一律都是用停留，對不對？你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為什麼出席委員會？

李專門委員明芳：應該是說，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的時候，我們是依照就學送件須知，給予他所謂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如果他檢具相關健檢合格以及有效的註冊證明之後，就可以申請延長停留期間，這時候我們會發給他多次的入出境許可證，讓他可以延期。

楊委員曜：可是這還是停留嘛！你懂本席的意思嗎？本席的意思是說，衛福部面對這樣的政策時，自己不提院版，沒有自己的版本，想要藉由民進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擴張解釋法律的適用範圍，讓它可以直接適用陸生，部長，沒有那麼簡單啦！不是所有的法律都可以由衛福部自己解釋。

假如停留和居留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是不同義的，適用的對象不同，法律的解釋也不同，因為一個是 6 個月以上，一個是 6 個月以內，為什麼專就學生的部分發停留證，而不是發居留證？因為學生就學一定會超過 6 個月，可是你們是用延展或是重新申請的方式處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陸地區和臺灣地區之間是一個比較特別的關係，所以學生過來就學的時候，雖然我們是給他們停留的身分，但是經過延長之後，他們一次可以拿兩年簽證，和一般境外人士的停留概念不一樣。

楊委員曜：本席知道，因為他們身分特殊，所以你們的用語就有別於一般的居留，而是用停留。假如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定義來看，既然你們把停留和居留做了區別，但現在衛福部卻想把居留的意義擴張，適用在拿停留證明文件的人身上，這樣合法嗎？

華處長士傑：因為兩岸之間有比較特別的關係，如果是讓大陸人民來臺居留的話，可能會牽涉到將來可以在這邊定居或是工作的狀況，所以我們有特別的考量。

楊委員曜：對，本席知道，所以我們現在不涉及政治的部分，只就法律的條文進行探討。法律既然已經明白規定，因為陸生或者中國人士的特殊身分，所以做了停留和居留的區別，那麼衛福部就沒有辦法按照你們說的，只要民進黨版的修正案通過，你們就可以依照施行細則處理。

華處長士傑：以往我們也有這類的案例，事實上在衛生署的時期，民國 90 年時，考量到停留人士在臺灣有長期居住的事實，所以我們以往曾經針對八類人士作成這樣的函釋，這部分的資料還可以找到。在衛生署的時期，也有針對這些停留人士，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以公告函釋的方式納入全民健保。

楊委員曜：這是你們一貫的便宜措施，但現在是要修法，假如修法之初就弄了一個法律的疏漏，讓你們透過函釋做解釋，這是一件很荒謬的事。你剛才所舉的例子是說，因為法律已經通過，而且也懶得提出修法，不得已才用函釋來擴張解釋。既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明確的區別停留和居留，為什麼行政院、衛福部不做修法的考量，就認為可以從施行細則處理？請教衛福部，你們要怎麼透過民進黨版的修法，利用施行細則第八條處理這件事情？

商司長東福：先向委員解釋一下，其實內政委員會針對把停留改為居留這件事，他們已經同意。為了讓這件事情順利進行，我們也尊重他們的決定，在不修改第二十二條的情況之下，選擇過去曾經使用過的公告方式。

因為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健保法第九條是說在臺灣地區有居留證明文件，但我們剛才也一直解釋，其實這個定義並不是像法律解釋那麼嚴謹，有時候雖然是居留，但是出境、再入境還有一些另外的規定，事實上這個施行細則也經過大院審查……

楊委員曜：在還沒有修正之前，你們施行細則的規定也都是指要有居留證明文件。

商司長東福：是的。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說的是，不管是中國籍的學生或人士，因為他們的特殊身分，所以在母法的規定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很明確的針對居留和停留做了區別，那你們為什麼不在修法的時候提出版本，把它的特殊身分直接標示出來，避免日後修法完又產生疑義？

商司長東福：因為現在大家都有共識，要基於人道、人權。我們的共識就是讓陸生納保。

楊委員曜：司長，這個部分不用你說，因為本席一開頭就說了，基於人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當然希望這麼做。

商司長東福：是，所以……

楊委員曜：可是這個和修法的嚴謹度是兩回事，不能因為我們贊同某一個政策，你們修法時就可以胡來，所以本席提議今天擱置這兩個法案，等行政單位提出院版再說。主席，親民黨黨版和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今天不要修正啦，等院版送進來之後再一併處理。

主席：你們要說明嗎？

商司長東福：不用。

主席：部長要說明嗎？

林部長奏延：沒有，尊重委員。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今天就……

楊委員曜：怎麼可能會有共識？

主席：從早上聽下來，可以知道大家的共識非常低。

楊委員曜：這是總統宣誓的政策，但行政部門連自己的版本都沒有提，這要怎麼審議？這有什麼好審的？

主席：待會討論健保法的時候，如果大家還是一樣沒有共識，我們就另外擇期再議；如果有共識，大家再決定要怎麼做。

楊委員曜：怎麼可能會有共識？本席就不同意了。

主席：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大家的確是沒有共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李署長和商司長，剛好三位都是醫界德高望重的醫師、教授，犧牲自己的小我來完成全民的健康事業，本席再度代表醫界和民眾向各位致以最大的敬意。你們真的做得很好，我們也會全力支持，因為醫療健康方面有很多議題，真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先請教一件事，媒體常常出現醫界違規、違反健保法等新聞，但這部分如果仔細分析起來，畢竟還是非常少數，而且很多只是因為不符規定而已，以後健保署在發佈相關的訊息時，是否能夠更加謹慎？另外，根據 2015 年健保署的統計，醫療院所申請的點數應該是 5,811 億點，結果只給付 5,356 億元，也就是說，醫界或是醫療照顧方面的經費，等於因為制度等因素被詐取了 455 億元，這是很可怕的，等於是賺 1 塊錢只得到 0.92 元。本席上次也有請教過主計長，中華

民國哪一個機關的公務員薪水是這樣發的，署長和部長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達到平衡，第一個當然就是增加供給，這是最重要的，第二個，醫界可能還是要適度自律。看看供給的部分，保費是否能夠提升一點，尤其是我們現在只占 GDP 的 6.6%，因此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提升？這一點大概是最重要的。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開源和節流當然都要思考，所以我們也要檢討總額制度到底對不對，這個制度已經實施那麼多年，也應該進行檢討了。

接下來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就是關於陸生納保這件事情，老實說醫界對這個主題也很關心，大家也討論了很久，我們絕對相信醫療無國界，人道關懷是不變的價值，但是也要做到平等和互惠，同時還要考慮到臺灣寶貴的健保必須能夠永續發展。例如今天早上吳焜裕委員說保費太高了，也有人說我們要繳那麼多稅，但你們的父母沒有繳稅，他們為什麼可以享受健保？當然，這部分也是有國際行情的，我們應該要去做比較。你們是不是可以以 evidence-based 的方式評估一下到底收了多少錢，用了多少錢，這是個小總額的概念；評估一、兩年以後，你們就可以告訴所有人，如果採取這樣的方式，健保的收入增加，並不是只有醫療支出而已。本席認為這樣可能會比較具體，就是小總額的觀念。李署長覺得這樣的觀念可行嗎？就是一個虛擬的總額，我們不希望總額降低了醫療品質。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整理，關於虛擬的小總額這個議題，我們會討論一下，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邱委員泰源：醫界有一些聰明的人，這兩天和他們討論時，他們就提出了這樣的意見，本席覺得的確可以進行評估，這就好像是一個試辦計畫。這個政策是真的要做，我們也全力支持，但是我們不曉得收取這樣的金額到底是高還是低，我們應該要公平對待，這樣才不會影響到。吳教授最擔心的問題，就是招不到學生，我們絕對不能發生這種事，這個部分要請署長幫忙一下。

李署長伯璋：好的。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本席要向部長請託一件事，本席常說長照 2.0 要成功的話，就要全民總動員，而且基層社區的資源一定要整合，涵蓋醫療和長照這部分相信部長也一直在做。難道是有任何阻力嗎？為什麼原本有邀請診所和社區加入，但是 1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時卻消失了，變成只有醫療機構等？關於這樣的變化，本席也有請教過理事長，但本席還是要要求衛福部，你們一定要以社區為基礎，實施以人為本的長照制度。

林部長奏延：對，我完全同意。但是這部分很多縣市還有意見，所以我們第二波的示範計畫會比較放寬，讓各縣市提出因地制宜的、創新的方式，例如讓社區醫療群加入長照。

邱委員泰源：因為七、八年前開始訓練人員，那時候我們擔任全聯會的幹部，當時寫了很多計畫就是要鼓勵醫師共襄盛舉，希望讓各界放心，醫療的部分就是由健保給付，絕對不會占用生活照顧方面的資源。本席也一直強調人是不能缺少的，應該給予整體性的照顧，服務的內容再由來源解決，這部分要請部長再督促。

這個如果沒有做好，就會違反現在的長照政策。醫療和社福等各方面需要結合，一定要完成整合性的照顧體系，拜託部長。

林部長奏延：好的。

邱委員泰源：最後，請教李署長，現在要提升部分負擔，民眾是否了解為什麼這麼做？關於部分負擔這件事情，民眾了解原因嗎？你們應該好好宣導，讓大家知道提高部分負擔之後，多收的錢並不是由醫界拿走，而是歸於健保，最後還是用在民眾身上，所以民眾不用擔心。這個政策也許會是一個三贏的政策，既可以讓健保使用在更應該花費的地方，也能夠落實分級醫療，可是民眾了解嗎？你們有沒有宣導？

李署長伯璋：最近我們健保署的宣導即將全部推出，包括分級醫療等相關事情。

邱委員泰源：各方面都要宣導。

李署長伯璋：好的。

邱委員泰源：還有，部分負擔是一件好事，你們不要覺得推出一個好的政策好像要求人，而且是有壓力的，同時提出診所假日要看診的要求。

林部長奏延：關於部分負擔的調整，應該是說經過轉診會減少部分負擔，要先從這一點開始宣導。

邱委員泰源：對，本席同意，部長非常聰明。

林部長奏延：假日門診是從比較大的角度來看，因為現在大部分醫師假日都沒有看診，只有 20% 的醫師有斟酌看診，所以大家會湧到醫院的急診。

邱委員泰源：這些本席了解。不管是一例一休、企業創新或促進良性競爭，醫療界一定全力支持，但是醫療平權、改善血汗、維護人權也很重要。其實慢性病不需要在假日看診，他也可以請假啊！是不是企業不讓他請假？例如有人星期三生病了，怎麼可能等到星期天才看病呢？應該是星期三就要看病拿藥，企業應該同意他請假才對，而且緊急情況時急診有在看診。

至於一般的服務，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有 24 小時的諮詢服務，你只要打電話，小孩發燒等問題馬上都可以得到解決。其實現在的醫療已經做到密不通風的地步，只是我們做得不是很好，例如社區醫療群、家庭醫師，這部分你們要擴張啊！何必要求診所這麼做？這樣會讓醫師增加多少成本？而且他們根本找不到護理人員和藥師幫忙，這樣要怎麼提升？有 20% 的醫師看診已經不錯了。你們應該確實做到分流，再加上 24 小時諮詢服務也能夠確實落實的話，本席相信這個壓力就會減到最低，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以後再就教，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部長，說到假日診所開診的問題，我們澎湖去年實施過一陣子，今年你們說沒錢辦，可是從明年開始全臺灣都要實施這樣的制度，你們會不會對離島、偏鄉太不公平了？

林部長奏延：（在台下）我了解一下。

主席：邱委員剛才說的沒錯，以全臺灣的醫療資源來看，確實不需要一般診所假日看診，但離島、偏鄉就不一樣了，因為公立醫院不多，像部立澎湖醫院已經被你們經營得快要倒閉了，所以假日不鼓勵這些開業醫開診是不行的。去年實施 5 個月之後，今年你們說沒有錢可以辦，但是現在李署長就好像挖到金礦一樣，全臺灣都可以實施，請你們公平一點啦！

接下來輪到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後一位發言，剛才先禮遇陳曼麗委員，因為她腳受傷了，要讓她先回醫院休息。本席今天關注的是口腔政策，要和林部長討論有關國民口腔健康的計畫。我們的口腔政策有一個五年計畫，是在 95 年提出，那是第一期五年計畫，但是之後就沒有了，現在已經 105 年，你們要提出新一期的，等於中間空了五年的時間，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謚司長說明。

吳委員玉琴：這中間是不是空了五年的時間都沒有動作？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能說空了五年沒動啦，我們還是不停的在做，因為口腔健康很重要，就弱勢的部分來說更需要長時間布建。

吳委員玉琴：以前是衛生署，現在是衛福部，你們對口腔的照顧政策或相關口腔疾病是否重視？部長，這部分應該由你回答，到底你們對口腔政策的重視度在哪裡？接下來本席就要問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正在處理的國民口腔健康促進五年或六年計畫，你看過了嗎？

林部長奏廷：我還沒有看到這個計畫，他們還沒有報告。

吳委員玉琴：這很糟糕耶！還沒有審定通過嗎？

謚司長立中：已經審定通過了。

吳委員玉琴：行政院已經審定通過了，但部長還沒有看過？

謚司長立中：因為每天的公文量非常大，所以……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長對於這個政策的做法、想法還不是很清楚，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部長奏廷：我向他們宣誓過很多次，牙醫師公會也來找過我們，我們也談過很多次，我們會全力支持牙科照顧的政策，甚至是長照 2.0，我們也會想辦法將他們納入，尤其是這些身障人士。

吳委員玉琴：早上劉建國委員在問的時候，本席也幫他補了一槍，對於老人照顧這部分，其實你們還沒有做得非常澈底。本席知道十幾年前有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比較有系統的特殊牙齒照顧，而且總額也有匡列一定的額度讓牙醫發展。你們最近才剛開始發展老人照顧機構的部分，可是現在還很少，只有六個部立的老人機構在實施而已。更重要的是所有的老人機構，包括老人相關的團體，對於老人的口腔健康、口腔疾病的預防，以及口腔機能的提升，都是未來長照要非常注意的，就是關於照護、預防失能的部分，心口司不能缺席。雖然現在是由照護司規劃，可是就整體來說，你們應該要一起配合，因為這都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本席希望未來有機會的話，衛福部內部應該要跨司署進行整合性的服務，而不是各做各的，本席最怕你們到時候都各做各的，部長，這部分希望你能夠幫忙。

本席看過這一份資料，所以覺得有一些可惜，在這 80 頁的計畫書裡面，我們沒有看到有關國人口腔健康或口腔醫療的現況數據，例如洗牙率、牙周病的醫療費用、口腔癌的醫療費用，這份報告都沒有相關數據。大家都非常稱讚臺灣的健保，我們的健保資料也非常豐富，這些資料

裡面應該有現況數據。

本席請同仁查了一下，在健康存摺裡面可以看到自己的牙齒有什麼問題，例如蛀牙等等都有紀錄，這些資料都是現成的。所以本席現在問口腔議題的話，其實你們可以從健保資料當中撈出，例如幾歲以下有多少蛀牙的情況，應該是很容易掌握的吧！對不對？心口司是不是能夠花一點時間，把相關資料從健保資料庫抓出來看一下，這個部分應該不難。本席覺得衛福部或心口司應該要做資料的統整，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數據。如果寫計畫的時候沒有相關、現有的數據，要怎麼定目標？本席待會就要問你們這個目標是怎麼定的。因為在第 24 頁，你們有提到要訂定績效目標，那本席就要和部長或司長討論一下，你們這個績效目標到底是怎麼訂出來的。

在資料的第 24 頁，我們看到過去是用 12 歲以下兒童的齲蛀齒指數，就是 DMFT 指數，可是這次用的是盛行率，為什麼改用盛行率？因為盛行率是全口只要有一顆齲齒就算，這樣比例看起來就會很高，為什麼不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使用的 DMFT 指數呢？

譚司長立中：其實用 DMFT 指數或盛行率都可以，只是這兩者在目的上有一點不一樣，我們之所以會採用齲齒率，是因為就小孩防齲的部分來說，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從防齲率這部分開始下手，DMFT 指數比較偏向年紀大一點、成年的部分會比較好用，可是對小朋友來說，用齲齒盛行率會比較敏感一點。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比較敏感？用盛行率比較可以看出是否下降或是達到目標的有效性？

譚司長立中：對，對小朋友的部分比較敏感，因為我們希望他最好不要發生齲齒，或是齲齒率比較低，這是我們的期待，DMFT 指數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只要他有一顆牙齒蛀牙都不行？以精確度來說，不是應該……

譚司長立中：因為我們現在推動氟鹽，就是在鹽裡面加氟，針對小朋友的部分還推出塗氟等措施，我們希望這些措施加成之後能夠產生效果，例如香港小朋友的平均齲齒不到一顆，可是臺灣的小朋友有 2.5 顆，我們的比例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能用盛行率……

吳委員玉琴：司長，你剛才說 2.5 顆，這就是 DMFT 指數啊！你們的盛行率不是這樣算的吧！盛行率是全口只要有一顆齲齒就算。

譚司長立中：我說的是小朋友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對，本席說的就是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你說的 2.5 顆就是齲齒率的 DMFT 指數概念，本席沒有弄錯吧？如果是齲齒指數的話，包括蛀牙、拔牙數、填補牙齒數都算在內。

譚司長立中：對，那都算 DMFT 指數。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小朋友，你說用這個指數會有一些疑慮？

譚司長立中：因為我們希望小朋友不要有齲齒，DMFT 指數是包括已經補牙等等，這些都算在裡面。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是你們認為比較適合的指標？

譚司長立中：是的。

吳委員玉琴：好，那本席要另外問你們有關老人的無牙率，用無牙率當指標本席就沒辦法接受了，你們怎麼會用無牙當作指標，而不是老人有多少真牙呢？日本是提出 80、20，就是 80 歲需要

20 顆真牙，臺灣卻是看無牙率的下降率，如果我們只是看無牙率，那是一個很消極的用詞和政策，應該是看有多少真牙可以用來咀嚼食物才對吧！

譚司長立中：委員說的也對啦！其實這件事情可以從好幾個角度去看，因為老人的無牙率有一定的比例，如果他連一顆牙都沒有，即使做了假牙，但是可能連最基本的橋柱都沒有。所以我們在看老人的牙齒健康時有好幾種角度，一個是從……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用更積極的角度去看？就是有多少真牙。

譚司長立中：當然可以。

吳委員玉琴：日本是提出這樣的方向，這當然是一個願景，可以讓大家知道你們希望怎麼做才能讓長者保有真牙，這個政策當然也有很多策略，不是喊個口號就可以達到，這樣是不可能的。你們不要用無牙率，這是一個很消極的做法，應該是思考怎麼讓真牙保留才對，這樣你們就有很多措施必須做了。

接下來本席要問口腔癌的部分，因為和今天的修正案也有關係。原來的口腔政策包括齲齒、牙周病和相關部分，過去這一塊好像是由國健署負責，後來成立了心口司，可是心口司的業務並沒有這個部分，你們在這次的計畫裡面也完全沒有提到口腔癌，這是怎麼回事？分了業務之後，大家就分手了嗎？

譚司長立中：這是心口司的口腔健康計畫，口腔癌的部分目前還是由國健署負責。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都屬於衛福部啊！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是同一個部會卻把業務分的那麼細，各做各的，問題是這是相關連的業務。你們既然都屬於衛福部，部長也在這裡，這是你們部裡面的業務，怎麼可以心口司做心口司的，國健署做國健署的？這些都是相關連的業務，本席問的是你們的整體政策。

譚司長立中：其實我們兩個單位針對這一點是合作的。

吳委員玉琴：那為什麼沒有寫進來？只要業務分工寫清楚就好了。

譚司長立中：當初確實是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在寫計畫的時候都是針對牙齒的部分，但是就口腔癌的部分來說，我們確實有在合作，這部分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這幾個部分再和部長溝通一下，本席希望心口司未來可以應用健保的相關資料庫，並就近十年的口腔醫療或是口腔現況進行分析。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本席？這些都是現成的資料，健保署應該有。

再來，剛才提到的口腔癌相關政策，是不是可以進一步併入這個計畫？你剛才說過這個計畫已經審定通過了，本席本來以為還沒有通過，所以本席建議把口腔癌的部分也一併放進來，納入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的一環。另外，口腔健康法也有規定政府要逐年編列預算，可是這幾年口腔政策的預算一直逐年下降，關於口腔健康的推展，相關預算還是要請部長繼續幫忙爭取，好嗎？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休息 5 分鐘之後開始逐條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有三個法案要處理，我們是不是先從簡單、爭議小的開始處理？剛才李彥秀委員是希望先處理口腔健康法。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只有一條嘛！

主席：可是因為現在還在印資料，我們先宣讀共識最高的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助產人員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

助產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應邀出外執行業務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助產人員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

助產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應邀出外執行業務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助產人員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

助產人員兼具其他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者，得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助產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服務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應邀出外執行業務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

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助產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

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

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助產人員公會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最遲應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起，至下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更名。

主席：逐條討論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條文主管機關原來是行政院衛生署，改成衛福部，這個名稱的改變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就依行政院及顏委員寬恒提案條文通過，改為衛生福利部。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看起來王育敏委員和行政院的版本一樣，只有顏寬恒委員提案不同，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顏委員提案第十二條的部分增列第一項。

主席：第十二條第一項跟你們是一樣的。

蔡副司長閻閻：對，完全一樣。

主席：是第二項的部分。

蔡副司長閻閻：其實精神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委員還是支持我們原來的文字，第二項的部分，在立法上是希望縣市合併以後消失的那一塊……

主席：不對，還沒到那裡，早上你們部長說明得滿清楚的，現在越講越糊塗。顏委員的第二項有提到「兼具其他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者，得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蔡副司長閻閻：我們其實有做一個整理，希望回到原來議事人員整合的部分，請委員支持，不要再增列。

主席：好。第三項跟行政院的版本是一樣的吧？

蔡副司長閻閻：一樣的，其實是增加助產人員可以在產後護理機構。

主席：但是還有一個坐月子服務機構，早上你們對這件事有點意見。

蔡副司長閻閻：因為法規上沒有坐月子中心這個機構。

主席：不是醫療單位。

蔡副司長閻閻：不是醫療單位。

主席：所以建議不要用這個名稱。

蔡副司長閻閻：對，希望不要增列這一項，我們也持續輔導他們轉型，現在坐月子中心我們希望輔導它變成產後護理機構並立案，用同一規範。

主席：顏委員第四項以後的部分，行政院版會放在第十二條之一，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條文跟行政院版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一起通過就好了。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一起通過。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王育敏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是從原來第十二條的第二項以後移過來的。王育敏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文字完全一樣，應該也沒有疑慮，就是原來的文字移到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王育敏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

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原先助產人員法沒有對停歇業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增列這一塊，在法制上更完整。

主席：所以增加了第二項及第三項，請問各位對這個增訂有沒有問題？好，沒什麼問題，這都是行政上的管理。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這也是行政院的提案，只有文字很小的修正。

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給他一個期限改善，文字稍微修正。

主席：文字改為「令其限期改善」。另外還增訂一個第十八條第四項的罰則。

蔡副司長閻閻：因為它增列項目，所以做文字調整。

主席：增列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有沒有要配合相關的罰則？不需要嗎？

蔡副司長閻閻：停歇業只是它要來辦理相關的手續，在第三十四條罰則部分，有做文字修正，就是第十八條第四項。

主席：第四項是原來的條文啦。

蔡副司長閻閻：對。

主席：所以你認為新增的第二項、第三項不需要有特別的罰則配套？

蔡副司長閻閻：不用，我們就是希望他們來登記停歇業。

主席：第三十四條文字是配合第十八條第二項改為第四項，再加上文字的修正，並得令其限期改善。第二項文字上修正為「令其限期」。另外刪除了按次連續處罰，把「連續」拿掉，只有按次處罰。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王育敏委員提案和行政院版本一樣。放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都有列入罰則，可是這邊只有將第十二條之一的第一項放進罰則，其他不需要罰則嗎？

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有討論過，其實是增加那一塊直接管理的部分，後來因為跟其他法規有競合，因此循其他護理機構管理的部分就沒有罰則。

主席：沒有特別需要再依照過去第二、三、四項都要罰？確定嗎？

蔡副司長閻閻：對。

主席：我看文字上面有點疑慮，之前有罰，現在不罰了。

蔡副司長閻閻：行政院審議的時候有提出來討論。

主席：拆掉了嘛！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放到第十二條之一。

主席：我知道，原來是第一到第四項，變成第十二條之一後，那幾項都還在，但是就變成沒罰則了，第二跟第三項沒罰。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他把第十二條之一拆掉了。

主席：但他只罰一項。第十二條之一有好幾項，現在不罰了。

蔡副司長閻閻：我們在審議的時候有稍微討論過。

主席：我是怕他漏掉，確定嗎？

蔡副司長閻閻：確定。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及王育敏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跟顏委員的提案有一些不一樣，他的提案是希望實施後能夠在下一次理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更名，是不是要合併的意思？這個地方概念上不太清楚你們的提案是「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但是顏委員的提案是後面還有落日條款，修正實施起至下一屆要完成更名。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在席位上）所有的醫事人員都……

蔡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醫事人員的法規都……

主席：都是這樣的寫法嗎？

蔡副司長閻閻：對。

主席：例如臺中市原來有臺中市、臺中縣，沒有要求他們併在一起嗎？

蔡副司長閻閻：對。

主席：醫師公會也沒有要求他們併在一起。

林部長奏延：（在席位上）藥師也是一樣。

主席：藥師也都一樣，所以我們就沿用這樣的慣例，你們再跟顏委員說明一下。如果醫事人員的慣例都這樣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

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須經黨團協商，直接送院會。

接下來審查「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委員玉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

- 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
- 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
- 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
- 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
- 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
- 六、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
- 七、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
- 八、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教育訓練。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兒童及少年。
- 三、口腔癌高危險群。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李委員彥秀所提修正動議：

口腔健康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u>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學校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u>	第六條 <u>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u>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明訂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工作，而落實定期口腔健康檢查，即有助於口腔疾病之預防，爰增列各級各類學校應定期實施口腔檢查。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楊 曜

主席：處理第一條。修正的文字是「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沒有罰則，完全是宣示性的條文。文字的部分，早上部長說沒問題，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委員們應該沒問題，只是加了「及維護」。第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這應該也沒問題，是配合行政組織改組。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增加了第六、七款，文字上有沒有問題？

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主席：就是增加一些防護的研究。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增加文字也是希望他們多做一點事。第三條照吳玉琴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是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加一個「各」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即「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這個文字沒有問題嗎？

譚司長立中：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四條行政部門也覺得沒有問題，是不是就照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好，修正通過。早上都表示過，沒有意見。

現在處理第五條。本條行政部門有意見，要將條文中的「教育訓練」改成「教育宣導」，是嗎？

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如果改成「……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似乎比……

主席：不用「教育」二字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不用「教育」二字。

主席：第五條改為「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文字就這樣修正。

現在處理第六條。李彥秀委員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行政部門建議刪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的文字，這個我沒什麼問題。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是在條文最後面增加「及定期實施口

腔檢查」。你們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

主席：這個是教育部的業務……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們現在本來就有做。

謚司長立中：是。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嘛。

主席：可以啦。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們按照各縣市的能力去加強，這樣臺灣的小朋友牙齒才會好。

主席：好，第六條修正為「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謝謝。

現在處理第六條之一。本條與勞動部有關，他們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意思是勞動部是比較傾向協助的角色。

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邊的問題在於勞工的健康檢查不是衛福部可以……

主席：不是衛福部主導。

謚司長立中：不是。

主席：勞工的健康檢查是怎麼進行？請勞動部職安署張副組長說明。

張副組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原因是癌症篩檢的法源是癌症防治法，所以勞動部沒有辦法依照原先的文字依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勞工健檢主要是針對一般適性配工基礎的檢查，還有針對危害健康作業的特別健康檢查。目前癌症篩檢有放到裡頭，但是我們是提供這樣的訊息、平台及管道，讓事業單位知道衛福部有這樣的資源，我們可以一併納到勞工健檢讓勞工接受檢查。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個不是你們做檢查，口腔癌篩檢是由國健署做相關的檢查，你們只是宣導是不是？

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希望勞工的檢查項目裡可以有口腔癌的篩檢。

主席：勞工的檢查項目……

游副署長麗惠：勞工的檢查項目是在勞動部。

主席：是你們訂的嘛。

張副組長國明：我再解釋一下，職安法的立法目的是課雇主預防職業災害、職業病的責任，因為口腔癌主要是嚼檳榔等個人的原因導致，假如要課雇主這種強制性的義務，在職安法下是不太適宜的，但是我們站在協助的立場，放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告知事業單位可以一併辦理。我們已經提供這樣的協助，不應該課雇主法定的義務。

主席：剛才職安署提出的修正文字，不曉得衛福部覺得怎麼樣？就是他們協助宣導跟相關的……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可以接受由他們來協助。

主席：好，第六條之一的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協助推行。」我們照這個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本條有沒有問題？你們早上講沒問題。

請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第八條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衛福部希望第二項的「每五年」改為「定期」，是不是？

請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第二項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要不要改為「每六年」？

謚司長立中：不要寫死。

主席：可是每兩年一個年齡層，剛好六年。

謚司長立中：我們現在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兩年就公布。

主席：寫六年不就是照現在的方式嗎？

謚司長立中：也是可以啦，但是會寫死。

主席：寫「定期」會不曉得什麼時候發布。

謚司長立中：太常檢查其實沒有什麼意義，因為口腔的變化會隨著公共衛生政策及大環境的影響而改變，過去都是十年做一次，現在每六年做一次已經算滿頻繁的，寫「定期」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壞處。

主席：怕你們不做啊，不會嗎？

謚司長立中：要根據這個來做政策，這個沒有什麼太困難的。

主席：包括老福法或是身權法大概都規定五年就要有一份調查報告，你們比較特別的是兩年就有一個不同對象群的調查報告。

謚司長立中：做一次大概要花兩年的時間。

主席：寫六年也不會有差別。條文改為「每六年」，讓你們放寬，可以吧？反正你們是照這個進度在進行，例行的嘛，「每六年」嘛，好啦，規定年限的話，我們對於你們會好好的做也會比較安心。第九條第二項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修正通過。

剛才提到第六條是「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口腔檢查。」我們將條文改為「……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防制教育……。」文字這樣比較順。口腔健康法的部分條文全部修正完畢，行政部門跟委員都沒有意見。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的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全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

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就進入二讀。

接下來要處理全民健康保險法。早上大家的討論方向非常分歧，對這個法案還有很多意見，我們要進入逐條討論，還是委員要上來……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擇期再審。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一直到下午，每一位委員的質詢對於修正健保法將陸生納保是有共識的，但是對於細部的規劃到底要怎麼修正仍有歧見，甚至牽涉到其他相關法規的修正，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尤其我們希望行政院有一個版本送進來，因為有關修法細節的部分，其實很多委員也提到，將陸生納進健保法第九條會適用到行政命令，造成法律上適用及法律授權的問題。著眼於整個立法過程的嚴謹度、細膩度，我們希望行政院有一個版本。無論如何，我們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能夠提出比較完整的規劃，各個委員再基於行政院的版本提出不同的版本，然後在委員會好好的逐條審查，不急於在今天處理。基本上，各黨的委員都有這樣的共識，希望召委可以裁示。

主席：謝謝蔣委員。鍾孔炤委員是不是有意見要表達？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剛剛跟蔣委員……

主席：孔炤的意思是宣讀條文，但是等院版的送來再擇期審查嗎？要不要宣讀條文？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條文只有三條……

主席：是啦，文字確實沒有什麼……如果要等院版……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除了院版之外，也等個別委員的不同版本送進來一次宣讀，這樣才可以比較。

主席：鍾委員，這樣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好啦，主席裁示啦。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條文……

主席：孔炤，宣讀沒有太大的意義。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好吧。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兩案，在討論過程中大家還沒有共識，有多位委員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能夠送出來；大家的意見紛歧，沒有審查完竣，因此我們擇期再審。

對不起，補充一下，有關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的第六條之一，勞動部有送相關的文字來，我們一併做文字的修正。

另外，林淑芬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社區安寧醫療政策

一、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安寧療護特約機構集中在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影響安寧療護服務提供可近性。

政府推動安寧療護服務，近年來接受服務人數增加，惟安寧療護特約機構多為醫學中心（16 家 61.54%）及區域醫院（27 家 32.53%），且集中分布於六個直轄市，偏鄉、離島相對貧乏。況且接受安寧療護訓練支醫護人員比率偏低，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醫師與護理師僅占全國職業人數之 1.68%及 0.65%，亦不利於安寧服務推廣。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之統計資料，接受甲、乙類教育訓練之人數分別為 1,358 人、440 人，合計 1,798 人，包括醫師 753 人、護理師 845 人、社工人員 184 人及心理師 16 人。

健保分區別	縣市別	提供各類別安寧療護之健保特約機構數			
		住院安寧	安寧居家	安寧共照	社區安寧
臺北	臺北市	10	13	13	8
	新北市	5	10	10	5
	基隆市	1	2	2	1
	宜蘭縣	3	3	5	2
	金門縣	0	0	1	1
	連江縣	0	0	0	0
北區	桃園市	3	5	10	12
	新竹縣	1	1	4	2
	新竹市	1	2	2	0
	苗栗縣	1	1	6	1
中區	臺中市	6	12	12	3
	彰化縣	1	2	5	8
	南投縣	0	2	4	13
南區	雲林縣	1	1	3	1
	嘉義縣	2	1	4	2
	嘉義市	2	3	4	3
	臺南市	5	7	9	6
高屏	高雄市	5	10	17	4
	屏東縣	2	3	8	2
	澎湖縣	0	0	2	0
東區	花蓮縣	2	4	6	2
	臺東縣	1	2	3	4
合計		52	84	130	80

1.統計數據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2.定義：

- a.住院安寧：安寧療護病房，係指為提供安寧療護服務，於醫院內所設置，具相當獨立區隔之病房
- b.安寧居家定義：初期以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癌末或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患者，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療護為收案對象，後放寬不限定個案的居處場所。
- c.安寧共照定義：由於各醫療團隊照護面向的不同，因此有不少癌症末期病人於非安寧病房接受醫療照護，然為使所有癌症末期病人皆有機會接受安寧療護面向的照護，因而建立由原診療團隊與安寧療護團隊依癌症末期病人病況需求共同照護病人。
- d.社區安寧定義：社區中之社區醫院及診所醫師踴躍加入安寧照護之行列。

二、衛福部降低社區安寧醫護人員受訓時數，民眾的安寧照護品質堪憂？！

衛福部當初的規劃是想以放寬教育訓練時數，基層衛生所、診所或居家護理所的醫師和護理人員在接受共 10 項 13 小時的課程，加上臨床見習 8 小時，找到有做安寧緩和醫療的醫院當作後援，即可提供社區安寧療護。在不搬動病人，由基層醫師和護理人員把安寧（服務）送到家。

但實際上，降低學習時數卻造成病患及家屬對乙類安寧團隊沒有信心，進而導致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反而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不利於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推動。依據監察院報告指出，諮詢會議中即有專家學者表示，部分學員認為 13 小時的教育訓練僅能獲得基本概念，而不具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專業，亦無能力處理病人的疾病過程及需要；或課程與實務教學不足，超過 9 成以上未能提供安寧療護的實際服務。

居家安寧及社區安寧給付標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服務種類	居家安寧(甲類)	社區安寧(乙類，新增)
服務對象	已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的10大疾病生命末期病患	
照顧地點	病人家裡或護理之家、安養機構	
醫護人員受訓時數	*基礎教育訓練80小時 *每年繼續教育20小時	*基礎教育訓練13小時 *臨床見習8小時 *每年繼續教育4小時
給付點數 (依病人狀況及地點給付不同)	醫療團隊訪視費（包括醫師、護理師、社工師）725 ~ 2750/每人每次	以安寧居家訪視費70%計算

【註1】健保給付10類安寧末期疾病包括：癌症、漸凍人（運動神經元萎縮症）、失智症（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變質（如嚴重中風、腦傷）、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疾病、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的重症末期病人。

【註2】參與社區安寧的基層診所，需有辦理安寧緩和醫療院所做後援醫院

三、給付點數是以安寧居家訪視費 70%計算，誘因低。

監察院實地履勘醫療機構分析，基層診所的部分，乙類社區安寧療護之給付偏低，推廣不易。以致基層醫療群參與教育訓練的意願不高。畢竟是以現行安寧居家訪視 70%支付，還要 24 小時 on call，白天看診，遇到末期病患半夜有狀況，還接電話緊急處置，有幾個開業醫師能這樣做？依據報告內容指出 103 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基層診所 23 家，其中 15 家為衛生所，顯然基層診所參與甚少。

四、醫院、社區、基層診所之間的轉銜機制薄弱，以致民眾寧願待在醫院也不願意下轉基層診所。

社區安寧療護實施近 2 年來，基層診所照護之病患人數僅有 3 人。依報告指出，自 103 年起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至 104 年 9 月為止，照護人數僅 331 人，其中區域醫院 163 人、地區醫院 41 人、居家護理 124 人，基層診所 3 人。就算基層診所想投入，卻苦無收案來源。

監察院認為，衛福部未建構區域意願以上之醫院與基層診所及社區醫院共同合作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當病患從醫院安寧病房轉出，醫院本身可提供安寧居家服務，反觀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對社區安寧病人收案就會有困難。再加上乙類社區的教育訓練時數又明顯不足，基層診所對末期病患之照護能力及品質未必能獲得病人信任，凸顯衛福部以降低訓練時數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政策的失敗！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6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現在開會。

很高興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的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各機關首長與代表參與這場公聽會。

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有三個部分，第一，透過科技基本法的修法，我們希望能放寬公立學研單位彈性運用科研成果。第二，透過修法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兼任新創公司職務之修法與衍伸問題。第三，最近國發會也談到關於留才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透過修法提高我國招才、攬才及育才的可能性。

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場公聽會聽取各位的意見，尤其是第十次的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在上個禮拜接連三天於國家圖書館召開，我們也提出了一些政策的執行與方向，不過，在此同時，台積電的張忠謀董事長也發聲表示，產業界在這個科技會議的參與度逐年減少，等於是告訴我們，產業界的代表及參與率如何透過修法以及產官學合作模式的改變、改進，能夠促進科技業的研發、成果、甚至未來能運用在經濟成長、運用在產業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事，因此，今天很高興能夠邀請這麼多專家學者提出修法的建議。

為了能讓大家方便表達意見，是不是徵求各位同意，每位來賓的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第 7 分鐘結束時還會再有一次結束的鈴聲，請大家拿捏一下發言的時間。原則上，專家學者的發言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至於現場的發言資料將由立法院會做成正式的紀錄，各位也可以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此外，本席再徵詢一下各位的意見，因為劉教授在 3 點鐘有課，如果各位允許的話，待會兒就讓他第一個發言。在場的立法委員若有意見要表達，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在場的委員登記依序發言。等一下張廖委員就登記第一個，謝謝。

我們先請相關部會針對修法的背景與相關的問題提出說明，現在就請相關單位針對科技基本法要修法的部分提出簡要的說明，原則上，一個部會的說明時間為 5 分鐘，請簡要的說明修法背景。

首先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召委召開這場公聽會，最近、甚至是未來的短時間內，大家應該會常常聽到一個關鍵字，不是產學合作就是創新創業，大家對這個部分的期望很高，而科技部執行大部分的科技預算時壓力就會很大，希望未來的幾年之間，在以前的基礎上能否將產學研界連結得更好，尤其是學研界一些基礎研發的成果，能否有更好的誘因、更通暢的管道，讓學研界的研發成果與產業互相結合，把大家所期望的創新創業做得更好，這是大家所期

待的。

接下來就請我們的陳司長針對大家手上的資料做個簡要的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我來說明此次相關修法的重點，首先是法規的現況以及修正的重點，第一個，本次是放寬公立學研單位彈性運用科研成果及其收入，因為公立學研單位在研發成果技轉後所收入的股票處分程序比較繁複，導致他們在收取合作公司股票的意思較低，影響公立學研單位研發成果之產業化，有必要透過此次的法規修正予以鬆綁。修正的重點就是明訂研發成果的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的限制，讓執行研發的單位能夠彈性處分及運用。

第二個修正重點是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兼任創新公司職務，目前的現況是公立研究機關（構）的研究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的公立學校教師多為研究產學績優之表現優良人員，因為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的限制，無法兼任董事等以協助產業的發展，因此，在第十七條的部分予以修正，希望能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的限制，進而擴大研究人員協助衍伸新創事業的效益。

除了放寬之外，也必須考慮到相關的配套措施，因此，本法修正後的相關配套是推動相關子法的修訂與訂定利益迴避的機制，興利與防弊並重。在修訂相關子法，明定適用範圍方面，包含修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修訂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各部會也會配合修正科研成果相關的法規，譬如修訂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將收入管理納入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作細節規範。另外，還有訂定利益迴避機制作業指引，辦辦法規宣導說明，輔導學研機構建置管理機制。除了本法與相關的子法配套之外，為了能夠達到真正的效益，其他部會也有相關法規正在研議修訂，包括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方案，使教授執行科研計畫所分配之技術股得以延緩課稅，目前正在審議中。教育部則是私立學校贍餘款投資及留用辦法的修正草案，可以讓私立學校贍餘款得以投資衍生企業。還有教育部的專科以上學校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的修正，目前是配合教育部 106 年度推動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提供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適用專法。

在預期效益方面，本次修法之後，可以增強產學合作的誘因，打破產學合作的藩籬，促進學術與產業界的人才及資金的流動，並為創新產業注入活水，包括促進學研單位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吸引更多學研界優秀人才投入產業技術研發。

最後的結語，科技的發展與創新乃國家發展之關鍵，科技部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希望能夠藉由相關法令的鬆綁，促進科技與創新帶動產業轉型與解決社會問題，並放寬研發成果應用與收入的彈性運用，以充裕發展基礎研究的經費，進而健全我國科技研發與創新產業環境，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先進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立法院召開此次的公聽會，因為教育人員的相關規範都

在教育部，所以我們對於這個議題也非常的關切，針對今天要修正的幾個相關的案子，教育部的說明如下。

第一個，我們希望透過修法能夠放寬公立學研單位運用科研成果，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學研界的論文及專利數量眾多，一年的論文大概有 11 萬件左右，SCI PAPER 就有五萬多件，但是，礙於法令的限制，這類高階研究的價值僅止於學術論文，無法創造國家社會更大的實益。剛剛主席也提到張忠謀董事長在科技會報中特別提到這一點，其實，這幾年在法令限制之下，學界與產業界在某種程度上是被阻隔的，兩邊可以說是一邊一國，即使論文完成之後、專利完成之後，要再做新創的限制其實是相當的多，譬如教師技術作價持股的比例，假設自己研發出很好的成果，當要將它轉成新創事業時，根據原有的規定，只能擁有 10% 的股權，相當的不合理，像臉書的祖克伯一出去就幾乎擁有公司最大的股權，唯有如此，你才會願意去拚搏，然而，我們現在反而是將自己的價值減低，因此，這個部分一定要放寬。教育部自己的函示是已經把未兼行政職教師的部分予以放寬，而我們在今年 9 月也行文表示這個規定予以取消，但是，還有一些規定尚未取消，那就是兼行政職教師的部分。再者，當教師拿到這麼多的股權，一出去變成擁有 70% 的股權時，拿到技術股馬上就要繳稅，這也是造成學界不願意做的原因。事實上，任何學術界的點子一定都是非常創新，失敗率也是非常高，還未成功就要先繳那麼多稅，大概也沒有人願意去走這條路，於是大部分的教授就 play safe，選擇最安全的路，因此，我們希望反課稅的部分一定要能夠出來。

教師的專長還是在於教學研究，他們不太會做許多商業化的事情，一旦要他們直接跨入商業化的領域，很多時候都會碰到許多的障礙，因此，我們希望學校應該要建置一個推廣智財的經營，誠如剛才科技部所言，有一些關於學校推廣智財的法規，希望能夠放寬，像全球一些重要的頂尖大學，他們都有一個 100% 屬於自己學校的智財推廣公司，但是，在台灣只要公股超過 50% 這家公司就會變成國營事業，這樣根本無法執行，完全是我們自己的法令限制，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鬆綁。

在鬆綁的過程中，如何保證或是畫一條紅線，讓一般教授不會踩到利益的 issue，一定要訂一個相當的利益衝突迴避揭露的 issue，所以教育部與科技部都會訂定，針對我們執行的相關科研計畫，訂定清楚的利益衝突、利益迴避、利益揭露，這個部分一定要守住，才能保證大家有一個規範可以遵循，該創造多少價值就創造多少價值，因此，我們也建議進一步放寬學研機構兼任行政主管的研究人員，特別是在大專院校，本來就是研究做得好就會成為主管，所以基層以上的主管都是研究做得好，而且他的研究是具有前瞻性的，卻因為擔任了主管而受到公務人員身分的限制，最後就什麼都不能做，他的所有發明都不能做新創，也無法幫助那些新創的公司，譬如扮演董事的角色、董監的角色給予指導，但是，他不能做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也支持，這次科技部所提的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的修正案，將學校兼任行政職的教師予以放寬。

此外，今天的公聽會還特別提到，如何藉由修法提高我國招才、攬才及育才的可行性，我在全國科技會議上也報告過這個議題，一個真正頂尖的國際人才，他是具有國際頂尖的無國界流

動性，如果台灣環境不夠好，他當然不會有意願過來，台灣的環境夠好，讓他感覺自己的能力在台灣可以獲得發展，也可以認可他的價值。在國外這種具有前瞻技術的人員，來台灣幫忙研發，如果他的技術變成了新創，這樣的環境面應該要透過這幾項修法，才能讓頂尖的國際技術人員認為來台灣是有前景的、來台灣是有希望的，他不會被埋沒在論文堆裡面。

以上是教育部對此次修法的建議，我們也非常支持科技部此次的提案，希望學者專家以及業界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說明，本席也注意到國立台北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的專任助理教授江老師也來到現場，謝謝你，也歡迎你。

針對接下來學者專家所提的建言，麻煩各部會列席官員都要記錄下來，並且帶回各部會，在研擬修法過程中要納入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及產業界的意見。今天最重要的是聆聽專家學者以及產業界的意見，剛才一開始時本席已經說過，因為劉老師在 3 點鐘時要授課，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讓他第一個發言，所以我們首先請劉老師上台發言，謝謝。

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發言。

劉宗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簽到在後卻篡位在前，作為第一位報告的人，實在是誠惶誠恐！我個人來大院參與過人事同意權相關公聽會 2 次，深知在這樣的場合發言要謹言慎行，否則，列入會議紀錄，大概一輩子就牽扯不清。今天有 3 項條文及提案，因為在座有我兩個部會的長官，分別是教育部及科技部，所以我必須要不偏不倚，否則，一旦有個閃失，我的法規委員就當不成了，趕快先討個救兵。

第一項條文比較簡單，針對這樣的科研成果到底要不要有一些簡易的程序？原本的簡易程序大概還要經過行政院核准，再經過財政部同意、甚至還要知會主計總處，這樣的過程可能會讓股票的處分失去了所謂時間上的流通性，因此，對於除去這樣的障礙，我個人深表同意，這也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但是，因為大院的法制局大概有其他一些不同的意見，希望能加入介入權的處理，把所謂收歸國有的部分予以保留，原本是希望刪除的。事實上，介入權在其他的相關執法已經有規定，雖然其他條文今天並沒有特別提出來修正，諒必大院的法制局已經給各位委員一個參考的版本，我認為介入權用法規命令處理即可，不必提到這樣一個基本法的層次。至於收歸國有的部分，如果研發的科研機構自己不用，對於社會而言是一種浪費，在所謂的規定之下，讓它收歸國有，我個人認為是可行的，以上補充說明。

我個人認為，今天最重要的是第二點，如何讓這些人事能夠鬆綁，在座的科技部陳德新次長是我在法制界的老長官，而我在這要提出，這樣的鬆綁必須注意到司法院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當時是在民國 81 年提出，公立學校的教師不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的公務員，一般公立學校的教師都不是，但是，它特別提到兼任行政職務的公立學校教師，就其所兼任的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換言之，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就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公務員，這是第 308 號解釋做出來的結果。不但如此，還有一個法律是專任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仍規定專任教師不得在外兼職。今天看起來只拿掉了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但是，第三十四條的後半段也應該一併拿掉，否則專任教師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仍然無法在外兼職。另外，科學技

術基本法第十四條中指的是從事研究的人員，然而，所謂的研究如何定義？文學的創作是否算是研究？這個部分值得我們再去思考。

另外，後面因為研究科學業務而需要技術作價投資或是兼職，換言之，第 308 號解釋的桎梏還是存在的，我個人的解讀如下，因為在民國 92 年、93 年之後，公立學校教師的身分已經變成行政契約的法律關係，事實上，他與學校之間是契約關係，而契約關係最主要是依約款規定即可，但是，因為我們留著第 308 號解釋，這樣就會造成雙重限制，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如果是一般的專任教師，沒有兼任行政職務，仍然要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不得在外兼職。說到教育部的層次，因為是台灣大學副校長的榮職來轉任的，大概就很清楚，目前專任教師只開放到一般商業的獨立董事，換言之，如果不是科技的產業或創新研究，大概也沒有辦法從事這樣的兼職。我認為我們今天不只要注意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而已，可能要注意到整個公校教師的生態已經是多元化的教學研究服務，目前能夠解套的就是籲請司法院大法官去做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的補充解釋，正好最近有關於都市計畫的第 742 號解釋已經提出補充解釋，在這裡是否能夠籲請大院，去聲請針對第 308 號解釋做補充解釋？說不定科技部及教育部的力量沒有立法院那麼大，也許能夠把第 308 號解釋的限制整個拿掉，因為它已經是契約關係了。

我在此不但贊成題綱二的修法，更是積極的贊成，能否讓公立學校的教師有更寬廣的社會服務，至於題綱三就更沒有問題，如果民間能夠有這樣的需求，科技部是否能再加上科技人員的聘用條例，這樣一個新的法律更是可以把那些資格限制再次的解開掉。

以上幾點淺見，尤其是在兼任職務問題方面，希望立法院與兩部能有更大的突破，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劉宗德教授的見解及建議。

請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處莊偉哲副研發長發言。

莊偉哲副研發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對於法律這個東西完全不懂，只是以身為科學家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事實上，這些法對於願意從事創新創業的老師而言，它的功能性絕對是贊同的，現在面對一個最大的問題，每個人都知道，以美國的史丹佛大學為例，它所拿到的專利大概有 5% 可以真正變為新創公司，但是，我一直不覺得的確是在法律上要將所有東西放寬，才能讓老師們往實際的產學界走，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應該是大學裡所謂的橋接、所謂的往下走是非常的困難，也就是說，每個老師都認為自己做的是非常棒的東西，但是，我們永遠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寬、多廣，自己做的東西到底成不成熟，就我自己本身而言，舉個例子，今天我想做創新創業，第一件事情一定要先申請專利，當我申請完專利之後的各方面，我只是希望以一個科學家的態度提出說明，以大學而言或是以中研院而言，在這個法放寬之後會鼓勵很多老師願意去做這方面的事情，也可以融入外面的東西，但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也是教育部或科技部必須協助的一件事情，我們老師是搞不清楚狀況的，也就是說，我們並不知道外面真正要的是什麼，因此，我在此非常強烈的建議，除了法要修之外，配套措施也要出來，必須讓各大學、甚至在公部門有一個專職的機構，從事橋接的事情，讓老師出去之後不會粉身碎骨，

也不要再在這些法修了之後，讓許多老師把擔任大學教授當成是最好的副業，以上是我建議要做的部分。

因為我對法真的不懂，唯一不太理解的一件事情，過去規定老師持股不能超過 10%，以現在的修法而言，老師是否可以 100%？我認為這也是錯的，一旦老師可以擁有 100%的話，對不起，老師們都認為自己所有東西都會做，所以這個天花板還是必須有一定的限制，不然，老師通常只懂技術、不懂得去 run 一間公司，我認為類似這件事情也必須要做到，以上是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成功大學的莊偉哲副研發長，你講的就如同我們今天早上審查科發基金所問的問題，差不多都一樣，政府投資了那麼多資源與預算經費，到底能不能真的落實在產學合作，學界許多老師的創意到底能不能落實變成真的有產值的部分，產業界需要的又是什麼、該如何與你們合作，我們 3 位委員都是從基層出身的，也碰過許多產業界的老闆，無論是對教育部也好、科技部也好，整個研究經費與整個運用預算的資源，到底能不能落實，其實我們很認真的監督政府要做好。

接下來請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黃經堯主任發言。

黃經堯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我們一直在想到底要做什么，其實，應該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到底能夠 deliver 什麼。我認為有兩件事情很重要，台灣要成長，其實就是資金與人才，錢怎麼會進得來，為什麼？沒有人才，為什麼要拿錢資助你？人才無法活化、無法擁有一定的自由度，這個資金就無法到位，兩者是彼此串聯的，不過，這個串聯必須要有一個專業。其實，我蠻贊同剛才陳次長所說的，有許多教授都非常的厲害，但是，他們並不是熟識經營的人才，我認為這個 proposal 提的是一個 option，過去並沒有給予這麼多人 option，所以他們並不是很放心的去做這件事情，其實這件事情是被允許的。事實上，這個會讓有 option 的人繼續走下去，走下去之後就會有所謂的價值創造，這個生態環境是需要被加持的，我認為這是第一步。第一步若能適當程度的開放，老師或兼職的教授就可以比較放心去做，但是，其中有許多的定義問題，譬如所謂的新創公司是什麼樣的定義。我蠻贊同第一位劉教授所言，現在是相當多元的產業化，不是單一只有科技的部分，可能要請委員這邊再 open 一點點，其實很多的東西不是只有科技，而且現在所謂科技的定義也是很廣泛，難道在藝術上面就不行嗎？藝術是不是可以結合科技？是不是結合科技才叫做藝術、才能去做這件事情？我認為既然要去做這件事情，而且我們也談到所謂的平權，那就不應該去限制這些老師的潛能，因為剛剛我們談到這是一個 option，除了 option 之外，我們也談到後面的配套措施，我認為比較重要的還是專業的參與，因為這些人研發出好的技術就能夠產生價值，這件事情必須要有伯樂去加持，這些東西也必須藉由國際接軌，然而，這些事情是否是開放的，應該回到一個邏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吸引全球的人才到這裡來，因為教授的薪水是 insufficient 的，在 insufficient 的情況下，他的機會在哪裡？因為我們有很好的機會讓它創造價值，就像許多人去工研院並不是為了那份薪水，而是去工研院之後可能會有創業的機會，因為那裡整個環境很好，我們是不是能趁這個機會把這件事情順便做起來，我認為這個還是第一步，後面還有許多的步驟要做，

簡單說到這裡，其實，我們應該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台灣的機會在哪裡，是不是開放這些就足夠，我認為這只是第一步，讓具有高知識能量的人能夠發揮潛能、事先能夠走出去，也許的確有很多事情要去做，而台灣的教授是否在這方面能夠自律，過去因為有許多限制，所以也沒有所謂的自律，很多的東西可能都是 *under table*，這個時候若能開放到一個程度，事實上，也許能把過去教授的習性做個改變，但是，還是要給他們一個自律的 *process*，我認為這個可能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任，應該是說，除了除弊之外，還要興利，我們常常在立法院監督這些預算，除了除弊之外，也希望這些預算補助下去之後，可以幫助科研、可以幫助人才的培育，希望對於台灣的應用經濟層面上以及對於科技界能夠真的有幫助，這就是今天為什麼要召開公聽會、為什麼要鬆綁法規、為什麼要思考可以改變的機會，目的就是在此，謝謝。

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蔡瑞煌副研發長發言。

蔡瑞煌副研發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的前輩劉教授提醒我，現場有會議記錄，講出來的話都會留下紀錄，似乎是在提醒我注意自己要講什麼！

今天我是代表一所文法商的大學到此參與科學技術基本法的修正，並提出一些我個人的看法，我必須先聲明，可能是我個人的看法！事實上，我相當認同修法可以增強產學合作的誘因、可以打破產學的藩籬、促進學術與產業之間的人才及資金的流動，我對於這個部分是相當相當的認同，不過，在觀念上，我必須要說，從科學技術基本法的觀點而言，似乎都只停留在理工醫農相關技術的研發成果，以及如何與產業之間連結，但是，我們也很清楚，在台灣不應該只有製造業，我們大部分的產業是服務業、是商業，在學校中很容易看的到，雖然我真的有點不是很清楚，但是，也有老師提出反映，或許日後銀行家一定要有技轉、一定要有專利，這樣才能變為新創公司。律師、會計師這些文法商科系，好像和科學技術基本法沒有直接相關，但我們還是在科技部和教育部的管轄範圍之內。

針對這一點，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因為身為政大的研發執行單位，有時候我們也很希望能夠配合政府，幫學校、產業、民間做一些事情，但是我們常會發現，就條文來說，政大已經被限定在一個框架內，其實不只是政大，凡是文法商的相關學院、科系，看起來好像沒有被限定，但是卻真的有一個框架。所以修法時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讓所謂的文法商科系也有彈性，並採取可能的運作方式，讓我們有機會可以透過修法真正受益，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事實上就文法商科系來說，在這個領域裡面也有一定的角色和地位，等一下可以請兩個部會回應，請楊部長和陳次長補充說明。本席記得現在還多了一個文化科技，楊部長還說文化科技要做什麼呢？其實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因為這也是一個重點產業。

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技轉組陳黛君經理發言。

陳黛君經理：主席、各位委員。說實在的，今天我不能說自己代表清華大學，應該是說代表我自己發言。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基本上大概就是這樣的角色，協助、幫助老師的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及做後續的技轉。就實際狀況來說，剛才也有老師說到，其實學校老師根本就不懂得怎麼經營，這個部分我們是深刻的認同。

因為我們的角色就是協助老師發展研發成果，如果他有幸做新創或技轉的話，我們的工作就是幫助老師。所以對於法律修訂，我們當然是站在贊同的立場，而且我們也覺得這對學校老師的研發成果產業化很有幫助。但是如果站在我們產學中心的業務角度來說，說實在的，科技基本法是一部大法，它應該是一個 guideline，如果要真正把這件事情做好，實際上我們更需要的是子法和配套措施，這樣才有一個法則能夠有效的幫助老師。

例如股票如果能排除國有財產法的限制，我覺得當然非常好，過去學校為什麼不願意收受股票？其實是因為要等公司 IPO 之後才有退場機制，他們如果不開始進行 IPO，我們拿在手上的這些股票是動不了的，如果排除國有財產法的話，這樣的限制是不是就能夠放寬了？因為我們知道很多產業其實是一棒接著一棒，尤其是學校老師做的東西又比較前瞻，等公司開始進行 IPO，這樣時程就太長了。

如果中間有個轉換、退守的機制，讓更有能力的下一棒接手，這樣學校的股票也有退場的機制，我覺得對整個產業的運用和學校的產業化也是有幫助的，但是這個部分可能是由子法和 guideline 等做配套措施，讓我們知道怎麼往這個方向推動和執行。

關於學校老師兼職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絕對有必要，因為自己的技術自己最了解，如果要利用老師的技術成立新創公司，讓老師也能夠 involve 公司予以協助，我覺得這是增加成功率的重要因素。但是老師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心裡也怕怕的，因為這裡面還有一個利益迴避的配套措施。

說實在的，現在學校雖然往這方面推動，但是怎麼做到讓老師既可以幫助自己的研發成果產業化，未來也不用等到事情做成之後，卻又產生各種利益迴避、衝突等等的質疑，所以我覺得現在的方向絕對是正確的，但是學校在執行時，還需要更進一步的子法和其他配套措施配合，讓學校老師能夠沒有後顧之憂，真的朝這個方面思考，而且讓他們更樂意去做這方面的事情，以上是個人的淺見。

主席：謝謝陳經理。你忘記陳次長是技轉王了，所以他非常了解這些事情，關於這部分的相關配套和子法，等一下陳政次可以再回應一下。

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所管中徽助理教授發言。

管中徽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今天討論這樣的題目，應該是和大家關心的議題很有關係，就是如何把學校的研發能量釋放到產業界。在這個觀點之下，因為我本人曾經在臺灣科技大學的技轉中心做了八年，算是在第一線幫助學校推廣研發成果，所以我很明確的提出一些個人的建議和看法，為了節省時間我就簡短說明。

首先，就釋放能量這件事情來說，我非常贊同今天的修法內容，甚至覺得修法的力度和方向如果能夠再大一點會更好，為什麼呢？因為要將學校的能力釋放到產業界，主要是透過技術移轉和產學合作這兩項，今天說的科研成果，其實就是指技術移轉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真正能夠釋放研發能量的，其實是在產學合作的部分，產學合作的金額遠大於技術移轉的部分，所以我希望產學合作的部分能夠更加鬆綁。

這邊還有一個議題，就是涉及老師兼職的部分，目前產學合作主要是透過什麼？就是學校老

師透過學校簽署產學合作計畫，並進一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可是兼職時會有諸多限制，所以這次修法也有處理到，其中有一個部分是我更期望看到的，就是這個辦法下面的一個子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做價投資管理辦法，我更期望看到這個子法有更明確、更寬鬆的規定。

例如現在這個子法規定了兼職的職位是什麼，每週工作時數是多少，例如規定每週不能超過 8 小時，請問新創公司有這樣玩的嗎？所以我更期望的是，這個子法能夠更開放，讓學校老師在沒有利益衝突的種種配套措施下，有更多彈性發揮的空間，這是第一點，這部分我必須明確指出來，因為我更期望看到那個子法的調整。

第二點，我也希望學校、學園機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歸屬有更彈性、更創意的想法，這樣更有助於這些研發能量的釋放。現在各學研機構不管是透過契約關係，或是認定式雇用關係，都認為學校老師創作出來的研究成果都歸屬於學校，我常常到各個學校演講，不斷有老師向我們反映，質疑為什麼他們做出來的東西就一定要屬於學校？

其實我贊同研究成果應該要屬於學校，因為學校提供了環境、facility 等等，但是我覺得這中間有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也提出來請科技部、教育部長官一起思考，就是可不可以讓老師和學校共有、共享？這樣也許老師會有更大的 incentive，樂於推廣自己擁有一部分的智慧財產。

而且因為現在成果歸屬於學校，所以老師這方面的收入會被歸納為薪資所得的一部分，這麼一來就沒有減稅空間，如果讓它變成智慧財產的授權所得，因為他是這些智慧財產權人的一部分，是共有人之一，也許他就可以主張這是執行業務所得，進而擁有 30 萬元的免稅空間，這些都有助於智慧財產的推廣。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就舉出這兩點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管老師非常具體的建議。

請親民黨新媒體辦公室蘭奕執行長發言。

蘭奕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個人立場，不是黨團的立場。過往我待過科技業、新創業，也很短暫的待過生技業，今天我僅提出一些個人的想法，就題綱三如何透過修法延攬人才這個子題發表意見，特別是針對外籍人士來台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一些實務上的問題，但是今天勞動部沒有列席，其實我今天是針對勞動部來的。

其實上個月國民黨的許毓仁委員有召開過一場公聽會，是關於外籍人士工作簽證的問題，事實上在業界，不論是科技業、新創業或者是生技業，我們常常碰到一個情況，就是很多優秀的外籍人士來臺灣創業，但是他們根本不懂臺灣的場地法規，所以就有可能違觸建築法規。或者有時候有些業者也會向我反映，他們想申請外籍顧問來臺，可是勞動部的勞動力發展署卻沒有這個項目，我覺得這些都是大問題，所以剛才很多學者專家都有提到配套措施的部分。

另外勞動部還有一個滿特別的地方，其實勞動部有提供一般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申請，但是申請的門檻非常高，總共有四項，我簡單的唸一下，第一個，他需要大學畢業，具兩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但我們都知道 Steven Jobs 和 Bill Gates 都是大學沒有畢業，另外還包括一些證書的取得、執業的方式，還有特殊的創見、特殊表現等種種規定。

其實我很肯定民進黨黨團提供的修法方向，但事實上以整個配套方式來看，除了臺灣優秀的產官學界前輩之外，事實上我們可能也要把外籍人士納入，如果要納入的話，這部分就不屬於

這個子法的規範，勞動部可能要有相關配套，否則他們根本就進不來，如果是這樣，那麼後面即使有再多的獎勵、再多的 Incentive 都沒有用，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蔺執行長。先請求各位同意，因為黃國書委員等一下有事情，是不是先借他幾分鐘，讓他簡短說一下，分享他的經驗。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科技基本法要做修正，當然是為了配合臺灣整體的產業發展和所謂的產學鏈結，所以修法勢在必行，不過我們還是會面臨很多問題。這個基本法要修正，其實最主要的就是鬆綁，這部分當然沒有問題，再來就是執行面，除了鬆綁以外，當然我們也要考量到一個問題，就是各大學等相關機構是不是有監督的機制？

因為就整個基本法來說，我們不可能在法案裡頭放太多的限制性條文，所以這個部分要提醒科技部或教育部，你們可能要提出一些防弊措施，我們現在是要興利，這一點沒有問題，但是未來卻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因為這畢竟是國家的資源，運用國家資源的時候是不是要有防弊的功能？如此一來，這個監督的機制就變得很重要了，現在很多單位都有所謂的技轉條例規範，例如中研院也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各大學要制定相關的條文。

另外，其實科技基本法第二條寫的很清楚，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技技術，人文社會科學之科技技術的定義是什麼？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明的很清楚。本席的意思是說，在這個法律案的鬆綁項目裡頭，所謂的產業，內容大部分都是以前傳統大學聯考的甲組和丙組，就是工科、生技、醫科這個範疇，本席想請問一下，人文社會科學的部分呢？藝術呢？還有我們現在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呢？文創算不算產業？當然也算產業，所以問題馬上就來了，藝術類的技轉是什麼？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思考。

我們希望關於人文社會科學的鬆綁和規範，也可以放在這個科技基本法的精神裡頭，臺灣有非常多新一代的年輕人對設計產業非常有興趣，或者對藝術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們也希望這部分可以鬆綁，並予以規範，在學校教藝術的老師、教設計的老師可不可以在校外成立公司？可不可以技轉？這部分在科技基本法裡頭，本席覺得也應該比照辦理啦！這一點給各位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黃委員本身是藝術大師。抱歉，今天我們沒有邀請勞動部出席，不過各位請放心，因為今天的公聽會會列入立法院教委會的正式會議紀錄，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送交各部會，並且請他們提出說明，或是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

本席這個月底也會再召開會議，真正進入科技基本法的修法程序，各位的相關意見，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一定會好好討論，並且把它放入法令裡面，甚至要求相關部會把配套措施和子法的修正時程也提出來，以上先向各位補充說明。

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宗男教授發言。

林宗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科技基本法的修法方向能夠釋放大學的研發能量，促進產學的發展，促進經濟、科技方面的發展，所以這個方向基本上我們是肯定的。不過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需要針對防弊的部分加以考量，也就是說，當我們在興利的時候，相關的配套措

施必須要思考清楚，否則的話，當我們興利的時候，也可能會造成一些意想不到的缺失，所以我有幾點建議。

因為學校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在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教育我們的青年學子，老師最基本的職責就是教學、研究，為避免有人把教授當做一個非常好的兼職，所以學校裡應該要有一個健全的 tenure 和 promotion 的 system 以確認教師的本職，教師的本職是先在學校中做好 solid 的研究，而不是剛被學校聘請就做一些非常膚淺、輕薄短小的應用研究，然後就說要出去創業，這樣對國家的科技實力並無助益。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一個方向。

第二個方向是必須要有健全的學術倫理規範，我們聽過一些擔任主管的人士仗著學術主管的位置攫取學術資源的案例，也聽過一些行政主管壓榨年輕學者的案例，因此我們思考如何避免大學中官大學問大的缺失，在興利的同時，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要有一定的著墨。

第三個方向是投入的產業必須是競爭性的創投產業，以避免少數財團攫取國家資助的研發成果。

第四個方向是避免只投入輕薄短小的應用研究而不做基礎的研究，研究單位應將一定比例的新增收入投入基礎與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

第五個方向是為避免造成大學附近房價的上漲，應該對博士生提供社會住宅的優惠措施。

這是我提出的幾個方向，供大家思考。

主席：謝謝林教授。剛才一些委員提醒要注意內部與外部的監督機制，這確實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請中央研究院楊富量特聘研究員發言。

楊富量特聘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利用這個機會向科技部表示敬意，這次修改的字數不多，大家數一下會發現修改的字數不到全部字數的百分之一，但為了這幾個字，科技部在過去兩年內召開的會議至少有 5 次以上，會議之前的會前會與會前會之前的會前會可能召開過 10 次以上，我參與了好幾次的會議，讓我有很深的感觸，這裡面修改的每一個字是很多專家學者花了很多心思思考出來的。

正因為我參加了很多次的會議，所以我對修正條文本身沒有額外的意見，但有件事我希望能藉此機會表達：為什麼幾個字的修正要耗費那麼大的行政資源？修改的過程又那麼痛苦？如果不是因為窒礙難行，可能沒有人會願意花這麼大的力氣，這就牽涉到最基本的問題—科技基本法的位階到底是什麼？科技基本法從民國 88 年實施至今歷經 3 次修正，據我所知，每次修正都只是一些字而已，卻為了一些字把行政單位或人事單位綁住難以動彈。

我在此回應一下第一位發言人政大劉宗德博士的話，他提到如果配套措施或其他相關的法令沒有完全釐清的話，可能修改完畢後大家很高興，但遇到研究人員或教授要到外面兼職時，人事單位又說不行，又說科學技術基本法雖然修正了，但依據某某法還是不行。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沒有明定科學技術基本法屬最高位階或者高於其他法令，那麼其他相關的法令可能又會使兼職、鬆綁變成一場泡沫，然後可能又要再花 5 年、10 年，又要開 10 次會議、20 次會前會，甚至更多會前會的會前會，而政府就是 4 年、8 年的一直耗費下去，因此我希望能釐清科學技術

基本法的位階，如果它屬最高位階，那麼遇有與它相牴觸的法令時，就是以修正完畢的科學技術基本法為優先考量。

主席：科學技術基本法確實是最上位的法，本法修正通過後，其子法和配套措施需要隨之修改，在這個最上位法通過後，科技部和教育部項下有太多的配套和子法需要隨之修正，所以等一下請他們回應一下，相關的配套和子法可能是經過各位的提點他們才想到的，不周全之處就要靠各位透過這個公聽會提點科技部和教育部有哪些子法和配套需要進行並動。

請台灣創意工場何明彥投資長發言。

何明彥投資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事的是新創投資的部分，所以我會比較從整體效益來看這件事情，包括台灣未來的機會在哪裡，我提供一些意見做為參考。

對於鬆綁的部分，我個人表示贊同，但是，未來的配套措施究竟是在科學技術基本法或其子法中更動，我建議可以再做一些考量，不僅如此，目前台灣很多基本法在其面向上，也就是其範圍的部分可能都需要重新調整。

我先談幾個面向，以我們做新時代的投資經驗而言，我們之所以會投入每個創新都是出於個人的想像，也就是因為一個人獨有的想像而不是因為共識決，我們在投資時只要其中一個夥伴同意，我們就往前投入，我們不需要共識決來決定是否投入，因為共識的東西不是創新。在新時代裡台灣所有資源越來越緊張的狀態下，我們應該把很多面向回到個人有機會能創造的獨特價值上，這樣國家的預算會減輕負擔，所以我建議這個法能針對每個科技研發技術成果有機會和個人直接對接的部分再做一些思考。目前因為學校有很多資源，因此會在學校裡從事技術轉移或新創部分的研究，而且全部都會在學校掌控或法人掌控的 process 中，這其中雖然有有效性的問題，但這樣也很好，因為學校裡面有很多資源。

至於外面要攫取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從這個面向來看：如果外面有很新的、科技應用的個人想要攫取這些技術，如何可以做到，在目前來講是缺乏的，如果每個個人都有辦法攫取，中小企業就可以做，大企業更可以做，因此，我建議能思考這部分的面向。

有關科技技術的部分其實有很廣的意涵，目前科技技術已經涵括了文化科技，事實上文化科技就是社會教育的東西，它是和教育層面在一起的。

另外，投資時最重要的是看整個應用上是否可以突破、可不可以建置生態鏈。依我們看來，這些漂亮的所在都是人哲社科可以發揮的，其實是共創的，台灣在解釋科技技術或真正做技術的補助上比較缺少這一環，比如 Google Glass 事實上是哈佛或 MIT 研究社會動力學的人研究出來的，這些都是用科學技術去理解新的社會意涵。國外投資的都是很漂亮的東西，這些漂亮的東西都是由人哲社科對社會演進的理解而來，然後由科學技術去支撐，所以我建議對於這部分可以依未來應用部分的判斷再與各部會的預算、執行手法及監督機制做一些配合。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有關校園的部分，國外開始做的是把圍牆拆掉，這個法的修正裡面有針對國際人士及創投的部分，如果我們願意應用技術的話，事實上應該把這個圍牆打開，打開後就會形成一個共創價值，這樣在整個科技預算使用時會免於國家預算的運用是在做最終端成果展現的結果，否則會因為有人幫忙打通法規的限制而不必顧及法規的問題，再加上有預算支撐

致使新創本身反而創造了不正當競爭，所以我建議可以多從這一部分思考。未來這些教授在這種共創價值的做法方面，如果因為這個圍牆的打開而有更多的機會，那麼除了他們研究的專精以外再搭配民間比較大的動力加以運用，以及本法修正引介國際人士來攫取我們科技預算及科技技術研發的成果，我相信會非常好。

主席：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部長常常問我文化科技是什麼？大家可以討論一下，這是未來另外一個發展的重點。

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潘正聖處長發言。

潘正聖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感謝各位支持大聯盟的計畫，在我發言前我要表明以下的建議完全是我個人的建議，不屬於任何公司或學校。

我不是學法律的，我是技術人，我非常感謝科技部從 102 年開始的大聯盟計畫，也非常感謝當時的台大副校長給予我們大力的支持。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成果非常好。在此計畫進行之前我就有個夢，我一直認為台灣的大學教授研究發展能量是非常大的，為什麼沒有爆發出來？後來得到了公司長官的支持，啟動大聯盟研究計畫，當時的國科會主委提出了八個字「業界出題、學界解題」，這也是大聯盟成立的初衷，這個題目點出之後，我們如何解它？我先把所謂的「業界出題、學界解題」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所謂的解題不是把問題的答案解出來而是解出這個題目出得對不對？怎麼去解它？對業界來說，能夠變成產業可以使用的技術或產品必須由產業來做，因為那些技術或產品要能滿足要求很多的顧客，某項技術或產品得到天下第一就可以大賣的情況幾乎是不可能的，學校教授的深度研究正好可以補足業界的不足，業界每天都在解一些工程問題，思考的範圍有時太窄了一點，學校藍色天空式的思想模式反而剛好補足了業界的不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一直呼籲學校不要幫業界解業界自己的問題。

大聯盟特別強調競爭前的研究，我甚至不講「研發」這兩個字，因為開發應該由業界自己做，學校沒有辦法開發出產業的產品，但學校絕對有研究能力，在還沒有變成業界要用的技術前需要非常強大的研究能量，這部分非學校莫屬。經過我這四年與學校教授互動的經驗也完全印證這件事，這完全是我在大聯盟的實際經驗，我可以和各位分享。

大聯盟前後總共有三十幾位教授，這些教授來自全台各校，當然台大教授佔了一半以上。在這三年半中大概培養了超過 400 位學生，我們希望這些學生繼續在各自的領域—尤其是半導體領域內繼續研究更高深的學問。我們對學生的培育從大學部就開始了，我們不會因為希望有成果而只管研究生，事實上這些學生是從大學生到研究生一步一步上去的，從大一開始到博士生大概需要將近 10 年的時間。這個計畫目前還在中間的階段，需要國家的持續補助，因為教育是百年大計，這件事情不是花個四年的時間就結束了，有些同學剛從台大畢業，正在申請學校讀碩士、博士，同時也不斷有新的學生進來。

我特別再度強調，我們希望老師能做基本的研究，競爭前的研究是很重要的，我要特別強調一下，並不是每家公司都要類似的東西，我只能說某些公司需要，所以產學合作並不是一個模式而已，不同的公司有不一樣的需求，不能夠用一個制度來適用全部，這是不會成功的，因為有些可能是需要更多的工作同仁，有些可能是知識上面的補足，所以要看他需要什麼東西，我

覺得這些制度的設計反而是更為重要。

現在拉回來主題，根據大聯盟的經驗，今天有三個題目，針對第一個題目，事實上我不是要強調「運用」這件事情，而是要特別強調「學校裡面的成果是不是真的能夠為產業所用」這句話，你當初怎麼會有這些 patent 去申請？如果 patent 只是為了滿足科技部的 KPI，那不一定有用哦！也許有人會說「你不是說大聯盟已經申請了很多成果嗎？」但是我向各位報告，以 3 年辦 57 件申請的 patent 都是由產業去 review 的，由產業決定值不值得去申請，如果不值得申請，我們就 reject，不申請，所以成功率大概是二分之一。

意思就是說這些 patent 本身是有用的，因為業界認為有用，從業界的分析來說，如果覺得在這個領域未來的 5 年、10 年、20 年之後會有用，那我們就申請，至於是不是真的有用，我向各位報告一下，patent 真正有用的機會我個人認為低於 1%，所以這是非常 shocking 的，並不是說你一個 patent 就一定有用，不一定，而且 patent 的有用價值隨著時間很不一樣，通常是會越來越沒有用，所以我稱它為最昂貴的壁紙。但是一旦有用的話，那就不得了，一個 patent 每年是 billion dollars 讓你賺錢，如果大家能有這個概念，我覺得就有幫助。

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沒辦法講太多，我要講的全部都寫在書面資料裡面。

主席：謝謝處長，這個部分可能等一下要請科技部來解釋。我先回應一下，當初的大聯盟和小聯盟，這個概念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人文社會科學出身的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所提出的，那時候我也在當立委，所以我很清楚他有講過這些具體的作為和他想要做的事情，不過後續的執行成果以及相關的預算，因為國科會已經升級為科技部，剛才台積電的處長也說大聯盟有一定的成果在，那小聯盟的部分也是我們必須好好來討論的，我先這樣子回應，給部長這樣的一個責任，要好好的說清楚。請處長把書面提供給我們，等一下有時間的話，再看你要不要補充說明，好不好？

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專任助理教授發言。

江雅綺專任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有很多先進從興利面、除弊面以及很多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本身是在智財所擔任助理教授的工作，我也在台北科技大學的專利技轉中心擔任主任的職位，已經服務了三年多，所以我是從智財法律的背景以及專利技轉中心服務的經驗來看今天這個修法的提案，我先講結論，我非常的贊成，我認為這個修法非常到位，很瞭解目前技轉的第一線研發人員所遇到的問題。第一個，在股票上面，我之前就處理過一個案子，學校收到股票之後確實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大概就只能把它放在保險櫃，那老師也非常的困擾，因為老師覺得他拿到股票之後還沒有實際的收益，但是他馬上就要繳稅，所以我覺得股票的彈性運用還有延緩課稅，這是對研發人員立刻會有幫助的修法。

第二個，兼任行政職放寬的部分，我覺得這真的是期待很久的一個修法，因為我從法學的背景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教育人員一旦擔任行政主管，他就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當然他有一定的行政權利，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教育人員的進用、獎勵以及升等考核都是和公務人員分開的，為什麼只有在他擔任行政主管的時候要去限制他？尤其在科學技術基本法中，它已經把科研採購和一般採購分開，我覺得在財務採購上面放寬之後，人事方面的放寬應該是未來可

以努力的方向，以上是針對現在的修法。

剛剛很多先進提到我們一方面要興利，一方面也要除弊，針對除弊的部分我提出幾點建議，第一點，我要呼應陳次長所提到的，未來可以考慮在大學和產業界之間成立一個獨立的智財推廣機構，讓這個機構去負擔產學合作的風險，讓這個機構去負擔智財評估的結果，不要讓老師身處在第一線的風險之中。今年 8 月的時候我到美國 Stanford 大學參訪，我有和他們專利技轉中心的人員做一些交流，前不久我們學校也有研發人員和英國 Oxford 的技轉中心一起合作，他們的模式基本上就是讓技轉中心在產業和學術界之間作為一個獨立的單位，這部分可能是未來的修法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二點，我要呼應剛才林宗男教授的看法，林教授提到大學的主管有很大的行政權力，他有可能會濫用權力去壓榨新進的老師，在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考量一些多元升等的機制，當然對老師最核心的要求還是在教學，但是剛才也有先進提到每一家公司的目標不一樣，那每一間大學所負擔的社會功能可能也有不同的取向，所以在升等條件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去呼應每一間學校不同的目標取向，讓一些新進人員有不同的升等管道？譬如說他的教學，譬如說他的研究，譬如說他的產學合作的成果，目前當然已經有這樣子的作法，但是我覺得在這方面的配套規劃以及獎勵的機制可以再更加的進步，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江老師。今天時間控制得不錯，也謝謝大家提供意見，我個人要請求大家，是不是讓潘處長把剛才沒有講完的那兩件事情講完？等一下潘處長和張廖委員講完之後，就請科技部和教育部來回應和說明。

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潘正聖處長發言。

潘正聖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太多話了。前面講的是關於事前怎麼去 file a patent 這件事情，剛才才有先進提到學校怎麼去審這個 patent，其實學校裡面很難審這個 patent，因為我和這幾個學校都有互動過，怎麼可能由 A 教授 reject B 教授的 patent，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但是學校如果向某個公司申請就很容易 reject，為什麼？因為產業說我不願意花錢 file 這個 patent，那就結束了，就不能 file 了，目前我們大聯盟就是這種方式，所以不會有這個疑慮在，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問題來了，拉回原來的問題，因為學校是為 education purpose 成立的一個組織，它要如何去利用這個研究成果？因為這都是非常專業的事情，如果你要成立這種單位，那這些人員怎麼去任用？他的福利如何？他的任用和福利如果沒有辦法和業界同等級，你是找不到好人的。事實上我必須很沈痛的講，我感受到 4 個學校都不 ready，因為我和台成清交 4 個學校都有 joint center，我的感受就是他們很願意做，辦事的同仁也非常努力，但是沒有這方面專業的經驗和知識，所以很難真正去推展，一些可能還不錯的 patent 也沒辦法 sell 到外界去，當然它是不是好 patent 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是關於放寬學研機構這件事情，我個人是樂觀其成，但是我認為產學的合作可能更為有效，原因很簡單，就是新創事業都是非常辛苦的，如果各位有機會可以看一下 HP 是怎麼發跡的，它是在 garage 發跡的，而且可能是一天當兩天在用。我們不要忘記老師還要教書哦！教書也是滿辛苦的，因為我也兼過幾次課，要準備課程也很累，第二天還要上課我覺得非常困難，但

是某種程度的參與是可以，至於什麼樣的程度可以請專家來研究，釐清一下老師能夠怎麼去幫助產業界，或許能夠找出方法。但是我非常建議產學合作，這應該是提升我們國家經濟結構一個很重要的基石，怎麼樣能夠有好的產學合作機制，我剛才特別向主席報告，產學機制事實上有 multilevel，不是只有一個模式而已，我覺得需要把這個模式定義清楚，然後怎麼去做分工，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第三件事，我最有興趣的就是關於人才的部分，我向主席報告一下，我們產業非常的苦惱，為什麼呢？因為研究需要一些頂尖的 talent，現在我們非常的辛苦，找不到足夠的人力，我要再次呼籲，我們需要對全國各個產業，不只是半導體業，因為我是半導體業，我相信每個產業都有人才的缺口，而且是嚴重的缺口，所以應該非常謹慎的看重這件事情，要做很仔細的分析，去發現它的 gap 在哪裡，它的差距是在於相關領域有沒有足夠的 education，也就是教育部分，甚至要調查一下某個科系的出入是如何，有可能結論會讓你非常驚訝。看到很多博士雞排的事件上報，讓我們感到非常痛心，因為這已經造成整個社會對於追求高學位的一個卻步，這件事情已經非常嚴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覺得更為嚴重的，就是各個學校某些比較高階科技相關科系的教師即將青黃不接，我估計 5 到 10 年之內，現在這些 baby boomers，嬰兒潮的這些教授們要退休了，最嚴重的是後繼無人，這部分在教育部可能有更為仔細的 data，如果現在不去找這些人才的話，到時候就會斷層，沒有人教那些學生。

還有一件更嚴重的事情必須向主席報告，我們也找不進最優秀的教師人才，原因是我們教師的薪資是先進國家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這是很可怕的，在這種狀況之下，你怎麼可能找得到 top 的人才，甚至是台灣 born 的一些學者回來教書？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潘處長。各位學者專家有沒有想要補充意見的？我可以多給第二次發言的機會，沒有問題。

其實我們今天審預算，有審到補助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的一個專案專款，我們希望發掘 45 歲以下的年輕學者，他們在做基礎研究或是任何和科研有關係的，我們有另外編預算，今天早上剛審完，我們都大力支持這樣的預算。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下午聽了非常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有關這次科技基本法的修正，主要是針對科研成果的股票處分和鬆綁教授兼職的限制，基本上我們都表示肯定，因為真的是到了應該要檢討法令的階段。那麼我在這個過程中聽了很多意見，其實有一部分是我過去參加委員會對一些案件產生的疑問，大家有談到技轉的利益衝突，也有一些專家學者提到修法之後要擬訂更嚴謹的子法和配套，因為他過去在學校待習慣了，他的研究也許會有一些成果，但是他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利益的分配或者是職務的參與，然後就違反了利益迴避的規定，我覺得這個要訂得很明確，才不會產生其他的問題。

除了利益迴避的問題之外，一旦修法通過之後，我相信會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如果教授因為本身的研究和專業受到重視而到產業界去任職，甚至是開了公司，那他原來也是因為專業上的成就而在大學部門或是在學研機構擔任教學或研究，這樣會不會有利益衝突以外的職務衝突？

在專業上有時間分配的衝突？我看到加州大學針對這樣子的案件，他們對時間分配參與的資訊都有充分的揭露，也有一些規範，那我們在修正裡面是比較沒有看到，好像還是提到公務人員的利益迴避法或怎麼樣，還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那這樣是不是足夠？會不會讓有些老師覺得他還是待在學校，不出去比較好？有時候也會有這個現象。還有就是兼任行政主管的這個大學教授，或者是他在學校裡面對於爭取科發基金預算有一些決策的權力，那他在校外參與的這家公司或是他在新創公司擔任的職務會不會影響到他決策的公正性？我覺得這個部分將來也要有法令的配套，所以我個人在第十七條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特別提到利益迴避和職務衝突迴避等，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召委能夠讓我併案討論。

另外，剛才黃國書委員要離開的時候，因為他來不及提到，所以他特別交代我，他說他有提出基本法第十三條的修正，希望將來在國家投入科研預算的時候，相關計畫的編列也能夠納入科普推廣的規劃，這是國家科研預算在使用的時候應該盡的社會責任，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納入，讓將來的修法能夠更周延，也拜託何召委能夠重視。我是針對第十七條和第十三條提出一些看法，等一下也請主管機關來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等我們處理的時候你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因為這個版本裡面有十三條和十七條，所以你的修正動議要有兩位本委員會的委員連署，那樣就可以併案來討論。

請科技部楊部長發言。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花了一個半鐘頭給我們很多的意見，其實我不是學法律的，當然我做的是更基礎研究，和產學還有一段距離，可能我講這些會更客觀。第一個，剛才有委員提到要把人文社會科學放進來，這個在科技基本法的第二條就已經寫清楚了，會包括人文社會科學，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另外，有專家說現在所有的研發成果在科技基本法下放的結果都是給執行機關，但是我們上次已經通過，這個研發成果的 *loyalty*，執行機關和發明人可以互相討論 *sharing*，不一定完全屬於執行機關，可以 *share*，這是目前已經確定的。

我向主席說明一下產學大聯盟和產學小聯盟，那是在朱敬一主委的時代提出的，我們最近有做一個盤點和檢討，也有請專家來審查，我們認為成果非常好，值得再執行第二個 *phase*，現在是第 4 年，所以我們還會再執行一個 *phase*。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正在執行中是 6 件，包括台積電在內有 16 家廠商參加，累計培育了 1,078 位博士生，目前已經有 184 件專利都是業界出錢申請的，由他們 *maintain*，表示這個專利應該是對業界有用的。那產學小聯盟有 163 個，目前正在執行中有 91 個，參加的廠商有 1,948 家，開發技術有 483 件，新產品有 471 件，新專利有 289 件，技術服務有 9,595 次，我們認為小聯盟的成績更亮麗，因為對中小企業更好啦！那大聯盟譬如聯發科、台積電、中鋼、中華電信以及長春化工，都是類似這樣的大企業，當然那個是大企業的思維想法。

另外，我們已經開了幾次會，就叫「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管理業務之迴避與資訊揭露指引」，我們科技部是指引，指引完了以後，我們希望學研單位根據我們的指引再來訂你們的辦法。等一下陳次長會說明從教育部和大學端來看，大學應該有哪些自律措施，這方面請陳次長來回答，謝謝。

主席：部長，我當然知道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條有明定人文社會科學已經是基本法要納入的範疇，我想政大副研發長要強調的是，我們在推科研計畫還有整個技轉的相關面向，不應該只是從理工醫農的領域來思考，另外有一些規範可能要從人文社會科學的面向來思考，因為兩者的範疇不一樣，專業不一樣，因應的配套和法規也應該有所不同，我猜應該是這樣子的模式才對。

楊部長弘敦：基本法的層面是沒有說不行啦！

主席：我們都知道可以，現在是說實際的具體作為。

楊部長弘敦：配套的時候要加強那個部分。

主席：我們是提醒啦！

請教育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家提供很多的建議，我謹就幾個做回應。第一個是剛才主席最後提到的，文法商和藝術應該都可以，剛才主席說「科技來自人性」，那「文化是溫暖人心」，我覺得這些才是真正的需求面，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會把它納進來。

第二個，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上一次在這裡召開創新、創業相關法令公聽會的時候，大家關心的還是那個監督機制，所以教育部現在正在研擬一個研發成果歸屬和應用辦法。其實美國是走得比較早，他們在拜杜法案通過以後，對於這方面就有一些比較清楚的迴避和揭露機制，這個重點就是所有利益相關的揭露原則啦！這些部分將來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會訂出來，包括它的做法，這樣才不會讓願意幫忙走這條線的教授去踩到紅線，因為通常都是前面沒有問題，等到你真的成功以後，再回來追說當時怎麼鑑價賣這個財產，所以這些一定要有一個法令規章讓我們遵循，教育部在規範裡面會訂。

第三個，這一次的修訂希望能把整個生態鏈完成，包括出場機制，包括剛才部長提到的共享，這些都會在應用辦法裡面列清楚。至於剛才林教授特別提到在開放以後的一些防弊，譬如主管會不會截取這個 creative，有關一些比較執行面的部分，包括創投不要變成都是財團創投，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連結比較世界性的這些投資進來幫忙，我們也會在辦法裡面把它設定進來。

最後一項就是一開始劉教授所提的，以前我們倒是沒有特別去留意在 308 號解釋文裡面和我們相關的還有哪幾個部分，因為剛才有提了一些，所以他離開前我也有向他要資料，到時候會再給我們一些書面，我們再看看有哪些在這一次沒有匡到，萬一真的沒有匡到，我們一定要把它解開，要不然就又卡死了，以上。謝謝大家的建議。

主席：謝謝陳政次的說明和回答。在場的專家學者有沒有要補充意見或是提問？如果各位目前沒有想到沒關係，再麻煩你們補充書面資料給我們，好不好？我們在 12 月底修法之前都還有時間可以接受各位的書面資料和建議。

今天這個公聽會的結論，我們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也有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接下來在進行這個法案的詢答和逐條的處理的時候，一定會採納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將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與會來賓和專家學者。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出席，

並且提供你們寶貴的意見，包括業界的意見，我們會作為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自 88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00 年 12 月 14 日，然規範仍欠完備，導致學研機構即使將技術授權給產業界，成立公司及發行股票，但礙於現行其他法令限制（國有財產法），仍無法處分所獲得之股票，不利於後續研究推動及創新技術發展。另，鬆綁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可以弭補政府分別花費大量經費用於學術界或產業界，卻因連結不足所產生的落差，無法擴大效益。

此次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方向則為，修正第六條，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等相關限制，使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其次，修正第十二條，刪除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最後，修正第十七條，為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

其中第十七條的修正提案旨在透過鬆綁兩類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以讓更多相關人員得以投入新創產業。此兩類人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與「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此次鬆綁讓此兩類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

先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討論，根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條的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更規定不得每周兼職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同時也需經學校同意。可見兼職工作應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且不應排擠本職工作。惟立教授本職工作繁重，包含了日常教學、研究升等與輔導學生等……。近年來更出現研究與教學無法並重的問題，因著重教學偏廢研究，或因研究而偏廢教學的情事並不罕見。由此顯見一般教授的本職工作顯已繁重，遑論兼任行政職的教授呢？兼任行政職之教授更兼負著組織管理發展和服務組織內同仁的重要責任。若再開放此類人員經營商業之限制，並鼓勵其投入新創產業，恐有排擠本職工作的疑慮。讓原本以青黃不接的大專校院業務與繁重的行政業務更難加以維持。

另外除了排擠本質的疑慮外，此次修正科技基本法第十七條開放的是「經營商業行為」之限制，會讓社會大眾有教授透過自身社會聲望地位「身兼數職」，謀取個人經濟利益的不良觀感，對教授本身、政府與新創產業均有不利的影響。因此本席對開放兼任行政職之教授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持保留意見。

簡奕執行長書面意見：

過去我曾經在美國矽谷的科技新創團隊待過 3 年，也短暫待過生技業。

我很感謝民進黨團提出這個修正法案，也很願意針對提綱《3》如何透過修法延攬人才這個子

題發表看法，特別是外籍人士來台這部分，提供一些實務上看到的問題。事實上，上個月國民黨籍立委許毓仁在中興大樓 1 樓也針對外籍人士來台的諸多限制開過記者會。長期以來，我們的修法經常流於片段與破碎，沒有整體的配套。實務上，從勞動部提供的一般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資格的申請門檻非常之高，如下 4 點：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如：醫師、律師）。

建議：宜鬆綁、或是擴大解釋。

現在的科技變化非常之快，對於新型專利/創新科技譬如大數據：VR/AR/MR 等資格認定宜鬆綁。

2. 大學畢業後需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者。

建議：降低到專業技職/護理學校，放寬至畢業即可。

3. 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

4. 未具學歷而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

建議：取消工作經驗年限限制。另外，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沒有任何定義，在實務上有認定的困難。

其它像是外籍人士來台創業並不懂得場地的法規限制，經常卡在建築法規。以及有業者向我反映，要申請外籍顧問，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申請項目並沒有。

所以，我很肯定這次提案的修正方向，但還是提醒必須有相關部會的配套，否則好的外籍人才在工作簽證這一關就卡住了，後面提再多的鼓勵和優惠政策都沒有用，謝謝大家。

潘正聖處長書面意見：

有關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聽會討論題綱之意見

本次公聽會的討論題綱主要環繞在”人才”議題，這也是產業界最為關心的問題。針對這兩項人才的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如何透過修法放寬公立學研單位彈性運用科研成果

●本題綱與科技基法本第 6 條修法有關，據本條修法理由說明，修法是為了”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收入”。

●惟學界研發成果運用績效不佳之真正原因究竟是法規障礙或是其他問題（例如：學校取得之專利品質如何、專利內容業界是否感興趣、學校研發/產學單位是否有足夠專業以進行成果推廣），建議必須釐清。

●根據大聯盟計畫經驗，目前校園中的產學合作活動受到的規範限制過於龐雜，學校系統的行政人員專長不在產學合作，相較於國外技轉授權成果亮眼的大學均有專責人才在研發過程中提供行政協助，如有必要並協助研發人員創業或技轉授權，我國大學產學合作相關的行政單位卻往往僅注重要求”先期技轉金”、”管理費”，真正遇到問題時往往無法提供真正協助。因此，科技基本法第 6 條的修法成效如何，有待觀察。

●修法的目的是要能落實往往不是單純靠修法即可，產學合作需要真正具有計畫行政、科技管理專才的人協助，惟這些人力往往只是計畫人力，而非學校編制內之正式人力，學校對於這些

人力的薪資福利等方面容許的彈性空間，亦無法達到業界水準，限制合作企業聘任適當專才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與成果推廣。

(二)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兼任新創公司職務之修法與衍生問題

●本題綱與科技基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修正有關，根據修正理由說明，關於本條放寬兼職之修正，乃是希望藉由“開放公立研究單位人員及公立學校兼行政職教師可兼任董事，以促進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事業、強化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以促成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此項立意或許良好，但是能否達到效果，有待觀察，原因如下：

◆事實上，本次修法前已有相關的函釋跟辦法放寬兼職規定，本次修法主要是修正得更為精確。倘若放寬兼職規定先前即已展開卻無明顯作用，顯然產學、產研人才交流的問題並非單靠修法即可解決。

◆學研機構人員兼任新創公司職務牽涉到創業文化（例如：教授是否想創業、學校是否想要拿股票）、創業/成果運用支援配套（例如：有無專業能力/人力協助評估、推動）等問題，這些因素都不是修法就可催生或解決。

◆科研人員創業、研發成果的產業運用基本上源自大學內的研發活動。相較於 100%由科技部或學校自有經費補助的研發計畫成果，產學合作計畫所產出的研發成果較有產業利用價值，因此若要強化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促成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並非是在成果產出之後請教授自行推廣（這是大學內產學研究中心的普遍現象）或是等成果產出後由所謂“業師”協助。反而應該是去鼓勵產學合作並讓業界在的研發合作的過程中，擁有較彈性的空間去落實業界對於研發成果運用的規劃。

(三)如何藉由修法提高我國招才、攬才、育才的可能性

●科技基本法中有多個條文與科技人才相關，顯見本法對於人才的高度重視，不過實際情形卻是產業界科技人才仍嚴重短缺，顯見法律與實務面的嚴重落差，因此首要之務是了解科技人才供給的實際情形究竟如何，才能去評估是否及如何修此部分的法律條文。

◆例如：依科技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但是，在此規定之外，並未見實際做法。事實上，未來幾年隨著教授陸續退休，各大學教授來源枯竭的問題將會非常嚴重，以半導體大聯盟產學合作計畫為例，我們的計畫團隊總共跨越了 9 個公立大學及研究機關構、合計 33 位教授，惟計畫中年輕教授仍相當有限，業界非常期盼能透過本計畫培養年輕教授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然而當教授來源都無法充分時，產學合作的規模、研究題目、可培養的學生人數與就業機會，即不得受到限制，此部分亟需政府能夠建立有效的支援機制（據悉，科技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是在民國 100 年即已修法訂定，但訂定後並未接續訂定相關的辦法去推動本條之落實）。

◆另外，雖然工業局有委託研究單位進行產業人才供給的調查，但以半導體為例，調查的範圍就不完整，似乎僅集中在 design 部分的人才；而教育部的碩博士生人才培育調查也不夠細緻

，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博士生過多造成失業，但是在半導體領域，卻是博士生嚴重短缺，教育部若無分系所去刪減博士生招生人數，將對博士生需求孔急的半導體業造成嚴重影響。

●大學最重要的任務及優勢是人才培育及從事研發，透過產學合作可以借重學界的優勢專長，扶植或協助產業界，產業界則透過資金、及設備、技術的交流藉此強化其競爭優勢，大聯盟計畫的執行經驗也對此提供了佐證。

◆根據台積電與台大的大聯盟計畫的經驗，我們發現一個設計良好的產學合作機制，確實是對雙方都有利（雙方合作僅 3.5 年，培育學生人數超過 400 位、累積台積電將申請美國專利 57 案，這些專利均經企業端審核通過、認定具備相當價值之專利，將以企業自有經費給付相關的費用）。

◆同時，大聯盟計畫執行經驗也指出，一些法規/制度上的障礙，也限制了產學合作之研發活動的發展空間，影響產學合作的效能及業界延續合作機制的意願。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半導體產業，國際間都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競逐科技人才的延攬，倘若我國環境持續不利於進行產學合作、延攬人才，將迫使企業只能將研發活動移往外移，轉與國外優秀大學合作。因此，如何在科技基本法中營造一個鼓勵產學合作的友善環境，乃是科技基本法修法應當審慎思考的方向。但是科技基本法原始制定時，應當沒有考慮到產學合作的情況，以致造成產學合作的執行面的嚴重障礙（例如：政府科研預算的經費可以適用科研採購，但是產學合作的企業款反而不能適用科研採購）。

●總結：科技基本法的設計有很多好的想法，但是仍然有很多問題無法解決，其中一個癥結是在於執行面，沒有一個對產學合作友善的機制來進行。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費鴻泰 施義芳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徐永明 李麗芬 吳玉琴 張麗善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林俊憲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會計處	處長	吳建國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科長	陳秀玫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宏謨
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郭彩榕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會計處	副處長	何依栖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會計處	處長	黃永傳
文化部	常務次長	李連權
主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高明秀
科技部	常務次長	陳德新
主計處	專門委員	蔡麗珠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沈榮津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技術處	專門委員	周錦煜
商業司	副司長	陳秘順
水利署	主任秘書	黃宏甫
工業局	組長	胡貝蒂
中小企業處	主任秘書	林志成
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	處長	黃仁弘
台電公司	專業總管理師	蕭金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會計室	主任	楊順成
企劃處	簡任技正	劉玉文
畜牧處	技正	蘇怡欣
輔導處	副處長	周若男
科技處	代理處長	李紅曦
農田水利處	簡任技正	林柏璋
農糧署	主任	劉光華
漁業署	主任	蘇芳玉
林務局	主任秘書	邱立文
水土保持局	主任	施明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資訊管理處	處長	潘國才
管制考核處	副處長	李 奇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文化部次長、科技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中央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要求適切性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分別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盧秀燕、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邱泰源、李麗芬、林德福、吳玉琴、徐永明、鄭天財、羅明才、江永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文化部李常務次長、科技部陳常務次長、經濟部沈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各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各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使已上線之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確實發揮資源共享、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的功能，及避免造成機關須重複登打資料之額外負擔。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全面檢視中央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已自建之捐（補）助系統，與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進行介接之情形，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改善進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統介接。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臨時提案 1 案：（保留）

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審計部於半年內專案查核近 10 年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待現場委員人數足夠後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要處理的議程有三項，第一項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這一項要審查完畢之後，今天才會休會；同時我們要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兩個局的預算，但預算部分因提案較多，所以今天不處理，只進行詢答並把提案唸完。所以今天的處理程序就是把法案審查完畢，預算刪減案全部讀完，我們今天就休息，禮拜三就進行預算處理。這是本週一、週三的議程，先向各位報告。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就法案及相關預算案一併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與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以下謹就本次會議主題報告如下：

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一)為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7 年，停徵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量目前我國債券市場尚處於低利狀態，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恐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爰續停徵證券交易稅有其必要。

(二)為發展國內債券市場，加強我國金融商品多元化，爰擬暫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以增進我國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並提供企業較佳之籌資環境。

二、修正重點

(一)參考經濟景氣循環週期，續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10 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暫停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 10 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並規定其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三、預期效益

(一)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有助於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提升競爭力。

(二)為發展債券 ETF 市場，暫停徵該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可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穩定性及流動性，提高價格透明度，有助金融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貳、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編列情形

歲入預算部分，經貴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7 日審查完竣；歲出預算部分，編列新臺幣（下同）54 億 9,76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6 億 222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53 萬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1 億 4,85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7 億 193 萬 4 千元，包含：

（一）稽徵業務 1 億 6,335 萬 2 千元，係辦理海運、空運及郵寄包裹進出口貨物稅費之經徵及代徵工作等經費。

（二）查緝業務 2 億 2,693 萬 6 千元，係辦理進出口船舶、飛機及旅客檢查及複查，進出口貨物檢查，船舶、飛機及倉庫監視，碼頭及港內巡邏與其他查緝活動等經費。

（三）關稅資料處理 1 億 3,918 萬 6 千元，係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經費。

（四）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7,246 萬元，係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三、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2,000 萬元，係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需求整合作業經費。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相關預算案，若李主委對今日所審法案有補充意見，亦歡迎補充。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保險局、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收支部分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 指教。

壹、有關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金管會認為對於金融市場之發展有顯著效益，並表達支持立場

針對暫停徵收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部分，為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現行已明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即至 105 年年底屆滿）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於實施期間，國內債券市場無論公司債或金融債之發行餘額皆有顯著成長，對於「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等政策目標，確有實益。考量現階段國內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回溫，為避免復徵證券交易稅造成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成本增加，致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金管會支持延長現行條文的施行期間，以持續提供友善環境協助企業籌資並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另現行公司債及金融債停徵證券交易稅，而以投資債券為主之上市（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須課徵 0.1%證券交易稅，導致投信公司無發行該類商品之意願，而完全沒有證券交易稅收入。故暫停徵收上市（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同時發展本國上市（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場，提供投資人更為便捷管道投資債券市場，並可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金融商品多元化之創新與發展，形成良性循環，政府亦能間接增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所稅之稅收，而達到三贏之局面。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券期貨局收支部分

一、保險局

（一）106 年度施政重點

為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持續營造有利保險業經營環境，以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在兼顧安全與效益之前提下，擴大保險業務範疇，以提升保險業競爭力，並鼓勵保險業發展創新商品及服務，滿足多元保險需求，爰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包括：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為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藉由舉辦國際金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同時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3.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以及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4.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並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5.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歲入部分：編列 8 萬 3 千元，同 105 年度預算數，係編列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3 千元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8 萬元。

2. 歲出部分：編列 1 億 4,34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364 萬 5 千元，減少 19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委辦費等 43 萬 5 千元，減列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及通訊費等 62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698 萬 5 千元，包含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1 億 2,183 萬 4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一般事務費等 1,515 萬 1 千元。

(2)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委辦費等 319 萬 2 千元，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與研習旅費等 322 萬 5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5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二、證券期貨局

(一)106 年度施政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爰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包括：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

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3)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2)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歲入部分：編列 1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 16 萬 8 千元，增加 1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本項編列內容包括：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4 千元、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與證券暨期貨月刊銷售收入 18 萬元。

2. 歲出部分：編列 3 億 2,573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 3 億 3,405 萬 8 千元，減少 83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電信總機系統汰換更新等經費 383 萬 9 千元，減列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與公共安全設備修繕等經費 1,216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77 萬 4 千元，主要為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2 億 9,006 萬 1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資訊維護費、設施養護費等 2,571 萬 3 千元。

(2)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86 萬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 284 萬 4 千元；修訂法令規章及資料印製、文具紙張等經費 134 萬 8 千元；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 566 萬 8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10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若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2 時以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證券交易稅條例，我相信你們對已停徵 7 年的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會想繼續延長停徵 10 年，主要是考慮到目前公司債的整個殖利

率非常低，所以若課以千分之一的 transaction cost，會讓它的流動性變得非常非常低。我不曉得我這樣解讀，部長跟主委是否都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黃委員國昌：應該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的焦點在於，千分之一的 transaction cost 相對於目前這麼低的公司債利率，它造成的流動性障礙到底會有多高？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資料中說，證券交易稅停徵以後，國內債券市場無論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發行餘額有顯著成長，對企業籌資確有實益。我要跟部長與主委交換意見的是，對行政部門有關減免稅徵或停徵稅徵時所提出的成本效益分析，我希望能夠更具體一點。你們今天送到立法院的書面報告內容只有短短的、非常 conclusive 的 remark，完全沒有具體的數字，可能跟本委員會上星期才送出委員會的納稅權利人保護法的規範意旨並不相符。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按照你們的估計，如果復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券交易稅，對於整個公司債市場將會造成多大的 impact？具體衝擊數字到底有多大？你們現在手上有沒有這個資料？

許部長虞哲：根據金管會的評估，假定恢復課稅，當然或許證交稅可以課到 10 億多元，另外其他相關的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大概課到 74 億至 84 億多元，但是假如繼續停徵，證交稅課稅額當然是零，沒有錯，不過有關於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那部分，可以課徵約 90.8 億元。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說的這些內容，我無意反駁你，但是我剛剛講的最基本的重點是，今天在審這個法案時，這些基本的評估跟數字，財政部跟金管會是不是應該提交給本委員會？

許部長虞哲：有，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提的書面報告不該只有這些形容詞吧？

許部長虞哲：是。我想有關這部分，我們會把金管會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給委員會，謝謝。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送給我啦……

許部長虞哲：是，送給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這是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行政部門推出法案時，這是一個基本負責任的態度嘛！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的要求，應該沒有太過份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

黃委員國昌：2013 年時我們將股價類期貨契約的期交稅，從 10 萬分之 4 降到 10 萬分之 2，當時的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降稅可以提升交易量，不會產生稅損。當時他的講法，我看了整個立法院各個委員的發言，有人贊成，有人完全不以為然、大力地抨擊，可是檢視實施之後的結果，

2013 年的實徵數額是 2,669,191 千元，第二年的實徵數額往上提升到 28 億 6,100 萬元，第三年的實徵數額更高達 37 億 8,300 萬元，實證結果顯示，張盛和部長當時的評估是對的。我的意思是，當你們在推像這樣的政策時，把過去可能可以相類比的一些例子拿出來，用具體的數字來說服社會大眾、說服國人。這樣當我們在討論有關稅制改革時，才能夠在有堅實證據的基礎上，理性地加以討論，這是我對於財政部或是金管會接下來針對股票市場到底要不要課稅、到底要不要降稅、到底要不要停徵，各方面在提出政策時我的期待。

今天我要問另一個問題，前一陣子你們曾透過媒體放出消息，當沖部分打算要降稅，當沖部分當沖額不另外課或者直接將其交易稅調降為千分之一，目前這個政策立場是否仍繼續延續？先請教金管會，因為這些話是主委對外講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指教。上週五本會有一批同仁到財政部跟部長及財政部的同仁一起會面，我認為此舉的意義是，兩個部會各級同仁能夠齊聚一堂，非常公開且坦誠地交換意見，對於以後兩個部會工作的協調上……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無意打斷你的話，但我希望你諒解我們委員發言時間有限。我問的是政策是否繼續推動，你卻跟我講你跟財政部兩者的兄弟之情，這樣未免牽扯得太遠了，請問這個政策金管會是否要繼續推動？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繼續推。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似乎有不同的看法。部長，對於金管會要推的這個政策，您的立場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這個議題可以好好審慎評估一下，為什麼？因為第一個，任何一個減稅措施一定要看看它的必要性跟合理性。

黃委員國昌：部長表示要再繼續審慎評估，代表目前財政部對於此事尚無任何特定立場，是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這樣。金管會提出此一政策，我們認為或許會對整個交易量有幫助，但是涉及減稅的政策，以財政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當然我們要再評估一下。

黃委員國昌：繼續請教主委，現在整個當日沖銷交易總賣出成交金額占市場比重已大約 10%，按照你們自己的規劃，為了提升當沖的成交量，你認為當沖的成交量占市場比重百分之幾是合理的？有人說當沖除了鼓勵炒短線之外，事實上還在創造一個假象，什麼假象？就是股票市場很活絡的假象，但事實上都是同一個人自己買又自己賣、自己買又自己賣，創造這種虛胖的假象有意義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地方，尤其在目前股市這麼低迷的時候，希望有一些措施來激勵投資人。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透過當沖去沖出來的量，有人說這是鼓勵炒作短線，有人說這是虛胖的交易量，只是打腫臉充胖子。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自己證券市場當中的投資標的，它本身的競爭力跟吸引力如何，透過降稅的方式來刺激量，我覺得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工作。我再更具體的問，你們現在對媒體釋出的消息有兩個方向，一是當沖採差額課稅，另一是直接降到千分之一，目前的方向是什麼？是兩個都不排除，還是兩個選擇其中一個？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降為千分之一是債券公會提的意見，至於這部分要怎麼降，我們跟財政部都有

討論，事實上還牽涉修法，有很多行政作業要繼續做。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委聽得出來嗎？這當然要修法，雖然還是要送到這裡，但是你們已經在外對媒體放消息，你本人也受訪。我是指這兩個方向是要採差額課稅，還是直接降到千分之一，又或是目前為止，金管會都沒有定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這個方向我們有共識，但是目前……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共識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應該要調降。

黃委員國昌：那是採取方向一還是方向二？是採取方向二？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個都可以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兩個要兼採嗎？是採方向一或採方向二？主委，我的問題有這麼難理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一下子就講到 0.1，至於是否可採 1.5 或 2 都可以研究。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剛剛打太極拳打了半天，總而言之，調降是方向，但是目前為止，金管會還沒有具體的內容版本，我這樣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就把三方面的意見統統送給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假設是當沖採差額課稅與降到千分之一，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部長喜歡哪個方向？

許部長虞哲：假如兩個一定要選擇其一，應該會採差額課稅，因為目前證交稅的性質是按賣出淨額課稅，沒有淨額的概念，淨額有點像是證所稅成本的概念。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的沒有錯！如果真的要往這個方向，你會傾向於朝二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我們還沒有完全確定是方向二，但是會朝那個方向評估。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至 10 月為止，賦稅實徵數的金額是不是已經到達 1 兆 8,784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全國？

吳委員秉叡：是。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用這樣的比例換算，你有估計到了年底會到達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全國大概至少要超徵 1,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總數大概 2 兆 2,500 多億元吧？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至少超過 1,000 億元，連續幾年都超徵 1,000 多億元，真正超徵的部分是什麼？是預算歲入估算偏低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主要首先是所得稅的部分，因為兩稅合一、減半扣抵政策，增加了 500 億元左右，另外綜合所得稅稅率 40% 增加到 45%，大概 100 億元左右，以及營業稅從千分之二增加到千分之五的部分，有好幾百億元。

吳委員秉叡：這幾樣稅收的徵收，去年就這樣了，今年也這樣，所以去年歲入財政部是不是估算過低？不然你們每年都把歲入列得比較低，造成每年超徵 1,000 多億元，這樣的超徵雖有實收，但是影響國家預算編列時預算的分配！

許部長虞哲：因為估計總要求其正確，過去十年有四年短徵，有六年則是超徵。

吳委員秉叡：在超徵這麼多的狀況下，上次我提過超徵的數目，假設今年沒有預算的運用，舉借的部分就減少嗎？

許部長虞哲：對，舉借部分減少或釋股收入部分，我們就不釋股了。

吳委員秉叡：回到今天的議題，李主委，今年股票市場 IPO 的家數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股票市場全部大概有 1,700 家左右。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是指今年上市上櫃的 IPO。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55 家左右。

吳委員秉叡：跟去年相比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像增加一點點。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的印象沒錯，以前一年度有一百七、八十家，將近兩百家 IPO，今年到了 11 月底、12 月初才 55 家，其實少了很多。因為去年更離譜，所以今年與去年相比稍微增加幾家。請問這些上市家數的市值增加了多少？也就是股票市場的籌碼愈來愈多，成交量卻愈來愈低，你們有沒有分析過成交量低的原因？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不是現在利率很低？很多人把股票債券化，買了績優股就放著，寧願分配股利、股息，也比銀行定期存款獲利多，所以好的籌碼被鎖定了，使得成交量降低，這樣的說法有道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樣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股票債券化，大家就把它擺著，所以週轉率就偏低了。

吳委員秉叡：週轉率偏低沒關係，籌資市場的目的達不到的原因是現在 IPO 上市的家數、這些股票及股票市場起起伏伏的個案太多，使得想買股票的人沒有信心，變成大家買了好的股票就放著不賣，但是其他的股票相對地乏人問津，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純粹從數字看，上市股票的市值增加到 3 兆元，不過就是剛剛委員提出的，整體股票債券化是因為利率很低，大家買了等於像是保值一樣。

吳委員秉叡：我之所以質詢這個的意義在於，今天稍微減免稅負與股票市場交易量的關連性不大，除非能夠嚴正執法，你們應該回頭檢視證券交易的法令，讓這些舞弊的可能性及內線交易等等因素降低，對於這些上市 IPO 公司的體質，你們有沒有真正實質去了解？讓股票市場上要購買股票的人不會擔心隨時踩到地雷，照理而言，利率這麼低大家的錢不必放在銀行，以前銀行利率低是股票市場的利多，過去只要調降利率，股票市場就三級跳了！現在怎麼會利率愈調愈低，成交量愈來愈少？你們要找出病因，當然今天這個政策該做，但不是週轉率的解藥，這絕對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關委員指教的兩件事，我們會認真執行，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停徵這些稅，對協

助企業籌資很有幫助，對活絡債券市場也很有幫助。

吳委員秉叡：我也認為有幫助，但不認為這是成交量低的解藥，如果單靠這一味，無法達到你希望的將來股票市場能夠恢復，不要說是榮景，要恢復到以前的八成可能性都不高。

另外，我剛剛提到你們要健全企業體質，但是台灣欠缺投資銀行，以前有、現在都沒了，全都變成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看的是現金交易流量來信用評估，再決定是否放款。台灣要不要考慮成立投資銀行，類似過去交通銀行那樣富有投資投資策略性的銀行，尤其公股銀行比較可能扮演這方面的角色，你們兩位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可以研究往這方面發展。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以前投資性的策略、沒有那些長久眼光給予長期穩定性的基金，哪來現在的台積電？如果全部的銀行都是商業銀行，我覺得對台灣整體國家製造業或產業發展，可能有不足之處，部長覺得如何？公股行庫中有哪家銀行或哪幾家銀行適合這樣的工作？

許部長虞哲：雖然目前沒有，不過我們透過國發基金專門投資較具重要性的產業，我認為這個也可以考慮，未來我們也會評估這些公股金融事業，也許可能維持商業銀行型態，不過以投資為重的部分，我們將來會評估。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兆豐銀行當年合併交通銀行，而交通銀行是投資銀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當初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它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之後，目前兆豐銀行沒有扮演投資銀行的角色，我並非要求全部都是，有沒有要賦予它一部分政策性的功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來評估，金管會比我更清楚，現在整體金融產業基本上以商業銀行為主，不過投資銀行當然很重要，就是將來投資的比重必須稍微增加一些。

吳委員秉叡：現在不是只有談比重，如果要往投資銀行來發展，對於銀行授信人員的教育養成及對企業的了解，與目前的商業銀行完全不一樣！假如這方面沒有進行人員整備，光說要設立投資銀行，這句口號無法實踐。

許部長虞哲：此外，金管法令的部分也要鬆綁，因為投資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投資比例不同。

吳委員秉叡：如果政策要往這個方向走，就得及早準備。李主委，剛剛許部長說投資銀行管理的法令不同，如果配合這方面來檢討修正，你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需要放寬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來放寬。

吳委員秉叡：加油！我們要健全台灣未來長遠的企業發展，對於充實國家產業有非常大的幫助，希望儘早研擬法案，並儘早培養人才。這方面如果做起來，對於需要長期穩定資金的企業而言，才能給予更大的幫助，而不是只做商業銀行的部分。加油！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與李主委在上週五見面，對於健全股市，到底你們兩位有沒有共識？請主委先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有共識。

曾委員銘宗：具體的是哪幾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提出兩點都有共識，第一個是股利所得稅的問題，我們談的時候充分尊重財政部，針對整個所得稅制，牽涉到的還有很多，例如兩稅合一以及其他……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有共識，部長贊成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委外研究，預定 5 月左右一定會提出草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讓內外資股利課稅趨於合理、一致？

許部長虞哲：盡量趨於合理。

曾委員銘宗：這有共識？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5 月底以前會提出修法草案？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證交稅當沖的部分，有沒有共識？大方向要降稅有共識，但是要採淨額課稅或降證交稅的方式還不一定，但是大方向稅要往下降有共識，部長，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今天是修正法案，修法案一定要透過行政院送到立法院，而且這部分也要絕大多數立委有共識，我們才會送出草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有共識，只是要採淨額課稅或當沖的交易稅率降到千分之一，還不確定，因此已經有兩個趨勢。以前張部長很勇於對股市表示意見，上週五的收盤是 9,189 點，以你的財經專業來看，目前景氣與上市上櫃公司的表現情形，因為美國股市現在創新高，已經超過 1 萬 9,000 點，針對台灣股市現在 9,189 點，你的看法如何？是太低、差不多或是太高？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我還是要尊重，不過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1.22%，明年度預估是 1.66%，所以我們認為明年股市應該比今年來得好，因為經濟成長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看好明年股市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應該會比今年好。

曾委員銘宗：現在台灣股市 9,189 點，主委的看法如何？是偏低、剛剛好或是偏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國股市本質非常健全，假使經濟發展預估樂觀，我想這個結果也會是樂觀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跟部長的看法一樣，明年會比今年更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要更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們兩個的結論是明年會更好。至於量的部分，9 月份上市上櫃交易量相加是 904 億元，10 月份上市上櫃交易量相加 921 億元，都不符合林全院長認為的回到 1,000 億元，1,000 億元是只有證交所的部分。請教李主委，這個量有沒有偏低？

李主任委員瑞倉：看起來是偏低。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偏低？

許部長虞哲：以 11 月份而言，我們整體來看，上市上櫃及興櫃大概只有超過 1,000 億元，這麼多

天只有 6 天超過 1,000 億元確實有點少。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院長也認為當時證所稅事件引發了大戶出走，至今幾乎沒有回來，所以兩位財經首長都確認交易量真的偏低。

台灣的本益比是 16.5，但是比新加坡、香港相對高，但是比其他國家相對低，MSCI 新興指數的部分已經連 13 季下降，股市面臨一個非常重大的結構性問題。上市上櫃日平均交易量少於 100 張的家數有 513 家。上市上櫃總共才 1,604 家，日平均交易量少於 100 張的家數高達 513 家，別說是以殭屍股來形容。更嚴重的是 10 月底，市值小於淨值的上市櫃公司有 551 家，占總家數 34%。我說的是市值少於淨值的部分喔！你看，沒辦法反映公司市值的就高達 551 家，占總家數的 34%！我想請教兩位首長，臺灣的股市怎麼辦？3 成幾乎沒有在浮動、沒有在買賣，另外有超過 3 成是市值小於淨值，這麼嚴重的情況反映出臺灣股市面臨的是非常嚴重的結構性問題。

假設是交易比較活絡的高價股，根據調查，又有 8 成的公司不看好股市前景，而且有 2 成不排除要把公司賣掉。所以你看，不好的或者是流動性低的占 3 成，股價在 300 元以上的又不看好股市，這就是我一再強調要麻煩兩位提出具體措施的原因。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它涉及三個問題，第一是產業發展的問題，與此有關的經濟部今天沒有代表列席；第二是稅務負擔的問題；第三是交易效率的問題。部長剛剛有和主委就股市的部分達成一個共識，請問除了那兩點以外，還有沒有其他重要的措施？假設股市不好，屆時不是只有證交稅的稅收不好，而是所有上市（櫃）公司大量外移，人跑了，錢跑了，公司也跑了，屆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綜所稅都課不到。所以雖然我很贊成部長剛剛提到的兩項共識，但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在做決策的過程當中，准或不准的考量點是什麼？比如說，金管會建議你降稅的時候，你主要的考量點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有關當沖的問題，第一個要考慮的是，當沖不是臺灣獨有，世界上很多國家也都有，所以我們當然要瞭解其他國家對當沖在租稅上有沒有什麼優惠；第二，我們也會考慮到租稅公平的問題，因為投資股市有些是沒有當沖的，當沖現在只占 10%而已，90%沒有當沖；第三是財政收入、稅收的問題，這個我們也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我贊成你做決策的時候要考量租稅公平和租稅收入，還要考慮整個產業的發展，所以我要要求你，以後採行任何有關資本市場的減稅措施時，針對臺灣的交易人，不管是企業戶或個人戶，都要做相關交易成本的比較，因為譬如在臺灣買賣股票，成本可能是千分之三，但是在別的國家可能更低，為了避免失去競爭力，我希望財政部一定要做相關的研究。對於股市交易人在臺灣付出的交易成本，我希望財政部未來也要做研究，這點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可以。

另外跟委員報告，除了交易以外，還有股利的部分，所以我們考量的方向更廣，不只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綜合所得稅稅率、兩稅合一……

曾委員銘宗：對，整體做評估。

許部長虞哲：還有內資、外資，這些我們都要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那麼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半年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股利的部分我們 5 月就會提法案。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是全部，不是只有股利，還包括交易稅等等的交易成本。

許部長虞哲：交易稅的話，我想我們會比 5 月還早，至於評估以後要怎麼做，因為現在還在評估階段……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希望你委外，不管是企業戶或個人戶，全部委外進行跟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還有中國大陸相關交易成本的比較分析，這點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要多久？半年？

許部長虞哲：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請教主委，你們不能一味要求降稅啊！除了降稅以外，你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措施？請補充說明一下。你不能只是一直要求財政部降稅，金管會自己能做的還是要做！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股市是總體經濟發展的一環，我們會配合其他部會的總體經濟發展政策，支持由金融業來提供相關的做法。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自己有沒有相關的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曾委員銘宗：有哪些，可不可以講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譬如說我們可以提供多元化的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並持續推廣台股，從這三個方向來積極推動。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金管會也同樣進行檢討，並在半年內拿出刺激股市、健全股市的具體方案。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一起提出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李主委一個實務上大家都會碰到的問題。

在座各位在銀行都有來往的金融帳戶和信用卡的資訊，現在有部分銀行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的方式，例如聲紋、指紋，理由是方便查詢，就是在你跟他講話的時候，他就把你錄音，以後他就可以辨識。我跟法務部確認過，這部分屬於個資喔！過去是用密碼，密碼隨時可以改變，聲紋、指紋都是沒辦法改變的，一個人一輩子都是這樣，如果這些資料直接放在那裡，等於某種程度侵犯了個人隱私，而且這明確屬於個資。主委，有關在金融交易過程當中，客戶因為打電話或怎麼樣而被採用的生物識別資料，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金融科技發展的一部分，我們的基本立場是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樂觀其成？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它是金融科技，假使能有新的技術、方法來為金融業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喔！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屬於個資，現在銀行根本沒有經過客戶同意就把它留起來了，下次他們就能 double check，辨別這就是你打來的電話，可以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這樣做就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要讓當事人知道。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要正式請當事人簽字同意才可以採取這種做法，而不是在電話中就直接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要，而且不只是當事人同意而已，還要經過金管會核准。

賴委員士葆：還要經過金管會核准？目前還沒有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好像沒有。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任何銀行向你們申請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已經有銀行這樣做了。換句話說，銀行要透過打電話的聲控、聲紋來建立個人資料，必須向金管會申請才可以做，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沒有按照規定的程序，我們會予以糾正。

賴委員士葆：本席手邊有一些資料，請你們去注意。這是現在很嚴重的事情，等一下我也會提出相關決議，請你表達意見。你剛剛說得很清楚，銀行這樣做，第一，一定要金管會同意，第二，還要當事人正式的書面同意，我這樣講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一併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我都很仔細聽，公司債的交易稅已經停徵 7 年了，你們現在要改為停徵 10 年，一個制度 17 年都不去做，則你們是否有想過乾脆就不要這個制度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的規定，租稅優惠要明定實施年限。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租稅優惠，而是原來的 7 年再加上 10 年，我是不曉得你們 10 年是怎麼算出來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請教李主委，為何會定為 10 年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各種法案的寬限期，從獎勵投資條例開始，幾乎都是以 10 年來做為一個檢討的期間，所以 10 年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期間，正好是一個經濟景氣循環……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 10 年的部分今天會通過，而這個制度 17 年處於停擺的狀態，則是否就應該不要了？這個理由不是應該更充分嗎？現在股市、金融市場都處於低迷的狀態，而且如張盛和部

長說的，稅率降下來可以刺激量的成長，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乾脆不要了？如果 17 年停徵了，然後再決定另外一個 10 年也停徵，加起來就有 27 年，則心臟不好的話，說不定還撐不過 27 年。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個 7 年是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而這個 10 年要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要不要直接延長 20 年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我想應該要尊重一個稅制的安定，雖然現在預期再減免 10 年……

賴委員士葆：不是降稅，而是全免喔！

李主任委員瑞倉：未來 10 年若景氣很早就提升回來，則屆時我們也可以再做檢討。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對於證券交易的部分持有當沖這麼的謹慎，然後卻對公司債這麼大方，就以 0 來計算，換言之，當沖一事你們兩人討論了老半天還一直搞不定，然後對於公司債、債券的交易稅，卻是非常大方的予以免徵，這個 mentality 裡面的邏輯思考、mindset 是一樣的，如果這個邏輯可以通，事實上也是通的，即按照張盛和部長過去說的，這是說得通的，如果說得通，則為何不用在其他的金融商品，而是只用於公司債、債券，不用於證券的當沖呢？

許部長虞哲：這有很大的不一樣，現在股市殖利率是百分之四點多，公司債、金融債券的殖利率才百分之一點多而已，然未來、明年、後年利率的狀況是如何我並不曉得，所以這一方面我們隨時要注意整個景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情況愈緊張的國家，其公債的利率是很高的，否則不會有人去買，所以這部分是會有變動的，的確，今天要將其改為 10 年，委員會應沒有太多意見，但這裡面的利率基礎，是經不起人家拷問的。好，另外一個我想問的是，方才部長提到你們兩個已經達成共識了，對於當沖的部分要往降稅的方向走，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朝這個方向，但是我們要考量到，因為當沖的部分，不只是台灣，其他國家對當沖有無租稅優惠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呢？

許部長虞哲：第一，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蒐集到。第二，我們要考慮到租稅公平，像當沖只占百分之十而已，換言之，現在投資股市百分之九十是沒有當沖的。第三，關於稅收的部分，我們也是有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是量比稅收還重要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主委有何看法呢？在回答曾委員時，你們兩位不是很有共識嗎？但回答賴委員時，卻都沒有共識，奇怪了，大小眼差這麼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共識，而金管會提出這個建議主要還是考慮到現在的量真的太低了，希望採取一些措施讓這個量可以衝高上來。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他兇，所以你們兩位就有共識，而我比較好，你們就沒有共識？真的太奇怪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是有共識啦！但是……

賴委員士葆：而且你也明確回答曾委員，你是往直接降稅率的方向來談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評估的部分是有做了一些考量。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講得那麼清楚，而且媒體也已經寫下來了，結果到我這裡之後卻又改變了。本席具體建議，如果你們真的要降當沖的稅率，因為這是屬於避險，乾脆就比照期貨交易，不要讓其變零，這樣人家就不會講話，而千分之一還是不夠的，因為你們要刺激量的提升，然後也一次就規定實施 7 年，這樣不就好了，請教部長，現在期貨交易稅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萬分之二，但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怎會不一樣？概念其實是一樣的。

許部長虞哲：期貨交易跟股市交易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都叫做避險啦！難道不是避險嗎？

許部長虞哲：股市的部分是千分之三，另外一個則是萬分之二，兩者當然差很多。

賴委員士葆：但公司債、金融債券的部分是 0 耶！還有，現在內外資要調成一致，所以是外資加稅還是內資減稅？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還在評估之中，明年 5 月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未來的方向是？

許部長虞哲：要儘量一致，但並不代表完全一樣。

賴委員士葆：儘量一致的話就會有所調整，因為現在兩者差很多，所以就把外資加稅？但你們絕對不敢，因為會讓外資跑光光，所以就只有內資減稅一途了，我這樣講沒錯吧？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 5 月會正式提出草案，就是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綜合所得稅率、兩稅合一……

賴委員士葆：可是方才你的回答並不是如此。

許部長虞哲：我有回答 5 月的時候會提出草案。

賴委員士葆：方才你很明確的回答，這兩大項目跟李主委都有共識，所以我就 double check，因為你的內心深處好像不太敢講這個話，怎麼方才這麼大膽的就說出來，所以我才 double check，果然就被我抓到了！即通通都不是、通通都否決了，讓我們覺得霧煞煞。

許部長虞哲：法案的修正一定要很審慎……

賴委員士葆：方才你不是這樣子講的，我再說一遍，你說內資、外資要儘量調為一致，因為外資不可以加稅，所以只好內資減稅，再來，有關當沖的部分，是要往減稅的方向走，這些都是你方才說的，我現在只是 double check 而已，我有說錯嗎？

許部長虞哲：大方向沒有錯，但問題是若要修正法案，就一定要針對很多項目進行評估。

賴委員士葆：當然，這是由立法院來決定。總之，今天很重要，而大家想要知道你的政策走向，其實李主委在旁邊拚命點頭，最好就通通由你答應就好，這樣他才比較好做事。

總之，兩位身為首長，特別是許部長，講話不能顛三倒四，這是不可以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520 上台之後，處理了非常多的燙手山芋及

弊案，讓二位都非常辛苦，尤其部長是特別辛苦。上週五，我看到李主委，特別去拜會許部長，想要救台灣股市，我認為二位一起思考、討論有關台灣金融財政大事，是極為重要的事。之前李主委曾提到，金管會是台股的家屬，我們看到現在的股市已病入膏肓，送入加護病房了，請許部長這位大夫來把脈，請問許部長，你覺得其病情如何？有無可能走出加護病房？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台股的加權指數 9100 多點，雖非如大家的理想，但是也還好，在成交量方面，上個月約有 900 多億元，其中有 6 天是超過 1,000 億元以上，關於量能部分，財政部也很重視，因為牽涉到證券交易稅，以稅的角度而言，我們是主管機關，但在非租稅的部分，我們完全尊重金管會的權責。

余委員宛如：好，李主委提出建議，希望減免當沖證交稅，還有修改股利所得課稅的部分。從報導看起來，兩者不太同調，一個說有共識，一個說再研議。我認為，兩位代表新政府的財經首腦，如能方向一致，對於市場或委員問政來說，較能讓我們知道該如何予以協助。因此，請問部長，對於李主委提出的兩個藥方，做為一個大夫，你覺得是否有可能解決股市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好，我想在股利的部分，已經委外研究了，我們確定會在明年 5 月提出草案，是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在中間的過程，除了各界的意見之外，我們也會詢問……

余委員宛如：關於股利的部分，我也很好奇，部長在就任之後，的確很多事要忙，連小英總統都看到股利方面的問題了，內、外資不同稅，是很大的隱憂，你們應該早就進行討論了，而當初在做出政策時，一定也有說帖及論述，不是今天才拿出來的，然而，部長一定要到明年 5 月才能提出草案，是不是有點晚呢？為何這麼晚？之前為何沒有準備？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樣子，因為股利課稅是年度的概念，它牽涉到兩稅合一制度的變革，是很重大的改革，另外也牽涉到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余委員宛如：的確重大，但市場是不等人的，請問部長，時間可否再提早些？

許部長虞哲：委外研究在 4 月才提出來，我們在 5 月……

余委員宛如：中華財政學會能否配合提早一點？讓你們在新會期就送進來，在 2 月份就送進來。

許部長虞哲：他們的研究期限總要那麼長，因為這個研究不只是我國的問題，還要考慮世界各國的情形，尤其兩稅合一制度是全世界的問題，當然必須將資料收集齊全才妥當，對不對？

余委員宛如：另外，請教李主委，有關減免當沖證交稅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政策有些奇怪，因為，之前你們說台股的本質非常好，本益比偏低，所以，應該是鼓勵長期持有。但是，你們現在是鼓勵當沖，這麼做真的能救台股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以稅的誘因，來提升其流動性，對於成交量的……

余委員宛如：請問你有沒有做過數據的分析，目前每日當沖的交易量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是 10%。

余委員宛如：10%而已，如果許部長同意當沖的證交稅減半或減免，你覺得交易量可以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能夠沖到 30%。

余委員宛如：這麼樂觀？沖到 30%，會不會變相鼓勵投機？就像興航的問題，張國政一出來講話，當天爆大量，有五萬多張，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當沖首要是為了避險，再來才是投機，當然在股市要有投機的機會，才會有人要進來，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放寬了稅制，則投機會不會在避險之先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在當沖的部分，大概也都在 30%至 40%之間。

余委員宛如：所以，稅制是影響當沖量能不夠大的最主要原因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千分之三的稅，是負擔蠻重的，算是較高的。

余委員宛如：今天深港通正式上路，金管會認為，對台股的影响不大，之前你曾說過，香港、新加坡都是台灣的競爭對手，那麼深港通的上路，對台灣的影响不大，請問你們是否曾做過深入的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從之前滬港通的經驗來看的，當時的滬港通，每天資金往那兒流動的，大約是三億左右，是我們可以控管，影响不大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知道深圳的股市，與上海有何差異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深圳股市的規模，較上海小一點。

余委員宛如：不僅是規模小，在公司的類型也有差異，上海股市主要是國企、金融，深圳股市主要是中小企業、新創及科技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你有沒有覺得，深圳股市與台灣非常接近。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點像。

余委員宛如：那麼是不是競爭對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台灣有台灣的優勢。

余委員宛如：我們當然不會隨便貶低自己，但我希望深層的研究及影响，請金管會真的要去了解，因為金融周邊單位都是你在主管。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余委員宛如：我們自己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東南亞的地位有沒有競爭力，是你應該要去考量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一起加油。

余委員宛如：現在新政府在推動新創產業，創新及活絡中小企業，都與兩位的業務相關。本席聽聞很多事情，舉例而言，新創公司好不容易吸引了外資，但經濟部投審會對於外資的審查非常嚴格，所以，有很多公司紛紛至境外設立，不只是境外募資方便，重點是速度快。如果資本市場的交易不活絡，大家就會出去找交易活絡的地方募資，因為所有的創投投資都想要解套，當深港通上路了，對台灣就會有影響，如果這些我們在力捧的中小企業、新創產業，通通都在海外，甚至到香港尋找上市櫃的機會，那麼請問許部長，你收得到稅嗎？不只是公司的營利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因為沒有就業機會了，也會有影響，所以，我今天才會請教兩位，請你們真的找個時間，好好地思考，有關台股本質的問題，好嗎？這真的很急迫，請你們儘快地活絡交易

量，因為，這個資本市場，對於台灣的企業真的影響很大，我聽到非常多的人不想來台灣，是因為他若在台灣上市，交易量不高，股價就會變得很便宜，就不如去別的地方上市。這是不是我們資本市場的問題？是吧。所以，拜託兩位，要儘快！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有一個個人問題要請問兩位，兩位是否沒有私交，平常不相往來？所以，如果要見面，就必須大張旗鼓，會前要宣告，會後要發新聞稿。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李主委曾在財政部工作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他是我的老同事，也是老長官。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為了紀念及慶祝，你們的會面才要有這麼大的陣仗，就是會前要預告，會後要發新聞稿。這是我個人好奇的部分，不知兩位以後要見面，是否都要比照這樣的模式進行？這個問題兩位不必回答。這樣的模式好像不太正常化。

關於你們在上週五所談的問題，一是當沖證交稅的優惠，二是檢討股利所得的稅制。我先請教李主委一個基本的問題，投資人為什麼要做當沖？是基於何種原因及目的，才會做當沖？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為了避險。

王委員榮璋：只有避險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有希望獲利。

王委員榮璋：有無投機的性質？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者應該不衝突。

王委員榮璋：誰能夠做當沖？是所有的投資人嗎？只要開戶就可以做當沖？

李主任委員瑞倉：依我們的估計，大概只有 10% 的人在當沖。

王委員榮璋：這 10% 的人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做當沖，與有做當沖是不一樣的。你說的 10%，是指有在做當沖的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那麼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做當沖？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可否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依現行開當沖戶的規定，如果具備開信用交易戶資格的投資人，就可以開當沖戶。至於開信用交易戶的資格，是必須要開戶滿一定時間，累積的交易有一定的金額。

王委員榮璋：簡單講，可以申請開立信用交易資格，利用融資買進，融券賣出的方式進行，所以，它是有一定的條件及門檻，也就是要有一定程度的信用，有好的信用，才可以做。所以，不一

定是每個人都可以將它拿來當成避險的工具。因此，在投資人中，他是有相對優勢，而且信用良好，有相當程度的資金。

再請教李主委，做當沖還要給予稅率上的優惠，這對於股市有何幫助？對上市公司有何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現在當沖的稅率是千分之三，與鄰近國家……

王委員榮璋：如果依你的預期，我們的交易量從 10%增加到 30%，有更多人做當沖，對於投資市場及上市公司而言，會不會有助益？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我們事先有經過調查，大家對於如何救股市……

王委員榮璋：是救股市、救成交量，但對於健全資本市場，有沒有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有幫助。

王委員榮璋：何種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他的募資會……

王委員榮璋：募資會更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會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

王委員榮璋：主委的答復好像不太有信心，也沒有講出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活絡市場，促進流動性。

王委員榮璋：促進流動性、活絡市場？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成交量是虛的，還是實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算是虛的。

王委員榮璋：是虛的，你很誠實。這樣虛的情況，對於結果會有實的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有幫助，起碼量可以放大，可以提振投資人的信心。

王委員榮璋：假設它對於市場沒有幫助，對於上市公司有幫助的話，請教許部長，對於稅收會不會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關於稅收部分，首先，在剛減稅時，稅收當然會減少，以後當當沖交易量增加時，就會蓋過去。

王委員榮璋：李主委來向您遊說、討論調降當沖證交稅時，有提出稅式支出的評估嗎？有沒有明確的數字，希望降多少？還是全部都不要課？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他是有提出來，不過我是認為，我們做的評估，不是只有單項的建議而已，我們是多方面考量的。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提出來的條件及標準是什麼？他是漫天要價，你就地還錢，結果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沒有。

王委員榮璋：你不是說他有提出一個期待嗎？

許部長虞哲：對，他希望降為千分之一，關於這部分我們當場並沒有表示說……

王委員榮璋：稅降為千分之一，當沖的量會從 10%增加到 30%，這樣的結果，我們的稅收會減少，還是增加？

許部長虞哲：如果量還未到那個地步時，稅收當然會減少三、四十億元。

王委員榮璋：請問在國外，有課徵證交稅的國家中，有沒有單就當沖做差別稅率的例子？

許部長虞哲：就目前我們從網站上收集到的資料中，還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王委員榮璋：目前還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此一減稅的影響都靠我們自己來做推估或評估，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另外，我們還考慮以淨額課徵，這部分是所得的概念，您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比較像所得的概念，因為它是買進與賣出相抵。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我們課證券交易所得稅，這個部分就可以考慮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課證所稅，只有證交稅，有沒有可能以淨額的方式來課稅？

許部長虞哲：目前完全是以賣出的金額來課稅。

王委員榮璋：另外，關於檢討股利所得的部分，它事實上涉及各類所得，尤其包含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間的考量，以及內、外資的稅負衡平性，還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調整等，這些是結構面的問題，應該一併考量。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它牽涉面較廣，所以，我們當初……

王委員榮璋：內資的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採用累進稅率，從 5%到 45%，但是，我們有兩稅合一減半，從 103 年的資料可以看到，整體內資股利所得的有效稅率，事實上只有 19.18%，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還不到 20%，比外資還少？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外資的部分，除了在我們的國家境內要負擔 20%之外，回到他們的母國是否要負擔母國的稅負？

許部長虞哲：要，假如差額不夠，還得要補足。

王委員榮璋：這樣看來，到底是誰比誰差？我們是否要調高外資？李主委去拜訪你的時候，他是不是建議外資的稅負要增加？有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他是對於……

王委員榮璋：他是希望能調降國人內資的股利所得，或是希望調高外資的股利所得，以達到平衡？

許部長虞哲：他對於這個部分的具體建議，應該是針對國內內資的股利所得有所調整。

王委員榮璋：應該要再調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主委，聽過本席與部長剛才的討論之後，你是否仍然認為內資的股利所得應該調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分離分級課稅……

王委員榮璋：主委，好好考慮一下！在整個稅負不公的前提之下，你所期待的兩項建議是否應該或是值得進行，希望兩位首長能夠好好的考量！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認為現階段的台灣保險業發展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應該是不錯！

邱委員泰源：不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邱委員泰源：主委說得很正確，台灣的保險滲透度幾乎接近 20%，應該算是全球第一，可見我們的保險局非常努力在幫忙，現階段台灣的投保率大約是 234.16%，換言之，平均一個人大約有 2.4 張保單。不過，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或局長，台灣的保險發展如此蓬勃，但是民眾的保險足夠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個人的需求與財力所做的評估。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國人面對的最重要課題，主委，你是否知道國人死亡率排行第一的是哪一種疾病？

李主任委員瑞倉：癌症。

邱委員泰源：應該是癌症。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邱委員泰源：癌症已經蟬聯 34 年的冠軍，根據保發中心於 105 年 9 月的統計可以得知，台灣的商業癌症保險有限保單是 1535 萬件，平均保額是 52 萬元，不知主委對這樣的數字是否滿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部分通常是透過一般商業保險承做，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可能有人會有臨時的需要，所以也提倡了所謂的微型保險。

邱委員泰源：本席的辦公室常常會有保險的看護，談論癌症的保險還蠻多的，舉辦了各種座談會，可見大家對這一塊都相當關心。雖然平均一個人有 2.4 張保單，但是，癌症保單平均卻只有 0.66 張，看起來確實是比較少。我們來看看國人癌症的統計表，以好發率較高的大腸癌而言，即使健保有給付，其實面對健保也是非常頭痛，醫療界談到健保這件事情時，最怕的就是有新藥進來，因為一個新藥就會耗掉健保許多的經費、也會把醫療費用貶值、降低得非常明顯，因此，所有派出去的醫生代表都是天人交戰，雖然面對新藥確實可能是有治癒、治好病人的想像，但是，這個藥物一進來，整個醫療費用就會暴漲，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思考如何解決這樣一個問題，這是屬於人性化的問題。如果大腸癌治療的時間需要一年，即使健保有部分給付，每個月常常都要自費 18 萬元，一般家庭能承受得了這樣的負擔嗎？很不幸的，我們在醫

院看到許多癌症病人的家庭狀況都不太好，或許他的生活習慣需要檢討，總之收入屬於中下階層的癌症病人比比皆是，他們能夠負擔一個月 18 萬元的醫療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算是一個不輕的負擔。

邱委員泰源：因為本席行醫多年，看過許多悲慘的故事，也都是事實，譬如姊姊為了弟弟的醫藥費，可能就要離開原本的工作，而去從事收入比較多的行業，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社會潛在的悲哀、悲劇，因此，大家應該對這個部分加以關心。請問，保險局對於癌症保險是否有任何新的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癌症也算是重大傷病，然而，目前針對重大傷病的保險有幾類，像是癌症或是急性心肌梗塞等等，大概就是分級給付，因此，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針對不同的狀況，提供不同的重大疾病保險。

邱委員泰源：因為罹患癌症的人越來越多，本席建議保險局應該多去了解，癌症相關的保險是否真的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

李局長滿治：是。

邱委員泰源：即使我們再怎麼努力，看起來罹患癌症的人數還是一直提升，因為癌症而死的人數，從 20 年前的一年 3 萬 5 千人，到現在可能是 5 萬人，很難抗拒這樣的趨勢，然而，在這中間的每個家庭都是充滿了悲劇，如果再加上經濟情況不好，恐怕必須由社會給予關懷、由社會分擔風險。本席認為，保險制度應該是要鼓勵、關懷這樣一個生病的族群，是不是？

李局長滿治：是，除了重大傷病保險有分重度及輕度的分級給付之外，關於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在實務給付部分也有長期照顧及護理等等，因此，未來可以與居家照顧結合，舒緩這個部分的壓力。

邱委員泰源：這也是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本席真的是很強烈的建議，保險局一定要去了解各個商品，是否真的符合現在的疾病需求、是否真的能夠分擔風險，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我們未來能夠繼續討論。

李局長滿治：是，我們會與業界及醫界多多請教，謝謝。

邱委員泰源：主委，你是否聽過所謂的互助保險？我們身邊有許多人一不小心就被拒保，從此大概很難再加入保險的體系，但是，我們身邊有多少人是 B 型肝炎、C 型肝炎、甚至血壓有點高、或是因為工作的關係，血糖有點高，像這樣的人就會被列為拒保體，現在可以看到市面上有一種所謂的互助保險，它是否合法、合乎規定？是否有經過貴會或貴局的研議及審查？

李局長滿治：根據保險法的規定，非保險業是不能經營保險業務的，在去年之前，也不能經營類似的保險，因此，之前一些所謂的老人養生互助會是否涉及到經營類似的保險，事實上，因為那個部分是屬於刑事的責任，所以我們就移送檢調機關進行偵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再次提醒，雖然已經將類似的保險予以刪除，但是，非保險業還是不能經營保險，這是屬於刑事的責任，因此，這個部分還是要提醒大家，謝謝。

邱委員泰源：政府機關有義務對弱勢團體給予關懷，這些生病的人、比較多問題的人因為不能投保

，轉而投入一個違法的、不合規定的保險，剛才本席在路上就收到一位大姐分發的傳單，原來是保險的廣告，最後還提到明年就停止了，一定要趕快買，許多民眾就是不知道正確的訊息，雖然保險局的預算不多、人員也不多，但是，如何運用商業的力量，讓相關保險能夠發揮它的能量，給予民眾正確的教育。剛才提到的居家醫療、居家照顧以及癌症的部分，都是為了年金改革，以及長照 2.0 要發展得更好的基礎，如果長照 2.0 要能夠成功，就是要全民總動員，本席認為保險制度應該要加入並給予協助，主委，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所以我們要推年金保險或是長照保險。

邱委員泰源：未來還是希望保險局的這項制度能夠使大家老有所終、幼有所養、老人或生病的人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能夠安養在家中，家屬安心的話，孩子就能養育得更好，如此一來就能達到大同的世界，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對於今天的法案，本席是支持的，因此，本席就不再花時間質詢這個題目。

剛才大家都紛紛對股市表示關心，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當然要投注多一點心力，但是，大家談的都是股市的一些小細節，剛才王榮璋委員講了一句話，雖然不能說是全都有哲理，不過，算是有一點哲理，他說政府無能的時候只會談減稅，這句話對了四分之三，不能說是全對，但是，基本上，四分之三就 pass 了！關於股市的整個經濟動能，誠如剛才李主委所言，還是牽涉到產業，在我們講台灣不好的同時，也要看看全球，事實上，全球股市的動能也確實都不好，像是亞洲的香港、大陸及韓國也都不好，但是，基本上，產業能夠讓股市的動能提升，絕對是正確的，舉個例子，10 年前通過了生技條例，它的動能一下子就增加了，本席並不是說生技條例好，而是生技條例帶動了一個新的東西出來，請問主委，目前有沒有什麼新的動能產生？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過，還是……

費委員鴻泰：還是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啦！

費委員鴻泰：牽涉到政策面的東西，一個政策面要形成，必須具備許多的條件，而且下達產業調整既不是經管會、也不是財政部的職責，或是你們有可以使得上太多力的地方，那才是真正的動能發動機。股市雖然歸屬於你們的業務，但是，發動機並不在你們這邊，剩下的就是稅負的角度，雖然不是主力的動能，卻也是另外一種動能。

今天本席仔細聽了曾銘宗委員與賴士葆委員所說的當沖，再請教兩位，你們說了半天，好像是要從千分之三調到千分之一？剛才部長表示當沖只佔了量能的十分之一，但是，你知道在美國是佔多少嗎？在美國是佔了 40%以上，大約是 40%至 50%之間，確切的數字，本席不太清楚，總之是在 40%以上。如果你們決定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你認為只會有 10%的當沖嗎？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會增加，保守估計，應該能衝到 20%以上，我們是希望……

費委員鴻泰：應該不只如此？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能達到 30%。

費委員鴻泰：本席的看法也是類似，部長，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假如交易稅降低的話，量確實是會增加，至於要增加多少，現在也只是預估嘛！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財政部都是看以前的資料。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對，財政部都是看過去的資料，相對的，金管會都是看比較具前瞻性的資料，但是，目前股市的狀況不好、動能不好，當然要看的就是未來，如果你們確定當沖對未來確實是有幫助，不做的話就是千分之三的稅，做的話，整體而言也並未減稅，既然如此，為什麼不盡快做出決定呢？請問兩位，為什麼不盡快做出決定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做過評估，假使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每個月減少的稅收大概是 2 億元至 5 億元。

費委員鴻泰：你說每個月什麼？

許部長虞哲：減少的稅收。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不能說是減少。

許部長虞哲：但是，另外一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不做這個東西，那麼量能就不會增加、當沖的數字就不會增加，對不對？但是，因為你做了這件事情之後，它的量能增加，整體而言，稅收反而是增加的。你不能說每個月會減少多少稅收，假設當沖是 10%，後來增加為 30%、20%，至少增加了千分之一的稅收，你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

許部長虞哲：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講的，只要衝到 51%以上，損失的部分就能補回來了。

費委員鴻泰：本席搞不懂你們的邏輯，你說明年 5 月份可能會提整個的稅改，然而，這個當沖在稅改中並不是一個題目，即使是題目，也只是一個小題目。部長，剛才你說明年 5 月要把營所稅、綜所稅與兩稅合一，三者合起來談？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剛才本席就仔細的回想，林全從去年競選時一直到現在，對於這三項有什麼看法，本席就大概提出 3 個方向，你可以做個參考，不過，最後做決策的是林全那一邊，你是否同意？

許部長虞哲：對，一定要透過行政院才能送到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因為那邊是管政策的，而你們是管實質層面的，根據本席對林全的觀察，第一個，他認為綜所稅 45%的稅率級距太高，應該要降下來，其實本席已經很久沒和他見面，以上是本席的猜測，你是否同意？

許部長虞哲：假如……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說同意或不同意即可。

許部長虞哲：與世界各國比較，我們……

費委員鴻泰：這是連動性的問題，我們不能只著重於這個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本席認為，他不認為營所稅太低，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17%真的是有點偏低。

費委員鴻泰：到目前為止，本席都猜對了！

第三個，兩稅合一的取消，在張盛和的時候減半取消，他有意見，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減半當然是邁進了一步，不過，目前世界各國幾乎都已經沒有兩稅合一，大部分是部分免稅或……

費委員鴻泰：上述三點是你的稅改中主要的部分，其他像是當沖都只是一些小東西，明年你可以看看，本席猜測 5 月份拿出來的版本就是如此，不會有太大的差別。現在本席並沒有把自己的情緒擺在裡面，只是單純觀察他所講過的話，大致就是上述的三個重點，調來調去就是稅不能減少，又要絕對公平，大致的原則就是如此。你們對於稅改做了那麼多的研究，其實，你只要來問本席，一天就可以弄完了，不需要花那麼多時間啦！還要等到 5 月份，太長了！等到明年 5 月份提出來之後，想要通過可能就要等到明年的第二個會期，執行則是後年的 1 月 1 日，如此一來，在時間上就拖得很長了！

細節的部分不談，現在回過頭來談當沖的事情，其實，當沖是一個很小的題目，根本就不會擺在稅改的項目中。你認為當沖是稅損 2 億元、3 億元，那是因為從千分之三變成千分之一，但是，如果你不做這件事情，量就不會到達我們要的程度，兩位聽得懂本席所講的邏輯嗎？那麼一點小小的事情，兩位首長談了那麼久、社會大眾期待了那麼久，結果答案仍然停留在原點，這樣會讓社會大眾認為做不做就隨便你們了！而且也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感覺，你們太保守了！保守到整個政府動不起來，還是一灘死水、還在原地踏步！兩位想想看！想想今天本席與你們談的這些事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健全市場、活絡市場是金管會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也是我們的職責。

施委員義芳：今天本席要跟你談論有關可轉換公司債的問題，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管道，第一個就是向銀行借款，這個方式必須考慮到利率的問題。其次就是發行公司債，但是，這

個方式的成本也要考慮到利率的問題。再者就是現金增資，這個方式就沒有利息的問題，但是，這樣會稀釋到股東的獲利。最後就是可轉換公司債的部分，這個部分的學問就比較大了，一般而言，通常是在高利率時代才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許是一個零利率之類的考量，不過，對股東而言，存在著不穩定性的風險，所以它的獲利會因為中間轉換股票的過程而造成獲利的稀釋，主委，你認為本席這樣的講法是否正確？

李主任委員瑞倉：誠如委員剛才所言，現在的利率這麼低，公司應該是可以採取向銀行貸款的方式以達到籌款的目的，不過，現在還是有很多是用轉換公司債的方式處理，最近我們也看到媒體對於這方面的報導，雖然是有藉由這個方式正經在籌資的公司，不過，藉由這個方式在其中耍花樣的其實也不少，我們已經注意到了，也請櫃買中心洽券商公會要自律。另外，我們也改變了一些作法，就目前的做法而言，使用轉換公司債有一個詢價圈購的方法……

施委員義芳：目前銀行對企業的放款業務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企業的放款，原則上都應該是支持的。

施委員義芳：中小企業的部分，大概是 1.5 至 2.5 的利率，一般大概是 1.7 左右，在利率這麼低的情況下，對於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是在高的時候或是在低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做過分析，可轉換公司債的成本是比利息還低一點。

施委員義芳：一般而言，因為金管會掌管了證券及銀行的業務，在現今這個低利率的情況下，如果能由一些銀行配合的話，或許股東、投資人的權益損失不會這麼嚴重，對於本席這樣的看法，主委，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的機制至少有兩個可以馬上改進之處，第一個，目前大部分是用詢價圈購，它的閉鎖期需要 1 個月，不過，我們認為這個閉鎖期可以再提升至 3 個月以上，如此一來，可以操作的空間就會減少。甚至我們也建議推行競價拍賣的制度，以競價拍賣公開在市場競價拍賣的結果，這樣股東之間、彼此之間要有什麼操作的機會就會減少。

施委員義芳：根據本席的了解，現在喜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同一批人好像很多，另外就是主委剛才提到的詢價圈購，目前詢價圈購的是誰？金管會這邊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規範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經把這個案件交給檢查局和證期局注意，一旦檢查局查到相關的證據就會移送法辦。

施委員義芳：主委，本席就知道你會講檢調，每次你都是講檢調，現在本席是要問你，未來詢價圈購的監督機制以及詢價圈購的名單？這次發生了問題，你當然可以把詢價圈購的名單交給檢調單位，但是，未來詢價圈購的機制要如何辦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我已經講過，第一個是希望將閉鎖期的時間延長，目前的閉鎖期只要 1 個月，我們希望能將時間提升至 3 個月以上，這個期間拉長，可以運作的機會就減少了。

施委員義芳：閉鎖期只是其中一個問題而已。

李主任委員瑞倉：另外就是推動競價拍賣的方式。

施委員義芳：這些人或許只是人頭而已，你都沒有提到，這些都是特定的人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施委員義芳：關於可轉換公司債的部分，坑殺這些投資人的程序很簡單，第一個，先壓低股價、第二個，釋放利多、第三個、拉股價、第四個，錢進口袋，再下來就是利空出盡、融券回補，就是以上的六個程序。本席希望，主委能對這些詢價圈購的人進行適當的規範，目前這些都是人頭，許多無良的老闆最主要是利益集中化，集中在他個人的身上，進而稀釋股東的權益，自己的利益是最重要的，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金管會能做出列管的機制，我們能否找個適當的時間再繼續討論？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提的那幾個程序，看起來應該是弊端的作法，我們會加強注意。

施委員義芳：目前可轉換公司債的部分都是同一批人在玩，證期局對於這些股票上市公司都應該很清楚，大概有 9 檔以上的公司已經發行，而且是同一批人，本席不在這裡點名任何人，不過，證期局應該比本席更清楚是哪些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對這批人加強注意。

施委員義芳：當利率低的時候，可轉換公司債應該要做什麼樣的列管機制，請主委要多多的用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也請委員多多給予我們指教。

施委員義芳：關於樂陞可轉換債的部分，本席已經幫主委做了整理，當初樂陞 4 發行了 5000 張，餘額大概是 2750 張，樂陞 6 的部分有 1 萬張，逃脫得特別快，現在只剩下 950 張，幾乎全部的人都已經套利完畢，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我們的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樂陞涉及透過轉換公司債配到一些人頭，後來人頭又與相關人員是有相關，他們還做了一些資產的交換業務。

施委員義芳：本席想聽的是未來你們要如何保護這些投資人的權益？未來如何防範可轉換公司債出現的弊端？

王局長詠心：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在制度上的研究，第一個，如同剛才主委所講的，閉鎖期會從 1 個月延長到 3 個月。第二個，有做這種資產交換、有關詢圈透過人頭參與內部認購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查核。第三個，我們正在研議將詢價圈購強制進行競價拍賣，因為券商公會對於這個部分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還在溝通當中。

施委員義芳：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會持續再做質詢，如果你要做一個讓人民有感的主委，應該要好好的把這件事情盡速釐清，也讓那些投資人獲得適當的交代。

剛好局長也在這裡，上次提到樂陞的 70 億元無形資產，雖然你們已經到本席的辦公室做過一些報告，但是，本席仍然無法獲得真正的訊息，希望能在 12 月底之前盡快將這個部分釐清，可以嗎？70 億元的無形資產與商譽的部分，到底有沒有牽涉到不實財報的問題，在今年的 12 月底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可以，我們正在加緊查核當中。

施委員義芳：不是加緊，而是 12 月底一定要提出一個結果給本席的研究室。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部長與主委見面了，當天部長告訴媒體已有共識，但是，從後來財政部發布的新聞稿看起來，只是金管會提出了減稅方案，而財政部則是要進一步的研議評估，這樣是有共識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李主委提出了兩點，第一個是關於股利的部分，我們的共識是將他建議的方案放進我們的研究方案中，在 5 月份絕對會提出一份修正草案。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這樣子，是嗎？

許部長虞哲：另一個就是有關於……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項措施最主要是解決台股量能不足的問題，也就是健全股市的問題，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台股的交易很冷清，而林全院長也曾經說過，股市交易量非常淒慘，對於股市本席是比不上兩位專業，所以我特別請教了幾位散戶，問他們怎麼看國內目前的股市交易量那麼差，一天甚至不到 500 億元的狀況，請問兩位，你們知道他們怎麼回答嗎？你們猜看看。你們有聽到我講的話嗎？他們怎麼回答我的，你們知道嗎？他們說「難做」。難做的原因很多，但難做的結果就直接影響了證券交易稅的稅收。我們看到，證交稅在民國 96 年有將近 1,300 億元，99 年還有 1,000 多億元，但最近這幾年只剩多少？七、八百億元，也就是少了一半。今年證交稅收預計是 888 億元，到 9 月底為止的證交稅實徵量則是 535 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多少？11.3%。部長，你認為今年全年 888 億元的目標可以達成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證交稅預算應該沒辦法達成，不過整體稅收，包括國稅與地方稅在內……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問的是證交稅！

本席的看法也跟你一樣，證交稅很難達標，因為照現況推估，全年可能是 713 億元，可能短差 175 億元。

許部長虞哲：10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短差了 175 億元。明年度，財政部比照今年編列了 888 億元，請問部長，您認為有希望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22%，至於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根據主計總處的預估是 1.66%，所以，只要整體經濟成長得好，我想，對股市也是有幫助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部長認為明年可以達標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對於明年達成 888 億元的預算目標應該比較有信心。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證交稅對財政部稅收的挹注向來不小，請問部長與金管會李主任委員，根據兩位的研判，像這種 700 億元甚至更低的稅收水準，我希望不要變成常態，未來可以一年比一年好，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沒有問題。因為證交稅課徵對象包括上市、上櫃與興櫃，到 12 月左右，大概會有 930 億元左右。事實上，11 月份大概有 6 個交易日的成交值都超過 1,000 億元以上。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金管會李主任委員，本席在 11 月 21 日曾經請教您，要達成內外資稅賦公平，究竟應該拉高外資稅率，還是降低內資稅負？主委當時的回答是模稜兩可的，但是，根據我看到的資料，金管會對於股利所得稅的建議是希望修改為股利分離課稅，也就是在方向上，要下調內資的稅負，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這樣說，假使內外資稅率不一致，也不能就因此一律以 20%作為稅率分離課稅，這樣會製造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大約有五、六百萬人繳交的稅率都在 15%以下。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財政部 2013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有將近 600 萬戶申報戶，其中有 4 成沒有股利所得，相當於是 240 萬戶。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只有 8,000 戶，但是他們的股利所得高達 1,612 億元，佔全國總股利所得的 27%。如果依照金管會的建議，在所得稅率 40%以上且有申報股利所得之戶數中，可以享受到最大減稅利益的頂尖大戶佔全國繳稅戶數的比例大約是多少？請問兩位，誰可以回答我？

許部長虞哲：目前整體股利所得的有效稅率是 19.18%，事實上比外資的 20%來得低。不過，高所得者所負擔之股利與稅負確實比較重一點，因為必須適用最高級距稅率 45%。

陳賴委員素美：我統計了一下，所得稅率 40%以上者大概有 3.6 萬戶，也就是將近 0.6%。我覺得政府不能只為少數頂尖富人減稅，你認為呢？如果是普羅大眾受益不大，又是為富人減稅的政策，那我希望兩位能夠審慎思考，不要讓民眾在觀感上認為政府又在為這些富人減稅，這樣會讓國人失望，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到，因為我們將來考慮的不只是股利所得，還有其他所得也會考慮到，因此，對於證所稅與營利綜所稅兩稅合一制度，我們會就外資與內資整體考量。

陳賴委員素美：好。

另外，我想請問部長有關當沖採淨額課稅的問題，今年課到的股市當沖證交稅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據金管會的統計數據，目前的成交量中有 10%是來自現股當沖。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幫你算了一下，以今年 11 月為例，現股當沖賣出總金額大約是 1,560 億元，也就是說，平均一天大概是 70 億元。當沖交易量佔總成交量的比例是 9%。而證交稅率是股票賣出成交金額的千分之 3，所以換算之後可知，11 月的稅收是 4.68 億元，推估今年一整年大概可以收到 56 億元。如果依照金管會的建議，改採當沖淨額課稅的話，一年大約會少收多少證交稅？你算過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應該是曾委員銘宗的建議，財政部會一起研究。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你把證券資料統計一下，交給財委會。其實本席擔心的不是國家稅收減少，因為可以刺激更多當沖交易，而稅收減少，交易當然也就相對有限，但對於金管會的建議，本

席認為有一值得檢討之處，就是政府的實質回饋是否等於變相鼓勵股市的極短線交易？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個人投資的目的與操作方法不太一樣，這種交易也不排除是在股市交易上的做法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金管會這樣建議，就等於是直接鼓勵人民炒短線嘛！意思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純粹是這樣，假使能鼓勵交易，也能提升股市交易量。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真的要審慎評估。

我也要請教兩位如何面對直接金融的衰退。對於股市量能問題，我們要面對，本席認為，有一個真正嚴重的問題必須關切，就是市場籌資環境的惡化。之前余委員宛如也提到，許多資本都流向國外投資，就是因為國內市場籌資環境惡化。從央行統計可以看出，民國 94 年以後，直接金融比例從高峰的 26% 一路下降，企業透過股市、債市投資的功能降低，資本市場成長也面臨萎縮危機，到今年 10 月，直接金融比重已經下降到 20.6%。請問兩位，直接金融衰退的原因為何？我想，除了股市不活絡、市場利率太低，還有經濟動能不足，產業界也沒有好的投資機會，缺乏新的動能，這些因素都有密切關係。本席認為，資本市場的問題不只是稅制與股市量能的問題，也和產業發展、經濟政策與整體徹底規劃有關，本席希望兩位會同行政院做跨部會檢討，未來可以採取更具體的作法，讓經濟量能得以提升。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歐珀、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及周陳委員秀霞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投與欣裕台被不當黨產委員會定義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已經交由黨產會處理。據媒體報導，如果順利，行政院大概有 3 種處理方式，除了拍賣或收歸國營，也可能釋出股權，讓民間經營。中投與欣裕台底下還擁有很多土地，在我的選區中和，齊魯與齊揚公司底下也有將近 10 公頃的特種工業區。我要就教財政部許部長，報載成為國營事業比較不可能，因為不符合國營事業的宗旨與目的，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由兩位政務委員以及相關部會組成監管小組，由這個監管小組做出最後決議。這個監管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法務部以及財政部，所以，是由這麼多部會共同決定最後到底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綜理所有國有財產，國產署未來也必須製作相關資產清冊。我剛才已經把標的講出來了，這樣講好了，中和那塊土地從日據時代、歷經國民黨來台執政，現在可以趁著民進黨終於再次執政的機會，改善當地生活。對於我所指的那一塊土地，無論政府接收之後，要透過三種途徑中的哪一種，我都希望優先針對中和的公園綠地不足提出方案。根據換算，中和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不及 WHO 標準的 8 平方公尺，只有 0.65 平方公尺，即使把齊魯旗下的特種工業區的 10 公頃、也就是 10 萬平方公尺除以中和 42 萬人口，每人也不過增加 0.2 平方公尺多一點，加起來也不會超過 0.9 平方公尺，我希望，這塊地可以優先考慮，將來不論是以任何方式

接收、移為國有，都能將滿足當地需求作為首要目標。

許部長虞哲：接管以後，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呈給小組。

江委員永昌：當然，我也會協同地方政府，同時在其他委員會向其他部會提出地方訴求，但是我在這裡是希望財政部與國產署可以優先納入我這項建議。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會納入。

江委員永昌：將來行政院不論是兩位政務委員還是專案小組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我都希望他們能知道中和有這項迫切的需要，這其實也是為改善中和地方生活能做到最好的轉變。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呈報到監管小組討論。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作為公園綠地，別再作為其他項目使用。

接下來我要針對證交稅條例修正的問題就教於財政部與金管會，哪一位首長要回答都可以。

我曾行文請金管會提供稅式支出報告，那今天的調整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續行類，公司債與金融債券要續行，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類是新項目債券 ETF，也要減徵，不再課徵證交稅吧！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部分不一樣，我先就第一項請教。在金管會提供給我的稅式支出報告當中提到，過去，在 99 年到 105 年暫停課徵時，平均每年稅損是 164 億元，這是根據交易金額計算，而交易有兩種，包括買斷以及附條件交易，兩者相加再乘上稅率，得出 164 億元，但評估從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未來十年的金融債與公司債續行停徵的可能性，金管會就給了我兩個數字，一種是繼續徵、也就是不停徵，恢復徵收，那我們可能收到債券的證交稅，其他相關稅收卻會受到影響而減少，總額加起來是 84.3 億元。如果停徵，沒有收到的債券證交稅可以從其他稅收補足，這樣會徵收到 90.8 億元，每年淨稅收平均可以達到 6.5 億元。但金管會為什麼沒有給我 99 年至 105 年底有稅損時，其他稅收受此影響之後到底增加多少？這部分為什麼沒有做？請問金管會李主任委員，你了解本席在說什麼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假使這部分資料有缺，我們可以再設法補足。

江委員永昌：我們之前就審查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案，當中就規定所有優惠稅率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設定一定期限、還要舉辦公聽會。今天這個主題顯然來不及，因為時間上就要到期了，你們又沒有辦公聽會，所以大家也沒有辦法很清楚地理解，而法案可能稍後經過協商就通過了。本席對此非常不諒解，因為你們沒有給我們很清楚的說明。就算課徵資本利得是基於賦稅公平，你們也要說服投資人，如果當時停徵，一定有稅損，但同時也可能對債券市場有所助益，你們卻沒講出來。你們講的理由是即使停徵會造成稅損，其他稅收卻會增加，每年平均可以增加 6.5 億元，但那不是你們續行停徵的主要理由，對吧！而且，ETF 債券算是新的項目，要辦理證交稅停徵，總共追加的稅收也過是 1,000 多萬元而已，你了不了解本席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瑞倉：債券 ETF 曾經發行過，後來就沒有再發行，所以，目前看來，這部分沒有稅損

。但未來若是繼續停徵，起碼可以增加 1,000 多萬元稅收。

江委員永昌：我怕等一下協商時根本來不及討論，所以我要先問，第一，為什麼要定 10 年？過去的第一階段是 91 年至 98 年，總計 8 年，再來是 99 年至 105 年，為期 7 年，你們現在決定續行，時間一次拉長到 10 年，也沒辦法充分討論啊！為什麼不是 5 年？每個產業的面向都不一樣，有人要長期布局，有人可能比較傾向短期，金管會都還沒有對我們解釋這些疑慮。也許你覺得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尚未三讀，目前沒打算依循該法，但我認為精神應該已經可以適用了。否則，當沖證交稅要不要採淨額課徵？還是要降低稅率？還是你們打算對股利所得分級分離課稅、或是扣抵全額？未來還有其他優惠稅率，例如電動車，經濟部的稅式支出不是也已經出來了嗎？不要等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案通過前或通過後，其實現在就應該找時間先舉辦公聽會，可以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針對剛才講的電動車，稅式支出評估當然要由經濟部先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那財政部的稅式支出報告出來了沒？

李主任委員瑞倉：才剛送到而已。

江委員永昌：要趕快嘛！你看，很快就到期了。

部長與主委，人民現在對新政府最大的批判就是慢、慢、慢，還要慢。不能再拖了！你們若是要求立法院要有效率，那你們也要趕快爭取，立法院多開一點會沒有關係，因為這些都是事關重大、非常要緊的事項，牽一髮動全身。

許部長虞哲：因為事關產業政策，我們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意見，他們一直沒有提出，我們不能夠主動幫他開公聽會。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意思是要我們幾位委員去經濟委員會質詢他們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後來我也親自打電話去問經濟部部長。

江委員永昌：這邊的質詢都有公開紀錄的，所以是經濟部慢囉？

許部長虞哲：經濟部 12 月 1 日才送來。

江委員永昌：再請問主委跟財政部，我們的官股銀行到中國去做金融業務，本席調了你們的資料，八大公股銀行去大陸幾乎都賠錢，第一銀行賠了 5 億多，土地銀行賠了 1 億多，台灣銀行也賠，有賺錢的是國泰世華跟中國信託，他們在當地吸收存款不足，結果都超額放款，金管會不用去進行金檢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是一直受到大陸的法令限制，他們規定我們只能吸收 1 百萬以上的存款，不能就地吸收小額存款，所以能吸收到的錢很少以致於存放比是偏高的。

江委員永昌：台灣現在是超額儲蓄，爛頭寸出不去而去中國發展，但不管是中國或其他任何國家去那邊總要有獲利嘛！有獲利時總行拆借金額去分行，也許大家還能接受，若已是賠錢的狀況卻還允許拆借金額，本席就搞不懂了。如果去大陸發展沒有虧損，有盈餘，雖然收不到存款，但有放款生意，我還會同意你，但現在淨利是負的，如果官股在那邊是負淨利，不只是股民的損失，是全體國民與國庫的損失，而且金管會都沒有去進行金檢，本席要求你們要有積極作為，財政部也要管好你們的公股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許部長虞哲：這部份我們會來加強，另外我報告一個數據，在 103 年度淨值的部分，曝險率是 0.68，但是今年我們經過改善後，變成 0.51 而已，已經有改善了。

江委員永昌：這個曝險是以臺灣總行來看，還是以中國的臺灣分行來看？

許部長虞哲：是公股銀行在大陸地區的曝險。

江委員永昌：曝險是一回事，但在那邊沒有賺到錢也是一回事，還不斷把資金拆借過去，還是要注意這部分，不要只強調曝險。

主席：請財政部再持續跟江委員報告。

許部長虞哲：好。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國內整個金融交易市場不斷萎縮，根據這樣的情況，財政部許部長也在這邊，李主委你曾經說證交稅有調降的空間，兩稅合一扣抵減半，你也覺得應該要就源扣繳或恢復到以前的全額扣繳，不曉得您跟許部長有無討論此事？兩位財經首長方向有無一致？對於整個稅率的改革，何時能還給整個市場一片欣欣向榮的情景？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週五我們兩位見面時，金管會事先有找各方業者來會談，請他們提出意見後，我們加以綜合整理，就談了兩件事，一是關於股利所得稅的問題，這部分牽涉到的問題非常多，關於整個所得稅制包括個人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的問題，另外還有兩稅合一，也牽涉到內資、外資待遇不同的問題，這部分財政部已委託學者專家做一個研究，此研究到 5 月就會有結果，所以財政部就把從金管會整理的建議一併送交委託研究的學者做評估，我們完全尊重他們的作法。

羅委員明才：就你的立場，是積極作為還是守株待兔慢慢等待？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兩個都應該算很積極。另外，針對當沖交易的事情，我們跟財政部談的結果比想像中好很多，財政部也很重視，而且他們認為這部分不必跟通案研究的問題綁在一起，但不管日後如何做，都牽涉到修法的問題，還有一段行政作業要執行，所以無法當下就有答案。

羅委員明才：你的說法是要等財政部 4、5 月時再開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這部分財政部同意提前。

羅委員明才：會提前多少？請財政部長一起說明。本席算了一下，1 月 27 日是除夕，你說要立法、修法，這個會期大概 1 月初就結束了，下個會期是 2 月 1 日報到，再經過選召委等程序，搞到結束都已經 5、6 月了，再來修法討論，就又過了半年多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股利課稅牽涉到不只有股利所得而已，還有其他所得的問題，另外也要決定整個兩稅合一的制度應該何去何從？還有內資外資的問題，確實目前是不太一致的，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跟綜合所得稅率都要一併檢討，是一個比較大的工程。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些調降和檢討，都要等半年後才會端上檯面？

許部長虞哲：5 月一定會提出草案。

羅委員明才：5 月提出後還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還要經過大會，大會之後還要排入委員會，委員會還要討論，弄到結束也大概要明年 8 月多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股利課稅是一個年度所得的概念，所以一定要年度開始來施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灣的股市量能急縮，在 1,700 多檔的股票中，有一天本席看到成交量 10 張以下大概有 200 多檔，有的成交量一天才 1 張，本席請問李主委，你覺得這樣正常嗎？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確實是不正常，不過這實在是整個經濟大環境的問題，之所以都沒有動，就是現在投資者把股票證券化，把它當做證券來投資，長期擺在那邊，造成流動量的確很低。

羅委員明才：聽起來都是一些不利的因素，全部加諸於整個資本市場，請教許部長，遺贈稅從 10%漲到 20%的措施何時會開始實施？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大院通過後才實施，當初行政院提出稅率要從 10%提高到 20%，而這塊稅收是要支應長照基金的。

羅委員明才：何時會開始實施？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立法院通過後才可以。

羅委員明才：你手上的計畫時程是預計何時？

許部長虞哲：最快也是明年，這案子還沒有審。

羅委員明才：所以到明年後從 10%要漲到 20%。現在很多的資金都在觀望，請問新加坡或香港有沒有遺贈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些資金跑出去後就不回來了，

許部長虞哲：但日本、韓國都有遺贈稅且稅率更高。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資金到日本本來就困難，懂韓文的也不多，但新加坡、香港的中文都能通，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移民潮出現了，外面辦的移民說明會都是人潮滾滾，海外置產投資，我覺得政府現在的作為，反而是把台灣所有資本結構的企業主一一趕出去，我們看到深圳的部分，深港通今天已經開始了，請教李主委，深港通開始推動以後，會不會造成資金實虛的效果？預估對台股會有多少影響？多少資金會流到大陸、香港去？主委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今天才開始，所以我們要再繼續觀察，但是從過去的經驗，滬港通，也就是香港和上海通的時候，影響到我們資金流向大概每天平均只有 3 億元左右，這個數字看起來比率並不高，而且可以在我們掌控之下，至於現在深港通的規模，其實並沒有滬港通那樣來的大，因此我們預估影響層面會比較小，是更可以加以控制的。

羅委員明才：我告訴主委，大概在 20 年前的時候，台灣整個資本市場的成交量是高於香港的，如果我們都用輕忽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覺得沒關係、不重要、影響不大，慢慢、慢慢整個此長彼消，我們不斷的增加、不斷的萎縮以後，才會驚覺台灣現在整個市場的成交量跟香港相比，我們不斷的萎縮啊！主委知道香港現在一天的成交量是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要瞭解一下啦！這個都是我們好幾倍啦！基金都已經在不瞭解的情況之下跑掉了，我很擔心明年 MSCI 再納入 A 股為權值股以後，會有更多錢加速地跑到香港去，我們有任何措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重視並密切觀察，但不會因為我認為影響會比上一次小就輕忽。

羅委員明才：請兩位首長注意一件事情，實際的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國內很多號子現在不斷的裁員、不斷的關廠、關店，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警訊，如果我們還一直覺得影響不大，當失業潮出現，這些人沒有工作的時候、上街頭的時候，那才是真正要救都來不及了。

另外，現在外傳核災食品已經跑到 7-11，包括有福島產品、群馬、千葉附近一些縣市的核災物品，都已經流到台灣來了，請教廖署長，不曉得現在關務署掌控的情況為何？如果有從日本進來的核災食品，你們的標準處理程序為何？或者現在已經招架不住，進來的都沒有辦法抽查、沒有辦法把關？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日本食品進口的安全問題是由食藥署來負責，他們檢驗合格之後，海關才會予以放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從福島進來的，你們應該有統計數據吧！你們是第一關擋在那個地方啊！有沒有要報稅的？

廖署長超祥：我們都會把這些食品的資料傳給食藥署，所以食藥署都有在掌控中。

羅委員明才：目前台灣有沒有核災食品流入國內市場？

廖署長超祥：這可能要問主管機關食藥署，因為我們是憑海關通知合格之後才放行，不合格的，我們就是退運銷毀。

羅委員明才：食藥署有多少人在把關？

廖署長超祥：食藥署在基隆地區，上禮拜四他們提出來查核是 22 人。

羅委員明才：署長覺得 22 個人有沒有辦法做好把關的工作，讓這些核災食品不會流入台灣？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來幫食藥署答復。

羅委員明才：但是進來有報稅啊！從核災區進來的部分，跟你們報稅的有幾件？有多少的量？大概是什麼樣的食品？

廖署長超祥：剛才有講，合格的才會到我們這邊來課稅。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魚目混珠的？他們講合格，就能保證百分之百都合格嗎？

廖署長超祥：他們應該是有經過嚴謹的檢驗，而且告訴海關合格以後，我們才會來課稅放行。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合格的，你們怎麼樣來處置？

廖署長超祥：他們通知我們不合格，我們就會通知貨物要退運銷毀。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現不合格的食品？

廖署長超祥：應該不多。

羅委員明才：一件都沒有嗎？

廖署長超祥：應該是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去年不是有好幾件？

廖署長超祥：好像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回去再查一下，謝謝。

主席：好，詳細情形再跟羅委員報告。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為止。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因為前陣子你在本院表示不贊成台新金來併彰銀，那麼請問行政院或總統府方面是否有對彰銀案下達任何指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委員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彰銀在財政部取得經營權後，經營狀況可以說是很好。

許委員虞哲：對，今年獲利大概估計最少 100 億元以上。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先前在本院說過，如果金管會同意台新金加碼收購彰銀，若價格適合，公股行庫也可以買，那麼是否需要報請行政院同意？

許委員虞哲：應該不需要吧！金管會的部分，是因為牽涉到金融兼併，他們……

林委員德福：那麼財政部可以決定嗎？

許委員虞哲：沒有！台新金要買這個一定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才行啦！

林委員德福：李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台新金和財政部是彰銀的兩個大股東，我們原則是希望這兩個大股東事先就協調一致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要是價格不好，財政部就不會進場購買嗎？

許委員虞哲：當然啦！我想任何金融事業當然會考慮價格的問題，價格不好，就不需要買啊！還有很多投資標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不加碼，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捍衛公股的權益？

許委員虞哲：我想財政部本身不會去買這個東西啦！應該是公股金融事業基於公司自理，讓有這個需要，對於公司獲利好，才會去處理啊！

林委員德福：因為彰銀即將又要改選，彰銀董監改選大戰也即將再起，如果台新金打算加碼收購彰銀的股權，最晚 21 日向金管會來申請，請問李主委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還是要跟財政部事先協調好。

林委員德福：要事先協調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要是各文件資料都沒有問題，金管會需要多少個工作天來審查？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要看情況，假使跟財政部已經協調好，事情就比較單純。

林委員德福：就沒有問題，很單純？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協調好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協調好，我們希望他們就再繼續協調。

林委員德福：不行喬到行就是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總是可以談出結果嘛！

林委員德福：我想每一年只要董監事改選的時候，因為台新金跟彰銀可以說拉來扯去也相當長一段時間，一幕又一幕，幾乎每一年都如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假如大家能夠共同協商出一個共識，當然是最好。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共識，最後要怎麼辦？誠如方才李主委所說，不行的話就再喬嗎？

主委，台新金之前想要與彰銀合併，彰銀工會是反對合併的，員工深怕整併後會被裁員，尤其這次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解散後有 1,700 多位員工馬上就失業，讓人無法因應。未來政府基於行政一體，同意讓台新金與彰銀合併，政府要如何保障彰銀員工的工作權？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關員工的保障，本來就有相關規定與機制，就照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依照規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彰銀被台新金併走，卻沒有依照規定，最後走上像復興航空這樣的一條路，你認為會變成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應該只是股權增加，並沒有要把誰併走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剛才羅明才委員提到關務署部分，這一段時間，福島周邊有輻射疑慮的食品進入臺灣，而且量體還滿大的，大家對此真的都滿擔心，而且網路進來的部分並沒有控管機制，甚至有很多貿易商是貼上個標籤就進口食品了，假借日本的名義，實際上可能都是福島周邊縣市的食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有關這個部分，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一定會列管。上次財委會也特別到基隆關去考察，食藥署有特別報告，我想食藥署一定會很重視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你們手動的那個只有抽檢而已，至於美國送給我們專門檢測輻射的那部大型機器，據我所瞭解，有一些故障、有問題，並不像我們想的那麼單純，這些都跟食安有關。正所謂病從口入，這些都與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我認為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對於輻射的檢測應該要予以加強，甚至於對於網路購物等，也要有一套機制來杜絕，不能讓他們為所欲為，因為這不只是禍害到我們這一代，我們的子子孫孫都會受到影響！但是我看到現在的無良政府一直想開放福島周遭食品輸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要本著良心做事！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配合衛福部食藥署的管制，對於不合格的部分，我們會銷毀與退運。

林委員德福：現在不管是超商還是賣場，一大堆有問題的要下架，甚至要被處罰，這表示這個問題很嚴重了。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有一套監控與管制的機制，讓國人食的安心。日本人不吃的，憑什麼我們要吃？這是沒有道理的！連本黨書記長江啟臣委員的小孩都吃到了，還吃了好

幾個月，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好好控管。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詢答完畢，今日會議做如下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盧委員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盧委員秀燕書面資料：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政府為了改革 IPO 承銷制度，於 105 年元月起推出競拍制，目的是為了帶給資本市場更公平與健全的投資環境。但民眾抱怨現行的競拍制，獲利空間不大，且無法帶動股市投資氣氛。另外，競拍制收取的手續費並不便宜，造成多數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有散戶認為，若提高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

說明：

一、105 年元月起，IPO 承銷制度出現重大轉變。為終結鉅額黑箱詢價圈購利益，上市櫃 IPO 籌資金額逾 5 億元，將不再採詢價圈購（詢圈），改由證交所做競價拍賣（競拍），現行制度採新股八成競拍、二成抽籤。

二、競拍制度等於自己給股票定價，因為手續費不便宜，除非拍到高價才有利潤。因競拍獲利空間有限，倒不如在現貨市場交易。多數的投資人認為，若能提高新股承銷的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

三、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再次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的投資環境能更臻健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時間已近 12 點，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之後繼續處理法案，法案處理完畢再進行預算之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宜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條文內容，以及臨時提案 1 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

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與規範等，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

建請金管局限定規範，禁止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應用！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主席：請問兩位委員，對證券交易條例第二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金管會有無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金管會建議臨時提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建請金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應用！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予適當規範。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證券交易條例修正案之審查結果作如下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於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等三個單位預算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20 案。宣讀完畢後，我們今天不處理，留待星期三 9 時 30 分處理。請宣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4 億 9,769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07 頁至第 30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9 億 4,536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關稅業務 5 億 4,947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歲出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2,573 萬 4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59 頁至第 66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577 萬 4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86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9 項 保險局 1 億 4,345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698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641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委員提案：

1、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目，編列 63,87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55,361 千元（決算數 53,807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47,400 千元。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7 千元；其說明(2)，(3)，(4)，(5)，(6)，(7)各項支用皆為印製印刷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7 千元；其下說明(30)配合行政院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政策，辦理職務宿舍等建築物耐震評估，需經費 18,630 千元；唯說明 19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2,855 千元，建築物耐震評估經費相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而言過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耐震評估經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目，編列 93,06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0,773 千元（決算數 74,632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67,469 千元，今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項目，編列 22,56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7,987 千元（決算數 6,801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6,825 千元，顯見今年度該筆預算數增加甚多，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6、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目，編列 110,45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7,868 千元（決算數 98,903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97,660 千元，今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7、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2,32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4 年度編列 2,459 千元（決算數 2,328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41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刪除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8、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部分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014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811 千元（決算數 79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50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減列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物品費編列 7,830 千元；其中清潔用品及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達 2,96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工作計畫物品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10、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目，編列 17,58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15,060 千元（決算數 15,674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16,281 千元。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酌刪該項預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物品費 2,947 千元，供文具影印紙傳真紙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另編列一般事務費 4,637 千元，供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12、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部分 106 年度預算編列「關稅業務—業務費—物品」45,506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43,84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4,529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1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93,06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1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關稅業務—業務費—通訊費」51,73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3,03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5,618 千元（決算數 41,16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1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部分 106 年度預算編列「關稅業務—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1,500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50 千元（決算數 25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632 千元，經查，105 年度編列 3,53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3,452 千元，106 年度並未有特殊需用卻增加編列預算數，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一般事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教育訓練費」1,103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10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建議凍結「教育訓練費」20%，俟至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1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4,476 千元，但亦同年編列汰換電腦設備 2,690 千元，顯已不符比例原則，爰提案刪除資訊服務費 30%，計 1,34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4,476 千元，104 年編列 4,379 千元（決算數 3,802 千元），105 年編列 4,236 千元。106 年用於電腦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編列 2,976 千元，104 年編列 2,309 千元，105 年編列 2,736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4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2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短程車資 207 千元，但該會位處台北市捷運站出口附近，公部門應提倡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以達節能減碳目的，爰提案刪除短程車資 50%，計 10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2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等業務 335 千元，惟該項業務向來是該局例行工作，在有相對編制人力下，卻仍委外辦理，實不合理，故爰提案刪除委外辦理收發校繕等業務費，計 3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2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電腦耗材等 950 千元，惟在政府推動無紙化作業後，相對耗材使用亦大幅降低，再以單位人數比例考量，亦有超出合理範圍之虞，故爰提案刪除電腦耗材 30%，計 28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60 千元，經查，該編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4,621 千元增加 1,239 千元，增幅 26.8%。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酌刪「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9,957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汰購影印機、冷氣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1,097 千元，經查該單位自 104 年起均編列相關預算，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設備及投資」2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3,000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為今年度所新編列，以往年度均無。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將「機械設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至

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項下，編列 1,059 千元，105 年編列 1,038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擲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物品」項下，編列 1,298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298 千元，鑒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擲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至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期或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526 千元；經查，103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1,027 千元（決算數 937 千元），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162 千元（決算數 152 千元），105 年度編列 712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擲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減列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4,90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4,873 千元（決算數 4,577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290 千元（決算數 4,23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71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擲節費用，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保險監理—業務費」6,417 千元。惟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查：保險業大陸子公司累積虧損比率甚高，新光人壽大陸子公司帳面價值甚至已為負數，應密切監理。爰建議凍結「保險監理—業務費」經費十分之一，俟至財政委員會提出保險監理有關大陸地區保險業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一般事務費」5,15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一般事務費」，俟至財政委員會提出保險監理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162 千元，惟編列經費高於國內學術研究經費比例甚多，爰提案刪除委辦費 50%，計 58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保險監理—業務費用—委辦費」1,162 千元，係委託辦理「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之經費，相較於 105 年編列 750 千元，增幅達 54.9%。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委辦費」，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3,41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服務費」，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

，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項下，編列 2,341 千元，其中編列(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 1,552 千元(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 545 千元(3)汰購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244 千元，經查該單位自 104 年起均編列相關預算，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設備及投資」2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3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49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4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監理—大陸地區旅費」349 千元；經查，103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450 千元，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360 千元，105 年度編列 360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監理—國外旅費」2,620 千元；經查，103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2,746 千元（決算數 2,601 千元），104、105 年度各編列 2,62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1、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歲出計畫中，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號 4066200400）」預算金額 9,860 千元；該計畫內容提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而預期成果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2. 回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5 年 6 月 2 日回覆本席於 105 年 5 月 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說明為導引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參考國際社會責任投資指數編製情形，並按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況，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等，未來證交所將依據研議我國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評比及指數編製事宜，以供政府基金及其他市場投資人參考之用。

3. 經查證交所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藍圖」內文，雖公開明白揭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並採滾動式修正，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惟本席查證證期局網站網頁內文與可供下載之相關文件後發現，不僅「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藍圖」部分尚未提及之外，理應作為推動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政策之指引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內文「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之內容，均皆尚未進行滾動式修正。

4. 再者，近年台灣食品與環境安全問題頻傳，我國資本市場也因此正逐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之議題。被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的主要成分股，將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這對於致力於社會責任的企業，將是一項最直接的利益回饋，從而企業也不會再把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多餘的成本。另一方面，證期局也不必再以強制上市公司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去強化公司治理，而可藉由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的設置，再透過市場投資人的共識推動社會責任義務之普及，與強化各上市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而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據此，盡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可謂是金管會證期局當前必要且迫切的課題。

5. 綜上，爰提案該「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號 4066200400）」預算金額 9860 千元暫時予以凍結，待證期局完成將本席提案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編製」事宜納入「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並向社會大眾明確公開宣示我政府重視社會企業之決心與「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設置完成之時程，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42、

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鑒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 11.7 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 26 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3、

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徹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4、

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5、

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嚇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6、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金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有鑒於 97 年金融海嘯事件，為充分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爭議事件，於 100 年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設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然爭議案件不減反增，尤針對業務招攬爭議、未遵循服務規範等案件最多。並且評議機制之立法目的為迅速有效處理，惟申請評議案件中，認定金融消費者有理由之比例不到四分之一；經評議決定無理由案件有 34% 案件與一審法院意見不完全相同。爰請金管會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4,47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

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95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860 千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3,414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15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6,417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金管會保險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63,352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面對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模式，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226,936 千元，以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面對走私貨物頻傳。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56、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139,186 千元，以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7、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74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8、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0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9、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85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0、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8,46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03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7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3、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293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4、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4,765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5、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5,41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6、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94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7、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5,00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8、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6,18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9、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情形，經查非基改黃豆 105 年度 1 至 6 月進口量為 3.62 萬噸，104 年度為 2.98 萬噸，顯見非基改黃豆的市場消費量還在擴張。而基改黃豆一年進口約 230 萬噸左右，其中大都作為油用與飼料用，加工後供食用數量一年約有 20 萬噸。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然而，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三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份在目前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

目前關務資料並沒有該三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三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這就會讓業者在未知情的情況下觸法。爰此凍結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金額十分之一約 5,000 萬元，待關務署與食藥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0、主決議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中，「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98,500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已編列 7,130 千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0,000 千元，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之需求整合作業。由於前兩年（105 與 106 年度）預算僅占四年期計劃經費的 13.67%，因此，要求關務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具體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施義芳

71、

第 2 目「保險監理」中「01 保險監理」原列 6,417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改善整體保險監理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政府秉持市場自由競爭，本為立意良善。然金管會保險局身為主管機關，卻疏於保險監

理業務，放任業者削價競爭，保費呈現不合理狀態，保單長期呈現「費差損」情況，更在近期遭媒體所揭露。

此等多年歪風，導致我國壽險公司自穩健投資、大數法則獲利，演變為仰賴判斷市場動向，積極獲利了結的超大型投信或資產管理公司，存在以保單吸金疑慮，也使投保民眾暴露風險增加。

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監理機制有所不足，建請凍結「保險監理」6,41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改善整體保險市場及商品等相關監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2、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重新評估並調整 106 年度關於線上投保之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3、主決議

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

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3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4、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33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

爰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5、

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 9,860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改善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860 千元，用以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惟近年來，影響金融市場之秩序之爭議頻傳，除樂陸案、兆豐金洗錢案外，近日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停飛，而宣布停飛當日，重大訊息反覆，股票價量買賣異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李瑞倉更表示：「看起來是有內線交易」，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卻無掌握相關訊息，放任復興航空操弄金融市場，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監理機制有所不足，建請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9,860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改善整體金融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6、主決議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酬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市場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如何改善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與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7、

金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1,500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

爰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8、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物品」7,830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1,80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0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建議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79、

近年來黃魚等多種魚貨，大量走私進口，不但逃漏關稅，且在缺乏政府機關把關檢驗之情況下，引發魚貨來源不明、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將威脅國人健康。請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擬具體辦法，積極查緝魚貨走私事宜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80、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81、

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促進資本市場稅制合理性，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委外研究股市交易成本（相關稅費）比較分析（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82、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 10 款 9 項 1 目「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編列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1,125 千元（共 225 人），然查，退休人員紀念品經費依照行政院頒布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該命令內並無明訂金額，且規定中為酌贈，並非強制規定，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應用，爰此，提案減列該項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3、主決議

有鑑於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之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財政部關務署應盡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杜絕中國農產品走私入台，打擊台灣本土農產品之產銷。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4、主決議

有鑑於日前食品偽標事件層出不窮，衝擊國內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信心。財政部關務署應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對食品檢測之程序，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5、主決議

海關緝毒犬成效卓著，近年卻出現現役緝毒犬年事已高，新緝毒犬未及補上之情事，長此以往恐影響緝毒成效。爰此，關務署應盡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6、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稽徵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344 千元，其中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等業務用品文具、影印紙、傳真紙、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 2,947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9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王榮璋 邱泰源

87、

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

10 款 9 項 1 目「01 人員維持」編列 4,775,757 千元，其中「0111 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88、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10 款 9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22.獎補助費」之(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7,38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89、

關務署 105 年度法定預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538 元，106 年度增列 220 千元，未見增加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應酌予刪除。

10 款 9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9,610 千元，其中「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1,758 千元，提案減列 22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10 款 9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9,610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之(1)文康活動費原列 8,7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1、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7 千元，其中處理一般行政所需印刷費用 1,393 千元、處理一般行政所需影印費用 1,099 千元、美化環境及環境衛生費用 740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78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2、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查緝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5 千元，其中公務文件影印費 1,035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

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3、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稽徵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2,192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1,183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1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4、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稽徵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5,923 千元，其中辦公場所清潔費 15,836 千元、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 4,637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4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5、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0215 資訊服務費」原列 3,414 千元，提案減列 30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6、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0300 設備及投資」原列 2,341 千元，提案減列 23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7、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保險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25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之「01 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0293 國外旅費」原共列 2,969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8、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30 千元，提案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9、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樽節。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5,157 千元，提案減列 51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210 千元，提案減列 21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1、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樽節。25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之「01 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5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2、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委辦費中較去年度提升，且前一年度之委託研究報告用於研究之經費僅預算數編列之三成，實有浮編之虞。25 款 1 項 2 目「保險監理」之「01 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原列 1,162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3、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樽節。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02 水電費」原列 2,264 千元，

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4、主決議

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 7 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內社福機構、國內農會及漁會配合，善加推廣，使民眾認識微型保險，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推動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5、主決議

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及保險發展中心應與保險公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保險局應與保險業者溝通，協調業者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上開事項之紀錄及執行成果，請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6、主決議

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地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為了解保險監理亂象之改善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過去三年受理其違法搭售、招攬之案件之統計以及受理後續之處理情形將之說明並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7、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25 款 2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400 獎補助費」原列 4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8、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300 設備與投資」原列 9,95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9、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23)首長特別費原列 158 千元，提案減列一半，凍結一半，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0、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4)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 1,050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1、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3)文康活動費原列 48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2、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1)油料費原列 109 千元，提案減列 1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3、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0)電腦耗材書籍費原列 950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4、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3)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0 千元，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6 千元，該項經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45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編列 4,904 千元，中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相關會議 2,103 千元、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年會、檢查工作小組及 PCAOB 國際審理官年會 1,044 千元，該兩項計畫擬派人數過多，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78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7、主決議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興航空）突然宣佈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查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對於交易爆量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進一步就特定行業別對於民生產生重大影響之資訊（例如航空業）交易異常之金融資訊，通知該行業主管機關，並且同時公告社會大眾，以便民眾提早做好準備，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18、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1 人員維持」編列 290,061 千元，其中「0111 獎金」原列 42,23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19、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2 目「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86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主席：預算案的審查項目及提案已經宣讀完畢，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7 日（星期三）繼續開會，預計早上 9 點 30 分進行提案處理。本日會議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31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現有新增委員提案 20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新增提案及預算數。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0 頁）

第 202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3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

第 222 項 證券期貨局 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第 223 項 保險局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72 頁至第 273 頁）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元

第 221 項 保險局 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萬元

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

事務費一 6,387 萬 7 千元，然與 105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740 萬，兩者相較之下，該年度增加前年度 1,647 萬 7 千元，恐有浮報一般事務費之虞，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387 萬 7 千元之三分之一預算，計 2,200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特別費」編列 37 萬 3 千元。惟近期關務署對於來自日本的核災地區的食品把關不利，且關務署長對於海關檢驗業務不太熟悉。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特別費」十分之一，共計 3 萬 7 千元 3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3、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於 106 年度於一般事務費用中之預算高於 105 年度預算 16,477 千元，經查絕大多數用於耐震度檢測其編列 1,800 多萬元，檢測金額評估高於一般市面價格高上許多，市面上一般耐震度初評僅需 6,000 元至 8,000 元，惟關務署僅 58 棟老舊屋舍須檢測，即平均一棟房屋檢測耐震程度花費近 32 萬元，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中「一般事務費」預算，計 1,0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4、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年年編列「防護團經費」，但卻未見任何執行相關紀錄或報告，而且每年編列金額均大同小異，顯見此預算編列已淪為形式，為每年照慣例所編。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15 千元，以節省財政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為「推廣國際關務合作、接待外賓、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於編列一般事務費中編列預算 1,621 千元。此項目實際卻係各相關單位舉辦出遊活動之經費來源，只要活動名目與各界業務交流相關均可為之。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預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6、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及其所屬 106 年單位預算中針對「飲水機、監視系統、碎紙機、冷氣機、傳真機、打孔機、除濕機、投影機、掌型機……等雜項設備」總計編列預算高達

3,848 千元，種類甚多且金額也不少，於預算書中卻無法得知其採購數量及各細項採購金額，往年曾有行政單位以 50 千元之預算採購乙台空氣清淨機，高出市價好幾倍，顯見行政單位預算編列多有浮編之餘，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之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已編列 14,703 千元之預算，其中已包含許多如電子電話交換機、掌型機、飲水機、中央監控系統、空氣清淨機等機械設備之維護費，卻又另外編列「辦公器具養護費」2,521 千元之預算，後者之養護費不僅金額過高，且有與其他機械設備養護費重疊之虞。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預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8、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編列 10 萬元。惟每天 ETC 系統均提供優惠里程，且該單位預算也包含短程車費及國內旅費，為了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十分之一，共計 1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9、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書報費」編列 10 萬 5 千元。惟許多報紙及雜誌推行電子化甚久，該單位可利用電子報章雜誌，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書報費」十分之一，共計 1 萬 5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1 萬 4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101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其中書報及業務用各項期刊費用 124 萬 8 千元、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 296 萬 2 千元。惟鑑於提倡節能減碳，環保無紙，以文書數位化減少紙張耗損，降低環境負擔，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物品費 783 萬元之四分之一預算，計 195 萬 8 千

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2、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0 款第 9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裡關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2,564 千元部分，查關稅署 105 年自有宿舍逾 25 % 空置或尚待配住；然而在 106 年度預算又編列了預算進行修繕及保養，故應儘速處理調整各部使用宿舍方式，進而降低宿舍閒置比率，俾增進資產使用效益。爰此，本席提案刪除第 10 款第 9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裡關於房屋建築養護費五分之二，共計 902 萬 5 千 6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3、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稽徵業務」裡關於一般事務費編列 35,923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修訂進口貨物稅則稅號，本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然而，歷年關稅收入預算估列方式均不相同，且用以推估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偏高，允宜儘速建置標準推估模式並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二，共計 1,436 萬 9 千 2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查緝業務」裡關於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5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增加查緝與稽徵進口貨物之預算，本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惟關務署長對日本核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鬆散，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竟有核災食品偷偷流入我國，且有日本進口商品遭不肖商人改標，海關竟未察覺，代表邊境管理出現漏洞，也重創了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行政怠惰莫過於此。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二，共計 1,264 萬 2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15、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47 萬 6 千元。然於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預算案中「資訊服務費」423 萬 6 千元，該年度相較上一年度預算支出增加 24 萬元，恐有浮報預算之虞，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中，資訊服務費 447 萬 6 千元預算，計 9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6、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995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741 萬 9 千元，兩年度相差之預算為 253 萬 8 千元，恐有浮報預算之虞；此外，為落實節能減碳，應於基本需求額度內使用，嚴格控管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995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預算，計 248 萬 9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7、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5 款第 3 項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860 千元部分，查市場部分公開收購公司之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履約風險高，惟主管機關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及履約管控制機制難謂周妥，致無法防範惡意違約情事，更發生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情事，影響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允宜檢討改進。爰此，本席提案刪除第 25 款第 3 項第 1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二，共計 394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8、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341 萬 4 千元，與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預算提案中「資訊服務費」341 萬 4 千元相同，但於當前財政困難下，應將資訊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有效運用經費，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預算案中，資訊服務費 341 萬 4 千元之預算，計 7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9、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5 款第 4 項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部分，查保險局所訂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僅 19 萬 5 千件，與 104 年度 22 萬 6,031 件及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欠缺積極性建議酌予調整，俾客觀辦理績效評估，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爰此，本席提案刪除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二，共計 256 萬 6 千 8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2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案「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計畫編列 34 萬 9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案「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共計 34 萬 9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報告委員會，新增委員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按照順序，我們先就財政部關務署部分協商。

現在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黃委員國昌所提，建議將關務獎勵金部分全數凍結，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跟上次庶務人員獎勵金一樣，主要是我對於法制化這件事情的原則，所以我提案的方式並不是把它刪除掉，我是希望完成法制化再發。

主席：以前是送院會處理，那這部分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2 案。請黃委員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2 案，之前署長有來跟我溝通，在 2015 年的決算書中只有大項，沒有細項，「基本行政維持」下決算的比例大約是 28%，如果按照比例去核，大概可以刪 1%。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似乎是委外辦理一些事情，我請署長回去看過去需要的量，請他們考慮一下在什麼範圍內不會影響他們推展業務，又可以有助於國家財政的撙節，是不是直接請署長看一下？請署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署長表示意見。

廖署長超祥：增加 22 萬元，原來是負責輻射安全的同仁到外面受訓，現在是台北關自己辦訓練，如果到外面訓練就比較貴，也不容易找，所以我們現在自己來辦。本來台北關還編了三十幾萬元，我們刪到 22 萬元，所以已經沒有空間了。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項業務的話，我同意，就不予通過。

主席：就不刪了？

黃委員國昌：對。不要刪。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盧委員發言。

盧委員秀燕：這個議題我長期在追蹤，連立法院的部分也追蹤過，現在科技非常發達，我們主張節能減碳，是不是要用這麼多紙張？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 iPad 或電腦來作業，以減少紙張用量？還有很多清潔用品，包括塑膠袋等等，也都應該減少，現在除了台北以外，其他地方也都準備採取垃圾隨袋徵收。既然科技這麼發達，我們應該要求減少紙張的耗損，一方面實際上可以減少，二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刪除預算來促使大家在紙張和清潔用品的使用上能做到節能減碳，也希望總務方面能夠有所要求。謝謝。

主席：大家看第 4 案，這是我提案的，我的理由跟盧委員提第 3 案的理由一樣，我在第 4 案建議刪 50 萬元，第 5 案是曾委員銘宗的提案，理由也是一樣，第 5 案建議刪 30 案，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曾委員銘宗心比較好，所以只刪 3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大家心都很好，其實整個政府都在推動電子化、無紙化的政策，所以必須配合這個趨勢適當減列文具、耗材的經費，我原來提案的用意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署長。我比較強調人均的概念，我想知道你們現在全部的員額中編定的員額是多少，實際的員額是多少。關務署很封閉，長期以來升遷都有一定的模式，員額出缺以後另外招募的大概也很少，進來的人員不多，請署長說明一下現在人員的情況是怎樣，再來反映這些數字。

廖署長超祥：到今年 10 月為止，我們的預算員額應該是三千九百多人，實際上現在只有三千六百多人。

羅委員明才：差了三百多人，那麼預算編列是不是該照比例酌減？

廖署長超祥：這些都是屬於辦公的事務費用，不是按關聯的部分分攤計算，是以業務量來評估，是辦公的事務費用。

主席：署長，每個委員都有他們的角度，你有你的角度，現在大家認為已經進入無紙化時代，不管是基於環保也好，基於成本考量也好，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刪一點？你自己看怎麼樣？有人要刪一百九十幾萬元，有人要刪 50 萬元，有人要刪 30 萬元，你看怎麼樣？你自己刪一點吧。

廖署長超祥：還有第 44 案……

主席：第 44 案等到後面再說，現在先處理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我是說那是相關的，像第 44 案……

主席：等到處理第 44 案再說，我們現在先看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不要跳到後面去，大家會搞不清楚。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都是一般行政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這樣子好了，因為案子太多了，所以我支持主席，我們要有效率，不能一直耗在這個案子上。以立法院為例，我一向主張發給委員 iPad，大家就在上面看資料，不用印那麼多紙張，我們刪減你們的預算，也會給你們一點改革的壓力，可是我們也不能都耗在這些案子上，我主動退讓，我建議以主席的版本為主，併成同一個案子，你們接受嗎？

主席：好，就這樣子，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刪 30 萬元。

主席：先刪 50 萬元。你這樣的話，後面的部分很難處理，先刪 50 萬元，後面才好講話，現在刪 30 萬元的话，後面就不好講話了。

廖署長超祥：好。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合併，刪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一般事務費」比前年度增加了這麼多，照剛才羅委員明才所講的，你們的人員其實是在減少當中，為什麼費用還會增加？你必須要說明。

第二，從你們過去的使用狀況看來，都有結餘，所以應該要適當刪除。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都是一樣的。請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關於我的提案，昨天署長有提到，他說很多都是必要的相關經費，本來我建議刪 300 萬元，現在改成建議凍結。

盧委員秀燕：應該要刪一點。

主席：第 7 案提案委員曾委員改為建議凍結。第 8 案是盧委員秀燕所提，請盧委員說明。第 8 案和第 9 案是不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現在講的是第 6 案和第 7 案嗎？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是同一個案子，但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是盧委員的提案。

廖署長超祥：召委，我先說明第 6 案，第 6 案是盧委員提的，是因為我們宿舍的耐震評估明年編一千八百多萬元，所以……

主席：他說的是第 6 案。

廖署長超祥：關於第 6 案，在 106 年之所以會增加……

主席：增加很多。

廖署長超祥：這是耐震評估的經費。

主席：耐震評估要這麼多錢嗎？要一千多萬元？

廖署長超祥：要。我們根據工程會的單價來編。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署長，耐震評估是不是用在台北關？還是用在基隆關？

廖署長超祥：是全省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上次買針對輻射用的 X 光機好像花了一億多元或二億多元，機器放在哪裡？

廖署長超祥：放在碼頭，像基隆有 3 台，就放在東岸和西岸。

羅委員明才：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日本核災災區產品要輸到台灣來，屆時會不會用到那些機器？

廖署長超祥：不會，貨櫃檢查時會去掃描，委員講的是去測物體有沒有受到輻射污染……

羅委員明才：你們買那個機器放在那邊，核災食品進來時都沒有發揮功能。

主席：只有掃描貨櫃外面有沒有輻射物而已，裡面沒有。

費委員鴻泰：抽查要送原委會。

主席：對，要送原委會，貨櫃外面有檢查。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擔心核災食品已經在台灣流竄，而我們束手無策，民眾有很多質疑和擔心，希望關務署能出一點力，你們有三千多人，有那麼多 X 光機，不能抽查幾件來試試看嗎？

主席：羅委員，你的意思是要多給他們預算，還是要砍他們的預算？

盧委員秀燕：我先瞭解一下，你在全省做耐震度的評估，去年我有替你們關務署講話，現在我要瞭解一下，你們做耐震度評估是針對辦公廳舍還是宿舍？

去年我有跟張盛和部長說，你們有的宿舍過於老舊，我提案建議改建，張部長也從善如流，編了經費，可是你現在告訴我這筆錢不是用來蓋宿舍，只是用來做耐震評估，你們這個耐震評估經費是根據興建的經費來編的嗎？

廖署長超祥：不是。這個耐震評估是我們怕地震造成傷害……

盧委員秀燕：不是，你們現在編的經費是要做修繕，對不對？可是現在做耐震評估，我請教你，萬一評估結果是建築是有危險的，你們又不是要把它拆掉，而是要修繕，如果耐震評估的結果是整個建築都有危險的話，你要怎麼辦？你編的經費不是改建經費，是修繕經費，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若你現在測出來的是達到危險等級，根本不是應該要改建的部分，可能整棟就不能使用了，但你今年編的預算是只有修繕而不是改建哦！

施委員義芳：這個我來幫他解釋。這部分是屬於耐震評估，就是根據這個建築比如說辦公廳舍的規模大小，不是依據工程會而是依營建署的共同供應契約，這裡面要做混凝土的採樣，還有結構的分析，根據這個分析而得到一個耐震的結論，這個結論可能是要補強、拆除或是就安全的部分做建議，所以這個不是初評，初評是像盧委員所提到的 6,000 元至 8,000 元，但這部分是一棟 15 萬元，加上它的規模再乘上一個數字，所以這部分花費 32 萬元，感覺是合理的，因為規模大的可能是上百萬元，規模小的可能是十幾萬元，所以平均下來 32 萬元並不是很高的價格。

主席：這是一千多萬元耶！

施委員義芳：我是說平均是 32 萬元、乘上 58 棟。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 58 棟。

主席：它是做評估而已，不是補強哦！

施委員義芳：這是詳評，即詳細評估，這不是初評，初評就是像盧委員所講的 6,000 元至 8,000 元，而這個是結構物耐震的詳細評估，所以當時內政部有提到老屋健檢的部分是 6,000 元至一百多萬元，這就是詳細的耐震評估，這個有包括混凝土的取樣等。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今天編的是改建經費，你去做詳評，這是合理的，因為可能整棟要改建，但你們是在修繕的部分去做詳評，這兩者之間……

施委員義芳：現在根據這個報告可能要做補強，不一定要拆除，當補強的費用超過重建的二分之一以上……

盧委員秀燕：補強需要做到詳評嗎？

施委員義芳：要，補強一定要做詳評。

盧委員秀燕：不是有初檢嗎？

施委員義芳：這是根據建築物的規模去判定它能抵擋目前地震幾級，若無法達到 5、6 級左右就必須要補強。

盧委員秀燕：若達到危險等級的話，那後面的修繕預算也不用給他了，根本不用修，以後就是要打掉，意思是這樣嗎？我現在在講這兩者之間的關係。

施委員義芳：剛才我有提到，補強的費用若超過重建的二分之一時就必須拆除，如果沒有達到二分之一時，他們還是要做補強以維護公部門建築物的安全，所以若費用是在重建的二分之一以下就必須要補強，若達到二分之一、有一定年限就會拆除。

盧委員秀燕：這 58 棟的年限分別是多少？都有？有的很新，可能只是要補強，所以後面編的預算

有的是要補強，是有這些關係性，對不對？

施委員義芳：這些建築物應該都是在 921 以前的部分，所以才會做耐震評估。

盧委員秀燕：一般詳評一棟要三十幾萬元，你們一共要做 58 棟，這個金額也不小、費用也很大，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砍價的空間？因為你們一次要做 58 棟，算是一筆很大的生意。

主席：施委員，你剛才是說 15 萬元，但是以第 8 案來看，一個案子是 32 萬元，不是 15 萬元。

施委員義芳：15 萬元是基本的費用。

主席：32 萬元也是合理的？

施委員義芳：對，32 萬元代表建築物平均的規模不是很大。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基本消費是 15 萬元，規模愈大，金額就愈高。

施委員義芳：即 15 萬元加上某個建築規模後，再去乘上一個數字，那個公式我記不得。

主席：關務署長，我看你講的都沒有他講的清楚，他比你會講，你根本就不知道，他對此比較清楚。

廖署長超祥：因為我們會計單位……

主席：會計也不清楚。

廖署長超祥：就是根據施委員講的這樣……

主席：根據他講的？

廖署長超祥：我是說這個法令裡面也是……

盧委員秀燕：若 58 棟一起做的話，預算可以再降低一點嗎？因為是一次讓他們做 58 棟的生意。

王委員榮璋：這個價格營建署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這是統一的……

主席：方才施委員是說 6,000 元至 8,000 元，一直到 100 萬元都有，這個 range 很大。

王委員榮璋：那是看規模大小，但平均單價是一樣的，所以他們沒有另外的空間，這部分已經定出一個價格了。

主席：施委員，這個 32 萬元有沒有砍價的空間？

施委員義芳：他們的評估是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的公式計算出來的，所以當他們去找一般專業團體時，比如說有三十幾個專業團體，他會找四、五個來，然後再把這個給他們……

主席：刪一點啦！我想是有一點空間可以刪，因為這個大部分是給別人的。

費委員鴻泰：施委員講的有道理，但這個案子很大，這個是用標的，對不對？

施委員義芳：不是，他是找來……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個例子給大家聽，行政院核定新北市的安家固園計畫，你知道初評的部分給民眾多少錢嗎？6,000 元至 8,000 元，就是請有經驗的結構或相關土木技師以目測、去看看一個房屋，然後回來憑自己的經驗來評估，這個叫做初評，就是去看而已，若初評後需要詳評者，再由中央補助新北市政府，除民眾自費以外，每案最多可以申請到 30 萬元的補助，如果還超過這個費用的話，以每案最高 45%在做補助，所以這個 32 萬元根本不為過啊！署長的專長是關務，可能不是這部分……

廖署長超祥：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宿舍總共有五百九十幾戶……

主席：你們自己寫的是 58 棟。

廖署長超祥：58 棟沒有錯，但可以住的戶數是五百多戶，目前我們的宿舍都非常老舊，從 61 年到 88 年都有，現在 75%已經分配出去了，這些同仁住在那裡，若沒有去做詳評的話，安全真的是堪慮。

盧委員秀燕：那是我去年提的，所以我知道。

主席：這些我們都知道，但這部分要讓我們砍一點。

盧委員秀燕：因為第 6、7、8 案等 3 案……

主席：是第 6、8、9 案，因為第 7 案已經改為凍結了。

盧委員秀燕：關於第 8 案，即你方才說的詳評 32 萬元，總經費是 1,8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一千六百多萬元……

盧委員秀燕：王召委跟我說這個案子要跟第 6 案一起看，關於第 6 案，請問一般事務費裡面還做了些什麼呢？

廖署長超祥：其他的事務費裡面……

盧委員秀燕：按照這樣來計算的話，若第 8 案的 1,800 萬元預算給你們的話，那第 6 案呢？

廖署長超祥：關於其他的部分，如果這部分可以併第 7 到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1 案、第 36 案、第 49 案、第 55 案的話……

主席：那個後面再來說，先講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第 6 案總共編了 6,387 萬元，比去年多了 1,647 萬元，所以這裡面還有什麼？

張處長玉燕：化驗費、污水處理費、影印費、清潔費……

王委員榮璋：現在先講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刪多少？等到處理後面的案子時再說跟前面第 6 案一樣，這樣子就好了。

主席：對，現在不要談後面的案子，會亂掉。

盧委員秀燕：對於第 9 案我有意見，要另外處理。現在處理第 6 案和第 8 案，這兩案可以一起談。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6 案和第 8 案。刪一點。

盧委員秀燕：第 6 案和第 8 案我可以合起來看，雖然一千八百多萬元給你了，但是總共是 6,387 萬元。

主席：你的案子的 32 萬元改成 30 萬元，再乘以 58，改成刪 100 萬元可以吧？

盧委員秀燕：太小兒科吧？

王委員榮璋：刪 100 萬元好啦，你後面的都一樣，然後要不指定在耐震檢測，整個項目刪 100 萬元。

主席：盧委員，第 6 案和第 8 案就這樣可以嗎？盧委員好像不滿意，覺得砍 100 萬元太少了。

王委員榮璋：反正賴委員最後還有回馬槍。

主席：好，第 6 案和第 8 案合起來砍 1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就是「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裡，不指定在耐震檢測

。

主席：好，處理第 9 案。

盧委員秀燕：關於第 9 案，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推廣國際關務、接待外賓等費用中，所謂各界業務交流是什麼？各界是指誰？

王委員榮璋：舉例一下有哪些。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關務會報。

主席：各界不是指社會各界嗎？

盧委員秀燕：你們自己人花叫做各界？

廖署長超祥：簽審機關……

盧委員秀燕：什麼叫簽審機關？

廖署長超祥：就是經濟部國貿局、農委會、衛生福利部……

主席：就是證明其他的單位……

盧委員秀燕：政府自己交流、交誼……

主席：就是開會核准？

盧委員秀燕：那我要講一下，這一、兩年你們財政部自己長官去花蓮泡湯就是利用這筆錢，你去查，這些長官現在還在政府裡，在這次小英內閣裡還高升，然後去花蓮泡湯就用這筆錢，所以就是你們自己內部長官在聯誼，自己去旅遊。好好查一下有沒有用在你們各部會之間長官聯誼。

廖署長超祥：沒有。

盧委員秀燕：要我講名字嗎？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為什麼第 9 案我要單獨講，就是因為這樣。

主席：好，那就讓他刪 30 萬元。

盧委員秀燕：而且要嚴格禁止你們自己的長官用這筆錢去旅遊。你們是被害者，是財政部別的長官來要這筆錢，因為知道你們有編這筆錢，不是你們關務署自己的長官用。我剛才問各界是誰，你說經濟部和一些部會，是你們財政部自己的長官在用這筆錢。

主席：對啊！是 social 用的。

廖署長超祥：絕對沒有。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要談的是，你剛才講的是其他部會，有沒有你們財政部其他單位的長官來用這筆錢？

廖署長超祥：沒有。

主席：你查一下，不要這麼快說沒有。

盧委員秀燕：不是今年。

主席：好，照案通過。

王委員榮璋：照盧委員的提案通過。

盧委員秀燕：你們回去翻這一、兩年的帳，查去花蓮泡湯，注意一下。

主席：好，大家等一下去 Google 一下。

盧委員秀燕：我要再說一下，刪 3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是要嚴格把關。

主席：這筆錢不能給別人用。

盧委員秀燕：對，既然說是給各界交流之用，他就說給其他部會，包括自己部的其他單位。要大家去做聯誼、旅遊，做這樣的事，要嚴格禁止。要跟其他部會或財政部其他單位開會報，可以用這個錢。但是如果拿去當做長官之間的旅遊經費，那是嚴格禁止的。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0 案。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是「防護團經費」。

廖署長超祥：依據消防法，要成立這樣的防護團……

主席：什麼叫防護團？

在場人員：根據民防法和消防法，上下半年都要各舉辦一場教育訓練，消防法規定每年要辦理 8 小時的教育訓備，要請講師來辦理。

費委員鴻泰：全部是多少錢？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編 39 萬元，那我要刪 15 萬元。講師費用是多少？

在場人員：外面的講師 1 小時 1,600 元。

盧委員秀燕：一年要幾個小時？

在場人員：依消防法要 8 小時。依民防法上下半年各一場，也是 8 小時，可是我們職員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1,600 元乘 8 小時，再乘以 2 場，然後其他的錢呢？

在場人員：有三千多個……

盧委員秀燕：是其他的人的茶水之類的嗎？好，本案我撤案。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好，第 10 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我跟主席說明一下，1,600 元大概是所有機關的統一價，如果要調的話……

主席：你們統一請他們調。外界是這樣子，我們都很清楚，1,600 元實在拿不出來，所以外面會加一些有的沒有的，如車馬費、誤餐費等等。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才撤案，只要講清楚、合理，我都接受。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 案，這部分是有關署本部的預算。

廖署長超祥：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關務署的各關司是用單位預算來……

主席：沒有。就是署本部，不要講到其他的，現在是講第 11 案，你不要扯到其他的，其他的我們等一下再講。

王委員榮璋：第 6 案裡面是本署及各個分署，至於第 11 案開始的這個部分，等於是個別的，總的部分是在剛剛盧委員的第 6 案，裡面的一般事務費是本署及所屬。那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砍了 100 萬元了，現在等於又進到它的細項裡面再來討論、考慮。

費委員鴻泰：好，我讓步，全部改為凍結。

主席：費委員慈心大發，統統改成凍結。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第 11 案凍結、第 12 案凍結、第 13 案凍結，王召委講得有道理，他講前面已經刪過了。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都是凍結，都是費委員的提案，現在處理第 17 案。

盧委員秀燕：第 14 案是我的。

主席：對不起。請問對於書報費有什麼特別意見？

盧委員秀燕：這個其實非常少，因為現在 APP 很發達，過去我們都會訂很多書報，讓公務人員或來訪的民眾可以閱讀，可是老實講現在看傳統書報的數量是在減少當中，而且這也會有環保減碳的作用在裡面。雖然金額很小，但是可不可以再做一點調整，因為實質上是減少嘛！還是你們堅持仍然要訂這麼多東西？

廖署長超祥：因為我們有些單位的技術需要訂一些期刊來參考……

盧委員秀燕：是訂了哪些東西呢？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我們事後可以提供。

主席：這個先不要……

盧委員秀燕：今天是審預算，主席好意在禮拜一安排詢答，中間空了一天，今天是禮拜三，你們早就拿到這個東西，所以這兩天你們也奔走在各個委員的辦公室，譬如你們要來找我，但是我不見，因為我覺得既然要調整預算，就一定有一點原因在。但是像這種東西你應該很快就告訴我這一條是什麼，不然你今天怎麼在此應答呢？問你訂了哪些書報，你也講不清楚。你們已經比別的單位有更多時間來準備今天的預算說明，結果到現在問你訂了哪些書報，你說有必要，可是內容卻講不清楚，那我怎麼知道這個必要性是什麼？

廖署長超祥：有關法務的書，還有查緝的專書。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把它列出來啊！看哪個東西是多少錢，應該是這樣吧！你們講得很籠統，像是有必要的書或查緝的書，可是那是什麼書呢？

主席：你們能不能馬上拿出來嘛？

在場人員：為民服務的宣傳書。

主席：拿出來給我們看嘛！

盧委員秀燕：我並沒有很堅持，但是我……

主席：這個案子我建議……

盧委員秀燕：既然整本都給你們了，那你們有沒有好好做準備？不然來這邊是……

主席：署長，我講一句真心話，有好幾位都幫你講話，都說你很老實，但是老實不是呈現這樣喔！你這樣是沒有反應喔！要問你結果什麼都不知道、都狀況外，那旁邊的人就要幫忙一下，署長的動作、反應比較慢，你們就要趕快回應一下。

廖署長超祥：主席，確實我們……

主席：你不知道啊！訂什麼書報你也不知道，你沒辦法反應嘛！是什麼雜誌，至少講一兩個給我們聽一聽！

在場人員：商情報導、汽車雜誌。

主席：為什麼你們會訂汽車雜誌……

廖署長超祥：還有人家有弄一個網站，我們想進去，要繳費才可以進去……

主席：這是書報，不用繳費啊！這是書報耶！

盧委員秀燕：關務管那麼多，汽車進口要訂汽車雜誌，那水果進口是不是要訂水果雜誌、皮包精品進口是不是要訂精品雜誌，請問你的邏輯是什麼？這個金額真的很小，但是我只是想瞭解。

廖署長超祥：那些……

主席：盧委員，我建議這個案子就撤了，好不好？但是趕快把資料……

王委員榮璋：把訂的雜誌給盧委員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主席既然講我就撤案，我的動機並不是說一定要刪，因為金額很小，我只是想知道你們準備的狀況。第二，因為預算有提出來，你們就會回頭去審視、去檢討，不然那麼多年來，這些東西就是從善如流，反正花的是公家預算，書報就這樣訂，反正花的不是自己的錢。但如果是你自己家訂，你就會去審視，如果你只有這麼多錢，你就會考慮訂什麼東西會是最好的、最有用的，像我辦公室的書報雜誌，我也是一段時間就會做調整。這筆預算這麼小，我是可以同意撤回，但是你們回去要審視一下，然後把資料給我。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跟以前一樣都是通案，這是文康費。

廖署長超祥：這是文康活動費。

主席：所以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到院的時候再處理，因為那個要跟其他機關相互……

主席：第 17 案是通案，繼續處理第 18 案，是我的案子，刪 50 萬元可以吧？

廖署長超祥：因為這是屬於印刷費、影印費，包括統計月報、稅則本的印刷費，還有 HS 稅則、關務法規等這幾項……

主席：很多耶！(2)(3)(4)(5)(6)(7)都是印刷費……

廖署長超祥：剛剛講的這些……

主席：剛才盧委員講少一點啦！

盧委員秀燕：關務法規的部分，當然報關業者要瞭解，像這種法規，你們不是都呈現在電腦或網路上嗎？而且現在報關也都電子化了，所以像這種法規的東西，像以前立法院桌上必須擺一大堆法令的書籍，譬如講到關稅法，就可以把它拿出來翻，可是現在我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到，所以你們現在還需要行禮如儀，按照過去的方式印這麼多嗎？像你們有送很多關務法規到我們辦公室，老實講我也不知道要送哪裡，我有時候要把書轉送人，人家還嫌占地方、不實用，所以不要。類似這樣的關務法規，你們還有必要再印嗎？還是數量應該減少？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有減少。

盧委員秀燕：然後是不是應該全部都網路化了，現在所有的法令在網路上統統可以查到，尤其會用到關務法規的人，可能都有能力在網路上搜尋到這種資料，所以還需要再印嗎？真的很不節能減碳耶！

廖署長超祥：我們跟國際的海關也有交往，他們也會要我們一些法規，我們也都用書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們會看中文書嗎？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提供。

盧委員秀燕：如果需要的時候，你再下載紙本給他就好了啊！等你需要再印出來就好，有需要堆在那邊嗎？

王委員榮璋：你講的是法規彙編嗎？

廖署長超祥：都有。

在場人員：那個有的要送到各大圖書館，我們編 20 萬元，然後有的是送到各大圖書館，它是……

盧委員秀燕：編 20 萬本？

在場人員：20 萬元。主要是提供給書商，或者是報關業者……

盧委員秀燕：我就說報關業者都有能力在網路上找到這些法規，不需要你們印了放在那邊，誰在翻啊！

主席：署長，我們改減列 30 萬元，少一點。

廖署長超祥：15 萬元，好不好？

主席：330 萬元就好了，通過了。處理第 19 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項目跟第 18 案有重疊的部分，這個部分署長有說明，但是我覺得在一般事務費下面，特別是一般行政處理的印刷、影印和環境衛生費用的部分，應該是需要酌刪，不過署長來說明以後，我有請他回去考慮，看刪什麼樣的範圍之內，對他這些行政工作的推動不會造成困擾。

廖署長超祥：我是說併到第 18 案有提到的影印費用裡面，我們現在海關的單位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剛剛第 18 案是刪 30 萬元嗎？

主席：對，刪 30 萬元。

廖署長超祥：併一起刪 3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你要把第 19 案併到第 18 案裡面，刪除 30 萬元是嗎？

王委員榮璋：第 18 案、第 19 案併同刪 3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併同刪 30 萬元嗎？可以。

主席：第 18 案及第 19 案併案刪 3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0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我計算下來，每人大約編列了 5,000 元這樣的數額。

主席：每一年？

黃委員國昌：對。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心意，只是一個贈送禮品，編列 2,500 元應該足夠了，所以才提案減列一半。

廖署長超祥：因為根據行政院的规定，所有財政部下都一樣，每一個人……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部分，我就覺得很納悶，之前我們在處理財政部其他單位的預算時，怎麼我都

沒有看到這一項？

主席：大概沒有挑到。

黃委員國昌：他們把它藏在裡面嗎？

曾委員銘宗：這是行政院의統一標準。

主席：黃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把退休人員紀念品費部分放到院會一次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我覺得到院會統一處理好了，要不然他們被刪，別人沒有被刪，這樣也不公平。

主席：其他單位不知道怎麼藏的，藏在裡面都沒有看到，這個單位比較老實，所以被大家看到了。

這個部分就放在院會統一處理。

處理第 21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是耐震評估部分。

主席：剛才討論過了，這一案就併案處理。

廖署長超祥：併到第 6 案。

主席：併到第 6 案及第 8 案。

處理第 22 案。

費委員鴻泰：刪 20 萬元。

廖署長超祥：同意。

主席：把後面尾數刪掉。第 22 案刪除 20 萬元。

處理第 23 案。

費委員鴻泰：第 23 案改凍結。

廖署長超祥：好，謝謝。

主席：第 23 案改凍結。

處理第 2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24 案改凍結。

主席：第 24 案改凍結。

處理第 25 案。

廖署長超祥：第 25 案跟第 24 案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好，改凍結。

盧委員秀燕：有關「設備及投資」的部分，剛才羅明才委員在關心，針對輻射食品，你們也買了手持的輻射檢測儀，現在有多少具檢測儀？它可以檢測多少輻射種類？現在有多少人員使用？這個檢測儀具本身的專業性跟時效性，譬如可以使用多久。因為現在大家非常關心輻射食品、核災食品，所以財政部能不能跟大家說明，現在買了多少具？分配在哪裡？

廖署長超祥：整個海關有 12 個，基隆關有 6 個……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在講 RPM，我是講手持式的。

廖署長超祥：對，手持的輻射偵測器。

盧委員秀燕：手持的是一個人可以拿起來用？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我請問署長，因為你們現在所有有疑慮的輻射食品統統由衛福部來找。

廖署長超祥：這是衛福部講的。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卻說要送原能會。所以上次答詢時，你告訴我，你們根本不負責這部分的業務，若你們不負責這個業務，你們買這 12 具幹什麼？

廖署長超祥：當時買貨櫃檢查儀時……

盧委員秀燕：是買 RPM 的時候嗎？

廖署長超祥：不是，貨櫃檢查儀是 X 光檢查儀，不是 RPM，那時候隨著貨櫃檢查儀要附帶有這個設備。它的意思是除了掃描裡面有沒有異常的貨物以外，也要順便偵測有沒有受到輻射污染。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在前兩次答詢中都提到，現在有關輻射的東西有無疑慮，都由衛福部的人員負責到你們這邊抽驗，如果有疑慮，而他又沒有能力驗，那就送原委會，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不負責業務，既然不負責這個業務，這 12 具平常是不是都放著，沒有使用？

廖署長超祥：有時候會用。

盧委員秀燕：什麼情況下會用？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一般大型的偵測儀，如委員剛才提到的 RPM，那是偵測整個櫃組，假設有警報，需要第二次偵測，我們才用手持的偵測器檢測。但是我們檢測也只能知道這有警示，最後這個警示能不能……

盧委員秀燕：有警報的時候，你們要拿進去測，當你們檢測時需要穿防護衣嗎？

在場人員：對，他們都是有……

盧委員秀燕：我是說你們自己的同仁。

在場人員：我們從第一次檢測發現劑量很大時，必須要有防護。

盧委員秀燕：這麼多年來，我上次有公布一個數字，你們有檢查到很多廢五金、廢輪胎，從日本進來的都有輻射。去年我有質詢過這個議題，對不對？

在場人員：我們繼續維持。委員講的沒有錯，102 年針對所有日本進來的三廢：廢五金、廢報紙及廢塑膠，輸入我們三個港區，一律實施人工的檢測。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像這種日本進來的三廢，你們還是先用大型的 X 光儀器……

在場人員：高雄才有。

盧委員秀燕：從高雄進來的就用 RPM 處理，對不對？現在日本三廢是不是規定統一要到高雄去？

廖署長超祥：沒有，就是……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的疑問是，我上次公布的數字是有關日本的廢輪胎、廢五金都含有輻射的東西，如果到高雄，你們會用 RPM 檢查，你們也退運了很多。但是現在大家都很聰明，如果日本不走高雄關，改走台中關、基隆關的話，請問……

廖署長超祥：我們就以手持式的檢測機器來檢測。

盧委員秀燕：手持式跟 RPM 的效果為何？

在場人員：RPM 的功能比較強，手持式則是實施在外圍這一圈……

盧委員秀燕：我的疑問是，高雄是以 RPM 機器檢測，人暫時都不用靠近，由機具檢驗，所以人可以隔離，至少一旦這個東西發出警訊時，人再穿著防護衣，拿著手持式的檢測儀進一步檢驗，而在基隆關及台中關，過去驗出幾百個貨櫃統統有輻射的三廢，當發出警訊時，關務人員就在現場，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在場人員：是有這個風險。

盧委員秀燕：既然日本三廢過去的紀錄這麼不良，你們現在要不要規定，只要進口三廢，統統要走高雄關？不然他們為什麼要走高雄關，高雄關比較嚴，有 RPM，其他海關都沒有 RPM，只能用手持式檢測儀，關務人員要冒著生命危險、輻射的危險靠近去檢測。其次，現在日本廢棄物為什麼進口台灣這麼多貨櫃，因為有核災、便宜，所以統統進到台灣，所以台灣才會驗出這麼多。為什麼你們要讓他走基隆關等其他關呢？

在場人員：手持的檢測器比 RPM 靈敏，RPM 只是不讓貨櫃停……

盧委員秀燕：對啦！但是關務人員的風險呢？手持檢驗的人員不會天天穿防護衣嘛！所以基隆關跟台中關的人員就要靠近檢測，當有警示訊息時，人也受到輻射污染了。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從 102 年到現在執行三廢，好像都沒有偵測到有輻射……

盧委員秀燕：那是你們檢查很少，大家也不想去檢查。這也是我去年開記者會不斷提到的，我們要求日本三廢統統要走高雄關，可是你們一直抗拒，一直希望留一條路，你們說這樣會增加業者的成本，因為去台中關比較近、比較便宜，為什麼要繞到高雄關？我們的目的是標準要一致，既然走高雄關的三廢要經過 RPM，那麼就要求這三廢一定都要經過 RPM，為什麼走基隆關、台中關或花蓮關就不用呢？

王委員榮璋：盧委員講的這件事情很重要，是不是請關務署這邊提書面報告來，如果有必要……

盧委員秀燕：沒有，今天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所有日本進口的三廢，包括廢輪胎、廢五金及廢紙，這三廢統統要走高雄關。

主席：廖署長，請你們同仁將剛才所講的東西寫下來，稍後我們做成決議，好不好？請你們趕快寫，審完預算之前要交給我們。

處理第二十六案。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黃委員國昌好像對這個題目質詢過一次，就是談到 RPM 只有高雄有。尤其是剛才盧委員提到三廢產品有核輻射問題，所以你們真的要趕快寫一份決議，只要含有這三廢的物品要進口，一定要經過檢查。

主席：是三廢喔！

費委員鴻泰：除非台北關也買 RPM，我就沒意見。

廖署長超祥：我說明一下，在三廢當中，廢紙佔很大的量，而且紙廠大多在中部，所以要嘛就是從台中關輸入。

費委員鴻泰：從基隆運到中部跟從高雄運到中部成本差不多啦！如果紙廠在北部，我還不好意思這

樣建議，但中部正好在兩個海關的中間，就在台中耶！

主席：請關務署把這些內容形諸文字，好不好？不要再講了！我是在替你們趕進度啊！署長，你們要感謝我。

處理第 26 案。第 26 案與第 27 案講的其實是同樣的事。曾委員銘宗提案刪減 100 萬元，盧委員秀燕要求刪 900 萬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海關說明一下，因為 106 年度的房屋建築養護費比起過去兩、三年相比大幅增加，可不可以請關務署說明主要用途是辦公廳舍、還是這些宿舍，以及是否與前面提到的經費類似，是檢測完之後要養護的費用？

廖署長超祥：這筆預算要用在基隆關宿舍的線路，因為該宿舍已經是五、六十年的房子，這次要更換線路。另外是台北宿舍屋頂漏水；台北關辦公室屋頂也漏水，今年已經整修一半了，下一年度也希望繼續進行。台中關辦公室防火管線也需要更換，高雄關辦公室也漏水。其他是用在眾多海關單位的一般維護，總共就是以上幾項。

曾委員銘宗：好，那請你講一下能刪多少。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真的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我的提案就改為凍結好了。

廖署長超祥：好。

主席：但盧委員秀燕還沒有答應，別這麼快！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宿舍修繕是我過去兩年一直極力主張的，因為關務同仁要輪班，如果沒辦法有適合的地方睡眠，宿舍非常破爛，那就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所以我主張修繕，而且，我也謝謝張前部長全力配合。但是，這項預算的房屋是指舊廳舍嗎？不是宿舍吧！是不是？應該是指辦公室吧！

廖署長超祥：如同剛才的報告，辦公室有 3 處，宿舍有 2 處，分別是基隆關與台北關。

盧委員秀燕：基隆關與台北關。

廖署長超祥：這兩處要整建宿舍。

盧委員秀燕：那宿舍修繕經費需要多少？請你們拆開，列出宿舍修繕經費。

廖署長超祥：基隆關宿舍是 118 萬元，台北關宿舍是 529 萬元。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 2,000 多萬元裡，修繕宿舍的就只占 600 多萬元？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那其他 1,700 萬元大概都是在修辦公室？

廖署長超祥：修辦公室比較多。

盧委員秀燕：那有多少辦公室要修，需要花到 1,700 萬元？

廖署長超祥：依照剛才講的，台北關的辦公室屋頂漏水修到一半，所以今年再編 200 萬元。台中關辦公室要維修防火設備以及管線，編列 427 萬元。高雄辦公室的漏水編了 300 萬元。其他是一

般維護費用，編了 681 萬元。

盧委員秀燕：你對於這筆預算就講得很清楚啊！清清楚楚的，例如宿舍要花 700 萬元，其他辦公廳舍又要花多少，都說得很清楚。

你說高雄關辦公室漏水修繕要花 300 萬元，我可以理解。台北關因為要配合防火規定，所以你們要求編列 427 萬元。

廖署長超祥：是台中關。

盧委員秀燕：這些我都支持。剩下 681 萬元，照你的意思，是各關都有工程陸陸續續要做嗎？

廖署長超祥：是。

盧委員秀燕：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求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我們辦公室那麼多，平常的維護費用也不少。

盧委員秀燕：對啦！但我覺得都有值得討論的餘地，因為這只是為了以防萬一而編列的，所以還是要刪 50 萬元。

主席：好，刪減 50 萬元。

廖署長超祥：我們已經比去年減列了。

王委員榮璋：第 26 案與第 27 案跟前案一樣，都是總體預算。接下來才是分署預算，所以，我建議針對第 26 案至第 30 案統刪 50 萬元

主席：先處理這兩案啦！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的預算都是這兩案預算之下的分署預算，包含在這項預算裡。

主席：費委員，你覺得這樣可以嗎？那就第 26、27 兩案合計刪減 50 萬元吧！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與第 30 案合計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那費委員就不要凍結了嗎？

費委員鴻泰：不凍結了。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與第 30 案合計刪減 50 萬元。

盧委員秀燕：反正，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就會督促。不過，剛才署長針對第 27 案講得很清楚，我就覺得很好，希望後面的官員也能按照這樣的方式說明。

主席：關稅署的長官們要聽懂喔！委員的意思就是你們要講清楚，所以只要是可以講清楚的人，就趕快上台幫忙說明。

進行第 31 案。

廖署長超祥：我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這項預算屬於辦公器具養護費。

主席：應該請盧委員先講，不是你先說明。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裡有一點刪除的空間，因為這項預算年年都編，因為是年年維護，主要就是養護費用，不是購買費用，包括電子交換機、飲水機等，都是年年照樣編列，我覺得有討論空間，應該小刪。

廖署長超祥：這都屬於共通性費用，要以標準表來編列，平均每人每年費用是 1,048 元。但關務署與所屬單位編列 252 萬元，每人每年只有 573 元，比起標準已經降低了，而且降低一半都有，

所以，能不能請委員同意不予刪減？

盧委員秀燕：你們編了 1,400 萬元，我才要求刪減 80 萬元耶！

廖署長超祥：不，我是指辦公器具的養護費。

盧委員秀燕：現在講的是第 31 案，不是嗎？

主席：對啊！

王委員榮璋：如果包含車輛在內，一共是 325 萬元，若不含車輛，是不是 200 多萬元？

盧委員秀燕：252 萬元。

廖署長超祥：是 252 萬元，但我們編列的預算比起標準已經低了。

王委員榮璋：要是這些事實沒有發生，預算就不會支出，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對，他們是養成習慣了，連年編列這筆預算。

廖署長超祥：這些器具都是固定要維護的。

王委員榮璋：過去執行情況如何？

主席：今年支出比起去年有沒有增加？

盧委員秀燕：空氣清淨機年年維護，是維護什麼？除了要換網子以外，還要維護什麼？如果是家裡的空氣清淨機，要怎麼每年編列維護費用？掌型機又要怎麼維護？應該壞掉就丟了啊！

廖署長超祥：這些都屬於資訊硬體設備裡面的……

盧委員秀燕：對啊！中央監控系統可能要發包給廠商，進行每年養護，我可以理解。但你們針對空氣清淨機也編列養護費用，而且每年編，我看，十年養下來，那部空氣清淨機所花的錢都比購買新機的價錢貴很多啊！你們就是基於習慣才這樣編。掌型機也是。

廖署長超祥：應該說，只要達到汰舊年限，我們就會處理。

盧委員秀燕：請大家看看預算書第 43 頁，下方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已經編了 1,400 萬元，連廖署長講的電子電話交換機等設備也都包括了，上方卻又有一項預算編了辦公器具養護費用，這又是什麼？我的意思就是，這筆錢的內容是什麼？包括空氣清淨機在內，都已經編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那這筆辦公器具養護費是用來養護什麼？

在場人員：一些小型辦公器具的養護，比方說電話如果壞掉，需要修繕。

盧委員秀燕：那也有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也包含電話啊！

在場人員：那個部分編列的是電話交換機主機，這裡的是指分署各同仁的電話，還有碎紙機等等。

盧委員秀燕：那種東西需要養護？碎紙機需要養護喔？

在場人員：若是壞掉就必須維修。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筆預算並不是購買費用嘛！而是一旦有東西壞掉才要用。假設是家用碎紙機、空氣清淨機，需要每年養護嗎？何況養護費用每年都編，我看養護 3 年下來的錢都足夠買一、兩部新的了。

王委員榮璋：這些器具年限到了就會汰換。

盧委員秀燕：對，正因為年限到了就會汰換，所以我才認為養護費用這樣編列太過氾濫，前面小刪

了以後，後面還編那麼多，我要求刪減 80 萬元。不！刪 40 萬元好了。

主席：刪 20 萬元啦！少刪一點，意思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去年編列多少，趕快跟盧委員講啊！

盧委員秀燕：一樣啦！他們就是每年都抄一抄。

陳賴委員素美：是一樣的，是嗎？

盧委員秀燕：每年都花錢在養護這些器具。

主席：每年都修空氣清淨機？第 31 案就刪 20 萬元。

處理第 32 案。

曾委員銘宗：第 32 案與第 33 案一起處理啦！尤其第 33 案中的兩岸相關經費，你們編列到大陸去的旅費，現在主要是做什麼用？

廖署長超祥：例如要針對課徵反傾銷稅進行相關調查，我們必須派人到大陸去，尤其反傾銷案件大多發生在大陸。

曾委員銘宗：今年有幾案？很少吧！

廖署長超祥：包括鋼板、鍍鋅鋼板等等。

曾委員銘宗：好，那第 32 案與第 33 案可以刪多少？一起刪就好了。

廖署長超祥：各刪 10 萬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第 32 案不刪啦！

主席：其中一案刪 10 萬元就好了，不用刪那麼多啦！

曾委員銘宗：那就是第 33 案刪 1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就是兩案合刪 10 萬元。

王委員榮璋：是刪 10 萬元，還是刪 3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就各刪 10 萬元。

主席：各刪 10 萬元，總計就是刪 20 萬元喔！

曾委員銘宗：我是要刪海外旅費。

主席：就是各刪 10 萬元，每案減列 10 萬元。

曾委員銘宗：第 32 案金額刪 10 萬元，第 33 案因為提案刪減數目比較大，所以減 20 萬元，沒有問題的。

主席：第 32 案減 10 萬元，第 33 案減 20 萬元，因為第 33 案提案刪減金額較多。

不過，我記得其他單位的赴大陸預算都被砍掉了，這裡怎麼還有？你們去大陸做什麼呢？

廖署長超祥：要調查反傾銷等案。

主席：好。

處理第 34 案。

黃委員國昌：主席，第 34 案內容與第 33 案一樣，是不是就併入第 33 案，一起刪 20 萬元？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至於下一案是盧委員的提案，仍要尊重盧委員。

主席：請問提案人盧委員，第 35 案也可以併案處理嗎？

盧委員秀燕：好的。

主席：好，都併案處理。

處理第 36 案。

廖署長超祥：我們同意。

盧委員秀燕：同意喔？

廖署長超祥：我們接受。

主席：同意就好，第 36 案刪減 1 萬元。

處理第 37 案。請問盧委員，本案針對特別費，要不要併案、統一處理？

廖署長超祥：不要刪啦！

主席：對啦！他們希望不要刪啦！

盧委員秀燕：我日前特別詢問關於 RPM 的問題，結果你們都講不清楚，你們竟然對自己的業務都這麼不清楚，我覺得不太好，所以應該酌予刪減。

王委員榮璋：就請署長檢討、改進。

盧委員秀燕：我的目的就是希望官員未來在說明時，包括署長以及相關同仁在內，對自己的業務一定要熟悉。給預算以及建立公務人員組織制度的目的都是希望為國家、人民做事，如果對自己的業務都這麼不清楚，主管真的也不太好看，這是我當初提案刪減預算的目的，但也就是希望檢討、改進、加強而已，所以我可以撤案。

廖署長超祥：感謝。

主席：第 37 案撤案。

處理第 38 案，提案委員要求雜項設備費減列 100 萬元。

盧委員秀燕：我之所以提案，是因為長期以來，政府機關購買的相關設備都比別人貴很多，編列的預算也多很多。連主計單位自己都是，例如過去買一部空氣清淨機，就編了 5 萬元！放在哪裡？放在影印室。我問過他們是什麼樣的空氣清淨機，結果是醫療等級、無菌、開刀房專用的。因此，長期以來，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買飲水機、空氣清淨機或碎紙機，政府編列的預算都會比較高。我們固然可以體會公務機關的心態，也就是預算編高一點，讓立委來刪，還有，儘管得標金額略少也沒關係，因為預算可以剩餘，但是不能不夠。我知道你們長期以來都有這種心態，就是把預算編高一點，寧願多、不要少，要是少了，還要追加預算，很麻煩，這種心態誰都會有，所以，每樣物品編列金額都偏高，也與市場行情差很多。尤其現在討論的碎紙機、冷氣機或傳真機，要是到大賣場去看，你會發現現在的家電用品便宜得不得了，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略為刪減，讓公務機關在購買電器用品時能夠更節約。

廖署長超祥：我們編列了 3 部空氣過濾機，一部是編 1 萬 5,000 元，沒有像委員講的那麼多。

盧委員秀燕：空氣清淨機固然是 1 萬 5,000 元，但難道要每年買嗎？

在場人員：主要是因應台北關地下室行李檢查室空間空氣不好，而且我們都是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與網路上的價格編列。

主席：但應該不是每年要買。

在場人員：每年買不一樣的設備，也就是雜項設備費每年會用在不一樣的設備。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理解，要購置 3 部，我也不反對，但是一部 1 萬 5,000 元，跟市場行情相比如何？

在場人員：我們都是根據共同供應契約編列。

在場人員：其他單位購買花 5 萬元，而我們只編列 1/3 的價格了。真的，我們都買得很便宜了。

廖署長超祥：我們的預算都是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編列的。

盧委員秀燕：針對這 380 萬元，我本來打算要求刪減 100 萬元，那改為刪 50 萬元，可以嗎？

廖署長超祥：希望這筆錢不要刪。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這筆是為了工作環境花的，還是不要刪。

盧委員秀燕：好，既然費委員講話了，本席撤案。

主席：第 38 案不刪了。費委員講話算數。

處理第 39 案。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 39 案，能不能請關務署說明獎補助費下的「獎勵及慰問」主要是針對哪一方面予以獎助？

主席：也就是說，獎助對象是誰？

廖署長超祥：就是相關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我們會根據行政院的新規定辦理。

主席：通案處理。

第 40 案同樣通案處理。

處理第 41 案。黃委員要求凍結，應該可以啦！

廖署長超祥：我們接受。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曾委員銘宗：請關務署說明一下主要是購買哪些設備。

廖署長超祥：明年增編的部分是單一窗口保固已經期滿，為了支付其數據電路費用，我們就要編列這筆預算支應。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署長，你們沒有講清楚，你們 104 年度預算編列 4,500 萬元，決算是 4,100 萬元，代表剩下 400 萬元，也等於多編了 400 萬元，今年編列的預算又增加了，還增加 600 萬元，來回等於比去年決算數增加了 1,000 萬元，對不對？老實講，這裡面是有砍的空間，因為給你們那麼多，根本就用完。

在場人員：那個時候決算數還沒有新增這一筆，就是保固期滿後業者要連線的數據電路，之前是由關貿那邊負責……

主席：這樣就要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其實是大於 1,000 萬元。

主席：這麼多？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考量到當初預算數與決算數有這樣的落差，所以自己也有減編了。

曾委員銘宗：不要刪，是嗎？那就凍結吧！

主席：改為凍結。

處理第 43 案。

廖署長超祥：主要的費用是關港貿單一窗口的維護費用，再來是電子封條的監控中心，因為我們現在以電子封條取代人工壓印，業者的受益相當大，另外就是一些資安與公文的軟硬體系統費用。因為單一窗口關係到進出口的通關，如果這筆費用不足的話，像明年的部分到現在還標不出去，只被核定了四千一百多萬元，所以到現在一直都標不出去，這樣會影響到通關的作業，而且通關的時效更是被國際列為競爭力的統計，因此，拜託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改為凍結，沒有問題吧？

廖署長超祥：可以。

主席：本席還是再做個提醒，其實，資訊服務費有許多黑洞，你可以看看，曾委員的提案寫得這麼清楚，104 年編列八千多萬元、決算七千多萬元，留了 600 萬元，然而，今年編列的預算又增加至 9,300 萬元，減掉去年的決算之後，足足增加了將近 2,000 萬元。

廖署長超祥：我們的單一窗口原本是在保固期，明年開始就必須要維護，所以……

主席：維護費有必要編列到 2,000 萬元這麼多嗎？

廖署長超祥：它的建置費用是六億七千多萬元，一般而言，通常是拿一成作為維護費用，因此，維護費用應該是……

主席：哪家公司這麼貴啊？

廖署長超祥：關貿。

主席：政府的？難怪收那麼貴，關貿是政府的嘛！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關係到通關，它的穩定度要求非常高，一旦受到影響的話，整個進出口的統計就會受到影響，而且也會馬上影響到……

主席：改凍結，哪一天去看一下關貿，它的費用收得那麼貴。

處理第 44 案。

曾委員銘宗：海關能否說明一下？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是屬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的物品，其中包括電子封條與機械封條等等，業者使用這些封條的同時，我們也收取規費，相對的，我們也有收入，懇請委員能夠不予刪減！

曾委員銘宗：凍結呢？

廖署長超祥：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44 案與第 45 案就加起來刪減一個數目，不要凍結了！本席建議，刪減 30 萬元。

廖署長超祥：關於第 45 案，我要說明一下，這筆費用關係到貨櫃檢查儀同仁的健康安全問題，150 萬元是……

主席：兩案加起來刪減 30 萬元而已！原本第 44 案是要刪減 50 萬元、第 45 案要刪減 30 萬，兩案加起來是刪減 80 萬元，現在本席只建議刪減 30 萬元而已。

廖署長超祥：關於第 44 案的部分，業者使用這些封條的同時，我們也會收取規費，所以國家並沒有損失。

主席：這些東西都有空間啦！不然，第 44 案與第 45 案加起來就刪減 20 萬元。

廖署長超祥：刪減 10 萬元，可以嗎？

主席：第 44 案與第 45 案加起來刪減 2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

處理第 46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案子可以分為兩個部分，關稅稽徵的部分編列 482 萬元，查緝的部分則是編列了一億五百多萬元。關務稽徵業務的部分，譬如化驗儀器、台北關及台中關要分擔通關的機電維護費用以及 X 光機的維護費用。至於查緝業務的一億多萬元，最主要是所有的行李檢驗需要使用 X 光機，還有貨櫃檢查儀總共 10 部、巡緝艇、關艇以及大港倡議的軟體維護費用等等，整體而言，這些經費真的都已經非常的節制了，懇請委員能夠免予刪減。

曾委員銘宗：這是查緝的必要費用？

廖署長超祥：對。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就……

主席：改凍結。

曾委員銘宗：凍結，有沒有問題？

廖署長超祥：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更多喔！凍結 3,500 萬元就好了，你還說要凍結十分之一，這麼有肉！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對我們而言並沒有差別。

主席：十分之一比較多，3,500 萬元比十分之一還少。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決算數沒有那麼多，自己說要刪多少？

主席：刪一下吧！

費委員鴻泰：1 億 6,300 萬元，你自己說？

廖署長超祥：老實講，關稅業務項下的稽徵業務……

費委員鴻泰：本席了解，不過，本席是比較過你們歷年以來的決算及預算編列。

廖署長超祥：我們今年執行率已經達到 96%、98%了，能否請委員改為凍結？這是屬於……

主席：一億多耶！一億多卻一毛錢都不刪，這樣不好吧！

廖署長超祥：海關負責的是關稅課徵、貨物通關以及查緝走私，像上個禮拜五高雄關就查到兩百多公斤的 Cocaine，市值就有 20 億了。

費委員鴻泰：那件事做得不錯！

廖署長超祥：希望委員能讓我們的官員有足夠的資源。

費委員鴻泰：改凍結十分之一。

廖署長超祥：謝謝。

盧委員秀燕：本席發現你越講越好，你前面是不是故意打混仗，想要讓我們放你過關？後來我們這麼認真審查時發現你根本就會講啊！

主席：深藏不露啦！

費委員鴻泰：他對業務的部分比較熟悉，但是，對於行政不熟，他以前沒有幹過行政。

主席：署長怎麼會沒有幹過行政，署長不是行政嗎？

費委員鴻泰：他以前就是在第一線打仗的。

主席：對於剛才要求寫主決議的部分，本席現在就先念一遍，「本會要求關務署自民國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的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費委員鴻泰：那個就是 RPM 嗎？

主席：各位，我們已經簽了，如果各位要簽的話，可以繼續簽，不分黨派的。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了，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本席認為是否要保留一個條件，所謂的條件就是在其他的關口設置足以檢測的設備前從高雄進口，總不能其他關口有這樣的設備之後，還一定要從高雄進口吧？即目前在其他關口設置足以檢測的儀器之前，一律從高雄進口。

主席：你們趕快把這句話加進去，之後再請各個委員簽名。你們加了之後就請黃委員看看文字是否正確，剛才黃委員說的意思，你們是否都聽懂了？他的意思是加入「在其他關口設置足以檢測的儀器之前」，請你們趕快加進去。

第 47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48 案。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對於關務署在各方面的工作表現，本席都是給予肯定的，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本席對於關務署要刪減預算的提案並不多，但是，在採購物品方面，像是文具、耗材等等，能夠撙節的部分，還是要盡量撙節，因此，署長，你自己講，大概在什麼樣的範圍之內，對你們的業務推展不會有障礙？你不要告訴本席半毛都不能刪，事實上，本席已經很客氣了！

廖署長超祥：剛剛在前面已經刪過，這個案子能否就刪減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第 48 案就刪減 10 萬元。

處理第 49 案。

廖署長超祥：我們海關有那麼多單位，影印機總共有 230 台，所以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如果影印機沒有達到一個數量，我們就不租了，這是租影印機的費用。如果 230 台換算成我們編列的預算，一台大概是一年不到 3 萬元、一個月則是 2,500 元，因為是租的，一定要提供好的費用，整體而言，我們的費用是……

主席：原本你們編列的 48 萬元是在二百九十幾萬元之中，但是，你們又另外編列了一筆四百六十

幾萬元的事務費，加起來總共是八百多萬元，這兩個案子加起來就刪減 20 萬元吧！

廖署長超祥：黃委員已經將 294 萬元 7,000 元那筆刪減 10 萬元了。

王委員榮璋：前一案的 294 萬 7,000 元已經刪減 10 萬元。

主席：還有 463 萬元的呢？再減 10 萬元吧？

廖署長超祥：這是屬於影印的費用，平均一台一個月只有二千多元。

主席：本席知道，再減 10 萬元吧！第 49 案就刪減 10 萬元。

處理第 50 案。

盧委員秀燕：這個也是編得太高了，應該要做一些調整，請你們解釋一下。

廖署長超祥：這是屬於關稅業務項下的稽徵業務，而稽徵業務都是與我們的關稅課徵有關係，我們編列這個預算時真的是已經很撙節了。

盧委員秀燕：前面都是稽徵的器材費用，我們同仁都很支持，也都放行給你們好的工具，然而，現在這個部分是屬於事務費，請你們說明一下。當然我們希望你們除了有薪水之外，平常也能有一些事務費可以運用、可以加強稽徵績效，不過，你們的事務大概是做了哪些事情，一年需要用到 3,500 萬元，能否說明一下？

廖署長超祥：其實，這個部分與費委員的第 47 案同樣是屬於關稅業務項下的稽徵業務，是否能夠改為凍結？

盧委員秀燕：你能否說明一下？前面那些器材的費用、設備的費用，為了加強績效，所以我們的同仁都放行，而本席也支持給你們好的工具，但是，事務費不一樣，所謂的事務費是給人使用的費用，因此，本席想了解一下，什麼樣的事務費讓你們用了之後能夠加強稽徵的績效，能否讓我們了解一下？

張處長玉燕：包括進出口送外化驗、汙水處理費、庶務人力委外與巡邏車的委外等等。

王委員榮璋：你們最大的一筆 1,500 萬元是辦公場所的清潔費？

張處長玉燕：因為我們的單位非常多。

王委員榮璋：你們的清潔工作是委外，或是聘用臨時清潔人員？

張處長玉燕：委外。

王委員榮璋：委外進行？

張處長玉燕：是。

廖處長超祥：現在委外都不容易標出去，因為我們的單價低。

張處長玉燕：還有清潔營運費、調查稽核組的影印、印刷……

盧委員秀燕：前面不是已經有影印費了嗎？這邊也有編列，每個項目裡面都有影印費？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把一般行政與關稅業務分開編列，才會讓委員有這樣的感覺。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寫的是關務署及所屬，表示你們也有用到？

張處長玉燕：一起都有啦！

盧委員秀燕：大家都有用，並不是像你所講的是分開編列，這個項目是關務署及所屬單位的，前面已經有一大堆影印之類的費用，現在這個部分也有？

在場人員：我們這邊的影印費是編列四百多萬元，但是，關務署只有 10 萬元，可能是調查稽核組那邊與稅費稽徵比較有關係，我們才編列 10 萬元，主要都是關區的代徵費之類的。

張處長玉燕：還有國際郵包要付給郵局的手續費、逾期案件的訴訟費用，譬如律師及裁判的費用、補稅退稅案件送達公司的經費、行政訴訟確定退還原繳稅款應寄的利息、逾期貨物的銷毀費用、逾期貨物公司送達及廣告標售的費用、為民服務加強徵課業務簡介及……

盧委員秀燕：逾期貨銷毀費用是誰要付？

廖署長超祥：如果是貨主逾期報關，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去追銷毀的費用。

盧委員秀燕：不是貨主應該要付錢嗎？為什麼是我們花錢幫忙銷毀？

廖署長超祥：逾期不報關的貨物，因為公司跑掉了，我們還是得要進行銷毀。

盧委員秀燕：不能向他們追償嗎？

廖署長超祥：當然會追償，但是，追償不到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編列預算先支付。

盧委員秀燕：這麼多年來，你們追償了多少？如果大家都丟包之後就跑了，後續就讓你們去銷毀，照理說，那些貨物應該都有名有姓有地址，誰來報這個關導致逾期，譬如漁貨逾期、海鮮逾期，總是有名有姓啊！總不會在馬路上找一個路人甲隨便就把貨物堆在你們那裡，讓你們去清潔垃圾，不會吧？因此，為什麼你們不去追償，反而要政府機關花錢幫忙銷毀？大家懂本席的意思嗎？冤有頭、債有主，誰造成逾期就該要負責。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有在追，但是，有許多原因，像是公司解散等等……

盧委員秀燕：這麼多年來的追償績效是如何？

廖署長超祥：照理講，進口之後應該是要馬上販賣，為什麼不來領貨……

盧委員秀燕：一定只有公司解散嗎？有些公司還在，你們應該要去追償，這麼多年來有追償的績效嗎？

廖署長超祥：有。

在場人員：他們之所以會放棄那些貨物，大概就是因為那些貨物並不是很值錢，可能是廢棄物之類，即使放棄也不會有太大的損失。

盧委員秀燕：什麼樣的逾期原因都有可能發生，最後就是政府要花錢銷毀，本席認為，應該要讓他們自己負責，所以你們要給我們追查的績效。否則，政府就這樣一直花錢幫忙銷毀貨物，以後那些貨主都可以不負責任，只要逾期就不去銷毀、也不付錢？

廖署長超祥：委員能否改為凍結，我們可以提報處理的狀況，讓委員有所了解，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嗎？盧委員，你現在決定怎麼樣？

盧委員秀燕：刪一點，好不好？刪一點，而且要提供本席相關的資料，因為本席想知道，針對逾期貨物銷毀的部分，你們對於那些不負責任用丟包的方式讓政府花預算幫忙銷毀貨物的貨主要求什麼樣的賠償、要求什麼樣的行政責任？你們就提供最近 3 年的資料給本席，你們到底追償了多少？

在場人員：102 年度收回的銷毀費用是 15 萬 5,000 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花了多少錢去銷毀，最後收回了 15 萬元？你們花了多少錢去銷毀？你說的是哪

一年？

主席：102 年。

盧委員秀燕：102 年，你們花了多少錢去銷毀？

在場人員：因為我手邊的資料是收回的部分，所以我就先報告收回的部分，102 年是 15 萬 5,000 元、103 年是 22 萬 8,000 元、104 年比較少，6 萬 6,000 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明年要編列多少錢去銷毀？你們每年收回的只有 15 萬元、22 萬元，卻要花五十幾萬幫人家銷毀貨物？

廖署長超祥：剛剛提到的廢棄物銷毀費用非常高。

盧委員秀燕：商量一下，3,500 萬元就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50 案就刪減 50 萬元。

廖署長超祥：20 萬元，好嗎？

主席：刪減 50 萬元。

剛才主決議的內容，現在本席再念一遍，「財委會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賴素美

黃國昌 施義芳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通過。

各位委員，我們把關務組的部分處理完畢之後就休息，謝謝。

處理第 51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與第 50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先與署長做個確認，第一點，辦公場所的清潔費編列 1,580 萬元，剛才你們表示是採取外包的方式，是嗎？

廖署長超祥：是。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透過承攬的方式，請外面的清潔公司來清理？

在場人員：平均分攤下去，一個月一位清潔工大概支領不到 1 萬 7,000 元。

黃委員國昌：OK 關於辦公室清潔費的部分，你們把它承包給一家公司，再由那家公司聘請清潔人員負責清掃，那麼你們目前有決算的實際數字是多少？因為本席抓不出來。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統計數字，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可以。

第二點，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的部分編列了四百多萬元，剛才盧委員前面那個項目比較大，所以她刪減了 50 萬元，那麼就這個部分而言，你們是否還有空間能夠再撙節一點？或是要本席併案一起處理？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併案刪減 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併案刪減 50 萬元，是嗎？好，可以。

王委員榮璋：在賴委員的第 49 案中已經刪減 10 萬元，這邊又要刪減 50 萬元？

主席：可以啦！

王委員榮璋：那就併案刪減 50 萬元，好嗎？

主席：差 10 萬元，沒關係啦！另外的 extra，沒關係啦！沒差那麼多啦！

黃委員國昌：本席同意第 51 案與盧委員的案子併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OK。處理第 52 案。

費委員鴻泰：本席通常都會看你們的預算與決算，而且預估明年來台的大陸人士會減少，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刪減 30 萬元。

廖署長超祥：這個是查緝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主席：可以啦！

處理第 53 案。

黃委員國昌：第 53 案也是一樣，本席說過，基本上，對於你們的業務工作給予支持，但是，採買物品項下的費用就看署長在什麼範圍之內能夠再擲節一下，請署長自己說明。

廖署長超祥：本來我是想向委員報告，希望能在查緝方面多給予我們資源，講真的，如果我們官員有好的資源，只要能查到毒品、查到香煙，其實就都回本了。因此，我才會一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關務查緝與稽徵的課徵稅關係到國家的競爭力，針對這兩個部分，希望委員多多給我們支持，好嗎？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就改為凍結，可以嗎？

主席：好，第 53 案改為凍結。

處理第 54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也是查緝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我們很支持你們在這方面加強查緝，但是，關於一般事務費的部分能否再念一遍？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能夠與這方面相關連？譬如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或物品，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的查緝，而你們用一般事務費做了什麼能夠與這個部分的查緝有連帶關係？

廖署長超祥：事實上，食品的部分是由食藥署負責，海關不需要再重複去做，我們只是把以非食品名義進口的貨物更正為食品類，那麼它就會歸由食藥署處理。如果今天報關的貨物不是食品，但是，送過來的卻是食品，我們就會針對這類貨品進行查緝，並且將它更正為食品，再由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盧委員秀燕：對，本席支持這個理念，也希望你們的業務費與查緝動作是有關係的，因此，本席想知道業務費的使用內容，謝謝。

張處長玉燕：就是 X 光操作員的安全佩章與體檢。

盧委員秀燕：像這個項目就很有道理，對不對？這些操作員的工作必須面對 X 光機，因此，我們很支持 X 光機操作員的體檢。然後呢？

張處長玉燕：還有操班人員的工具、工作服要清洗、處理私貨僱工搬運整理、過境行李及逾期貨物的搬運、貨櫃檢查的電子保全、檢查儀的校正及安全測試費，另外，緝毒犬也佔了很大的部分，還有私貨銷毀拍賣廣告與處分公告，以及酒精、偽農藥與魚貨的銷毀費用、執行貨櫃查驗貨所需的拖吊費、可疑貨櫃檢查區的板架承租、聘請僱工搬運、機動油料……

主席：盧委員，可以嗎？你要如何處理？

盧委員秀燕：同樣的問題，像私貨的銷毀，通常私貨銷毀不是逾期貨就是走私貨，冤有頭、債有主，你們是否有向貨主追償銷毀費用？沒有，誰報關誰走私？

廖署長超祥：私貨被我們沒入之後就是屬於國家的，沒有辦法追查真正的貨主，法規就是如此規定。

盧委員秀燕：本席請教這位法律專家，一事不兩罰，如果走私就要接受國家的法律制裁，那麼我們現在是否應該再讓他負擔銷毀的費用，或是不用？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這個部分沒有一事不兩罰的問題，就費用的部分要求他負擔是合理的，但是，剛才本席想講的是，對於公務部門而言，永遠的困難就在於要他付錢的這個動作，必須要花時間、要花錢，因此，有時候是否要出手還得要先考慮，一旦出手就要聘請律師，夯不唧噥地花了幾十萬元、搞了半天，結果收回來的數額是零，這樣他們的臉會蠻綠的，因為就實質面而言是浪費錢。雖然就公義的角度而言，我們即使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每一分錢都追回來，但是，有時候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容易。

盧委員秀燕：你們一年編列多少私貨銷毀的經費？

張處長玉燕：29 萬 2,000 元，那是公告的部分，如果是酒精、偽農藥與魚貨……

盧委員秀燕：通通加起來是多少？

張處長玉燕：671 萬元。

盧委員秀燕：671 萬元？

張處長玉燕：因為偽農藥非常的毒，而且放很久了。

盧委員秀燕：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去研究一下，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言，追討那些費用必須要付出相當的成本，但是，671 萬元也不少，因此，你們去思考一下，譬如我們要修什麼樣的法一起作為配套，以後他們除了要接受刑法或各方面的制裁，另外也應該負起行政罰法的責任。這個部分並不像香菸被沒入之後可以再去拍賣，因為貨品被沒入就屬於國家所有，相對的，國家付出銷毀成本也是應該的，但是，這個部分並非如此，一旦銷毀就都沒了，所以國家要這個東西也沒有用，根本就是全部都必須要銷毀，譬如農藥及剛才你所講的那些東西。

本席認為，將來是否有可能訂定什麼樣的法律，讓他們除了接受國家的制裁之外，對於那些銷毀貨物的費用，國家不需要一件一件的追討，連帶的，他們必須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負擔什麼樣的費用，總之，你們就去研究一下，這次我們不在這個部分做處理，但是，請你們思考一下，好嗎？

廖署長超祥：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其實，本席認為，盧委員這個建議是有道理的，主席與盧委員也都同意，如果其他委

員也都同意，本席建議就簡單做一個附帶決議，請關務署針對銷毀的費用，國家應該如何在制度面上建立追償的機制，審慎的研議。我們就做這個附帶決議，到時候你們若是要研議這件事情就可以來找本席，因為本席對這件事情非常的有興趣，針對這種錢應該建立什麼樣的機制…

費委員鴻泰：是否要收費？

黃委員國書：不用了！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如果有可能將那些錢追討回來就有意義了

主席：趕快寫一個決議案，盧委員，你要改凍結嗎？

盧委員秀燕：改凍結。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55 案。

黃委員國昌：昨天我們討論過了，署長，你自己說。

廖署長超祥：這個也是查緝的部分，因為前面都已經有刪減了，這個部分是否能夠不要再刪減？

黃委員國書：好，那就改為凍結。

主席：第 55 案改為凍結。

處理第 56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主席：第 56 案凍結。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57 案，說明一下吧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與前面的第 43 案一樣。

主席：這是本席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第 43 案是凍結。

主席：好吧！那就凍結吧！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58 案。

廖署長超祥：我們接受。

主席：第 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2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62 案照案通過。

現在我們就回過頭處理證期局的第 44 案。

許部長虞哲：我說明一下……

主席：你是否同意？

許部長虞哲：同意，但是，第三行的財政部後面要再加上「及金管會」。

曾委員銘宗：加上去之後，恐怕到時候你們與金管會兩者會扯不清，至於「（相關稅費）」的部分就改為「（相關租稅）」即可。

主席：相關租稅？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及金管會」要不要加？

許部長虞哲：不要了。

主席：第四行的「（相關租費）」就改為「（相關租稅）」。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統計一下，總共刪了多少錢？

在場人員：151 萬元。

主席：這麼少？你們的預算有好幾千億耶！你們的預算是多少錢？

廖署長超祥：扣掉人事費用是 7 億元。

主席：刪太少了，再刪 250 萬元吧？再加 100 萬元好了，不然，這樣對其他單位不公平啦！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的 7 億已經很多了，我們都統一這樣做，不然對其他單位不公平，因此，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就這樣決定，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講了。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要再講，已經對你們客氣了。

不是所有的科目，只有這一項，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不能亂扯，署長，你們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刪，我們卻都沒有刪，你再講就出包了！

各位委員，再加上一項決議，「對於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收之貨物，如必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之相關費用應由係案受處分人負擔，請關務署研議追償機制。」，等一下就請大家簽名。

費委員鴻泰：關於研議的部分，給個時間，好不好？研議需要多長的時間？

主席：3 個月內，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半年的時間？

主席：半年內，連署委員就是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黃國昌、邱泰源、陳賴素美、施義芳、江永昌、王榮璋，請大家簽一下，這是跨黨派的事情，我們就通過了。

現在就休息到 12 點，再繼續審查金管會的部分，今天中午就不休息，繼續審查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預算處理。

處理證期局部分第 1 案。

第 1 案是黃國昌委員提案要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因為今年過年比較早。

主席：這是今年用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老實講，在這個會期當中發生很多與證期局有關的弊案，就以樂陞案來講，不止是我個人感覺不滿意，投資大眾對證期局的表現都很失望，這個獎金是今年要發的法定員額年終跟考績獎金嗎？如果是這樣，為了不影響同仁依法應領取獎金的權利，我同意撤回，但我剛剛所講的部分，在其他項目我們再做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

盧委員秀燕：我請問樞堃由昭你們找到了沒？我的意思是，一個外國人來台灣當人頭董事長，然後跑掉了，到現在為止，到底找到了沒？在前兩天的台日經貿會議裡面，我看你們也沒有把樞堃由昭的案子放在議案裡面，這個人造成台灣樂陞案百億的股票損失，有兩、三萬人受害，隨便一個外國人可以到臺灣詐騙，然後跑掉，到現在為止，這個樞堃由昭你們找到了沒？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有關樞堃由昭的部分，我們有透過日本金融廳提供資料，我們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檢調單位，因為還在偵辦中，所以這些資料一併由檢調單位處理。至於要不要透過司法互助方式查察樞堃由昭的相關犯罪，讓他接受我們的司法審判，可能要由司法單位處理。

黃委員國昌：局長，你們不要朝司法互助的方向處理，之前我在另一個委員會就講得很清楚，台灣跟日本間沒有司法互助，所以沒有可能透過任何方式處理。不過，我想盧委員所提的問題，不是只有他個人關心，有很多投資大眾老實講都很火大，當初我質詢你們及投審會這個案子時，就問：為什麼人家書面這樣寫，你們就相信他會有那個錢呢？你們回答是，樞堃由昭在日本金融界是赫赫有名的人物，所以他這樣寫他們就相信了。不過你現在講的這個事情，我想包括委員都很關心的，主要是你們在整個樂陞案的過程，不管是在前面的過程，還是後續的處理，對於很多投資大眾而言，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樞堃由昭這個人當然我們的檢調單位以及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讓他負起應該負的責任，包括你們的投保中心到日本去對樞堃由昭求償，去凍結他的財產，這些事情你們有評估過嗎？是不是已經開始著手了？你可能要回答的是，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做、而且是可以做的事情，不要把它推給檢調單位，檢調單位是針對犯罪的偵辦，這當然是要檢調應負的責任，但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也有你們應該要承擔的責任。

盧委員秀燕：我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樞堃由昭在日本金融圈是赫赫有名的人物，請問

他是怎麼的赫赫有名？我想瞭解的是，你們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對客戶應該要 KYC，對不對？最近又更嚴，請問金管會對檎埜由昭的 KYC 是什麼？請你們做說明。

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這麼久了，請問檎埜由昭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他對日本金融圈是 nobody，還是赫赫有名？他是不是夠有錢，有資產可以負擔這個收購的董事長？金管會自己對 KYC 都做不好，你們要怎麼要求金融機關做 KYC 呢？請你現在說說看，檎埜由昭的 KYC 是什麼樣的人，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本席等會兒再問，謝謝。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是金融機構中信銀、中信證對檎埜由昭的 KYC 做得不好，也已經被我們處分了！根據我們蒐集的資料，他是東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的律師，在日本是擅長併購的專家，在金融圈常常在做併購案，之前他好像擔任一家 Big-Cash 的負責人。

李住任委員瑞倉：在我們原來的機制裡面，KYC 是銀行要做的事情，對於以後銀行要送這些計畫來，金管會要不要再做查證，我們來研究一下，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盧委員秀燕：我想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我們跟日本之間並沒有司法互助，你們現在把所有的責任推給國家檢調單位，我們的檢調單位是辦不到檎埜由昭的，因為他不在中華民國的法律管轄範圍內，所以你們不要把責任推給檢調單位。現在我們要做的是，金管會既然有投資人保護單位，金管會也是拿中華民國納稅人錢行使公務監理的單位，你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的自己去跟檎埜由昭打官司，檢調單位辦的是他們的事情。請問到現在為止，你們單位對檎埜由昭開始採取訴訟了沒有？不然的話，兩邊又沒有司法互助，檢調單位是辦不到他的！

費委員鴻泰：實務上是，他們想要辦，但沒有辦法辦！剛才黃委員也說，因為我們跟日本沒有司法互助，此其一。第二個，know your customer 這個事情，你們證期局也要去做，因為業務量太龐大，我覺得不夠務實。現在你們需要通過一個法，就是你要去收購人家的股票，就要提供相對的資金來源，這樣就沒有問題，我覺得證券局要通過相關的法令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當初有一個英國人叫做林克穎在台灣酒醉駕車撞死了一個孝子，政府單位也是一樣，我們跟英國之間也沒有司法互助，當時我們的駐英大使沈呂巡在英國不斷地跟英國各個單位，包括司法單位周旋，讓英國政府瞭解林克穎對台灣人的傷害以及他在台灣的犯罪情形，雖然我們的司法沒有辦法把林克穎引渡回來，但是至少讓林克穎在英國受審，付出他應該付出的司法代價。我不曉得金管會到現在為止，除了應該要提起對檎埜由昭的追償訴訟外，金管會有沒有去找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請他去跟日本政府打交道，說明這個併購律師在當人頭。很多律師在當人頭，因為他可以收取很大的併購費用，他有這樣的財產嗎？沒有，他也沒有相對的財產，但是他願意出來當人頭。我的意思是，你們連一個林克穎案都不如，我們可以為了孝子動用我們的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以及外交單位去讓林克穎繩之以法。請問到現在為止，金管會對檎埜由昭採取什麼追償制度，有沒有透過我們的外交單位，就像當初沈呂巡受命負責這個工作一樣，要求我們的駐外單位去跟日本政府打交道？是跟司法單位打交道，不是跟日本的監理機關打交道，要求他要配合台灣的處理。本席贊成未來要有履約保證金的觀念，這個案子的司法正義得到彰顯了嗎？受害的兩、三萬投資人的冤屈，誰要幫他們求償？你們會向林克穎案這麼地積極追償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個英國案例是在司法機關完成相當程序後，至少要在檢方起訴後才有辦法有動作，我們的案子還沒有起訴……

盧委員秀燕：英國政府為什麼會起訴林克穎？是因為我們去追償……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要等司法機關起訴後，才有依據請求協助。這可以做為我們的努力方向之一。當然，這過程中間，消保中心或中信銀行都可以採取行動，當然不必等到起訴就可以有所行動，我們可以事先協商，大家一起努力。

盧委員秀燕：檢調查辦是檢調的事情，金管會要負起你們的責任，如果你們對這件事情是一副錢被騙、人跑掉也沒有關係的態度，我們還要金管會幹嘛？可以不要金管會呀！

王局長詠心：投保中心已經對百尺竿頭、Mega cloud 跟檜埜由昭三個對象提起民事訴訟，扣押他的財產，這些都已經送到法院了，刑事部份我們是移給檢調單位，但是到目前還沒有起訴，這個部分如果要日本相關單位配合，就必須等起訴之後才可能進行要求。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插話一下，我再給衷心的跟主委建議，你們對事情好像還不是很清楚，就不要一直講，本來沒有事的，但是你們越講事情越講越大條。我為什麼這樣講？刑事責任的追訴歸刑事責任的追訴，剛剛盧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也是大家一直在問的民事責任追訴。剛剛局長說：有！我們在台灣有對他提起訴訟。我們當然知道，但下一個問題是，請問檜埜由昭先生在台灣除了那些價值堪慮的股票之外，還有什麼責任財產存在？我最起碼在兩、三個月以前就跟你們提過這個問題，說你們要開始進行對他在日本有可能責任財產做清查、追查，在日本不管是要提起保全程序、或是本案訴訟，這些都是可能做，且可以做的。既然兩、三個月以前就跟你們提醒了，你現在就應該跟大家回答的是，開始做了沒有？進度是什麼？而不是說：這個事情大家未來再共同努力、研究！你們講這些根本是空話，不僅沒有回答問題，而且對問題的解決一點幫助也沒有！

王委員榮璋：現在是不是處理提案？

主席：好，現在開始處理提案。

第 1 案，撤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凍結百分之十就好？

主席：可以。請問各位，對本案凍結百分之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減列 26 萬元。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是水電費，其實我們的水電費都是撙節支用，比過去實際支付還要少，真的非常拮据，是不是能夠不要刪。

黃委員國昌：你半毛都不願意刪？沒關係，我可以不刪，我們到其他項目再處理也可以。改成凍結十分之一結，好不好？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至第 7 案。

本席對資訊服務費很有意見，費委員刪 10%，本席提案刪減 30%；盧秀燕委員、曾委員銘宗均有提案。資訊服務費可以刪一點吧！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刪減 7 萬 6,000 元？就是把後面的尾數刪掉。

盧委員秀燕：因為前面的那個案子你們的答復我不滿意，所以這個項目我堅持要刪，謝謝。

主席：好，那要減多少？

盧委員秀燕：我的提案是 90 萬元。

主席：把後面的 47 萬元都刪掉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90 萬元是會有困難的。

主席：不會啦！盧委員可以嗎？47 萬 6,000 元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47 萬 6,000 元。

主席：可以嗎？把尾數刪掉，他們講 7 萬 6,000 元，我們多一個 4……

盧委員秀燕：不行，你們在樂陞案上面沒有展現積極作為，我覺得刪 90 萬元還便宜你們了。

王局長詠心：這個真的會有問題，因為有一些是軟體的維護，如果沒有做維護的話，就可能會出問題。

主席：不會啦！那種東西，台灣話叫做「暗摸摸」，還是刪一點吧！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 15 萬元就好了？

主席：我刪 47 萬元他都不要了，你還刪 15 萬元，到底你有沒有在聽？

主席：盧委員，可以少一點嗎？

盧委員秀燕：90 萬元，謝謝。

主席：好，90 萬元，反正總是要砍一下。

曾委員銘宗：假如真的是刪 90 萬元……

王局長詠心：整個才四百多萬元，刪 90……

王委員榮璋：你要把刪了後會有什麼問題出現，你們要把問題講出來，不是來討價還價的。

費委員鴻泰：我猜他們的問題可能是，像那種長期委外的合約，除非那個約你不要了，當不要那個約的時候，剩下的風險就是萬一當機了，資料就掰掰了。

王委員榮璋：你們要像費委員那樣說明，說出它會造成什麼問題跟影響。

盧委員秀燕：一個樂陞案比當機還嚴重，損失是百億耶！你們的一個當機會造成兩、三萬人受害嗎？丟一個合約會造成百億元的損失，然後兩、三萬人受害嗎？

王委員榮璋：你們的資訊維護是哪一方面？會發生什麼問題？

曾委員銘宗：講一下內容是做什麼的！

王局長詠心：第一個是硬體操作維護費有 150 萬元，主要是電腦網路伺服器的維護費、發電機、不斷電空調系統，因為我們的主機必須要有不斷電及空調系統。其次，還有軟體操作維護費 297 萬元，是所有應用系統的維護，如果這些部分被刪掉的話，那些軟體操作就會有問題，其中包括罰鍰的維護，對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交易控管的一些程式都在裡面。另外，還有一些內部線上表單，因為現在都要無實體化，所以全部都是電腦化作業，如果這些出問題我們內部也會…

...

王委員榮璋：交易人資料會不會外洩？

彭主任恒廣：報告委員，這個資訊服務費，在硬體上面，105 年度我們就已經酌減五十幾萬，硬體費分為幾個部分，一個就是機房設施，不管是冷氣空調、網路設備、主機設備等等，這些都是維持整個業務 BPR 的硬體，這裡面主要是包括業務系統，比如我們的行政罰鍰、會計師、內部股權等，這些都是要維持整個業務面的運作。另外，還有個資規定的項目，比如，稽核的軌跡、資安部分，所以如果要刪減這麼多的話，對局裡資訊業務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影響。

王委員榮璋：要不然就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刪 50 萬元。

主席：確定刪 50 萬元。等一下委員有意見，那就再說。

第 7 案是一起的，處理第 8 案。

王局長詠心：這是清潔費及保全費的部分，以前因預算不足都會流標，今年酌增了一點點，我們希望能夠標出去。

主席：好，撤案。

第 9 案及第 10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如果跟法定人員權利有關的獎金，我願意撤回來。至於，有關耗材及書籍費等，那就有撙節的空間及必要性，因此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主席：我提的是減列 30%。

黃委員國昌：如果召委要併案一起處理，我也同意。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主要是印表機的碳粉、滑鼠、鍵盤及電腦螢幕等，從 105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花了 112 萬元，在 106 年度才編 95 萬元而已，我們已經是撙節在使用了。現在線上簽核雖然已經達到 50%，可是還是有很多地方要印紙本，所以懇請委員能夠體諒。

主席：應該有撙節空間，好，就刪 5 萬元。

第 11 案凍結 1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黃委員國昌：本案通案處理。

主席：好，就通案處理。

處理第 13 案。你們是請工讀生嗎？

王局長詠心：類似派遣人員，我們是用基本工資加上勞健保，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比較多處理罰鍰的案件。

主席：撤案。

處理第 14 案。本案也一樣，所以就撤案。

處理第 15 案。這是有關清潔工的部分嗎？

黃委員國昌：你們辦公大樓也是承攬給外面的清潔公司來清理嗎？

王局長詠心：沒錯。

黃委員國昌：最近一次的決算金額是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105 萬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繼續編列讓他們來清潔嗎？

王局長詠心：有時候會標不到，我們還要勻支其他費用來支應。

王委員榮璋：你們一直在談標不到，可以試試社會福利團體，比如立法院就是給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做，而且也不會比別人差嘛！

王局長詠心：104 年真正的執行數是 108 萬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包的公司是社福團體嗎？

主席：不是。

黃委員國昌：將我的提案改為先凍結十分之一，並請金管會證期局就以後外標給社福團體之可能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這樣也可以將王委員榮璋的意見納進來。

王局長詠心：好。

主席：處理第 16 案。

黃委員國昌：這不用爭執了，我才刪 1 萬 1,000 元而已。

主席：通過，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自己去處理就好了。

處理第 17 案。

黃委員國昌：針對本案我特別要說一下，就是過去在處理這些案子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事情該怎麼處理，我都很善意跟證期局的人先講過。我以中國信託違法將人家應賣的樂陞股票扣住為例，你們來找我時也已經清楚講過，那是一個違法的行為，結果你們一直說那是他們法律上應有的權利。我叫你們回去好好準備，結果在總質詢時，代主委上來講的卻是一模一樣的話。我繼續逼你們，最後你們才成立一個小組，而所講的結論就是我說的，根本就是違法扣人家的股票嘛！在整個過程當中，我一度開始懷疑，證期局真的是站在保護投資人、金融消費者的立場來處理這些事情，還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來處理這件事情呢？

有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費委員也有講過，除非很特殊的情況，最好不要減列，因為針對性好像會太強。有關減列一半的部分，我可以同意，而就凍結的部分，也可以看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希望對於此事，你們應該有一個具體的計畫。現在首長特別費到底是要凍一半，還是要在其他項目去處理，我願意聆聽其他委員的高見。

費委員鴻泰：我都非常支持委員刪減預算，因為我們原本就是要監督，但是對於首長特別費的部分，多年來的處理都非常小心，即使是刪減 1 塊錢，象徵意味也都會很強。現在不管是樂陞或興航，證期局當然有責任，可是我認為交易所的責任更大，比如交易所應該在第一時間就要求興航開記者會來說明。由於證期局應該監督交易所，當然是有責任的，因此我建議可以從別的預算來刪減，何況局長的特別費也沒有多少錢，才 15 萬元而已，1 個月才 1 萬多塊錢，所以應該給他一點尊敬，而且鼓勵他們一下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剛才我已經說過不會刪了，就是將刪二分之一的部分拿掉，剩下的問題就是要不要凍二分之一，然後提專案報告就解凍呢？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可以在別的地方來做。

曾委員銘宗：我也建議在別的地方凍結，因為這部分的特別費真的不夠用，而且象徵的意義很高，所以我建議在別的地方凍結，若說要一位局長為了特別費的解凍前來報告，實在不好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前 2 位委員都幫局長說話，但最後請多讓我講 2 句話，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局長應該心裡有數，本席絕對不是無的放矢，為了處理這個案子，我花了多少時間研究，提供你們法律上的專業建議，且最後印證我所講的都是對的，結果在整個過程中，你們拖拖拉拉，還在幫業者講話，讓我非常不滿，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案子，現在既然已有 2 位委員在幫你們說話，沒有關係，我想我這樣的態度和訊息，目的只是要很清楚的讓證期局的同仁知道，所以這個案子我願意撤回。

主席：好，撤案。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

主席：撤案就好，不要再講了。

王局長詠心：前一個案子，關於油料的部分……

主席：那等一下再說，先往前走，你再講，等一下可能會刪更多。

繼續處理證 18 案，你們不是位在捷運門口？

王局長詠心：我們現在都以搭捷運優先，備有一張捷運的公務卡，同仁出差，只要捷運可以到的地方，就要搭捷運，但有些地方搭捷運之後，可能需要再轉乘計程車，或是有時候我們必須要搬運很重的會議資料時，迫不得已有時候還是要搭乘計程車……

主席：好，撤案。

第 19、20、21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 20 案，因為剛才 17 案有關首長特別費凍結部分，我已經撤回。而 20 案凍結的部分是請他們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凍結。

主席：盧委員提議刪減 248 萬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先說明你們使用這些項目的必要性，謝謝。

王局長詠心：最主要是我們有新增一個電話總機 300 萬元要汰換，我們原本電話總機已經使用多年，且原廠也停產了，有一些耗材的維修就一直沒有辦法拿到原廠的，而且該維修廠商也不願意幫我們維修了，因此每次電話都一直出問題，所以我們好不容易預估編列三百多萬的經費，但是後來被行政院刪減到只剩下 300 萬元，所以這筆費用最主要就是這些部分。其他還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 萬元，這項數額已較 105 年的 610 萬元又減少 24 萬元……

盧委員秀燕：這項經費跟前面的資訊設備費有什麼不一樣？前面不是已經有……

王局長詠心：那部分是服務費，而這部分是設備汰換費用。

盧委員秀燕：哪一部分的設備汰換？

彭主任恒廣：有關資訊設備費，第一個是我們已屆汰換年限 4 年以上的個人電腦，按照規定，我們只有編列六分之一。

盧委員秀燕：買個別的電腦？

彭主任恒廣：是的。

盧委員秀燕：買多少部？

彭主任恒廣：我們只買 60 台，按照規定，只編列四分之一，我們會分年編列。其次，我們在民國 100 年的主機伺服器，例如重要系統主機伺服器……

盧委員秀燕：證期局有多少人？

王局長詠心：250 人。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更換 60 台，等於有四到五分之一的同仁要更換電腦？

彭主任恒廣：是。因為按照主計處的規定，我們不能全部換，必須分年編列，所以分年會到期。

盧委員秀燕：所以平均 5 年同仁就可以全部換完個別電腦？每個同仁 5 年就可以換一部電腦。

彭主任恒廣：是，按照主計處的規定，其汰換年限是 4 年。

王委員榮璋：輪流換，大概每一年都換？

盧委員秀燕：所以 300 萬元是總計費用，另外 60 台電腦是多少？

彭主任恒廣：一台以 2 萬元試算，大概一百二十幾萬元，加上我們有 5 台伺服器，這是專案系統，大約是民國 100 年購置的。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的經費是多少？你可以把這 995 萬 7 千元的經費一併說明嗎？

彭主任恒廣：有關個人電腦部分，我們汰換 60 台編製了 144 萬元，另外汰換 5 台主機以共同供應契約規定的價格，一台 16 萬元，總計是 80 萬元，接下來是我們要記錄各種個資的軌跡紀錄的磁碟陣列，大約是 350 萬元，還有我們要採購內部的交換器大約 10 萬元，以上這些是有關硬體的部分。至於軟體部分，我們要開發 2 個重要的軟體，一個是我們想把局裡面業務方面的申報案件系統，改成網路申報，這樣子的話，可以對應……

盧委員秀燕：什麼東西的申報系統？

彭主任恒廣：就是業者對局裡面的一些申報案件，我們希望能夠改成網路申報部分。第二個，我們可以節省時間，內部的……

盧委員秀燕：這套軟體多少錢？

彭主任恒廣：我們預估是 100 萬元，有關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要做網路身分的驗證，因為在網路上我們還要開發前端和後端的軟體系統，此外有關行政處分罰鍰系統，是民國 94 年開發的，加上我們以前用的一些程式軟體平台已經夠舊了，有一些資訊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要做一些平台的轉換。

盧委員秀燕：主委覺得如何？我本來要刪你們 248 萬元，那就刪 48 萬元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刪 20 萬元？

盧委員秀燕：好，刪 20 萬元。

主席：第 19、20、21 案刪 20 萬元。

繼續處理 22 案。

王局長詠心：跟剛剛一樣是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費委員鴻泰：併案。

主席：好，併案。

23 案？

王局長詠心：第 23 案也是一樣。

主席：併案。

第 24 案？

王局長詠心：第 23、24 案都是設備及投資費。

主席：25 案就不是了？

黃委員國昌：25 案是通案。

主席：26 案？

盧委員秀燕：也是一樣，你們如何說服我在預算上支持你們？請你們提出說明與回應。

主席：第 26、27、28、29、30 案併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監理是花在什麼上面？而且這些都屬於業務費用，請問怎麼監理？請你們說明一下。

王局長詠心：第一個通訊費就是電話費，然後另外有一些物品費及一般事務費用，以及部分的出國預算。

盧委員秀燕：電話費是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284 萬元，去年是編列 288 萬元，今年已經編列得比較少了。

盧委員秀燕：出國的費用呢？

王局長詠心：國外旅費 490 萬元。

盧委員秀燕：要去哪裡？有多少人？有沒有去日本找樞紐由昭？

王局長詠心：我們編列國外旅費，都是前往參加國際會議。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我在國外曾經跟你們不期而遇，所以憑良心講，我知道你們都在玩，你們金管會一位大牌的委員曾經被我在國外碰到，就叫外交人員……

王局長詠心：現在已經沒有委員。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知道你們出國在幹嘛，不要跟我說你們都在開會，我自己都曾在瑞士碰到你們，當時還要外交部人員帶他去好吃好喝好玩的，所以你們在花蓮泡湯，或是在國外幹嘛，我都知道……

費委員鴻泰：那時候的主委是誰？曾銘宗嗎？

盧委員秀燕：我查一下當時的主委是誰，應該不是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我在任的時候已經沒有委員了。

盧委員秀燕：這麼好康的事情，你自己不會去，讓你的委員去？所以應該不是曾銘宗。

主席：主委沒有去，是委員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請問你們預計明年編列 490 萬元，是要去哪裡？誰去？去幹什麼？去參加什麼會議？多少人次？

王局長詠心：一個是我們去參加 IOSCO 會議，IOSCO 有區域性的會議，有年會。另外一個就是所謂審計監理的國際論壇，有年會，也有工作小組會議，大概有不同層次的會議。此外還有美國證管會所編列的相關訓練和會議，以及美國的期貨主管機關 CFTC 所辦的相關會議，我們大概都是前往參加國際會議，其實我們每個出國計畫所派的人員，大概都是 1 到 2 人，所以如果我們在說明上載明「派 18 個人」，那是代表好多個會議加總起來派 18 個人，而其中可能約有 5、6 個會議，原則上每個會議不超過 3 個人……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有委員 1 個人出國的狀況？你們有去支援嗎？

王局長詠心：對，那可能是比較早期的，也許本會有編列預算，但我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是否從你們裡面去支援？

王局長詠心：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主席：盧委員的意思是，不管有沒有，應該都是會本部出的錢，會本部可能不管什麼理由，就要你們出，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局長詠心：應該也都是要參加這些……

主席：當然就是去參加證券相關的會議，因為他是委員，照理說，應該用會裡面的錢，可是他用你們的錢。

王局長詠心：現在沒有委員。

費委員鴻泰：委員取消了，原來是獨立機關，但是現在變成行政機關了。

黃委員國昌：盧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提的 35 案跟盧委員現在講的 490 萬元的出國計畫，在範圍上面好像重疊了，所以我要表示一下我的意見，我看你們擬派出國的人數有 18 個人，所以不是一次派 18 個人，而是派很多人前往參加多項會議，而你們預期的天數不管是 IOSCO 或是 IFIAR 的年會，都是編列 7 天，等於是用 18 人次，每一個人 7 天的規模在編，因為我自己過去常常到外面參加國際會議，但我幾乎沒有去過 7 天的，所以那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會？是否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你們的辦公費是否按照比例編列？我們以前出國時大概就有兩種費用，一種是機票費，另外一種是日支費，而你們現在還多編列了一個辦公費，你們編列辦公費的基準是什麼？是有一項公式嗎？

主席：辦公費是什麼？

王局長詠心：應該是雜支費，這些其實都是由主計單位統一規定的，至於天數，我們這邊是預計的天數，事實上每次會議都會告訴我們開會是多久，我們必須依照會議及旅程來核實……

黃委員國昌：所以說你們有浮編，沒有錯啊？

王局長詠心：在亞洲區大概都只有 4 天到 5 天，至於美國或歐洲的話，時間會比較長，大約 6、7 天左右，所以我們現在是用這樣一個預估數在編列，因為主計單位都必須要核實來報銷，我們主計單位對這方面的檢查非常嚴格，不能說今天會議要結束了，你卻要多留一天，那是不可能的，該回來就要回來了。

盧委員秀燕：說實話，我覺得公務人員到國外去參加國際會議，這是必要的，因為可以增加我們跟

國際之間的交流和知識的增長。其次，還有許多法規等各方面需要學習，但是這必須要產生效果，如果出去了半天，還發生像樂陞這樣的案子，那表示大家出國參訪了半天，卻都在行禮如儀，很多事情都沒有事先想到或規畫的話，我覺得這就沒有達到出國參訪交流，回國檢討改進的目的，這一整個大項目，你們編列了 986 萬元，我本來要刪減五分之二，亦即 394 萬元，但是我想我們不要一直在這部分花時間，所以我可以退讓，我的目的只是要提醒金管會同仁，國家每年都有編列支持你們出國學習與交流的預算，但是希望你們在監理工作上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退讓刪減 94 萬元，亦即 1%而已，這項預算有 980 萬元，我建議刪減 94 萬元，謝謝。

主席：我回應方才黃委員所講的，我很同意他所講的，一般會議像是 conference 或是 symposiums，最多就是 2 天，4 天的應該很少。

費委員鴻泰：也不見得，我有參加過。

主席：那很特殊，但現在你們是每一個案子都編 7 天，實在有點多，一般來講，如果會議是 3 天，前後一天可供坐飛機，但你們編了一個禮拜，其中有兩天去玩，會讓人觀感不好，如果你們真的過去有會議是 4 天的，你們是否能把資料秀給我們看一下？到底你們參加的會議中，有幾個是 4 天的？我不太相信每個會議都是 4 天，因為一般會議 2 天就很多了。

王委員榮璋：我覺得編列和執行的情況，我比較相信曾委員。請問曾委員，他們講的是否實在？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他們有很多會議是到南美、歐洲，所以都很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他們有區分為大會、研討會、雙邊會議，所以這與一般純粹的會議其實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同一項目之下的預算書最後編列最近 3 次同一個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的情形，他們是去雪梨、曼谷、峇里島？

在場人員：因為會在那邊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大家有時在挑會議舉辦時，有時是希望能夠吸引、激勵大家去報名那個 conference，所以會在著名的景點舉辦，這部分我了解，沒有問題，但問題是我剛剛所講的那幾個地點，過去美國華盛頓 DC、菲律賓馬尼拉、英國倫敦等，都不是需要長途跋涉、轉來轉去像飛到阿根廷的那種地方。

主席：我看到你們提供的相關資料，6 個 conference，超過 7 天的只有 2 個而已，其他都沒有超過 7 天耶，而且很奇怪的是你們一次就去 5 個人，為什麼一次就要去那麼多人呢？是大家要彼此監視還是怎麼樣，為什麼一次要去 5 個人呢？

黃委員國昌：我向召委報告，那 5 個人中有人是負責回來要寫報告的，有人不用寫。

主席：有人是去提皮包嗎？

王局長詠心：我們沒有派過 5 個人……

主席：越遠的地方人越多，巴黎就 5 個人，美國華盛頓也 5 個人，短程的則是 1 個人。

在場人員：這是 3 個會議，不是 1 個會議。

王委員榮璋：986 萬元有包含大陸部分，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對，有含大陸。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要刪十分之一、94 萬元，並不為過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講個觀念給各位委員參考。證期局實際作業時，對一般投資大眾及金融消費者的實際成效，我們一定要將其反映於預算審查上，要不然根本就沒有功過與是非了。我們審查預算時，已經就人員在法制上應該給與的待遇與獎金統統都予以保障了，一般業務費上大家也很客氣，多數只有凍結，如果連出國的經費都刪不動，我看根本就不用進行什麼實質的審查了！

主席：好啦，刪一點吧！

王委員榮璋：第 2 目全部，好不好？

主席：那是多少錢？

王委員榮璋：第 2 目全部就是 986 萬元……

主席：全刪？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是說第 2 目的預算全部一起處理，至於要刪減多少，就照盧委員剛才所說的刪減 94 萬元。

主席：刪減 6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可以。

王局長詠心：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IOSCO 的委員會議……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一直很鼓勵公務員出國進修，現在出國進修的機會是難，憑良心講，金管會相關單位，尤其是證期局、銀行局與保險局，甚至是檢查局，他們必須高度與國外互動，要去學習，所以我鼓勵他們常常去開會，去開會至少跟人家交交朋友、學學語言、瞭解當地法規，所以我建議我們嚴格要求他們回來交報告，也要好好的監督他們的行程，但不要從刪減預算的角度出發，因為這種機會很難得，我們現在還能去那個地方開會，以後國際組織空間會越來越少，現在有這個機會卻不讓他們去很可惜，我建議管理嚴格，但是要鼓勵他們去，而且這種預算實在沒有多少錢。

主席：請陳賴委員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這個部分，我的提案是凍結二分之一，因為過去金管會證期局給社會的印象不好，包含金融爭議頻傳，除了樂陞、兆豐，最近又發生興航的內線交易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們未來要做好。當然，想要你們做好就一定要給你們經費，不過這些經費不能亂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主張凍結二分之一，如同方才費委員所說，你們出去可以，但是我們要嚴格一點，你們出國回來的報告要提交給財委會，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盧委員發言。

盧委員秀燕：各位委員，我們在這一目已經花很久時間了，剛才王榮璋召委也建議以一整目來處理，這一目的預算總數是 986 萬元，我特別注意到有包括曾銘宗委員所提第 33 案的大陸旅費是 52 萬 6,000 元，我們也都知道目前兩岸之間的金融監理業務幾乎中斷，除了打打電話以外，所以也不太可能有什麼互相往來。剛才我建議刪減 94 萬元，如果以整目 986 萬元來說，也只有十分之一左右，更何況這這 96 萬元中還包括幾乎派不上用場的大陸旅費五十幾萬元，不過我可以再退一步，整目刪減 50 萬元，以大陸部分旅費來說，幾乎不會往來了，你們……

主席：黃委員，50 萬元可以嗎？對於黃委員的意見，其實我滿認同的，要反映在預算上。

黃委員國昌：剛剛費委員講的有道理，我也認為應該要多鼓勵公務員去國外吸取新知，但是每年編列這個預算出國，回來後應該要讓國人有感，這是很重要的。

剛才盧委員所提的刪減數額，我可以同意，我建議把與這個部分相關的各個提案，包括我的第 34 案、第 35 案，盧委員還有其他委員的相關提案併案處理，依照盧委員建議減列數字通過。

主席：好，第 26 案到第 36 案等 11 案性質雷同，我們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至於詳細分配，你們自己在這個大項裡去調整。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31 案不一樣。

主席：第 31 案是凍結案，那就照案通過。

第 26 案至第 36 案，除第 31 案照案通過外，其餘併案減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7 案，這是主決議提案，應該可以通過吧！

王局長詠心：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第 6 行「無需等待」之前是否可加上「如有明確事證則」等字？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37 案於倒數第 4 行「無需等待」之前加上「如有明確事證則」等字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王局長詠心：可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啦，到時候一起來報告。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第 40 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王局長詠心：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倒數第 4 行「獨立董事之人數與」之後加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倒數第 2 行「如何改善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與」等字刪除，因為整體性報告是別的報告，這裡強調的是獨立董事的部分。

主席：第 42 案於倒數第 4 行「獨立董事之人數與」後加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等字……

盧委員秀燕：請問一下，聽說最近有很多公股獨立董事或上市（櫃）公司的董事紛紛請辭，有這種情形嗎？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這陣子是因為兆豐案等案件，有一些獨立董事比較審慎，但有一些好像不是因為責任問題，而是有其他因素，有的是因為有其他事業而請辭的，相關原因，我們還要重新統計。

盧委員秀燕：其次，你們最近發函給所有上市（櫃）公司的獨立董事，請他們填寫表格、自我評估，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王局長詠心：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可能是泛公股的。

盧委員秀燕：沒有嗎？好，我查證一下。

曾委員銘宗：泛公股是財政部的。

王局長詠心：不是我們發函的。

盧委員秀燕：好。

主席：有關陳賴素美委員所提第 42 案，金管會建議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制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可以嗎？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42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 案，第 43 案通過。

第 44 案剛才處理過了。

處理第 45 案。

王局長詠心：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將倒數第 4 行「進一步……做好準備」刪除，修正為「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

主席：第 45 案將倒數第 4 行「進一步……做好準備，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修正為「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45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險局部分。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個案子，有關油料部分……

主席：那個 10 萬元的案子！

王局長詠心：因為油料不能勾別科目的，而且那個是公務車的油料。

費委員鴻泰：油料費刪除後，科目不得流用。

黃委員國昌：好啦，沒關係，那個案子我就撤回，其實也沒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謝謝委員，那個部分原本只編列 10 萬元，剛剛決定要刪減 1.1 萬元，但是這 1.1 萬元對我們來說還是有困難的，我們很窮。

主席：證 16 案撤回。

現在處理保險局預算提案部分，處理保 1 案，黃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照案通過。

李局長滿治：委員，最後一行的文字是「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使得動支」等字是否可以刪除？

主席：好，提書面說明就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字就不用了。

盧委員秀燕：保 1 案與保 2 案不一樣嗎？

主席：現在處理保 1 案。

費委員鴻泰：提書面報告就好了，後面那 8 個字刪除。

主席：保 1 案最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8 字刪除，「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現在處理保 2 案。

盧委員秀燕：為了表示我不是歧視王詠心局長，剛才證期局相同科目「資訊服務費」部分 447 萬元，經協調後刪減 50 萬元，約十分之一左右，現在保險局的部分也一樣，預算原編列 341 萬元，本席原提案刪減 70 萬元，現在也改為刪減十分之一，刪減 34 萬元就好。

主席：保 2 案、保 3 案、保 4 案及保 5 案併案處理。

李局長滿治：因為我們有一些重要的資訊系統，現在很多部分都資訊化了，懇請委員刪減百分之一，3 萬元就好？因為這部分的金額不大。

主席：這樣他會對不起王詠心局長。

李局長滿治：我知道，可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保險局規模比較小，而且建置比較慢，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而且我們的費用不高。

主席：盧委員，刪減 5 萬元，可以嗎？

李局長滿治：謝謝委員。

主席：保 2 案、保 3 案、保 4 案及保 5 案併案刪減 5 萬元。

處理保 6 案，這是費委員的提案。

李局長滿治：這個一般事務費是分攤大樓的管理費保全費、清潔費，再加上 4 個工讀生與 1 位臨時人員，……

主席：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為持」部分，還有黃國昌委員所提保 6 案要刪減 51 萬元。

李局長滿治：這跟剛剛的油料費一樣，刪減後不能流用，而我們今年已經超過這個金額了，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這個項目真的有點困難。

黃委員國昌：一般事務費編列 510 萬元，你的意思是任何刪減空間都沒有？

李局長滿治：這個項目比較困難，因為今年費用就高達 500 多萬元，我們分攤大樓管理費 200 多萬元、保全費約 90 萬元、清潔費……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同意與曾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以凍結十分之一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保 6 案至保 8 案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9 案。

黃委員國昌：第 9 案是通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案，凍結案就通過啦！

王委員榮璋：凍結十分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10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 案，這個應該可以刪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講吧，前面的幾案大家都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是不是刪減 3%，約 7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7 萬元？

李局長滿治：因為這部分的金額只有 200 多萬元，裡面有汰換電腦還有軟體……

主席：刪減 10 萬元啦！

王委員榮璋：曾委員的第 12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11 案與第 12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3 案。

李局長滿治：第 13 案與剛剛一樣，就是……

王委員榮璋：第 13 案也是一樣的。

主席：凍結的話就不用再講話了！

第 13 案是凍結案，第 14 案也是凍結案，第 15 案是通案。

處理第 16 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針對第 16 案，我的提案說明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局長的解釋是什麼？

主席：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105 年所訂計畫就是 106 年到 109 年，我們當初所訂的數字大概是 19 萬件，我們本來預期每年加 5,000 件，後來可能因為保險業非常的積極推動，我們也採取一些措施。我們的終期計畫已經訂了，不過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推動，我們以後會注意未來的趨勢如何去訂目標值，還是請委員不要刪除預算，我們還是繼續在推動目標值。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過去所達到的目標值很低，你現在告訴我明年會改進，可是你們過去那麼差，你要我相信你們在明年會大幅進步，我也有一點點保留。所以，我對這部分可以降低一點，我覺得彼此各退讓一步，你有進步的空間，但我還是保留一點點。這部分你們編了 641 萬元，我本來是要刪 256 萬元，就是五分之二，現在我可以比照前面幾個案子，就是刪十分之一，即 64 萬元。

李局長滿治：請委員用凍結的方式，好嗎？我們的金額真的不大，我們對於所訂的目標值還是持續在努力。

盧委員秀燕：好，那就留到後面好了。

李局長滿治：委員可以凍結十分之一嗎？

主席：盧委員，我建議就刪 40 萬元啦，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主席講 40 萬元。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併案，刪 40 萬元。

處理第 20 案。委辦費編一百多萬，是不是寫幾個報告就說是委辦研究？

李局長滿治：就一個案子。

主席：一個案子就一百多萬喔？這麼好康喔？

李局長滿治：沒有，因為我們認為保險資金運用是現在比較重要的，我們認為這個案子的複雜度比較高，不過，這塊……

主席：一百多萬太高了！

李局長滿治：那是否就把尾數 6 萬元刪掉？

盧委員秀燕：我沒有聽清楚，你們這是委辦一個案子，你們說很重要，是什麼案子？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和第 22 案是一個案子。

李局長滿治：有關保險資金的運用。

盧委員秀燕：你們委託給誰？

李局長滿治：還沒有。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和第 22 案都是委辦學術研究費，一個案子一百一十多萬耶！

費委員鴻泰：實在講，研究案要看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要看範圍做得多大和多久，所以不能用錢來說一個案子做多大或多小，我倒是覺得你們講清楚這個案子到底做什麼，讓我們聽聽看，我們大家大概都聽得懂，尤其我們做過計畫案子的人，你們就講講看。

主席：等一下，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有點離譜，這個研究案叫作「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不需要出國，人事費用編了 94 萬元，12 個月，1 個月等於 8 萬多元，快 9 萬元了，這當然不是 1 個人，是一個研究的 team。其實大家都當過主持人，了不起編……

在場人員：編 2 個專任助理喔？

主席：專任助理也沒有這麼多錢，況且沒有出國費用喔！

費委員鴻泰：……好像最多一個月只能拿 2 萬元，這個 8 萬元多一定有其他……

李局長滿治：向各位委員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其實很大，大約有 20 兆元左右的資金運用，包括國內和國外的項目，雖然我們也對這個部分規範了一些項目，但是因為國際情勢變化很快，金融商品也越來越多，我們目前的規範是不是能夠跟國際接軌，我們也想瞭解國際新的狀態和其他國家監理機關的情形，所以我們是覺得這個案子的複雜度比較高，我們本來編的是 1 個研究主持人，1 個協同主持人，4 個研究員和 2 個研究助理，我們是認為這個案子的用人費用……

主席：這個案子沒有出國就編這麼多？

李局長滿治：因為預期有 9 個月的時間，人員比較多，我們覺得這個案子的複雜度比較高，當然我們在招標時會儘量把金額壓低，只是如果比較複雜的研究案，如果金額比較小，真的不容易決標。

主席：講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我對這個案子是獨排眾議，我這麼多年審預算，我發現從事自然科學研究的學者實在太好命，我以前開過很多的記者會，像國科會、教育部等等，隨便一個案子就幾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案子多的是，因為他們要做研究，還要買機器。反觀社會科學的學者就倒楣了，看你們這幾個學者出身的，你們都自甘於 1 個月 2 萬元、3 萬元，因為你們的 know-how、你們的學術都不值錢，因為你們是唸社會科學，所以本席倒過來看，社會科學的研究、能力、專業、學術，才是真正值得的智慧財產。所以這麼多年，我對教育部或是國科會發言，我每次都說，不要因為社會科學研究沒有購買器材，就應該像苦行僧一樣，我覺得這是錯誤的，當然到底應該編多少，你們比我更專業，但是如果要做好保險資金的研究，到底如何做好監理的工作，我認為 100 萬元並不為過，就是一定要落實啦，不要苛扣那些研究生，要符合勞基法規定等等之

類。

再者，這個研究報告要受到大家監理，就是要拿出來給大家看，不管做什麼，就是要好好做。所以，這麼多年來，我一直支持社會科學的研究，我覺得應該提高他們的研究經費，這是我獨排眾議之處，不過，當然還是尊重你們這些大學者的看法。

主席：所以盧委員主張不要刪？我們按照舉手順序發言。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相當贊成盧委員剛才所講，社會科學跟工科相比，可能各位委員沒有注意到，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一年的委辦費總共接近 8 億元，大概只有 100 個案子，平均每個案子大概 800 萬元，所做出來的報告更是離譜，用一個水土保持的業務推廣就可以有 600 萬元的預算，然後還逐年編，從 100 年編到 105 年，每個案子都七、八百萬元，這個更恐怖，所以這個一百多萬元根本就是小咖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上次在審其他研究計畫時，本席就已經說過了，當然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比起來，過去長久以來是偏低，有受到項目跟內容的限制。一個主持人和一個協同主持人，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是固定額，請專任研究助理的費用也是固定額。就今天所要研究這個題目，我之所以那麼驚訝會編這麼高的金額，去年他們編的題目是「政府財產與責任之天災風險管理效益研究」，這也是個很大的問題，編了 72 萬 7,000 元，最後你們執行的金額是 20 萬 7,000 元。

再者，你們說要看國際上有關保險的監理，我手上有厚厚的好幾本，這不是一次會議，是很多會議，是去參加各式各樣的會議，回來所交的出國報告，我看完之後，我不知道你們派人去參加這麼多會議，回來寫出的報告對於我們的保險監理到底有什麼積極的效應，各位委員都可以瀏覽看一看。若是今天再用這個當成題目，再包一個上百萬元的研究計畫出去，就你們剛才的說法，有 1 個主持人，1 個協同主持人，4 個研究助理全部是專任，這算是一個非常大的 project，我是比較難以想像，用這樣的題目去編一個這麼大的 project 是否有必要？

最後請教一件事情，你們這個計畫包出去了嗎？

李局長滿治：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這個上百萬計畫是公開招標嗎？

李局長滿治：是。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對預算沒有什麼意見，請教局長，你預計可能會有誰來標？

李局長滿治：學校的老師。

費委員鴻泰：哪幾個學校？

李局長滿治：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淡江等等。

費委員鴻泰：都是什麼系？

主席：有風管系啦，現在叫風管系。

李局長滿治：風管或是保險。

費委員鴻泰：金融保險？

李局長滿治：對，還有財務、投資，都有可能。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個研究計畫，有 4 個專職的研究助理，是嗎？

李局長滿治：對。

費委員鴻泰：現在國科會對一個專職研究助理是編 3 萬 5,000 元嗎？

李局長滿治：我們是寫 1 萬 4,000 元。

費委員鴻泰：1 萬 4,000 元不是專職的，那是兼任喔！

李局長滿治：那應該是兼職的。

費委員鴻泰：你講 4 個是專職的。國科會規定專職是 3 萬 5,000 元，我前幾年還在做計畫，即使我當民意代表都還在做計畫。

主席：你還在做計畫喔？

費委員鴻泰：大概 10 年以前還有。

主席：太厲害了！

費委員鴻泰：我是很用功的。局長，所以你的助理是兼職，不是專職的，那就是研究生嘛，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研究生。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涉及到第 20 案、第 21 案和第 22 案，都是一樣的。我覺得現在整個保險資金非常泛濫、非常充沛，我相信保險局編這個東西是希望研究報告的質要好，要有一定的政策參考價值，到時也是公開招標，我覺得是可以讓他們在經費比較充裕的情況下去公開招標，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提供一個專業意見讓大家參考。如果這個計畫主持人是我，我找 4 個兼職的研究助理，可能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找大量資料，他們的功能大概就是找資料，主持人把資料整理整理。局長，你們這個計畫需要找尋大量的資料嗎？

李局長滿治：有國外的……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具體建議，就和之前我們所審的研究案一樣，就是照他們編的預算通過，但是要求期中和期末報告送交委員會，我們看他們的績效，來年審他們的研究計畫時就可以知道如何處理。

主席：黃委員的看法呢？

黃委員國昌：就按照剛才王委員的建議處理，沒有關係，但是我要先把話說在前面，我們稍後做個附帶決議，這個計畫的期中報告要送到本委員會，如果到時你們做出的報告被發現是拿來做酬庸，實際上的品質沒有到應有的水準，那麼明年你們任何這方面的預算一塊錢都不准編，絕對刪得乾乾淨淨！

主席：我覺得 116 萬元實在太多了，我們也盡一點責任啦，老實講，多個 10 萬元或少個 10 萬元，對於你們標出去是一點影響都沒有，我覺得就刪個 5 萬元吧，還是有一百多萬元，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黃委員講的，要送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來。

主席：好，刪 5 萬元，期中和期末報告都要送過來。

第 21 案和第 22 案併案。

處理第 23 案。第 23 案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好，通過。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和第 28 案都一樣，有關國外旅費，黃委員要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二百九十幾萬元，我只提議減列 30 萬元，事實上真的滿客氣的，我剛才有跟各位委員報告，他們前一年出國開會，回來所繳的報告，我全部都看過了，我希望他們出國所得到的不是只有如報告上所寫的而已，如果真的只有報告上的東西，可能所得到的比自己待在圖書館 3 天好好看書更糟糕，所以我堅持這個項目要刪，至於刪多少金額，各位委員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有委員說我們要處理快一點，我們這樣做好了，就 lump sum，不要分大陸地區或哪裡了，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全部刪 3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好不好？全部六百多萬元，刪 3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全部 296 萬元。剛才 900 多萬元是刪 50 萬元，差不多刪 5%。

主席：那是多少？

王委員榮璋：5%的話……

主席：就刪 30 萬元，30 萬元而已耶！

李局長滿治：我們總共是 296 萬元，這樣是刪十分之一。

主席：好吧！那就刪 2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

繼續處理第 28 案，這案是凍結，通過啦！

王委員榮璋：跟前面一樣耶！

主席：一樣，好，那就不要凍結，第 28 案併到剛才那幾案，就是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併案。

處理第 29 案主決議。

李局長滿治：做文字修正，好不好？

主席：好，趕快把文字拿過來。

李局長滿治：對於第 29 案第 4 行所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我們建議這些相關機構都不要了，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協調推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主席：黃委員國昌、王委員榮璋及邱委員泰源所提主決議，將第 4 行「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以後全部刪除，修正為「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協調推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按照這樣修正通過，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我只加一句話，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協調推廣微型保險……」

主席：請提供文字，我來唸一遍。

黃委員國昌：好。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瞭解，為什麼要加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是弱勢，而且提案的是……

王委員榮璋：微型保險裡面有……

黃委員國昌：我本來是寫衛福部，要維持原來的文字，我也 OK，只是剛才費委員垂詢，所以我向費委員解釋一下，因為這是高潞，以用委員希望我幫忙提出的，他特別重視原住民的部分。如果認為弱勢不限於原住民，要把衛福部寫進去，我也 OK。

主席：第 29 案倒數第 5 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李局長滿治：第 30 案我們也是建議……

主席：好，我來唸。第 30 案倒數第 5 行「及保險發展中心應與保險公會」等字刪除；倒數第 3 行「保險局應與保險業者溝通，協調業者」等字刪除；倒數第 2 行「上開事項之紀錄及執行成果」等字刪除；最後一行「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的「專案」2 字刪除。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沒有異議？

黃委員國昌：前面他們要刪那些文字我都贊成，但是不要只提書面報告，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再 follow up 接下來的情況。

主席：那要怎麼改？

黃委員國昌：就是專案報告啊！其他我都尊重他們的修改意見。

主席：就是提出專案報告，到時候再請召委排案，就一起來報告 5、6 個案子。

好，另外第 3 行的「皆與」的「皆」字刪除。

第 3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原提案第二項第 2 行「監理亂象之改善情形」等字刪除，第 3 行「財政委員會提供出」之「供」字刪除；「過去 3 年……專案報告。」修正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前面文字修正我都尊重，跟前面案子一樣，就是維持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3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2 案。第 32 案最後一項修正為「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修正「人身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這個案子我不是跟你們討論過文字與內容，為什麼現在又要改？

主席：行政單位如果同意了，不能又翻案啊！

李局長滿治：對不起，這個我不知道……

主席：你不知道被改？

李局長滿治：其實我們只是想說人壽保險業的注意事項是公會訂的，不是我們訂的，所以我們是希望文字上稍加簡化，日期也延到 6 月，因為我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局長，改成 6 月沒有問題，但是原來的文字王委員是要凸顯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的情形，留著也沒有不好啊！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希望文字簡化……

主席：留著好了。

李局長滿治：好。

主席：其他文字不動，王委員，3 月改成 6 月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好，除了第三項的「106 年 3 月」修正為「106 年 6 月」，其他都照舊，第 3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第 33 案倒數第 2 行「保險局重新評估……目標值」修正為「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可以嗎？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要修改「未來應參考……

主席：有啊！我剛都唸了。好，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關務署第 61 案這個主決議，剛剛漏掉一些意見，我們繞回來處理。第 2 行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併同衛福部食藥署應於 2017 年 6 月底」，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另外，保險局第 20 案到第 23 案，主決議內容為「金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本院財政委員會。」但是前面 5 萬元還是照刪。

剛才那些案子請委員們簽名，我們就通過了。

現在休息，讓議事人員整理提案內容。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關務署及所屬預算部分：

通過新增決議 2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 案不予通過。

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第 6 案、第 8 案及第 21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

第 7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9 案照案通過。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2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3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4 案撤案。
- 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6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處理，刪減 30 萬元。
- 第 2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22 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23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24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25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 第 31 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32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
- 第 36 案通過。
- 第 37 案撤案。
- 第 38 案撤案。
- 第 3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4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41 案通過。
- 第 42 案凍結 300 萬元。
- 第 43 案凍結 200 萬元。
- 第 44 案及第 45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第 46 案凍結 350 萬元。
- 第 47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48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49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50 案及第 51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
- 第 52 案刪減 30 萬元。
- 第 53 案凍結 11 萬 8,000 元。
- 第 54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55 案凍結 10 萬 3,000 元。
- 第 56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57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58 案通過。

第 59 案通過。

第 60 案通過。

第 61 案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應並同衛福部食藥署……」，其餘照案通過。

第 62 案通過。

證 44 案改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修正倒數第五行「（相關稅費）」為「（相關租稅）」，其餘照案通過。

證期局預算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3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及第 10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11 案通過。

第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撤案。

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並請證期局對未來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

第 2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6 案至第 36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31 案並凍結十分之一。

第 37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無須等待」為「如有明確事證則無須等待」，其餘照案通過。

第 38 案照案通過。

第 39 案照案通過。

第 40 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進一步……」為「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

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其餘照案通過。

保險局預算部分：

通過新增決議 1 項。

第 1 案修正通過，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第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0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1 案及第 12 案合併刪減 10 萬元。

第 13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4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刪減 40 萬元。

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並且在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科目間自行調整。

第 29 案修正倒數第 6 行為「金融監督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其餘照案通過。

第 30 案修正第 3 行「皆民眾」為「與民眾」，並修正倒數第 4 行後半段「及保險發展中心…」為「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31 案修正第 2 項「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三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 32 案將第 3 段「106 年 3 月」修正為「106 年 6 月」，其餘照案通過。

第 33 案修正倒數第 2 行為「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狀及發展趨勢，審慎訂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2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96）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周春米、段宜康、林為洲、柯建銘、蔡易餘、張宏陸、林德福、周陳秀霞、許淑華、鄭天財、羅致政、張麗善、郭正亮、陳雪生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3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5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7－154)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鄭運鵬、陳超明、林德福、張宏陸、林為洲、周春米、周陳秀霞、 許毓仁、段宜康、尤美女、黃國昌、蔡易餘、鄭天財、孔文吉、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基金）
（頁次：155－274）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陳宜民、王育敏、陳曼麗、洪慈庸、李彥秀、吳焜裕、林淑芬、黃秀芳、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275－356)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陳怡潔、洪慈庸、王育敏、李彥秀、蔣萬安、陳宜民、劉建國、鍾孔炤、陳曼麗、黃秀芳、吳焜裕、陳 瑩、鍾佳濱、楊 曜、邱泰源、林淑芬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聽會

(頁次：357－378)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黃國書、張廖萬堅、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
(頁次：379－44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費鴻泰、施義芳、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林德福、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
(頁次：447－50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黃國昌、盧秀燕、費鴻泰、曾銘宗、羅明才、施義芳、王榮璋、江永昌、陳賴素美、黃國書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